古龙作品集

小李飞刀·天涯·明月·刀

珠海出版社

关 于 飞 刀

一

刀不仅是一种武器，而且在俗传的十八般武器中排名第一。

可是在某一方面来说，刀是比不上剑的，它没有剑那种高雅神秘浪漫的气质，也没有剑的尊贵。

剑有时候是一种华丽的装饰，有时候是一种身份和地位的象征。

刀不是。

剑是优雅的，是属于贵族的，刀却是普遍化的，平民化的。

有关剑的联想，往往是在宫廷里，在深山里，在白云间。

刀却是和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的。

人出世以后，从剪断他脐带的剪刀开始，就和刀脱不开关系，切菜、裁衣、剪布、理发，修须、整甲、分肉、剖鱼、切烟、示警、扬威、正法，这些事没有一件可以少得了刀。

人类的生活里，不能没有刀，就好像人类的生活里，不能没有米和水一样。

奇怪的是，在人们的心目中，刀远比剑更残酷更惨烈更凶悍更野蛮更刚猛。

二

刀有很多种，有单刀，双刀，朴刀，戒刀，锯齿刀，砍山刀，鬼头刀，雁翎刀，五凤朝阳刀，鱼麟紫金刀。

飞刀无疑也是刀的一种，虽然在正史中很少有记载，却更增加了它的神秘性与传奇性。

至于“扁钻”是不是属于刀的一种呢？那就无法可考了。

三

李寻欢这个人物是虚构的，李寻欢的“小李飞刀”当然也是。

大家都认为这个世界上根本不可能有李寻欢这样的人物,也不可能有‘小李飞刀”这样的武器。

因为这个人物太侠义正气，屈己从人，这种武器太玄奇神妙，已经脱离了现实。

因为大家所谓的“现实”，是活在现代这个世界中的人们，而不是李寻欢那个时代。

所以李寻欢和他的小李飞刀是不是虚构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人物是否能够活在他的读者们的心里，是否能激起大家的共鸣，是不是能让大家和他共悲喜同欢笑。

本来谁也不知道李寻欢和他的飞刀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可是经过电影的处理后，却使得他们更形象化，也更大众化了。

从某一种角度看大众化就是俗，就是从俗，就是远离文学和艺术。

可是我总认为在现在这么样一种社会形态中，大众化一点也没有什么不

好。

那至少比一个人躲在象牙塔里独自哭泣的好。

四

有关李寻欢和他的飞刀的故事是一部小说《飞刀，又见飞刀》这部小说，当然也和李寻欢的故事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可是他们之间有很多完全不相同的地方。

——虽然这两个故事同样是李寻欢两代间的恩怨情仇，却是完全独立的。

——小李飞刀的故事虽然已经被很多次搬上银幕和荧光幕，但他的故事，却已经被写成小说很久了，“ 飞刀 ”的故事现在已经拍摄成了电影了，小说却刚刚开始写。

这种例子就好像萧十一郎一样，先有电影才有小说。

这种情况可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枝节，使得故事更精简，变化更多。

因为电影是一种整体的作业，不知道要消耗多少人的心血，也不知道要消耗多少物力和财力。

所以写电影小说的时候，和写一般小说的心情是绝不相同的。

幸好写这两种小说还有一点相同的地方，总希望能让读者激起一点欢欣鼓舞之心，敌忾同仇之气。

我想这也许就是我写小说的最大目的之一。

——当然并不是全部目的。

五

还有一点我必须声明。

现在我腕伤犹未愈，还不能不停地写很多字，所以我只能由我口述，请人代笔。

这种写稿的方式，是我以前一直不愿意做的。

因为这样写稿常常会忽略很多文字上和故事上的细节，对于人性的刻划和感伤，也绝不会有自己用笔去写出来的那种体会。

最少绝不会有那种细致婉转的伤感，那么深的感触。

当然在文字上也会有一点欠缺的，因为中国文字的精巧，几乎就像是中国文人的伤感那么细腻。

幸好我也不必向各位抱歉，因为像这么样写出来的小说情节一定是比较流畅紧凑的，一定不会有生涩苦闷冗长的毛病。

而生涩苦闷冗长一向是常常出现在我小说中的毛病。

于病后，

非关病酒。不在酒后。

古 龙

在昔年某一个充满了暴力邪恶动乱的时代里，江湖中忽然有一种飞刀出现了，没有人知道它的形状和式样，也没有人能形容它的力量和速度。

在人们心目中，它已经不仅是一种可以镇暴的武器，而是一种正义和尊严的象征。这种力量，当然是至大至刚，所向无敌的。

然后动乱平息，它也跟着消失，就好像巨浪消失在和平宁静的海洋里。

可是大家都知道，江湖中如果有另一次动乱开始，它还是会出现的，依然会带给人们无穷无尽的信心和希望。

江 湖 一 怪 侠

——代《古龙作品集》序

罗立群

古龙，原名熊耀华，生于 1936 年，卒于 1985 年 9 月 21 日，终年 49 岁。古龙从小身世飘零，性格孤独沉郁。他 14 岁时，从香港到台湾读书，

18 岁时，因父母离异，生活陷入困境，靠朋友接济和半工半读就读于台湾淡江大学外文系。毕业后，他曾在台北美军顾问团任过职，后开始写武侠小说。

古龙一生“仗剑江湖载酒行”，他嗜酒如命,经常用喝酒来打发日子，借酒来麻醉自己，以忘掉自己心底的哀愁和寂寞。他为人豪爽，生性洒脱，爱交朋友，待人真挚、诚恳，善于理解别人，很得朋友的心。古龙很“好色”，是性情中人，他不能一日无女人，而女人也乐意与他交往。据古龙好友丁情说：“古大侠虽然不能缺少女伴，可是他常常会为了朋友，而舍弃他心爱的女人。他总认为女人可以再找，朋友知己却是难寻，怎么可以舍朋友而重女人呢？这是古大侠对于女人和朋友的态度，也是很多女人‘恨’他的原因。”由于酗酒和好色，古龙自中年以后，健康状况日趋下降，曾数度病危住院，但他出院后依然故我。他的好友、著名武侠小说家倪匡说，长期的病痛使得古龙已经看淡了人生。过度的酒色，致使古龙病情迅速恶化，终因肝硬化引起食道静脉瘤大出血而去世。古龙的身世、性情和行维直接影响了他的武侠小说创作，了解了这些，有助于我们理解古龙的作品。

古龙步人“武坛”，是为生活所逼，用古龙自己的话来说，“为了等钱吃饭而写稿，虽然不是作家共同的悲哀，却是我的悲哀，我也相信有这种悲哀的人大概还不止我一个。”他自第一部武侠小说《苍穹神剑》起，接二连三地推出新作，共创作数十部武侠小说，有许多被香港、台湾拍成电影、电视连续剧，成为港台影视界争相拍摄的热门题材。古龙的小说更是风靡大陆、港台及海外。

古龙对武侠小说创作有他自己的看法和理解。首先，他认为当代武侠小说不应再走传统武侠小说的老路，而是“要新，要变”。他说：“武侠小说的确已落入了固定的形式，这种形式已写得大多了些，已成了俗套，成了公式。”“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怎么样写，才能算正宗的武侠小说？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只要你能吸引读者，使读者被你的人物的故事所感动，你就算成功。”对于武侠小说应该如何变，如何新，古龙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说：“武侠小说中已不该再写神，写魔头，己应该开始写人，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的人！武侠小说中的主角应该有人的优点，也应该有人的缺点，更应该有人的感情。”“武侠小说的情节若已无法改变，为什么不能改变一下，写人类的情感，人性的冲突，由情感的冲突中制造高潮和动作。”他还认魏“只有人性才是小说中不可缺少的，人性并不仅是愤怒，仇恨、悲哀、恐惧，其中也包括了爱与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我们为什么要特别着重其中丑恶的一面？”写武侠小说的目的，是“使读者在悲欢感动之余，还能对这世上的人和事看得更深些、更远些”。基于这种认识，他更指出：“武侠小说写的虽然是古代的事，也未尝不可注入作者自己的新观念。”“武侠小说中的动作的描写，应该是简单，短而有力的，虎虎有生气的，不

落俗套的。小说中动作的描写，应该先制造冲突，事件的冲突，尽量将各种冲突堆构成一个高潮。若你再制造气氛，紧张的气氛，肃杀的气氛，用气氛来烘托动作的刺激。武侠小说毕竟不是国术指导，武侠小说也不是教你如何去打人杀人的！血和暴力虽然永远有它的吸引力，但是大多的血和暴力，就会令人反胃了。”古龙的这些观点，散见于他的各个小说前面的“序”中，这些观点和看法，丰富了武侠小说的创作理论，对阅读和理解他的武侠小说是大有帮助的。

古龙曾在《大旗英雄传》序言中把自己的小说创作分为三个阶段：

“早期我写的是《苍穹神剑》《剑毒梅香》《孤星传》《湘妃剑》《飘香剑雨》《失魂引》《游侠录》《剑客行》《月异星邪》《残金缺玉》等等。

“中期写的是《武林外史》《大旗英雄传》（即《铁血大旗》）《情人箭》（即《怒剑》）《浣花洗剑录》（即《江海英雄》）还有最早一两篇写楚留香这个人的《铁血传奇》。

“然后，我才写《多情剑客无情剑》，再写《楚留香》，写《陆小凤》，写《流星·蝴蝶·剑》，写《七种武器》，写《欢乐英雄》。而一部在我一生中使我觉得最痛苦、受挫折最大的便是《天涯·明月·刀》。”

第一阶段的创作是古龙初入江湖的“闯荡”时期，此时的作品从结构、情节、人物乃到语言都没有摆脱传统武侠小说的束缚，但从小说的情节布局来看，已可以看出古龙具有巨大的潜在力和丰富的想象力，并具备了一定的文学素养。

从写《武林外史》开始，古龙进入了武侠小说创作的探索阶段。这一时期他力图打破传统，有所创新，从《武林外史》到《铁血大旗》，再到《绝代双骄》，可以看出古龙不断探索的艰难“足迹”。

古龙后期的作品面貌一新，小说的意境深沉、幽远，富有诗意和哲理，小说语言洒脱不俗，人物塑造很有深度，小说的情节更是“奇”、“险”兼备，鬼神莫测，形成了他自己的风格。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是古龙初涉“江湖”时，乃为生活困境所逼，写小说是为了赚钱，学学别人自然方便。到了后期，困顿摆脱，责任感加强，对创作武侠小说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加上屡屡试笔，多年历练，语言、技巧也渐趋成熟，终于走出了古龙自己的路，亮出了古龙独特的“武功”。从此，“江湖”上多了一位“怪侠”。

以作品内容而论，梁羽生、金庸的武侠小说注重历史环境表现，依附历史，从此生发开去，演述出一连串虚构的故事。但从摄用历史材料来看，两人又有明显差别；梁羽生是虚构人物和事件，置入历史背景中，以此来强化历史氛围；金庸则直接取来历史人物和事件敷衍成武侠小说，其历史人物、事件，金庸写来煞有介事，常能以假乱真。两者都对历史进行了再认识、再评价，从作品含有的历史厚度而论，金庸比梁羽生更高一层，其写作技巧也高明得多。古龙的小说则根本抛开历史背景，不受任何拘束，而凭感性笔触，直探现实人生。古龙的小说不是注重于对历史的反思、回顾，而是着重在对现实人生的感受。现代人的情感、观念，使古龙武侠小说意境开阔、深沉。

就小说人物的主流倾向而言，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人物道德色彩浓烈，正邪严格区分，人物的社会内涵丰富，但人物性格单一，有概念化、公式化的缺陷。金庸武侠小说人物性格复杂，具有一种反传统精神，小说人物亦正亦邪，危步于道德的悬索之上而能不失其坠，具有“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

使”的复杂、矛盾性格，而人物思想性格的复杂、矛盾又是奠基在生活本身的复杂、矛盾之上，这样，人性的发掘就有了深刻而广泛的社会意义。古龙小说最注重的是人性的体验，他常用细腻的笔触去描写人物微妙而复杂的情感，常用生与死、幸福与痛苦这样尖锐对立的矛盾来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和高贵独立的人格，以此来揭示生命的意义和人生的真谛。在古龙小说中．多写变态人格，追求外化怪异人物性格的刻画，其作品主人公大多怪诞、神秘、孤僻、行事固执，自尊心强，又是性情中人，多情种子。这种情况可能与古龙的身世、心境、经历有关。

谈到小说情节，古龙武侠小说也和梁羽生、金庸小说有明显不同。三位大家都善于编织故事，他们的小说情节都十分曲折，构置巧妙，悬念层出不穷，伏线引出千里，环环相扣，此呼彼应。梁羽生武侠小说情节前工后拙，开篇十分吸引人，以后的情节则渐趋平淡，显得有点才气不足。金庸武侠小说恰恰相反，往往开局平平，随着情节的展楷人物纷纷涌现，情节盘根错节，主于巍峨，枝叶繁茂；宏大缜密的构思，诡异莫测的布局，奇迹联翩，回环波动，摄魂夺魄，回肠荡气。金庸的才思如同一炉火，小说情节犹如炉火上的一壶水，火越烧越旺，水越来越滚，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又不相同。他的小说从头至尾都跳动着最强的音符，情节奇中有奇，巧中含巧，偶然中有着必然，事事不可料，事事又得宜，计中套计，真中套假，假中存真，真真假假，变幻莫测。小说情节的发展根本无法预料，惊险频出，令人喘不过气来，而全书的缜密无隙又让人口服心折。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营构的确堪称一绝。

至于小说武功描写，梁、金、古三大家也有各自的风格。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武功”，虚幻中写实性很强，一招一式，清清楚楚，细腻而又逼真，紧张激烈，夸节有致。梁羽生的“武功”也具备道德倾向性，有正派武功，也有邪派武功；正派武功力道柔和，象征着善良、仁慈，既利于攻敌防卫，又有益于修心养性，而邪派武功则非常霸道，歹毒残忍，意味着邪恶，如修罗阴煞功、雷神掌、毒掌等。正派武功循序渐进，发展缓慢，但根基扎实，邪派武功进展神速，却容易走火入魔，贻害终身。凡此种种，造成了梁羽生“武功”的既精彩又单调。比起梁羽生来，金庸的“武功”更令人神往。金庸将武功描写与中华民族的文学艺术和传统文化精神融合在一起，琴棋书画，九宫八卦，医道，用毒。皆可化为绝世神功，并将中国传统的儒、释、道精神作为“武功”的最高境界。金庸还着力描写人物练功的艰难历程和坚韧性格，并有声有色、恰如其分地描述出主人公因祸得福、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必然寓于偶然之中的哲理意境，使金庸“武功”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金庸“武功”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诙谐有趣，在激烈的打斗中插入笑料，令人捧腹。古龙的“武功”风格与众不同，他是以“怪招”取胜的。他的“武功”重精神不重招式，如《边城刀声》中写叶飞的“飞刀”绝技，“天上地下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飞刀’在哪里，也没有人知道刀是怎么发出来的。刀未出手前,谁也想象不到它的速度和力量……刀一定在它应该在的地方！……天上地下，你绝对找不到任何人能代替它。若不能了解他那种伟大的精神，就绝不能发出那种足以惊天动地的刀！飞刀！飞刀还未在手，可是刀的精神已在！那并不是杀气，但却比杀气更令人胆怯。”这里所写的“飞刀”，已不是一种纯粹的武功，而是一种高尚人格，伟大的精神，即叶飞老师李寻欢那种“仁慈、博爱”的精神，它表明的是“正义必定战胜邪恶”！古龙的“武

功”又强调“攻心为上”，举凡人物的性情、情绪、脾气、衣饰、环境，乃至肌肉的颤动、松紧等，都会对武功的发挥产生影响，而高手决战是不容有丝毫错误的，“他们的心情，他们的神态，他们站着的姿势，都是绝对完美的。”在这种情境中，“武功”已不需套路，一招之间，生死立判．古龙的“武功”还表现出一种境养——禅的境界。它以彻心见性为宗旨，对敌手的体察靠的是忘我和物我合一的境界，因为只有忘我才能消除认识的局限性，才能迅速而准确地体察敌手武功的弱点。这种忘我境界是一种经过长期训练后所达到的随心所欲的自如状态，在这种忘我状态中，战斗者已成为“无意识的人”，心中已不存在作为观察者的“我”，有的只是手中的武器和对面的敌人；在这种状态中，身剑合一，战斗者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武功的威力，一击之下，毁灭敌手。正因为古龙“武功”有这些“怪招”，所以他“武功”的风格别具特色：无招无式，简短有力，重在精神，一击见效。

古龙小说在语言、技巧上，表现出与众不同的独家风格。梁羽生小说的语言文采飞扬，字里行间透出浓郁的书卷气，故事中又常常用诗词歌赋、民歌俗语点缀其间，以创造优美的意境、气氛，烘托人物的内心世界。他的小说技法以传统继承为主，多用章回小说的形式铺张故事，叙事中有着明显的说书人的口气，表现出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金庸才如大海，浩瀚奔腾，文笔俊爽、潇洒、诙谐逗趣而又富于变化，他的小说既有诗情画意，柔绮委婉的情境，又如西方小说直探人生、命运的真谛。他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大胆地吸收西方小说的创作技巧，中西结合，使小说结构既精巧、繁复，又谨严、完整。古龙小说的语言句式·短，句法多变，筒洁、俐落、洒脱。文章随意挥洒、虎虎有生气，叙事力避平铺直叙，行文多跳跃抖动，情节惊险溪跷而又不违情悖理，辟境造意，刻意求新。如果说梁羽生是恪守典雅，不失武林大家风度的话，那么金庸就是博采百家，融合中西技法，既典雅古朴、慷慨多气，又恢谐幽默、妙语解颐，挥洒肆纵，多样统一地开创了一代武林新风，是“武坛”的绝顶人物！至于古龙，则是大胆恣肆，不守成规，逞才摛藻，笑做“江湖”，力求新颖变化而又意蕴深邃的武林怪杰。

在国内，乃至港台，署名古龙出版的武侠小说有 100 多部，这些作品有的是古龙写了一半，由别人续写完成的，如《圆月弯刀》、《剑毒梅香》等，有的完全是别人所作，而以古龙名义发表

的，如《铁树艳情》等。造成这种情况，乃因古龙成名之后，著作风行一时。出版商见有利可图，纷纷登门求稿，由于供不应求，便请别人代笔，于是伪作流行世上，真假参半，优劣并存。

这部《古龙作品集》的编排工作，是在中国武侠文学学会的指导下完成的，会长宁宗一先生及学会其他同仁亲自审读了全部原稿，删除了大量的伪劣之作，遂选出了全部精品，保证了作品的质量。台湾著名武侠小说家于东楼先生侠心热肠，为解决版权，提供资料，多方奔走，鼎力相助，令人感佩。

这部《古龙作品集》共分十卷出版，第一、二、三、四卷是古龙中、后期所创作的不成系列的精华作品，五卷为“小李飞刀”系列，六卷为“陆小凤传奇”系列，七卷为“楚留香传奇”系列，八卷为“七种武器”系列和“绝代双骄”，九、十两卷为古龙早期作品。全部十卷共分 59 册。为了便于学者的研究和读者了解创作背景、宗旨，每种作品前均保留作者的“原序”，并有一篇导读性的“序文”，作品后附“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

写在《天涯·明月·刀》之前

一

在很多人心目中，武侠小说非但不是文学，甚至也不能算是小说，对一个写武侠小说的人来说，这实在是件很悲哀的事，幸好还有一点事实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 一样东西如果能存在，就一定有它存在的价值。

武侠小说不但存在，而且已存在了很久！

关于武侠小说的源起，有很多种不同的说法：“从太史公的游侠列传开始，中国就有了武侠小说。”这当然是其中最堂皇的一种，可惜接受这种说法的人并不多。

因为武侠小说是传奇的，如果一定要将它和太史公那种严肃的传记文学相提并论，就未免有点自欺欺人。

在唐人的小说笔记中，才有些故事和武侠小说比较接近！

《唐人说荟》卷五，张 的《耳目记》中，就有段故事是非常“武侠”的。

“隋未，深州诸葛昂，性豪侠，渤海高瓒闻而造之，为设鸡肫而已，瓒小其用，明日大设，屈昂数十人，烹猪羊等长八尺，薄饼阔丈余，裹馅粗如庭柱，盘作酒碗行巡，自作金刚舞以送之。

昂至后日，高瓒所屈客数百人，大设，车行酒，马行炙，挫椎斩脍，皑轹蒜齑，唱夜叉歌狮子舞。

瓒明日，复烹一双子十余岁，呈其头颅手足，座客皆喉而吐之。

昂后日报设，先令美妾行酒，妾无故笑，昂叱下，须臾蒸此妾坐银盘，仍饰以脂粉，衣以锦绣，遂擘腿肉以啖，瓒诸人皆掩目，昂于奶房间撮肥肉食之，尽饱而止。

瓒羞之，夜遁而去。”

这段故事描写诸葛昂和高瓒的豪野残酷，已令人不可思议，这种描写的手法，也已经很接近现代武侠小说中比较残酷的描写。

但这故事却是片段的，它的形式和小说还是有段很大的距离。

当时民间的小说、传奇、评话、银字儿中，也有很多故事是非常“武侠”的，譬如说，盗盒的红线，昆仑奴，妙手空空儿，虬髯容，这些人物就几乎已经是现代武侠小说中人物的典型。

武侠小说中最主要的武器是剑，关于剑术的描写，从唐时就己比现代武侠小说中描写得更神奇。

红线，大李将军，公孙大娘……这些人的剑术，都已被渲染得接近神话，杜甫的《睹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其中对公孙大娘和她弟子李十二娘剑术的描写，当然更生动而传神！

号称“草圣”的唐代大书法家也曾自言：“始吾闻公主与担夫争路，而得笔法之意，后见公孙氏舞剑器，而得其神。”

“剑器”虽然不是剑，但其中的精髓却无疑是和剑术一脉相通的，由此可见，武侠小说中关于剑术和武功的描写，并非全无根据。

这些古老的传说和记载，点点滴滴，都是武侠小说的起源，再经过民间评话、弹词和说书的改变，才渐渐演变成现在的这种形式。

二

《彭公案》、《施公案》、《七侠五义》、《小五义》，就是根据“说书”而写成的，己可算是我们这一代所能接触到的最早的一种武侠小说。

可是这种小说中的英雄，大都不是可以令人热血沸腾的真正英雄，因为在清末那种社会环境里，根本就不鼓励人们做英雄，老成持重的君子，才是一般人认为应该受到表扬的。

这至少证明了武侠小说的一点价值——从一本武侠小说中,也 可以看到作者当时的时代背景。

现代的武侠小说呢？

三

现代的武侠小说，若由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开始算起，大致可以分成三个时代。

写《蜀山剑侠传》的还珠楼主，是第一个时代的领袖。写《七杀碑》的朱贞木，写《铁骑银瓶》的王度庐可以算是第二个时代的代表。

到了金庸写《射雕》，又将武侠小说带进了另一个局面。

这个时候，无疑是武侠小说最盛行的时代，写武侠小说的人，最多时曾经有三百个。

就因为武侠小说已经写得大多，读者们也看得大多，所以有很多读者看了一部书的前两本，就已经可以预测到结局。最妙的是，越是奇诡的故事，读者越能猜得到结局。

因为同样“奇诡”的故事己被写过无数次了。易容、毒药、诈死，最善良的女人就是“女魔头”——这些圈套都已很难令读者上钩。

所以情节的诡奇变化，已不能再算是武侠小说中最大的吸引力。

但人性中的冲突却是永远有吸引力的。

武侠小说中己不该再写神，写魔头，已应该开始写人，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的人！

武侠小说中的主角应该有人的优点，也应该有人的缺点，更应该有人的感情。

写《包法利夫人》的大文豪福楼拜先生曾经夸下句海口。

他说：“十九世纪后将再无小说。”

因为他认为所有的故事情节，所有的情感变化，都已被十九世纪的那些伟大的作家们写尽了。

可是他错了。

他忽略了一点！

纵然是同样的故事情节，但你若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写出来的小说就是完全不同的。

人类的观念和看法，本就在永不停的改变！随着时代改变！

武侠小说写的虽然是古代的事，也未尝不可注入作者自己新的观念。

因为小说本就是虚构的！

写小说不是写历史传记，写小说最大的目的，就是要吸引诸者感动读者。

武侠小说的情节若己无法变化，为什么不能改变一下，写人类的情感，

人性的冲突，由情感的冲突中，制造高潮和动作。

应该怎样来写动作，的确也是武侠小说的一大难题。

我总认为“动作”并不一定就是“打”！

小说中的动作和电影画面的动作，可以给人一种生猛的刺激，但小说中描写的动作就是没有电影画面中这种鲜明的刺激力量了。

小说中动作的描写，应该是简单，短而有力的，虎虎有生气的，不落俗套的。

小说中动作的描写，应该先制造冲突，情感的冲突，事件的冲突，尽力将各种冲突堆构成一个高潮。

然后你再制造气氛，紧张的气氛，肃杀的气氛。

用气氛来烘托动作的刺激。

武侠小说毕竟不是国术指导。

武侠小说也不是教你如何去打人杀人的！

血和暴力，虽然永远有它的吸引力，但是大多的血和暴力，就会令人反胃了。

四

最近我的胃很不好，心情也不佳，所以除了维持《七种武器》和《陆小凤》两个连续性的故事外，已很久没有开新稿。

近月在报刊上连载的《历劫江湖》和《金剑残骨令》，都是十五年前的旧书，我并不反对把“旧书新登”，因为温故而知新，至少可以让读者看到一个作家写作路线的改变！

《大涯·明月·刀》，是我最新的一篇稿子，我自己也不知道它是不是能给读者一点“新”的感受，我只知道我是在尽力朝这个方向走！

每在写一篇新稿之前，我总喜欢写一点自己对武侠小说的看法和感想，零零碎碎已写了很多，抛砖引玉，我希望读者也能写一点自己的感想，让武侠小说能再往前走一步。

走一大步。

一九七四、四、十七、夜、夜深。

楔　子

“天涯远不远？”

“不远！”

“人就在天涯，天涯怎么会远？”

“明月是什么颜色的？”

“是蓝的，就像海一样蓝，一样深，一样忧郁。”

“明月在哪里？”“就在他心里，他的心就是明月。”

“刀呢？”

“刀就在他手里！”

“那是柄什么样的刀？”

“他的刀如天涯般辽阔寂寞，如明月般皎洁忧郁，有时一刀挥出，又仿佛是空的！”

“空的？”

“空空濛濛，缥缈虚幻，仿佛根本不存在，又仿佛到处都在。”

“可是他的刀看来并不快。”

“是的！”

“不快的刀，怎么能无敌于天下？”

“因为他的刀已超越了速度的极限！”

“他的人呢？”

“人犹未归，人已断肠。”

“何处是归程？”

“归程就在他眼前。”

“他看不见？”

“他没有去看。”

“所以他找不到？”

“现在虽然找不到，迟早总有一天会找到的！”

“一定会找到？”

“一定！”

人 在 天 涯

一

夕阳西下。

傅红雪在夕阳下。夕阳下只有他一个人，天地间仿佛已只剩下他一个人。

万里荒寒，连夕阳都似己因寂寞而变了颜色，变成一种空虚而苍凉的灰白色。

他的人也一样。

他的手里紧紧握着一柄刀；苍白的手，漆黑的刀！

苍白与漆黑，岂非都是最接近死亡的颜色！死亡岂非就正是空虚和寂寞的极限。

他那双空虚而寂寞的眼睛里，就仿佛真的已看见了死亡！

难道死亡就在他眼前？

他在往前走。他走得很慢，可是并没有停下来，纵然死亡就在前面等着他，他也绝下会停下来。

他走路的姿态怪异而奇特，左脚先往前迈出一步，右脚再慢慢地跟上去，看来每一步都走得很艰苦。可是他已走过数不尽的路途，算不完的里程，每一步路都是他自己走出来的。

这么走，要走到何时为止？

他不知道，甚至连想都没有去想过！

现在他已走到这里，前面呢？前面真的是死亡？

当然是！他眼中已有死亡，他手里握着的也是死亡，他的刀象征着的就是死亡！

漆黑的刀，刀柄漆黑，刀鞘漆黑。

这柄刀象征着的虽然是死亡，却是他的生命！

天色更黯，可是远远看过去，已可看见一点淡淡的市镇轮廓。

他知道那里就是这边陲荒原中唯一比较繁荣的市镇“ 凤凰集 ”。

他当然知道，因为“ 凤凰集 ”就是他所寻找的死亡所在地。

但他却不知道，凤凰集本身也已死亡！

二

街道虽不长，也不宽，却也有几十户店铺人家。

世界上有无数个这么样的小镇，每一个都是这样子，简陋的店铺，廉价的货物，善良的人家，朴实的人，唯一不同的是，这凤凰集虽然还有这样的店铺人家，却已没有人。

一个人都没有。

街道两旁的门窗，有的关着，却都已残破败坏，屋里屋外，都积着厚厚的灰尘，屋角檐下，已结起蛛网。一条黑猫被脚步声惊起，却已失去了它原有的机敏和灵活，喘息着，蹒跚爬过长街，看来几乎已不像是一条猫。

饥饿岂非本就可改变一切？

难道它就是这小镇上唯一还活着的生命？

傅红雪的心冰冷，手也冰冷，甚至比他手里握着的刀锋更冷！

他就站在这条街道上，这一切都是他自己亲眼看见的，但他却还是不能相信，不敢相信，也不忍相信！

——这地方究竟发生了什么灾祸？

——这灾祸是怎么发生的？

有风吹过，街旁一块木板招牌被风吹得“吱吱”的响，隐约还可分辨出上面写着的八个字是：“陈家老店，陈年老酒！”

这本是镇上很体面的一块招牌，现在也已残破干裂，就像是老人的牙齿一样。

可是这陈家老店本身的情况，却还比这块招牌更糟得多。

傅红雪静静地站着，看着招牌在风中摇，等风停下来的时候，他就慢慢地走过去，推开了门，走进了这酒店，就像是走入了一座已被盗墓贼挖空了的坟墓。

他以前到这里来过！

这地方的酒虽然不太老，也不太好，却绝不像醋，这地方当然更不会像坟墓。

就在一年前，——整整一年前，这酒店还是个很热闹的地方，南来北往的旅客，经过凤凰集时，总会被外面的招牌吸引，进来喝几杯老酒！

老酒下了肚，话就多了，酒店当然就会变得热闹起来，热闹的地方，总是有人喜欢去的。

所以这并不算太狭窄的酒店里，通常都是高朋满坐，那位本来就很和气的陈掌柜，当然也通常都是笑容满面的。

可是现在，笑容满面的陈掌柜已不见了，干净的桌上已堆满灰尘，地上到处都是破碎的酒坛，扑鼻的酒香已被一种令人作呕的腐臭气味代替。

堂前的笑闹喧哗，猜拳赌酒声，堂后的刀勺铲动，油锅爆响声，现在都已听不见，只有风吹破窗“噗落噗落”的响，听来又偏偏像是地狱中的蝙蝠在振动双翅。

天色已将近黑暗。

傅红雪慢慢地走过去，走到角落里，背对着墙，面对着门，慢慢地坐下来。

一年前他来的时候，就是坐在这地方。可是现在这地方已如坟墓，已完全没有一点可以令人留恋之处。

他为什么还要坐下来？他是在怀念往事？

还是在等候？若是在怀念，一年前这地方究竟发生过什么足以让他怀念的事？

若是在等待，他等待的究竟是什么？

是死亡？真的是死亡？

三

夜色终于已笼罩大地。

没有灯，没有烛，没有火，只有黑暗。

他憎恶黑暗，只可惜黑暗也正如死亡，都是绝对无可避免的！

现在黑暗已来临，死亡呢？

他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手里还是紧紧的握着他的刀，也许你还能看见

他苍白的手，却已看不见他的刀；他的刀已与黑暗溶与一体。
　　难道他的刀也像是黑暗的本身一样？难道他的刀挥出时，也是无法避免的？
　　死一般的黑暗静寂中，远处忽然随风传来了一阵悠扬的弦乐声。
　　此时此刻，此情此景，这乐声听来，就像是从天上传下来的仙乐。
　　可是他听见这乐声时，那双空虚的眼睛里，却忽然现出种奇异的表情——无论那是什么样的表情，都绝不是欢愉的表情。
　　乐声渐近，随着乐声同时而来的，居然还有一阵马车声。
　　除了他之外，难道还会有别人特地赶到这荒凉的死镇上来？
　　他的眼睛已渐渐恢复冷漠，可是他握刀的手，却握得更紧。
　　难道他知道来的是什么人？
　　难道他等的就是这个人？
　　难道这个人就是死亡的化身？
　　仙乐是种什么样的乐声？没有人听过！
　　可是假如有一种令人听起来觉得可以让自己心灵溶化，甚至可以让自己整个人溶化的乐声，他们就会认为这种乐声是仙乐。
　　傅红雪并没有溶化。
　　他还是静静地坐在那里，静静地听着，忽然间，八条腰系彩绸的黑衣大汉快步而入，每个人手里都捧着个竹篓，竹篓里装着各式各样奇怪的东西，甚至其中还包括了抹布和扫帚。
　　他们连看都没有去看傅红雪一眼，一冲进来，就立刻开始清洁整理这酒店。
　　他们的动作不但迅速，而且极有效率。
　　就像是奇迹一样，这凌乱破旧的酒店，顷刻间就已变得焕然一新。
　　除了傅红雪坐着的那个角落外，每个地方都已被打扫得纤尘不染，墙上贴起了壁纸，门上挂起了珠帘，桌上铺起了桌布，甚至连地上都铺起了红毡。
　　等他们八个人退出去肃立在门畔时，又有四个彩衣少女，手提着竹篮走进来，在桌上摆满了鲜花和酒肴，再将金杯斟满。
　　然后就是一行歌伎手挥五弦，曼步而来。
　　这时乐声中突又响起一声更鼓，已是初更，从窗户远远看出去，就可以看见一个白衣人手提着更鼓，幽灵般站在黑暗里。
　　这更夫又是哪里来的？
　　他是不是随时都在提醒别人死亡的时刻？
　　他在提醒谁？
　　更鼓响过，歌声又起：
　　“天涯路，未归人，
　　人在天涯断魂处，未到天涯已断魂……”
　　歌声未歇，燕南飞已走进来，他走进来的时候，就似已醉了。

天 涯 蔷 薇

一

“花未凋，

月未缺，

明月照何处？

天涯有蔷薇。”

燕南飞是不是真的醉了？

他已坐下来，坐在鲜花旁，坐在美女间，坐在金杯前。

琥珀色的酒，鲜艳的蔷薇。

蔷薇在他手里，花香醉人，酒更醉人。

他已醉倒在美人膝畔，琥珀樽前。

美人也醉人，黄莺般的笑声，嫣红的笑脸。

他的人还少年。

少年英俊，少年多金，香花美酒，美人如玉，这是多么欢乐的时刻，多么欢乐的人生？可是他为什么偏偏要到这死镇上来享受？

难道他是为了傅红雪来的？

他也没有看过傅红雪一眼，就仿佛根本没有感觉到这地方还有傅红雪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傅红雪仿佛也没有感觉到他们的存在。他的面前没有鲜花，没有美人，也没有酒，却仿佛有一道看不见的高墙，将他的人隔绝在他们的欢乐外。

他久己隔绝在欢乐外。

更鼓再响，已是二更！

他们的酒意更浓，欢乐也更浓，似已完全忘记了人世间的悲伤、烦恼和痛苦。

杯中仍然有酒，蔷薇仍然在手，有美人拉着他的手问：“你为什么喜欢蔷薇？”

“因为蔷薇有刺。”

“你喜欢刺？”

“我喜欢刺人，刺人的手，刺人的心。”

美人的手被刺疼了，心也被刺痛了，皱着眉，摇着头：“这理由不好，我不喜欢听。”

“你喜欢听什么？”

燕南飞在笑：“要不要我说一个故事给你听？”

“当然要。”

“据说在很久很久以前，第一朵蔷薇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开放的时候，有一只美丽的夜莺，因为爱它竟不惜从花枝上投池而死。”

“这故事真美！”美人眼眶红了：“可惜太悲伤了些。”

“你错了。”燕南飞笑得更愉快：“死，并不是件悲伤的事，只要死得光荣，死得美，死又何妨？”

美人看着他手里的蔷薇，蔷薇仿佛也在笑。

她痴痴地看着，看了很久，忽然轻轻的说：“今天早上，我也想送几枝蔷薇给你。”

我费了很多时候，才拴在我的衣带里。
衣带却已松了，连花都系不起！
花落花散，飘向风中，落入水里。
江水东流，那些蔷薇也随水而去，一去永不复返。
江水的浪花，变成了鲜红的，我的衣袖里，却只剩下余香一片。”
她的言词优美，宛如歌曲。
她举起她的衣袖：“你闻一闻，我一定要你闻一闻，作为我们最后的一点纪念。”
燕南飞看着她的衣袖，轻轻地握起她的手。
就在这时，更鼓又响起！
是三更！

二

“天涯路，
未归人，
夜三更，
人断魂。”
燕南飞忽然甩脱她的手。
乐声忽然停顿。
燕南飞忽然挥手，道：“走！”
这个字就像是句魔咒，窗外那幽灵般的白衣更夫刚敲过三更，这个字一说出来，刚才还充满欢乐的地方，立刻变得只剩下两个人。
连那被蔷薇刺伤的美入都走了，她的手被刺伤，心上的伤却更深。
车马去远，大地又变为一片死寂。
屋子里只剩下一盏灯，黯淡的灯光，照着燕南飞发亮的眼睛。
他忽然抬起头，用这双发亮的眼睛，笔直地瞪着傅红雪。
他的人纵然已醉了，他的眼睛却没有醉。
傅红雪还是静静地坐在那里，不闻、不见、不动。
燕南飞却已站起来。
他站起来的时候，才能看见他腰上的剑，剑柄鲜红，剑鞘也是鲜红的！
比蔷薇更红，比血还红。
刚才还充满欢乐的屋子里，忽然间变得充满杀气。
他开始往前走，走向傅红雪。
他的人纵然已醉了，他的剑却没有醉。
他的剑已在手。
苍白的手，鲜红的剑。
傅红雪的刀也在手——他的刀从来也没有离过手。

漆黑的刀，苍白的手！
黑如死亡的刀，红如鲜血的剑，刀与剑之间的距离，已渐渐近了。
他们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也渐渐近了。
杀气更浓。
燕南飞终于走到傅红雪面前，突然拔剑，剑光如阳光般辉煌灿烂，却又

美丽如阳光下的蔷薇。

剑气就在傅红雪的眉睫间。

博红雪还是不闻、不见、不动！

剑光划过，一丈外的珠帘纷纷断落，如美人的珠泪般落下。

然后剑光就忽然不见了。

剑还在，在燕南飞手里，他双手捧着这柄剑，捧到傅红雪面前。

这是柄天下无双的利剑！

他用的是天下无双的剑法！

现在他为什么要将这柄剑送给傅红雪？

他远来，狂欢，狂醉。

他拔剑，挥剑，送剑。

这究竟为的是什么？

三

苍白的手，出鞘的剑在灯下看来也仿佛是苍白的！

傅红雪的脸色更苍白。

他终于慢慢地抬起头，凝视着燕南飞手里的这柄剑。

他的脸上全无表情，瞳孔却在收缩。

燕南飞也在凝视着他，发亮的眼睛，带着一种奇怪的表情，也不知那是种已接近解脱时的欢愉，还是无可奈何的悲伤？

傅红雪再抬头，凝视着他的眼，就仿佛直到此刻才看见他。

两个人的目光接触，仿佛触起了一连串看不见的火花。

傅红雪忽然道：“你来了。”

燕南飞道：“我来了。”

傅红雪道：“我知道你会来的！”

燕南飞道：“我当然会来，你当然知道，否则一年前你又怎会让我走？”

傅红雪目光重落，再次凝视着他手里的剑，过了很久，才缓缓道：“现在一年已过去。”

燕南飞道：“整整一年。”

傅红雪轻轻叹息，道：“好长的一年。”

燕南飞也在叹息，道：“好短的一年。”

一年的时光，究竟是长是短？

燕南飞忽然笑了笑，笑容中带着种尖针般的讥诮，道：“你觉得这一年太长，只因为你一直在等，要等着今天。”

博红雪道：“你呢？”

燕南飞道：“我没有等！”

他又笑了笑，淡淡的接道：“虽然我明知今日必死，但我不是那种等死的人。”

傅红雪道：“就因为你有很多事要做，所以才会觉得这一年太短？”

燕南飞道：“实在太短。”

傅红雪道：“现在你的事是否已做完？你的心愿是否已了？”

剑光漫天，剑如闪电。

刀却仿佛很慢。

可是剑光还没到，刀已破入了剑光，逼住了剑光。

然后刀已在咽喉。

傅红雪的刀，燕南飞的咽喉！

现在刀在手里，手在桌上。

燕南飞凝视着这柄漆黑的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一年前，我败在你的刀下！”

傅红雪淡淡道：“也许你本不该败的，只可惜你的人太年轻，剑法却用老了。”

燕南飞沉默着，仿佛在咀嚼着他这两句话，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那时你就问我，是不是还有什么心愿未了？”

傅红雪道：“我问过！”

燕南飞道：“那时我就告诉过你，纵然我有心愿未了，也是我自己的事，一向都由我去做。”

傅红雪道：“我记得。”

燕南飞道：“那时我也告诉过你，你随时都可以杀我，却休想逼我说也我不愿的事。”

傅红雪道：“现在……”

燕南飞道：“现在我还是一样！”

傅红雪道：“一样不肯说？”

燕南飞道：“你借我一年时光，让我去做我自己想做的事，现在一年已过去，我……”

傅红雪道：“你是来送死的！”

燕南飞道：“不错，我正是来送死的！”

他捧着他的剑，一个字一个字的接着道：“所以现在你已经可以杀了我！”

他是来送死的！

他来自江南，跋涉千里，竟只不过是赶来送死的！

他金杯引满，拥伎而歌，也只不过是为了享受死前一瞬的欢乐！

这种死，是多么庄严，多么美丽！

剑仍在手里，刀仍在桌上。

傅红雪道：“一年前此时此地，我就可以杀了你！”

燕南飞道：“你让我走，只因为你知道我必定会来？”

傅红雪道：“你若不来，我只怕永远找不到你。”

燕南飞道：“很可能。”

傅红雪道：“但是你来了。”

燕南飞道：“我必来！”

傅红雪道：“所以你的心愿若未了，我还可以再给你一年。”

燕南飞道：“不必！”

傅红雪道：“不必？”

燕南飞道：“我既然来了，就已抱定必死之心！”

傅红雪道：“你不想再多活一年？”

燕南飞忽然仰面而笑，道：“大丈夫生于世，若不能锄强诛恶，快意恩仇，就算再多活十年百年，也是生不如死！”

他在笑，可是他的笑声中，却带着种说不出的痛苦和悲伤。

傅红雪看着他，等他笑完了，忽然道：“可是你的心愿还未了。”

燕南飞道：“谁说的？”

傅红雪道：“我说的，我看得出。”

燕南飞冷笑道：“纵然我的心愿还未了，也已与你无关。”

傅红雪道：“可是我……”

燕南飞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你本不是个多话的人，我也不是来跟你说话的！”

傅红雪道：“你只求速死？”

燕南飞道：“是！”

傅红雪道：“你宁死也不肯把你那未了的心愿说出来？”

燕南飞道：“是！”

这个“是”字说得如快刀斩钉，利刃断线，看来世上已绝没有任何人能改变他的决心。

傅红雪握刀的手背上，已凸出青筋。

只要这柄刀一出鞘，死亡就会跟着来了，这世上也绝没有任何人能抵挡。

现在他的刀是不是准备出鞘？

燕南飞双手捧剑，道：“我宁愿死在自己的剑下。”

傅红雪道：“我知道！”

燕南飞道：“但你还是要用你的刀？”

傅红雪道：“你有不肯做的事，我也有。”

燕南飞沉默着，缓缓道：“我死了后，你能不能善待我这柄剑？”

博红雪冷冷道：“剑在人在，人亡剑毁，你死了，这柄剑也必将与你同在。”

燕南飞长长吐出口气，闭上眼睛，道：“请！请出手。”

傅红雪的刀已离鞘，还未出鞘，忽然，外面传来“骨碌碌”一阵响，如巨轮滚动，接着，又是“轰”的一声大震。

本已腐朽的木门，忽然被震散，一样东西“骨碌碌”滚了进来，竟是个大如车轮，金光闪闪的圆球。

四

傅红雪没有动，燕南飞也没有回头。

这金球已直滚到他背后，眼看着就要撞在他身上。

没有人能受得了这一撞之力，这种力量已绝非人类血肉之躯能抵挡。

就在这时，傅红雪已拔刀！

刀光一闪，停顿。

所有的声音，所有的动作全部停顿。

这来势不可挡的金球，被他用刀锋轻轻一点，就已停顿。

也就在这同一瞬间，金球突然弹出十三柄尖枪，直刺燕南飞的背。

燕南飞还是不动，傅红雪的刀又一动。

刀光闪动，枪锋断落，这看来重逾千斤的金球，竟被他一刀劈成四瓣。

金球竟是空的，如花瓣般裂开，现出了一个人。

一个像侏儒般的小人，盘膝坐在地上，花瓣裂开的球壳慢慢倒下，他的人却还是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

刚才那一刀挥出，就已能削断十三柄枪锋，就已能将金球劈成四瓣，这

一刀的力量和速度，仿佛已与天地间所有神奇的力量溶为一体。
那甚至已超越了所有刀法的变化，已足以毁灭一切。
可是，枪断球裂后，这个侏儒般的小人还是好好的坐着，非但连动都没有动，脸上也完全没有任何表情，就像是个木头人。
门窗撞毁，屋瓦也被撞松了，一片瓦落下来，恰好打在他身上，发出“卜”的一声响。
原来他真的是个木头人。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他，他不动，傅红雪也不动！
木头人怎么会动！
这个木头人却突然动了！
他动得极快，动态更奇特，忽然用他整个人向燕南飞后背撞了过去。
他没有武器。
他就用他自己的人作武器，全身上下，手足四肢，都是武器。
无论多可怕的武器，都要人用，武器本身却是死的！
他这种武器，本身就已是活的！
也就在这同一瞬间，干裂的土地，突然伸出一双手，握住了燕南飞的双足。
这一着也同样惊人。
现在燕南飞就算要闪避，也动不了。
地下伸出的手，突然动起来的木头人，上下夹攻，木头人的腿也夹住了他的腰，一双手已准备挟制他的咽喉！
他们出手一击，不但奇秘诡异，而且计划周密，已算准这一击绝不落空。
只可惜他们忘了燕南飞身旁还有一柄刀！
傅红雪的刀！
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刀！
刀光又一闪！只一闪！
四只手上都被划破道血口，木头人手里原来也有血的。
从他手里流出来的血，也同样是鲜红的，可是他枯木般的脸，已开始扭曲。
手松了，四只手都松开了，一个人从地下弹丸般跃出，满头灰土，就像是个泥人。
这泥人也是个侏儒。
两人同时飞跃，凌空翻身，落在另一个角落里，缩成一团。
没有人追过来。
傅红雪的刀静下，人也静下。燕南飞根本就没有回头。
泥人捧着自己的手，忽然道：“都是你害我，你算准这一着必定不会失手的。”
木头人道：“这件事做不成，回去也一样是死的，倒不如现在死了算了。”
泥人道：“你想怎样死？”
木头人道：“我是个木头人，当然要用火来烧。”
泥人道：“好，最好烧成灰。”
木头人叹了口气，真的从身上拿出个火折子，点着了自己的衣服。
火烧得真快，他的人一下子就被燃烧了起来，变成了一堆火。
泥人已远远避开，忽又大喝道：“不行，你现在还不能死，你身上还有

三千两的银票，被烧成灰，就没用了。”

火堆中居然还有声音传出：“你来拿。”

泥人道：“我怕烫。”

火堆中又传出一声叹息，忽然间，一股清水从火堆中直喷出来，雨点般洒落，落在火堆上，又化成一片水雾。

火势立刻熄灭，变成了浓烟。

木头人仍在烟雾中，谁也看不见他究竟已被烧成什么样子。傅红雪根本就连看都没有看，他所关心的只有一个人。

燕南飞却似已不再对任何人关心。

烟雾四散，弥漫了这小小的酒店，然后又从门窗中飘出去。

外面有风。

烟雾飘出去，就渐渐被吹散了。

刚才蹒跚爬过长街的那只黑猫，正远远地躲在一根木柱后。

一缕轻烟，被风吹了过去，猫突然倒下，抽搐萎缩……

经过了那么多没有任何人能忍受的灾难和饥饿后，它还活着，可是这淡淡的一缕轻烟，却使它在转眼间就化做了枯骨。

这时傅红雪和燕南飞正在烟雾中。

高 楼 明 月

一

浓烟渐渐散了。

这是夺命的烟，江湖中已不知有多少声名赫赫的英雄，无声无息地死在这种浓烟里。

浓烟消散的时候，木头人的眼睛里正在发着光，他相信他的对手无疑已倒了下去。

他希望还能看见他们在地上作最后的挣扎，爬到他面前，求他的解药。

甚至连石霸天和铜虎都曾经跪在他面前，苦苦哀求过。

他们本都是江湖中最凶悍的强人，可是到了真正面临死亡时，就连最有勇气的人都会变得软弱。

别人的痛苦和绝望，对他说来，总是种很愉快的享受。

可是这一次他失望了。

傅红雪和燕南飞并没有倒下去，眼睛里居然也在发着光。

木头人眼睛里的光却已像他身上的火焰般熄灭。烧焦的衣服也早已随着浓烟随风而散，只剩下一身漆黑的骨肉，既像是烧不焦的金铁，又像是烧焦了的木炭。

燕南飞忽然道：“ 这两人就是五行双杀。 ”

傅红雪道：“ 哼。 ”

“ 金中藏木，水火同源， ” “ 借上行遁，鬼手捉脚 ”，本都是令人防不胜防的暗算手段，五行双杀也正是职业刺客中身价最高的几个人中之一，据说他们早已都是家财巨万的大富翁。只可惜世上有很多大富翁，在某些人眼中看来，根本一文不值。泥人抢着赔笑道：“ 他是金木水火，我是土，我简直是条土驴，是个土豆，是只土狗。 ” 他看着傅红雪手里的刀。刀已人鞘。漆黑的刀柄，漆黑的刀鞘。泥人叹息着，苦笑道：“ 就算我们不认得傅大侠，也该认得出这柄刀的。 ” 木头人道：“ 可是我们也想不到傅大侠会帮着他出手。 ” 傅红雪冷冷道：“ 他这条命已是我的。 ” 木头人道：“ 是。 ” 傅红雪道：“ 除了我之外，谁也不能伤他毫发。 ” 木头人道：“ 是。 ” 泥人道：“ 只要傅大侠肯饶了我这条狗命，我立刻就滚得远远的。 ” 傅红雪道：“ 滚。 ” 这个字说出来，两个人立刻就滚，真是滚出去的，就像是两个球。燕南飞忽然笑了笑，道：“ 我知道你绝不会杀他们。 ” 傅红雪道：“ 哦？ ” 燕南飞道：“ 因为他们还不配。 ” 傅红雪凝视着手里的刀，脸上的表情，带着种说不出的寂寞。他的朋友本不多，现在就连他的仇敌，剩下的也已不多。天上地下，值得让他出手拔刀的人，还有几个？傅红雪缓缓道：“ 我听说过，他们杀了石霸天，代价是十三万两。 ” 燕南飞道：“ 完全正确。 ” 傅红雪道：“ 你的命当然比石霸天值钱些。 ” 燕南飞道：“ 值钱得多。 ” 傅红雪道：“ 能出得起这种重价，要他们来杀你的人却不多。 ” 燕南飞闭上了嘴。傅红雪道：“ 你没有问，只因为你早已知道这个人是谁。 ”

燕南飞还是闭着嘴。

沉默无言。

傅红雪道：“ 你的未了心愿，就是为了要对付这个人？ ”

燕南飞突然冷笑，道：“ 你已问得大多！ ”

傅红雪道：“你不说？”
燕南飞道：“不说。”
傅红雪道：“那么你走！”
燕南飞道：“更不能走！”
傅红雪道：“莫忘记我借给你一年，这一年时光，就是你欠我的。”
燕南飞道：“你要我还？怎么还？”
傅红雪道：“去做完你该做的事。”
燕南飞道：“可是我……”
傅红雪霍然抬头，盯着他道：“你若真是个男子汉，就算要死，也得死得光明磊落。”
他抬起头，燕南飞却垂下头，仿佛不愿让他看见自己脸上的表情。
谁都无法解释那是种什么样的表情？——是悲愤？是痛苦？还是恐惧？
傅红雪道：“你的剑还在，你的人也未死，你为什么不敢去？”
燕南飞也抬起头，握紧手里的剑，道：“好，我去，可是一年之后，我必再来。”
傅红雪道：“我知道！”
桌上还有酒！
燕南飞突然转身抓起酒瓶子，道：“你还是不喝？”
傅红雪道：“不喝！”
燕南飞也盯着他，道：“不喝酒的人，真的能永远清醒？”
傅红雪道：“未必。”
燕南飞仰面大笑，把半瓶子酒一口气灌进肚子里，然后就大步走了出去，他走得很快。
因为他知道前面的路不但艰难，而且遥远，远得可怕。

二

死镇，荒街，天地寂寂，明月寂寂。
今夕月正圆。
人的心若已缺，月圆又如何？
燕南飞大步走在圆月下，他的步子迈得很大，走得很快。
但傅红雪却总是远远地跟在他后面，无论他走得多快，只要一回头，就立刻可以看见孤独的残废，用那种笨拙而奇特的姿态，慢慢的在后面跟着。
星更疏，月更淡，长夜已将过去，他还在后面跟着，还是保持着同样的距离。
燕南飞终于忍不住回头，大声道：“你是我的影子？”
傅红雪道：“不是。”
燕南飞道：“你为什么跟着我？”
傅红雪道：“因为我不愿让你死在别人手里。”
燕南飞冷笑，道：“不必你费心，我一向能照顾自己。”
傅红雪道：“你真的能？”
他不让燕南飞回答，立刻又接着道：“只有真正无情的人，才能照顾自己，你却太多情。”
燕南飞道：“你呢？”

傅红雪冷冷道：“我纵然有情，也已忘了，忘了很久。”

他苍白的脸上还是全无表情，又有谁能看得出这冷酷的面具后究竟隐藏着多少辛酸的往事？痛苦的回忆？

一个人如果真的心已死，情已灭，这世上还有谁再能伤害他。

燕南飞凝视着他，缓缓道：“你若真的认为你已能照顾自己，你也错了。”

傅红雪道：“哦？”

燕南飞道：“这世上至少还有一个人能伤害你。”

傅红雪道：“谁？”

燕南飞道：“你自己。”

晨，日出。

阳光已照亮了黑暗寒冷的大地，也照亮了道旁石碑上的三个字：“凤凰集”。

只有这石碑，只有这三个字，还是和一年前完全一样的。

傅红雪本不是个容易表露伤感的人，可是走过这石碑时，还是忍不住要回头去多看一眼。

沧海桑田，人世间的变化本就很大，只不过这地方的变化未免太快了些。

燕南飞居然看透了他的心意，忽然问：“你想不到？”

傅红雪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想不到，你却早已知道！”

燕南飞道：“哦？”

傅红雪道：“你早已知道这地方已成死镇，所以才会带着你的酒乐声伎一起来。”

燕南飞并不否认。

傅红雪道：“你当然也知道这地方是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燕南飞道：“我当然知道！”

傅红雪道：“是为了什么？”

燕南飞眼睛里忽然露出种混合了痛苦和愤怒的表情，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是为了我。”

傅红雪道：“是为了你？你怎么会将一个繁荣的市镇变为坟墓？”

燕南飞闭上了嘴。

他闭着嘴的时候，嘴部的轮廓立刻变得很冷，几乎已冷得接近残酷。

所以只要他一闭上嘴，任何人都应该看得出他已拒绝再谈论这问题。

所以傅红雪也闭上了嘴。

可是他们的眼睛并没有闭上，他们同时看见了一骑快马，从旁边的岔路上急驰而来，来得极快。

马是好马，马上人的骑术精绝，几乎就在他们看见这匹马时，人马就已到了面前。

燕南飞忽然一个箭步窜出去，凌空翻身，从马首掠过，等他再落地时，已抄住了马缰，勒住。

他整个人都已像钉子般钉在地上，就凭一只手，就勒住了奔马。

马惊嘶，人立而起。

马上骑士怒叱挥鞭，一鞭子往燕南飞头上抽了下去。

鞭子立刻也被抄住，骑士一个跟斗跌在地上，一张汗水淋漓的脸，已因愤怒恐惧而扭曲，吃惊地看着燕南飞。

燕南飞在微笑：“你赶路很急，是为了什么？”

骑士忍住气，看见燕南飞这种惊人的身手，他不能不忍，也不敢不答：“我要赶去奔丧。”

燕南飞道：“是不是你的亲人死了？”

骑士道：“是我的二叔。”

燕南飞道：“你赶去后，能不能救活他？”

不能！当然不能。

燕南飞道：“既然不能，你又何必赶得这么急？”

骑士忍不住问道：“你究竟要干什么？”

燕南飞道：“我要买你这匹马。”

骑士道：“我不卖！”

燕南飞随手拿出包金叶子，抛在这人面前：“你卖不卖？”

骑士更吃惊，呆呆地看着这包金叶子，终于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人死不能复生，我又何必急着要赶去。”

燕南飞笑了，轻抚着马鬃，看着傅红雪，微笑道：“我知道我甩不脱你，可是现在我已有六条腿。”

傅红雪无语。

燕南飞大笑挥手：“再见，一年后再见！”

千中选一的好马，制作精巧的马鞍，他正想飞身上马，忽然间，刀光一闪。

傅红雪已拔刀。

刀光一闪，又入鞘。

马没有受惊，人也没有受到伤害，这一闪刀光，看来就像是天未的流星，带给人的只是美和希望，而不是惊吓和恐惧。

燕南飞却很吃惊，看着他手里漆黑的刀：“我知道你一向很少拔刀。”

傅红雪道：“嗯。”

燕南飞道：“你的刀是不给人看的。”

傅红雪道：“嗯。”

燕南飞道：“这一次你为什么要无故拔刀？”

傅红雪道：“因为你的腿。”

燕南飞不懂：“我的腿？”

傅红雪道：“你没有六条腿，只要一上这匹马，你就没有腿了，连一条腿都没有。”

燕南飞瞳孔收缩，霍然回头，就看见了血！

赤红色的血正开始流出来，既不是从人身上流出来，也不是从马身上流出来。

血是从马鞍里流出来的。

一直坐在地上的骑士，突然跃起，箭一般窜了出去。

傅红雪没有阻拦，燕南飞出没有，甚至连看都没回头去看。

他的眼睛盯在马鞍上，慢慢地伸出两根手指，提起了马鞍——只提起一片。

这制作精巧的马鞍，竟已被刚才那一闪刀光削成了两半。

马鞍怎么会流血？

当然不会。

血是冷的，是从蛇身上流出来的，蛇就在马鞍里。

四条毒蛇，也已被刚才那一闪刀光削断。

假如有个人坐到马鞍上，假如马鞍旁有好几个可以让蛇钻出来的洞，假如有人已经把这些洞的活塞拔开，假如这四条毒蛇钻出来咬上了这个人的腿。

那么这个人是不是还有腿？

想到这些事，连燕南飞手心都不禁沁出了冷汗。

他的冷汗还没有流出来，已经听到了一声惨呼，凄厉的呼声，就像是胸膛上被刺了一剑。

刚才逃走的骑士，本已用“燕子三抄水”的轻功，掠出七丈外。

可是他第四次跃起时，突然惨呼出声，自空中跌下。

刚才那刀光一闪，非但削断了马鞍，斩断了毒蛇，也伤及了他的心、他的脾、他的肝。

他倒下，倒在地上，像蛇一般扭曲痉挛。

没有人回头去看。

燕南飞轻轻地放下手里的半片马鞍，抬起头，凝视着傅红雪。

傅红雪的手在刀柄，刀在鞘。

燕南飞又沉默良久，长长叹息，道：“只恨我生得太晚，我没有见过！”

傅红雪道：“你没有见到叶开的刀？”

燕南飞道：“只恨我无缘，我……”

傅红雪打断了他的话，道：“你无缘，却有幸，以前也有入见到他的刀出手……”

燕南飞抢着道：“现在那些人都已死了？”

傅红雪道：“就算他们的人未死，心却已死。”

燕南飞道：“心已死？”

傅红雪道：“无论谁，只要见过他的刀出手，终身不敢用刀。”

燕南飞道：“可是他用的是飞刀！”

傅红雪道：“飞刀也是刀。”

燕南飞承认，只有承认。

刀有很多种，无论哪种刀都是刀，无论哪种刀都能杀人！

傅红雪又问：“你用过刀？”

燕南飞道：“没有。”

傅红雪道：“你见过多少真正会用刀的人？”

燕南飞道：“没有几个。”

傅红雪道：“那么你根本不配谈论刀。”

燕南飞笑了笑，道：“也许我不配谈论刀，也许你的刀法并不是天下无双的刀法，我都不能确定，我只能确定一件事。”

傅红雪道：“什么事？”

燕南飞道：“现在我又有了六条腿，你却只有两条。”

他大笑，再次飞身上马。

鞍已断，蛇已死，马却还是生龙活虎般活着。

马行如龙，绝尘而去。

傅红雪垂下头，看着自己的腿，眼睛里带着种无法形容的讥诮沉吟：“你错了，我并没有两条腿，我只有一条。”

三

每个市镇都有酒楼，每间可以长期存在的酒楼，一定都有它的特色。

万寿楼的特色就是“贵”，无论什么酒菜都至少比别家贵一倍。

人类有很多弱点，花钱摆派头无疑也是人类的弱点之一。

所以特别贵的地方，生意总是特别的好。

燕南飞从万寿楼走出来，看到系在门外的马，就忍不住笑了。

两条腿毕竟比不上六条腿的。

每个人都希望能摆脱自己的影子，这岂非也正是人类的弱点之一。

可是他从拴马石上解开了缰绳，就笑不出了。

因为他一抬头，就又看见了傅红雪。

博红雪正站在对街，冷冷地看着他，苍白的脸，冷漠的眼，漆黑的刀。

燕南飞笑了。

他打马，马走，他却还是站在那里，微笑着，看着傅红雪。

这匹价值千金的马，只在他一拍手间，就化作了尘土。

千金、万金、万万金，在他眼中看来又如何？也只不过是一片尘土。

尘土消散，他才穿过街，走向傅红雪，微笑着道：“你终于还是追来了。”

傅红雪道：“嗯。”

燕南飞叹了口气，道：“幸好我不是女人，否则岂非也要被你盯得死死的，想不嫁给你都不行。”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突然露出种奇异的红晕，红得可怕。甚至连他的瞳孔都已因痛苦而收缩。

他心里究竟有什么痛苦的回忆？这普普通通的一句玩笑话，为什么会令他如此痛苦？

燕南飞也闭上了嘴。

他从不愿伤害别人，每当他无意间刺伤了别人时，他心里也会同样觉得很难受。

两个人就这样面对面地站着，站在一家糕饼店的屋檐下。

店里本有个干枯瘦小的老婆婆，带着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在买糕饼，还没有走出门，孩子们已吵着要吃糕了，老婆婆嘴里虽然说：“在路上不许吃东西”，还是拿出了两块糕，分给了孩子。

谁知道孩子们分了糕之后，反而吵得更凶。

男孩子跳着道：“小萍的那块为什么比我的大？我要她那块。”

女孩子当然不肯，男孩子就去抢，女孩子就逃，老婆婆拦也拦不住，只有摇着头叹气。

女孩子跑得当然没有男孩子快，眼看着要被追上，就往燕南飞身子后面躲，拉住燕南飞的衣角，道：“好叔叔，你救救我，他是个小强盗。”

男孩子抢着道：“这位叔叔才不会帮你，我们都是男人，男人都是帮男人的。”

燕南飞笑了。

这两个孩子虽然调皮，却实在很聪明，很可爱，燕南飞也有过自己的童年，只可惜那些黄金般无忧无虑的日子，如今已一去不返，那个令他永远忘不了的童年游伴，如今也不知是不是嫁了。

从这两个孩子身上，他仿佛又看见了自己那些一去不返的童年往事。

他心里忽然充满了温柔与伤感，忍不住拉住了这两个孩子的手，柔声道：“你们都不吵，叔叔再替你们买糕吃，一个人十块。”

孩子们脸上立刻露出了天使般的笑容，抢着往他怀里扑过来。

燕南飞伸出双手，正准备把他们一手一个抱起来。

就在这时，刀光一闪。

从来不肯轻易拔刀的傅红雪，突又拔刀！

刀光闪过，孩子们手里的糕已被削落，落在地上，跌成两半。

孩子们立刻全都吓哭了，大哭着跑回他们外婆的身边去。

燕南飞也怔住，吃惊地看着傅红雪。

傅红雪的刀已入鞘，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燕南飞忽然冷笑，道：“我现在才明白，你这把刀除了杀人之外还有什么用！”

傅红雪道：“哦？”

燕南飞道：“你还会用来吓孩子。”

傅红雪冷冷道：“我只吓一种孩子。”

燕南飞道：“哪种？”

傅红雪道：“杀人的孩子！”

燕南飞又怔住，慢慢地转回头，老婆婆正带着孩子往后退。

孩子们也不再哭了，瞪大了眼睛，恨恨地看着燕南飞。

他们的眼睛里竟仿佛充满了怨毒的仇恨。

燕南飞垂下头，心也开始往下沉，被削落在地上的糖糕里，竟有光芒闪动。

他拾起一半，就发现了藏在糕里的机簧钉筒，五毒飞钉。

他的人忽然飞鸟般掠起，落在那老婆婆面前，道：“你就是鬼外婆？”

老婆婆笑了，干枯瘦小的脸，忽然变得说不出的狰狞恶毒：“想不到你居然也知道我。”

燕南飞盯着她，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当然也知道我有种习惯。”

鬼外婆道：“什么习惯？”

燕南飞道：“我从不杀女人。”

鬼外婆笑道：“这是种好习惯。”

燕南飞道：“你虽然是老了，毕竟也是个女人。”

鬼外婆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没有见过我年轻的时候，否则……”

燕南飞冷冷道：“否则我还是要杀你！”

鬼外婆道：“我记得你好像刚才还说过，从不杀女人的。”

燕南飞道：“你是例外。”

鬼外婆道：“为什么我要例外？”

燕南飞道：“孩子们是纯洁无辜的，你不该利用他们，害了他们一生。”

鬼外婆又笑了，笑得更可怕：“好外婆喜欢孩子，孩子们也喜欢替好外婆做事，跟你有什么关系？”

燕南飞闭上了嘴。

他已不愿继续再谈论这件事，他已握住了他的剑！

鲜红的剑，红如热血！

鬼外婆狞笑道：“别人怕你的蔷薇剑，我……”

她没有说下去，却将手里的一包糖糕砸了下去，重重地砸在地

只听“轰”的一声大震，尘土飞扬，硝烟四激，还夹杂着火星点点。
燕南飞凌空翻身，退出两丈。
烟硝尘土散时，鬼外婆和孩子都已不见了，地上却多了个大洞。
人群围过来，又散了。
燕南飞还是呆呆地站在那里，过了很久，才转身面对傅红雪。
傅红雪冷如雪。
燕南飞终于忍不住长长叹息，道：“这次你又没有看错。”
傅红雪道：“我很少错。”
燕南飞叹道：“但孩子们还是无辜的，他们一定也从小就被鬼外婆拐出来……”
黑暗的夜，褓中的孩子，干枯瘦小的老婆婆夜半敲门……
伤心的父母，可怜的孩子……
燕南飞黯然道：“她一定用尽了各种法子，从小就让那些孩子学会仇恨和罪恶。”
傅红雪道：“所以你本不该放她走的。”
燕南飞道：“我想不到她那包糖糕里竟藏着江南霹雳堂的火器。”
傅红雪道：“你应该想得到，糕里既然可能有五毒钉，就可能有霹雳子！”
燕南飞道：“你早已想到？”
傅红雪不否认。
燕南飞道：“你既然也认为不该放她走的，为什么不出手。”
傅红雪冷冷道：“因为她要杀的不是我，也因为想不到你会这么蠢。”
燕南飞盯着他，忽然笑了，苦笑道：“也许不是我太蠢，而是你太精！”
傅红雪道：“哦？”
燕南飞道：“直到现在我还不明白，那烟中的毒雾，鞍里的毒蛇，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杀人的法子有很多种，暗杀也是其中一种，而且是最为可怕的一种。”
燕南飞道：“我知道！”
傅红雪说道：“你知不知道暗杀的法子又有多少种？”
燕南飞道：“不知道！”
傅红雪道：“你知不知道这三百年来，有多少不该死的人被暗杀而死？”
燕南飞道：“不知道！”
傅红雪道：“至少有五百三十八个人。”
燕南飞道：“你算过？”
傅红雪道：“我算过，整整费了我七年时光才算清楚。”
燕南飞忍不住问：“你为什么要费这么大功夫，去算这些事。”
傅红雪道：“因为我若没有去算过，现在至少已死了十次，你也已死了三次。”
燕南飞轻轻吐出口气，想开口，又忍住。
傅红雪冷冷接道：“我说的这五百三十八人，本都是武林中的一流高手，杀他们的人，本不是他们的对手。”
燕南飞道：“只不过这些人杀人的法子都很恶毒巧妙，所以才能得手。”
傅红雪点点头，道：“被暗杀而死的虽有五百三十八人，杀他们的刺客却只有四百八十三个。”

燕南飞道：“ 因为他们其中有些是死在同一人之手的。 ”
傅红雪又点点头，道：“ 这些刺客杀人的法子，也有些是相同的。 ”
燕南飞道：“ 我想得到。 ”
傅红雪说道：“ 他们一共只用了两百二十七种法子。 ”
燕南飞道：“ 这两百二十七种暗杀的法子，当然都是最恶毒，最巧妙的。”
傅红雪道：“ 当然。 ”
燕南飞道：“ 你知道其中多少种？ ”
傅红雪道：“ 两百二十七种。 ”
燕南飞叹了口气，道：“ 这些法子我本来连一种都不懂！ ”
傅红雪道：“ 现在你至少知道三种。 ”
燕南飞道：“ 不止三种！ ”
傅红雪道：“ 不止？ ”
燕南飞笑了笑，道：“ 你知不知道这半年来我已被人暗杀过多少次？ ”
傅红雪摇摇头。
燕南飞道：“ 不算你见过的，也有三十九次。 ”
傅红雪道：“ 他们用的法子都不同？ ”
燕南飞道：“ 非但完全不同，而且都是我想不到的，可是我直到现在还活着。 ”
这次闭上嘴的人是傅红雪。
燕南飞已大笑转身，走入了对街的横巷，巷中有高楼，楼上有花香。
是什么花的香气？
是不是蔷薇？

四

高楼，楼上有窗，窗前有月，月下有花。
花是蔷薇，月是明月。
没有灯，月光从窗外照进来，照在燕南飞身畔的蔷薇上。
他身畔不但有蔷薇，还有个被蔷薇刺伤的人。
“ 今夕何夕？ ”
月如水，人相倚。
有多少诉不尽的相思？
有多少说不完的柔情蜜意？ ”
夜已深了，人也醉了。
燕南飞却没有醉，他的一双眼睛依旧清澈如明月，脸上的表情却仿佛也被蔷薇刺伤了。
蔷薇有刺，明月呢？
明月有心，所以明月照人。她的名字就叫做明月。
夜更深，月更清，人更美，他脸上的表情却仿佛更痛苦。
她凝视着他，已良久良久，终于忍不住轻轻问：“ 你在想什么？ ”
燕南飞也沉默良久，才低低回答：“ 我在想人，两个人。 ”
明月心声音更温柔：“ 你的这两个人里面，有没有一个是我？ ”
燕南飞道：“ 没有。 ”
他的声音冰冷，接道：“ 两个人都不是你。 ”

美人又被刺伤了，却没有退缩，又问道：“不是我，是谁？”
燕南飞道：“一个是傅红雪。”
明月心道：“傅红雪？就是在凤凰集上等着你的那个人？”
燕南飞道：“嗯。”
明月心道：“他是你的仇人？”
燕南飞道：“不是。”
明月心道：“是你的朋友？”
燕南飞道：“也不是。”
他忽然笑了笑，又道：“你永远想不到他为什么要在凤凰集等着我的。”
明月心道：“为什么？”
燕南飞道：“他在等着杀我。”
明月心轻轻吐出口气，道：“可是他并没有杀了你。”
燕南飞笑容中带着种说不出的讥悄，道：“非但没有杀我，而且还救了我三次。”
明月心又轻轻叹了口气，道：“你们这种男人做的事，我们女人好像永远也不会懂的。”
燕南飞道：“你们本来就不懂。”
明月心转过头，凝视着窗外的明月：“你想的还有一个人是谁？”
燕南飞目中的讥诮又变成了痛苦，缓缓道：“是个我想杀的人，只可惜我自己也知道，我永远也杀不了他的。”
看着他的痛苦，她的眼睛黯淡了，窗外的明月也黯淡了。
一片乌云悄悄地掩过来，掩住了月色。
她悄悄地站起，轻轻道：“你该睡了，我也该走了。”
燕南飞头也不抬：“你走？”
明月心道：“我知道你现在的心情，我本该留下来陪你的，可是……”
燕南飞打断了她的话，冷冷道：“可是你非走不可，因为虽然在风尘中，你这里却从不留客，能让我睡在这里，已经很给我面子。”
明月心看着他，眼睛里也露出痛苦之色，忽然转过身，幽幽他说：“也许我本不该留你，也许你本不该来的。”
人去楼空，空楼寂寂，窗外却响起了琴弦般的雨声，渐近，渐响，渐密。
好大的雨，来得好快，连窗台外的蔷薇，都被雨点打碎了。
可是对面的墙角下，却还有个打不碎的人，无论什么都打不碎，非但打不碎他的人，也打不碎他的决心。
燕南飞推开窗，就看见了这个人。
“他还在！”雨更大，这个人却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就算这千千万方滴雨点，化作了千千万万把尖刀，这个人也绝不会退缩半步的。燕南飞苦笑，只有苦笑：”傅红雪，傅红雪，你为什么会是这么样的人？”
一阵风吹过来，雨点打在他脸上，冷冷的，一直冷到他心里。
他心里却忽然涌起了一股热血，忽然窜了出去，从冰冷的雨点中，掠过高墙，落在傅红雪面前。
傅红雪的人却已到了远方，既没有感觉到这倾盆暴雨，也没有看见他。
燕南飞只不过在雨中站了片刻，全身就已湿透，可是傅红雪不开口，他也绝不开口。
傅红雪的目光终于转向他，冷冷道：“外面在下雨，下得很大。”

燕南飞道：“ 我知道！ ”

傅红雪道：“ 你本不该出来的！ ”

燕南飞笑了笑，道：“ 你可以在外面淋雨，我为什么不可以？ ”

傅红雪道：“ 你可以。 ”

说完了这三个字，他就又移开了目光，显然已准备结束这次谈话。

燕南飞却不肯结束，又道 :“ 我当然可以淋雨，任何人都有淋雨的自由。”

傅红雪的人又似到了远方。

燕南飞大声道：“ 但我却不是特地出来淋雨的！ ”

他说话的声音实在太大，比千万滴雨点打在屋瓦上的声音还大。

傅红雪毕竟不是聋子，终于淡淡地问了句：“ 你出来干什么？ ”

燕南飞道：“ 我想告诉你一件事，一个秘密。 ”

傅红雪眼睛里发出了光，道：“ 现在你已准备告诉我？ ”

燕南飞点点头。傅红雪道：“ 你本来岂非宁死也不肯说的？ ”

燕南飞承认，道：“ 我本来的确已下了决心，绝不告诉任何人。 ”

傅红雪道：“ 现在你为什么要告诉我？ ” 燕南飞看着他，看着他脸上的雨珠，看着他苍白的脸，道 :“ 现在我告诉你，只因为我忽然发现了一件事。 ”

傅红雪道：“ 什么事？ ”

燕南飞又笑了笑，淡淡道：“ 你不是人，根本就不是。 ”

黑手的拇指

一

不是人是什么？

是野兽？是鬼魅？是木头？还是仙佛？

也许都不是。

只不过他做的事偏偏又超越了凡人能力的极限，也超越了凡人忍耐的极限。

燕南飞有很好的解释：“就算你是人，最多也只能算是个不是人的人。”

傅红雪笑了，居然笑了。

纵然他并没有真的笑出来，可是眼睛里的确已有了笑意。

这已经是很难得的事，就像是暴雨乌云中忽然出现的一抹阳光。

燕南飞看着他，却忽然叹了口气，道：“令我想不到的是，你这个不是人的人居然也会笑。”

傅红雪道：“不但会笑，还会听。”

燕南飞道：“那么你就跟我来。”

傅红雪道：“到哪里去？”

燕南飞道：“到没有雨的地方去，到有酒的地方去。”

小楼上有酒，也有灯光，在这春寒料峭的雨夜中看来，甚至比傅红雪的笑更温暖。

可是傅红雪只抬头看了一眼，眼睛里的笑意就冷得凝结，冷冷道：“那是你去的地方，不是我的！”

燕南飞道：“你不去？”

傅红雪道：“绝不去。”

燕南飞道：“我能去的地方，你为什么不能去？”

傅红雪道：“因为我不是你，你也不是我。”

——就因为你不是我，所以你绝不会知道我的悲伤和痛苦。

这句话他并没有说出来，也不必说出来。燕南飞已看出他的痛苦，甚至连他的脸都已因痛苦而扭曲。

这里只不过是个妓院而已，本是人们寻欢作乐的地方，为什么会引起他如此强烈的痛苦？莫非他在这种地方也曾有过一段痛苦的往事？

燕南飞忽然问道：“你有没有看见那个陪我到凤凰集，为我抚琴的人。”
傅红雪摇头。

燕南飞道：“我知道你没有看见，因为你从不喝酒，也从不看女人。”

他盯着傅红雪，慢慢地接着道：“是不是因为这两样事都伤过你的心？”
傅红雪没有动，也没有开口，可是脸上每一根肌肉都已抽紧。

燕南飞说的这句话，就像是一根尖针，刺入了他的心。

——在欢乐的地方，为什么不能有痛苦的往事？

——若没有欢乐，哪里来的痛苦？

——痛苦与欢乐的距离，岂非本就在一线之间？

燕南飞闭上了嘴。

他已不想再问，不忍再问。

就在这时，高墙后突然飞出两个人，一个人“噗”的跌在地上就不再动

了，另一个人却以“燕子三抄水”的绝顶轻功，掠上了对面的高楼。

燕南飞出来时，窗子是开着的，灯是亮着的！

灯光中只看见一个纤弱轻巧的人影闪了闪，就穿窗而入。

倒在地上的，却是个脸色蜡黄，干枯瘦小，还留着山羊胡子的黑衣老人。

他一跌下来，呼吸就停顿。

燕南飞一发觉他的呼吸停顿，就立刻飞身而起，以最快的速度，掠上高楼，穿窗而入！

等他穿过窗户，才发现傅红雪已站在屋子里。

屋里没有人，只有一个湿淋淋的脚印。脚印也很纤巧，刚才那条飞燕般的人影，显然是个女人。

燕南飞皱起了眉，喃喃道：“会不会是她？”

傅红雪道：“她是谁？”

燕南飞道：“明月心。”傅红雪冷冷道：“天上无月，明月无心，哪里来的明月心？”

燕南飞叹了口气，苦笑道：“你错了，我本来也错了，直到现在，我才知道明月是有心的。”

无心的是蔷薇。

蔷薇在天涯。

傅红雪道：“明月心就是这里的主人？”

燕南飞点点头，还没有开口，外面已响起了敲门声。

门是虚掩着的，一个春衫薄薄，面颊红红，眼睛大大的小姑娘，左手捧着个食盒，右手拿着一坛还未开封的酒走进来，就用那双灵活的大眼睛盯着傅红雪看了半天，忽然道：“你就是我们家姑娘说的那位贵客？”

傅红雪不懂，连燕南飞都不懂。

小姑娘又道：“我们家姑娘说，有贵客光临，特地叫我准备了酒菜，可是你看来却一点也不像是贵客的样子。”

她好像连看都懒得再看傅红雪，嘴里说着话，人已转过身去收拾桌子，重摆杯筷。刚才那个人果然就是明月心。

黑衣老人本是想在暗中刺杀燕南飞的，她杀了这老人，先不露面，为的是也许就是想把傅红雪引到这小楼上来。

燕南飞笑了，道：“看来她请客的本事远比我大得多了。”

傅红雪板着脸，冷冷道：“只可惜我不是她想象中的那种贵客。”

燕南飞道：“但是你毕竟已来了，既然来了，又何妨留下？”

傅红雪道：“既然我已来了，你为什么还说？”

燕南飞又笑了笑，走过去拍开了酒坛上完整的封泥，立刻有一阵酒香扑鼻。

“好酒！”他微笑着道：“连我到这里来，都没有喝过这么好的酒！”

小姑娘在倒酒，从坛子里倒入酒壶，再从酒壶里倒入酒杯。

燕南飞道：“看来她不但认得你，你是怎么样一个人，她好像也很清楚。”

酒杯斟满，他一饮而尽，才转身面对着傅红雪，缓缓道：“我的心愿未了，只因为有个人还没有死。”

傅红雪道：“是什么人？”

燕南飞道：“是个该死的人。”

傅红雪道：“你想杀他？”

燕南飞道：“我日日夜夜都在想。”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冷冷道：“该死的人，迟早要死的，你为什么一定要自己动手？”

燕南飞恨恨道：“因为除了我之外，绝没有别人知道他该死。”

傅红雪道：“这个人究竟是谁？”

燕南飞道：“公子羽！”

屋子里忽然静了下来，连那倒酒的小姑娘都忘了倒酒！

公子羽！

这三个字本身就仿佛有种令人慑服的力量。

雨点从屋檐上滴下，密如珠帘。

傅红雪面对着窗户，过了很久，忽然道：“我问你，近四年来，真正能算做大侠的人有几个？”

燕南飞道：“有三个。”

傅红雪道：“只有三个？”

燕南飞道：“我并没有算上你，你……”

傅红雪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我知道我不是，我只会杀人，不会救人。”

燕南飞道：“我也知道你不是，因为你根本不想去做。”

傅红雪道：“你说的是沈浪、李寻欢和叶开？”

燕南飞点点头，道：“只有他们三个人才配。”这一点江湖中绝没有人能否认，第一个十年是沈浪的时代，第二个十年小李飞刀纵横天下，第三个十年属于叶开。

傅红雪道：“最近十年？”

燕南飞冷笑道：“今日之江湖，当然已是公子羽的天下。”酒杯又满了，他再次一饮而尽：“他不但是天潢贵胄，又是沈浪的唯一传人，不但是文采风流的名公子，又是武功高绝的大侠客！”

傅红雪道：“但是你却要杀他。”

燕南飞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要杀他，既不是为了争名，也不是为了复仇。”

傅红雪道：“你为的是什么？”

燕南飞道：“我为的是正义和公道，因为我知道他的秘密，只有我……”

他第三次举杯，突听“波”的一响，酒杯竟在他手里碎了。

他的脸色也变了，变成种诡秘的惨碧色。

傅红雪看了他一眼，霍然长身而起，出手如风，将一双银筷塞进他嘴里，又顺手点了他心脉四周的八处穴道！

燕南飞牙关已咬紧，却咬不断这双银筷，所以牙齿间还留着一条缝。

所以傅红雪才能将一瓶药倒入他嘴里，手指在他腭上一挟一托。

银筷拔出，药已入腹。

小姑娘已被吓呆了，正想悄悄溜走，忽然发现一双比刀锋还冷的眼睛在盯着她！

酒壶和酒杯都是纯银的，酒坛上的泥封绝对看不出被人动过的痕迹。

可是燕南飞已中了毒，只喝了三杯酒就中毒很深，酒里的毒是从哪里来的？

傅红雪翻转酒坛，酒倾出，灯光明亮，坛底仿佛有寒星一闪。

他拍碎酒坛，就找到了一根惨碧色的毒钉。
钉长三寸，酒坛却只有一寸多厚，把尖钉从坛底打进去，钉尖上的毒，就溶在酒里。
他立刻就找出了这问题的答案，可是问题并不止这一个——毒是从钉上来的，钉是从哪里来的？
傅红雪的目光冷如刀锋，冷冷道：“这坛酒是你拿来的？”
小姑娘点点头，苹果般的脸已吓成苍白色。
傅红雪再问：“你是从哪里拿来的？”
小姑娘声音发抖，道：“我们家的酒，都藏在楼下的地窖里。”
傅红雪道：“你怎么会选中这坛酒？”
小姑娘道：“不是我选的，是我们家姑娘说，要用最好的酒款待贵客，这坛就是最好的酒！”
傅红雪道：“她的人在哪里？”
小姑娘道：“她在换衣服，因为……”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外面已有人替她接了下去：“因为我刚才回来的时候，衣服也已湿透。”
她的声音很好听，笑得更好看，她的态度很幽雅，装束很清淡。
也许她并不能算是个倾国倾城的绝色美人，可是她走进来的时候，就像是暮春的晚上，一片淡淡的月光照进窗户，让人心里觉得有种说不出的美，说不出的恬静幸福。
她的眼波也温柔如春月，可是当她看见傅红雪手里拈着的那根毒钉时，就变得锐利了。
“你既然能找出这根钉，就应该能看得出它的来历。”她声音也变得尖锐了些：“这是蜀中唐家的独门暗器，死在外面的那个老人，就是唐家唯一的败类唐翔，他到这里来过，这里也并不是禁卫森严的地方，藏酒的地窖更没有上锁。”
傅红雪好像根本没有听见她说得这些话，只是痴痴地看着她，苍白的脸突然发红，呼吸突然急促，脸上的雨水刚干，冷汗已滚滚而落。明月心抬起头，才发现他脸上这种奇异的变化，大声道：“难道你也中了毒？”
傅红雪双手紧握，还是忍不住在发抖，突然翻身，箭一般窜出窗户。小姑娘吃惊地看着他人影消失，皱眉道：“这个人的毛病倒真不少。”
明月心轻轻叹了口气，道：“他的毛病的确已根深。”
小姑娘道：“什么病？”
明月心道：“心病。”
小姑娘眨眨眼，道：“他的病怎么会在心里？”
明月心沉默了很久，才叹息着道：“因为他也是个伤心人。”

二

只有风雨，没有灯。
黑暗中的市镇，就像是一片荒漠。
傅红雪已倒下来，倒在一条陋巷的阴沟旁，身子蜷曲抽搐，不停地呕吐。
也许他并没有吐出什么东西来，他吐出的只不过是心里的酸苦和悲痛。他的确有病。

对他说来，他的病不但是种无法解脱的痛苦，而且是种羞辱。每当他的愤怒和悲伤到了极点时，他的病就会发作，他就会一个人躲起来，用最残酷的方法去折磨自己。

因为他恨自己，恨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病。

冷雨打在他身上，就像是一条条鞭子在抽打着他。他的心在流血，手也在流血。

他用力抓起把砂土，和着血塞进自己的嘴。

他生怕自己会像野兽呻吟呼号。他宁可流血，也不愿让人看见他的痛苦和羞辱。

可是这条无人的陋巷里，却偏偏有人来了。

一条纤弱的人影，慢慢地走了过来，走到他面前。他没有看见她的人，只看见了她的脚。一双纤巧而秀气的脚，穿着双柔软的缎鞋。

和她衣服的颜色很相配。

她衣服的颜色总是清清淡淡的，淡如春月。

傅红雪喉咙里突然发出野兽般的低吼，就像是条腹部中刀的猛虎。

他宁可让天下人都看见他此刻的痛苦和羞辱，也不愿让这个人看见。

他挣扎着想跳起来，怎奈他全身的肌肉都在痉挛收缩。

她在叹息，叹息着弯下腰。

他听见了她的叹息，他感到一双冰冷的手在轻抚他的脸。

然后他就突然失去了知觉，他所有的痛苦和羞辱也立刻得到解脱。

等他醒来时，又已回到小楼。

她正在床头看着他，衣衫淡如春月，眸子却亮如秋星。

看见了这双眸子，他心灵深处立刻又起了一阵奇异的颤抖，就仿佛琴弦无端被拨动。

她的神色却很冷，淡淡道：“你什么话都不必说，我带你回来，只不过因为我要救燕南飞，他中的毒很深了。”

傅红雪闭上眼睛，也不知是为了要避开她的眼波，还是因为不愿让她看见他眼中的伤痛。

明月心道：“我知道江湖中最多只有三个人能解唐家的毒，你就是其中之一。”

傅红雪没有反应，可是他的人忽然就已站了起来，面对着窗户，背对着她。

他身上穿的还是原来的衣服，他的刀还在手边，这两件事显然让他觉得安心了些，所以他这次并没有掠窗而出，只冷冷地问了句：“他还在？”

“还在，就在里面的屋子里。”

“我进去，你等着。”

她就站在那里，看着他慢慢地走进去，看到他走路的姿势，她眸子也不禁流露出一种难以解释的痛苦和哀伤。

过了很久，才听见他的声音从门帘后传出：“解药在桌上。”声音还是冰冷的：“他中的毒并不深，三天之后，就会清醒，七天之后，就可以复原了。”

“但是你现在还不能走！”她说得很快，好像知道他立刻就要走：“就算你很不愿意看见我，现在还是不能走！”

风从窗外吹进来，门上的帘子轻轻波动，里面一点回应都没有。

他的人走了没有？

“我很了解你，也知道你过去有段伤心事，让你伤心的人，一定长得很像我。”明月心的声音很坚定，接道：“可是你一定要明白，她就是她，既不是我，也不是别的人。”

——所以你用不着逃避，任何人都用不着逃避。

后面一句话她并没有说出来，她相信他一定能明白她的意思。

风还在吹，帘子还在波动，他还没有走！

她听见了他的叹息，立刻道：“如果你真的想让他再活一年，就应该做到两件事。”

他终于开口：“什么事？”

“这七天内你绝不能走！”她眨了眨眼，才接着说下去：“中午的时候，还得陪我上街去，我要带你去看几个人。”

“什么人？”

“绝不肯再让燕南飞多活三天的人！”

中午。

一辆马车停在后园的小门外，车窗上的帘子低垂。

“为什么要坐车？”

“因为我只想让你看见他们，并不想让他们看见你。”明月心忽然笑了笑道：“我知道你也不想看见我，所以我已准备在脸上戴个面具。”

她带的是个弥陀佛面具，肥肥胖胖的脸，笑得好像是个胖娃娃，衬着她纤柔苗条的腰肢，看来实在很滑稽。

傅红雪还是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苍白的手里，还是紧握着那柄漆黑的刀。

在他眼中看来，这世上仿佛已没有任何事能值得他笑一笑。

明月心的一双眸子却在面具后盯着他，忽然问道：“你想不想知道我第一个要带你去看的人是谁？”

傅红雪没有反对。

明月心道：“是杜雷，‘一刀动风雷’的杜雷。”

傅红雪没有反应。

明月心叹了口气，道：“看来你脱离江湖实在已太久了，居然连这个人都不知道。”

傅红雪终于开口，冷冷道：“我为什么一定要知道他？”

明月心道：“因为他也是榜上有名的人。”

傅红雪道：“什么榜？”

明月心道：“江湖名人榜！”

傅红雪脸色更苍白。

他知道已经在江湖中混出了名的人，是谁也不肯向谁低头的！

昔年百晓生作《兵器谱》，品评天下高手，虽然很公正，还是引起了一连串凶杀，后来甚至有人说他是故意在江湖中兴风作浪。

如今这“江湖名人榜”又是怎么来的？是不是也别有居心？

明月心道：“据说这名人榜是出自公子羽的手笔，榜上一共只有十三个人的名字。”

傅红雪忽然冷笑，道：“他自己的名字当然不在榜上。”

明月心道：“你猜对了。”

傅红雪目光闪动，又问道：“叶开呢？”

明月心道：“叶开的名字也不在，这也许只因为他已完全脱离了江湖，已经是人外的人，已经在天外的天上。”

傅红雪沉默着，目光似已忽然到了远方。

远方天畔，凉风习习，一个人衣袂飘舞，仿佛正待乘风而去。

明月心道：“我知道叶开是你唯一的朋友，难道你也没有他的消息？”

傅红雪的目光忽又变得刀锋般冷酷，冷冷道：“我没有朋友，一个都没有。”

明月心在心里叹了口气，转回话题，道：“你为什么不问我，榜上有没有你的名字？”

傅红雪不问，只因为他根本不必问。

明月心道：“也许你本来就不必问的，榜上当然有你的名字，也有燕南飞的！”

她沉吟着，又道：“这名人榜虽然注明了排名不分先后，可是一张纸上写了十三个名字，总有先后之分。”

傅红雪终于忍不住问：“排名第一的是谁？”

明月心道：“是燕南飞！”

傅红雪握刀的手一阵抽紧，又慢慢放松。

明月心道：“他在江湖中行走，为什么永无安宁的一日，你现在总该明白了。”

傅红雪没有开口，马车已停下，正停在一座高楼的对面。

会宾楼的楼高十丈。

“我知道杜雷每天中午都在这里吃饭，每天都要吃到这时候才走！”明月心道：“他每天吃的都是四样菜和两碗饭，一壶酒，连菜单都没有换过！”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还是全无表情，瞳孔却开始收缩。

他知道自己这次又遇见了一个极可怕的对手。

江湖中高手如云，何止千百，榜上有名的却只不过十三个。

这十三个人，当然都是极可怕的人物。

明月心将车窗上的窗帘拨开一点，向外眺望，忽然道：“他出来了。”

三

日正当中。

杜雷从会宾楼走出来的时候，他自己的影子正好被他自己踩在脚下。

他脚上穿的是价值十八两银子一双的软底靴，还是崭新的！

每当他穿着崭新的靴子践踏自己的影子时，他心里就会感到有种奇特的冲动，想脱掉靴子，把全身都脱得光光的，奔到街心去狂呼。

他当然不能这么样做，因为他现在已是名人，非常有名。

现在他做的每件事都像夜半更鼓般准确。

无论到了什么地方，无论要在那地方耽多久，他每天都一定在同伴的时候起居饮食，吃的也一定是同样的菜饭。

有时他虽然吃得要发疯，却还是不肯改变！

因为他希望别人都认为他是个准确而有效率的人，他知道大家对这种人总怀有几分敬畏之心，这就是他最大的愉快和享受。

经过十七年的苦练，五年的奋斗，大小四十三次血战后，他所希望得到的，就是这一点。
他一定要让自己相信，他已不再是那个终年赤着脚没鞋穿的野孩子。
镶着宝玉的刀在太阳下闪闪发光，街上有很多人都在打量着他这柄刀，对面一辆黑漆马车里，好像也有两双眼睛在盯着他。
近年来他已习惯被人盯着打量了，每个人都得习惯这一点。
可是今天他又忽然觉得很不自在，就好像一个赤裸的少女站在一大群男人中间。
这是不是因为对面车辆里的那两双眼睛，已穿透他镀金的外壳，又看见了那个赤着脚的野孩子。
——一刀劈裂车厢，挖出那两双眼睛来。
他有这种冲动，却没有去做，因为他到这里来，并不是来找这种麻烦的。
近年来他已学会忍耐。
他连看都没有向那边看一眼，就沿着阳光照耀的长街，走回他住的客栈，每一步跨出去，都准确得像老裁缝替小姑娘量衣服一样，一寸不多，一寸不少，恰巧是二尺三寸。
他希望别人都能明白，他的刀也同样准确。
明月心轻轻放下了拨开的窗帘，轻轻吐出口气，道：“你看这个人怎么样？”
傅红雪冷冷道：“三年内他若还没有死，一定会变成疯子。”
明月心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他现在还没有疯……”

四

车马又在“一品香”对面停了下来。
一品香是个很大的茶馆，茶馆里通常都有各式各样的人，越大的茶馆里人越多。
明月心又拨窗帘，让傅红雪看了很久，才问道：“你看见了什么？”
傅红雪道：“人。”
明月心道：“几个人？”
傅红雪道：“七个。”
现在正是茶馆生意上市的时候，里面的客人至少也有一两百个，他为什么只看见了七个？
明月心居然一点也不觉得奇怪，眼睛里反而露出赞美之色，又问道：“你看见是哪七个？”
傅红雪看见的七个人是——两个下棋的，一个剥花生的，一个和尚，一个麻子，一个卖唱的小姑娘，还有一个是伏在桌上打瞌睡的大胖子。
这七个有的坐在角落里，有的坐在人丛中，样子并不特别。
为什么他别的人都看不见，偏偏只看见这七个？
明月心非但不奇怪，反而显得更佩服，轻轻叹息着道：“我只知道你的刀快，想不到你的眼更快。”
傅红雪道：“其实我只要看见一个人就已足够。”
他正在看着一个人。
刚才还伏在桌上打瞌睡的胖子，现在已醒了，先伸了个懒腰，再倒了碗

茶漱日，“噗”的把一口茶喷在地上去，打湿了旁边一个人的裤脚，他就赶紧弯下腰，赔着笑用衣袖替那人擦裤脚。

一个人若长得太胖，做的事总难免会显得有点愚蠢可笑。

可是博红雪在看着他的时候，眼色却跟刚才看着杜雷时完全一样。

难道他认为胖子也是个很可怕的对手？

明月心道：“你认得这个人？”

傅红雪摇摇头。

明月心道：“但是你很注意他。”

傅红雪点点头。

明月心道：“你已发现他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这个人有杀气！”

明月心道：“杀气？”

傅红雪握紧了手里的刀，道：“只有杀人无算的高手，身上才会带着杀气！”

明月心道：“可是他看起来只不过是个臃肿愚蠢的胖子”。

傅红雪冷冷道：“那只不过是他的掩护而已，就正如刀剑的外鞘一样。”

明月心又叹了口气，道：“看来你的眼比你的刀还利。”

她显然认得这个人，而且很清楚他的底细。

傅红雪道：“他是谁？”

明月心道：“他就是拇指。”

傅红雪道：“拇指？”

明月心道：“你知不知道江湖中近年来出现了一个很可怕的秘密组织。”

傅红雪道：“这组织叫什么名字？”

明月心道：“黑手！”

傅红雪并没有听见过这名字，却还是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压力。

明月心道：“到目前为止，江湖中了解这组织情况的人还不多，因为他们做的事，都是在地下的，见不得天日。”

傅红雪道：“他们做的是些什么事？”

明月心道：“绑票、勒索、暗杀！”

一双手有五根手指，这组织也有五个首脑。

这胖子就是拇指，黑手的拇指！

马车又继续前行，窗帘已垂下。

明月心忽然问道：“一只手上，力量最大的是哪根手指？”

傅红雪道：“拇指。”

明月心道：“最灵活的是哪根手指？”

傅红雪道：“食指。”

明月心道：“黑手的组织中，负责暗杀的，就是拇指和食指。”

拇指最可怕的地方，就是他有一身别人练不成的十三太保横练童子功。

因为他本是宫中的太监，从小就是太监，皇宫大内中的几位高手，都曾经教过他的武功。

食指的出身更奇特，据说他不但在少林寺当过知客僧，在丐帮负过六口麻袋，还曾经是江南凤尾帮，十二连环坞的刑堂堂主。

他们手下务有一组人，每个人都有种很特别的本事，而且合作已久。

所以他们暗杀的行动，从来也没有失败过。

明月心道：“ 但是这组织中最可怕的人，却不是他们两个。 ”
傅红雪道：“ 是谁？ ”
明月心道：“ 是无名指。 ”一只手上，最笨拙的就是无名指。
傅红雪道：“ 无名指为什么可怕？ ”
明月心道：“ 就因为他无名。 ”
傅红雪承认。
声名显赫的武林豪杰，固然必有所长，可是一些无名的人却往往更可怕。因为你通常都要等到他的刀已刺入你心脏时，才知道他的可怕。
明月心道：“ 江湖中从来也没有人知道谁是无名指，更没有人见过他。 ”
傅红雪道：“ 连你也不知道？ ”
明月心苦笑道：“ 说不定我也得等到他的刀刺入我心口时才知道！ ”
傅红雪沉默着，又过很久，才问道：“ 现在你还要带我去看什么人？ ”
明月心并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道：“ 这小城本来并不是个很热闹的地方，可是最近这几天，却突然来了很多陌生的江湖客。 ”
现在她对这些人已不再陌生，因为她已调查过他们的来历和底细。
傅红雪并不惊奇。
他早已发现她绝不像她外表看来那么样单纯柔弱，在她那双纤纤玉手里，显然也掌握着一股巨大的力量，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大得多。
明月心道：“ 我几乎已将他们每个人的底细都调查得很清楚，“ 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
傅红雪道：“ 谁？ ”
明月心还没有开口，忽然间，拉车的健马一声长嘶，人立而起，车厢倾斜，几乎翻倒。
她的人却已在车厢外，只见一个青衣白袜的中年人，倒在马蹄下。
已人立而起的健马，前蹄若是踏下来，他就算不死，骨头也要被踩断。
赶车的已拉不住这匹马，倒在地上的人身子缩成一团，更连动都不能动了。
眼看着马蹄已将踏下，明月心非但连一点出手相救的意思都没有，甚至连看都没有去看。
她在看着傅红雪。傅红雪出已到了车厢外，苍白的脸上全无表情，更没有出手的意思。
人群一阵惊呼，马蹄终于踏下，地上的青衣人明明就倒在马蹄下，每个人都看得清清楚楚，但却偏偏没有被马蹄踩到。等到这匹马安静下来时，这个人也慢慢地从地上爬了起来，不停地喘着气。
他的脸虽然己因惊惧而变色，看来却还是很平凡，他本来就是个很平凡的人，连一点特殊的地方都没有。
可是傅红雪看着他的时候，眼神却变得更冷酷。
他见过这个人。刚才被拇指一口茶打湿了裤脚的，就是这个人。
明月心忽然笑了笑，道：“ 看起来你今天的运气真不好，刚才被人打湿了裤子，现在又跌得一身都是土。 ”
这人也笑了笑，淡淡道：“ 今天我运气不好，比我运气更坏的人还不知道有多少？今天我倒霉，明天还不知道有多少人比我更倒霉，人生本来就是这样子的，姑娘又何必看得太认真？ ”

孔　雀

一

马并未伤人，车并未翻倒。

这个平平凡凡的外来客，也很快就在人丛中消失不见了，就像是一个泡沫消失在大海中，本来是绝对引不起别人注意的。

傅红雪慢慢地抬起头，明月心正在看着他微笑，笑得很奇怪，也很甜。

他却像是突然被抽了一鞭子，突然转过身，奔回车厢。

明月心不但看到了他的惊悸和痛苦，甚至也感到他内心深处那种无可奈何的悲伤。

本已如流水逝去的往事，本已轻烟般消散了的人，现在为什么又重回到他眼前？

她忍不住抬起手，轻抚着自己的脸。

那个泥菩萨的面具已在掠出车厢时被摘了下来，她又让他看见了她的脸。

她忽然觉得有点恨自己，恨自己为什么长得如此像那个女人。

她更恨那个女人为什么要给人如此深逢的痛苦。

一一人与人之间，为什么总是要彼此伤害？爱得越深，伤害得也越重。

她的指尖轻抚到眼睑，才发现自己的眼睛湿了。

这是为了谁？

是为了人类的愚昧？还是为了这个孤独的陌生人？

她悄悄地擦干眼睛，走人车厢时，脸上又戴上了那个总是笑口常开的面具，心里只希望自己也能像这无忧无虑的胖菩萨一样，能忘记世上所有的悲伤的痛苦，哪怕只忘记片刻也好。

——只可惜人不是神。

——就算神佛，只怕也难免会有他们自己的痛苦，他们的笑脸，也许只不过是故意装出来给世人们看的。

她又在心里安慰着自己。

傅红雪苍白的脸还在抽搐着，她勉强抑制了自己心里的刺痛，忽然道：“刚才那个人，你当然也看见过了吧。”

他当然看见过。

明月心道：“可是你并没有注意到他，因为他实在太平凡……”

平凡得就像是大海中的一个泡沫，杂粮中的一颗豆子，任何人都不会注意到他的。

可是等到海水灌入你的咽喉时，你就会突然发现，这个泡沫已变成了一根黑色的手指，从你的咽喉里刺入了你的心脏。

明月心叹息着，道：“所以我一直认为这种人最可怕，若不是他刚才自己露出了行迹，也许你直到现在还不会注意他。”

傅红雪承认。

——可是他刚才为什么要故意露出行迹来呢？

明月心道：“因为他要查探我们的行迹。”

拇指一定早已发现了对面马车里有人在窥望，所以故意打湿了他的裤脚，就在赔着笑擦裤脚时，已将消息递给了他。

他故意倒在马蹄下，只因为他知道只有这么样做，车厢里的人才会出来。

明月心苦笑道：“现在我们还没有看出他的来历，他已看见了我们，不出一个时辰，他就会查出燕南飞在什么地方。”

傅红雪忽然问道：“黑手也和燕南飞有仇？”

明月心道：“没有，他们从不会因为自己的仇恨而杀人。”

傅红雪道：“他们只为什么杀人？”

明月心道：“命令。”

只要命令一到，他们立刻就杀人，不管谁都杀！

傅红雪道：“他们也听人的命令？”

明月心道：“只听一个人的。”

傅红雪道：“谁？”

明月心道：“公子羽。”

傅红雪的手握紧。

明月心道：“就凭黑手他们五个人，还没有成立这种组织的力量。”

他们的组织里，几乎已将江湖中所有的刺客和凶手全都网罗，五行双杀和鬼外婆当然也是属于这个组织的。

这种人本身行动的收入已很高，要收买他们并不容易。

明月心说道：“普天之下，只有一个人有这种力量。”

傅红雪道：“公子羽？”

明月心道：“只有他！”

傅红雪凝视着握刀的手，瞳孔已开始收缩。

明月心也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以杀止杀，你刚才本该杀了那个人的。”

傅红雪冷笑。

明月心道：“我知道你从不轻易拔刀，可是他已值得你拔刀。”

傅红雪道：“你认为他就是无名指？”

明月心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甚至怀疑他就是孔雀。”

傅红雪道：“孔雀？”

明月心道：“孔雀是种鸟，很美丽的乌，尤其是它的翎……”

傅红雪道：“但你说的孔雀却不是鸟？”

明月心承认：“我说的不是鸟，是人，是个很可怕的人。”

她的瞳孔也在收缩，慢慢地接着道：“我甚至认为他就是天下最可怕的人。”

傅红雪道：“为什么？”

明月心道：“因为他有孔雀翎！”

孔雀翎！

她说到这三个字时，眼睛竟突然露出种敬畏恐惧之色。

傅红雪的脸色居然也变了。

孔雀有翎，正如羚羊有角，不但珍贵，而且美丽。

但他们说的孔雀翎，却不是孔雀的羽毛，而是种暗器！

一种神秘而美丽的暗器。

一种可怕的暗器。

没有人能形容它的美丽，也没有人能避开它，招架它！

在暗器发射的那一瞬间，那种神秘的辉煌和美丽，不但能令人完全晕眩，

甚至能令人忘记死的可怕！据说所有死在这种暗器下的人，脸上都带着种神秘而奇特的微笑。

所以有很多人，都认为他们是心甘情愿地死在这暗器下的，就好像有些人明知蔷薇有刺，却还是要去采撷。

因为这种辉煌的美，已非人力所能抗拒！

“你当然也知道孔雀翎！”

“我知道。”

“但你却绝不会知道，孔雀翎已不在‘孔雀山庄’里。”

傅红雪一向是个很难动声色的人，可是听了这句话，却显得大吃一惊。

他不但知道孔雀翎，而且还到孔雀山庄去过。

当时他的心情，几乎就像是朝圣者到了圣地一样。

那时正是初秋，秋夜。

他从来也没有看到过那么瑰丽，那么庄严的地方，在夜色中看来，孔雀山庄的美丽，几乎接近神话中的殿堂。

“这里一共有九重院落，其大部分是在三百三十年前建造的，经历了无数代，才总算使这地方看来略具规模。”

接待他的人是“孔雀山庄”庄主的幼弟秋水清。

秋水清是个说话很保守的人。

其实这地方又何止略具规模而已，看来这简直已经是奇迹。

“这的确是奇迹，经过了多次战乱劫火，这地方居然还太平无恙。”

后院的照壁前，悬着十二盏彩灯。

辉煌的灯光，照着壁上一幅巨大的图画——

数十个面目狰狞的大汉，拿着各种不同的武器，眼睛里却充满了惊惶和恐惧。

因为一个白面书生手里的黄金圆筒里，已发出了彩虹般的光芒。

比彩虹更辉煌美丽的光芒。

“这已是多年前的往事，那时黑道上的三十六杀星，为了要毁灭这地方，结下血盟，合力来攻，他们三十六人联手，据说已无敌于天下。”

可是这三十六人没有一个能活着回去。

“自从那一役之后，江湖中就没有人敢来轻犯孔雀山庄，孔雀翎这三个字，也从此传遍天下！”

直到此刻，秋水清当时说的话，仿佛还在他耳边响动着。

他做梦也想不到孔雀翎已不在“孔雀山庄。”

“这就是个秘密。”明月心道：“江湖中从来也没有人知道这秘密。”

孔雀翎已被秋家的第十三代主人遗失在泰山之巅！

“这秘密直到现在才渐渐有人知道，因为孔雀翎忽然又在江湖中出现了。”

只出现过两次，只杀了两个人！

被杀的当然都是名重一时的高手，杀人的却不是孔雀山庄的子弟。

“只要孔雀翎存在一天，江湖中就没有人敢来轻犯孔雀山庄，否则这地方就会被毁灭。”

“孔雀山庄三百年的名声，八十里的基业，五百条人命，其实都建筑在一个小小的孔雀翎上！”

可是现在孔雀翎竟已到了一个来历不明的陌生人手里！

傅红雪忍不住问：“ 这个人就是孔雀？ ”
“ 是的！ ”

二

羚羊被捕杀，只因为羚羊有角，坟墓被挖掘，只因为墓中有殉葬的金银。
朴拙的弱者，总比较容易免于灾祸，丑陋的处女，总比较容易保持童贞。
所以也只有最平凡，最无名的人，才能保有孔雀翎这样的武器！
“ 孔雀 ” 明白这道理。
其实他本来并不是这种人，他本来也像大多数人一样，渴望着财富和名声。
自从他在那个燠热的夏夜里，看见他最钟情的少女被一个富家子弟压在草地上扭动喘息时，他就下了决心，要得到别人梦想不到的财富和名声。
他得到的东西远比他梦想中的更珍贵——他得到的是孔雀翎！
所以他的决心又变了，因为他是个聪明人，他不想像羚羊般被捕杀！
他要杀人！
每当他想到那个燠热的夏夜，想起那女孩在流着汗扭动喘息时的样子，他就要杀人。
今天他并没有杀人！
他并非不想，而是不敢！
面对着那个脸色苍白，眼仰冷酷的人，他心里忽然觉得有些畏惧。
自从他有了孔雀翎之后，这是他第一次对一个人生出畏惧之心。
他所畏惧的，并不是那柄漆黑的刀，而是这个拿着刀的人，这个人虽然只不过静静地站在那里，却远比一柄出了鞘的刀还锋利。
看见这个人的眼神，他的心就开始在跳，直等他回到自己的屋子，他的心还在跳。
他心跳也不仅是因为紧张畏惧。
他兴奋！
因为他实在想试一试，试一试孔雀翎是不是能杀得了这个人。
可是他又偏偏没有这种勇气！
一间很简单的屋子，只有一床一几，一桌一椅。
他一进门立刻就倒了下去，倒在床上，又冷又硬的床板，并没有让他冷静下来，他忽然发现自己裤裆里有样东西已连根竖起。
他实在太兴奋，因为他又想杀人，又想起了那个燠热的夏夜……
杀人的欲望竟会引起他性的冲动，这连他自己都觉得很不可思议。
最难受的是，这种冲动只要一被引起来，就无法抑止！
他没有女人。
他从不信任女人，绝不让任何女人接近他，他解决这种事唯一的法子，就是杀人。
只可惜现在他所想杀的人，又偏偏是他不敢去杀的。
这春天的下午，竟突然变得夏夜般燠热，他慢慢地伸出流着汗的手——
现在他只有用手去解决，然后他就伏在床边，不停地呕吐！
流着泪呕吐！
黄昏、将近黄昏，未到黄昏。

一个人悄悄地推开门，悄悄地走进来，身材虽然臃肿且笨拙，行动却轻捷如狸猫。

孔雀还是动也不动地躺在床上，冷冷地看着这个人，他一直不喜欢这个愚蠢的胖子，现在心里更生出种说不出的痛恨。

——这个人只不过是个太监，是个废物，是个猪！

可是这条猪却偏偏不会被性欲折磨，永远都不会尝试到那种被煎熬的痛苦。

看着这张胖胖的笑脸，他几乎忍不住想要一拳打破他的鼻子！

可是他只有忍住。

因为他是他的伙伴，是他的拇指。

拇指还在笑，悄悄在床边的椅子上坐下来，带着笑道：“我就知道你一定有法子引他们出来的，你做的事从来没有失败过。”

孔雀淡淡道：“你看见了他们？”

拇指点点头，道：“女的是明月心，男的是傅红雪！”

傅红雪！

孔雀的手又握紧。

他听过这名字，也知道这个人，更知道这个人手里的刀！

天下无双的快刀！

拇指道：“燕南飞还能活到现在，就因为傅红雪，所以……”

孔雀忽然跳起来，道：“所以要杀燕南飞，一定要先杀傅红雪！”

他的脸已因兴奋而发红，连眼睛都已发红。

拇指吃惊地看着他，从来也没有人见过他如此兴奋激动。

——冷静的孔雀，平凡的孔雀，无名的孔雀，杀人的孔雀。

拇指试探着问道：“你很想杀傅红雪？”

孔雀笑了，淡淡道：“我一向喜欢杀人，傅红雪也是人。”

拇指道：“但他却不是个普通人，要杀他并不是件容易事。”

孔雀道：“我知道，所以我并不想自己动手。”

拇指道：“你不动，还有谁敢动？”

孔雀又笑了笑，道：“我不动，只因为我不是名人，也不想出名。”

拇指也笑了，眯着眼笑了：“你想叫杜雷先去拼命，你好在后面捡便宜？”

孔雀悠然道：“无论他们是谁死在谁手里，至少我都不会难受的。”

三

明月心很难受，难受得就像是条已躲在壳里很久都没有出来晒太阳的蜗牛。

她脸上戴的面具，还是去年庙会时买的，做得虽然很精巧，戴得太久了，脸上还是会发痒。

脸上一痒起来，全身上下都不会觉得太舒服。

但她却并不想把这面具摘下来，现在她好像也很怕让傅红雪看见她的脸。

这是种很微妙的感情，非但连她自己都分不清，甚至连想都不愿去想。

他们走进来的时候，斜阳正照在窗前的蔷薇上，雨后的蔷薇，颜色更艳丽。

燕南飞的脸色却苍白如纸。

“燕公子醒过来没有？”

“没有。”一直守在燕南飞身畔的，还是那个眼睛大大的小姑娘。

“你喂他吃过药？”

“也没有。”小姑娘抿着嘴，忍住笑：“没有姑娘的吩咐，我连碰都不敢碰他。”

“为什么？”

“因为……”小姑娘终于忍不住笑出来：“因为我怕姑娘吃醋！”

明月心狠狠地瞪了她一眼，转过身去问傅红雪：“现在是不是已到了应该吃药的时候？”

傅红雪面对着窗户，慢慢地点了点头。

斜阳满窗。

新糊的窗纸边，窗框也是新漆的，亮得就像是镜子。

两扇窗户斜支起，下面的一边木框，倒映着一片蔷薇，上面的一边木框，却映着屋子里的倒影——有那小姑娘的影子，也有明月心的。

明月心正站在床头，手里拿着解药的小瓶，倒出了一颗药，用温水化开。

她一举一动都很小心，仿佛生怕匙里的药会溅出一点，减弱了药力。

可是她并没有把这匙药给燕南飞吃下去！

傅红雪还是背对着她们，她悄悄地瞟了他一眼，忽然将一匙药全都倒在那小姑娘的袖子里，然后才扶起燕南飞，把空匙递上他的嘴。

这是什么意思？

她找傅红雪来，为的本是要救燕南飞，可是一只空匙却救不了任何人的。

傅红雪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

他虽然没有回头，面前的窗框却亮如明镜，她的一举一动，他本都应该看得很清楚。

可是他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明月心又悄悄地瞟了他一眼，才慢慢地放下燕南飞，喃喃道：“吃过了这次药，再好好的睡一觉，我想他明天早上就应该醒过来了。”

其实她心里当然也知道他绝不会醒的。

她虽然在叹息，那双皎洁如明月的眼睛，却已露出种诡谲的笑意。

就在这时，门外忽然有人在说：“傅大侠有信。”

信封和信纸都是市面上所能买到的最昂贵的那一种！

信写得很简短，字写得很整齐：“明日下午，倪家废园，六角亭外，带你的刀来！一个人，一把刀！”

傅红雪几乎用不着再看下面的署名，就知道这封信一定是杜雷写的。

他看得出杜雷是个虽然极有规律，却又喜欢奢侈炫耀的人。

他没有看错。

明月心长长吐出一口气，道：“我知道杜雷一定会找上你的，却想不到他来得这么快！”

傅红雪用一只没有握刀的手，折好这封信，才问道：“倪家废园在哪里？”

明月心道：“就在对面。”

傅红雪道：“很好。”

明月心道：“很好？”

傅红雪冷冷道：“我是个跛子，我不喜欢在决战前走得太远！”

明月心道：“ 你准备去？ ”
傅红雪道：“ 当然。 ”
明月心道：“ 一个人去？ ”
傅红雪道：“ 一个人，一把刀！ ”
明月心忽然冷笑，道：“ 很好，好极了！ ”
这是句很难让人听懂的话，她的冷笑也很奇特，傅红雪也不懂，却没有问。
明月心道：“ 今天晚上，你可以好好睡一觉，明天吃过早饭，只要走几步路，就到了倪家废园，一定还有足够的时间，先去看看那里的地形。 ”
高手相争，先占地利，也是决定胜负的一个重要关键。
明月心道：“ 杜雷是个什么样的人，你也已观察得很清楚，他却完全不了解你。 ”
能知己知彼，当然比先占地利更重要。
明月心道：“ 所以这一战你实在已占尽了先机，到时候只一拔你的刀，江湖名人榜上，就只剩下十二个人了，就算你并不十分喜欢杀人，这也应该算是件很愉快的事！ ”
她忽然又冷笑，大声道：“ 可是燕南飞呢？你有没有想到他？ ”
傅红雪淡淡道：“ 要去决斗的人，并不是他。 ”
明月心道：“ 要死的人却一定是他！ ”
傅红雪道：“ 一定？ ”
明月心道：“ 孔雀和拇指现在一定已知道他的下落，只要你走进倪家废园，他们就会闯进这屋子。 ”
傅红雪的手又握紧，一根根青筋在他苍白的手背上划出花脉般的条纹。
明月心冷冷的盯着他，冷冷的接着道：“ 也许你以前救过他的命，可是这一次若是没有你，他也许反而活得长久些。 ”
傅红雪手背上的青筋更凸出，忽然问了句不该问的话：“ 你真的关心他？ ”明月心道：“ 当然。 ”她连想都没有想，立刻就回答，回答得很坦然。刚才把一匙救命的解药倒入小姑娘衣袖的人，好像跟她全无关系。傅红雪并没有去看她脸上的表情，就算要看，也看不见。她脸上还戴着那笑口常开的面具。在这面具下隐藏着的，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又过了很久，傅红雪才缓缓道：“ 难道我不该去？ ”明月心道：“ 你当然应该去。 ”傅红雪道：“ 可是…… ”明月心打断了他的话，道：“ 可是在你还没有去之前，就应该先把他送到一个安全的地方。 ”傅红雪道：“ 什么地方安全？ ”明月心道：“ 孔雀山庄！ ”——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闪避的暗器。——比彩虹更辉煌美丽的光芒。傅红雪慢慢的吐出口气，道：“ 你说过，孔雀翎已不在孔雀山庄。 ”明月心道：“ 不错。 ”傅红雪道：“ 那么，孔雀山庄现在还有什么？ ”明月心道：“ 还有秋水清。 ”———个高大沉默的人。——个显赫的名字。明月心道：“ 他虽然一向很保守，可是你送去的人，他是绝不会拒绝的！ ”傅红雪道：“ 哦？ ”明月心道：“ 因为他欠你的！ ”傅红雪道：“ 欠我什么？ ”明月心道：“ 欠你一条命。 ”她不让傅红雪否认，接着又道：“ 你虽然一向很少救人，却救过他。而且救过他两次，一次在渭水之滨，一次在泰山之阴。”
博红雪不能否认，因为她知道的实在太多。
明月心道：“ 现在他已是孔雀山庄的庄主，他已有足够的力量还债。 ”
傅红雪道：“ 但是他已没有孔雀翎。 ”

——孔雀翎若不存在，孔雀山庄也立刻会跟着被毁灭！

明月心道：“大家一直都认为，孔雀山庄的基业，完全是建筑在孔雀翎上的，直到现在，大家才知道秋水清这个人远比孔雀翎更可怕。”

傅红雪道：“为什么？”

明月心道：“孔雀翎已落入外姓手里，这消息在江湖中流传得很快，孔雀山庄的仇家却很多，这两年来，至少已有六批人去袭击过孔雀山庄。”

她慢慢地接着道：“这六批人，一共有七十九个，每个人都是一流高手。”

傅红雪道：“结果呢？”

明月心道：“这七十九位高手，一入了孔雀山庄，就好像石沉大海，连一点消息都没有了。”

傅红雪闭上了嘴。

明月心道：“最后一批人，是在去年重阳时去的，自从那一次之后，江湖中就没有人敢再妄入孔雀山庄一步。”

傅红雪还是闭着嘴。

明月心用眼角瞟着他，又道：“孔雀山庄距离这里并不远，我们轻车快马赶去，明天正午之前，一定可以赴回来。”

傅红雪既然没有答应，也没有拒绝，过了很久，忽道：“不怕他们在路上拦截？”

明月心道：“江湖中有谁能拦得住你？”

傅红雪道：“至少有一个人。”

明月心道：“谁？”

傅红雪道：“带着孔雀翎的孔雀。”

明月心道：“他绝不敢出手的。”

傅红雪道：“为什么？”

明月心道：“孔雀翎虽然是天下无双的暗器，他这人却不是天下无双的高手，他怕你的刀比他的出手快！”

无论多可怕的暗器，若不能出手也只不过是块废铁而已。

博红雪又闭上了嘴。

明月心道：“你苦真的不愿让他死在别人手里，现在就应该带我们去。

傅红雪终于下了决心，道：“我可以带你们去，但却有句话要问你。”

明月心道：“你问吧。”

博红雪冷冷道：“你若真的关心他，为什么要把他的解药倒在别人衣袖里？”

问完了这句话，他就头也下回地走了出去，好像早已算准了这句话是明月心无法回答的。

明月心果然怔住。

她的确不能回答，也不愿回答。

她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傅红雪走出去，他走得虽然慢，却没有停下来。

只要一开始走，他就绝不会停下来。

四

斜阳渐渐淡了，淡如月亮。

谈淡的斜阳，正照在燕南飞脸上。

风自远山吹过来，带着木叶的清香，从明月心站着的地方看出去，就可以看到青翠的远山。

但是她却在看着燕南飞。

中毒已深，一直昏迷不醒的燕南飞，居然也睁开了眼睛，看着她。

她居然一点也不奇怪。

燕南飞忽然笑了笑，道：“ 我说过，我早就说过，要骗他并不容易。 ”

明月心道：“ 我也知道不容易，可是我一定要试一试。 ”

燕南飞道：“ 现在你已试过了？ ”

明月心道：“ 我试过了。 ”

燕南飞道：“ 你觉得怎么样？ ”

明月心轻轻叹了口气，苦笑道：“ 我只觉得要骗他实在很不容易。 ”

燕南飞道：“ 但我却还要试一试！ ”

明月心的眼睛亮了，燕南飞的眼睛里也在发着光。

他们为什么要欺骗傅红雪？

他们的目的是什么？

夕阳西下。

傅红雪在夕阳下。

夕阳下只有他一个人，天地问也仿佛只剩下他一个人。

他本就是完全孤独的。

决 斗 之 前

一

傅红雪。

年龄：约三十六七岁。

特征：右足微跛，刀不离手。

武功：无师承门派，自成一格，用刀，出手极快，江湖公认为天下第一快刀。

身世：家世不详，出生后即被昔年魔教之白凤公主收养，是以精通各种毒杀暗算之法，至今犹独身未婚，四海为家，浪迹天涯。

性格：孤僻冷酷，独来独往。

杜雷将写着这些资料的一张纸慢慢地推到“拇指”面前，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拇指道：“你看过了？”

杜雷道：“嗯。”

拇指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你绝不会满意的，但是这已经是我们所能弄到手的全部资料，对傅红雪这个人，谁也不会知道得更多！”

杜雷道：“很好。”

拇指眨了眨眼，试探着问道：“这些资料对你有没有用？”

杜雷道：“没有。”

拇指道：“一点用都没有？”

杜雷慢慢地点了点头，站起来，踱着方步，忽又坐下，冷冷道：“你的资料中遗漏了两点，是最重要的两点。”

拇指道：“哦？”

杜雷道：“他以前曾经被一个女人骗过，骗得很惨。”

拇指道：“这女人是谁？”

杜雷道：“是个叫翠浓的婊子。”

拇指又叹了口气，道：“我总觉得奇怪，为什么越聪明的男人，越容易上婊子的当？”

孔雀忽然插口，冷笑道：“因为聪明的男人只喜欢聪明的女人，聪明的女人却通常都是婊子。”

拇指笑了，摇着头笑道：“我知道你恨女人，却想不到你恨得这么厉害。”

杜雷冷冷道：“看来他一定也上过女人的当。”

孔雀脸色变了变，居然也笑了，改口问道：”你说的第二点是什么？”

杜雷道：“他有病。”

拇指道：“什么病？”

杜雷道：“羊癫疯。”

拇指的眼睛发亮了，道：“他的病发作时，是不是也像别人一样，会口吐白沫，倒在地上打滚？”

杜雷道：“羊癫疯只有一种！”

拇指叹道：“一个有羊癫疯的跛子，居然能练成天下无双的快刀。”

杜雷道：“他下过苦功，据说他每天至少要花四个时辰练刀，从四五岁的时候开始，每天就至少要拔刀一万两千次。”

拇指苦笑道：“ 想不到你对他这个人知道得比我们还多。 ”
杜雷淡淡道：“ 江湖名人榜上的每个人我都知道得很清楚，因为我已花了整整五个月的功夫，去搜集他们的资料，又花了五个月的功夫去研究。 ”
拇指道：“ 你用在傅红雪身上的功夫一定比研究别人都多。 ”
杜雷承认。
拇指道：“ 你研究出什么？ ”
杜雷道：“ 他一向刀不离手，只因为他一直用的都是这把刀，至少已用了二十年，现在这把刀几乎已成了他身体的一部分，他使用这把刀，几乎比别人使用自己的手指还要灵活如意。 ”
拇指道：“ 但我却知道，他用的那把刀并不十分好。 ”
杜雷道：“ 能杀人的刀，就是好刀！ ”
——对傅红雪来说，那把刀，已经不仅是一把刀了，他的人与刀之间，已经有了种别人无法了解的感情。
杜雷虽然没有将这些说出来，可是他的意思拇指已了解。
孔雀一直在沉思着，忽然道：“ 如果我们能拿到他的刀…… ”
杜雷道：“ 没有人能拿到他的刀。 ”
孔雀笑了笑，道：“ 每件事都有例外的。 ”
杜雷道：“ 这件事没有例外。 ”
孔雀也没有再争辩，却又问道：“ 他的病通常都在什么时候发作？ ”
杜雷道：“ 每当他的愤怒和悲哀到了不可忍受时，他的病就会发作。 ”
孔雀道：“ 如果你能在他病发时出手…… ”
杜雷沉下脸，冷笑道：“ 你以为我是什么人？ ”
孔雀又笑了笑，道：“ 我也知道你不肯做这种事的，但我们却不妨叫别人去做，如果我们能找个人先去气气他，让他…… ”
杜雷霍然长身而起，冷冷道：“ 我只希望你们明白一件事。 ”
孔雀在听着，拇指也在听着。
杜雷道：“ 这是我与他两个人之间的决斗，无论谁胜谁负，都和别人全无关系。 ”
拇指忽然问道：“ 和公子也全无关系？ ”
壮雷扶在刀柄上的手忽然握紧。
拇指道：“ 如果你还没有忘记公子，就至少应该做到一件事。 ”
杜雷忍不住问道：“ 什么事， ”
拇指道：“ 让他等，多等些时候，等到他心烦意乱时你再去。 ”
他微笑着，又道：“ 这一战你是胜是负，是活是死，我们都不关心，可是我们也不想替你去收尸。 ”

二

正午，倪家废园。
阳光正照在六角亭的尖顶上，亭外有一个人，一把刀！
漆黑的刀！
傅红雪慢慢的走过已被荒草掩没的小径，手里紧握着他的刀。
栏杆上的朱漆虽然已剥落，花树间的楼台却还未倒塌，在阳光下看来依旧辉煌。

这地方当然也有它辉煌的过去，如今为什么会落得如此凄凉？

一双燕子从远方飞来，停在六角亭外的白杨树上，仿佛还在寻找昔日的旧梦。

只可惜白杨依旧，风物却已全非了。

燕子飞来又飞去，来过几回？去过几回？

白杨不问。

白杨无语！

白杨无情。

傅红雪忽然觉得心在刺痛。

他早已学会白杨的沉默，却不知要等到何时才能学会白杨的无情！

燕子飞去了，是从哪里飞来的燕子？庭园荒废了，是谁家的庭园？

傅红雪痴痴地站着，仿佛也忘了自己的人在哪里？是从哪里来的？

他没有想下去，因为他忽然听见有人在笑。

笑声清悦甜美如莺。

是暮春，草已长，莺却没有飞。

莺声就在长草间。

长草间忽然有个女孩子站起来，看着傅红雪吃吃的笑。

她笑得很美，人更美，长长的头发乌黑柔软如丝缎。

她没有梳头，就这么样让一头丝般的黑发散下，散落在双肩。

她也没有装扮，只不过轻轻松松地穿了件长袍，既不像丝，也不像缎，却偏偏像是她的头发。

她看着傅红雪，眼睛里也充满笑意，忽然道：“你不问我为什么笑？”

傅红雪不问。

“我在笑你。”她笑得更甜：“你站在那里的样子，看起来就像个呆子。”

傅红雪无语。

“你不问我是谁？”

“你是谁？”

傅红雪问了，他本来就想问的。

谁知他刚问出来，这头发长的女孩子就跳了起来，叫了起来。

“我就在等着你问我这句话。”她跳起来的时候，凶得就像是条被惹恼了的小猫：“你知不知道你现在站着的这块地，是谁家的地？你凭什么大摇大摆地在这块地上走来走去？”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她，等着她说下去。

“这地方是倪家的。”她用一根手指，指着自己的鼻子：“我就是倪家的二小姐，只要我高兴，我随时都可以赶你出去。”

傅红雪只有闭着嘴。

一个人在别人家里晃来晃去，忽然遇见了主人，还有什么好说的。

倪二小姐用一双大眼睛狠狠地瞪着他，忽然又笑了，笑得还是那么甜。

“可是我当然不会赶你出去的，因为……”她眨了眨眼：“因为我喜欢你。”

傅红雪只有听着。

——你可以不喜欢别人，却没法子不让别人喜欢你。

可是这位倪二小姐已经改变了主意：“我说我喜欢你，其实是假的。”她轻轻叹了口气：“我没有赶你出去，只因为我知道我打不过你。”

傅红雪又忍不住问："你知道我？"

"当然知道。"

"知道些什么？"

"我不但知道你的武功，连你姓什么，叫什么，我都知道！"

她背着双手，得意扬扬地从长草间走出来，斜着眼睛，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傅红雪。

"别人都说你是个怪物，可是我倒觉得你非但不怪而且长得还蛮好看的。"

傅红雪慢慢地转过身，走向阳光下的六角亭，忽又问道："这地方只剩下你一个人？"

"一个人又怎么样？"她眼珠子转动着："难道你还敢欺负我？"

"平时你也不在这里？"

"我为什么要一个人耽在这种鬼地方？"

傅红雪忽又回头，盯着她："现在你为什么还不走？"

倪二小姐又叫了起来："这是我的家，我要来就来，要走就走，为什么要受别人指挥？"

傅红雪只好又闭上了嘴。

倪二小姐狠狠地盯着他，好像很凶的样子，却又忽然笑了："其实我不该跟你吵架的，我们现在就开始吵架，将来怎么得了。"

将来？

你——知不知有些人是没有将来的？

傅红雪慢慢地走上石阶，遥望着远方，虽然阳光正照在他脸上，他的脸还是苍白得可怕。

他只希望杜雷快来。

她却还是逗他："我知道你叫傅红雪，你至少也应该问问我的名

他不问，她只好自己说："我叫倪慧，智慧的慧，也就是秀外慧中的慧。"她忽然跳过栏杆，站在傅红雪面前："我爸爸替我取这名字，只因为我从小就很有智慧。"

傅红雪不理她。

"你不信？"她的手叉着腰，头顶几乎已碰到傅红雪的鼻子："我不但知道你是干什么来的，而且还能猜出你等的是什么人。"

"哦？"

"你一定是到这地方等着跟别人拼命的，我一看你神色就看得出。"

"哦？"

"你有杀气！"

这个年纪小小的女孩子也懂得什么叫杀气？

"我也知道你等的人一定是杜雷。"倪慧说得很有把握："因为附近几百里地之内，唯一够资格跟傅红雪斗一斗的人，就是杜雷。"

这女孩子知道的确实不少。

傅红雪看着她那双灵活的眼，冷冷道："你既然知道，就应快走！"

他的声音虽冷，眼神却没有平时那么冷，连眼睛的轮廓都仿佛变得温柔了些。

倪慧又笑了，柔声道："你是不是已经开始在关心我？"

傅红雪立刻沉下脸道："我要你走，只不过因为我杀人并不是给人看的！"

倪慧撇了撇嘴，道：“ 你就算要我走，也不必太急，杜雷反正不会这么早来的。 ”

傅红雪抬起头，日正中天。

倪慧道：“ 他一定会让你等，等得心烦意乱时再来，你的心越烦躁，他的机会就越多。 ”

她笑了笑，接着道：“ 这也是种战略，像你这样的人，本来早就应该想到的。 ”

她忽又摇头：“ 你不会想到的，因为你是个君子，我却不是，所以我可以教给你一种法子，专门对付他这种小人的法子。 ”

什么法子？

傅红雪没有问，也没有拒绝听。

倪慧道：“ 他要你等，你也可以要他等。 ”

以牙还牙，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这是个很古老的法子，很古老的法子通常都很有效。

倪慧道：“ 我们可以逛一圈再来，我们甚至可以去下两盘棋，喝两杯酒，让他在这里等你，等得他急死为止。 ”

傅红雪没有反应。

倪慧道：“ 我先带你到我们家藏酒的地窖去，如果我们运气好，说不定可以找到一两坛我姑姑出嫁时留下的女儿红。 ”

她的兴致很高，他还没有反应，她就去拉他的手——他握刀的手。

没有人能碰这只手。

她纤柔美丽的手指，刚刚碰到他的手，就突然感觉到一种奇异而强大的震荡。

这股震荡的力量，竟将她整个人都弹了出去。

她想站住，已站不稳，终于一跤跌在地上，跌得很重！

这次她居然没有叫出来，因为她眼眶已红了，声音已哽咽：“ 我只不过想跟你交个朋友，想替你做点事而已，你何必这么样对付我。 ”

她揉着鼻子，好像随时都可能哭出来。

她看来就像是个很小很小的女孩，既可怜，又可爱。

傅红雪没有看她，绝没有看，连一眼都没有看，只不过冷冷道：“ 起来，草里有蛇。 ”

倪慧更委屈：“ 我全身骨头都快摔散了，你叫我怎么站得起来。 ”

她又用那只揉鼻子的手去揉眼睛：“ 我倒不如索性被毒蛇咬死算了。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可是他的人已经往这边走了过来。

他知道他自己刚才发出去的力量——

那并不完全是从手上发出去的，他的手握着刀，刀上也同样有力量发出。

这柄刀在他手里，本身也仿佛有了生命。

有生命，就有力量。

生命的潜力。

这种力量的强大，几乎已和那种无坚不摧的“ 剑气 ”同样可怕。

他的确不该用这种力量来对付她的！

倪慧蜷曲在草地上，索性用一双手蒙住脸。

她的手又白又小。

傅红雪忍不住伸出手去拉她——伸出的当然是那只没有握刀的手。
她没有抗拒，也没有闪避。
她的手柔软而温暖。
傅红雪已有很久很久未曾接触过女孩子的手。
他克制自己的欲望，几乎比世上所有苦行僧都彻底。
但他却是个男人，而且并不太老。
她顺从地站了起来，轻轻地呻吟着，他正想扶她站稳，想不到她整个人都已倒在他怀里。
她的身子更温暖，更柔软。
他甚至已可感到自己的心在跳，她当然也可以感觉到。
奇怪的是，就在这同一瞬间，他忽然又有了种很奇怪的感觉。
他忽然觉得有股杀气。
就在这时，她已抽出了一把刀。
一把七寸长的刀，一刀向他腋下的要害刺了过去。
她的脸看来还是像个很小很小的小女孩，她的出手却毒辣得像是条眼镜蛇。
只可惜她这一刀还是刺空了。
傅红雪的人突然收缩，明明应该刺入他血肉的刀锋，只不过贴着他的皮肤擦过！
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她已发觉自己这一刀刺空了，她的人已跃起！
就像是那种随时都能从地上突然弹起的毒蛇，她的身子刚跃起。就已凌空翻身！
一翻、再一翻，她脚尖已挂住了六角亭的飞檐。
脚上有了着力处，身子再翻出去，就已到了五丈外的树梢。
她本来还想再逃远些的，可是傅红雪并没有追，她也就不再逃，用一只脚站在根很柔软的树枝上，居然还能骂人。
她的轻功实在很高，骂人的本事更高。
“ 我现在才知道你以前那个女人为什么要甩下你了，因为你根本不是男人，你不但腿上有毛病，心里也有毛病。 ”
她骂得并不粗野，但每个字都像是一根针，刺入了傅红雪的心。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突然起了种奇异的红晕，手已握紧。
他几乎已忍不住要拔刀。
可是他没有动，因为他忽然发现自己心里的痛苦，并不如想象中那么强烈。
他的痛苦本来就像是烙在牛羊身上的火印一样，永远是鲜明的！
她的每一个笑靥，每一滴眼泪，每一点真情，每一句谎言，都已深烙在他心里。
他一直隐藏得很好。
直到他看见明月心的那一刻——所有隐藏在记忆中的痛苦，又都活生生地重现在他眼前。
那一刻中他所承受的打击，绝没有任何人能想象。
更令他想不到的是：自从那次打击后，他的痛苦反而淡了，本来连想都不敢去想的痛苦，现在已变得可以忍受。
——人心里的痛苦，有时正像是腐烂的伤口一样，你越不去动它，它烂

得越深，你若狠狠给它一刀，让它流脓流血，它反而说不定会收口。
傅红雪抬起头来时，已完全恢复冷静。
倪慧还在树枝上，吃惊地看着他，他没有拔刀，只不过淡淡他说了三个字：“ 你走吧！ ”
这次倪慧真听话，她走得真快。

三

日色偏西，六角亭已有了影子。
傅红雪没有动，连姿势都没有动。
影子长了，更长。
博红雪还是没有动。
人没有动，心也没有动。
一个人若是久已习惯于孤独和寂寞，那么对他说来，等待就已不再是种痛苦。
为了等待第一次拔刀，他就等了十七年，那一次拔刀却偏偏既无意义，又无结果！
他等了十七年只为了要杀一个人，为他的父母家人复仇。
可是等到他拔刀时，他就已发现自己根本不是这家人的后代，根本和这件事全无关系。
这已不仅是讽刺。
无论对任何人来说，这种讽刺都未免太尖酸，太恶毒。
但他却还是接受了，因为他不能不接受。
他从此学会了忍耐。
假如杜雷能明白这一点，也许就不会要他等了。
——你要我等你的时候，你自己岂非也同样在等！
世上本就有很多事都像是宝剑的双锋。
——你要去伤害别人时，自己也往往会同样受到伤害。
有时你自己受到的伤害甚至比对方更重！
傅红雪轻轻吐出口气，只觉得心情十分平静。
现在已是未时一刻。

四

这阴暗的屋子，正在一条阴暗的长巷尽头，本来的主人是个多病而吝啬的老人，据说一直等到他的尸体发臭时，才被人发觉。
孔雀租下了这屋子，倒不是因为吝啬。
他已有足够的力量去住最好的客栈，可是他宁愿住在这里。
对他说来，“ 孔雀 ”这名字也是种讽刺。
他的人绝不像那种华丽高贵，喜欢炫耀的禽鸟，却像是只见不得天日的蝙蝠。
拇指进来的时候，他正躺在那张又冷又硬的木板床上。
屋里唯一的小窗，已被木板钉死，光线阴暗得也正象是蝙蝠的洞穴。
拇指坐下来，喘着气，他永远不明白孔雀为什么喜欢住在这里。

孔雀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等他喘气的声音稍微小了些，才问道：“ 杜雷呢？ ”

拇指道：“ 他还在等。 ”

孔雀道：“ 我跟他分手的时候，正是未时。 ”

孔雀又道：“ 他准备再让傅红雪等多久？ ”

拇指道：“ 我已经告诉了他，至少要等到申时才去。 ”

孔雀嘴角露出恶毒的笑意，道：“ 站在那鬼地方等两个时辰，那种罪只怕很不好受。 ”

拇指却皱着眉，道：“ 我只担心一件事。 ”

孔雀道：“ 什么事？ ”

拇指道：“ 傅红雪虽然在等，杜雷自己也在等，我只担心他比傅红雪更受不了。 ”

孔雀淡淡道：“ 如果他死在傅红雪刀下，你有没有损失？ ”

拇指道：“ 没有。 ”

孔雀道：“ 那么你有什么好担心的？ ”

拇指笑了，用衣袖擦了擦汗，又道：“ 我还有个好消息告诉你。 ”

孔雀在听。

拇指道：“ 燕南飞真的已中了毒，而且中的毒很不轻。 ”

孔雀道：“ 这消息是从哪里来的？ ”

拇指道：“ 是用五百两银子买来的。 ”

孔雀眼睛发亮，道：“ 能够值五百两银子的消息，通常都很可靠了。 ”

拇指道：“ 所以我们随时都可以去杀了他。 ”

孔雀道：“ 我们现在就去。 ”

现在正是未时一刻。

五

午时已过去很久，阳光却更强烈炽热，春已渐老，漫长的夏日即将到来。

傅红雪不喜欢夏天。

夏天是属于孩子们的——白天赤裸着在池塘里打滚，在草地上翻跟斗，摘草莓，捉蝴蝶，到了晚上，坐在瓜棚下吃着用并水浸过的甜瓜，听大人们谈狐说鬼，再捕一袋流萤用纱囊装起来，去找年轻的姑姑阿姨换几颗粽子糖。

黄金般的夏日，黄金般的童年，永远只有欢乐，没有悲伤。

傅红雪却从来也没有过一个真正属于自己的夏天。

他记忆中的夏天，不是在流汗，就是在流血，不是躲在燠热的矮树林里苦练拔刀，就是在烈日沙漠中等着拔刀！

拔刀！

一遍又一遍，永无休止的拔刀！

这简单的动作，竟已变成了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下一次拔刀是在什么时候？——刀的本身，就象征着死亡。——拔刀的时刻，就是死亡的时刻。这次他的刀拔出来，死的是谁？ 傅红雪垂下头，凝视着自己握刀的手，手冰冷，手苍白，刀漆黑。就在这时，他听见了杜雷的脚步声。这时正是未时三刻。

决　斗

一

后园的角落里有扇小门。 傅红雪是从这扇门进来的，杜雷也是。 他们没有越墙。 小径已被荒草掩没，若是从草地上一直走过来，距离就近得多。但他们却宁愿沿着曲折的小径走。 他们都走得很慢，可是一开始走，就绝不会停下来。 从某些方面看来，他们仿佛有很多相同的地方。 但他们却绝不是同一类的人，你只看见他们的刀，就可以看得出。 杜雷的刀镶满珠宝，光华夺目！ 傅红雪的刀漆黑。 可是这两柄刀又仿佛有一点相同之处。 ——两柄刀都是刀，都是杀人的刀！ 这两个人是不是也同样有一点相同之处？ ——两个人都是人，都是杀人的人！ 申时还没有到，拔刀的时刻却已到了。 刀一拔出来，就只有死！ 不是你死，就是我！ 杜雷的脚步终于停下来，面对着傅红雪，也面对着傅红雪手里的那柄天下无双的刀。

他一心要这个人死在他的刀下，可是在他心底深处，最尊敬的一个人也是他！

傅红雪却仿佛还在遥望着远方，远方恰巧有一朵乌云掩住了太阳。

太阳不见了，可是太阳永远也不会死。

人呢？

杜雷终于开口：“ 我姓杜，杜雷。 ”

傅红雪道：“ 我知道！ ”

杜雷道：“ 我来迟了。 ”

傅红雪道：“ 我知道！ ”

杜雷道：“ 我是故意要你等的，要你等得心烦意乱，我才有机会杀你。 ”

傅红雪道：“ 我知道！ ”

杜雷忽然笑了笑，道：“ 只可惜我忘了一点。 ”

他笑得很苦涩：“ 我要你在等我的时候，我自己也同样在等！ ”

傅红雪道：“ 我知道！ ”

杜雷忽又冷笑，道：“ 你什么事都知道？ ”

傅红雪道：“ 我至少还知道一件事。 ”

杜雷说：“ 你说。 ”

傅红雪冷冷道：“ 我一拔刀，你就死。 ”

杜雷的手突然握紧，瞳孔突然收缩，过了很久，才问道：“ 你有把握？ ”

傅红雪道：“ 有！ ”

杜雷道：“ 那么你现在为什么还不拔刀？ ”

现在刚过未时三刻，乌云刚刚掩住日色，风中刚刚有了一点凉意。

这正是最适于杀人的时候。

二

明月就在明月楼，明月就在明月巷。

拇指和孔雀走进明月巷的时候，恰巧有一阵风迎面吹过来。

好凉快的风。

拇指深深吸了口气，微笑道：“ 今天正是杀人的好天气，现在也正是杀

人的好时候。”
孔雀道：“哦？”
拇指道：“现在杀人之后，还可以从从容容的去洗个澡，再去舒舒服服的喝顿酒！”
孔雀道：“然后再去找个女人睡觉。”
拇指笑得眯起了眼，道：“有时我甚至会去找两三个女人。”
孔雀也笑了笑，道：“你说过，明月心也是个婊子。”
拇指道：“她本来就是的！”
孔雀道：“今天晚上，你想不想找她？”
拇指道：“不想。”
孔雀道：“为什么？”
拇指并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缓缓道：“婊子也有很多种！”
孔雀道：“她是哪一种？”
拇指道：“她恰巧是我不想找的那一种！”
孔雀又问道：“为什么？”
拇指叹了口气，苦笑道：“因为我见过的女人中，最可怕的一个就是她，只要我一闭眼睛，她就会杀了我。”
孔雀道：“你若不闭上眼睛呢？”
拇指又叹了口气道：“我不闭上眼睛，她也一样能杀我。”
孔雀道：“我知道你的武功很不错。”
拇指道：“可是这世上至少还有两个女人可以杀我。”
孔雀道：“她就是其中的一个？”
拇指叹息着点了点头。
孔雀道：“还有一个是谁？”
拇指道：“倪二小姐，倪慧。”
他这句话刚说完，就听见一阵笑声，清脆的笑声，美如银铃。
巷子的两边有高墙，高墙的墙头有木叶。
春深，木叶也深。
笑声就是从木叶深处传出来的。
“死胖子，你怎么知道我听得见你说话？”
“我不知道！”拇指立刻否认。
“那么你为什么要故意拍我的马屁？”
笑声美，人美，轻功的身法更美，她从墙头飘落下的时候，就像一片云，一片花瓣。
一片刚刚被春风吹落的桃花，一片刚刚从幽谷飞出的流云。
拇指看见她的人影，她的人又不见了。
拇指目送她人影消失在另一边木叶深处，眼睛又笑眯成了一条线。
“这就是倪二小姐。”
“她为什么忽然而来，又忽然而去？”孔雀忍不住问。
“因为她要我们知道，她比明月心更高。”拇指的目光还留在她人影消失处：“所以我们现在已可以放心去对付燕南飞了。”
“只有一点不懂。”
“哪一点？”
“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杀燕南飞？”孔雀试探着：“他究竟是个什么人？

为什么江湖中从来没有人知道他的身世来历？”

“这一点你最好不要问！”拇指的态度忽然变得很严肃，道：“如果你一定要问，就最好先去准备一样东西。”

“你要我先去准备什么？”

“棺材。”

孔雀没有再问，他抬起头来的时候，恰巧有一片乌云掩住了月色。

这片乌云掩住月色的时候，明月心正面对着小窗前的一片蔷薇绣花。

她绣的也是蔷薇，春天的蔷薇。

春已老。

蔷薇也已老。

燕南飞动也不动地躺在床上，脸色苍白得就像是傅红雪。

风在窗外轻轻地吹，风冷了，冷如残秋。

她忽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

他们的脚步声比风还轻，他们说话的声音比风更冷。

“快去叫燕南飞下来。”

“他不下来，我们就上去。”

明月心叹了口气，她知道燕南飞绝不会下去，也知道他们一定会上来的。

因为燕南飞并不想杀他们，是他们想杀燕南飞，所以燕南飞可以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他们却得带着他们的武器，穿街过巷，敲门上楼，匆匆忙忙地赶来，生怕失去了杀人机会。

——杀人者与被杀者之间，究竟是谁高贵？谁卑贱？谁都没法子答复的。

她又低下头去绣花。

她没有听见脚步声，也没有听见敲门声，可是她知道已有人到了门外。

“进来。”她连头都没有抬：“门上没有栓，一推就开了。”

明明是轻轻一推就可以推开的门，却偏偏没有人推。

“两位既然是来杀人的，难道还要被杀的人自己开门迎接？”

她的声音很温柔，可是听在孔雀和拇指耳里，却仿佛比针还尖锐。

今天是杀人的好天气，现在是杀人的好时刻，他们的心情本来很愉快。

可是现在他们却忽然变得一点也不愉快了，因为被杀的人好像远比他们还要轻松得多，他们却像是呆子般地站在门外，连心跳都加快了一倍。

——原来杀人并不是件很愉快的事。

孔雀看看拇指，拇指看看孔雀，两个人心里都在问自己：“燕南飞是不是真的已中了毒？屋里是不是有人埋伏在等着他们上钩？”

其实他们心里也知道，只要一推开这扇门，所有的问题立刻都可以得到答复。

可是他们没有伸手。

“你们进来的时候，脚步最好轻一点。”明月心的声音更温柔：“燕公子中了毒，现在睡得正熟，你们千万不要吵醒他。”

拇指忽然笑了，道：“她是燕南飞的朋友，她知道我们是来杀燕南飞的，却偏偏好像怕我们不敢进去动手，你说这是为了什么？”

孔雀冷冷道：“因为她是个女人，女人本就随时都可以出卖男人的。”

拇指道：“不对。”

孔雀道：“你说她是为了什么？”

拇指道："因为她知道越这样说，我们反而会起疑心，反而不敢进去了。"
孔雀道："你有理，你一向都比我了解女人。"
拇指道："那么我们还等什么？"
孔雀道："等你开门。"
拇指道："杀人的是你。"
孔雀道："开门的是你。"
拇指又笑了："你是不是从来都不肯冒险的？"
孔雀道："是。"
拇指笑道："跟你这种人合作，实在愉快得很，因为你一定活得比我长，我死了之后，你至少还可以替我收尸。"
他微笑着，用手指轻轻一点，门就开了，明月心还在窗前绣花，燕南飞还是死人般躺在床上。"拇指吐出口气，道："请进。"孔雀道："你不进去？"拇指道："你杀人，我开门，我的事已做完了，现在已轮到你。"孔雀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道："有件事我一直都没有告诉你。"拇指道："哦？"孔雀冷冷道："我一看见你就恶心，至少已有三次想杀了你。"拇指居然还在笑："幸好你这次要杀的不是我，是燕南飞。"孔雀沉默。所以拇指又把门推开了些，道："请。"屋子里很安静，也很暗，窗外的月色已完全被乌云掩没。现在未时已将过去。孔雀终于走进屋子，走进来的时候，他的手已缩入衣袖，指尖已触及了孔雀翎。冰冷而光滑的孔雀翎是天下无双的杀人利器。他的心里忽然又充满了自信。明月心抬起头来，看着他，忽然笑了："你就是孔雀？"孔雀道："孔雀并不可笑。"明月心道："但是你不像，真的不像。"孔雀道："你也不像是个婊子。"明月心又笑了。孔雀道："做婊子也不是件可笑的事。"明月心道："另外却有件事很可笑。"孔雀道："什么事？"明月心道："你不像孔雀，却是孔雀，我不像婊子，却是婊子，骡子明明很像马，却偏偏不是。"她微笑，又道："世上还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孔雀道："你究竟想说什么？"明月心道："譬如说，你身上带着的暗器明明很像孔雀翎，却偏偏不是的。"
孔雀大笑了，大笑。
一个人只有在听见最荒唐无稽的笑话时，才会笑得这样厉害。
明月心道："其实你自己心里也早就在怀疑这一点了，因为你早已感觉到它的威力并不如传说中的那么可怕，所以你才不敢用它去对付傅红雪。"
孔雀虽然还在笑，笑得却已有点勉强。
明月心道："只可惜你心里存有怀疑，却一直不能证实，也不敢去证实。"
孔雀忍不住道："难道你能？……"
明月心道："我能证实，只有我能，因为……"
孔雀道："因为什么？"
明月心仍淡淡地道："像你身上带着的那种孔雀翎，我这里还有好几个，我随时都可以再送一两个给你。"
孔雀脸色变了，门外的拇指脸色也变了。
明月心道："我现在就可以再送一个给你，喏，拿去。"
她居然真的一伸手就从衣袖里拿出个光华灿烂的黄金圆筒，随随便便地就抛给了孔雀，就像是抛出一文钱去施舍乞丐。
孔雀伸手接住，只看了两眼，就像是被人一脚踏在小肚子上。
明月心道："你看看这孔雀翎是不是和你身上带着的完全一样？"

孔雀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

无论谁看见他的表情，都已可猜想到他的回答。

拇指已开始在悄悄地往后退。

孔雀霍然回头，盯着他，道：“你为什么不出手杀我？”

拇指勉强笑了笑，道：“我们是伙伴，我为什么要杀你？”

孔雀道：“因为我要杀你，我本来就要杀你，现在更非杀不可！”

拇指道：“但是我却不想杀你，因为我根本不必自己出手。”

他真的笑了，笑得眼眯成了一条线：“江湖中只要有一个人知道你并不是真孔雀，不出三个时辰，你就要变成个死孔雀。”

孔雀冷冷道：“只可惜你忘了一件事。”

拇指道：“哦？”

孔雀道：“这孔雀翎纵然是假的，要杀你还是绰绰有余。”

拇指的笑容僵硬，身子扑起。

他的反应虽然不慢，却还是迟了一步。

孔雀手上的黄金圆筒，已有一片辉煌夺目的光华射去。

落日般辉煌，彩虹般美丽。

拇指丑陋臃肿的身子，立刻被掩没在这片辉煌美丽的光华里，又正像是丑陋的泥沙，忽然被美丽的浪潮卷走。

等到这一片光华消失时，他的生命也已被消灭。

一声轻雷，乌云间又有雨点落下。

明月心终于叹了口气，道：“你说的不错，这孔雀翎纵然是假的，也有杀人的威力。”

孔雀已回过头来，盯着她，道：“所以我也可以用它来杀你。”

明月心道：“我知道，连拇指都要杀了灭口，当然更不会放过我。”

孔雀道：“你死了之后，就没有人知道这孔雀翎是真是假了。”

明月心道：“除了我之外，这秘密的确没有别人知道。”

孔雀道：“杜雷要等到申时才会去赴约，我杀了你们后，正好赶去，这一战不管他们是谁胜谁负都一样，剩下的那一个，反正都一样要死在我手里。”

明月心叹道：“你的计划很周密，只可惜你也忘了一件事。”孔雀闭上嘴，等着她说下去。

明月心道：“你忘了问我怎么会知道这孔雀翎是假的。”

孔雀果然立刻就问：“你怎么会知道？”

明月心淡淡道：“只有我知道这秘密，只因为假造这些孔雀翎的人就是我。”

孔雀又怔住。

明月心道：“我既然能造得出这样的孔雀翎，既然随随便便的敢送给你，就当然有破它的把握！”

孔雀脸色发白，手已在发抖。

他能杀人，也许并不是因为他有孔雀翎，而是因为他有一颗充满自信的心，和一双镇定的手。

现在这两样都已被摧毁。

明月心道：“第一个孔雀翎，也是我故意让你找到的，我选了很久，才选中你做我的孔雀，因为江湖中比你条件更适合的人不多，所以我也不会随

随便便就让你死的，只不过……”

她盯着他，月光般柔美的眼波，突然变得锐利如刀锋：“你若想继续做我的孔雀，就得学孔雀一样顺从，你若不信，现在还可以出手。”

孔雀双手紧握，还是忍不住在发抖。

他看着自己这双手，突然弯下腰，开始不停地呕吐！

三

一声轻雷，乌云间忽然有雨点落下。

“我不拔刀，就因为我有把握！”

傅红雪的声音仿佛很远，远在乌云里：“一个人要去杀人的时候，往往就像是去求人一样，变得很卑贱，因为他并没有绝对的把握，所以他才会着急，生怕良机错失。”

他很少说这么多话，他说得很慢，仿佛生怕杜雷受不住。

因为他知道自己说的这些话，每个字都会像刀锋般刺入杜雷的心。

杜雷整个人都已抽紧，甚至连声音都已嘶哑：“你有绝对的把握，所以你不急？”

傅红雪点头。

杜雷道：“你要到什么时候才拔刀？”

傅红雪道：“你拔刀的时候！”

杜雷道：“我若不拔刀呢？”

傅红雪道：“你一定会拔刀的，而且一定会急着拔刀！”

——因为是你想杀我，并不是我想杀你！

——所以你真正死亡的时候，并不是我拔刀时，而是你拔刀时。

杜雷握刀的手上已凸出了青筋。

他没有拔刀，可是他自己也知道，迟早总会拔刀的！

冰冷的雨点，一滴滴打在他身上，打在脸上，他面对着傅红雪，面对着这天下无双的刀客，心里竟忽然又想起了他那卑贱的童年。

——大雨滂伦，泥泞满街。

——他赤着脚在泥泞中奔跑，因为后面有人在追逐。

——他是从镖局里逃出来的，因为他偷了镖师一双刚买来的靴子，靴子太大，还没有跑出半条街，就已掉了。

——可是那镖师却还不肯放过他，追上他之后，就将他脱光了绑在树上，用藤条鞭打。

现在他面对着傅红雪，心里竟忽然又有了那种感觉，被鞭打的感觉。

一种无法形容的刺激和痛苦，一种他永远都无法忘记的刺激和痛苦。

雨更大，地上的泥土己变为泥泞。

他忽然脱下了那双价值十八两银子的软底靴，赤着脚，踏在泥泞上。

——傅红雪仿佛已变成了那个用藤鞭打他的镖师，变成了一种痛苦和刺激的象征。

他突然狂吼，撕裂自己的衣裳。

他赤裸着在暴雨泥泞中狂吼，多年的束缚和抑制，已在这一霎间解脱。

于是他拔刀！

——拔刀时就是死亡时。

于是他死！

死不但是刺激，是痛苦，这三样本是他永远都无法同时得到的，可是“死”的这一瞬间，他已同时获得。

四

雨来得快，停得也快。

小径上仍有泥泞，傅红雪慢慢地走在小径上，手里紧握着他的刀。

刀已入鞘，刀上的血已洗清了，刀漆黑！

他的瞳孔也是漆黑的，又深又黑，足以隐藏他心里所有的怜悯和悲伤。

乌云间居然又有阳光露出来，想必已是今天最后的一线阳光。

阳光照在高墙上，墙后忽然又有人在笑，笑声清脆，美如银铃，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

倪慧已出现在阳光下：“不好看，一点也不好看。”

——什么不好看？

傅红雪没有问，连脚步都没有停。

可是他走到哪里，倪慧也跟到哪里：“你们打得一点也不好看，我本来想看的，是你的刀法，想不到你用的却是诡计。”

她又解释：“你让杜雷先拔刀，好像是先让他一着，其实却是诡计。”

为什么是诡计？

傅红雪虽然没有问，脚步已停下。

倪慧道：“刀在鞘中，深藏不露，谁也不知道它的利钝，刀出鞘后，锋刃已现，谁也不敢轻撄其锋，所以一柄刀只有在将出鞘而未出鞘的时候，才是它最没有价值的时候。”

她接着道：“你当然明白这道理，所以你让杜雷先拔刀……”

傅红雪静静地听着，忽然打断她的话：“这也是刀法，不是诡计。”

倪慧道：“不是！”

傅红雪道：“刀法的巧妙各有不同，运用存于一心。”

她的表情很严肃：“这就是刀法的巅峰？”

傅红雪道：“还不是！”

倪慧道：“要做到哪一步才是刀法的巅峰？”

傅红雪又闭上嘴，继续往前走！

阳光灿烂。

最后的一道阳光，总是最辉煌美丽的——有时生命也是如此。

倪慧在墙头痴痴地怔了半天，喃喃道：“难道刀法也得到了没有变化时，才是刀法的巅峰？”

灿烂的阳光，忽然间就已黯淡。

——没有变化，岂非就是超越了变化的极限？那么这柄刀的本身，是不是还有存在的价值？

傅红雪心里在叹息，因为这问题连他都无法回答。

——刀为什么要存在？人为什么要存在？

阳光已消失在高墙后，倪慧的人也随着阳光消失了。

——可是太阳依旧存在，倪慧也依旧存在，这一瞬间所消失的，只不过是他们的影像而已——在傅红雪主观里的影像。

傅红雪推开高墙下的小门，慢慢地走出去，刚抬起头，就看见了高楼上的明月心。

五

人在高楼上，傅红雪的头反而垂下。

明月心忽然问：“你胜了？”

傅红雪没有回答，他还活着，就是回答。

明月心却叹了口气，道：“何苦，这是何苦？”

傅红雪不懂：“何苦？”

明月心道：“你明知必胜，又何必去？他明知必死，又何苦来？”

这个费人深思的问题，傅红雪却能解释：“因为他是杜雷，我是傅红雪。”

他的解释也像是他的刀，一刀就切入了这问题的要害。

明月心却还不满意：“是不是因为这世上有了傅红雪，杜雷就得死。”

傅红雪道：“不是。”

明月心道：“那么你的意思是……”

傅红雪道：“这世上有了杜雷，杜雷就得死！”

他的回答，看来虽然比问题的本身更费人深思，其实却极简单，极合理。

——没有生，哪里来的死？

——既然有了生命，又怎么能不死？

明月心又不禁叹息，道：“你对于生死之间的事，好像都看得很淡。”

傅红雪并不否认。

明月心道：“对别人的生死，你当然看得更淡，所以你才会把燕南飞留在这里。”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问：“孔雀是不是已来过？”

明月心道：“嗯！”

傅红雪道：“燕南飞是不是还活着？”

明月心道：“嗯！”

傅红雪淡淡道：“我留下他，也许只因为我早就知道他不会死的。”

明月心道：“可是你……”

傅红雪打断了她的话，道：“只要你们的主意还没有改变，我答应你们的事也不会改变！”

明月心道：“你答应过什么？”

傅红雪道：“带你们到孔雀山庄去。”

明月心的眼睛亮了：“现在就去？”

傅红雪道：“现在就去。”

明月心跳起来，又回头，嫣然道：“你还要不要我带上那面具？”

傅红雪冷冷道：“现在你脸上岂非已经戴上了个面具？”

孔 雀 山 庄

一

人的脸，本身就是个面具，一个能随着环境和心情而改变的面具。

——又有谁能从别人脸上，看出他心里隐藏着的秘密？

——又有什么样的面具，能比人的脸更精巧奇妙？

身份越尊贵，地位越高的人，脸上戴着的面具往往令人越看不透。

明月心看到秋水清时，心里就在问自己：“他脸上戴着的，是个什么样的面具？”

不管那是张什么样的面具，孔雀山庄的主人能亲自出来迎接他们，总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辉煌而美丽的孔雀翎，辉煌而美丽的孔雀山庄。

碧绿色的瓦，在夕阳下闪动着翡翠般的光，白石长阶美如白玉，从黄金的高墙间穿过去，这地方就好像完全用金珠宝玉砌成。

园中的樱桃树下，有几只孔雀倘徉，水池中浮着鸳鸯。

几个穿着彩衣的少女，静悄悄地踏过柔软的草地，消失在花林深处，消失在这七彩缤纷的庭园里。

风中带着醉人的清香，远处仿佛有人吹笛，天地间充满了和平宁静。

庄里庄外的三重大门都是开着的，看不见一个防守的门丁。

秋水清就站在门前的白玉阶上，静静地看着傅红雪。

他是个很保守的人，说话做事都很保守，心里纵然欢喜，也绝不会露于形色。

看见傅红雪，他只淡淡地笑了一笑，道：“我想不到你会来的，可是你来得正好！”

傅红雪道：“为什么正好？”

秋水清道：“今夜此地还有客来，正好不是俗客。”

傅红雪道：“是谁？”

秋水清道：“公子羽。”

傅红雪闭上了嘴，脸上完全没有表情，明月心居然也不动声色。

秋水清看了看她，又看了看被人抬进来的燕南飞：“他们是你的朋友？”

傅红雪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他们之间究竟是敌是友？本就连他自己都分不清。

秋水清也不再问，只侧了侧身，道：“请，请进！”

两个人将燕南飞抬上长阶，明月心在后面跟着，忽又停下，盯着秋水清，道：“庄主也不问问我们是为什么来的？”

秋水清摇摇头。

——你们既然是傅红雪的朋友，我就不必问，既然不必问，就不必开口。

他一向不是个多话的人。

明月心却不肯闭嘴，又道：“庄主纵然不同，我还是要说。”

她一定要说，秋水清就听着。

明月心道：“我们一来是为了避祸，二来是为了求医，不知道庄主能不能先看看他的病？”

秋水清终于开口，道：“是什么病？”

明月心道：“ 心病。 ”
秋水清霍然转头，盯着她，道：“ 心病只有心药才能医！ ”
明月心道：“ 我知道…… ”
这三个字说出口，担架床上的燕南飞忽然箭一般窜出。
明月心也已出手。
他们一个站在秋水清面前，一个正在秋水清身后。
他们一前一后，同时出手，一出手就封死了秋水清所有的退路！
世上本没有绝对完美无瑕的武功招式，可是他们这一击却已接近完美。
没有人能找得出他们的破绽，也没有人能招架闪避，事实上，根本就没有人能想到他们会突然出手。
他们的行动无疑已经过极周密的计划，这一击无疑已经过很多次训练配合。
于是名震天下的孔雀山庄主人，竟连还手的机会都没有，就在自己的大门外被人制住。
就在这一瞬间，他们已点了他双臂双腿关节间的八处穴道！
秋水清并没有倒下去，因为他们已经扶住了他。
他的身子虽然已僵硬，精神却还是很镇定，在这种情况下，还能保持镇定的人，找遍天下也绝不会超过十个。
明月心一击得手，自己掌心也湿了，轻轻吐出口气，才把刚才那句话接着说下去：“ 就因为我知道心病只有心药才能医，所以我们才来找你。 ”
秋水清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只是冷冷地盯着傅红雪。
傅红雪还是全无表情。
秋水清道：“ 你知道他们是为何而来的？ ”
傅红雪摇头。
秋水清道：“ 但你却带他们来了。 ”
傅红雪道：“ 因为我也想看看，他们究竟为什么要来。 ”
两个人只说了三句话，本来充满和平宁静的庭园，忽然就变得充满杀气！
杀气是从四十九柄刀剑上发出来的，刀光剑影闪动，人却没有动。
庄主已被人所胁，没有人敢轻举妄动。
秋水清忽然叹了口气，道：“ 燕南飞，燕南飞，你怎么会做出这种事？ ”
燕南飞很意外，道：“ 你早已知道我是谁？ ”
秋水清道：“ 这附近八十里，都是孔雀山庄的禁区，你一入禁区，我就已知道你的来历底细。 ”
燕南飞也叹了口气，道：“ 看来这孔雀山庄果然不是可以容人来去自如之地。 ”
秋水清道：“ 就因为我太了解你的来历底细，所以才被你所逞。 ”
燕南飞道：“ 因为你想不到？ ”
秋水清道：“ 我实在想不到。 ”
燕南飞苦笑，道：“ 其实连我自己都想不到。 ”
明月心抢着道：“ 他这是迫不得已，他实在病得太重了。 ”
秋水清道：“ 我有救他的药？ ”
明月心道：“ 你有，只有你。 ”
秋水清道：“ 那究竟是什么药？ ”
明月心道：“ 是个秘密。 ”

秋水清道：“ 秘密？什么秘密？ ”

明月心道：“ 孔雀翎的秘密。 ”

秋水清闭上了嘴。

明月心道：“ 这并不完全是要胁，也是交换。 ”

秋水清道：“ 用什么交换？ ”

明月心道：“ 也是个秘密，也是孔雀翎的秘密。 ”

二

暮色深沉，灯燃起。

屋子里幽雅而安静，秋水清无疑是个趣味很高雅的人。

只可惜他的客人们并没有心情来欣赏他高雅的趣味，一走进来，明月心立刻说到正题：“ 其实我也知道，孔雀翎远在你的曾祖秋风梧那一代就已失落了。 ”

这就是个秘密，江湖中没有人知道的秘密。

秋水清第一次动容，道：“ 你怎么会知道的？ ”

明月心道：“ 因为风梧曾经带着孔雀图去找过一个人，求他再同样打造一个孔雀翎。 ”

孔雀图本身也是个秘密，就是孔雀翎的构造和图形。

谁也不知道是先有孔雀图，还是先有孔雀翎的，可是大家都认为，有了孔雀图，就一定可以同样再打造出来。

明月心道：“ 但是这想法错了。 ”

秋水清道：“ 你怎么知道这想法错了？ ”

明月心道：“ 打造机械暗器，也是种很复杂高深的学问。 ”

那不但要有一双灵敏稳定的手，还得懂得冶金和暗器的原理。

明月心道：“ 秋风梧去我的，当然是那时候的天下第一名匠。 ”

秋水清道：“ 当时的天下第一名匠，据说就是蜀中唐门的徐夫人。 ”

唐门的毒药暗器，独步天下四百年，一向传媳不传女。

徐夫人就是当时唐门的长媳，绣花的手艺和制作暗器，当世号称双绝。

明月心道：“ 可是徐夫人费了六年心血，连头发都因心力交瘁而变白了，却还是无法再同样打造出一副孔雀翎来。 ”

秋水清看着她，等她说下去。

明月心却先拿出了一个光华灿烂的黄金圆筒，才接着道：“ 在那六年中，她虽然也曾打造成四对孔雀翎，外表和构造，虽然和孔雀图上记载的完全一样，却偏偏缺少了那种神奇的威力。 ”

秋水清看着她手里的黄金圆筒，道：“ 这就是其中之一？ ”

明月心道：“ 是的。 ”

秋水清道：“ 近年来江湖中出现了个叫‘ 孔雀 ’的人…… ”

明月心道：“ 他的孔雀翎，也是其中之一。 ”

秋水清道：“ 是你给他的？ ”

明月心道：“ 我并没有亲手交给他，只不过恰巧让他能找到而已。 ”

秋水清道：“ 因为你故意要让江湖中人知道孔雀翎已失落了的秘密。 ”

明月心承认。

孔雀翎既然在别人手里出现，当然就已不在孔雀山庄。

秋水清道：“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
明月心道：“ 因为我始终在怀疑一件事。 ”
秋水清道：“ 什么事？ ”
明月心道：“ 孔雀翎本是孔雀山庄的命脉所系，孔雀山庄的历代庄主，都是极仔细而又稳重的人，所以…… ”
秋水清道：“ 所以你始终不相信孔雀翎是真的失落了。 ”
明月心点点头，道：“ 据说孔雀翎是在秋风梧的父亲秋一枫手中失落的，秋一枫惊才绝艺，怎么会做出这种粗心大意的事？他故意这么样说，也许只不过为了要考验考验他儿子应变的能力。 ”
她的推测虽然有理，却一直无法证明。
明月心又道：“ 所以我就故意泄露了这秘密，让孔雀山庄的仇家子弟找上门来。 ”
秋水清冷冷道：“ 来的人还是没有一个能活着回去的。 ”
明月心道：“ 所以我就认为我的猜测并没有错，孔雀翎一定还在你手里。”
秋水清又闭上了嘴，一双锐利如鹰的眼睛，却始终在盯着明月心。
明月心又补充着道：“ 秋风梧以后并没有再去找徐夫人，当然是因为他已找到了孔雀翎。 ”
秋水清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 也许他根本就不该去找她的。 ”
明月心道：“ 可是他信任她，徐夫人未嫁之前，他们就已是朋友。 ”
秋水清冷笑，道：“ 这世上出卖朋友的人一向不少。 ”
明月心道：“ 可是徐夫人并没有出卖他，这秘密除了唐门长房的嫡系子孙外，本没有别人知道！ ”
秋水清眼里的光芒更锐利，道：“ 你呢？你是唐家的什么人？ ”
明月心笑了笑，道：“ 我说出这秘密时，本就已不打算再瞒你。 ”
她慢慢地接着道：“ 我就是唐门长房的长女，我的本名叫唐蓝。 ”
秋水清道：“ 唐门的子女，怎么会流落在风尘中的？ ”
明月心道：“ 唐门用的虽然是毒药暗器，规矩却远远比七大门派还森严，唐家的子女，一向不准过问江湖中的事。 ”
她的声音平静而坚决：“ 可是我们却决心要出来做一点事。 ”
秋水清道：“ 你们的目标是谁？ ”
明月心道：“ 是暴力，我们的宗旨只有四个字。 ’
秋水清道：“ 反抗暴力？ ”
明月心道：“ 不错，反抗暴力！ ”
她接着又道：“ 我们既不敢背叛门规，为了方便，只有隐迹在风尘里，这三年来，我们已组织成一个反抗暴力的力量，只可惜我们的力量还不够。 ”
燕南飞道：“ 因为对方的组织更严密，力量更强大。 ”
秋水清道：“ 你们的首脑是谁？ ”
燕南飞道：“ 是个该死的人。 ”
秋水清道：“ 他就是你的心病？ ”
燕南飞承认。
秋水清道：“ 你要用我的孔雀翎去杀他？ ”
燕南飞道：“ 以暴制暴，以杀止杀！ ”
秋水清看着他，再看看傅红雪，忽然道：“ 拍开我腿上的穴道，跟我来！ ”

三

走过那幅巨大而美丽的壁画，穿过一片枫林，一丛斑竹，越过一道九曲桥，灯光忽然疏了。

黑暗的院落里，带着种说不出的阴森凄凉之意，连灯光都仿佛是惨碧色的。

和前面那宫殿般辉煌的楼阁相比，这里就像是另外一个世界。

高大的屋宇阴森寒冷。

屋子里点着百余盏长明灯，阴恻恻的灯光，看来宛如鬼火。

每盏灯前，都有个灵位。

每个灵位上的名字，都是曾经显赫过一时的，有几个人就在不久之前，还是江湖中不可一世的风云人物！

看到这一排排灵位，明月心的表情也变得很严肃。

她知道这些都是死在孔雀翎之下的人，她希望这里能再加一个灵位，一个名字。

“公子羽”！

秋水清道：“先祖们为了怕子孙杀孽太重，所以才在这里设下他们的灵位，超度他们的亡魂。”

然后他就带他们走入了孔雀山庄的心脏，是从一条甬道中走进去的。

曲折的甬道，沉重的铁栅，也不知有多少道。

他们沉默地跟在他身后，只觉得自己仿佛忽然走入了一座古代帝王的陵墓，阴森、潮湿、神秘。

最后的一道铁门竟是用三尺厚的钢板做成的，重逾千斤。

门上有十三道锁。

“十三把钥匙本来是由十三个人分别掌管的，可是现在值得信任的朋友越来越少了。”

所以现在已只剩下六个人，都已是两鬓斑白的老人，其中有孔雀山庄的亲信家族，也有曾经在江湖中显赫过一时的武林名宿。

他们的身份和来历不同，但他们的友谊和忠诚却同样能让秋水清绝对信任。

他们的武功当然更能令人信任，秋水清只拍了拍手，六个人就忽然幽灵般出现，来得最快的一个，锐眼如鹰身法也轻捷如鹰，历尽风霜的脸上刀疤交错，竟仿佛是昔年威镇大漠的“不死神鹰”公孙屠。

钥匙是用铁链系在身上的，最后的一把钥匙在秋水清身上。

明月心看着他开了最后一道锁，再回头，这六个人已突然消失，就像是秋家祖先特地从幽冥中派来看守这禁地的鬼魂。

铁门后是间宽大的石屋，壁上已长满苍苔，燃着六盏长明灯。

灯光阴森，照着四面木架上各式各样奇异的外门兵刃，有的甚至连燕南飞都未见过，也不知是秋家远祖们用的兵刃，还是他们仇家所用的，现在这些兵刃犹在，他们的尸骨却早已腐朽了。

秋水清又推开一块巨石，石壁里还藏着个铁柜，难道孔雀翎就在这铁柜里？

每个人都屏住呼吸，看着他打开铁柜，恭恭敬敬地取出个雕刻精致的檀木匣。

谁也想不到木匣里装的并不是孔雀翎，而是张蜡黄色的薄皮。
明月心并不想掩饰她的失望，皱起眉道：“这是什么？”
秋水清的表情更严肃恭敬，沉声道：“这是一个人的脸。”
明月心失声道：“难道是从一个人脸上剥下来的皮？”
秋水清点点头，眼神中充满悲伤，黯然道：“因为这个人遗失一样极重要的东西，自觉没有脸再活下去，自尽前留下遗命，叫人把他脸上的皮剥下来，作为后人的警惕。”
他并没有说出这个人的名字，大家却都已知道他所说的是谁了。
秋一枫突然暴毙，本是当时江湖中的一件疑问，到现在这秘密才被秋水清说出来。
明月心只听得全身寒栗一粒粒悚起，过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道：“这种事你本不该说的。”
秋水清沉着脸道：“我本来也不想说，可是我一定要让你们相信，孔雀翎久已不在孔雀山庄里。”
明月心道：“可是最近死在孔雀山庄里的那些人……”
秋水清打断了她的话，冷冷道：“杀人的方法很多，并不一定要用孔雀翎。”
明月心看着木匣中的人皮，想到这个人以死赎罪时的悲壮和惨烈，只希望自己根本没有到这里来过。
燕南飞心里显然也同样在后悔，就在这时，突听“叮”的一声，铁门已关起！
接着又是“格、格、格”十三声轻响，外面的十三道锁显然被人都锁上。
明月心脸色变了，燕南飞叹了口气，道：“我们既不该来，也不该知道这秘密，更不该冒渎前辈的英灵，我们本就该死。”
秋水清静静地听着，脸上全无表情。
燕南飞道：“可是我这条命已是傅红雪的，傅红雪并不该死。”
秋水清冷冷道：“我也不该死。”
燕南飞吃惊地看着他，明月心抢着道：“这不是你的意思？”
秋水清道：“不是。”
明月心更吃惊：“是谁在外面把铁门上了锁？这么机密的地方，有谁能进得来？”
秋水清道：“至少有六个。”
明月心道：“但他们都是你的朋友。”
秋水清道：“我说过，这世上出卖朋友的一向不少！”
傅红雪终于开口，道：“六个人中，只要有一个叛徒就够了。”
明月心道：“你说的是谁？”
傅红雪不答，反问秋水清，道：“开第一道锁的是不是公孙屠？”
秋水清道：“是。”
明月心又抢着问：“是不是那个本已应该死过很多次的不死神鹰公孙屠？”
秋水清道：“是。”
燕南飞也问道：“他最后一死决战，对手是不是公子羽？”
秋水清道：“是。”
燕南飞看了看明月心，明月心看了看傅红雪，三个人都闭上了嘴。

这问题已不必再问。
公孙屠在公子羽掌下逃生，江湖中本就认为是个奇迹。
他们现在才知道，那并不是奇迹，公子羽故意放了公孙屠，同时也收买了他。
现在唯一应该问的是：“这里有没有第二条出路？”
“没有。”
秋水清回答得很干脆，收藏重宝的密库，本就不该有第二条出路！
明月心吐出口气，整个人都似已虚脱。
这里有三尺厚的铁门，六尺厚的石壁，无论谁被锁在这么样的一间石窟里，唯一能做的事，就只有等死。
燕南飞忽又问道：“这里有没有酒？”
秋水清道：“有，只有一坛，一坛毒酒！”
燕南飞笑了笑，道：“毒酒总比没有酒的好，”
对一个只有等死的人来说，毒酒又可妨？
他找到了这坛酒，拍碎了封泥，忽然间，刀光一闪，酒坛碎了。
傅红雪冷冷道：“莫忘记你这条命还是我的，要死，也得让我动手。”
燕南飞道：“你准备什么时候动手？”
傅红雪道：“完全绝望的时候。”
燕南飞道：“现在我们还有什么希望？”
傅红雪道：“只要人活着，就有希望！”
燕南飞大笑：“好，说得好，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就绝不会忘了这句话。”
傅红雪连一个字都不再说了，却好像忽然对四壁木架上的兵刃发生了兴趣。
他慢慢地走过去，对每一件兵刃都看得很仔细。
阴森的石室，渐渐变得闷热，秋水清吹灭了三盏长明灯，傅红雪忽然从木架上抽出了一根竹节鞭。
纯钢打成的竹节鞭，份量应该极沉重却又偏偏没有它外表看来那么重！
傅红雪沉吟着，问道：“这件兵器是怎么来的？”
秋水清没有直接回答，先从壁柜中找出本很厚的帐簿，吹散积尘，翻过十余页，才缓缓道：“这是海东开留下来的。”
傅红雪又问：“江南霹雳堂的海东开？”
秋水清点点头道：“霹雳堂的火器，本是威慑天下的暗器，可是孔雀翎出现后，他们的声势就弱了，所以海东开纠众来犯，想毁了孔雀山庄，只可惜他还没有出手，就已死在孔雀翎下。”
傅红雪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重复一遍，又问道：“他还未出手，就已死在孔雀翎下。”
秋水清又点点头，道：“那虽然已是百余年前的往事了，这上面却记载得很清楚。”
明月心道：“我也听说过这位武林前辈，我记得他的外号好像是叫做霹雳鞭！”
傅红雪慢慢地点了点头，又开始沿着石壁往前走。
他右手握着刀，左手握着鞭，却闭起了眼睛；他走路的姿态虽然怪异，脸上的表情却仿佛老僧已入定。
每个人又都屏住呼吸，看着他，石室中又变得静寂如坟墓。

忽然间，刀光一闪。
这一闪刀光比燕南飞以前所看到的任何一次都亮得多。
这一刀傅红雪显然用出了全力，他虽然还是闭着眼，这一刀却恰巧刺入了壁上石块间的裂隙里。
他并不是用眼睛去看，他是用心在看！
一刀刺出，竟完全没入了石壁。
傅红雪长长吸了一口气，刀锋随着抽出，等到他这口气才吐出时，左手的竹节鞭也已刺出，硬生生插入了刀锋劈开的裂隙里。
就在这时，只听“轰”的一声大震，竹节鞭竟在石壁里爆裂。
用六尺见方的石块砌成的石壁，也随着爆裂，碎石纷飞如雨。
然后一切又归于平静，完整的石壁已碎裂了一片。
傅红雪刀已入鞘，只淡淡地说了句：“江南霹雳堂的火器，果然天下无双。”
秋水清、明月心、燕南飞，静静地看着他，眼睛里充满尊敬：“你怎么知道这竹节鞭里有火器？”
“我不知道！”
傅红雪道：“我只不过觉得它的份量不该这么轻。所以里面很可能是空的，我又恰巧想到了海东开。”
海东开夜袭孔雀山庄那一战，本就是江湖中著名的战役之一。
当年江湖中最著名的七十二次战役，至少有七次是在孔雀山庄发生的！
孔雀山庄一直奇迹般屹立无恙。可是他们一走出去，就发现曾经劫火仍无恙的孔雀山庄，竟已变作了一片瓦砾——九重院落，三十六座楼台，八十里的基业，都已化为了一片瓦砾！

四

鲜血还没有干透，秋水清就这么样站有血迹斑斑的瓦砾间。
八十里基业，五百条人命，三十代声名，如今都已被毁灭！
也像是奇迹般被毁灭！
秋水清没有动，也没有流泪，这种仇恨已不是眼泪可以洗清的。
现在他只想流血！
可是他看不见造成这种灾祸的人，天色阴暗，赤地千里，除了他们四个人外，天地间仿佛已没有别的生命。
燕南飞远远地站着，神情竟似比秋水清更悲苦。
傅红雪已盯着他看了很久，冷冷道：“你在自责自疚，你认为这是你惹的祸？”
燕南飞慢慢地点了点头，几次想说话，又忍住，内心的矛盾挣扎，使得他更痛苦。
他终于不能忍受，忽然道：“这已是第三次了。”
傅红雪道：“第三次？”
燕南飞道：“第一次是凤凰集，第二次是倪家花园，这是第三次。”
他说得很快，因为他已下了决心，要将所有的秘密全都说出来。
“当今天下，武功最高的人并不是你，而是公子羽。”他说得很坦白：“你的刀虽已接近无坚不摧，可是你这个人有弱点。”

“你呢？”傅红雪问。

“我练的是心剑、意剑，心意所及，无所不至，那本是剑法中境界最高的一种，若是练成了，必将无敌于天下。”

“你练不成？”

“这种剑法也像是扇有十三道锁的门，我明明已得到所有的钥匙，可是开了十二道锁之后，却找不到最后一把钥匙了。”

燕南飞苦笑，道：“所以我每次出手，总觉得力不从心，有时一剑击出，明明必中，到了最后关头，却偏偏差了一寸。”

傅红雪道：“公子羽如何？”

燕南飞说道：“他的武功不但已无坚不摧，而且已无懈可击，普天之下，也许已只有两样东西能对付他。”

傅红雪道：“一样是孔雀翎？”

燕南飞道：“还有一样是《天地交征阴阳大悲赋》。”

这本书上记载着自古以来，天下最凶险恶毒的七种武功，据说这本书成时，天雨血，鬼夜哭，著书的人写到最后一个字时，也呕血而死。

傅红雪当然也听过它的传说：“可是这本书写成之后，就已失踪，江湖中根本就没有人见过！”

燕南飞道：“这本书的确绝传已久，但最近却的确又出现了。”

傅红雪道：“在哪里出现？”

燕南飞道：“凤凰集。”

一年前他到凤凰集去，就是为了找寻这本书，傅红雪恰巧也到了那里。

燕南飞道：“那时我认为你一定也是为了这本书去的，认为你很可能也已被公子羽收买，所以才会对你出手。”

可是他败了。

他虽想杀傅红雪，傅红雪却没有杀他，所以才会发生这些悲惨诡秘而凶险的故事。

燕南飞道：“我与你一战之后，心神交瘁，两个时辰后，才能重回凤凰集。”

那时凤凰集竟已赫然变成了个死镇，无疑已被公子羽的属下洗劫过！

可是他并没有得手，所以才会有第二次惨案发生。

燕南飞道：“当天早上，倪氏七杰中曾经有过四位到凤凰集，他们匆匆而来，匆匆而去，本没有引起别人注意，但是我却忍不住想去找他们，打听打听消息，想不到我这一去，竟使他们惨淡经营了十三代的庭院，变成了个废园。”

他想了想，又补充道：“也就在那天，我初次见到明月心，那时她才搬去还不到五天。”

傅红雪双拳握紧，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虽然至今还没有见过这本大悲赋，却已不知有多少人因此而家破人亡了。”

燕南飞也握紧双拳，道：“所以我更要杀了公子羽，为这些人复仇雪恨。”

傅红雪道：“所以他也非杀了你不可。”

他们没有再说下去，因为这时秋水清已慢慢地走了过来。他脸上还是全无表情甚至连那双锐利的眼睛也已变得空虚呆滞。

他站在他们面前，就像是个木头人般站了很久，才梦呓般喃喃道：“秋家的人都已死了，但他们的尸体全在，其中只少了一个人。”

傅红雪道：“公孙屠？”

秋水清点点头，道：“要杀光秋家的人并不容易，他们一定也有伤亡，但却已全都被带走！”

燕南飞忍不住道：“这些人做事，一向干净利落，不留痕迹。”

傅红雪道：“可是这么多人总不会突然消失的，无论他们怎么走，多少总有些线索留下。”

秋水清看着他，目中露出感激之色，忽然又道：“我的妻子多病，我在城里还有个女人，她现在已身怀六甲，若是生下个儿子来，就是我们秋家唯一的后代。”

他慢慢地接着：“她姓卓，叫卓玉贞，她的父亲叫卓东来，是个镖师。”

傅红雪静静地听着，每句话都听得很仔细。

秋水清长长吐出口气，道：“这些事本该由我自己料理的，可是我已经不行了，若是再忍辱偷生，将来到了九泉之下也无颜再见我们秋家的祖先。”

燕南飞叫起来，厉声道：“你不能死！难道你不想复仇？”

秋水清忽然笑了笑，笑得比哭还悲惨：“复仇，你要我复仇？你知不知道公子羽是个什么样的人？你知不知道他有多大力量？”

燕南飞当然知道，没有人能比他知道得更多。

除了历史悠久的七大剑派和丐帮外，江湖中其他三十九个势力最庞大的组织，至少有一半和公子羽有极密切的关系，其中至少有八九个是由公子羽暗中统辖的。

江湖中的一流高手，被他收买了的更不知有多少，他贴身的护卫中，有一两个人的武功更深不可测。

燕南飞正准备将自己知道的都说出来，秋水清却已不准备听了。

他还是动也不动地站着，耳鼻七窍中，却突然同时有一股鲜血溅出。

他倒下去时，远方正传来第一声鸡啼。

五

孔雀山庄两面依山一面临水，山势高峻，带着伤亡的人绝对无法攀越，水势湍急，连羊皮筏子都不能渡。

孔雀山庄中禁卫森严，不乏高手，要想将他们一举歼灭，至少也得要有三五十个一流好手。

就算这些人是渡水翻山而来的，走的时候也只有前面一条退路！

前面一片密林，道路宽阔，却完全找不到一点新留下的车辙马迹，也没有一点血痕足印。

明月心咬着牙，道：“不管怎么样，今天我们一定要找到第三个人。

傅红雪道：“除了卓玉贞和公孙屠外还有谁？”

明月心道：“孔雀，我已收服了他，要他回去卧底，他一定能够告诉我们一点线索。”

燕南飞冷冷道：“只可惜他说的每条线索，都可能是个圈套。”

明月心道：“圈套？”

燕南飞道：“他怕你，可是我保证他一定更怕公子羽，若不是他泄露了我们的秘密，公子羽怎么会找到孔雀山庄来，而且来得这么巧。”

明月心恨恨道：“如果你的推断正确，我更要找到他。”

傅红雪道：“ 但我们第一个要找的不是他，是卓玉贞。 ”

没有人知道卓玉贞，卓东来却是个很有名的人——有名的酒鬼。

现在他就已醉了，醉倒在院子里的树荫下，可是，一听见秋水清的名字，他又跳起来大骂：“ 这老畜牲，我当他是朋友，他却在背地把我女儿骗上了手—— ”

他们并没有塞住他的嘴，他骂得越厉害，越可以证明这件事情不假，只要能替秋水清保留下这一点骨血，他就算再骂三天三夜也无妨。

可是他的女儿却受不了，竟已被他骂走了，她闺房里的妆台上压着一封信，一个梳着长辫的小姑娘伏在妆台上哭个不停。

信上写的是：“ 女儿不孝，玷辱了家门，为了肚子里这块肉，又不能以死赎罪…… ”

小姑娘说的是：“ 所以小姐就只好走了，我拉也拉不住。 ”

“ 你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 ”

“ 我若知道，我早就找去了，怎么会留在这里。 ”

屋子里若有了个醉鬼，谁也不愿意留下来的，所以他们也只好走，但他们却还是非找到卓玉贞不可，人海茫茫，你叫他们到哪里去找？

明月心忽然道：“ 有个地方一定可以找得到。 ”

燕南飞立刻问：“ 什么地方？ ”

明月心道：“ 她父亲既然不知道这件事，秋水清一定准备了个地方作为他们平日的幽会处。 ”

连那些小布店的老板都可以在外面找个藏娇的金屋，何况孔雀山庄的庄主。 ”

只可惜这地方一定很秘密。秋水清一向是个很谨慎的人，这种事除了他们自己外，还有谁知道？

“ 一定还有个人知道！ ”

“ 谁？ ”

“ 那个梳着大辫子的小姑娘。 ”明月心说得很有把握：“ 小姐和贴身丫头间的感情有时就好像姐妹一样，我若做了这种事，一定也瞒不过星星的！ ”

星星就是她的贴身丫头。

“ 那小姑娘一脸鬼灵精的样子，刚才只不过是做戏给我们看的，用不了半个时辰，她一定会偷偷的找去。 ”

她没有说错。

果然还不到半个时辰，这小姑娘就偷偷的从后门里溜了出来，躲躲藏藏地走入了左面一条小巷。

明月心悄悄地盯着她，傅红雪和燕南飞盯着明月心。

“ 一个未出嫁的黄花闺女行动总是不大方便的，所以他们幽会的地方，一定距离她家不远！ ”

这点明月心也没有说错，那地方果然就在两条弄堂外的一条小巷里，高墙窄门，幽幽静静的一个小院子，院子里有棵银杏树，墙头上摆着十来盆月季花。

门没有拴，好像就是为了这位小姑娘。她四下张望了两眼，悄悄地推门走进去，才将门儿拴起。

月季花在墙头飘着清香，银杏树的叶子被风吹得籁籁地响，院子里却寂无人声。

“你先进去，我们在外面等！”

明月心早就知道这两个男人绝不肯随随便便闯进一个女子私宅的，因为他们都是真正的男人，男人中的男人。

他们看着她越入高墙，又等了半天，月季花还是那么香，静寂的院子里却传出一声惊呼。

是明月心的呼声。

明月心绝不是个很容易被惊吓的女人。

银杏树的浓荫如盖，小屋里暗如黄昏，那个梳着大辫子的小姑娘伏在桌上，一条乌油油的大辫子缠在她自己咽喉上，她的手足已冰冷。

明月心的手足也是冰冰冷冷的：“我们又来迟了一步。”

小姑娘已被勒死，卓玉贞已不见了。

没有人会用自己的辫子勒死自己的，这是谁下的毒手？

燕南飞握紧双拳：“秋水清和卓玉贞的这段私情，看来并不是个没有别人知道的秘密。”

所以公子羽的属下又比他们早到了一步！

傅红雪脸色苍白，眼睛里却露出红丝。

他在找，他希望这次下手的人在仓促中造成了一点疏忽。

只要有一点疏忽，只要留下了一点线索，他就绝不会错过！

这次他却几乎错过了，因为这线索实在太明显。

妆台上有面菱花镜，有人在镜上用胭脂写了三个字，字迹很潦草，显然是卓玉贞在仓猝中留下来的，绑走她的人也没有注意。

为什么明显的事，人们反而越不去注意？

血红的胭脂，血红的字：“紫阳观”！

六

紫阳观是个很普通的名字，有很多道观都叫紫阳观，恰好这城里只有一处。

“她怎么知道他们要带她到紫阳观去？”

“也许是在无意中听见的，也许那些人之中有紫阳观的道士，她生长在这里，当然认得。”

不管怎么样，他们好歹都得去看看，就算这是陷阱，他们也得去。

紫阳观的院子里居然也有棵浓荫如盖的银杏树，大殿里香烟镣绕，看不见人影，可是他们一到后院，就听见了人声。

冷清清的院子，冰冷冷的声音，只说了两个字：“请进！”

声音是从左边一间云房中传出来的，里面的人好像本就在等着他们。

看来这果然是个圈套。可是他们又几时怕过别人的圈套？

傅红雪连想都没有想，就走了过去，门是虚掩着的，轻轻一推就开了。

屋里有四个人。

只要他认为应该做这件事，只要他的刀在手，纵然有千军万马在前面等着，他也绝不退缩半步，何况是四个人！

四个人中，一个在喝酒，两个在下棋，还有个白衣少年在用一柄小刀修指甲。

屋里还没有燃灯，这少年的脸色看来就像是他的刀，白里透青，青得可

怕。

下棋的两个人，果然有个是道士，须发虽已全白，脸色却红润如婴儿，另外一个青衣白袜，装束简朴，手上一枚斑指，却是价值连城的汉玉。

傅红雪的瞳孔突然收缩，苍白的脸上突然泛起异样的红晕。

因为刚才低着头喝酒的人，此刻正慢慢地扬起脸。

看见了这个人的脸，明月心的手足立刻又冰冷。

一张刀痕纵横的脸，锐眼鹰鼻，赫然竟是“ 不死神鹰 ”公孙屠！

他也在看着他们，锐眼中带着种残酷的笑意，道：“ 请坐。 ”

云房中果然还有三张空椅，傅红雪居然就真的坐了下来。

在生死决于一瞬间的恶战前，能够多保存一分体力也是好的。

所以燕南飞和明月心也坐了下来，他们也知道现在已到了生死决于一瞬的时候。

一 刀 赌 命

一

院子里的银杏树在风中簌簌作响，棋盘落子声幽雅如琴弦，修指甲的白衣少年脸上全无表情，下棋的人连头都没有抬起。

明月心忍不住道：“ 我们并不是来看人下棋的。 ”

公孙屠道：“ 我知道你们是来找我的，我就是血洗孔雀山庄的人，你们并没有找错。 ”

明月心的手握紧，指甲已刺入肉里，道：“ 他们三位呢？ ”

公孙屠没有直接回答，却先引见了那个修指甲的白衣少年。

“ 这位就是洛阳萧家的四无公子。 ”他显得像是在示威：“ 四无的意思，就是飞刀无敌，杀人无算，翻脸无情。 ”

“ 还有一无呢？ ”

“ 就是不翻脸也无情。 ”公孙屠道：“ 他还有个很长很奇怪的名号，叫做：“ 上天入地寻小李，一心一意杀叶开。 ”

昔年小李飞刀威慑天下，飞刀一出，例不虚发，他的光辉和伟大，至今无人能及。

叶开得自他真传，谈笑江湖三十年，虽然没有妄杀过一个人，却也没有一个人敢轻犯他。

明月心道：“ 这位无心的公子不但有把握可以杀叶开，还要找小李探花比一比高低？ ”

公孙屠道：“ 好像是的。 ”

明月心也笑了：“ 他的口气好大。 ”

公孙屠道：“ 口气大的人，本领通常也不会小。 ”

明月心道：“ 好像是的。 ”

公孙屠微笑道：“ 其实不对？ ”

明月心道：“ 口气越大，本领越小，江湖中岂非有很多人都是这样子的？ ”

公孙屠的笑像是在挑拨，她的笑却完全是在挑战，这句话她本就是对着萧四无说的。

这傲慢的少年却好像根本没有听见她在说什么，脸上还是全无表情。他手上的刀也动得很慢，每一个动作都极小心，好像生怕划破了自己的手。

他的手干燥稳定，手指长而有力。

傅红雪从未注意过别人的手，现在却注意他的，每一个动作都观察得很仔细。

修指甲并不是件很有趣的事，并不值得看。

萧四无却仿佛被看得很不安，忽然冷冷道：“ 看人修指甲，就不如看人下棋。 ”

公孙屠笑道：“ 尤其下棋的这两位，都是当今天下的大国手。 ”

明月心眨了眨眼，道：“ 这位道长就是紫云观的大老板？ ”

公孙屠好像又想挑拨，故意问道：“ 道观中哪有大老板？ ”

明月心笑道：“ 在道观里观主就是大老板，在妓院里老鸨儿就是大老板，大老板这名称本就是各种人都可以用的。 ”

白发人刚拈起一颗棋子，忽然抬头向她笑了笑，道：“ 不错，我就是这

里的大老板。”

明月心嫣然道：“最近这里生意怎么样？”

白发道人道：“还过得去，无论什么时候，总有些愚夫愚妇来上香进油的，何况每年的春秋佳日，都正好是我们这行旺季的。”

他说话的口气居然也好像真的是个大老板了。

明月心笑得更愉快，道：“大老板本来是无趣的多，想不到你这位大老板竟如此有趣。”

白发道人道：“我本就是个百无禁忌的人。”

他也笑得很愉快，明月心的笑却忽然变得有些勉强：“百无禁忌？大老板你贵姓？”

白发道人道：“我姓杨。”

明月心道：“杨无忌？”

白发道人道：“好像是的。”

明月心忽然笑不出了。

她知道这个人——三十年前，杨无忌就已是和武当掌门、巴山道士齐名的“方外七大剑客”之一。

她已知道江湖中用来形容这道人的四句话——第一句是“百无禁忌”，最后一句也是。

这四句话知道的人很不少。

“百无禁忌，一笑杀人，若要杀人，百无禁忌。”

据说：这道人若是冷冰冰的对你，反而拿你当作个朋友，若是对你笑得很和气，通常就只有一种意思——他要杀你！

据说他要杀人时，不但百无禁忌，六亲不认，而且上天入地，也非杀了你不可。

刚才他就笑了，现在还在笑，他准备什么时候出手？

明月心盯着他，连一刹那都不敢放松。

谁知杨无忌却又转过头，“叮”的一响，手指拈着的棋子已落在棋盘上。

这一颗子落下，他就拂袖扰乱了棋局，叹道：“果然是一代国手，贫道认输了。”

青衣白袜的中年人道：“这一着只不过是被人分了心而已，怎么能算输？”

杨无忌道：“一着下错，满盘皆输，怎么不算输？何况下棋正如学剑，本该心无二用，若是被人分了心，怎么能算高手。”

公孙屠笑道：“幸好道长下棋时虽易被分心，出剑时却总是一心一意的。”

杨无忌淡淡道：“幸好如此，所以贫道至今还能偷生于人世。”

青衣白袜的中年人却叹了口气，道：“不幸的是，我下棋时虽能一心一意，对剑时一颗心就变得乱如春草般。”

明月心道：“你贵姓？”

青衣人道：“不能说，不能说。”

明月心道：“为什么不能说？”

青衣人道：“因为我本来就是个无名之辈，我只不过是个棋童而已。”

明月心道：“棋童！谁的棋童？”

燕南飞忽然笑了笑，道：“棋童的主人，当然是公子。”

青衣人好像刚看见他，立刻也笑了笑，拱手道：“原来是燕公子。”

燕南飞道：“ 只可惜我不是你的公子。 ”
青衣人微笑道：“ 公子近来可曾着棋？ ”
燕南飞道：“ 逃命还来不及，哪有功夫着棋？ ”
青衣人笑道：“ 在下却是为了着棋，连命都不要了，又何必再去逃命？ ”
燕南飞大笑，青衣人微笑，原来这两个人本来就认得的。
棋童已如此，他的公子是个什么样的人？
燕南飞又问道：“ 你的公子近来可曾着棋？ ”
青衣人道：“ 不曾。 ”
燕南飞微笑道：“ 他不曾着棋，想必不是为了逃命，他只要人的命。 ”
青衣人大笑，燕南飞微笑，他们说的这个人是不是公子羽？
燕南飞和公子羽本来也是朋友？
青衣人拱了拱手，道：“ 公子再坐坐，在下告辞。 ”
燕南飞道：“ 你为何不再坐坐？ ”
青衣人道：“ 我是来着棋的，无棋可着，为何要留下？ ”
燕南飞道：“ 为着杀人！ ”
青衣人道：“ 杀人？谁想杀人？ ”
燕南飞道：“ 我！ ”
他忽然沉下脸，冷冷地看着公孙屠道：“ 我要杀的人就是你。 ”
公孙屠一点也不意外，却叹了口气，道：“ 为什么人人都要杀我？ ”
燕南飞道：“ 因为你杀人杀得太多。 ”
公孙屠淡淡道：“ 要杀我的人也不少，我却还活着。 ”
燕南飞道：“ 你已活得太长了，今日只怕已到了死期。 ”
公孙屠悠然道：“ 今日本就是死期，却不知是谁的死期？ ”
燕南飞冷笑，同时已亮出了衣下的剑，蔷薇剑！
这柄软剑平时居然能像腰带般藏在衣下，柔软的皮鞘也不知用什么硝红的，红得像是春天的蔷薇。
看到这柄剑，公孙屠眼睛里也不禁露出尊敬之色：“ 我知道这柄剑，百炼千锤，可柔可刚，果然是天下少有的利器！ ”
燕南飞道：“ 我也知道你的钩，你的钩呢？ ”
公孙屠笑了笑，道：“ 你几时见过用钩采花的？ ”
燕南飞道：“ 采花？ ”
公孙屠道：“ 蔷薇难道不是花？ ”
青衣人忽然道；“ 你若想采蔷薇，就不该忘了蔷薇有刺，不但会刺伤人的手，也会刺伤人的心。 ”
公孙屠道：“ 我已无心可伤。 ”
青衣人道：“ 但是你还有手可伤。 ”
公孙屠又笑了笑，悠然道：“ 他伤我的手，我就伤他的心。 ”
青衣人道：“ 用什么伤他的心？ ”
公孙屠道：“ 用人。 ”
青衣人道：“ 什么人？ ”
公孙屠道：“ 卓玉贞。 ”
青衣人道：“ 他伤你，你就杀卓玉贞？ ”
公孙屠点点头，道：“ 卓玉贞不能死，所以我也不能死，能死的只有他！ ”
青衣人道：“ 这一战你岂非已立于不败之地？ ”

公孙屠道：“本来就是的。”
他微笑着，看着燕南飞：“所以现在你总该明白，今日究竟是谁的死期？”
燕南飞道：“你的！”
他冷冷地接着道：“死人才不能杀人，我要让卓玉贞活着，更非杀了你不可！”
公孙屠叹了口气，道：“看来你还是不太明白，只因为我刚才说了句话你没有听见。”
青衣人道：“我听见了。”
公孙屠道：“我说的是什么？”
青衣人道：“你说只要你一见血，就要他立刻杀了卓玉贞。”
公孙屠道：“我是对谁说的？”
青衣人道：“我不认得那个人，只知道你叫他‘食指’！”
公孙屠道：“现在他的人呢？”
青衣人道：“带着卓玉贞走了。”
公孙屠道：“到哪里去了？”
青衣人道：“我不知道。”
公孙屠道：“谁知道？”
青衣人道：“好像没有人知道。”
公孙屠道：“本来就没有人知道！”
他又微笑着，看着燕南飞：“现在你是不是已完全明白？”
燕南飞点点头，居然还能不动声色。
公孙屠道：“今日是谁的死期？”
燕南飞道：“你的。”
公孙屠摇头苦笑，道：“看来这人不但真倔强，而且真蠢，居然到现在还不明白。”
燕南飞道：“不明白的是你，因为你千算万算，还是忘了一点。”
公孙屠道：“哦？”
燕南飞道：“你忘了我不能死，更不想死，何况，我若死了，卓玉贞还是救不回来，所以我为什么要让你杀我？为什么不杀你？”
公孙屠怔了怔，道：“既然大家都不能死，你说应该怎么办？”
燕南飞道：“亮你的钩，对我的剑，十招之内，我若不能胜你，我就送你一条命！”
公孙屠道：“谁的命？”
燕南飞道：“我的。”
公孙屠道：“你若胜了我，我也得送你一条命？”
燕南飞道：“当然。”
公孙屠道：“你要谁的命？卓玉贞的？”
燕南飞道：“我要看着你将她恭恭敬敬地送到我面前。”
公孙屠沉吟着，又去问那青衣人，道：“这句话是不是燕南飞亲口说的？”
青衣人道：“是。”
公孙屠道：“燕南飞是不是个守信用的人？”
青衣人道：“一诺千金，死而无悔。”
公孙屠忽又笑了，大笑道：“其实我说来说去，为的就是要等他说这句话。”

他的笑声停顿时，钩已在手。

二

雪亮的钩，亮如鹰眼，利如鹰喙，份量虽沉重，变化却轻巧。

公孙屠微笑道：“你知不知道这柄钩的好处在哪里？”

燕南飞道：“你说。”

公孙屠轻抚钩锋，道：“这柄钩虽重，但是在斗室之中，也可以运用自如，却不知你的剑如何？”

燕南飞道：“我若被你逼出此室，也算输了。”

公孙屠大笑，道：“好，你还不拔剑？”

燕南飞道：“不必拔剑。”

公孙屠道：“不必？”

燕南飞道：“剑在鞘中，也同样可以杀人，又何必拔剑？拔出来后，反而未必能杀人。

公孙屠道：“为什么？”

燕南飞道：“因为这柄剑最可怕之处，本不在剑锋，而在剑鞘。”

公孙屠不懂：“难道剑鞘比剑还利？”

燕南飞轻抚着鲜红的剑鞘，道：“你知不知它是用什么染红的？”

公孙屠不知道。

燕南飞道：“是用‘血蔷薇’的花汁。”

公孙屠显然也不知道什么是血蔷薇，他根本从来也没有听说过。

燕南飞道：“血蔷薇就是用五种毒血灌溉成的蔷薇。”

公孙屠道：“五种毒血？哪五毒？”

燕南飞道：“七寸阴蛇，百节蜈蚣，千年寒蛇，赤火毒蹶。”

公孙屠道：“还有一种呢？”

燕南飞冷冷道：“还有一种就是那些不忠不义的叛徒贼子！”

公孙屠这次居然没有笑出来。

燕南飞道：“蔷薇剑要杀的就是这五毒，若是遇见孝子忠臣，义气男儿，这柄剑的威力根本就发挥不出。”

公孙屠冷笑道：“剑鞘的威力？”

燕南飞不否认，道：“若是遇见了五毒，血蔷薇的花魂就会在剑上复活。”

他盯着公孙屠：“你若是这五毒之一，这时你就会嗅到一种神秘而奇异的香气，血蔷薇的花魂就会在不知不觉中慑去你的魂魄。”

公孙屠大笑，脸上每一条刀疤都笑得扭曲蠕动起来，就像是一条毒蛇。

燕南飞道：“你不信？”

公孙屠道：“你的剑上有花魂，我的钩上也有。”

燕南飞道：“有什么？”

公孙屠道：“厉鬼冤魂。”

他的笑声嘶裂，笑容狰狞：“也不知有多少条死在这柄钩下的厉鬼冤魂，都正在等着我为他们找个替死鬼，好让他们早早超生。”

燕南飞道：“我相信，我也可以想象到，他们最想找的就是你。”

公孙屠道：“你为何还不出手？”

燕南飞道：“我已出手！”

公孙屠笑容消失，脸上的毒蛇就像忽然同时被人捏住了七寸，立刻僵死。

燕南飞的剑果然已开始在动，他动得很慢，动作中带着种奇异的韵律，就仿佛蔷薇的花瓣在春风中开放，完全看不见一点可以致命的威力。

公孙屠冷笑，钩已击出，他的出手快而准，多年来的无数次生死恶战，已使得他完全摒绝了那些繁复花哨的招式，他每一招击出，都绝对有效。

可是他的招式忽然就被卷入了蔷薇剑那种奇妙的韵律里，就好像锋利的贝壳被卷入海浪。

潮退的时候，他所有的攻击都已消失了威力。

然后他就嗅到了种神秘的香气，眼前忽然变得一片鲜红，除了这片鲜红的颜色外，别的都已看不见了，又像是忽然有一道红幕在他眼前垂下。

他的心弦震动，想用手里的钩去挑开这片红幕，去刺穿它，可是他反应已迟钝，动作已缓慢，等到这片鲜红消失时，蔷薇剑已在他咽喉上。

他忽然觉得喉咙发干，满嘴苦涩，而且很疲倦，疲倦得几乎要呕吐。

“ 叮 ”的一响，他的钩已落在地上。

杨无忌长长吐出口气，显然刚才也同样能感受到剑上那种神秘的压力。

他学剑四十年，居然看不见燕南飞用的是什么剑法。

青衣人也吐出口气，喃喃道：“ 这就是心剑？剑上真的有花魂复

燕南飞道：“ 还没有复活，只不过偶然苏醒了一次而已。 ”

青衣人动容道：“ 若是真的复活了呢？ ”

燕南飞神情严肃，缓缓道 :“ 花魂复活，素愿得偿，我也就死而无憾了。 ”

青衣人道：“ 花魂复活时，必有人死？ ”

燕南飞道：“ 必死无疑。 ”

青衣人道：“ 什么人死？ ”

燕南飞道：“ 至少有两个人，一个是我，还有一个是…… ”

他没有说下去，青衣人也没有催促他说下去。

两个人脸上忽然同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同时笑了。

燕南飞笑得更愉快。

蔷薇剑仍在公孙屠的咽喉上，他知道一定很快就能见到卓玉贞的。

“ 套车，备马，先叫人送卓姑娘上车，再送我们出去。 ”

他们的条件公孙屠完全答应。

明月心微笑着站起来，心里也不禁松了口气，这一次他们总算没有失败。

萧四无还在修他的指甲，他的手还是同样稳定，冷酷的眼睛里却已露出了焦躁之意。

因为傅红雪还在盯着他，甚至在燕南飞出手时，他的目光都没有移开过。

除了这少年的一双手之外，世上好像再没有什么别的事值得他去看一眼的。

萧四无的手背已隐隐露出了青筋，仿佛已用出了很大的力量，才能使这双手保持稳定。

他的动作还是很轻慢，甚至连姿势都没有改变，能做到这一点确实很不容易。

傅红雪忽然道：“ 你的手很稳。 ”

萧四无淡淡道：“ 一直都很稳。 ”

傅红雪道 :“ 你的出手一定也很快，而且刀脱手后，刀的本能还有变化。”

萧四无道：“ 你看得出？ ”

傅红雪点点头，道：“我看得出你是用三根手指掷刀的，所以能在刀锋上留下回旋之力，我也看得出你是用左手掷刀的，先走偏锋，再取标的。”

萧四无道：“你怎么能看得出？”

傅红雪道；“你左手的拇指、食指和中指特别有力。”

萧四无笑容艰涩，冷冷道：“好眼力。”

傅红雪道：“好刀！”

萧四无傲然道：“本就是好刀！”

傅红雪道：“虽是好刀，却还是比不上叶开。”

萧四无的动作突然停顿。

傅红雪也终于站起来，道：“叶开的飞刀出手，当今天下最多只有一个人能破解。”

萧四无手背的青筋更凸出，道：“我的刀呢？”

傅红雪淡淡道：“现在这屋子里最少已有三个人能破你的刀！”

萧四无道：“你也是其中之一？”

傅红雪道：“当然是的。”

他慢慢地转过身，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萧四无看着他走出去，居然没有动，也没有再说一个字。

刀在！手也在！可是他的刀绝不轻易出手！

他在看着地上的脚印冷笑。

脚印很深，是傅红雪留下来的，他走出这扇门时，全身的力量都已集中。

因为他必须集中全部力量来防备萧四无的刀。

可是萧四无的刀并未出手。

傅红雪走出门，仰面向天，长长吐出口气，竟似觉得很失望。

不但失望，而且忧虑。

他忽然发现这少年远比近年来他所遇见的任何人都可怕！

他本已看清了这少年的刀路，本想激这少年出手。

现在出手，他还能接得住，他有把握。

谁知这少年的冷静，竟比他自己手中的刀更冷，更可怕。

“他三年以后再出手，我是不是还有把握能接得住？”

前面有马嘶传来，小院中还是很幽静，傅红雪忽然有种冲动，想回头去杀了这少年，但他没有回头。

他慢慢地走了出去。

前面走的是燕南飞和公孙屠。

蔷薇剑还在公孙屠咽喉上，燕南飞面对着他，一步步向后退。

公孙屠却不愿面对他，已闭上了眼，他就像是用竹杖在带着一个瞎子。

可是这瞎子实在太危险，他绝不能有片刻放松。

明月心是最后走出禅房的，正想加快脚步，赶上傅红雪。

这时杨无忌忽然在她身旁出现，道：“你知不知道那道墙后面是什么？”

明月心摇摇头。

杨无忌笑了笑，道：“你马上就会知道的。”

看到这个人的笑，明月心手里已捏了把冷汗。

杨无忌却往后退了两步，微笑着点头，就在这时，短墙后忽然出现了九个人。

九个人十三种暗器，每种至少有三件，弓弦声和机簧声同时一响，三十

几道寒光暴雨般打了过来。
明月心的反应并不慢，弓弦一响，她的身法已展开。
一片刀光闪电般飞过来，为她扫落了大半暗器。
她展动身形向左退，剩下的暗器已没有一件能打到她。
她正在暗中松了口气，一柄剑已刺入了她的右肋，她几乎完全没有感觉到痛苦。
剑锋冷而锐利，她只觉得忽然有阵寒意，只看见傅红雪苍白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忽然伸手把她拉了过去。
然后她就倒在傅红雪怀里。
杨无忌用的是一柄松纹古剑，此刻剑已出鞘，剑尖还在滴着血。
他凝视着剑尖的血，脸上忽然变得全无表情。
一击必中！
他早算准了傅红雪会拔刀，早已算准了明月心会往哪里闪避。
他的剑早已在那里等着。
这件事每一个细节都早已在他计算之中，他早算准了这一击必中！
短墙外的九个人已全都不见了，傅红雪并没有追，只是冷冷地盯着杨无忌。
燕南飞也已停下来，握剑的手仿佛在发抖。
杨无忌忽然道：“你最好小心些，莫要伤了他，他若死了，卓玉贞也死了。”
燕南飞咬紧牙，道：“你是身负重名的剑客，这里是你的道观，你竟在这里用如此卑鄙的手段暗算一个女人，你究竟是什么东西？”
杨无忌淡淡道：“我是杨无忌，我要杀她！”
青衣人远远地站在禅房门侧，叹息着道：“若要杀人，百无禁忌，杨无忌果然是杨无忌！”
杨无忌道：“此刻我若不杀她，良机错失，以后只怕就永无第二次。”
傅红雪盯着他，一只手握着刀，一只手抱着晕过去的明月心。
他可以感觉到明月心的身子在渐渐发冷。
杨无忌道：“你们要替她报仇？”
傅红雪没有再说一个字，已开始往后退。
燕南飞看着他怀里的明月心，再看着自己剑下的公孙屠。
公孙屠还是闭着眼，一张刀疤交错的脸，看来就像是个面具。
燕南飞忽然也开始往后退。
杨无忌也不意外，淡淡道：“马车已套好，卓玉贞已在车上等着，祝你们一路顺风。”
燕南飞忍不住道：“你不怕我上车后杀了公孙屠？”
杨无忌道：“我为什么要怕？公孙屠的死活跟我有什么关系？”
他忽然转身走向禅房，走到门口时又拉住那青衣人：“走，我们去下棋。”
青衣人立刻点了点头，微笑道：“我本就是为了下棋来的。”
车马果然已套好，一个身怀六甲的少妇，正坐在角落低头垂泪。
傅红雪带着明月心上了车，蔷薇剑却仍在公孙屠的咽喉。
燕南飞厉声道：“睁开眼来看着我！”
公孙屠立刻睁开眼。
燕南飞盯着他，恨恨道：“我本想杀了你的。”

公孙屠道：“ 但你却不会出手，因为你是一诺千金的燕南飞。 ”

燕南飞又狠狠地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一脚踢在他的小肚子上。

公孙屠的身子立刻虾米般弯下，鼻涕，冷汗，一起流了出来。

燕南飞连看都不再看他一眼，转身面对着前面的车夫，道：“ 打马前行，片刻也不许停留，你若想玩花样时，最好莫忘记我的剑就在你背后。 ”

三

车厢宽大，座位柔软，赶车的技术优良。

这本是辆坐起来很令人愉快的马车，可是车厢里的人却没有一个是愉快的。

傅红雪忽然道：“ 我本该杀了萧四无。 ”

燕南飞道：“ 你并没有出手。 ”

傅红雪道：“ 因为我有顾忌，所以…… ”

燕南飞道：“ 所以你慢了。 ”

傅红雪慢慢地点了点头，道：“ 若要杀人，百无禁忌，良机错失，永不再来。 ”

他说得很慢，每个字都似已经过仔细咀嚼。

燕南飞沉默了很久，才叹息着道：“ 我杀公孙屠的机会只怕也已不多了。”

傅红雪道：“ 幸好明月心还没有死，卓姑娘也安全无恙。 ”

坐在角落的卓玉贞已收住了泪，看着他，忽然道：“ 你就是傅红雪？ ”

傅红雪点点头。

卓玉贞道：“ 我没有见过你，可是我常听秋……秋大哥说起你，他常说你是他唯一可以信任的朋友，他还说…… ”

傅红雪道：“ 说什么？ ”

卓玉贞黯然道：“ 他再三关照我，万一我在他无法照顾时出了什么事，就要我去找你，所以他将你的容貌说得很仔细。 ”

她又低下头，垂泪道：“ 想不到的是，现在我还好好活着，他却已…… ”

说到这里她已泣不成声，索性伏在座位上，放声痛哭起来。

她是个美丽的女人，她的美丽属于清秀柔弱那一型的，本就最容易让人怜悯同情。

明月心虽然聪明坚强，若不是傅红雪及时为她止住了血，现在只怕已香消玉殒。

燕南飞看着她们，忍不住轻轻叹息：“ 不管怎么样，我们总算已对秋庄主有了交待。 ”

傅红雪道：“ 没有交待！ ”

燕南飞很意外：“ 没有？ ”

傅红雪目光刀锋般盯着他身旁的女人，冷冷道：“ 这位姑娘不是卓

变　化

一

哭声忽然停止。

卓玉贞抬起头，吃惊地看着傅红雪：“我不是卓玉贞？你为什么说我不是卓玉贞？”

傅红雪没有回答她，却问了句不该问的话：“你已经有了几个月的身孕？”

卓玉贞迟疑着，终于道：“七个月。”

傅红雪道：“你已经有了七个月的身孕，可是你父亲直到今天才发现你的私情，他是个瞎子？”

卓玉贞道：”他不是瞎子，他也不是我亲生的父亲。”

她的声音里充满怀恨：“他早就知道这件事，我认得秋水清，根本就是他安徘的，因为秋水清是江湖中的大人物，是孔雀山庄的庄主，也是刘总镖头最佩服的人。”

燕南飞插口道：“刘总镖头？振远镖局的刘振国？你父亲是振远的镖师？”

卓玉贞道：“他本来是的。”

燕南飞道：“现在呢？”

卓玉贞道：“他的酒喝得太多，无论什么样的镖局，都不愿用一个醉汉做镖师的。”

燕南飞道：“刘振国将他解了聘？”

卓玉贞点点头，道：“刘总镖师并不反对喝酒，可是喝了酒之后居然把同伴的镖师当做来劫镖的，还砍断了他的一只手，这就未免太过份了。”

燕南飞道：“他想利用你和秋水清的关系，重回振远去？”

卓玉贞道：“他想得要命，就算我是他亲生的女儿，他也会这么做的。”

燕南飞道：“只可惜秋水清不肯做这种事，刘振国也不是肯徇私的人。”

卓玉贞道：“所以秋水清虽然每个月都给他一百两银子买酒，他还是不满意，只要一喝醉，就要想法子来折磨我。”

燕南飞道：“直到今天早上你才觉得不能忍受？”

卓玉贞勉强忍住了泪，道：“我是个女人，名义上又是他的女儿，无论他怎样对我，我都可以忍受，但是今天早上……”

燕南飞道：“今天早上他做了什么事？”

卓玉贞道：“他要把我肚子里的孩子打出来，他不要我生秋水清的孩子，因为……因为他已经知道孔雀山庄的凶讯。”

燕南飞动容道：“可是昨天晚上才发生的事，他本不该知道的。”

卓玉贞道：“可是他的确知道了。”

燕南飞沉下了脸，傅红雪的脸色更苍白。

——只有一种人才会这么快就得到消息。

——就算他昨天晚上没有到孔雀山庄去杀人，也一定是个把风的。

燕南飞道：“我若看见那么多人无辜惨死，回家后我也忍不住会想大醉一场。”

傅红雪沉默着，忽然问道：“你认得刘振国？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燕南飞道：“ 振远的局面很大，能做到振远的总镖头并不容易。 ”
傅红雪道：“ 他懂用人？ ”
燕南飞道：“ 他用的都是好手，一流好手。 ”
傅红雪的手握紧。
卓玉贞道：“ 我义父的武功不弱，若不是酒害了他，他说不定也会 做到总镖头的。 ”
傅红雪冷冷道：“ 做总镖头难，杀人容易。 ”
燕南飞道：“ 你认为他是凶手之一？ ”
傅红雪道：“ 不是凶手，也是帮凶！ ”
燕南飞道：“ 那么现在我们就该去找他。 ”
傅红雪道：“ 上车时我就已经吩咐过，现在我们走的就是这条路。 ”
他看着卓玉贞：“ 所以我希望你说的全部都是真话。 ”
卓玉贞直视着他，说谎的人绝不敢正视他的眼睛，也绝不会有这种坦然的表情。
燕南飞看着他，再看看傅红雪，好像也有什么意思要说出来。
他还没有开口，就听见一个人大声道：“ 现在我们绝不能回卓家去。 ”
明月心已醒了。
她的血流得太多，身子太虚弱、这句话显然是她用尽了所有力气才说出来的。
燕南飞让她躺得更舒服些，才问：“ 我们为什么不能回卓家去？ ”
明月心喘息着道：“ 因为现在那里一定已是个陷阱。 ”
她急着要将心里的想法说出来，苍白的脸已挣得发红：“ 公孙屠绝不会就这么样放过我们的，他当然想得到我们要找卓东来，他们的人多，而且全都是好手，我又受了伤。 ”
燕南飞不让她说下去：“ 你的意思我明白，傅红雪一定也会明白了。 ”
明月心道：“ 你们不明白，我不是为了我自己，我也知道就凭你们两个人已足够对付他们，可是卓姑娘呢？你们要对付杨无忌的剑，要对付公孙屠的钩，还要对付萧四无的飞刀，哪里还有余力照顾她？ ”
傅红雪没有开口，也没有反应。
明月心看着他，道：“ 这次你一定要听我的，现在就应该赶紧叫车子停下来。 ”
傅红雪道：“ 不必。 ”
明月心道：“ 你……你为什么不肯？ ”
傅红雪脸上还是全无表情，淡淡道：“ 因为这条路并不是到卓家去的路。”
明月心怔了怔，道：“ 不是？怎么会不是？ ”
傅红雪道：“ 因为我本来就是要他赶车出城的，他怎么敢走别的路？ ”
明月心松了口气，道：“ 原来你的想法也跟我一样。 ”
傅红雪冷冷道：“ 我从不拿别人的生命冒险。 ”
明月心道：“ 可是你刚才…… ”
傅红雪道：“ 我刚才那样说，只不过是为了试探这位卓姑娘。 ”
他的活还没有说完，马车忽然停下。
赶车的转过头，赔着笑道：“ 这里已经是城外了，傅大侠要往哪条路走？ ”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他赔笑的脸，忽然问道：”你练的是不是先天无极派的功夫？ ”

赶车的笑容突然僵硬，道：“ 小人根本没有练过功夫。 ”
傅红雪不听他的，又问道：“ 赵无极，赵无量兄弟，是你的父或叔？还是你的师长？ ”
车夫吃惊地看着他，就好像看见了鬼一样。
他赶车的技术纯熟，一直都坐在前面赶车，非但没有任何举动，而且很听话。
他实在想不通这个脸色苍白的怪物，怎么会一眼就看破他的来历。
傅红雪道：“ 你的肤色光滑，肌理细密，就好像用熟油浸出来，只有练过先天无极独门气功的人，才会这么样。 ”
——这怪物好尖锐的眼力！
车夫终于叹了口气，苦笑道：“ 在下赵平，赵无极正是家父。 ”
傅红雪道：“ 你是不是有个名字叫食指？ ”
赵平勉强点了点头，他已看出在这怪物面前根本没有说谎的余地。
博红雪道：“ 以你的家世出身，竟会做这种见不得天日的事，我本该替先天无极清理门户的。 ”
赵平变色道：“ 可是我…… ”
博红雪不让他开口，冷冷道：“ 你若不是赵无极的独子，现在就已死在车轮下。 ”
他坐在车厢里，连动都没有动。
——一只手上，最灵活的就是食指。
———个坐在车厢里不动的人，怎么能杀得了灵活如食指的赵平？
赵平终于想通了，身子已准备掠起。
傅红雪道：“ 今天我不杀你，我只要你留下一只杀人的手！ ”
赵平忽然大笑，道：“ 抱歉得很，我的手还有用，不能给你。 ”
忽然间，刀光一闪，血花四溅。
赵平身已掠起，忽然看见一只血淋淋的手凭空落下。
他还不知道这就是他自己的手。
刀太快，他还没有感觉到痛苦。
他甚至还在笑。
等到这只手落在地上，他才发现自己的手已少了一只。
笑声立刻变成了惨呼，他的人也重重跌下。
刀光不见了，刀已入鞘。
博红雪还是坐在那里，动也不动。
赵平将断腕塞入衣襟，用一只手扶着车挣扎着站起来，盯着他。
博红雪道：“ 你还不走？ ”
赵平咬着牙，道：“ 我不走，我要看看你的刀。 ”
傅红雪道：“ 刀不是给人看的。 ”
赵平道：“ 你砍断了我的手，你至少应该让我看看你的刀。 ”
傅红雪凝视着他，忽然道：“ 好，你看！ ”
刀光一闪，一根根断发雨丝般飘散。
这是赵平的头发。
等到他看见这雨丝般的落发，刀光已不见了。
刀已人鞘。他还是没有看见这柄刀。
他的脸却已因恐惧而扭曲，忽然一步步向后退，嘶声嚷呼道：“ 你不是

人，你是个恶鬼，你用的也是把鬼刀……”
漆黑的刀，漆黑的眸子。
卓玉贞也在看着这柄刀，已看了很久，眼睛里也有了恐惧。
这柄刀仿佛已长在傅红雪手上，已成了他身体的一部分。
卓玉贞试探着问：“你有没有放下过这把刀？”
傅红雪道：“没有。”
卓玉贞道：“你能不能让我看看？”
傅红雪道：“不能，”
卓玉贞道：“你有没有让别人看过？”
傅红雪道：“没有！”
卓玉贞道：“这真是把鬼刀？”
傅红雪道：“鬼不在刀上，在心里，只要心里有鬼的人，就避不开这把刀！”
人没有动，马车也没有动。
燕南飞叹了口气，道：“看来我们现在已没有什么地方可去了！”
傅红雪道：“有。”
燕南飞道：“去哪里？”
傅红雪道：“孔雀山庄。”
燕南飞很意外：“又到孔雀山庄去？现在那里还有什么？”
傅红雪道：“还有个秘密地窖。”
燕南飞立刻明白：“你要明月心躲到那里去养伤？”
傅红雪道：“没有人想得到她会在那里，那里已是死地。”
燕南飞道：“这也是置之死地又后生？”
傅红雪道：“是。”
燕南飞道：“我们还是坐这辆车去？”
傅红雪道：“车马都不会泄露秘密，更不会出卖人。”
燕南飞道：“只有人才会出卖人，所以你赶走了赵平。”
傅红雪道：“是。”
燕南飞道：“现在谁去赶车？”
傅红雪道：“你。”
地室的石壁上虽然被炸开个大洞，别的地方依旧坚固完整。
燕南飞道：“现在这里唯一的出入道路，就是这个洞了。”
傅红雪道：“只能出，不能入。”
燕南飞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因为明月心还有孔雀翎。”
燕南飞道：“她的孔雀翎也有用？”
傅红雪道：“有。”
燕南飞道：“只要她拿着孔雀翎守在这里，就没有人冲得进来。”
傅红雪道：“绝没有。”
燕南飞叹道：“不管怎么样，我还是希望没有别的人来。”
卓玉贞忍不住道：“你们是不是要让她一个人留在这里？”
傅红雪道：“不是。”
卓玉贞道：“谁留下来陪她？”
傅红雪道：“你。”

卓玉贞道：“你们呢？你们要走？”
傅红雪道：“是。”
卓玉贞道：“到哪里去？”
傅红雪道：“去杀人！”
卓玉贞道：“去杀那些杀人的人？”
傅红雪点点头：“公孙屠不肯放过我，我也同样不能放过他！”
卓玉贞看着他手里的刀：“杀人的人是不是心里都有鬼的？”
傅红雪道：“是。”卓玉贞道：“他是不是一定躲不开你这把刀？”
傅红雪道：“一定。”
卓玉贞忽然跪下，泪也流下：“求求你，把他那颗心带回来，我要用他的心祭我肚里孩子的父亲。”
傅红雪凝视着她，忽然道：“我可以做这种事，你却不能说这种话。”
卓玉贞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因为话里有杀气。”
卓玉贞道：“你怕我肚里的孩子染上杀气？”
傅红雪点点头，道：“有杀气的孩子，长大后难免杀人。”
卓玉贞咬紧牙根，道；“我希望他杀人，杀人总比被杀好。”
傅红雪道：“你忘了一点！”
卓玉贞道：“你说。”
傅红雪道：“杀人的人，迟早总难免被杀的！”

二

地室中阴森而黑暗，连桌椅都是石头，又硬又冷。
明月心却坐得很舒服，因为傅红雪临走时已将车上所有的垫子都拿来了。
华丽的马车，柔软的垫子，卓玉贞也分到一个。
傅红雪一走，她就忍不住叹息，道：“想不到他居然还是个这么细心的人！”
明月心道：“他是个怪人，燕南飞也怪，但他们都是人，而且是男人，真正的男人。”
卓玉贞道：“他们好像对你都不错。”
明月心道：“我对他们都不错。”
卓玉贞道：“可是你总得要有选择的，一个女人，总不能同时嫁给两个男人。”
明月心勉强笑了笑，道：“我已经选好了。”
卓玉贞道：“你选的是谁？”
明月心道：“是我自己。”
她淡淡地接着道：“一个女人虽不能同时嫁给两个男人，却可以两个都不嫁，”
卓玉贞闭上了嘴，她当然也看得出明月心不愿再谈论这件事。
明月心轻抚着手里的孔雀翎，她的手比黄金还冷，她有心事。
是不是卓玉贞说了那些话，才勾起了她的心事？
过了很久，卓玉贞忽然又问道：“你手里拿着的真是孔雀翎？”

明月心道：“不是真的。”
卓玉贞道：“你能不能让我看看？”
明月心道：“不能。”
卓玉贞忍不住问：“为什么？”
明月心道：“因为孔雀翎虽然不是真的，但却也是件杀人的利器，也有杀气，我也不愿让你肚里的孩子染上杀气。”
卓玉贞看着她，忽然笑了：“你知道我为什么笑？”
明月心道：“不知道。”
卓玉贞道：“我忽然发现你说话的口气，就好像跟傅红雪完全一模一样，所以……”
明月心道：“所以怎么样？”
卓玉贞又笑了笑，道：“假如你非嫁不可，我想你一定会嫁给他的。”
明月心笑了笑，笑得很勉强：“幸好我并不是非嫁不可。”
卓玉贞垂下头：“可是我却非嫁不可。”
明月心道：“为什么？”
卓玉贞凄然道：“因为我的孩子，我不能让他没有父亲。”
明月心也忍不住要问：“你想要谁做他的父亲？”
卓玉贞道：“当然要一个真正的男人，一个可以保护我们的男人。”
明月心又忍不住问：“一个像傅红雪那样的男人？”
卓玉贞居然不否认。
明月心笑得更勉强：“你知不知道他有多么无情？”
卓玉贞幽幽地一笑，道：“是有情？是无情？又有谁能真的分得清？”

三

“我们还是坐这辆车去？”
“嗯。”
“现在应该由谁来赶车了？”
“你。”
燕南飞终于沉不住气了：“为什么还是我？”
傅红雪道：“因为我不会。”
燕南飞怔住：“为什么你说的话总是要让我一听就怔住？”
傅红雪道：“因为我说的是真话。”
燕南飞只有跳上车，挥鞭打马：“你看，这并不是件困难的事，人人都会的，你为什么不学，”
傅红雪道：“既然人人都会，人人都可以为我赶车，我何必学。”
燕南飞怔住。
“你说的确实都是真话。”他苦笑着摇头：“但我却希望你偶尔也说说谎话。”
“为什么？”
“因为真话听起来，好像总没有谎话那么叫人舒服。”
马车前行，走了很久，傅红雪一直在沉思，忽然问道：“你认得那个陪杨无忌下棋的人？”
燕南飞点点头，道：“他叫顾棋，是公子羽手下的大将，”

傅红雪道：“ 听说他门下有四大高手，就是以琴棋书画为名的。 ”
燕南飞道：“ 是五大高手，俞琴、顾棋、王书、吴画、萧剑。 ”
傅红雪道：“ 这五个人你都见过？ ”
燕南飞道：“ 只见过三个，那时公子还没有找到俞琴和萧剑。 ”
傅红雪凝视着他，道：“ 那时是什么时候？ ”
燕南飞闭上了嘴。
傅红雪却不放松，追问道：“ 是不是你跟公子羽常常见面的时候？ ”
燕南飞还是闭着嘴。
傅红雪道：“ 他的秘密你都知道，他门下高手你都很熟，你们以前当然常有来往。 ”
燕南飞不否认，也不能否认。
傅红雪道：“ 你们究竟有什么关系？ ”
燕南飞冷冷道：“ 别人一向都说你惜语如金，为什么我总觉得你是个多话的人？ ”
傅红雪道：“ 因为你不会说谎，又不敢说真话。 ”
燕南飞道：“ 现在我要说的是你，不是我。 ”
傅红雪道：“ 我要说得却是你。 ”
燕南飞道：“ 我们能不能说说别的？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你要到哪里去！ ”
傅红雪道：“ 你知道，要找猎人，当然要到他自己布下的陷阱那里去找。”
燕南飞道：“ 是卓东来的家？ ”
傅红雪道：“ 以前是的。 ”
燕南飞道：“ 现在已不是？ ”
傅红雪道：“ 死人没有家。 ”
燕南飞道：“ 卓东来现在已是个死人？ ”
傅红雪道：“ 所以那地方现在已只不过是个陷阱。 ”
燕南飞叹了一口气，道：“ 我只希望那些猎人还留在那里没有走！ ”
傅红雪道：“ 他们应该还没有走，要做猎人，第一样要学会的就是忍耐。”
卓东来果然已是个死人，连尸体都已冰冷。
这并不意外，要想以杀人为业，第一样应该学会的就是灭口！你只要参加他们一次行动，随时都可能被他们杀了灭口；在他们眼中看来，一个人的生命绝不会比一条野狗珍贵。
卓东来已像是野狗般死在树下。
傅红雪远远地看着，目光中充满了悲伤和怜悯。
——生命本是可贵的，为什么偏偏有些人不知道多加珍惜？
他同情这个人，也许只因为自己几乎也被毁在“ 酒 ”字上。
酒的本身并不坏，问题只在你自己。
——你自己若是愿意沉沦下去，不能自拔，那么世上也绝没有任何人能救你。
燕南飞心里的感触显然没有这么深，他还年轻，还有满怀雄心壮志。
所以他只想问：“ 陷阱在这里，猎人呢？ ”
傅红雪沉默着，还没有开口，屋角后忽然响起一声轻叱：“ 看刀！ ”
一闪刀光如闪电，直向他背后打来，傅红雪没有闪避，没有动，动的是他的刀！

“叮”的一响，火星四激，一道刀光冲天而起，看来就像是已冲破云层飞至天外。

傅红雪的刀已人。

燕南飞松了一口气，道：“看来至少还有一个人没有走！”

傅红雪淡淡道：“我看得出他早已学会忍耐。”

这两句话说完，刀光才落下，落下时已分成两点，流星般掉在地上。

是一柄刀，飞刀！

刀锋相击，余力反激，竟已冲天飞起数丈。

四寸长的飞刀，已断成了两截。

有谁能想象这一刀飞出时的力量和速度？

可是傅红雪反手挥刀，就将这一刀击落，百炼精钢的刀锋，竟被击断。

屋角后有人在叹息：“果然是天下无双的刀法，你果然没有说谎。”

傅红雪缓缓转过身：“你为什么还不走？”

他一转身，就看见了萧四无。

萧四无是空着手走来的，冷冷道：“萧公子的四无之中，并没有无耻二字，就算要走，也要走得光明磊落。”

他的手里没有刀，就像是一个处女忽然变成赤裸，连手都不知道应该放在哪里才好。

可是他没有逃。

傅红雪看着他：“你只有一把刀？”

萧四无道：“今天我要对付的是你，我只能带一把刀！”

傅红雪道：“为什么？”

萧四无道：“因为我知道第一刀就是最后一刀，所以我这一刀击出，必尽全力。”

傅红雪道：“你自己先将自己置之于死地，出手时才能全无顾忌？”

萧四无道：“正是如此。”

他缓缓地接着道：“何况我这一刀击出，势在必中，若是不中，再多千百柄刀也是没用的。”

傅红雪盯着他，忽然挥了挥手，道：“你说得好，你走！”

萧四无道：“你让我走？”

傅红雪道：“这次我也不杀你，只因为你说了两个字。”

萧四无道：“哪两个字？”

傅红雪道：“看刀！”

飞刀出手，先发声示警，这绝不是卑鄙小人的行径。

傅红雪道：“我的刀只杀心里有鬼的人，你的刀上有鬼，心中却无鬼。”

萧四无的手忽然握紧，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若不说这两个字，你能不能破我那一刀？”

傅红雪道：“你已后悔？”

萧四无道：“不是后悔，不过想知道实情而已。”

傅红雪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冷冷道：“你若不说那两个字，现在你已是个死人！”

萧四无连一个字都不再说，掉头就走，并且走得很快，而且绝不回头。

屋角后却有人在叹息：“就算他不后悔，你却要后悔的。”

一个人缓缓走出来，青衣白袜，正是顾棋。

傅红雪道：“ 我后悔？后悔什么？ ”
顾棋道：“ 后悔没有杀了他！ ”
傅红雪的手握紧。他本有两次机会杀了那个骄傲的年轻人，可是他全都放过了。
顾棋道：“ 良机一失，永不再来，若要杀人，百无禁忌。 ”
他笑了笑，接着道：“ 这次你不杀他，下次只怕就要死在他手里。 ”
傅红雪盯着他，忽然冷笑，道：“ 你呢？这次我该不该杀你？ ”
顾棋道：“ 这就要看了，看你是要杀我的中盘？还是要杀我的右角的那条大龙？看你拿的是白子？还是黑子？ ”
傅红雪不懂，他不下棋。有闲暇的人才下棋，他有闲暇时只拔刀。
所以顾棋只好自己笑：“ 我的意思是说，你不能杀我的人，只能杀我的棋，因为我只会下棋，何况这局棋本是你们下的，你根本连我的棋都杀不了。”
他微笑着从傅红雪面前走过去，他知道傅红雪绝不会出手，因为他完全没有戒备，任何人都可以杀了他，但傅红雪不是任何人，傅红雪就是傅红雪。
燕南飞看着他走过去，忽然笑了笑，道：“ 看来你这一着又没有走错。 ”
顾棋道：“ 可是今天我连输了三盘。 ”
燕南飞道：“ 输给杨无忌？ ”
顾棋道：“ 只有他才能赢我。 ”
燕南飞道：“ 为什么？ ”
顾棋道：“ 因为他杀棋也像杀人一样百无禁忌，我却有心事。 ”
燕南飞道：“ 什么心事？ ”
顾棋道：“ 我怕输棋。 ”
只有怕输的人才会输不该输的棋，越怕越输，越输越怕。
只有心中充满畏惧的人才会杀不该杀的人——对正义畏惧，对真理的畏惧。
夜已很深。
顾棋走出门，忽又回头，道：“ 我劝你们也不必再留在这里。 ”
燕南飞道：“ 这里已没有人？ ”
顾棋道：“ 没有活的，只有死的。 ”
燕南飞道：“ 公孙屠他们不在这里？ ”
顾棋道：“ 他们根本就没有来，因为他们急着要到别的地方去。 ”
燕南飞道：“ 到哪里去？ ”
顾棋道：“ 你们刚才是从哪里来的，他们就是到哪里去。 ”
燕南飞还想再问，他已走出门，燕南飞追出去，人已不见了。
只能听见他的声音从遥远的地方传来；“ 据说孔雀死的时候，明月也一定会陪着沉下去，沉入地下，沉入海底…… ”

明月何处有

一

夜色更深，大地一片黑暗。
因为今夜没有明月。
今夜的明月是不是已经死了？
燕南飞打马狂奔，傅红雪动也不动地坐在他身旁。
华丽的马车，沉重的车厢。
“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坐车？”
“因为我们有车！”
“马已累了，一匹倦马，载不动两个人，却可以拉车！”
“因为车有轮？”
“不错。”
“我们也有腿，为什么不能自己走？”
“因为我们也累了，我们的力气要留下来。”
“留下来杀人？”
“只要有人可杀，只要有可杀的人。”
孔雀已死了。
孔雀山庄已不再是孔雀山庄。
黑夜中还有几点星光，淡淡的昼光照在这一片废墟上，更显得凄凉。
已往返奔波数百里的马，终于倒下。
地窖中没有人，什么都没有，所有能搬走的东西都被搬走！
火光跳动，因为燕南飞拿着火折子的手在抖。
——据说孔雀死的时候，明月也会陪着沉下去。
燕南飞用力咬着牙：“他们怎么会知道的？怎么知道人在这里？”
傅红雪握刀的手没有抖，脸上的肌肉却在跳动，苍白的脸已发红，红得奇怪，红得可怕。
燕南飞道：“我们来的时候，后面绝没有人跟踪，是谁……”
傅红雪忽然大吼：“出去！”
燕南飞怔住：“你叫我出去？”
傅红雪没有再说话，他的嘴角已抽紧。
燕南飞吃惊地看着他，一步步向后退，还没有退出去，傅红雪已倒下，就像是忽然有条看不见的鞭子抽在他身上。
他一倒下去，就开始抽缩。
那条看不见的鞭子仿佛还在继续鞭打，不停地鞭打。
傅红雪整个的人都已因痛苦而痉挛扭曲，喉咙里发出低吼，就像是野兽临死前的吼声：“我错了，我错了……”
他一只手在地上抓，又像是一个快淹死的人想去抓一条根本不存在的浮木。
地上也铺着石块，他的指甲碎裂，他的手已开始流血。
他另一只手还是在紧紧握着他的刀。
刀还是刀！
刀无情，所以永恒。

燕南飞知道他绝不愿让任何人看见他此刻的痛苦和他的瘤疾。

可是燕南飞没有退出去，因为他也知道，刀虽然还是刀，傅红雪却已不再是傅红雪。

——现在无论谁走进来，都可以一刀杀了他。

——老天为什么要如此折磨他？为什么要这样的人有这种病？

燕南飞勉强控制着，不让眼泪流下。

火折子灭了，因为他不忍再看。

他的手却已握住衣下的剑柄。

石臂上那个洞在黑暗中看来，就像是神话中那独眼恶兽的眼睛。

他发誓，现在无论谁想从这里闯进来，他都要这个人立刻死在他剑下！

他有把握。

没有人从这里进来，黑暗中却忽然有火光亮起！

火光是从哪里来的？

燕南飞霍然回头，才发现那扇有十二道锁的铁门，已无声无息地开了一线。

火光从门外照进来，门大开，出现了五个人。

两个人高举着火把，站在门口，另外三个人已大步走了进来。

第一个人右腕缠着白布，用一根缎带吊在脖子上，左手倒提着一柄弧形剑，眼睛里却充满了仇恨和怨毒。

他身旁的一个道袍玄冠，步履稳重，显得胸有成竹。

最后一个人满脸刀痕交错，嘴角虽带着笑意，看来却更阴骛残酷。

燕南飞心沉了下去，胃里却有一股苦水翻上来，又酸又苦。

他应该想得到的，别人打不开门上的十三道锁，公孙屠却能打得开，石壁上那个洞，并不是这里唯一可以出入的门户。

他们都没有想到，他们都大有把握，所以他们就犯了个这致命的错误。

公孙屠忽然伸出一只手，摊开手掌，掌心金光闪闪，赫然正是孔雀翎。

孔雀翎已到了他手里，明月心呢？

燕南飞勉强忍耐着，不让自己呕吐。

公孙屠笑道：“ 你们不该让她用这种暗器去对付墙上一个洞的，我们是人，不是老鼠，既不会打洞，也不会钻洞。 ”

他笑得十分愉快：“ 若不是她全心全意要对付这个洞，我们要进来只怕还不容易。 ”

燕南飞忍不住长长叹息：“ 我错了。 ”

公孙屠道：“ 你的确错了，你本该杀了我的！ ”

杨无忌淡淡道：“ 所以你以后一定要记住我的话，若要杀人，就应该百无禁忌。 ”

公孙屠道：“ 你不该提醒他的，若是他还有第二次机会，我岂非死定了。”

杨无忌道：“ 他还有没有第二次机会？ ”

公孙屠道：“ 没有。 ”

杨无忌摇摇头，悠然道：“ 现在他唯一能杀的人，就是他自己。 ”

杨无忌道：“ 他至少还可以杀傅红雪。 ”

公孙屠道：“ 傅红雪是赵平的，他连动都不能动。 ”

燕南飞看着他们，只觉得他们的声音仿佛已变得很遥远！

他本该集中全部精神力量，来对付他们的。

他应该知道这已是他的生死关头，他们绝不会放过他，他也不能退缩。

就算有路可退，也绝不能退。

可是他却忽然觉得痕疲倦。

这是不是因为他自己心里已承认自己不是这两人的敌手？

明月已消沉，不败的刀神已倒下，他还能有什么希望？

公孙屠正在问赵平：“你这只手是被谁砍断的？”

赵平道：“傅红雪。”

公孙屠道：“你想不想报复？”

赵平道：“想。”

公孙屠道：“你准备怎么样对付他？”

赵平道：“我有法子。”

公孙屠道：“你现在为什么还不出手？你难道看不出这是你最好的机会。”

杨无忌道：“良机一失，永不再来，等傅红雪清醒时，就已太迟了。”

公孙屠道：“现在你也用不着担心燕南飞。”

赵平忍不住问：“为什么？”

公孙屠道：“因为只要他一动，傅红雪立刻就会变成只孔雀。”

赵平道：“孔雀？”

公孙屠道：“这一筒孔雀翎无论插在谁身上，那个人都会变成只孔雀，死孔雀。”

赵平笑了，“可是我倒不希望他死得太快。”

公孙屠也笑了：“我也不希望。”

赵平忽然放下手里的弧形剑冲出去，一把抓起傅红雪的头发，抬起膝盖，猛撞他下胯，接着又反手一掌切在他后颈上。

傅红雪的头再垂下时，他的脚已踢出，一脚将傅红雪踢得飞了出去，撞上石壁。

他的人也跟着冲过去，用右肘抵住傅红雪的咽喉，厉声道：“睁开眼来看看我是谁！”

傅红雪额上青筋一根根凸起，非但不能抵挡，也已不能呼吸。

赵平冷笑道：“你砍断了我这只手，我就要用这只手扼断你的脖子。”

燕南飞额上青筋也已一根根凸起，仿佛也已不能呼吸。

公孙屠狞笑道：“你为什么不去救你的朋友？难道你就站在这里看着他死？”

燕南飞不能动。

他知道他若是动了，傅红雪只有死得更快。

可是他也不能不动。

赵平正在用另一只手猛掴傅红雪的脸，好像并不想立刻就要他的命。

但这种侮辱岂非比死更难受！

燕南飞握紧了衣下的剑柄，满头汗落如雨，忽然道：“你们就算能杀了他，也未必能杀我。”

公孙屠道：“你想怎么样？”

燕南飞道：“我要你们放了他。”

公孙屠道：“你呢？”

燕南飞道：“我情愿死！”

公孙屠大笑：“ 我们不但要你死，也不能让他活着。 ”
杨无忌冷冷道：“ 若要杀人，百无禁忌。 ”
公孙屠笑声停止，厉叱道：“ 赵平，杀了他，现在就杀了他！ ”
赵平咬了咬牙，手肘用力。
就在这时，忽然有刀光一闪！
是傅红雪的刀！
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刀！
他们都以为这一战已十拿九稳，固为他们都忘了一件事。
傅红雪千里还是紧紧握着他的刀。
也就在这时，燕南飞忽然挥手，鲜红的剑光血雨般洒出，卷住了公孙屠。
杨无忌的剑也已出鞘。
他拔剑的动作纯熟巧妙，他的出手准确有效，一剑刺出，正是燕南飞必死之处。
燕南飞这一剑就算能杀了公孙屠，他自己也必将死在杨无忌剑下。
他只有先回剑自救。
公孙屠的人立刻自血雨般的剑光中脱出，凌空翻身，掠出了门。
杨无忌长剑一式，身随剑走，也跟着掠出。
燕南飞当然绝不肯放过他，正想追出去，突听一声惊呼，一声厉喝 :“ 接住！ ”
一条人影从门外飞扑过来，披头散发，满脸血污，赫然竟是卓玉贞。
幸好燕南飞的剑虽快，眼睛更快，一剑刚刺出，立刻悬崖勒马，及时收了回来。
卓玉贞惨呼着扑倒在他身上，只听“ 当 ”的一声。
铁门已阖起！
门外立刻传来“ 叮、叮、叮 ”一连串轻响，十三道锁已全部锁上，除了公孙屠外，天下已绝没有第二个人能打开这道门了。
燕南飞跺了跺脚，不理会已倒在地上的卓玉贞，转身从壁上的洞里窜了出去。
“ 你照顾卓姑娘，我去将公孙屠的头颅提回来见你！ ”
傅红雪的刀既然已出，他还有什么顾虑？
现在他一心只想杀人！
杀那个杀人的人！
刀尖还在滴着血。
赵平已倒在刀下，卓玉贞就倒在他身旁，只要抬起头，就可以看见从刀尖滴落的血。
一滴滴血落在石地上，再溅开，散成一片蒙蒙的血雾。
傅红雪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看着鲜血从刀尖滴落。
这次他的刀居然还没有入鞘。
卓玉贞挣扎着坐起来，眼睛一直盯着他的刀。
她实在想看看这把刀究竟有什么神奇的地方？
这把刀杀人时，就好像已被天上诸神祝福过，又好像已被地下诸魔诅咒过！
这把刀上一定有很多神奇的符咒。
她失望了。

——狭长的刀身略带弯曲，锐利的刀锋，不大深的血槽，除了那漆黑的刀柄外，这柄刀看来和别的刀并没有什么不同。

卓玉贞轻轻吐出口气，道：“不管怎么样，我总算看见了你的刀，我是不是应该感激这个死在你刀下的人？”

她说得很轻很慢，仿佛是在自言自语，其实当然不是的。

她只不过想让傅红雪明白，她要做的事，总是能做到。

可是这句话一说出来，她立刻就知道自己说错了，因为她已看见了傅红雪的眼睛。

这双眼睛在一瞬间之前还显得很疲倦，很悲伤，现在忽然就变得比刀锋更锐利冷酷。

卓玉贞的身子不由自主在向后退缩，嗫嚅着问：“我说错了什么？”

傅红雪盯着她，就像是野豹在盯着它的猎物，随时都准备扑起。

但是等到他脸上的红晕消褪时，他只不过叹息了一声，道：“我们都错了，我比你错得更可怕，为什么要怪你？”

卓玉贞试探着问：“你也错了？”

傅红雪道：“你说错了话，我杀错了人。”

卓玉贞看着地上的尸体：“你不该杀他的？他本来岂非正想杀你？”

傅红雪道：“他若真的想杀我，现在地上这尸体就应该是我。”

他垂下头，眼睛里又充满悔恨悲伤。

卓玉贞道：“他不杀你，是不是因为报答你上次不杀他的恩情？”

傅红雪摇头。

——那绝不是报答，你无论砍断了谁一只手，那个人唯一“报答”你的方法，就是砍断你一只手。

——也许那只不过是种莫名其妙的感激，感激你让他知道了一些以前他从未想到的事，感激你还为他保留了一点人格和自尊。

傅红雪了解他的心情，却说不出。

有些复杂而微妙的情感，本就是任何人都说不出的。

刀尖的血已滴干了。

傅红雪忽然道：“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卓玉贞道：“我知道，这足你第一次杀错人，也是最后一次。”

傅红雪冷冷道：“你又错了，杀人的人，随时都可能杀错人的。”

卓玉贞道：“那么你是说——”

傅红雪道：“这是你第一次看见我的刀，也是最后一次。”

他的刀终于入鞘。

卓玉贞鼓起勇气，笑着道：“这把刀并不好看，这不过是把很普通的刀。”

傅红雪已不想再说下去，刚转过身，苍白的脸忽又抽紧：“你怎么能看得见这把刀的？”

卓玉贞道：“刀就在我面前，我又不是瞎子，怎么会看不见？”

她说得有理，可是她忘记了一件事。

这里根本就没有灯光。

傅红雪五岁时就开始练眼力，黑暗闷热的密室，闪烁不定的香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他苦练了十年，才能看得见暗室中的蚊蚁，现在也能看见卓玉贞的脸。

就因为他练过，所以他知道这绝不是件很容易的事。

卓玉贞怎么能看得见这把刀的？

傅红雪的手又握紧刀柄。

卓玉贞忽然笑了笑，道：“也许你还没有想到，有些人天生就是夜眼。”

傅红雪道：“你就是？”

卓玉贞道：“我不但是夜眼，还能看穿别人的心事。”

她的笑容很黯淡：“现在你心里一定又在想，我是不是真的卓玉贞，你当然不会认为我是个妖怪，但却很可能是公孙屠他们派来的奸细，说不定是个很有名的女杀星，甚至连明月心都很可能是被我出卖的，因为没有别的人知道我们在这里。”

傅红雪不能否认。

卓玉贞看着他，眼睛里又有了泪光：“你为什么总是不相信我？为什么？”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也许你不该这么聪明的。”

卓玉贞道：“为什么不应该？像秋水清那样的男人，怎么会找一个笨女人替他生孩子？”

傅红雪闭上了嘴。

卓玉贞却不肯停止：“我生下来的孩子，也一定是聪明的，所以我绝不能让他一生下就没有父亲，我不能让他终生痛苦悔恨。”

傅红雪的脸在抽搐。

他了解她的意思，没有人比他更了解，他也是个一生下来就没有父亲的孩子。

一个没有父亲的聪明孩子，本身就是个悲剧。等他长大后，一定还会替别人造成许多悲剧。

因为他心里的仇恨远比爱多得多。

傅红雪终于叹了口气，道：“你可以替你的孩子找个父亲。”

卓玉贞道：“我已经找到了一个。”

傅红雪道：“谁？”

卓玉贞道：“你。”

二

地室中更黑暗，在黑暗中听来，卓玉贞的声音仿佛很遥远！

“只有你才配做我孩子的父亲，只有你才能保护这孩子长大成人，除了你之外，绝没有别人。”

傅红雪木立在黑暗里，只觉得全身每一根肌肉都在逐渐僵硬。

卓玉贞却又做了件更令他吃惊的事。

她忽然抓起了赵平的弧形剑：“你若不答应，我不如现在就让这孩子死在肚里。”

傅红雪失声道：“现在？”

卓玉贞道：“就是现在，因为我感觉到他快要来了。”

她虽然在尽力忍耐着，她的脸却已因痛苦而扭曲变形。

女人生育的痛苦，本就是人类最不能忍受的几种痛苦之一。

傅红雪更吃惊，道：“可是你说过你只有七个月的！”

卓玉贞笑了笑，道：“孩子本来就是不听话的，何况还在肚里的孩子，

他要来的时候，谁也没法子阻止。”

她的笑容虽痛苦，却又充满了一种无法描述的母爱和温柔。

她轻轻地接着道：“这也许只因为他急着想看看这世界，也许是因为我刚才被那些人震动了胎气的原故，所以……”

她没有说下去，阵痛使得她整个人都开始痉挛扭曲。

可是她手里还是紧紧握着那柄弧形剑，就正如傅红雪刚才一直都在握着他的刀一样。

她显然已下了决心。

傅红雪道：”我……我可以做他的义父。”

他似已用出所有力气才能说出这几个字，连声音都已嘶哑。

卓玉贞道：“义父不能代替父亲，绝不能。”

傅红雪道：“你要我怎么样？”

卓玉贞道：“我要你要我做妻子，我的孩子才是你合法的子女。”

阵痛又来了，她咬着牙，勉强笑道：“你若不答应，我绝不怪你，只求你把我们的尸体葬在孔雀山庄的坟地里。”

难道这就是她最后一句话，傅红雪如果不肯答应，她立刻就死！

傅红雪已怔住。

他遭遇过最可怕的敌人，最凶险的危机。

但是他从未遭遇过这样的难题。

秋水清可以说是因为他才死的，卓玉贞可以说是秋水清的妻子。

现在秋水情的尸骨未寒，他怎么能答应？怎么能做这种事？

可是从另一面看，既然秋水清是因为他而死的，孔雀山庄四百年的基业已因他而毁于一夕，现在秋家只剩下这一点骨血，他无论怎么样牺牲，都应该保护她，让她顺利生产，保护她的孩子长大成人。

他又怎么能不答应？

你若遇见这种事，你说你应该怎么办？

三

阵痛的间隔已渐短，痛苦更剧烈，弧形的锋刃，已划破了她的衣服。

傅红雪终于作了痛苦的决定：“我答应！”

“答应做我的丈夫？”

“是的。”

四

这决定是否正确？

没有人能判断，他自己也不能，只是此时此刻，他已没有别的选择。

他若是他，你是否也会这么样做？

喘息、呻吟、呐喊……忽然间全部停止，变得死一般静寂。

然后就有一声洪亮的婴儿啼声，划破了寂静，为大地带来了新的生机。

傅红雪的手上染着血，但却是生命的血！

这次他用自己一双手带来的，是生，不是死！

生命在跃动。

他看着自己的手，只觉得心里也在奇妙地跃动着。
赵平的尸体还倒在那里，是死在他刀下的，在那一瞬间，他就已夺去了一个人的生命。
可是现在又有新的生命诞生了，更生动，更活跃的生命。
刚才的痛苦和悲伤，已在婴儿的第一声啼哭里被驱散。
刚才那些罪恶的血腥，已被这新生的血冲洗干净。
在这短短的片刻时间里，他送走了一条生命，又迎接了一条生命。
这种奇妙的经验，带给他一种无比鲜明强烈的刺激，他的生命无疑也已变得更生动活跃。
因为他已经过了血的洗礼，就像是一只已经过火的洗礼的凤凰，己获得了第二次新生。
这种经验虽痛苦，却是生命的成长过程中，最珍贵，最不能缺少的。
因为这就是人生！
旧的死亡，新的诞生，人生本就是这样子的。
直到这一刻，傅红雪才真正对生命有了种新的认识，正确的认识！
倾听着怀抱中生命的跃动，他忽然感觉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宁静和欢愉。
他终于知道自己这决定是正确的，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比生命的诞生更重要。
一个人活着的真正意义，岂非就在于创造宇宙间继起的生命！
卓玉贞正在用虚弱的声音问：“是男的？还是女的？”
傅红雪道：“是男的，也是女的！”
他的声音出奇的难愉：“恭喜你，你生了一对双胞胎。”
卓玉贞满足地叹了口气，疲倦的脸上露出充满幸福的笑容，道：“我也该恭喜你，莫忘记你是他们的父亲。”
她想伸手去抱她的孩子，可是她还大虚弱，连手都抬不起！
就在这时，只听“轰隆隆”一声大震，就像是泰山崩塌，千百斤石块倒了下去，打在这地下秘室上，碎石急箭般从石壁上的大洞外射入。
然后这唯一出入的道路，就又被堵死。
傅红雪几乎忍不住要放声狂呼。
新的生命刚诞生，难道他又要迎接一次死亡？

生 死 之 间

一

死黑！死寂！

没有光，没有声音，都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没有希望。

他们已完全陷入死亡的陷阱里。

孩子们没有哭，孩子们在吃奶，只有在他们的吮吸中，还跃动着生命的活力。

可是他们的生命能维持多久呢？

傅红雪又握紧了他的刀，可是现在这死亡地陷阱就连他的刀都已无法突破！

他本该去安慰卓玉贞的，却不知道该说什么，他的心太乱。

生死之间，他一向看得很淡，他放不下的是这两个孩子。

虽然他并不是孩子们的亲生父亲，可是他们之间已有了种奇妙的联系，甚至比父子更亲密的联系。

因为这两个孩子是他亲手迎接到人世来的，仿佛已成了他自己生命的延续。

这种情感复杂而微妙，就因为人类有这种情感，所以这世界才能存在。

卓玉贞忽然道：“ 我听明月心说过，你们以前好像也曾被关在这里。 ”

傅红雪道：“ 嗯。 ”

卓玉贞道：“ 你以前既然有法子脱身，现在一定也能想出法子来。的。 ”

她眼睛里发着光，充满了希望。

傅红雪实在不忍让她的希望破灭，但却又不能不让她知道事实的真像。

“ 上次我们脱身，只因为那时候这里正好有件破壁的利器。 ”

现在这里却已是空的，除了他们四个人之外，只有一具尸体。

尸体已冰冷僵硬，他们险些早已或者必将变成这样子的。

卓玉贞眼睛却还存在着一线希望：“ 我常听人说，你的刀就是天下无双的利器！ ”

傅红雪看着手里的刀，声音中充满痛恨：“ 这是杀人的利器，不是救人的。 ”

他痛恨的不是别人，而是他自己，只要能让孩子们活下去，他不惜做任何事。

可是他偏偏无能为力。

卓玉贞的希望终于完全破灭了，却勉强笑了笑，道：“ 我们至少还有一个希望。 ”

她在安慰傅红雪：“ 燕南飞要你在这里等，他一定会回来的。

傅红雪道：“ 他若要回来，早已该回来，现在就算口来了，也一定会认为我们已不在这里。 ”

卓玉贞闭上了嘴。

她当然也知道傅红雪说的是事实，燕南飞绝对想不到他们会在这里逗留这么久的，更想不到傅红雪会被人活活埋葬在这里。

以傅红雪的耳目和反应，上面无论任何人只要有一点行动，都应该瞒不过他。

又有谁能想得到那时他正在为孩子接生？又有谁能想得到这时会有孩子的啼哭？

世上本就有很多事是任何人都无法预料的，真实的事有时甚至比神话还离奇。

孩子们又开始哭了。

傅红雪手心在淌着冷汗，他忽然想起他还可以为他们做一件事。

一件他本来宁死也不愿去做的事。

可是现在他一定要去做。

——赵平也是个老江湖，老江湖的身上总是会带着些急救应变的东西。

去剥夺一个死人的所有，这种事他本来一想起就会恶心。

可是现在他却已经在做这种事。

他找出了一个火折子，一卷长绳，一块驱蛇避邪的雄黄精，一瓶刀伤药，半截已经啃过了的人参，一串钥匙，一朵珠花，几个金锞了，几张银票和一封信。

珍珠和黄金本是世人不择手段去夺取的珍宝，甚至不惜用自己的人格去交换，但是现在，却已变得毫无价值。

这岂非也是种讽刺？

生育后的虚弱，孩子们的奶汁。

无论谁都知道卓玉贞现在最需要的就是人参。

傅红雪默默地拔出刀，削去了被啃过的部分——这是他第一次为了件没有生命的东西拔刀，却已是卓玉贞第二次看见他的刀，他不在乎。

他和卓玉贞之间的樊篱，已在生育的过程中被打破了。

现在他们两人之间，也已有了种奇异的联系。

卓玉贞也没有提起这件事，默默的接过人参，眼睛却盯在那朵珠花上。

那是朵牡丹，每一颗珍珠都毫无暇疵。

柔润的光泽，精巧的镶工，在黑暗中看来更显得非凡和美丽。

她眼睛里又发出了光。

她毕竟是个女人。

珠宝的魅力，本就是任何女人都不能抵抗的。

傅红雪迟疑着，终于递给了她。

也许他本不该这么做,可是此时此刻,他又何苦不让她多享有一点乐趣？一点欣喜？

卓玉贞笑了，笑得就像是个孩子。

啼哭中的孩子忽然已睡着。

傅红雪道：“ 你也该睡了！ ”

卓玉贞道：“ 我睡不着。 ”

傅红雪道：“ 只要闭上眼睛，自然就会睡着的。 ”

他看得出她已很疲倦，她失血太多，经过太多苦难惊吓。

她的眼睛终于阖起，忽然就已沉入了宁静而甜蜜的黑暗里。

傅红雪静静地看着他们，沉睡中的母亲和婴儿们，这本该是一幅多么幸福，又多么美丽的图画，可是现在……

他咬了咬牙，决心不让自己流泪。

现在他一定要找出每一样可以帮助他们脱身的东西，他虽然有一双能够在暗中视物的眼睛，但是他也大疲倦。

他闪亮了火折子，第一眼看见的，却是那信封上的八个字。

“面呈燕南飞吾弟。

羽。”

羽？

公子羽？

这封信难道是公子羽托赵平交给燕南飞的？吾弟？

他们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傅红雪抑制了自己的好奇，折起这封信，收藏在怀里。

赵平没有机会将这封信交出来，他希望自己还有机会能再见燕南飞。

可是他自己也知道，这希望实在渺茫得很。

对傅红雪来说，除了这封信和人参外，从赵平身上找到的东西根本全无价值。

因为他忽略了一点——像赵平这种男人身上，本不该带着珠花的。

等他想到这一点时，已经太迟。

二

母亲和孩子们都仍在沉睡，黑暗中忽然响起一阵奇异的声音。

傅红雪又亮起火折子，就看见几条蛇从石柜中窜出来，窜向左角。的阴暗处。

他们受不了这雄黄的气味。

地窖里已没有通风处，空气渐渐沉浊，雄黄的气味显得分外强烈。

傅红雪立刻又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也许还用不着等到饥渴难耐时，他们就已窒息而死。

尤其是孩子。

孩子们还没有适应环境的能力。

就在这时，他又发现了另一件事，一件令人兴奋的事。

几条蛇一窜入那阴暗的角落里，就不见了。

那里一定有出路。

角落里的石壁上果然有道裂隙，也不知道是早已存在的，还是被他上一次震裂的？

虽然他不是蛇，虽然他不知道这面石壁外在地上？还是在地下？

可是只要有一点机会，他就绝不能错过。

他拔出了他的刀！

三

卓玉贞醒来时，傅红雪已在石壁上挖掘了很久，石壁上的裂隙已渐渐大了，甚至连最胖的老鼠，都已可出入。

只可惜他们不是老鼠。

孩子们醒了又哭，哭了又睡。

卓玉贞解下外衣，铺在地上，悄悄地放下沉睡中的孩子，挣扎着悄悄站起。

傅红雪在喘息，身上的衣衫已湿透，睡着了的人也许还不觉得，可是他

的体力消耗大多，空气的沉浊几乎已令他无法忍受。

他必须立刻脱身，他便用力，忽然间，“ 崩 ” 的一响，刀锋上已被崩出个缺口。

这柄刀已成了他身体的一部分，甚至也已是他生命中的一部分。

可是他的手没有停。

卓玉贞咬下一口人参，默默地递过去。

傅红雪摇头：“ 孩子们要吃奶，你比我更需要体力。 ”

卓玉贞凄然道：“ 可是你若倒了下去，还有谁能活？ ”

傅红雪咬了咬牙，刀锋上又崩出个缺口。

卓玉贞的眼泪流了下来。

这本是天下无双的利器，足以令风云变色，群雄丧胆，可是现在却比不上一把铁锹有用。

这是多么残酷，多么悲哀的事！

这种感觉傅红雪自己当然也能体会到，他几乎已真的要倒了下去。

卓玉贞的手忽然悄悄伸过来，手里满捧着一掌甘泉。

傅红雪刚开口，甘泉就已流入他嘴里，一种无法描述的甘美芬芳直沁入他的心。

这是她的奶汁。

傅红雪本已发誓不再流泪的，可是此时此刻，热泪还是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就在这时，石壁的裂隙中忽然有样东西伸了进来，赫然竟是一把剑。

鲜红的剑！

剑上缚着条衣襟，上面有十个字，是用血写出来的：“ 我还没有死，你也死不得！ ”

孩子们又哭了。

洪亮的啼声，象征着活跃的生命！

四

阳光满天。

孩子们终于看见了阳光。

傅红雪只希望世上所有生于黑暗中的孩子，都能活在阳光下。

“ 我本来已走了，我已走了三次。 ”

“ 可是你又回来三次。 ”

“ 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回来，我本来以为你们绝不会在里面的。 ”

燕南飞大笑：“ 因为我本来做梦也想不到傅红雪也有被人被活埋的一天。 ”

他的笑并没有丝毫恶意，他真的是满心欢愉：“ 最后一次我本来又准备走了。 ”

“ 你为什么没有走？ ”

“ 因为我忽然听见了一声奇怪的声音，就好像有人在吃蚕豆一样。 ”

“ 那是刀口崩缺的声音。 ”

“ 是谁的刀？ ”

“ 我的。 ” 燕南飞的眉挑起，嘴张大，吃惊地看着傅红雪，甚至比听见大地缺了个口还吃惊。

傅红雪却笑了笑，道：“ 我的刀只不过是把很普通的刀。 ”
燕南飞道：“ 你的手呢？ ”
傅红雪道：“ 我的手还在。 ”
燕南飞道：“ 只要你的手还在，缺了口的刀也一样可以杀人。 ”
傅红雪笑容忽然消失：“ 人呢？ ”
燕南飞叹了口气，苦笑道：“ 人还在，只可惜我不知道他们在哪里？ ”
远处有车马，却没有人。
傅红雪道：“ 你是坐车来的？ ”
燕南飞笑了笑，道：“ 三次都是坐车来的，我讨厌走路，能坐车的时候，我绝不走路。 ”
傅红雪看着他，道：“ 只因为讨厌走路，不是因为你的腿？ ”
燕南飞也在看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 为什么我一点事都瞒不过你？ ”
孩子是用傅红雪的外衣包着的，燕南飞一直抑制着自己的惊奇，没有问这件事。
因为傅红雪也一直没有提起。
他知道傅红雪的脾气，这个人若是不愿提起一件事，你最好就装作不知道。
卓玉贞却已带着笑向他招呼：“ 燕叔叔，你为什么不来看看我们的孩子？ ”
燕南飞实在有点沉不住气了，忍不住问：“ 你们的孩子？ ”
卓玉贞用眼角瞟着傅红雪，道：“ 他难道没有告诉你？ ”
燕南飞道：“ 告诉我什么？ ”
卓玉贞嫣然笑道：“ 这两个孩子一个姓秋，一个姓傅，男孩子继承秋家的血脉，叫秋小清，女孩子先生出来，叫傅小红。 ”
她眼睛里充满了骄傲和满足：“ 这是我跟他商量好的，我们已经……… ”
她红着脸，低下头。
燕南飞看着她，再看看傅红雪，脸上的表情比刚刚听见刀缺口时更吃惊。
傅红雪却已转过头，将孩子的衣包拉紧，道：“ 你们为什么不先上车去。 ”
卓玉贞已在车厢中坐下，燕南飞和傅红雪才慢慢地走过去。
他们一直都没有开口，过了很久，傅红雪忽然问：“ 你想不到？ ”
燕南飞勉强笑了笑，道：“ 世上本就有很多令人想不到的事。 ”
傅红雪道：“ 你反对？ ”
燕南飞道：“ 我知道你一定有苦衷，也许…… ”
傅红雪打断了他的话，道：“ 如果时光能倒流，我还是会这么样做，孩子们不能没有父亲，总有一个人要做他们父亲的。 ”
燕南飞笑容已开朗，道：“ 除了你，我实在也想不出还有谁能做他们的父亲。 ”
他走路很慢，走路的姿势竟似已和傅红雪变得差不多，而且还在不停地咳嗽。
傅红雪忽然停下来，盯着他，道：“ 你受了几处伤， ”
燕南飞道：“ 不多。 ”
傅红雪忽然出手，拉开了他的衣襟，坚实的胸膛上，赫然有两条指痕。
紫色的指痕，就好像是用颜料画上去的。
傅红雪瞳孔立刻收缩，道：“ 这是天绝地灭大紫阳手？ ”

燕南飞道："嗯。"
傅红雪道："你腿上中的是透骨钉还是搜魂针？"
燕南飞苦笑道："若是搜魂针，现在我哪里还站得住？"
傅红雪道："西方星宿海有人来了？"
燕南飞道："只来了一个！"
傅红雪道："来的是多情子？还是无情子？"
燕南飞叹了口气，道："多情子的手下也一样不留情的。"
傅红雪道："透骨钉还在你腿上？"
燕南飞道："现在我腿上只有一个洞。"
他的手从怀里伸出来，掌心已多了件寒光闪闪的暗器。
若将天下所有的暗器选出十种可怕的来，透骨钉无疑是其中之一。
燕南飞忽又笑了笑，道："幸好我的运气还不错，他打出了十三枚透骨钉，我只挨了一枚，而且还没有打在我关节上，所以我跑得还比他们快一点，否则多情子不杀我，杨无忌也要了我的命。"
他笑得居然还很愉快："我可以告诉你一个秘密，杀人的本事我虽不如你，逃命的本事我却绝对是天下第一。"
傅红雪的手也在怀里，等他说完了才拿出来，指尖挟着一封信："坐上车再看。"
"谁赶车？"
"我。"
燕南飞笑了，"我记得你以前好像不会赶车的。"
傅红雪道："现在我会了。"
燕南飞道："你几时学会的？"
傅红雪凝视着他忽然反问："你以前就会逃命？"
燕南飞想了想，摇了摇头。
傅红雪道："你几时学会逃命的？"
燕南飞道："到了非逃命不可的时候。"
傅红雪又闭上嘴，他相信燕南飞已明白他的意思——一个人到了非去做那件事不可的时候，就一定会做的。
信写得很长，居然有三张纸，还没有上车，燕南飞就已开始看了。
他一向性子急。
傅红雪却很沉得住气，没有问他信上写的是什么。
看来那仿佛是封很有趣的信，因为燕南飞眼睛里带着笑意。
一种充满了讥诮的笑意。
他忽然道："看来公子羽真是个好人，对我真是关心得要命。"
傅红雪道："哦？"
燕南飞笑道："他劝我快快离开你，因为你现在已变成一种好像瘟疫一样的东西，无论谁沾着你都会倒霉。"
他大笑，又道："他甚至还列了一张表。"
傅红雪道："一张表？"
燕南飞道："表上将要杀我们的人都列了出来，要杀你的人比想杀我的人还多一个。"
傅红雪冷冷道："一个不算多。"
燕南飞道："有时不算多，有时也不算少，只看这个人是谁了。"

他笑容很不愉快：“严格说来，要杀你的这个人根本不能算一个人。”

傅红雪道：“算什么？”

燕南飞道：“至少也该算十个人。”

傅红雪道：“是不是星宿海的无情子？”

燕南飞道：“跟这个人比起来，无情子最多也只能算是个刚学会杀人的孩子。”

傅红雪道：“这个人是谁？”

燕南飞上了车，关上车门，好像生怕自己会跌下来：“这个人也是用刀的，用的是把很特别的刀。”

傅红雪道：“什么刀？”

燕南飞又将车门拉紧了些，然后才一字字道：“天王斩鬼刀！”

五

车厢很宽敞。卓玉贞将女孩子放在膝上，手里抱着男孩子，眼睛却盯着燕南飞，终于忍不住问：“天王斩鬼刀究竟是把什么样的刀？”

燕南飞勉强笑了笑，道：“老实说，那根本不能算一把刀。”

卓玉贞道：“算十把？”

燕南飞没有直接回答，却反问道：“你看过萧四无的刀？”

卓玉贞想了想，点点头：“我见过他的人，他总是用一把刀修指甲。”

燕南飞道：“至少要五百把那样的刀，才能打出一把天王斩鬼刀！”

卓玉贞吸了口气：“五百把刀？”

燕南飞又问道：“你知道他一刀杀死过几个人？”

卓玉贞道：“两个？三个？五个？”

燕南飞叹了口气，道：“他一刀杀过二十六个人，每个人的头都被他砍成了两半。”

卓玉贞脸色变了，将怀里的孩子抱得更紧了些，眼睛看着窗外，勉强笑道：“你是不是故意吓我？”

燕南飞苦笑道：“你若是看见那把刀，就知道我是不是在吓你了。”

他忽然摇头：“可是你当然不会看见的，老天保佑，千万不要让你看见才好。”

卓玉贞没有再问，因为她已看见了一样很奇怪的事：“你看，那里有个轮子。”

车轮子并不奇怪，可是这车轮子怎么会自己往前面滚的？

燕南飞忍不住伸头过去看了一眼，脸色也变了：“这车轮是我们车上的。”

一句话未说完，车厢已开始倾斜，斜斜地往道路冲了出去。

卓玉贞又大叫：“你看，那里怎么会有半匹马？”

“半匹马？世界上怎么会有半匹马？”

更吓人的是，这半匹马居然也在往前面跑，用两条腿跑。

忽然间，一片血雨乱箭似的激飞而出。

这半匹马又跑出去七八步才倒下，肝肠内脏一条条拖在地上。

燕南飞大喝：“小心！”

喝声未了，马车就凌空翻了出去，就好像自己在翻跟斗一样。

燕南飞扑过去，抱住了卓玉贞和孩子，飞起一脚，踢开车门。

一只手从外面伸进来，只听傅红雪的声音道：“ 拉住。 ”

两只手一拉一提，傅红雪拉住燕南飞，燕南飞抱住卓玉贞和孩子。

叱咤一声，大人和孩子都已飞出。

接着就是“ 轰 ”的一响，车厢已撞在道旁的一棵大树上。

撞得粉碎。

正午。

天气明朗，阳光艳丽。

新鲜的阳光正照在大道上，却忽然有一片乌云掩来，挡住了日色，就仿佛连太阳都不忍看见这条大路上刚才发生的事。

车厢已粉碎。

拉车的马已变成两半，后面的一半还套在车上，前面的一半却倒在路中央。

刚才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卓玉贞紧紧抱着孩子，不让孩子哭出来，虽然她也不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她实在太害怕，怕得连疼痛已感觉不到。

虽然她全身的骨头都几乎跌散，可是恐惧却已使她完全麻木，然后她就忍不住开始呕吐。

一个年轻的樵夫，站在道旁的树林里，也在不停地呕吐。

刚才他正准备走上这条大路，又退下来，因为他看见一辆马车正往这里奔过来。

赶车的脸色苍白，好像恨不得一下子就将这辆马车赶出八百里路去。

“ 这人莫非急着赶去奔丧！ ”

年轻气盛的樵夫正准备骂他两句，还没有骂出口，就看见刀光一闪。

事实上，他根本分不清楚究竟是刀光？还是厉电？

他只看见一道光从对面的树林飞出来，落在拉车的马背上。

这匹生龙活虎般的奔马，忽然间就分开了——前面的一半，居然和后面一半分开了。

前面的半匹马竟用两条腿奔出来。

以后又发生了什么事，这樵夫根本没有看见，他简直不能相信这是真的事。

他希望这只不过是个梦，噩梦。

但是他已经在呕吐。

天王斩鬼刀

一

能一刀腰斩奔马的，应该是把什么样的刀？

没有人看见。刀光是从道旁的树林飞出来的，马车又冲出二三十丈，从这里看过去，看不见人，更看不见刀，傅红雪挡在卓玉贞和孩子身前，眼睛还在盯着那片浓密的林子，苍白的脸仿佛已白得透明。

燕南飞喘过一口气，立刻问道：“你有没有看见那把刀？”

傅红雪摇摇头。

燕南飞道：“但是你一定已知道那是把什么刀？”

傅红雪点点头。

燕南飞叹了口气，道：“看来公子羽的消息果然灵通得很，苗天王果然来了。”

苗天王的刀，当然是天王斩鬼刀！

傅红雪的手握紧，冷冷地道：“来的人只怕还不少。”

就在这时，道路两头都有两辆大板车并排驶了过来，将来去的道路都完全封锁。

左面第一辆板车上，摆着张木几，两个人正盘膝坐在车上下棋，第二辆板车上，也坐着两个人，一个在修指甲，一个在喝酒，他们对自己做的事好像都很专心，谁也没有抬起头来往这边看一眼。

傅红雪和燕南飞居然也好像没有看见他们。

右面的第一辆板车上，坐着好几个女人，有老有少，有的在绣花，有的嗑瓜子，还有的在流头，最老的一个，赫然竟是鬼外婆。第二辆板车上，却摆着口崭新的棺材，还有口吊在铁架上的大铜锅。

据说天下最大的一口锅，就是少林寺的煮饭锅。少林寺的和尚多，终年不见油荤，却整天都在劳动，饭量当然特别大；就算每个和尚一顿吃五碗饭，五百个和尚一顿要吃多少碗？要用多大的锅煮饭，才能让这些和尚吃得饱？

燕南飞到过少林寺，特地去看过那口锅，他天生是个好奇的人。

板车上的这口紫铜锅，看来竟不比少林寺的煮饭锅小。最奇怪的是，锅里居然还有两个人，圆圆的脸，肥头大耳，额角上却有些刀疤毒蛇般挂下来，从眉心一直挂到嘴角，使得他这张看来本该很和气的脸，突然变得说不出的诡异邪恶。

板车走得并不快，铁架上的铜锅轻轻摇荡，人坐在里面，就好像坐在摇篮里一样。

乌云远去，太阳又升高了些，燕南飞的心却在往下沉。

可是他一定要勉强作出笑脸，喃喃道：“想不到多情子居然没有来。”

傅红雪冷冷道：“一击不中，全身而退，这本是他们星宿海的老规矩。”

燕南飞笑得仿佛更愉快：“除了他之外，该来的好像全来了，不该来的也来了。”

他看着锅里那脸上有刀疤的胖子，微笑着又道：“郝厨子，你怎么会来的？”

胖子脸上的毒蛇在蠕动。他在笑，笑容却使得他的脸看来更狞恶诡秘：“我是来收尸的。”

燕南飞道：“ 收谁的尸？ ”

郝厨子道：“ 什么尸都收，死马收进肚子，死人收进棺材。 ”

板车全部停下来。下棋的还在下棋，喝酒的还拿着杯子，梳头的也还在梳头。

郝厨子笑道：“ 看来大家今天的口福不错，郝厨子做的五香马肉，并不是人人都能吃得到的。 ”

燕南飞道：“ 你的拿手菜好像不是五香马肉？ ”

郝厨子道：“ 我的拿手菜材料不好找，还是将就些吃五香马肉的好。 ”

这句话说完，他的人已钻出铜锅，下板车了，没有亲眼看见的人，实在很难相信这个足足有二百多斤的大胖子，动作居然还这么轻巧灵敏。

他身上也有一把刀，菜刀。

卓玉贞忍不住想问了：“ 这个郝厨子，真的是好厨子？ ”

燕南飞道；“ 假的。 ”

卓玉贞道：“ 为什么别人叫他厨子？ ”

燕南飞道：“ 因为他喜欢炒菜，也因为他喜欢用菜刀。 ”

卓玉贞道：“ 他的拿手菜是什么？ ” 燕南飞道：“ 火爆人心，清炒人腰。 ”

年轻的樵夫刚停止呕吐，只抬头看了一眼，就怔住。他做梦也想不到这地方会忽然变得这么热闹。

今天他只吃了两个干馒头，几根咸菜，本来以为早就全吐完了，再也没有什么可吐的，可是他再多看两眼，立刻又忍不住吐了起来，吐得比刚才还厉害。

郝厨子已拔出了他的菜刀，一刀砍在马身上，就连皮带肉砍下了一大块，随手一抛，就势入了那具大铜锅里。他的右手操刀，左手抛肉，两只手一上一落，动作又轻巧，又熟练，一匹马眨眼间就被他剁成了一百三十多块，比别人的刀切豆腐还容易。

马肉已经在锅里，五香料呢？

郝厨子将刀上的血在鞋底上擦干净，就走回去打开了那口棺材；棺村里装着的竟是各式各样的作料，油、盐、酱、醋、茴香、八角……只要你能想得出来，棺村里都有。

郝厨子喃喃道：“ 这辆破板车正好作柴烧，等到马车烧光，肉也熟了。

正在下棋的杨无忌忽然道：“ 我的那份不用太烂，我的牙齿好。 ”

郝厨子道：“ 出家的道士也吃马肉？ ”

杨无忌道：“ 有时连人肉都吃，何况马肉。 ”

郝厨子笑道：“ 道士若是真想吃人肉，等一等这里也会有材料的。 ”

杨无忌道：“ 我本来就在等，我一点也不着急。 ”

郝厨子大笑，用眼角瞟着傅红雪，道：“ 人肉最补血，若是多吃点人肉，脸色也就不会发自了。 ”

他大笑着，用一只手就将那近三百斤重的铜锅连铁架一起提了下来，又用车厢的碎木，在铜锅下生起一堆火。火焰闪动，烧得 “ 劈啪劈啪 ” 的响。

孩子又哭了，卓玉贞只有悄悄地拉开衣襟，喂他们吃奶。手里拿着酒杯的公孙屠忽然吐出口气，道：“ 好白的皮肤。 ”

郝厨子笑道：“ 好嫩的肉。 ”

正在嗑瓜子的鬼外婆却叹息了一声，道：“ 好可怜的孩子。 ”

傅红雪只觉得胃在收缩，他握刀的手背上青筋凸起，仿佛已将拔刀。

燕南飞却按住了他的手，压低声音道：“ 现在不能动。 ”

傅红雪当然也看出现在不能动。这些人虽然故做悠闲，其实却无异是个马蜂窝，只要一动，后果就不堪设想。可是不动又怎样呢？这么样耗下去，难道真的等他们吃完了马肉，再吃人肉？

燕南飞声音压得更低，忽又问道：“ 你认不认得‘ 八个胆子八条命 ’杜十七？ ”

傅红雪摇摇头。

燕南飞道：“ 这个人虽然不是大侠，却比我认得的那些大侠都有侠气，我已跟他的好了在前面城里的天香楼茶馆见面，只要能找到他，什么事都能解决的，我跟他交情很不错。 ”

傅红雪道：“ 那是你的事。 ”

燕南飞道：“ 我的事就是你的事。 ”

傅红雪道：“ 我不认得他。 ”

燕南飞道：“ 可是他认得你。 ”

下棋的还在下棋，每个人都还在做他自己做的事，根本没有注意他们，就好像已将他们当作死人。 ”

燕南飞又问道：“ 你是不是很讲理的人？ ”

傅红雪道：“ 有时是的，有时不是。 ”

燕南飞道：“ 现在是不是已到了不能不讲理的时候？ ”

傅红雪道：“ 好像是的。 ”

燕南飞再问：“ 卓玉贞和她的孩子能不能死？ ”

傅红雪道：“ 不能。 ”

燕南飞叹了口气，道：“ 只要你能记住这句话就好了，我们走吧。 ”

傅红雪道：“ 走？怎么走？ ”

燕南飞道：“ 你一听说‘ 小狗 ’两个字，就把卓玉贞和孩子抱上那辆马车，藏到棺材里去，别的事由我来负责！ ”

他笑了笑又道：“ 莫忘记我逃命的本事还是天下第一。 ”

傅红雪闭上了嘴。他当然明白燕南飞的意思，他现在已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无论怎么样，他都绝不能让卓玉贞和孩子落入这些人手里。

鬼外婆坐的那辆板车上，一共有五个女人，除了她之外，都很年轻，而且都不难看。

不难看的意思就是好看，最好看的一个正在梳头，长长的头发，又黑又亮。

燕南飞忽然道：“ 听说苗天王大大小小一共有七八十个老婆。 ”

鬼外婆道：“ 是八十个，他喜欢整数。 ”

燕南飞道：“ 听说他不管到哪里，至少还要带四五个老婆跟在身边，因为，他随时随地都可能用得着的。 ”

鬼外婆道：“ 他是个精力充沛的男子汉，他的老婆都有福气。 ”

燕南飞道：“ 你是不是其中之一？ ”

鬼外婆叹了口气，道：“ 我倒很想，只可惜他嫌我太老了。 ”

燕南飞道：“ 谁说你老，我看你比那位梳头的老太太至少年轻十岁。 ”

鬼外婆大笑，梳头的女人脸色已变了，狠狠地盯着他。

燕南飞又朝她笑了笑，道：“ 其实你也不能算太老，除了鬼外婆外，你还是最年轻的一个。 ”

现在每个人都已看出他是在故意找麻烦了，却还猜不透他究竟想干什么，本来故意不看他的人，现在也不禁多看他两眼。

他果然又去找郝厨子：“ 除了剁肉切菜外，你这把菜刀还有什么用？ ”

郝厨子道：“ 还能杀人。 ”

他脸上的毒蛇又开始蠕动：“ 用一把上面镶满了珍珠的宝刀杀人，跟用菜刀杀人并没有什么不同。 ”

燕南飞道：“ 有一点不同。 ”

郝厨子道：“ 哪一点？ ”

燕南飞却下理他了，转过身，打开了棺材，喃喃道：“ 想不到这里面居然还有葱姜，却不知道有辣椒没有呢？ ”

郝厨子大声道：“ 哪一点不同？ ”

燕南飞还是不理他，道：“ 哈，这里果然有辣椒，看来这口棺材简直就是个厨房。 ”

郝厨子本来坐着的，现在却站起来：“ 你为什么不说？究竟有哪点不同？ ”

燕南飞终于回头，微笑道：” 究竟有哪点不同，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红烧五香马肉里是应该摆点辣椒的。 ”

他提着串辣椒，走到铜锅旁，又道：“ 大概没有人不吃辣椒的，不吃辣椒的是小狗。 ”

郝厨子已气得脸都白了，就在这时，突听一声马嘶一声轻叱。

傅红雪已抱起卓玉贞，卓玉贞抱着孩子，两大两小四个人抢上板车！

卓玉贞将孩子放进棺材，傅红雪挥鞭打马，燕南飞提起吊着铜锅的铁架。

公孙屠掷杯而起，大喝一声：“ 小心！ ”

两个字未说完，卓玉贞也已钻进棺材，自己阖起了盖子。

燕南飞反手一抡，将一锅滚烫的马肉连锅带铁架一起抡了出去，“ 呼 ”的一声，飞向对面的板车！

汤汁四溅，健马惊嘶，板车倾倒，一块块滚烫的马肉带着汤汁乱箭般飞出，只要沾着一点，立刻就烫起一个水泡。

板车上的人用衣袖蒙面，飞掠而起！

傅红雪右手握刀，左手挥鞭，已从两辆倾倒的板车间冲了出去！

萧四无身子凌空，突然翻身，右臂上每一根肌肉部已贯注真力。

飞刀就在他的右手上。

杨无忌身子掠起时已反手抓住剑柄。

萧四无的刀已出手。

这一次他完全没有发出一点声音，这一刀还是用出了全力，打的还是傅红雪后背。

板车虽已倾倒，让出的路并不宽，傅红雪必须全神驾驶马车，他背后也没有长眼睛，根本不知道这门电般的刀光已打过来，就算他知道，也不能回身闪避，否则就算他避开了这一刀，也避不开前面路上的板车！

就在这刻不容缓的一瞬间，他的刀突然自肋下穿出，“ 叮 ”的一响，漆黑的刀迸出火花，一把四寸长的飞刀已被打落在板车上。

杨无忌的剑已出鞘，玉女穿梭，凌空下击。

傅红雪肋下挟往刀鞘，反手拔刀，刀光一闪，迎上了剑光。

刀剑并没有相击；剑光的来势虽快，刀更快，杨无忌的剑尖堪堪已刺在

傅红雪的咽喉，最多只差一寸，这一寸就是致命的一寸，只听得一声惨呼，鲜血飞溅，漫天血雨中，凭空落下了一条手臂来，手里还紧紧握着剑——形式古雅的松纹铁剑！

杨无忌的人落下来时，正落在那滚烫的铜锅上。

这就是他一生中最有希望杀死傅红雪的一次，这一次他的剑差不多已刺入傅红雪的咽喉里。

只不过差了一寸。

健马长嘶，板车已绝尘而去，一片鲜血般的剑光飞过来，隔断了道路！

傅红雪没有回头。他听见了燕南飞的咳嗽声，燕南飞为他断后的这一剑，想必也已尽了全力。

他不敢回头去看，他生怕自己一回头，就会留下来，和燕南飞并肩死战。

只可惜有些人是不能死的！

绝不能！

二

冷夜，荒冢。

一辆板车在乱坟堆中停下来，星光如豆，荒凉的乱石岗上渺无人踪。

板车上的棺村里却忽然有个人坐了起来，长发披肩，眼如秋水。她就算是鬼，也一定是个美丽的女鬼，足以令荒斋中夜读的书生为她迷醉。

她眼波流动，仿佛在寻找；她找的并不是书生，而是一个握刀的人。

——傅红雪到哪里去了？为什么将她一个人留在这里？

她眼睛里刚露出恐惧之色，傅红雪就已出现在她眼前。

荒坟间有雾升起，从雾中看过去，夜色仿佛是苍白的，苍白如傅红雪的脸。

看见了这张苍白的脸，卓玉贞虽然松了口气，却还是很惊疑：“我们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傅红雪不答反问：“一粒白米，要藏在什么地方最安全？”

卓玉贞想了想，道：“藏在一大堆白米里。”

傅红雪道：“一口棺材要藏在什么地方才最不引人注意？”

卓玉贞终于明白他的意思，白米藏在米堆里，棺材藏在乱坟间。

但她却还是有点不明白：“我们为什么不去找燕南飞的那个朋友杜十七？”

傅红雪道：“我们不能去。”

卓玉贞道：“你不信任他？”

傅红雪道：“燕南飞能信任的人，我也同样能信任。”

卓玉贞道：“你为什么不去？”

傅红雪道：“天香楼是个大茶馆，杜十七是个名人，我们若去找他，不出三个时辰，公孙屠他们就会知道的！”

卓玉贞叹了口气，柔声道：“想不到你做事比我还细心！”

傅红雪回避了她的眼波，从怀里拿出个油纸包：“这是我在路上买的一只熏鸡，你用不着分给我，我已经吃过东西。”

卓玉贞默默地接过来，刚打开油纸包，眼泪就滴在熏鸡上。

傅红雪假装没有看见：“我已经去看过，附近两三里之内都没有人烟，

后面也没有人跟踪我们，你一定要好好睡一觉，天亮时我要你去做一件事。”
卓玉贞道：“什么事？”
傅红雪道：“去打听杜十七晚上睡在哪里？我去找他的时候，绝不能让任何人见到。”
卓玉贞道：“我们还是要去找他？”
傅红雪点点头，道：“我的样子太引人注目，认得你的人本就不多，我还懂一点易容。”
卓玉贞道：“你放心，我也不是个弱不禁风的女人，我能够照顾自己的。”
傅红雪道：“你会不会骑马？”
卓玉贞道：“会一点。”
傅红雪道：“那么明天一早你就骑马去，到了有人的地方，立刻将这匹马放走，在路上拦辆车，回来的时候，可以买匹驴子。”
北方民风刚健，女人骑驴子倒也不少。
卓玉贞道：“我一定会特别小心的，只不过孩子们……”
傅红雪道：“孩子们交给我，你喂他们吃饱奶之后再走，所以你今天晚上一定要好好的睡。”
卓玉贞道：“你呢？”
傅红雪道：“你用不着担心我，有时我走路时都可以睡觉的！”
卓玉贞看着他，眼波中充满了柔情，也充满了怜惜，仿佛有很多话要说。
傅红雪却已转过身，面对着夜色深沉的大地，现在就似已睡着了。

三

正午。
孩子们终于睡着了，卓玉贞已去了三个时辰。
傅红雪坐在坟堆后的阴影里，痴痴地看着面前的一片荒坟，已很久没有动。
他心里在想什么？
——埋葬在这些荒坟里的是些什么样的人？那其中有多少无名的英雄？有多少寂寞的浪子？
——生前寂寞的人，死后是不是更寂寞？
——他死了之后，有没有人埋葬他？埋葬在哪里？
——这些问题有谁能答复？
没有人！
傅红雪长长地吐出口气，慢慢地站起来，就看见一匹驴子走上了山岗。
瘦弱而疲倦的驴子，平凡而憔悴的妇人。
傅红雪看着她，心里也不禁对自己的易容术觉得很满意。
卓玉贞终于安全回来，没有人认出她，也没有人跟踪她。
看到傅红雪和孩子，她的眼睛里就发出了光，就像是世上所有的贤妻良母一样，她先过去吻了孩子，又拿出个油纸包：“这是我在镇上买的熏鸡和牛肉，你不必分给我，我已经吃过饭了。”
傅红雪默默地接过来。
她的指尖轻轻触及了他的手，他的手冰冷。
如果一个人已在烈日下耽了两三个时辰，如果他的手还是冰冷的，他一

定有心事。

卓玉贞看着他，柔声道：“ 我知道你一定在为我担心，所以我一有了消息就赶回来了。 ”

傅红雪道：“ 你已打听出杜十七…… ”

卓玉贞抢着道：“ 准也不知道杜十七晚上睡在哪里。就算有人知道，也没有人肯说。 ”

杜十七无疑是个很喜欢朋友的人，他当然应该有很多朋友。

卓玉贞道：“ 可是我打听出另一件事。 ”

傅红雪在听着。

卓玉贞道：“ 他的朋友虽然多，对头也不少，其中最厉害的一个叫胡昆，城里每个人都知道，胡昆已准备在下个月初一之前杀了杜十七，而且好像很有把握。 ”

傅红雪道：“ 今天好像已经是二十八了。 ”

卓玉贞点点头，道：“ 所以我心里就在想，这两天杜十七的行踪，胡昆一定知道得比准都清楚。 ”

——你若想打听一个人，去找他的朋友，还不如去找他的仇敌。

傅红雪道：“ 你去找过胡昆？ ”

卓玉贞道：“ 我没有。 ”

她微笑着又道：“ 但是你可以去找他，可以光明堂皇的去找他，用不着怕公孙屠他们知道，他们知道了说不定反而更好。 ”

她笑得温柔而甜蜜，就像是条又温柔又甜蜜的狐狎。

傅红雪看着她，忽然明白了她的意思，眼睛里立刻露出了赞赏之意。

卓玉贞道：“ 城里最大的茶馆不是天香楼，是登仙楼。 ”

傅红雪道；“ 胡昆常常到那里去？ ”

卓玉贞道：“ 他每天都去，几乎从早到晚都在那里，因为登仙楼就是他开的！ ”

四

天黑了之后，傅红雪就将卓玉贞和她的孩子们留在那乱石山岗上。留在那阴森、荒凉、黑暗、恐怖的乱坟间，他怎么能放心的？也许就因为那里太荒凉，太黑暗，绝对没有人想得到他会将他们留在那里，所以他才放心。

他是不是真的绝对放心？不是的！可是他一定要为她们安排好很多事，让他们平平安安地活下去，他知道自己绝不能永远陪着她们的！

——世上没有任何一个人能永远陪着另一个人。

——人与人之间无论相聚多久，最后的结局都是别离。

——不是死别，就是生离。

他忽然想到了明月心。

他一直在勉强控制着自己，不让自己去想她。

可是在这无人的山坡上，在这寂寞的静夜里，越是不该想的事，反而越容易想起来。

所以他不全想起了明月心，还想起了燕南飞，想起了他们在离别时，明月心凝视着他的眼波，也想起了燕南飞那干涩的咳嗽声，和血红的剑。

现在他们的人在哪里？是在天涯？还是在洪炉里？

傅红雪不知道！
他甚至不知道自己的人在哪里？是在洪炉里？还是在天涯？
他紧紧握着他的刀。他只知道刀是从洪炉里炼出来的！
他的人现在岂非也正如洪炉里的刀？

先 付 后 杀

一

胡昆站在登仙楼上的雕花栏杆旁，对所有的一切都觉得很满意。
这里是个高尚而有气派的地方，装演华丽，用具考究，每张桌椅都是上好的楠木，碗盏用的是江南景德镇的瓷器。
到这里来品茶喝酒的，也大多是高尚而有气派的客人。
虽然这里的定价比城里任何地方都至少高出一倍，可是他知道这些人都不在乎，因为“奢侈”的本身就是种享受。
平时他总是喜欢站在这里，看着这些高尚而有气派的人在他胯下走来走去，让他觉得自己永远都是高高在上的。
虽然他身高还不满五尺，但是这种感觉却总是能让他觉得自己比任何人都高出一头。
所以他喜欢这种感觉。
他也喜欢高尚而有气派的事，正如他喜欢权力一样。
唯一令他觉得有点烦恼的，就是那个不要命的杜十七。
这个人喝起酒来不要命，赌起钱来不要命，打架的时候更不要命，就好像真的有九条命一样。
“就算他真有九条命，我也绝不能让他活过下个月初一。”
胡昆早已下了决心，而且有了很周密的计划。
只可惜他并没有绝对能成功的把握。
想到这件事，他总是会觉得有点心烦，幸好就在这时，他等的人已来了。
他等的人叫屠青，是他花了三万两银子专程从京城请来杀杜十七的人。
屠青这名字在江湖中并不响亮，因为他做的事根本不允许他出名。
他要的也不是名声，而是财富。
他是个专门受雇杀人的刺客，每次任务的代价，至少是三万两。
这是种古老而神秘的行业，在这一行里招摇和出风头都是绝对犯忌的事。
在他们自己的圈子里，屠育却无疑是个名人，要的代价也比别人高。
因为他杀人是从不失手的！
屠青身高七尺，黝黑瘦削。一双的的有光的眼睛锐利如鹰。
他穿的衣服质料虽然高贵，剪裁合身，但颜色并不鲜艳。
他的态度冷静沉着，手里提着个颜色灰暗的狭长的包袱。
他的手干燥而稳定。
这一切都很适合他的身份，让人觉得无论出多高的代价都是值得的！
胡昆对这一切显然也很满意。
屠青已在角落里找了个位子坐下，连看都没有抬头去看一眼。
他的行动必须保守秘密。绝不能让别人看出他和胡昆之间有任何关系，更不能让人知道他是为什么而来的。
胡昆吐出口气，正准备回到后面的密室去小饮两杯，忽然又看见一个脸色苍白的陌生人走了进来，走路的姿态怪异而奇特，手里紧紧握着一把刀。
漆黑的刀！刀还在鞘中，他的人却像是柄出了鞘的刀，残酷而锋利。
他的目光也像是刀锋，四下扫了一眼，就盯在屠青身上。

屠青低下头喝茶。
这个陌生人嘴角带着冷笑，在附近找了个位子坐下。
忽然间，“克嘘”一声，一张上好的楠木椅子，竟被他坐断了。
他皱了皱眉，一只手扶上桌子，忽然又是“克啼”一声，一张至少值二十两银子的楠木桌，也平空裂成了碎片。
现在无论谁都已看得出他是来找麻烦的！
胡昆的瞳孔在收缩。
——难道这个人也是杜十七从外地请来对付他的高手。
他的保镖和打手已准备冲出去，胡昆却用手势阻止了他们。
他已看出这个陌生人绝不是他们能对付得了的！
屠青既然已来了，为什么不乘这个机会先试试他的功夫？
胡昆是个生意人，而且是个很精明的生意人，付出每一两银子都希望能十足收回代价来。
何况，这个陌主人我的也许并不是他，而是屠青。
这个陌生人当然就是傅红雪。

二

屠青还在低着头喝茶。
傅红雪忽然走过去，冷冷道：“起来。”
屠青不动，也不开口，别的客人却已悄悄地溜走了一大半。
傅红雪再重复一遍：“站起来。”
屠青终于抬起头，好像刚看见这个人一样：“坐着比站着舒服，我为什么要站起来？”
傅红雪道：“因为我喜欢你这张椅子。”
屠青看着他，慢慢地放下茶杯，慢慢地伸出手，拿起桌上的包袱。
包袱里无疑就是他杀人的武器。
胡昆的手也握紧，心跳忽然加快。
他喜欢看人杀人，喜欢看人流血。
近年来能令他兴奋的事已不多，甚至连女人都不能，杀人已是他唯一还觉得有刺激的事。
可是他失望了。
屠青已站起来，拿起了包袱，默默地走开。
——他的行动一向小心谨慎，当然绝不会在这么多人眼前出手的。
胡昆忽然道：“今天小店提前打烊，除了有事找我的之外，各位最好请便。”
于是，想看热闹的也不能不走了，大厅忽然只剩下了两个人。
屠青低着头喝茶，傅红雪抬起头，盯着楼上雕花栏杆后的胡昆。
胡昆道：“你有事找我？”
傅红雪道：“你就是胡昆？”
胡昆点点头，冷笑道：“杜十七若是叫你来杀我，你就找对人了。”
傅红雪道：“你若想找人去杀杜十七，也找对人了。”
胡昆显然很意外：“你？”
傅红雪道：“我不像杀人的人？”

胡昆道：“ 你们有仇？ ”
傅红雪道：“ 杀人并不一定是为了仇恨。 ”
胡昆道：“ 你杀人通常都是为了什么？ ”
傅红雪道：“ 为了高兴。 ”
胡昆道：“ 要怎么样才能让你高兴？ ”
傅红雪道：“ 几万两银子通常都可以让我很高兴了。 ”
胡昆眼睛里发出了光，道：“ 我能让你高兴，今天就替我去杀杜十七？ ”
傅红雪道：“ 据说你并不是一个很小气的人。 ”
胡昆道：“ 你有把握能杀他？ ”
傅红雪道：“ 我保证他绝对活不到下个月初一。 ”
胡昆笑了：“ 能够让朋友们高兴，我自己也很愉快，只可惜你来迟了一步。 ”
傅红雪道：“ 你已找到别人？ ”
胡昆用眼角瞟着屠青，微笑着点头。傅红雪冷冷道：“ 你找的若是这个人，就找错人了。 ” 胡昆道：“ 哦？ ” 傅红雪道：“ 死人是不能杀人的。 ” 胡昆道：“ 他是死人？ ” 傅红雪道：“ 若不是死人，现在就该杀了我。 ” 胡昆道：“ 为什么？ ” 傅红雪道：“ 因为你若不能让我高兴，我就一定会去找杜十七。 ” 胡昆道：“ 你若找杜十七，就会让杜十七提防着他。 ” 傅红雪道：“ 我还会帮杜十七杀了他。 ” 胡昆道：“ 先杀他，再杀我。 ” 傅红雪道：“ 杜十七活着，你就非死不可。 ” 胡昆道：“ 所以他现在就该杀了你。 ” 傅红雪道：“ 只可惜死人是不会杀人的！ ” 胡昆叹了口气，转向屠青，道：“ 他说的话你听见没有？ ” 屠青道：“ 我不听。 ” 胡昆道：“ 你为什么还不杀了他？ ” 屠青道：“ 我不高兴。 ” 胡昆道：“ 要怎么样才能让你高兴？ ” 屠青道：“ 五万两。 ” 胡昆好像吃了一惊，道：“ 杀杜十七只要三万，杀他要五万？ ” 屠青道：“ 杜十七不知道我，他知道！ ” 胡昆道：“ 所以，你能暗算杜十七，却不能暗算他。 ” 屠青道：“ 而且他手里有刀，所以我冒的险比较大。 ” 胡昆道：“ 但你却还是有把握能杀了他。 ” 屠青冷冷道：“ 要杀人从未失手过！ ” 胡昆吐出口气，道：“ 好，你杀了他，我给你五万两。 ” 屠青道：“ 先付后杀。 ” 崭新的银票，壹千两一张，一共五十张。屠青已数过两遍，就像是个守财奴一样，用手指蘸着口水数了两遍，再用一块方中包起来，收到腰上系着的钱袋里。
用血汗赚来的钱总是特别值得珍惜的，他赚钱虽然很少流汗，却常常流血。
血当然比汗更珍贵！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他，脸上全无表情，胡昆却在微笑，忽然道：“ 你一定是个很有钱的人。 ”
屠青不否认。
胡昆道：“ 你成了亲？ ”
屠青摇摇头。
胡昆的笑容更友善，道：“ 你为什么不把钱存在我这里，我付你利息，三分息。 ”
屠青又摇摇头。
胡昆道：“ 你不肯？难道你不信任我？ ”
屠青冷冷道：“ 我唯一信任的人就是我自己。 ”

他拍了拍衣下的钱囊："我所有财产全都在这里，只有一种法子可以拿走！"

胡昆当然不敢问出来，可是眼色却已等于在问："什么法子？"

屠青道："杀了我！"

他盯着胡昆："谁杀了我这就是谁的，所以你也不妨试试。"

胡昆笑了，笑得很勉强："你知道我不会试的，因为……"

屠青冷冷道："因为你没有这么大的胆子。"

他忽然转向傅红雪："你呢？我若杀了你，你有什么留给我？"

傅红雪道："只有一个教训。"

屠青道："什么教训？"

傅红雪道："不要把杀人的武器包在包袱里，要杀人的人，和快要被杀的人都没有耐性，绝不会等你解开包袱的。"

屠青道："这是个很好的教训，我一定会时常记在心里。"

他忽然笑了笑，又道："其实，我自己也同样没有耐性，要等到解开包袱再杀人，我一定也会急得要命。"

他终于伸出手，去解包袱——这包袱里究竟是什么武器？

胡昆实在很想看看他用的是什么武器，眼睛不由自主地盯在包袱上。

谁知包袱还没有解开，屠青已出手。他杀人的武器并不在这包袱里，他全身上下都是杀人的武器。只听"格"的一响，他的腰带上和衣袖里，已同时飞出七道寒光，衣领后射出三枚紧背花装弯，双手打出满把铁莲子，脚尖也有两柄尖刀蹦了出来。

暗器发出，他的人也跃起，拐子鸳鸯脚连环踢出，就在这一刹那间，他已使出了四种致命的武器。他那引人注目的包袱，却还是好好的摆在桌子上，这一着实在出人意料，连胡昆都大吃一惊，就凭这一着，已值得他花五万两。

他相信屠青这次也绝不会失手，可是他错了，因为他还不知道这个脸色苍白的陌生人就是傅红雪。

傅红雪已拔刀。

天下无双的刀，不可思议的刀法。

无论多恶毒的暗器，无论多复杂的诡计，遇见了这把刀，就像是冰雪到了阳光下。

刀光一闪，一连串金铃般的轻响，满天暗器落地，每一件暗器都被削断了，都是从正中间断的，就算巧手匠人用小刀一件件仔细分割，也未必能如此精确。

刀光消失后，才看见血，血是从脸上流下的！

屠青的脸。

一道刀口从他眉毛间割下来，划过鼻尖，这一刀只要多用三分力，他的头颅无疑也要被削成两半。

刀已入鞘。

鲜血从鼻尖流落，流入嘴唇，又热又咸又苦。屠青脸上每一根肌肉都已因痛苦而抽搐，他的人却没有动；他知道自己杀人的生涯已结束。

这是种秘密的行业，无声无息地杀人，无声无息地消失。无论谁脸上有了这么样一条显著的刀疤，都绝对不适宜再干这一行了。傅红雪看着这条刀疤，忽然挥了挥手，道："你走吧。"屠青的嘴唇也在抽搐："到哪里去？"傅红雪道："只要不去杀人，随便哪里你都可以去。"屠青道："你……你

为什么不杀了我？”傅红雪道：“你一定要五万两，才肯杀我，要我杀你，至少也得五万两。”他冷冷地接着道：”我也从来不免费杀人的。”屠青道：“可是我身上带着的不止五万，你杀了我，就都是你的。”傅红雪道：“那是另外一回事，我的规矩也是先收费，再杀人。”规矩就是原则。无论在哪种行业里，能成功的人，一定都是有原则的人。屠青不再开口，默默地从钱囊中拿出两叠银票，一叠五十张。他又仔仔细细数了两遍，摆在桌上，抬头看了胡昆一眼：“这还是你的。”胡昆在咳嗽。屠青道：“你可以付他五万两，叫他杀了我。”胡昆忽然不咳了：“你身上还有多少？”屠青闭着嘴。胡昆盯着他，眼睛里又发出光。屠青已提起了桌上的包袱，慢慢地往外走！胡昆忽然大声道：“杀了他，我付五万两。”傅红雪冷冷道：“我杀这个人，你自己动手。”胡昆道：“为什么？”傅红雪道：“因为他已经受了伤，已没有还手之力。”胡昆双手握紧栏杆，突听“笃”的一响，三柄飞刀钉在栏杆上。飞刀是从包袱里拿出来的，这包袱里也有杀人的武器。屠青冷冷道：“我从不免费杀人，为了你，却可以破例一次，你想不想试试？”

胡昆脸色早已变了。

他实在猜不透这包袱里还有多少种武器，屠青身上又还有多少种！

但是他已看出来，无论哪种武器，只有一种，已足够置他于死地。

屠青终于走出去，走到门口突又回头，盯着傅红雪，盯着傅红雪手上的刀，仿佛从未见过这样的人，也从未见过这样的刀。

他忽然问道：“贵姓？”

博红雪道：“姓傅。”

屠青道：“傅红雪？”

傅红雪道：“是的。”

屠青轻轻叹息，道：“其实我早就该想到你是谁了。”

傅红雪道：“可是你没有想？”

屠青道：“我不敢想。”

傅红雪道：“不敢？”

屠青说道：“一个人若是想得大多，就不会杀人了。”

三

门外夜色已深，无星无月，屠青一走出去，就消失在黑暗里。

胡昆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你为什么不杀了他？难道你不怕他泄露你的秘密？”

傅红雪道：“我没有秘密。”

胡昆道：“难道你已不想去杀杜十七？”

傅红雪道：“我杀人不是秘密。”

胡昆又叹了口气，道：“桌上有八万两银票，杀了杜十七，这些都是你的！”

傅红雪道：“先付后杀。”

胡昆勉强笑了笑，道：“现在你就可以拿去。”

傅红雪拿起银票，也数了两遍，才慢慢地问道：“你知道杜十七在哪里？”

胡昆当然知道：“为了查清他的行踪，我已花了一万五千两。”

傅红雪淡淡道：“杀人本就是件很奢侈的事。”

胡昆叹了口气，看着他将银票收进怀里，忽又问道："你杀人不是秘密？"
博红雪道："不是！"
胡昆道："你不怕在大庭广众间杀人？"
傅红雪道："无论什么地方都可以杀人。"
胡昆笑了，真的笑了："那么你现在就可以去找他。"
傅红雪道："他在哪里？"
胡昆眯起眼，道："他正在拼命。"
傅红雪道："拼命？"
胡昆道："拼命地赌，拼命地喝，我只希望他还没有输光，还没有醉死。"

四

杜十七不但赢了，而且很清醒。
一个人在赢的时候，总是很清醒的，只有输家才会神智不清。
他正在洗牌。
三十二张用乌木做的牌九，每一张他都仿佛能如意操纵，甚至连骰子都听他的话。
他并没有玩花佯，做手脚，一个人赌运来的时候，根本就不必做假。
刚才他拿了一对"长三"，统吃，现在他几乎已赢了两万，本来一定还可以多赢些。
只可惜下注的人已渐渐少了，因为大家的口袋都已经快车了。
他希望能有一两个新生力军加入，就在这时，他看见一个脸色苍白的陌生人走了进来。
傅红雪在看他洗牌，他的手巨大而有力。
杜十七又推过一次庄，四手牌，两手统吃，却只吃进了三百多两。
下注的人大多都已显得没有生气。
在赌场里，钱就是血，没有血的人，怎么会有生气？
——不知道这个脸色苍白的陌生人，身上的血旺不旺？
杜十七忽然抬头向他笑了笑，道："朋友是不是也想玩两把？"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他，道："只玩一把。"
杜十七道："只玩一把？一把见输赢？"
傅红雪道："是的！"
杜十七笑了："好，就要这么样赌才痛快。"
他直起腰，全身的骨节立刻"格格"发响，一块块肌肉在衣下流窜不停。
这是十八年苦练的结果！
他身高八尺二寸，阔肩细腰，据说用一只手就可以扼断牛头，看着他的人，每一个眼睛里都不禁露出敬畏之色，就好像臣子看着他们的帝王。
八十张银票都已拿了出来，崭新的银票，苍白的手。
杜十七道："你有多少？"
傅红雪道："八万两。"
杜十七轻轻吹了声口哨，眼睛亮得就好像燃起了两盏灯："八万两赌一把？"
傅红雪道："不论输赢，只赌一把。"
杜十七道："只可借我没有那么多。"

傅红雪道：“无妨。”
杜十七道：“无妨的意思，就是没有关系？”
傅红雪点点头。
杜十七笑了：“这些钱莫非是偷来的，所以你不在乎？”
傅红雪道：“不是偷来的，是买命的！”
杜十七道：“买谁的命？”
傅红雪道：“你的！”
杜十七脸上的笑容僵硬，旁边的人手已握紧拳头，有的握紧刀。
傅红雪连看都没有看一眼，道：“我输了，这八万两给你，你输了，就跟我出去。”
杜十七道：“为什么要我出去？”
傅红雪道：“因为我不想在这里杀你。”
杜十七又笑了，笑得却已有些勉强：“你输了，还是要杀我？”
傅红雪道：“无论输赢，我都非杀你不可。”
杜十七道：“你的意思就是说，不是你杀了我，就是我杀了你，无论准输准赢，我们反正都要拼一次命的，只不过这里的人大多，而且都是我的人，所以你不愿在这里出手。”
傅红雪冷冷道：“我不想多杀人。”
杜十七笑道：“你好像很有把握能杀了我。”
傅红雪道：“没有把握，怎么会来？”
杜十七大笑。
傅红雪道：“八万两银子已经可以做很多事，你死了之后，你的朋友兄弟还是用得着的！”
忽然间，一把刀从后面砍过来，直砍他的后颈。
傅红雪没有动，杜十七却已抓住握刀的手。
“叮”的一响，尖刀落下，又是“格”的一声，刀尖已被拗断。
杜十七沉下脸，厉声道：“这件事跟你们没关系，你们只准看，不准动。”
没有人敢动。
杜十七又笑了：“你们都是我的好兄弟，你们先看我把他这八万两银子赢过来。”
他一把扯开衣襟，露出铜铁般的胸膛：“我们怎么赌？”
傅红雪道：“你说！”
杜十七道：“赌小牌九，一翻两瞪眼，最痛快。”
傅红雪道：“好。”
杜十七道：“还是用这副牌？”
傅红雪点点头。
杜十七眨了眨眼，道：“你知道我用这副牌已赢过几把？”
傅红雪摇摇头。
杜十七道：“我已连赢了十六把，用这副牌赌，我的手气特别好。”
傅红雪道：“再好的手气，也有转让的时候。”
杜十七盯着他，道：“杀人你有把握，赌钱你也有？”
傅红雪淡淡道：“没有把握，怎么会赌？”
杜十七大笑：“这次你错了，赌钱这种事，连神仙都未必有把握，我以前也见过很多像你一样有把握的人，现在都已输得上吊。”

五

三十二张牌排成四行，一行八张。
杜十七推出了一行，道：“ 我们两个人对赌，上下两家是空门。 ”
傅红雪道：“ 我懂。 ”
杜十七道：“ 所以我们就不如赌四张。 ”
傅红雪道：“ 好。 ”
杜十七用根手指推出了四张牌：“ 骰子掷出的是单，你拿第一副。 ’
傅红雪道：“ 牌是你洗的，骰子我来掷。 ”
杜十七道：“ 行。 ”
傅红雪拿起骰子，随随便便地掷了出去。
七点，单。
杜十七道：“ 我拿第二副。 ”
两张乌木牌九，“ 吧 ” 的一阖，再慢慢推开。
杜十七眼睛露出光，嘴角露出了笑，他的兄弟也松了口气。
大家都看得出他手上拿的是副好牌。
傅红雪却冷冷道：“ 你输了。 ”
杜十七道：“ 你怎知道我输了？你知道我手上是什么牌？ ”
傅红雪道：“ 是一张天牌，一张人牌，天杠。 ”
杜十七吃惊地看着他，道：“ 你看过自己手上的牌没有？ ”
傅红雪摇摇头，道：“ 我用不着看，我的牌是对杂五。 ”
杜十七忍不住掀开他的牌，果然是杂五。
杂五对恰巧赢天杠。
杜十七怔住，每个人都怔住。
然后才是一阵骚动：“ 这小子有鬼，这小子认得牌。 ”
傅红雪冷笑道：“ 牌是谁的？ ”
杜十七道：“ 我的。 ”
傅红雪道：“ 我动过牌没有？ ”
杜十七道：“ 没有。 ”
傅红雪道：“ 那么我怎么会有鬼？ ”
杜十七叹了口气，苦笑道：“ 你没有鬼，我跟你走。 ”
又是一阵骚动。
握刀的又想动刀，握拳的又想动手。
杜十七厉声道：“ 赌钱我虽输了，赌命我还没有输，你们吵什么？ ”
骚动立刻静了下来，没有人敢开口。
杜十七又笑了，笑得还是那么愉快：“ 其实你们都该知道，赌命我是绝不会输的。 ”
傅红雪道：“ 你有把握？ ”
杜十七微笑道：“ 就算我没有把握，可是我有九条命，你却只有一条。 ”

六

无星，无月，无灯。

黑暗的长巷，冷清清的长夜。
杜十七忽然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也没有九条命，我根本连一条命都没有。”
傅红雪道：“哦？”
杜十七道：“我这条命已经是燕南飞的。”
傅红雪道：“你知道我是谁？”
杜十七点点头道：“我欠他一条命，他欠你一条，我可以替他还给你。”
他停下来，脸上还带着微笑：“我只希望你能让我明白一件事。”
傅红雪道：“什么事？”
杜十七道：“你怎么认得那些牌的？”
傅红雪没有回答，却反问道：“你知不知道每个人手指都有指纹？”
杜十七道：“我知道，有的人手上是箕，有的人手上是箩。”
傅红雪道：“你知不知道世上绝没有两个人的指纹是完全相同的？”
杜十七不知道。
这种事在那时根本没有人知道。
他苦笑道：“我很少去看别人的手，尤其是男人的手。”
傅红雪道：“就算你常常看，也看不出，这其间的分别本来就很小。”
杜十七道：“你看得出？”
傅红雪道：“就算是同一模子里烘出来的饼，我也能一眼看出它们的分别来。”
杜十七叹道：“这一定是天才。”
傅红雪淡淡道：“不错，是天才，只不过这种天才却是在连一点光都没有的密室中练出来的。”
杜十七道：“你练了多久？”
傅红雪道：“我只不过练了十七年，每天只不过练三五个时辰。”
杜十七道：“你拔刀也是这样练出来的？”
傅红雪道：“当你练眼的时候，一定要不停地拔刀，否则就会睡着。”
杜十七苦笑道：“现在我总算明白‘天才’是什么意思了。”
天才的意思就是苦练，不停地苦练。
傅红雪道：“那副牌九是用木头做的，木头上也有木纹，每张牌上的木纹都不同，我已看你洗过两次牌，那三十二张牌我已没有一张不认得。”
杜十七道：“那手骰子掷出的若是双，你岂非还是输？”
傅红雪道：“那手骰子绝不会掷出双的。”
杜十七道：“为什么？”
傅红雪淡淡道：“因为掷骰子我也是天才。”
长巷已到了尽头，外面的道路更黑暗。
现在夜已很深。
傅红雪忽然掠上屋脊，最高的一层屋脊，附近每一个阴暗的角落都在他眼底。
他杀人就不是给人看的，这一次更不能让任何人看见。
杜十七终于也跟上来：“你究竟要我干什么？”
傅红雪道：“要你死！”
杜十七道：“真的要我死？”
傅红雪道：“现在你就已是个死人。”

杜十七不懂。

傅红雪道："从现在开始，你至少要死一年。"

杜十七想了想，好像已有点懂了，却还是不太懂。

傅红雪道："甚至连棺材我都已替你准备好，就在城外的乱葬岗。"

杜十七眨了眨眼，道："棺材里是不是还有些别的东西？"

傅红雪道："还有三个人。"

杜十七道："活人？"

傅红雪道："可是有很多人都不想让他们活下去。"

杜十七道："你是不是一定要让他们活下去？"

傅红雪点点头，道："所以一定要替他们找个安全秘密的地方，绝不能让任何人找到他们。"

杜十七眼睛渐渐亮了："然后我就把棺材抬回来，替自己风风光光地办件丧事。"

傅红雪道："你一定要死，因为谁也不会想到要去找个死人追查他们的下落。"

杜十七道："何况我又是死在你手里的，别人一定会认为这是跟胡昆的交换条件，你替他杀了我，他替你藏起那三个人。"

现在他终于明白了，这本是件很简单的事，只不过傅红雪做得很复杂而已。

傅红雪道："我不能不特别小心，他们的手段实在太毒辣。"

杜十七道："他们究竟是些什么人？"

傅红雪道："杨无忌，萧四无，公孙屠，还有一把天王斩鬼刀。"他没有说出公子羽的名字，他不愿让杜十七大吃惊。

可是这四个人的名字，已经足够让一个有八个胆子的人吃惊了。

杜十七凝视着他，道："他们要对付你，你当然也不会放过他们。"

傅红雪也不否认。

杜十七忽然叹了口气，道："我并不怕他们，因为，我已是个死人，死人就用不着再怕任何人，可是你……"

傅红雪不否认。

杜十七道："你将这里的事安排好，是不是就要去找他们？"

他看了看傅红雪，再看了看那柄漆黑的刀，忽然又笑了笑，道："也许应该担心的并不是你，而是他们，一年后说不定也都变成了死人。"

傅红雪目光在远方，人也仿佛到了远方。

远方一片黑暗。

他紧紧握着他的刀。

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有时我也希望我能有九条命，要对付他们那些人，一条命实在太少了。"

七

荒凉的山谷，贫瘠的土地。

山村里只有十几户人家，山麓下一栋小屋有竹篱柴扉，还有几丛黄花。

杜十七远远地看着竹篱下的黄花，眼里仿佛充满了柔情。

到了这里，他好像已忽然变成了个纯朴的乡下人。

傅红雪心里仿佛也有很多感慨。
他刚从小屋出来，出来的时候卓玉贞和孩子都已睡着。
——你们可以安心耽在这里，绝不会有人找到这里来的。
——你呢？你要走？
——我不走，我也要在这里住几天。
他一直很少说谎，可是这次说的话却是谎话。
他不能不说谎话，因为他已不能不走，既然要走了，又何必再多留伤悲？
傅红雪轻轻叹息，道："这是个好地方，能够在这里安安静静过一辈子，一定是有福气的人。"
杜十七勉强笑了笑，道："我就是在这里长大的，我本来也可以做个有福气的人。"
傅红雪道："那么，你为什么要走？"
杜十七沉默着，过了很久，忽然问道："你有没有看见那边竹篱下的小黄花？"傅红雪点点头。
杜十七道："那是个小女孩种的，一个眼睛大大，辫子长长的小女孩。"
傅红雪道："现在她的人呢？"
杜十七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眼睛里的泪水，已替他说明了一切。
——黄花仍在，种花的人却已不在了。
又过了很久，他才缓缓道："其实我早就应该到这里陪陪她的，这几年来她一定很寂寞。"
——人死了之后，是不是也同样会寂寞？
傅红雪拿出了那叠银票，交给杜十七："这是胡昆想用来买你这条命的，你们随便怎么花，都不必觉得抱歉。"
杜十七道："你为什么不自己交给她？难道你现在就要走？"
傅红雪点点头。
杜十七道："难道你不向她道别？"
傅红雪淡淡道："既然要走，又何必道别？"
杜十七道："你为她做了这么多事，她当然一定是你很亲的人，你至少也应该……"
傅红雪打断了他的话："你为我做了这么多事，你并不是我的亲人。"
杜十七道："但我们是朋友。"
傅红雪冷冷道："我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
夕阳西下，又是夕阳西下的时候。
傅红雪走到夕阳下，脚步还是没有停，却走得更慢了，就仿佛肩上已压着一副很沉的担子。
——他真的没有亲人？没有朋友？
杜十七看见他孤独的背影远去，忽然大声道："我忘了告诉你一件事，胡昆已死了，被人用一根绳子吊死在登仙楼的栏杆上。"
傅红雪没有回头："是谁杀了他？"
杜十七道："不知道，没有人知道，我只知道杀他的人临走时留下两句话。"
那两句话是用鲜血留下来的——这是我第一次免费杀人，也是最后一次杀人。
夕阳更暗淡，傅红雪眼睛里却忽然有了光。

屠青终于放下了他的刀，屠刀。

这种人若是下了决心，就永远不会更改的。

——可是我呢？我手里拿着的岂非也是把屠刀，我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放下来？

傅红雪紧紧地握着他的刀，眼睛里的光又黯淡了。

他还不能放下这把刀。只要这世界上还有公孙屠那种人活着，他就不能放下这把刀！

绝不能！

天 龙 古 刹

一

正午，阳光满天。

傅红雪从客栈里走出来的时候，只觉得精神抖擞，足以对付一切困难和危险。

他整整睡了一天，又在热水里泡了半个时辰，多日来的疲倦都已随着泥垢被冲洗干净。

近年来很少拔刀，他发觉用刀来解决问题，并不一定是最好的法子。

可是现在他的想法已改变，所以他必须振作起来。

因为杀人不但是件很奢侈的事，而且还需要足够的精神和体力。

现在他虽然还不知道那些人在哪里，可是他相信一定能找出些线索的。

二

郑杰是个樵夫，二十一岁，独身，住在山林间的一座小木屋里，每天只下山一次用干燥的木柴来换食盐，大米，肥肉和酒，偶尔也会到城门后那些阴暗的小巷中去找一次廉价的女人。

他砍来的柴总是卖给大路旁的茶馆，他的柴干燥而便宜，所以茶馆里的掌柜总是会留他喝碗茶再走，有时他也会自己花钱喝壶酒！

即使在喝了酒之后，他也很少开口，他并不是个多嘴的人。

可是这两天他却很喜欢说故事，一个同样的故事，他至少已说了二三十遍。

每次他开始说的时候，总要先强调：“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是我亲眼看见的，否则我也不会相信。”

故事发生在三天前的中午，从他看见树林里有刀光一闪的时候开始。

“你们一定做梦也想不到世上会有那样的刀，刀光只闪了闪，一匹生龙活虎般的好马，忽然就被砍成了两半。”

“有个看来就像是花花大少般的年轻人，用的剑竟是鲜红的，就像是血一样，无论谁，只要一碰到他那把剑立刻就得躺下。”

“他还有个朋友，一张脸白得发青，白得像是透明的。”

“这个人更可怕……”

同样的故事虽然已说了二三十遍，说的人还是说得津津有味，听的人也还听得津津有味。

可是这一次他居然没有说完就闭上了嘴，因为他忽然发现这个脸色发白的人就站在他面前，一双眼睛正刀锋般地盯着他。

漆黑的刀，闪电般的刀光，乱箭般的血雨……

郑杰只觉得胃部又在收缩抽搐，几乎又忍不住吐了出来。

他想溜，两条腿偏偏已发软。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他，忽然道：“说下去。”

郑杰勉强作出笑脸，“说……说什么？”

傅红雪道：“那天我走了之后，你又看见了什么事？”

郑杰擦了擦汗，道：“我看见了很多事，可是我全都没有看清楚。”

他并没有完全在说谎，当时他的确已经快被吓得晕了过去。

傅红雪想知道的也只有一件事：“那个用红剑的人后来怎么样了？”

郑杰这次回答得很快：“他死了。”

傅红雪的手握紧，心下沉，全身都已冰冷，很久之后才能开口问：“他怎么会死的？是谁杀了他？”

郑杰道：“他本来不会死的，你赶着车走了之后，他替你挡住了那三个人，别人好像都不敢去碰他的剑，所以他也找个机会走了，走得可真快，简直就像一阵风一样。”

他嘴里在说话的时候，心里在想着当时的经过，脸上的表情也跟着有很多种不同的变化。

可是他说得很快，因为这故事他已说熟：“只可惜他刚窜人道旁的树林，那道斩马的刀光，又忽然飞了出来，他虽然避开了第一刀，但是那个人第二刀又砍了下来，而且一刀比一刀快。”

他没有说下去，也不必说下去，因为结局大家都已知道！

前面的是天王斩鬼刀，后面是公孙屠和萧四无，无论谁在那种情况下，结局都是一样的。

傅红雪沉默着，表面看来虽然平静，心里却好像有千军万马在冲刺践踏。

明月消沉，燕子飞去，也永不再回了。

他沉默了很久，才问道：“那个人是个什么样的人？”

郑杰道：“他看来简直就像是天神，就像是魔王一样，站在那里至少比任何人都高出一个头，耳朵上戴着金环，穿着身用兽皮做的衣服，手上提的那把刀，最少也有七八尺长。”

傅红雪道：“后来呢？”

郑杰道：“那个外号叫厨子的人，本来想把你那朋友斩碎了放在锅里煮的，可是本来在下棋的一个人却坚决反对，后来……”

他吐出口气，接着道：“后来他们就将你那朋友的尸体，交给了天龙古刹的和尚。”

傅红雪立刻问：“天龙古刹在哪里？”

郑杰道：“听说就在北门，可是我没有去过，很少人到那里去过！”

傅红雪道：“他们交给了哪个和尚？”

郑杰道：“天龙古刹里好像只有一个和尚，是个疯和尚，听说他……”

傅红雪道：“他怎么样？”

郑杰苦着脸，仿佛又将呕吐：“听说他不但疯，而且还喜欢吃肉，人肉。”

三

阳光如火焰，道路如洪炉。

傅红雪默默地走在洪炉上，没有流一滴汗，也没有流一滴泪。

他已只有血可流。

——能够坐车的时候，我绝不走路，我讨厌走路！

他恰巧和燕南飞相反，能够走路的时候，他绝不坐车。

他好像故意要折磨自己的两条腿，因为这两条腿就给他大多不便和痛苦。

——有时我甚至在走路的时候都可以睡着。

现在他当然不会睡着，他的眼睛里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却不是因为悲哀和愤怒造成的，而是由于疑惑和思索。

然后他就突然转回头，往来路！

他又想起了什么？

是不是他心里还有些想不通的事，一定要回去问那年轻的樵夫。

可是郑杰已不在那茶馆里。

“他刚走了。”茶馆的掌柜道：“这两天他总是在这里说那故事，总要坐到天黑以后才走，可是今天走得特别早。”

他对这脸色苍白的陌生人显然也有些畏惧，所以说话时特别小心，也说得特别详细：“而且他走得很匆忙，好像有什么急事要去做。”

“他是从哪条路走的？”

掌柜指着对面的一条长巷，脸上带着阿谀而淫猥的笑容：“那条巷子里有个他的老相好，好像是叫做小桃子，他一定是找她去了。”

阴暗肮脏的窄巷，沟渠里散发着恶臭，到处都堆着垃圾。

傅红雪却像是完全没有感觉。

他眼睛里发着光，握刀的手上青筋凸起，仿佛很兴奋，很激动。

他究竟想到了什么？

一扇破烂的木板门后，忽然闪出个戴着串茉莉花的女人。

花香，廉价脂粉，和巷子里的恶臭混合成一种低贱而罪恶的诱惑。

她故意将自己一张脂粉涂得很厚的脸，挨近傅红雪，一只手已悄悄过去，故意磨擦着傅红雪大腿根部的某点。

“里面有张床，又软又舒服，再加上我和一盆热水，只要两钱银子。”

她眯着眼，眼睛里露出了淫荡的笑意：“我只有十七岁，可是我的功夫好，比小桃子还好。”

她笑得很愉快，她认为这次交易已成功了。

因为这个男人的某一部分已有了变化。

傅红雪苍白的脸突然发红，他不仅想呕吐，而且愤怒；在这么样的一个低贱的女人面前，他竟然也不能控制自己生理上的欲望。

这是因为他已太久没有接触过女人？还是因为他本来就已很兴奋？

——无论哪一种兴奋，都很容易引发性的冲动。

戴着茉莉花的女人身子挨得更近了，一只手也动得更快。

傅红雪的手突然挥出，重重掴在她脸上，她的人也跌倒，撞到木板门，仰面跌在地上。

奇怪的是，她脸上并没有惊讶愤怒的表情，却露出种说不出的疲倦，悲哀和绝望。

这种侮辱她早已习惯了，她的愤怒早已麻木，令她悲哀的是，这次交易又没有成功。

今天的晚饭在哪里？一串茉莉花是填不饱肚子的。

傅红雪转过脸，不忍再看她，将身上所有的银子都掏出来，用力掷在她面前。

“告诉我，小桃子在哪里？”

“就在最后面靠右首的那一家。”

茉莉花已掉了，她爬在地上，捡着那些散碎的银子，根本不再看傅红雪一眼。

傅红雪已开始往前走，只走出几步，忽然弯下腰呕吐。

巷子里只有这扇门最光鲜体面，甚至连油漆都没有剥落。

看来小桃子非但功夫不错，生意也很不错。

门里静悄悄的，没有声音。

一个年轻力壮的男人，和一个生意不错的女人，在一间屋子里，怎么会如此安静？

门虽然上了拴，却并不牢固，做这种事的女人并不需要牢固的门拴。

就正如她们绝不需要一根牢固的裤带。

推开门，里面就是她们的客厅，也就是她们的卧房，墙壁好像还是刚粉刷过的，挂满了各式各样令人意想不到的图片。

一大把已枯萎了的山茶花插在桌上的茶壶里，茶壶旁摆着半碗吃剩下的猪腰面。

吃腰补腰，这种女人也并不是不注意补养自己身体的。身体就是她们的本钱，尤其是腰。

除了一张铺着大红绣花的木板床之外，屋子里最奢华的一件东西就是摆在床头上的神龛，那精致的雕刻，高贵的黄幔，恰巧和四壁那些淫猥低劣的图片成一种强烈的对比。

她为什么要将神龛放在床头？

难道她要这些神抵亲眼看到人类的卑贱和痛苦？看着她出卖自己，再看着她死。

小桃子已死了，和郑杰一起死在床上，鲜血将那床大红绣花被染得更红。

血是从颈子后面的大血管里流出来的，一刀就已致命。

杀人的不但有把快刀，而且还有极丰富的经验。

傅红雪也并不惊讶，难道这件事本就在他意料之中？

——一个平时并不多嘴的人，怎么会整天在茶馆说故事？连柴都不砍了。

——他喝酒、吃肉，而且嫖女人，当然不会有积蓄。

——那么他两天不工作之后，怎么会有钱来找小桃子？

——而且那故事他说得太熟，太精采，甚至连脸上的表情都能完全配合，就好像早已练习了很久。

从这些线索推理的结论已很明显。

——他故意留在人最多的茶馆里不停他说故事，为的就是傅红雪去找他。

——公孙屠他们给了他一笔钱，要他说谎，说给傅红雪听。

——所以现在他们又杀了他灭口。

只不过这些推论纵然完全不正确，却仍然还有些问题存在！

——他说的那故事中，究竟有哪些是真的？哪些是谎话？他们为什么要说那些谎话？是为了要替杀死燕南飞的真凶掩饰？还是为了要让傅红雪到天龙古刹？

傅红雪不能确定。可是他已下了决心，就算天龙古刹是个杀人的陷阱，他也非去不可。

就在这时，血泊中那赤裸的女人突然飞身而起，从枕下抽出一把刀，直刺他的胸膛。

后面的衣柜里，也有个人窜了出来，掌中一柄银枪毒蛇般地刺向他的背。

这是绝对出人意料的一着。

郑杰真的死了，没有人会想到死在他身旁的女人还活着。

也没有人去注意一个赤裸倒卧在血泊中的低贱女人。

更没有人能想到这女人的出手不但狠毒准确，而且快如闪电。

傅红雪没有动，也没有拔刀，他根本用不着招架闪避。

就在这一刹那间，门外突然有刀光一闪，擦着那银枪刺客的右颈飞过，钉在那赤裸女人的咽喉上。

鲜血箭一般从男人的右颈后标出来，女人的身子刚掠起，又倒下。

刀光一闪，就夺去了两个人的性命魂魄。

鲜血雨点般洒落。

傅红雪慢慢地转过身，就看见了萧四无。

他手里还有一把刀，这次他没有修指甲，只是冷冷地看着傅红雪。

傅红雪冷冷道：“一刀两命，好刀！”

萧四无道：“真的好？”

傅红雪道：“好！”

萧四无转身走了两步，忽又回头，道：“你当然看得出我并不是要救你。”

傅红雪道：“哦？”

萧四无道：“我只不过想要你再看看我的刀。”

傅红雪道：“现在我已看过！”

萧四无道：“你已看过我三次出手，还有两次是对你而发的，对于我的出手，世上已没有别人能比你更清楚。”

傅红雪道：“很可能。”

萧四无道：“叶开是你的朋友，你当然也看过他出手。”

傅红雪承认。

他当然看过，而且不止一次。

萧四无道：“现在我只想问你一件事，你若不愿告诉我，我也不怪你。”

傅红雪道：“你问。”

萧四无道：“我的飞刀究竟有哪一点比不上叶开？”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出手暗算我两次，第一次虽尽全力，却在出手前就已发声示警，第二次虽未出声，出手时却留了两分力。”

萧四无也不否认。

傅红雪说道：“这只因为你自己心里也知道禾该杀我，你根本没有非杀我不可的理由，所以你出手时，就缺少了一种无坚不摧的正气。”

他慢慢地接道：“叶开要杀的，却都是非杀不可的人，所以他比你强！”

萧四无道：“就只有这一点？”

傅红雪道：“这一点就已足够，你就已永远比不上他！”

萧四无也沉默了很久，忽然转过身，头也不回地走了。

傅红雪并没有回头。

走出一段路，萧四无忽又回头，大声道：“你看着，总有一天我会比他强的，等到那一天，我一定要杀了你。”

傅红雪淡淡道：“我一定等着你。”

四

若要杀人，百无禁忌。

这一次傅红雪是不是也该杀了萧四无的？

——你这次不杀他，下次只怕就要死在他刀下。

这次傅红雪又没有出手，但是他并不后悔，因为他已撒下了一把种子，撒在萧四无的心里。

是正义的种子。

他知道这些种子总有一天会开花结果的。

走出窄巷时，那十七岁的小女人又在鬓角插上了那串茉莉花，站在门口，偷偷地看着傅红雪，显得有点害怕，又有点好奇。

从来也没有人会无缘无故给她几十两银子，这个脸色苍白的肢子一定是个怪人。

傅红雪虽然不愿再看到她，却还是难免看了一眼。

等他走到巷口，她忽然大声道：“你打我，就表示你喜欢我，我知道你以后一定还会来找我的。”

她的声音更大：“我一定等着你。”

五

天龙古刹就是大天龙寺，本是个香火鼎盛的地方，准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忽然冷落下来的，可是关于这方面的传说却很多。

流传最广的一种传说是：这外貌庄严的古刹，其实却是个淫窟，进香拜佛的美貌妇女，常常会被掳入庙里的机关密室中去，不从的就被活活打死。

所以每到无星无月的晚上，附近就会有她们的孤魂冤鬼出现。

至于这庙里是不是真的有机关密室？究竟有多少良家妇女被奸淫侮辱？谁也不能确实，因为谁也没有亲眼看见过！

可是自从这种流言一起，到这里来进香的人就渐渐少了。

一个人若是相信只用一点香油钱就可以换取四季的平安多福，对于流言的真假，当然也就不会去研究得很仔细。

古刹外是一片茂密的丛林，纵然在春天，落叶也堆得很厚。

本来那条直达庙门的小路，早已被落叶荒草掩没，就算是来过多次的人，一走入这阴暗的树林，也很难辨认路途。

傅红雪连一次都没有来过！

从他现在站着的地方看去，四周都是巨大的树木，几乎完全都是一模一样的。

他根本分不出要往哪个方向走才正确。

正在犹豫间，落叶上已响起了一阵脚步声，一个眉清目秀，清雅如鹤的僧人，踏着落叶施施然而来，一身飘逸的月白僧衣上，点尘不染。

他的年纪虽不大，看来却无疑是个修为极深的高僧。

傅红雪虽然并不是个虔诚的佛徒，对于高僧和名士却同样尊敬。

“大师往何处去？”

“从来处来，当然是往去处去。”

僧人重眉敛目，双手合十，根本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

傅红雪却还是不肯放弃问路的机会，现在已没有时间容他走错路。

“大师可知道天龙古刹往哪里走，”

“你跟我来。”

僧人的步履安详而缓慢，看来这条路就算是通往西天的，他也绝不会走快一步。

傅红雪只有慢慢的在后面跟着！

天色更暗了，他们终于来到一座小小的六角亭前，亭外的栏杆朱红漆已剥落，亭内放有一张琴，一局棋，一壶酒，一副笔墨，还有个红泥小火炉。

在这幽静的树林里，抚琴下棋，吟诗煮酒，高僧正如名士，总是雅兴不浅的。

傅红雪虽然从来也没有这样的闲情雅致，对于别人这种高尚的嗜好，也同样尊敬。

清雅如鹤的高僧，已走入小亭，拾起一枚棋子，凝视着，眼睛里带着思索的表情，仿佛正在考虑着，不知应该怎么走这一步棋。

于是他将这枚棋子，慢慢地放进嘴里，“咕嘟”一声，吞了下去。

然后又将那张琴劈碎，塞人火炉里，点起一把火，将壶里的酒倒出来洗脚，却将石砚中的墨汁倒入壶里，摆到火上去煮，再将棋盘捧起来，不停地敲打，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竟像是觉得这种声音，远比琴声悦耳动听。

傅红雪看得怔住。

——这修为极深的高僧，难道竟是个疯和尚？

傅红雪又怔住。

——那和尚不但疯，而且喜欢吃肉，人肉。

僧人上上下下地看着他，好像正在打量他身上有几斤可吃的肉。

傅红雪却还是不能相信。

“你真的是个疯和尚？”

“疯就是不疯，不疯就是疯。”僧人嘻嘻地笑着：“也许真正疯的不是我，是你。”

“是我？”

“你若不疯，为什么要去送死，”

傅红雪的手握紧，道：“你知道我是谁？知道我要到哪里去，”

僧人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忽然仰面向天，喃喃道：“完了完了，千年的古刹就要倒塌，人海中到处血腥，你叫和尚到哪里去，”

他忽然提起炉上的酒壶，对着口往嘴里倒，墨汁从嘴角流出来，玷污了他点尘不染的月白僧衣。

他忽然跪到地上，放声痛哭起来，指着西方大声道：“你要去死，就赶快去吧，有时活着的确还没有死了的好。”

就在这时，西方忽然有钟声响起！

只有古刹的千年铜钟，才能敲得出如此清脆响亮的钟声。

古刹中若只有一个疯和尚，敲钟的人是准？

痛哭着的僧人忽然又跳起来，眼睛里充满了惊吓与恐惧。

“这是丧钟。”他大叫着道：“丧钟一响，就一定有人要死的！”

他跳起来用酒壶去掷傅红雪：“你若不死，别人就要死了，你为什么还不赶快去死？”

傅红雪看着他，淡淡道：“我去。”

丧　钟

一

钟声停了，余韵犹在。傅红雪已到了天龙古刹的大门外。

暗灰色的古老建筑虽已陈旧，却仍可依稀想见昔日的庄严宏大。院子里一座巨大的千斤鼎上铜绿斑斑，石阶上也长满青苔，虽然显得有些凄凉冷落，可是雄伟的大殿仍然屹立如山，廊间的庭柱也壮如虎腰。

这已历尽沧桑的古刹，怎么会突然倒塌？

“疯和尚说的当然是疯话。”

大殿里供奉的神祇，久已未享人间肉食香火，却还是高高在上。俯视着人类的悲痛和愚昧。殿角已结起蛛网，破旧的神幔在风中飘荡，听不见人声，也看不见人影。

那敲钟的人呢？

傅红雪默默地站在神前，心里忽然有了种奇怪的感觉，忽然想跪下去，跪在这镀金已剥落的佛像前，祈求平安；为卓玉贞和她的孩子们祈求平安。

这是他生平第一次变得如此虔诚，可是他并没有跪下去，因为就在这时，大殿外突然传来“克哧”一声响。

他转过头，就看见外面有一道惊虹厉电般的刀光飞舞闪动。

刀光过处，那粗如虎腰的庭柱立刻被砍断，只听“克哧、克哧”之声不绝于耳，山岳般屹立的大殿突然开始摇动。

他抬起头，立刻又发现殿上那巨大的梁木已往下倾斜。

那疯和尚说的并不是疯话！飞舞的刀光绕着大殿闪过，这屹立千年的古刹竟真的已将倒塌！

那究竟是柄什么样的刀？竟有如此可怕的威力！

傅红雪紧紧握着他的刀！

这柄刀本是天下无双的利器，可是这柄刀也绝没有如此可怕的威力！

“轰”的一声震动，大殿已倒塌了一角。

可是博红雪井没有倒下去。山可崩，地可裂，有些人却永远不倒的。

大殿又倒塌了一角，瓦砾尘土纷飞，梁上的燕干早已飞了出去。

傅红雪却还是动也不动地站着！

外面不但有那柄足以令神怒鬼怨的天王斩鬼刀在等着他，还不知有多少令人无法预测的杀机！

他忽然冷笑。

“苗斩鬼，你的刀是把好刀，你的人却是个鼠辈，你为什么不敢和我正面相对，决一死战，却只敢在背后弄鬼？”

刀光消失，大殿外却有人也在冷笑：“只要你不死，到后院来见我。”

这斩鬼的天王笑声如鬼哭，一字字接着道：“我一定等着你！”

二

“我一定等着你。”

同样的一句话，同样的六个字，从不同的人嘴里说出来，就有了完全不同的意义！

此时此刻，傅红雪竟忽然想起了那个戴着茉莉花的女人，想起了她倒在地上，那种充满了痛苦、悲伤和绝望的眼色。

她也是人。无论什么样的人，都不会自己愿意受到那种侮辱的。

她这一生，岂非永远都像是处于一所摇摇欲倒的屋子里，前面无路可进，后面也无路可退，只有等着瓦砾尘土压下来，压在她身上。

傅红雪的手紧握，忽然开始向外走，他走得很慢，走路的姿态看来还是那么痛苦丑恶，可是他既然开始往外走了，就绝不会停下来。

门户已倒塌，飞扬的尘土，遮住了他的眼睛，他从断木瓦砾间慢慢地走了过去。

又是天崩地裂般一声震动，大殿的中央已塌落了下来。

瓦砾碎木，急箭般打在他背后。

他没有回头，他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这不但要有惊人的镇定之力，还得要有绝对处变不惊的勇气，就因为他能镇定，就因为他有勇气，所以他避开了第一次杀机。

他刚刚一脚跨出大殿的门槛，外面就至少有五十件暗器闪电般打了过来。

如果他吃惊回头，如果他精神崩溃，他就要倒下去。

像这座雄伟的殿堂一样倒下去。

——勇气和信心，就是人的柱子，支持着人类长存。

——只要这两根柱子不断，人类就永远不会灭亡的！

暗器刚刚被击落，就有两道寒光惊虹般交剪飞来，是一柄剑，一把钩！

傅红雪的刀已出鞘，刀光斜削，他的人已窜出。

他不敢停止回顾，他不知道那里还有多少致命的埋伏。

院子里的铜鼎犹在，他瘦削的身子就像是标枪般飞出，落在铜鼎后。

一阵风吹来，他觉得冷如刀割，割在他肩上，低下头，才发现肩上已被割破四寸长的伤口。那一剑一钩来势之迅急凶险，若非身历其境，绝对没有人能想象。

他肩上在流血，刀锋也在流血。刀锋上的血是谁的？

那把钩，当然是公孙屠的鹰喙，剑却绝不是杨无忌的松纹古剑。

这柄剑还比杨无忌更快、更准、更可怕，何况杨无忌握剑的手已被砍断了。

傅红雪肩上的伤是剑伤，他的刀伤了谁？

大殿几乎已完全倒塌，他转身去看时，已看不见人影。

一击不中，全身而退！这不但是星宿海的规矩，也是老江湖们遵守不渝的原则！

可是那把天王斩鬼刀为什么不再出现了呢？他第一击腰斩奔马，第二击摧毁了大殿，他为什么不向傅红雪出手？他是不是真的会在后院等着傅红雪？

三

后院中清雅幽静，却还是看不见人影，一片青翠的桑木林中，有人曼声轻歌，歌曲温柔委婉，令人黯然销魂。

林中有三间明轩，门窗都是敞开着的。

走进树林，就可以看见一个天神般的巨人，箕踞在临窗的一张胡床上，披头乱发，用一根金带束住，身上披着件绣金的坎肩，腰下却系着条虎皮战裙，一双豹眼炯炯有光，一身古铜色皮肤也在闪闪生光，看来就像是太古洪荒时开天辟地的巨人，又像是波斯神话中不败的战神。

四个轻衫高髻的女人，环伺在他的身旁，一个手捧金杯，坐在他膝上，一个为他梳头，一个为他脱靴，还有一个正远远地坐在窗下，曼声低唱。

她们正是那天和鬼外婆同乘一辆板车而来的，她们虽然都已不再年轻，却别有一种成熟的妇人风韵。

——若不是成熟的妇人，又怎么能承受这健壮的巨人？

屋角燃着一炉香，矮几上摆着一柄刀，刀柄长一尺三寸，刀锋长七尺九寸，华丽的鲨鱼皮刀鞘上，缀满了耀眼的珠宝。

这柄刀就是天王斩鬼刀？这个人就是苗天王？

傅红雪踏着落叶，慢慢地走过去。

他已看见了这个人，他的脸上虽然还是完全没有表情，可是全身每一根神经都已绷紧。

力能摧殿堂、腰斩奔马的刀，本只有在神话中才能寻找，可是现在却偏偏已在他眼前出现了。

窗下轻歌的女人，只回眸看了他一眼，歌声依然如旧，听来却更凄凉。

手捧金杯的女人忽然叹息一声，道：“好好的一个人，为什么偏要来送死。”

梳头的女人冷冷道：“因为他就算活着，一定也不好过！”

脱靴的女人却吃吃地笑了起来，道：“我喜欢看杀人。”

梳头的女人道：“杀这个人却未必好看。”

脱靴的女人道：“为什么？”

梳头的女人道：“看他的脸色，这个人可能连一点血都没有。”

手捧金杯的女人道：“就算有，也一定是冷的。”

脱靴的女人还在笑：“冷的血总比没有血好，我只希望他有一点血就够了，我一向都是个很容易满足的女人。”

傅红雪已走到窗口，停下来，她们说的话，他好像连一个字都没有听见。

他真的连一个字都没有听见。

因为他所有的精神力量，都已集中在这天神般的巨人身上。

他忽然问：“苗天王？”

苗天王已伸出了巨大的手掌，握住了摆在矮几上的那柄刀。

傅红雪道：“这就是天王斩鬼刀？”

苗天王冷冷道：“有时斩鬼，有时杀人，只要刀一出鞘，无论是人是鬼，都必将死在刀下。”

傅红雪道：“很好。”

苗天王豹眼中露出了惊讶之色：“很好？”

傅红雪道：“你的刀已在手，我的人已在刀下，这难道还不好？”

苗天王笑了：“很好，的确很好。”

傅红雪道：“只可惜我还没有死。”苗天王道：“生死本是一瞬间的事，我不急，你急什么？”傅红雪闭上嘴。刀柄上缠着紫绸，就像是血已凝结时那种颜色。苗天王的手轻抚刀柄，悠然道：“你是不是在等着我拔刀？”傅红雪点点头。苗天王道：“江湖传言，都说你的刀是柄天下无双的快刀！”

傅红雪不否认。苗天王道："你为什么不先拔刀？"傅红雪道："因为我要看看你的刀。"——我若先拔刀，你的刀只怕就永远无机会出鞘了。这句话他虽然没有说出来，可是他的意思已很明显。苗天王忽然大笑，霍然站起，膝上的女人立刻滚下了胡床。他站着时身高九尺开外，腰粗不可抱，更显得威风凛凛。也只有他这样的人，才配用这样的刀。傅红雪站在他面前，就好像雄狮面前一条黑色豹子。雄狮虽然威风可怕，豹子却绝不退缩。苗天王笑声不绝，道："你一定要让我先拔刀？"傅红雪点点头。苗天王道："你不后悔？"傅红雪冷笑。就在这时，一道厉电般的刀光，已凌空向他急冲了下来！苗天王的手还握着刀柄，刀锋还留在那镶满珠玉的皮鞘里。他没有拔刀！刀光是从傅红雪身后飞出的，就像是晴空中忽然打下一道霹雳闪电。傅红雪已全神贯注在面前这个巨人身上，怎么想得到刀光竟会从身后劈下。窗下轻歌的女人，歌声虽仍未停，却已悄悄地闭上眼睛。她看过这一闪刀光的威力——刀光过处，血肉横飞。她已看过大多次，已不忍再看！她显然并不是真的喜欢看杀人。

可是这一闪刀光壁下时，并没有横飞血肉。

傅红雪的身子忽然斜斜飞出，恰巧从刀光边缘掠过，他的刀已出鞘，反手一刀，向后掠出。

他已算准了部位，这一刀削出，正在后面拿刀的这个人下腹双膝之间，他的计算从未错误。他的刀从来没有失手过！

可是他一刀削出，也没有看见血，只听见"克哧"一声响，那不是骨头斩断的声音，却像是竹木拗断声。

九尺长的天王斩鬼刀一刀斩空，刀尖点地，惊虹般飞了出去，惊虹般的刀光中，仿佛有条短小的人影带着凄厉的笑声飞入桑林！

笑声和人影都不见了，地上却多了两截被削断了的木棍。

——难道这就是那个人的两条腿？

——难道那个人是踩着高跷来的？

傅红雪转过身，刀已入鞘。

天神般的巨人已倒了下去，倒在胡床上，刚才的威风和神气全都不见了，这不败的战神，难道竟只不过是个纸扎的傀儡？

傅红雪盯着他，道："那个人是谁？"

巨人道："苗天王，他才是真正的苗天玉。"

傅红雪道："你呢？"

巨人道："我只不过是他的傀儡，摆出来做样子给别人看的傀儡，就像是这把刀。"

他拔出了他的刀。

缀满珠玉的华丽刀鞘中，装着的竟是把涂着银粉的木刀，这实在是件很荒谬的事，只有疯子才会做出这种事。

傅红雪忍不住问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巨人垂下头。

捧着金杯的女人不停地往杯中倒酒，自己倒，自己喝。

窗下的女人歌声忽然停顿，大声道："他们不敢告诉你，我告诉你。"

她的歌声清悦优美，可是，现在说话的声音却已因悲愤而嘶哑："他根本不是个男人，却拼命幻想自己是个能同时让四个老婆满足的大丈夫，他只有三尺八寸，却拼命幻想自己是个天神般的巨人，他做这种事，只因他根本

就是疯子。”

捧着金杯的女人忽然拍手大笑：“好，骂得好，骂得好极了。”

她在笑，可是她的脸也已因痛苦而扭曲：“你为什么不索性让这个姓傅的看看，我们那伟大的丈夫是怎么满足我们的？”

脱靴的女人忽然撕开了衣襟，雪白的脸膛上到处都是鞭鞑的痕迹。

“他就是这么满足我们的！”她的笑比哭更凄凉：“我一向是个很容易满足的女人，我简直满足得要命。”

傅红雪默默地转过身，默默地走了出去。

他不忍再看，也不忍再听。

他忽然又想起了那个戴着茉莉花的女孩子，她们都是一样的，一样被摧残，被蹂躏。

在男人们的眼中，她们都是不要脸的女人。

——她们不要脸，是不是只因为她们在忍受着男人的蹂躏？

——无论多疯狂的蹂躏，都不能不忍受，因为她们根本不能反抗，也无处逃避，这难道就是不要脸？就是无耻？

女人们在呼喊：“你为什么不救救我们？为什么不带我们走？”

傅红雪没有回头。

他并不是不想救她们，可是他完全无能为力，她们的问题，就是任何人都无法解决的。

——这世上只要有那些“很要脸”的男人存在，就一定会有她们这些“不要脸”的女人。

这才是根本的问题，这问题才是永远无法解决的。

傅红雪没有回头，只因为他几乎又忍不住要呕吐。他知道唯一解救她们的法子，并不是带她们走，只要杀了苗天王，她们才能真正得到解脱。

地上有新近断落的枝叶，是被刀锋削断的，是天王斩鬼刀的刀锋。

他沿着这些痕迹追了上去。

苗天王也许早已走远了，他追的并不是苗天王这个人，而是一个目标。他知道自己只要还有一口气在，就永远不会放弃这个目标的！

现在他已明白，燕南飞为什么一定要杀公子羽。

他们要杀的并不是某一个人，而是这个人所代表的那种罪恶和暴力。

四

穿过桑林，走出后院，一个人正站在大殿的瓦砾间，看着他痴痴的笑。

“连千年的古刹都已倒塌了，你为什么还没有死？你还等什么？”

他月白的僧衣上墨汁淋漓，手里却拈着朵刚开放的鲜花。

一朵新鲜纯洁的小花。

一朵小小的黄花。

——山麓下一栋小屋有竹篱柴扉，还有几丛黄花。

——那是个小女孩种的，一个眼睛大大，辫子长长的小女孩。

傅红雪的心沉了下去，瞳孔突然收缩，握刀的手也握得更紧。

“这朵花是从哪里来的？”

“人是从来处来的，花当然也是从来处来的！”

疯和尚还在痴痴地笑，忽然将手里的花抛给了傅红雪。

“你先看看这朵花是什么花。”
“我看不出。”
“这是朵伤心别离花。”
“世上哪里有这种花？”傅红雪拈花的手冰冷。
“有的，这世上既然有人伤心，有人别离，怎么会没有伤心别离花？”
疯和尚已不再笑，眼睛里充满了一种无法形容的哀伤：“这世上既然有伤心别离花，沾着它的人当然就难免要伤心别离。”
傅红雪用两根手指拈着花枝，他的手没有动，这里也没有风。
可是花瓣却忽然一片片飘落，花伎也枯了。
这只手本是他拔刀的手，这只手的力量，足以摧毁一切生命。
疯和尚的哀伤更浓：“花从来处来，已往去处去，人呢？为何还不回去？”
傅红雪道：“回到哪里去？”
疯和尚道：“从哪里来的，就该回到哪里去，现在回去，也许还来得及。”
傅红雪道：“来得及做什么？”
疯和尚道：“你要做什么，我怎么知道？”
傅红雪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疯和尚道：“我只不过是个疯和尚，只不过偶然拾起了一朵小花而已！”
他忽然挥手，大喝道：“去，快去做你的事，莫来烦和尚，和尚要清静。”
和尚已坐下，趺坐在瓦砾间，转眼就已入定。
古刹的殿堂虽然已毁了，他心里的殿堂还是完好无恙的，那就像是蜗牛的壳，风雨来临时，他立刻就可以躲进去。
他是不是能看得出现在风雨已将来临？

五

夕阳满天，没有风雨。风雨在人们的心里，在傅红雪的心里。
——这朵黄花是不是从竹篱上摘来的，为什么要叫做伤心别离花？
——谁伤心？谁别离？
傅红雪不能问，不敢问，就算问也一定问不出来。
想知道这答案只有一个法子。
他用尽全力赶回去。
——现在回去，只怕还来得及。
可是他赶回去时，已来不及了。
竹篱下的黄花已完全不见了，连一朵都没有剩下来，人也已不见了。
桌上还剩着三样小菜，一锅粥，两副碗筷，粥还是温的，床单上孩子的尿还没有于透。
人呢？
“卓玉贞，杜十七！”
傅红雪放声大呼，没有回应。
——是卓玉贞背弃了他？还是杜十七出卖了他们？
傅红雪仰首向天，问天，天不应，问星，星无语，问明月，明月早已沉寂。他要到什么地方才能找到他们？要到什么地方才能躲过这一场风雨？
夜色深沉，黑暗中突然传来“笃、笃、笃”几声响，忽然有一道闪电亮起！

不是闪电，是刀光。刀光闪动中，隐约可以看见一条比树梢还高的人影。
人影与刀光同时飞来，竟是个畸形的侏儒，踩着两根一丈长的竹竿，手里挥舞着一柄九尺长的刀。
天王斩鬼刀。
刀光一闪，斩破竹篱，急斩傅红雪的头颅。
傅红雪退出八尺。
刀光又一斩，屋檐破裂。天王斩鬼刀的威力，如雷霆霹雳，横刀再斩傅红雪，眨眼间已斩下了七刀。
傅红雪再退，他只有退，因为他既不能招架，也无法反击，他一定要凌空掠起一丈，他的刀才能接触到竹竿上的苗天王。可是他整个人都已在天王斩鬼刀的威力笼罩下。
苗天王双手握刀，一刀接着一刀，根本不给他喘息的机会。
只不过就是真的是雷霆霹雳，也有间歇的时候；就真的是天将战神，力量也会用竭。
傅红雪一连避开了七七四十九刀，身子突然从刀光中窜起。
他的刀也已出鞘。
天王斩鬼刀太长，一寸长，一寸强，可是刀锋只能及远，等到对方抢攻进来时，就无法自救。
他看出了苗天王这一点致命的弱点，他的刀已攻入了苗天王的心脏。
谁知就在这时，苗天王脚下踩着的两根竹竿突然断成了十余节！
他的人忽然凭空落了下去，天王斩鬼刀也已撤手，却反手抽出了另一柄刀。
一柄寒光四射的短刀，顺着身子下落之势，急划傅红雪的胸腹。
傅红雪这一必胜的一招，反而造成了自己致命的破绽。
——虎豹蹿起扑人时，有经验的猎人往往会闪入它们的腹中，举刀划破它们的胸腹。
傅红雪现在的情况就像是一条已凌空窜起的虎豹，猎人的刀已到了他的腹下。
他甚至已可感觉到，冰冷的刀锋已划破了他的衣服。
苗天王也已算准了他绝对避不开这一刀，这不是天王斩鬼刀，却是杀人的刀。
他全身的力量都已集中在这柄刀上，但是他的力量却忽然消失了，所有的力量都消失了，就像是皮囊中的气忽然一下子被抽空。他的刀明明可以刺入傅红雪的胸腹，却偏偏无力刺下去。
这是怎么回事？他想不通，死也想不通！
他看见了血，却不是傅红雪的血，血是从哪里来的？他也想不通！
直到这时，他才忽然感觉到咽喉上有一阵无法形容的寒意，就好像咽喉已被割开了。
可是他不信。
他绝不相信刚才那刀光一闪，就已割破了他的咽喉，他死也不相信世上会有这么快的刀。
他甚至连看都没有看见这柄刀。
傅红雪也倒了下去，倒在竹篱下。天地间又恢复了原来的和平与静寂。
他忽然觉得说不出的疲倦。刚才的事，虽然在一瞬间就已过去。可是就

在这上瞬间，他所有的力量都似已用尽了。

——生与死的距离，本就在一线之间。

直到现在，他才能完全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刚才他距离死亡实在太近，这一战实在是他平生未遇的恶战。

群星满天，血已干了，苗天王的血，不是他的！

可是他仿佛也有种血已流干的感觉，现在苗天王若是还能挥刀，他一定无法抵抗。

他甚至觉得就算有个孩子提着把锈刀来，也同样可以杀了他。

幸好死人不能挥刀，如此深夜，这幽僻的山区也不会有人来。

他闭上眼，希望能小睡片刻，有了清醒的头脑，才能行动思想。

谁知这时却偏偏有人来了。

六

黑暗中忽然传来了一阵脚步声，缓慢而稳定的脚步声中，仿佛带着种奇异的韵律。

这个人是谁，他为什么来的？来做什么？

傅红雪静静地听着，心里忽然也有了种奇异的感觉！

这脚步声的韵律，竟和那深山古刹中的钟声完全一样。

那是丧钟。

这脚步声的韵律中，竟仿佛也充满了杀机。

绝　望

一

脚步声渐渐近了，黑暗中终于出现了一个人，手里拈着一朵花。
一朵小小的黄花。
来的竟是疯和尚。
他身上还是穿着那件墨汁淋漓的僧衣，慢慢地走过来，将黄花插在竹篱下。
“人回到了来处，花也已回来了。’
他眼睛里还是带着那种浓浓的哀伤：“只可惜黄花依旧，这地方的面目却已全非。”
傅红雪也在痴痴地看着竹篱下的黄花：“你知道我是从这里去的，你也知道花是从这里去的，所以你才会来。”
疯和尚道：“你知道什么？”
傅红雪道：“我什么都不知道。”
疯和尚道：“你既不知道摘花的人是谁，也不知道我是谁？”
傅红雪道：“你是谁？”
疯和尚忽然指着僧衣上的墨迹，道：“你看不看得出这是什么？”
傅红雪摇摇头。
疯和尚叹了口气，忽然在傅红雪对面坐下，道：“你再看看，一定要全心全意地看。”
傅红雪迟疑着，终于也坐下来。
淡淡的星光，照在这件本来一尘不染的月白僧衣上，衣上的墨迹凌乱。
他静静地看着，就像暗室中看着那一点闪动明灭的香火。
——如果你觉得这点香火已不再闪动，而且亮如火炬，你就成功下一半。
——然后你就会连香火上飘出的烟雾都能看得很清楚,清楚得就像是高山中的白云一样，烟雾上的蚊蚋，也会变得像是白云间的飞鹤。
他全心全意地看着，忽然觉得凌乱的墨迹已不再凌乱，其中仿佛也有种奇异的韵律。
然后他就发现这凌乱的墨迹竟是幅图画，其中仿佛有高山，有流水，有飞舞不歇的刀光，还有孩子们脸上的泪痕。
“你画的究竟是什么？”
“你心里在想什么，我的画就是什么？”
画境本就是由心而生的。
这不但是一幅画，而且是画中的神品。
傅红雪的眼睛里发出了光：“我知道你是谁了，你一定就是公子羽门下的吴画。”
疯和尚大笑：“明明有画，你为什么偏偏要说无画？若是无画，怎么会有人？”
“什么人？”
“当然是画中的人。”
画中有孩子脸上的泪痕，他心里想的本就是他们：“人到哪里去了？”
疯和尚道：“明明有人，你偏还要问，原来疯的并不是和尚，是你。”

他大笑着随手一指：“你再看看，人岂非就在那里？”
他指着的是那几间小屋。
小屋的门窗本就是开着的，不知道什么时候有已灯光亮起。
傅红雪顺着他手指看过去，立刻怔住。
屋里果然有人，两个人，杜十七和卓玉贞正坐在那里吃粥。
本来已将冷却了的一锅粥，现在又变得热气腾腾。
傅红雪的人却已冰冷。
——难道这也像僧衣上的墨迹一样，只不过是幅虚无缥缈的图画？
不是的！
屋子里的确有两个活生生的人，的确是杜十七和卓玉贞。
看过僧衣上的墨迹后，现在他甚至连他们脸上每一根皱纹都能看得很清楚，甚至可以看见他们的毛孔正翁张，肌肉跃动。
他们却完全没有注意到他。
大多数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一定会跳起来，冲过去，或者放声高呼。
傅红雪不是大多数人。
虽然他已站了起来，却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
因为他不仅看见了他们两个人，而且看得更深，看得更远。
就在这一瞬间，他已完全看出整个事件的真相。
疯和尚道：“你要我的人是不是就在这里？”
傅红雪道：“是的。”
疯和尚道：“你为什么还不过去？”
傅红雪慢慢地转过头，凝视着他，本来已因为疲倦悲伤而有了红丝的眼睛，忽又变得说不出的清澈冷酷，刀锋般盯着他看了很久，才缓缓道：“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件事。”
疯和尚道：“你说。”
傅红雪道：“现在我只要一拔刀，你就死，天上地下，绝没有一个人能救得了你。”
疯和尚又笑了，笑得却已有些勉强：“我已让你看到了你要找的人，你却要我死！”
傅红雪道：“只看见他们还不够。”
疯和尚道：“你还要怎么样？”
傅红雪冷冷道：“我要你安安静静地坐在这里，我要你现在就叫躲在门后和屋角的人走出来，他们只要伤了卓玉贞和杜十七一根毫发，我就会立刻割断你的咽喉。”
疯和尚不笑了，一双总喜欢痴痴看人的眼睛，忽然也变得说不出的清澈冷酷，也过了很久，才缓缓地道：“你没有看错，屋角和门后的确有人在躲着，但却绝不会走出来。”
傅红雪道：“你不信我能杀了你？”
疯和尚道：“我相信。”
傅红雪道：“你不在乎？”
疯和尚道：“我也很在乎，只可惜他们却不在乎，杀人流血这种事，他们早已司空见惯了，你就算把我剁成肉酱，我保证他们也不会皱一皱眉头。”
傅红雪闭上了嘴。
他知道他说的是实话，因为他已看见窗口露出了一张脸，也看见了这张

脸上的刀疤和狞笑。

躲在屋角的人正是公孙屠。

疯和尚淡淡道："你应该很了解这个人的，你就算将他自己亲生的儿子剁成肉酱，他只怕也绝不会皱一皱眉头。"

傅红雪不能否认。

疯和尚道："现在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件事。"

傅红雪道："你说。"

疯和尚道："他们若是将卓玉贞和杜十七剁成肉酱，你不在乎？"

傅红雪的手握紧，心却沉了下去。

公孙屠忽然大笑，道："好，问得好，我也可以保证，只要傅红雪伤了你一根毫发，我也立刻就割断这两人的咽喉。"

傅红雪花白的脸已因愤怒痛苦而扭曲。

疯和尚道："他说的话你信不信？"

傅红雪道："我相信，我也很在乎，我要他们好好活着，却不知你们要的是什么？"疯和尚道："我们要什么，你就给什么？"傅红雪点点头，道："只要他们能活着，只要我有。"疯和尚又笑了，道："我只要你脱下你的衣裳来，完全脱光。"傅红雪苍白的脸突然发红，全身上下每一根青筋都已凸出。他宁可死，也不愿接受这种侮辱，怎奈他偏偏又不能拒绝反抗。疯和尚道："我现在就要你脱，脱光。"傅红雪的手抬起。可是这只手并没有去解他的衣钮，却拔出了他的刀！刀光如闪电。他的人仿佛比刀光更快。刀光一闪间，他已冲入了木屋，一刀刺入了木板的门。门后一声惨呼，一个人倒了下来，正是那"若要杀人，百无禁忌"的杨无忌。他已只剩下一只手。他完全想不到会有一把刀从门板中刺人他的胸膛。他吃惊地看着傅红雪，仿佛在说："你就这么样杀了我？"傅红雪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也仿佛在说："若要杀人，百无禁忌，这本是我学你的。"这些话他们都没有说出来，因为杨无忌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出口，呼吸就已停顿。傅红雪只看了他一眼，眼睛看着他时，刀锋已转向公孙屠。公孙屠凌空翻身，跃出窗外。他居然避开了这一刀。因为傅红雪这一刀并不是伤人的，只不过为了保护卓玉贞。刀光一闪，刀入鞘。公孙屠远远地站在竹篱旁，刀疤纵横的脸上冷汗如雨。卓玉贞放下了碗筷，眼泪立刻像珍珠断线般落了下来。杜十七看着她，眼睛里却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疯和尚叹了口气，道："好，好厉害的人，好快的刀！"

傅红雪脸上虽然完全没有表情，其实心还在不停地跳。

刚才那一击，他并没有绝对成功的把握，只不过王牌几乎都已被别人捏在手里，他已不能不冒险作最后的孤注一掷。

公孙屠忽然冷笑，道："这一注你虽然押得很准，这一局你却还没有赢。"

傅红雪道："哦？"

公孙屠道："因为最后的一副大牌，还捏在我手里。"

——他还有一副什么牌？

公孙屠道："其实你自己也该想得到的，若没有人带路，我们怎么会找到这里？"

傅红雪的手又握紧。

出卖他的人究竟是谁？

突听一声惊呼，杜十七突然出手，拧住了卓玉贞的臂，将她的人抱了过去，挡在自己面前。

傅红雪霍然转身：“是你！”

杜十七看着他，眼睛里还是带着很奇怪的表情，仿佛想开口，又忍住。

傅红雪道：“你本是个血性男子，怎么会做出这种事？”

杜十七终于忍不住道：“你……”

他只说出一个字，双睛突然凸出，鲜血同时从眼角，鼻孔嘴角涌了出来。

卓玉贞反臂一个肘拳打在他身上，他就倒下去，腰肋之间赫然插着柄尖刀，一尺长的刀锋，直没至柄。

他的脸已扭曲，嘴角不停地抽动，仿佛还在说：“我错了，错了……”

——只要是人，就难免会做错事，无论什么样的人都不例外。

卓玉贞的手一放开刀柄，立刻就向后退，忽然转身用力抱住傅红雪，叫道：“我杀了人……我杀了人！”

对她说来，杀人竟似比被杀的更可怕。

她显然还是第一次杀人。

傅红雪也有过这种经验，他第一次杀人时连苦水都吐了出来。

他了解这种感觉。

要忘记这种感觉并不容易。

可是人还是继续杀人，只有人才会杀人，因为有些人一定要逼着人去杀人。

这种事有时就变得像瘟疫一样，无论谁都避免不了，因为你不杀他，他就要杀你。

——被杀的人获得安息，杀人的人却在被痛苦煎熬。

这岂非也是种充满了讽刺的悲剧。

二

一切又恢复平静。

太平静了。

血已不再流，仇敌已远去，大地一片黑暗，听不见任何声音。

连孩子的啼哭声都听不见。

孩子呢？

傅红雪整个人忽然都已冰冷：“孩子已落入他们手里？”

卓玉贞反而忍住了悲痛安慰他：“孩子们不会出什么事的，他们要的并不是孩子。”

傅红雪立刻问：“他们要什么？”

卓玉贞迟疑着：“他们要的是……”

傅红雪道：“是不是孔雀翎？”

卓玉贞只有承认：“他们以为秋水清已将孔雀翎交给了我，只要我肯将孔雀翎交给他们，他们就把孩子还我。”

她的泪又流下：“可是我没有孔雀翎，我甚至连看都没有看过那鬼东西。”

傅红雪的手好冷，冷得可怕。

卓玉贞紧握住他的手，黯然道：“这件事我本不想告诉你的，我知道世上已绝没有任何人能替我把孩子要回来。”

傅红雪道：“那也是我的孩子。”

卓玉贞道：“可是你也没有孔雀翎，就算你能杀了他们，还是要不回我

的孩子来的。”
傅红雪闭上了嘴。
他不能不承认自己无法解决这件事，他心里就像是有把刀在搅动。
卓玉贞又在安慰他：“他们暂时不会去伤害孩子们的，可是你……”
她轻抚着傅红雪苍白的脸：“你已经太累了，而且受了伤，你一定要好好休息，想法子暂时将这些烦恼的事全都忘记。”
傅红雪没有开口，没有动。
他似已完全麻木，因为他没有孔雀翎，他救不了他的孩子。
他亲手接过他们来到人世，现在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受苦，看着他们死。
卓玉贞当然看得出他的痛苦，流着泪将他拦到床上躺下，按着他的双肩，柔声道：“现在你一定要尽量放松自己，什么事都不要想，让我先治好你的伤。”
她又轻轻抚摸着他的脸，然后就重重地点了他七处穴道。
没有人能想到这变化。纵然世上所有的人都能想到，傅红雪也绝对想不到。
他吃惊地看着她。可是他的惊讶还远不及他的痛苦强烈。
——当你正全心全意去对待一个人时，这个人却出卖了你，这种痛苦有谁能想象！
卓玉贞却笑了，笑得又温柔，又甜蜜。
“看样子你好像很难受，是你的伤口在痛？还是你的心在痛？”
她笑得更愉快：“不管你什么地方痛，一定很快就会不痛了。因为死人是不知道痛的。”
她微笑着问道：“我本来以为孔雀翎在你这里，可是现在看起来我好像是想错了，所以我很快就会杀了你的，到了那里，你就什么烦恼痛苦都没有了。”
傅红雪的嘴唇已干裂，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卓玉贞道：“我知道你一定想问我，我为什么要这样对你，可是我偏偏不告诉你。”
她看着他的刀：“你说你这把刀是谁也不能动的，现在我却偏偏要动动它。”
她伸手去拿他的刀：“不但要动，而且还要用这把刀杀了你。”
她的手距离他的刀只有一寸。
傅红雪忽然道：“你最好还是不要动！”
卓玉贞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因为我还是不想杀你。”
卓玉贞大笑，道：“我就偏要动，我倒要看看你能用什么法子杀我？”
她终于触及了他的刀！
他的刀忽然翻起，打在她手背上，漆黑的刀鞘就像是条烧红的烙铁。
她手背上立刻多了条红印，疼得几乎连眼泪都流了下来，可是她的惊惶却远比痛苦更强烈。
她明明已点住了他七处很重要的穴道，她出手又一向极准。
傅红雪道：“只可惜有件事却是你永远也想不到的。”
卓玉贞忍不住问：“什么事？”

傅红雪道：“ 我全身上下每一处穴道都已被移开了一寸。 ”
卓玉贞怔住。
她的计划中绝没有一点疏忽错误，她点穴的手法也没有错，错的本来就是傅红雪，她做梦都想不到他的穴道也错了；这一寸的差错，竟使得她整个计划完全崩溃。
她噢恼悔恨，怨天尤人，却忘了去想一想，这一寸的差距是怎么来的。
——二十年的苦练，流不尽的血汁，坚忍卓绝的决心，咬紧牙关的忍耐。
——这一寸的差距，就是这么样换来的，世上并没有侥幸的事。
这些她都没有去想，她只想到一件事——一次失败后，她绝不会有第二次机会。
她的人已完全崩溃。
傅红雪却已站起来，冷冷地看着她，忽然道：“ 我知道你也受了伤。 ”
卓玉贞道：“ 你知道？ ”
傅红雪道：“ 你的伤在肋下，第一恨与第三根肋骨之间，刀口长四寸，深七分。 ”
卓玉贞道：“ 你怎么会知道的？ ”
傅红雪道：“ 因为那是我的刀。 ”
——天龙古刹，大殿外，刀锋滴血。
傅红雪道：“ 那天在大殿外和公孙屠同时出手暗算我的也是你。 ”
卓玉贞居然沉住了气，道：“ 不错，就是我。 ”
傅红雪道：“ 你的剑法很不错。 ”
卓玉贞道：“ 还好。 ”
傅红雪道：“ 我到了天龙古刹，你也立刻跟着赶去了。 ”
卓玉贞道：“ 你走得并不快。 ”
傅红雪道：“ 公孙屠他们能找到这里，当然不是因为杜十七通风报讯。 ”
卓玉贞道：“ 当然不是他，是我。 ”
傅红雪道：“ 所以你才杀了他灭口。 ”
卓玉贞道：“ 我当然不能让他泄露我的秘密。 ”
傅红雪道：“ 他们能找到明月心，当然也是因为你。 ”
卓玉贞道：“ 若不是我，他们怎么会知道明月心又回到孔雀山庄那地室里？ ”
傅红雪道：“ 这些事你都承认？ ”
卓玉贞道：“ 我为什么不承认？ ”
傅红雪道：“ 你为什么要做这些事？ ”
卓玉贞忽然从身上拿出朵珠花，正是那天在孔雀山庄的地室里，从垂死的“ 食指 ”赵平怀中跌落出来的。
她看着这朵珠花，道：“ 你一定还记得这是从哪里来的。 ”
傅红雪记得。
卓玉贞道：“ 那天我什么都不要，只要了这朵珠花，你一定以为我也像别的女人一样，见了珠宝就忘了一切。 ”
傅红雪道：“ 你不是？ ”
卓玉贞道：“ 我抢先要了这朵珠花，只因为怕你看到上面的孔雀标记。 ”
傅红雪道：“ 孔雀？ ”
卓玉贞道：“ 这朵珠花就是秋水清送给卓玉贞的定情物，她至死都带在

身上。”

傅红雪道：“卓玉贞已死了？”

卓玉贞冷冷道：“她若没有死，这朵珠花怎么会到了赵平手里？”

傅红雪忽然沉默，因为他必须控制自己。

过了很久，他才轻轻吐出口气，道：“你果然不是卓玉贞，你是谁？”

她又笑了，笑得狡猾而残酷：“你问我是谁？你难道忘了我是你妻子？”

傅红雪的手冰冷。

“我嫁给你，虽然只不过因为我想给你个包袱，把你拖住，把你累死，让你随时随地都得为了救我而去跟人拼命，可是无论谁也不能否认，我总算已嫁给了你。”

“……”

“我害死了明月心，害死了燕南飞，杀了杜十七，又想害死你，但我却是你的老婆。”

她笑得更残酷：“我只要你记住这一点，你若要杀我，现在就过来动手吧！”

傅红雪忽然冲了出去，头也不回地冲入了黑暗中。

他已无法回头。

三

黑暗，令人绝望的黑暗。

傅红雪狂奔。他不能停下来，因为他一停下来，就要倒下去。

他什么事都没有想，因为他不能想。

——孔雀山庄毁了，秋水清毫无怨言，只求他做一件事，只救他能为秋家保留最后一点血脉。

——可是现在卓玉贞也已死了。

——“她”知道珠花上有孔雀标记，“她”当然也是凶手之一。

——他却在全心全意地照顾她，保护她，甚至还娶了她做妻子。

——若不是为了她，明月心怎么会死？

——若不是为了保护她，燕南飞又怎么会死？

——他却一直都以为他做的事是完全正确的，现在他才知道他做的事有多可怕。

可是现在已迟了，除非有奇迹出现，死去了的人，是绝不会复活的。

他从不相信奇迹。

那么除了像野狗般在黑暗中狂奔外，现在他还能做什么？

就算杀了“她”又如何？

这些事他不敢去想，也不能去想，他的脑中已渐渐混乱，一种几乎已接近疯狂的混乱。

他狂奔至力竭时，就倒了下去，倒下去时他就已开始痉挛抽搐。

那条看不见的鞭子，又开始不停地抽打着他；现在不但天上地下的诸神诸魔都要惩罚他，让他受苦，他自己也要惩罚自己。

这一点至少他还能做得到。

四

小屋中静悄无声。

门外仿佛有人在说话，可是声音听来却很遥远，所有的事都仿佛很模糊，很遥远，甚至连他自己的人都仿佛很遥远，但是他却明明在这里，在这狭窄，气闷，庸俗的小屋里。

这究竟是什么地方？

这屋子是谁的？

他只记得在倒下去之前，仿佛冲入了一道窄门。

他仿佛来过这里。可是他的记忆已很模糊，很遥远。

门外说话的声音却忽然大了起来。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说话。

“莫忘记我们是老相好了，你怎么能让我吃闭门羹？”这是男人的声音。

“我说过，今天不行，求求你改天再来好不好。”女人虽然在央求，口气却很坚决。

“今天为什么不行？”

“因为……因为今天我月经来了。”

“放你娘的屁。”男人突然暴怒：“就算真的月经来了，也得脱下裤子来让老子看看。”

男人在欲望不能得到发泄时，脾气通常都很大的。

“你不怕霉气？”

“老子就不怕，老子有钱，什么都不怕，这里是五钱银子，你不妨先拿去再脱裤子。”

五钱银子就可以解决欲望？

五钱银子就可以侮辱一个女人？

这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地方？这世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世界？

傅红雪全身冰冷，就像是忽然沉入了冷水里，沉入了水底。

他终于想起这是什么地方了。他终于看见了摆在床头上的，那个小小的神龛，终于想起了那个戴茉莉花的女人。

——他怎么会到这里来的？是不是因为她说了那句：“我等着你！”

——是不是因为现在他也变得像她一样，已没有别的路可走？

——是不是他的欲望已被抑制得太久，这里却可以让他得到发泄？

这问题只有他自己能解答，可是答案却藏在他心底深处某一个极隐秘的地方，也许永远都没有人能发掘出去。

也许连他自己都不能。他没有再想下去，因为就在这时候，已有个醉醺醺的大汉闯了进来。

“哈，老子就知道你这屋里藏着野男人，果然被老子抓住了。”

他伸出蒲掌般的大手，像是想将傅红雪一把从床上抓起来，但他抓住的却是那个戴茉莉花的女人。

她已冲了上来，挡在床前，大声道：“不许你碰他，他有病。”

大汉大笑：“你什么男人不好找，怎么偏偏找个病鬼？”

戴茉莉花的女人咬了咬牙：“你若一定要，我可以跟你到别的地方去，连你的五钱银子我都不要，这一次我免费。”

大汉看着她，仿佛很奇怪：“你一向先钱后货，这一次为什么免费？”

她大声道：“因为我高兴。”

大汉忽又暴怒：“老子凭什么看你高不高兴，你高兴，老子不高兴。”

他的手一用力，就像老鹰抓小鸡般，将她整个人都拎了起来。

她没有反抗。因为她既不能反抗，也不会反抗，男人的侮辱，她久已习惯了。

傅红雪终于站起来，道：“ 放开她。 ”

大汉吃惊地看着他：“ 是你在说话？ ”

傅红雪点点头。

大汉道：“ 老子偏不放开她，你这病鬼又能怎样？ ”

他忽然看见傅红雪手里有刀：“ 好小子，你居然还有刀，难道你敢一刀杀了我？ ”

——杀人，又是杀人！

——人为什么定要逼着人杀人？

傅红雪默默地坐了下来，只觉得胃在收缩，几乎又忍不住要呕吐。

大汉大笑，他高大健壮，两臂肌肉凸起，轻轻一动，就将这个戴茉莉花的女人重重抛在床上，然后他就一把揪住了傅红雪的衣襟，大笑道：“ 就凭你这病鬼也想做婊子的保镖？老子倒要看看你的骨头有几根？ ”

戴茉莉花的女人缩在床上，大声惊呼。

大汉已准备将傅红雪拎起来，摔到门外去。

“ 砰 ”的一声，一个人重重地摔在门外，却不是傅红雪，而是这个准备摔人的大汉。

他爬起，又冲过来，挥拳痛击傅红雪的脸。

傅红雪没有动。

这大汉却捧着手，弯着腰，疼得冷汗都冒了出来，大叫着冲了出去。

傅红雪闭上了眼睛。

戴茉莉花的女人眼睛却瞪得好大，吃惊地看着他，显得又惊讶，又佩服。

傅红雪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走了出去，衣裳也已被冷汗湿透。

——忍耐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忍耐就是痛苦，一种很少有人能了解的痛苦。

门外阳光刺眼，他的脸在阳光下看来仿佛变成透明的。

在这新鲜明亮的阳光下,一个像他这样的人,能做什么事？能到哪里去？

他突然觉得心里有种无法形容的畏惧。他畏惧的不是别人，而是他自己。

他也畏惧阳光，因为他不敢面对这鲜明的阳光，也不敢面对自己。他又倒了下去。

情到浓时情转薄

一

一股甘美温暖的汤汁，从咽喉里流下去，痉挛紧缩的胃立刻松弛舒展，就像是干瘠的土地获得了滋养和水份。

傅红雪睁开眼睛，第一眼看见的是只很白很小的手。一只很白很小的手，拿着个很白很小的汤匙，将一碗浓浓的，热热的，芳香甘美的汤汁，一匙匙喂入他嘴里。

看见他醒来，她脸上立刻露出愉快的笑容：“这是我特地要隔壁那洗衣裳的老太婆炖的鸡汤，是乌骨鸡，听说吃了最补，看样子果然有点效。”

傅红雪想闭上嘴，可是一匙浓浓的鸡汤又到他嘴边，他实在不能拒绝。

她还在笑：“你说奇不奇怪？我这一辈子从来都没有照顾过别人，也从来没有人照顾过我。”

小屋里有个小小的窗子，窗外阳光依旧灿烂。

她的眼睛已从傅红雪脸上移开，痴痴地看着窗外的阳光。

阳光虽灿烂，她的眼睛却很黯淡。她是不是想起了很久很久以前，那些没有人照顾的日子？

那些日子显然并不是在阳光下度过的，她这一生中，很可能从来也没有在阳光下度过一天。

过了很久，她才慢慢地接道：“我现在才知道，不管被人照顾或照顾别人，原来都是这么……这么好的事。”

她并不是个懂得很多的女孩子，她想了很久才想出用这个“好”字来形容自己的感觉。

傅红雪了解她的感觉，那绝不是个“好”字可以形容的，那其中还包括了满足，安全和幸福，因为她觉得自己不再寂寞孤独。

她并不奢求别人的照顾，只要照顾别人，她就已满足。

傅红雪忽然问：“你叫什么名字？你自己真正的名字。”

她又笑了。她喜欢别人问她的名字，这至少表示他已将她当做一个人。

一个真正的人，一个独立的人，既不是别人的工具，也不是别人的玩物。

她笑着道：“我姓周，叫周婷，以前别人都叫我小婷。”

傅红雪第一次发觉她笑得竟是如此纯真，因为她已将脸上那层厚厚的脂粉洗净了，露出了她本来的面目。

她知道他在看她：“我没有打扮的时候，看起来是不是像个老太婆？”

傅红雪道：“你不像。”

小婷笑得更欢愉：“你真是个很奇怪的人，我想不到你还会来找我的。”

她皱了皱眉道：“你来的时候样子好可怕，我本来以为你已经快死了，我随便问你什么话，你都不知道，可是我一碰你的刀，你就要打人。”

她看着他手里漆黑的刀。

傅红雪沉默。

她也没有再问，她久已习惯了别人对她的拒绝，无论对什么事她都没有抱很大的希望，对于这个无情的世界，她几乎已完全没有一点奢望和要求，她甚至连他的名字都不问，因为……

“我知道你是个好人，虽然也轻轻打了我一下，却没有像别人那么侮辱

我，你还平白无故的给了我那么多银子。”

对她来说，这些事已经是很大的恩惠，已足够让她永远感激。

“你给我的那些银子，我一点也没有用，就算天天买鸡吃，也够用好久了，所以你一定会很难受很难受的。”

在别人眼中看来，她是个卑微下贱的女人，为了五钱银子，就出卖自己。

可是她对他一无所求，只要他能让她照顾，她就已心满意足，比起那些自命“高贵”的女人来，究竟是谁高贵？谁卑贱？

她出卖自己，只不过因为她要活下去。又有谁不想活下去！

傅红雪闭上了眼睛，忽然问道：“你这里有没有酒？”

小婷道：“这里没有，但是我可以去买。”

傅红雪道：“好，你去买，我不走。”

——病人本不该喝酒的。

——他为什么要喝酒？是不是因为心里有了解不开的烦恼和痛苦？——可是喝酒并不能解决任何事，喝醉了对他有什么好处？

这些她都没有去想。

她想得一向很少，要求的也不多，只要他肯留下，无论叫她去做什么都没有关系。

“人活着就该奋发图强，清醒的作人，绝不能自暴自弃，自甘堕落。”

这些话她全不懂。她已在泥淖中活得太久了，从来也没有人给过她机会让她爬起来。

对她来说，生命并不是别人想象中那么复杂，那么高贵的事。

生命并没有给过她什么好处，又怎么能对她有太多要求。

二

傅红雪醉了，也不知已醉了多少天。

一个人醉的时候，总会做出些莫名其妙，不可理喻的事，可是她全无怨尤。

他要酒，她就去买，买了一次又一次，有时三更半夜还要去敲酒铺的门，她非但从来没有拒绝过他，也从来没有一点不高兴的样子。

只不过有时她去得太久，买酒的地方却不大远。

傅红雪当然偶尔也有清醒的时候，却从未问她为什么去得那么久。

那天他给她的只不过是些散碎的银子，因为他身上本来就只有些散碎银子，他一向穷，正如他一向孤独。

可是他也从未问过她买酒的钱是哪里来的，他不能问，也不敢问。

她也从未问过他任何事，却说过一句他永远也忘不了的话，那是在一天晚上，她有了几分酒意时说的。

“我虽然什么都不懂，可是我知道你一定很痛苦。”

痛苦？他的感觉又岂是痛苦两个字所能形容？

有一天她特别高兴，因为这天是她的生日，她特别多买了些东西，还买了只近来已很难得再吃到的老母鸡，可是她回来的时候，他已走了，没有留下一句话就走了。

酒瓶落在地上，跌得粉碎。她痴痴地站在床前，从白天一直站到晚上，连动都没动。

枕上还留着他的头发。她拈起来，包好，藏在怀里，然后就又出去买酒。

今天是她的生日，一个人一生中能有几个生日？

她为什么不能醉？

三

傅红雪没有醉，这两天来，他都没有醉，他一直都在不停地往前走，既没有目的，也不辨方向，他只想远远地离开她，越远越好。

也许他们本就已沉沦，但他却还是不忍将她也拖下去。

分离虽然总难免痛苦，可是她还年轻，无论多深的痛苦都一定很快就会忘记的。年轻人对于痛苦的韧力总比较强，再拖下去，就可能永远无法自拔了。

走累了他就随便找个地方躺一躺，然后又开始往前走，他没有吃过一粒米，只喝了一点水。他的胡子已长得像刺猬，远远就可以嗅到身上的恶臭。

他在折磨自己，拼命折磨自己。他几乎已不再去想她，直到他忽然发现身上有个小小手帕包的时候。

绣花的纯丝手帕，是她少数几件奢侈的东西之一：手帕里包着的，是几张数目并不小的银票，和几锭金锞子，这也是那天从垂死的“食指”身上找出来的，他随手放在怀里，早已忘记，是他的病发作时，不停的痉挛扭曲，这些东西掉了出来，被她看见，她就用她最珍爱的一块手帕为他包起。为了五钱银子她就可以出卖自己，甚至可能为了一瓶酒就出卖自己；可是这些东西她却连动都没有动过。她宁可出卖自己，也不愿动他一点东西。

傅红雪的心在绞痛，忽然站起来狂奔，奔向她的小屋。

她却已不在了。

小屋前挤满了人，各式各样的人，其中还有戴着红缨帽的捕快。

“这是怎么回事？”

他问别人，没有人理他，幸好有个酒醉的乞丐将他当作了同类。

“这小屋里住的本来是个婊子，前天晚上却逃走了，所以捕快老爷来抓她。”

“为什么要抓她？她为什么要逃。”

“因为她杀了人。”

——杀人？那善良可怜的女孩子怎么会杀人？

“她杀了谁？”

“杀了街头那小酒铺的老板，”乞丐挥拳作势：“那肥猪本来就该死。”

“为什么要杀他？”

“她常去那酒铺买酒，本来是给钱的，可是她酒喝得太多，连生意都不做了，酒瘾发作时，就只好去赊，那肥猪居然就赊给了她。”

乞丐在笑：“因为那肥猪居然不知道她是干什么的，想打她的主意。前天晚上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她居然一个人跑到酒铺里去喝酒，喝得大醉，那肥猪自然喜心翻倒，认为这是天大的好机会，乘她喝醉时，就霸王硬上弓，谁知她虽然是卖笑的，却偏偏不肯让那肥猪碰她，竟拿起了柜上那把切猪肉的刀，一刀将那肥猪的脑袋砍成了两半。”

他还想再说下去，听的人却已忽然不见了。

乞丐只有苦笑着喃喃自语：“这年头的怪事真不少，婊子居然会为了不

肯脱裤子杀人，你说滑稽不滑稽？”

他当然认为这种事很滑稽，可是他若也知道这件事的真相，只怕也会伏在地上大哭一场。

四

傅红雪没有哭，没有流泪。

街头的酒铺正在办丧事，他冲进去，拿了一坛酒，把酒铺砸得稀烂。然后他就一口气将这坛酒全都喝光，倒在一条陋巷中的沟渠旁。

——也不知为什么，她连生意都不做了。

——也不知为什么，她居然一个人跑去喝得大醉，却偏不肯让那肥猪碰她。

她究竟为了什么？谁知道？

傅红雪忽然放声大喊：“我知道……我知道。”

知道了又如何？

知道了只有更痛苦！

她已逃走了，可是她能逃到哪里去？最多也只能从这个泥淖逃人另一个泥淖中去。另一个更臭的泥淖。

傅红雪还想再喝，他还没有醉，因为他还能想到这些事。

——明月心和燕南飞是为了谁而死的？一一小婷是为了谁而逃？

他挣扎着爬起来，冲出陋巷。巷外正有一匹马急驰而过，健马惊嘶，骑士怒叱，一条鞭子毒蛇般抽了下来。

傅红雪一反手就抓住了鞭梢。他狂醉，烂醉，已将自己折磨得不成人形，但他毕竟还是傅红雪。

马上的骑士用力夺鞭，没有人能从傅红雪手里夺下任何东西，“卜”的一声，马鞭断了。

傅红雪还站着，马上的骑士却几乎从鞍上仰天跌下去，可是他的反应也慢，甩镫离鞍，凌空翻身，奔马前驰，这个人却竟稳稳地站在地上，吃惊地看着傅红雪。

傅红雪没有看他，连一眼都没有去看，现在他唯一想看见的，就是一坛酒，一坛能令他忘记所有痛苦的烈酒。

他就从这个人面前走了过去，他走路的样子笨拙而奇特，这个人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就好像忽然见到鬼一样。

他立刻大喊：“等一等。”

傅红雪不理他。

这个人又问：“你是傅红雪？”

傅红雪还是不理他。

这人突然反手拔剑，一剑向傅红雪胁下软肋刺了过去，他出手轻灵迅急，显然也是武林中的快剑。可是他的剑距离傅红雪胁下还有七寸时，傅红雪的刀已出鞘。

刀光一闪，鲜血飞溅，一颗大好头颅竟已被砍成两半。

人倒下，刀入鞘。傅红雪甚至连脚步都没有停，甚至连看都没有看这个人一眼。

五

夜已很深，这小酒铺里却还有不少人，因为无论是谁，只要一进来就不许走。

因为傅红雪说过："我请客，你们陪我喝，谁都不准走。"

他身上带着恶臭和血腥，还带着满把的银票和金锞子，他的恶臭令人厌恶，血腥令人害怕，那满把的金银却又令人尊敬，所以没有人敢走。

他喝一杯，每个人都得陪着举杯，外面居然又有两个人进来，他根本没有看见那是两个什么样的人，这两个人却在盯着他，其中有一个忽然走到他对面坐下。

"干了。"

他举杯，一饮而尽，居然还是没有看看这个人，连一眼都没有看。

这人忽然笑了笑，道："嗯，好酒量。"

傅红雪道："嗯，好酒量。"

这人道："酒量好，刀法也好。"

傅红雪道："好刀法。"

这人道："你好像曾经说过，能杀人的刀法，就是好刀法。"

傅红雪道："我说过？"

这人点点头，忽又问道："你知不知道你刚才杀的那人是谁？"

傅红雪道："刚才我杀过人？我杀了谁？"

这人看着他，眼睛里充满笑意，一种可以令人在夜半惊醒的笑意；"你杀的是你的大舅子。"

傅红雪皱起眉，好像拼命在想自己怎么会有个大勇子？

这人立刻提醒他："你难道忘了现在你已是成过亲的人？你老婆的哥哥，就是你大舅子。"

傅红雪又想了半天，点点头，又摇摇头，好像明白了，又好像不明日。

这人忽然指着跟着他一起进来的那个人，道："你知不知道她是谁？"

跟他来的是个女人，正远远地站在柜台旁，冷冷的看着傅红雪。

她很年轻，很美，乌黑的头发，明亮的眼睛，正是每个父母都想有的那种女儿，每个男人都想有的那种妹妹，每个少年都想有的那种情人。可是她看着傅红雪的时候，眼睛里却充满了怀恨和怨毒。

傅红雪终于也抬头看了她一眼，好像认得她，又好像不认得。

这人笑道："她就是你的小姨子。"

他生怕傅红雪不懂，又在解释："小姨子就是你老婆的妹妹，也就是你大舅子的妹妹。"

傅红雪又开始喝酒，好像已被他说混乱了，一定要喝杯酒来清醒。

这人又问道："你知不知道她现在想干什么？"

傅红雪摇头。

这人道："她想杀了你，"

傅红雪忽然吸了口气，喃喃道："为什么每个人都想杀了我？"

这人又笑了："你说得一点都不错，这屋里坐着十三个人，至少有七个人是来杀你的，他们都想等你喝醉了再动手。"

傅红雪道："要等我喝醉？我怎么会醉，再喝三天三夜都不会醉。"

这人微笑道："既然再等三天三夜都没有用，看来他们现在就会动手了。"

就在这时，只听“叮”的一响，一只酒杯掉在地上，粉碎。本来拿着这酒杯的人，手里拿着的已是把厚背薄刃的砍山刀。他向傅红雪冲过来时，一柄练子枪，一口雁翎刀，一条竹节鞭，一把丧门剑，也同时击下。

使剑的一个年轻人眼睛里满布血丝，口中还在低吼着：“黑手复仇，道上的朋友莫管闲事。”

说完这句话，他就怔住，五个人就像石像般动也不动地站着，因为他们手里的兵刃已没有了，五件兵刃都已到了坐在傅红雪对面的这个人手里。

他们一开始行动，他也动了，左手在肩上一拍，右手已将兵刃夺下，五个人只觉得眼前一花，人影闪动间，手里的兵刃已不见了。

这人已坐回原来的地方，将五件兵刃轻轻地放在桌上，然后微笑着道：“我不是道上的朋友，我可以管闲事。”

使剑的年轻人怒喝道：“你是什么人？”

这人道：“你！”

他们本来还全都好好的站在那里，这个字说出来，五个人的脸色忽然变得惨白，全身的血肉好像一下子就被抽干，五个生气勃勃的壮汉，忽然间就变得干枯憔悴，忽然就全都倒了下去。

傅红雪却好像还没有看见。

这人叹了口气，道：“我替你杀了这些人，你就算不感激我，至少也应该称赞我两句。”

这人道：“难道你看不出我用的是什么功夫？”

傅红雪道：“我看不出。”

这人道：“这就是《天地交征阴阳大悲赋》中，唯一流传到人世的两种功夫之一。”

傅红雪道：“哦？”

这人道：“这就是天绝地灭大搜魂手。”

傅红雪道：“哦？”

这人道：“还有一种，就是你已学会的天移地转大移穴法。”

他笑了笑，又道：“你能将穴道移开一寸，至少已将这种功夫练到了九成火候。”

傅红雪道：“你呢？你是谁？”

这人道：“我就是西方星宿海的多情子，甚至比你还多情。”

傅红雪终于抬起头，看着他，好像直到现在才知道对面坐着的是个人。

这人笑得很温柔，眉目很清秀，看来的确像是个多情人的样子。

“多情人也杀人？”

“情到浓时情转薄，就因为我的情太多太浓，所以现在比纸还薄。”

多情人微笑着又道：“只不过我也从来不会无缘无故就杀人的。”

傅红雪道：“哦？”

多情子道：“我杀这些人，只因为我不想让你死在他们手里。”

傅红雪道：“为什么？”

多情子道：“因为我想要你死在我手里。”

傅红雪道：“你真的想？”

多情子道：“我简直想得要命。”

远远站在柜台边的那个女孩子忽然道：“因为他若杀了你，我就嫁给他。”

多情子道：“你看，我已经三十五了，还没有娶妻，当然也没有儿子，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你总不能叫我做个不孝的人。”

那少女抢着道：“他不会的。”

多情子道：“你怎么知道？”

少女道：“现在他刀上的鬼已经到他自己心里去了。”

多情子故意问道：“怎么会去的？”

少女道：“为了两样事。”

多情子道：“酒和女人？”

少女点点头，道：“为了这两样事，以前他也几乎死过一次。”

多情子道：“可是他没有死。”

少女道：“因为他有个好朋友！”

多情子道：“叶开？”

少女叹了口气，道：“只可惜现在叶开已不知到哪里去了。”

多情子道：“那么现在他岂非很危险？”

少女道：“危险得很！”

多情子道：“你看我是不是接得住他的刀？”

少女笑了笑，道：“你那大搜魂手连真的鬼魂都能抓住，何况一把己没有鬼的刀？”

多情子道：“就算我能抓住他的刀，我的手岂非也会断？”

少女道：“不会的。”

多情子道：“为什么不会？”

少女道：“因为你抓的法子很巧妙，你的手根本碰不到刀锋，而且你另一只手已搜去了他的魂。”

多情子道：“这么说来，他这个人岂非已完了？”

少女道：“他还有一点希望。”

多情子道：“什么希望？”

少女道：“只要他告诉我们两件事，我们连碰都不碰他。”

多情子道：“两件什么事？”

少女道：“孔雀翎在哪里？《天地交征阴阳大悲赋》在哪里？”

多情子道：“他若有孔雀翎，若已练成了‘大悲赋’，我们就完了。”

少女道：“也许他的手已不够稳，已没法子使用孔雀翎，也许他虽然练成了大移穴法，却已没法子再练别的功夫的。”

多情子笑了：“看他这样子，的确好像没法子再练别的功夫了。”

少女也笑了：“现在他唯一还能练的功夫，就是喝酒。”

多情子笑道：“这种功夫他好像已练得很不错。”

少女道：”只可惜这种功夫唯一的用处就是让他变成个酒鬼，死酒鬼。”

他们说的每句话都像是一根针，他们想把这一根根针全都刺到他心里，让他痛苦，让他软弱，让他崩溃，只可惜这些针却好像全都刺到一块石头上去了，因为傅红雪连一点反应都没有，他已完全麻木。

麻木距离崩溃已不远，距离死也不远。

多情子叹了口气，道：“看样子他像已决心不肯说？”

少女叹了口气，道：“也许他一定要等到快死的时候才肯说。”

多情子道：“现在时候还没有到？”

少女道：“你一出手就到了。”

多情子已出手。他的手又白又细，就像是女人的手。他的手势柔和优美，

就好像在摘花，一朵很娇嫩脆弱的小花。

无论多坚强健壮的人，在他的手下，都会变得像花一样娇嫩脆弱。

他出手仿佛并不快，其实却像是一道很柔和的光，等你看见它时，它已到了。

可是这一次他的手还没有到，刀已出鞘。

刀光一闪，他的手忽然也像花瓣般开放，竟真的抓住了这把刀。他的另一只手是不是立刻就会搜去傅红雪的魂魄？就像是他刚才一下子就抽干了那些人的血肉！

花瓣般的手，搜魂的手。

没有人能接得住的刀，竟已被这只手接住，只可惜无论多可怕的手，到了这把刀下，也都会变得花瓣般娇嫩脆弱。

刀光一闪，鲜血飞溅。

手已被砍成了两截，头颅也已被砍成了两半。

少女的眼睛张大，瞳孔却在收缩。

她根本没有看见这把刀。刀已入鞘，就像是闪电没入了黑暗的苍穹，没有人还能看得见，她只能看见傅红雪苍白的脸。

傅红雪已站起来，走过去，走路的样子还是那么笨拙，笨拙得可怕。

他走得很不稳，他已醉了，醉得可怕。

在她看来，他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每一个动作，都变得说不出的可怕；她怕得几乎连血液都已凝结，但她却忽然笑了：“ 难道你不认得我了？我就是倪家的二小姐，倪慧，我们是朋友。 ”

傅红雪不理她。

她看着他从她面前走过去，眼睛里还是充满了恐惧。她绝不能让这个人活着。他活着，她就得死，死在他手里。

这判断也许并不正确，她本是聪明绝顶的人，可是恐惧却使她失去理智。可是她并没有忘记她的天女花。除了她之外，江湖中好像还没有别人能用这种恶毒暗器。

暗器出手，不但花瓣可以飞射伤人，花瓣中还藏着致命的毒针。

她身上一共只带着十三朵天花，因为她根本不需要带得太多。

这种暗器她一共用过三次，每次只用了一朵。一朵已足够要人的命。

现在她竟将十三朵全部击出，然后她的人就立刻飞掠后退。这一击纵然不中，她至少也总可以全身而退。她对自己的轻功一向很有信心。

只可惜这时刀已出鞘！

刽 子 手

一

刀光一闪，鲜血飞溅。

她看见了这一闪光，她甚至还看见了飞溅出的血珠。

血珠竟像是从她两眼之间溅出去的。她看见这些血珠，就好像一个人看见了自己的鬼魂，就好像看见了自己的一双腿已脱离了躯体，反而踢了自己一脚。

她甚至觉得自己的左眼仿佛已能看见自己的右眼。

有谁能了解她这种感觉？

没有人。只有活人才能了解别人的感觉，死人的头颅却绝不会。因为已经被劈成两半。头颅已被劈成两半的人，本来应该什么都看不见的，绝非刀太快，刀锋砍下时，视觉仍没有死，还可以看见这一刹那间发生的事。

这最后一刹那。

一刹那究竟有多久？

一弹指间就已是六十刹那。奇怪的是，人们在临死前的最后一刹那，竟能想到很多平时一天一夜都想不完的事。

现在她想起了什么也没有人知道，她自己当然也永远下会说出来了。

二

倪平，三十三岁。

“ 藏珍阁主 ” 倪宝峰次男，使长剑，江湖后起一辈剑客中颇负盛名之快剑。

独身未娶。

倪家大院溃散后，常宿于名妓白如玉之玉香院。

四月十九，傅红雪杀倪平。

倪慧，二十岁。

“ 藏珍阁主 ” 次女，聪慧机敏，轻功极高，独门暗器天女花歹毒霸道，曾杀三人。

独身未嫁。

四月十九夜，傅红雪杀倪慧。

多情子，三十五岁。

本姓胡，身世不明，幼年时投入西方星宿海门下，少年时武功已有大成，所练 “ 天绝地灭大搜魂手 ” 为武林中七大秘技之一，杀人无算。

独身未娶。

三月入关，奸杀女人六人。

四月十九夜，傅红雪杀多情子。

罗啸虎，四十二岁。

纵横河西之独行盗，使刀，极自负，自命力江湖第一快刀。

独身未娶。

四月二十一，傅红雪杀罗啸虎。

杨无律，四十四岁。

“白云观主”杨无忌之堂弟，昆仑门下，“飞龙十八式”造诣颇高，气量褊狭，含毗必报，颇有杨无忌之风。
少年出家，未娶。
四月二十二，傅红雪杀杨无律。
阴入地，三十岁。
金入木，三十三岁。
两人联手，杀人无算，号称“五行双杀”，武功极诡秘。
两人性情刻薄，一毛不拔，近年已成巨宫。
阴入地好色。
金入木天阉。
四月二十三，傅红雪杀阴入地，金入木。
诸葛断，五十岁。
关西“罗一刀”衣钵传人，冷酷多疑，好杀人。
鳏居已久。
本曾娶妻三次，妻子三人都死于他自己刀下。
无子女。
四月二十四，傅红雪杀诸葛断。
一枝花千里香，二十九岁。
采花盗，擅轻功迷药。
独身未娶。
四月二十五，傅红雪杀千里香。

三

厚厚的卷宗中还有一大叠资料，是站在他对面的两个人从各地找来的。
他只翻了这几页，就没有再看下去。
站着的两人，一个是青衣白袜的顾棋，另一人穿着件一尘不染的月白僧衣，却是天龙古寺中的疯和尚。
现在他看来一点都不疯了。
他对他们的态度很温和，他们对他却很恭谨。就像是忠心的臣子对待君主。
他们虽然就站在他对面，中间却隔着很大、很宽的一张桌子。无论在何时何地，他都永远和别人保持着一段适当的距离。
他的笑容虽可亲，却从来也没有人敢冒读他；因为他就是当今武林中最富传奇的人物。
他就是公子羽。
屋子里清雅幽静，每一样东西都经过极仔细的选择，摆在最适当的地方。桌子上的东西却不多，除了那叠卷宗外，就只有一柄用黄绫包着的长剑。
窗外花影移动，听不见人声，屋里也只有他们三个人。
他不说话的时候，他们连呼吸的声音都不敢太大，他们都知道公子喜欢安静。
卷宗阖起。
公子羽终于叹了口气，道：“你们为什么总是要我看这些东西？”
他用两根手指，轻轻将卷宗推还给他们，仿佛生怕沾着了上面的血腥和

杀气：

然后他才接着道：“你们为什么不直接告诉我，这些日子来，他一共杀了多少人？”

吴画看看顾棋。

顾棋道：“二十三个。”

公子羽皱了皱眉，道：“十七天二十三个人？”

顾棋道：“是。”

公子羽叹了口气，道：“他杀的人是不是已太多了些？”

顾棋道：“是太多了。”

公子羽道：“听说你的棋友杨无忌也被他砍断了一只手？”

顾棋道：“是。”

公子羽笑了笑，道：“幸好用左手也一样可以下棋。”

顾棋道：“是。”

公子羽道：“杨无律是想为他的堂哥报仇，才去找傅红雪的？”

顾棋道：“是。”

公子羽道：“罗啸虎当然是为了好强争胜，要跟他比一比谁的刀快？”

顾棋道：“是。”

公子羽道：“诸葛断为什么要将他三个妻子全都杀死？”

顾棋道：“因为她们对别的男人笑了笑。”

公子羽道：“这两人一个全无自知之明，一个太多疑，这种人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你们以后千万不可吸收这种人加入我们的组织。”

顾棋，吴画同时道：“是。”

公子羽颜色又和缓了，道：“但是我知道他们的刀法却不弱。”

顾棋道：“是。”

公子羽道：“星宿海的大搜魂手，也可以算是很厉害的功夫。”

顾棋道：“是。”

公子羽道：“据说傅红雪近来一直很消沉，几乎天天都沉迷在醉乡里。”

顾棋道：“是。”

公子羽道：“可是你找的这些好手们，却还是连他的一刀都挡不住。”

顾棋不敢再开口，连一个“是”字都不敢说了。

公子羽却在等着回答。他提出的问题，回答必须明确简短，可是必须要有回答。没有回答，就表示他的问题不值得重视。

任何不重视他的人，保证都会得到适当的惩罚。

顾棋终于道：“他喝得虽多，手却还是很稳。”

公子羽道：“酒对他没有影响？”

顾棋道：“有一点。”

公子羽道：“什么影响？”

顾棋道：“他出手反而更凶狠残酷。”

公子羽沉吟着，缓缓道：“我想他一定很愤怒，所以他的刀更可 怕。”

顾棋没有问为什么。在公子羽面前，他只回答，不问。

公子羽却已接着道：“因为愤怒也是种力量，一种可以推动人做很多事的力量。”

顾棋看着他，充满了佩服和尊敬。

——他从不轻视他的敌人。他的分析和判断永远正确。他对敌人的了解，

也许比那个人自己更深刻。所以他成功了，他的成功，绝不是因为幸运。
公子羽忽又问道：“他还是要等别人先出手再拔刀？”
顾棋道：“是。”
公子羽叹了口气，道：“这一点才是最可怕的，能后发制人的，绝对比先发制人更可怕。”
顾棋道：“是。”
公子羽道：“你知道为什么？”
顾棋道：“因为一招击出，将发未发时，力量最软弱，他的刀就在这一瞬间切断了对方的命脉。”
公子羽道：“别人能不能做到？”
顾棋道：“不能。”
公子羽道：“为什么？”
顾棋道：“这一瞬稍纵即逝，除了他之外，很少有人能抓得住。”
公子羽微笑：“看来你的武功又有精进了。”
顾棋道：“略有一点。”
他不敢谦虚，他说的是实话。在公子羽面前，无论谁都必须说实话。
公子羽笑容欢悦，道：“你想不想去试试他的刀有多快？”
顾棋道：”不想。”
公子羽道：“你自知不是他对手？”
顾棋道：“据我所知，天下只有两个人能制住他。”
公子羽道：“其中一个是叶开？”
顾棋道：“是。”
公子羽慢慢地站起，走到窗前，推开了窗户，满园花香扑面面来。他静静地站着，不动，也不开口。顾棋、吴画更不敢动。
过了很久很久，他才缓缓道：“有件事你们只怕还不知道。”
顾棋仍然不敢问。
公子羽道：“我不喜欢杀人，我这一生中，从未亲手杀过人。”
顾棋并不惊奇。有些人杀人是用不着自己动手的。
公子羽道：“没有人能制住他，我最多也只能杀了他。”
——因为他的人就像是一把刀，钢刀，你可以折断它，却绝不能使它弯曲。
公子羽道：“可是我现在还不想破例杀人。”
——因为他还有顾忌。他仁义无双的侠名，并不是容易得来的，所以他不能杀人，更不能杀傅红雪。
因为傅红雪并不是个大家都认为该杀的人。公子羽道：“所以我现在只有让他去杀人，杀得越多越好。”
——让他杀到何时为止？杀到大家都想杀他的时候为止，杀到他疯狂时为止。
公子羽道：“所以我们现在还可再给他点刺激，让他再多杀些人。”
他回过头，看着他们：“我们甚至还可以给些人让他杀。”
顾棋道：“我去安排。”
公子羽道：“你准备安排些什么人让他杀？”
顾棋道：“第一个是萧四无。”
公子羽道：“为什么要选中这个人？”

顾棋道：“ 因为这人已变了。 ”

公子羽道：“ 我想你一定还可以安排些更有趣的人让他杀的。 ”

他微笑着，慢慢地接着道：“ 现在我已想到最有趣的一个。 ”

花香满园。

公子羽背着双手，徜徉在花丛中。他的心情很好，他相信他的属下一定可以完成他交待的任务，杀人的任务。

可是他自己却不杀人的，从来都不杀。

四

静夜，夜深。

傅红雪不能睡。不睡虽然痛苦，睡了更痛苦。

——一个人睡在冰冷坚硬的木板床上，屋里充满了廉价客栈中那种独有的低贱卑俗的臭气，眼睁睁地看着破旧龌龊的屋顶，翻来覆去的想着那些不该想的往事。

——没有根的浪子们，你们的悲哀和痛苦，有谁能了解？

他宁可一个人游魂般在黑暗中游荡。

有的窗户里还有灯光。

窗户里的人还在于什么？为什么还不睡？是不是夫妻两个人在欢愉后的疲倦中醒来，正用晚饭时剩下的菜煮泡饭吃？是不是孩子们在半夜醒了，父母们只好燃起灯替他们换尿布。

这种生活虽然单调平凡，其中的乐趣，却是傅红雪这种人永远享受不到的。听到了孩子的哭声，他的心又开始刺痛。

他又想喝酒。

酒虽然不能解除任何痛苦，至少总可以使人暂时忘记。

前面的暗巷中，有一盏昏灯摇曳。

一个疲倦的老人，正在昏灯下默默地喝春闷酒。

他摆这面摊已有三十五年。每天很早就要开始忙碌，买最便宜的肉骨头熬汤，卤一点大家都可以吃得起的下酒菜，从黄昏时就开始摆摊子，直到凌晨。

这三十五年来，他的生活几乎没有变动过。他唯一的乐趣，就是等到夜深人静，客人最少的时候，自己喝一点酒。只有在喝了一点酒之后，他才进入一个完全属于他自己的世界。一个和平美丽的世界，一个绝没有人会吃人的世界。虽然这世界只有在幻想中存在，他却已觉得很不错了。一个人只要还能保留一点幻想，就已很不错了。

傅红雪到了昏灯下。

“ 给我两斤酒。 ”

只要能醉，随便什么酒都无妨。

面摊旁只有两三张破旧的木桌，他坐下来发现自己并不是唯一的客人，还有个身材很魁伟的大汉，本来正在用大碗吃面，大碗喝酒，此刻却停了下来，吃惊地看着傅红雪。

他认得这个脸色苍白的“ 病鬼 ”，他曾经吃过这病鬼的苦头，在那个头戴茉莉花的女人的小屋里。

仗着几分酒意，他居然走了过来，陪着笑道：“ 想不到你也喜欢喝酒，

这么晚了，一个人出来喝酒的人，酒量一定不错。”

傅红雪不理他。

大汉道：“我知道你讨厌我，可是我佩服你，你看来虽然是个病鬼，其实却是条好汉。”

傅红雪还是不理他。他脸皮再厚，也不能不走了，谁知傅红雪却忽然道：“坐！”

一个人就算已习惯了孤独和寂寞，但有时还是会觉得很难忍受，他忽然希望能有个人陪在他身旁，不管什么样的人都好，越粗俗无知的人越好，因为这种人不能接触到他内心深处的痛苦。

大汉却喜出望外，立刻坐下来，大声叫酒：“再切一条猪尾巴，两个鸭头。”

他又笑道：“只可惜鸭头是早已被人砍下来的，让我来砍，一定更干净利落。”

卖面的老人也有了几分酒意，用眼睛横着他，道：“你常砍鸭头？”

大汉道：“鸭头人头我都常砍。”

他拍着胸脯：“不是我吹牛，砍头的本事，附近几百里地内只怕要数我第一。”

老人道：“你是干什么的？”

大汉道：“我是个刽子手，本府十三县里，第一号刽子手，有人要请我砍他的头，少说也得送我个百儿八十两的。”

老人道：“你要砍人家的脑袋，人家还要送很子给你？”

大汉道：“送少了我不干。”

老人道：“你凭什么？”

大汉伸出巨大的手掌，道：“就凭我这双手，和我那把份量特别加重的鬼头刀。”

他比了个砍人的手势：“我一刀砍下去，被砍的人有时候甚至还不知道自己的脑袋已掉了。”

老人道：“伸头也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人家凭什么要送银子给你？”

大汉道：“因为长痛不如短痛，由我来砍，至少还能落个痛快。”

老人道：“别人难道就没法子一刀把脑袋砍下来么？”

大汉道：“你还记不记得上次跟我一起来的那小伙子？”

老人道：“他怎么样？”

大汉道：“他也是个刽子手，为了要干这行，用西瓜当靶子，练了好几年，自己就觉得很有把握了，来的时候根本就没把我看在眼里。”

老人道：“有什么不对？”

大汉道：“法场上的威风和杀气，只怕你连做梦都想不到，一上了法场他两条腿就发软，砍了十七八刀，那犯人的脑袋还连在脖子上，痛得满地打滚，象杀猪般惨叫。”

他叹着气，又道：“你想想，一个人被砍了十七八刀还没断气，那是什么滋味？”

老人的脸也已发白，道：“由你来砍，就只要一刀？”

大汉道：“保证只要一刀，又干净，又痛快。”

老人道：“砍脑袋难道还有什么学问？”

大汉道：“这其中的学问可真大极了。”

老人忍不住把自己的酒也搬了过来，坐在旁边，道：“ 你说来听听。 ”
大汉道：“ 那不但要眼明手快，还得先摸清楚被砍的是个什么样的人。 ”
老人道：“ 为什么？ ”
大汉道：“ 因为有的人天生胆子大，挨刀的时候，腰干还是挺得笔直，脖子也不会缩进去，砍这种人的脑袋最容易。 ”
有了听众，他说得更高兴：“ 可是有些人一上了法场，骨头就酥了，裤裆里又是屎、又是尿，连拉都拉不起来。 ”
老人道：“ 他爬在地上，难道你就砍不下他的脑袋？ ”
大汉道：“ 砍不下。 ”
老人道：“ 为什么？ ”
大汉道：“ 因为颈子后面的骨头很硬，一定要先找出骨节眼上的那条线，才能一刀砍下他的脑袋。 ”
他接着道：“ 我若知道挨刀的犯人是个孬种，我就得先准备好。 ”
老人道：“ 准备好什么？ ”
大汉道：” 通常我总会先灌他几杯酒，壮壮他的胆子，可是真把他灌醉了也不行，所以我还得先打听出他的酒量有多大。 ”
老人道：“ 然后呢？ ”
大汉道：“ 上了法场后，他若还不敢伸脖子，我就在他腰眼上踢一脚，他一伸脑袋，我就手起刀落，还得尽快拿出那个我早就准备好的馒头来。 ”
老人道：“ 要馒头干什么？ ”
大汉道：“ 他脑袋一落，我就得把馒头塞进他的脖子里去。 ”
老人道：“ 为什么？ ”
大汉道：“ 因为我不能止脖子里喷出来的血溅到我身上，馒头的大小刚好又能吸血，等到法场的人散了，那馒头还是热的，我就乘热把它吃了下去。”
老人皱眉道：“ 为什么要吃那慢头？ ”
大汉道：“ 因为吃了能壮胆。 ”
他喝了杯酒，又笑道：“ 千我们这行的，人杀得太多了也会变得胆寒的，开始时只不过晚上睡不着，后来说不定就会发疯。 ”
老人道：“ 是真疯？ ”
大汉道：“ 我师父就疯了，他只干了二十年刽子手就疯了，总说有冤魂要找他索命，要砍他的脑袋。有一天，他竟将自己的脑袋塞进火炉里去了。 ”
老人看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 今天你喝的酒我请客。 ”
大汉道：“ 为什么？ ”
老人道：“ 因为你赚这种钱实在不容易，将来你一定也会发疯的。 ”
大汉大笑：“ 你要请客，我不喝也是白不喝，可是我绝不会疯。 ”
老人道：“ 为什么？ ”
大汉道：“ 因为我喜欢干这行。 ”
老人皱眉道：“ 你真的喜欢？ ”
大汉笑道：“ 别的人杀人要犯法，我杀人却有钱拿，这么好的事，你还能到哪里去找？ ”
他忽然转头去问傅红雪：“ 你呢？你是干哪一行的？ ”
傅红雪没有回答。他的胃又在收缩，仿佛又将呕吐。
黑暗中却忽然有人冷冷道：“ 他跟你一样，他也是个刽子手。 ”

五

长夜已将尽。

黎明之前，总是一夜中最黑暗的时候，这人就站在最黑暗处。

大汉吃了一惊：“你说他也是个刽子手？”

黑暗中的人影点点头，道：“只不过他还比不上你。”

大汉道：“哪点比不上我？”

黑暗中的人影道：“对你来说，杀人不但是件很轻松的事，而且也是件很愉快的事。”

大汉道：“他呢？”

黑暗中的人影道：“他杀人却很痛苦，现在他晚上就已睡不着。”

——开始的时候晚上睡不着，后来就会发疯。

大汉道：“他已杀过不少人？”

黑暗中的人影道：“以前的不算，这十七天他已杀了二十三个。”大汉道：“他杀人有没有钱拿？”黑暗中的人影道：“没有。”大汉道：“又没有钱拿，又痛苦，他还要杀人？”黑暗中的人影道：“是的。”大汉道：“以后他还要继续杀？”黑暗中的人影道：“不但以后要杀，现在就要杀。”大汉立刻紧张，道：“现在他要杀谁？”黑暗中的人影道：“杀我！”

大师与琴僮

一

大地更黑暗，这人慢慢的从黑暗中走出来，走入灯火中。

他的脸色也是苍白的，几乎就像傅红雪一样，白得透明，白得可怕。

他的眼睛很亮，却带着种说不出的空虚忧郁。

大汉吃惊地看着他，忍不住问：“你知道他要杀你，你还要来？”

这人道：“我非来不可。”

大汉道：“为什么？”

这人道：“因为我也要杀他。”

大汉道：“也非杀不可？”

这人点点头，道：“每个人一生中多少都要做几件他不愿做的事，因为他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

大汉看着他，又看着傅红雪，显得既惊讶，又迷惑，这种事本就是他这种人永远不会懂的。可是他已感觉到一股杀气，这小小面摊前的方寸之地，就像是突然变成了杀人的刑场，甚至比刑场上的杀气更强烈，更可怕。

从黑暗中走出来的人目光转向傅红雪，眼色更忧郁。

无情的人本不该有这种忧郁。

萧四无本是个无情的人。

他忽然叹了口气，道：“你应该知道我本来并不想来的。”

傅红雪依旧沉默。他仿佛早已醉了，早已麻木，甚至连他握刀的手都己失去了昔日那种磐石般的稳定，可是他手里仍然握着刀，他的刀并没有变。

萧四无看着他的刀，道：“我相信迟早总有一天能破你的刀。”

傅红雪早已说过：“我等着你。”

萧四无道：“我本来也想等到那一天再来找你。”

傅红雪忽然道：“那么你现在就不该来的。”

萧四无道：“可是我已来了。”

傅红雪道：“明知不该来，为什么要来？”

萧四无居然笑了笑，笑容中充满了讥俏：“你难道没有做过明知不该做的事？”

傅红雪闭上了嘴。

他做过。

——有些事你明知不该做，却偏偏非要去做不可，连自己都无法控制自己。

——这些事的本身就仿佛有种不可抗拒的诱惑力。另外还有些不该做的事你去做了，却只不过因为被环境所逼，连逃避都无法逃避。

萧四无道：“我已找过你三次，三次我都要杀你，三次你都放了我。”

傅红雪再次沉默。

萧四无道：“我知道你一直都不想杀我。”

傅红雪忽又问道：“你也知道我为什么不想杀你？”

萧四无道：“因为你已很久未遇对手，你也想等到那一天，看我是不是能破得了你的刀？”

傅红雪承认。

纵横无敌，并不是别人想象中那么愉快的事，一个人到了没有对手时，甚至比没有朋友更寂寞。

萧四无道："可是我知道现在你已不会再等了，这一次你一定会杀我的。"

傅红雪道："为什么？"

萧四无道："因为你已无法控制自己。"

他的眼睛空空洞洞，看来就像是个死人，可是他的笑容中却还是充满讥俏："因为你已不是昔日的那个傅红雪了。"

——现在你已只不过是个刽子手。

这句话他没有说出来，他的刀已飞出去，迅速，准确，致命！

他虽然明知这一刀必定会被傅红雪所破，但是他出手时，仍然使出全力。

因为他"诚"，至少对他的刀"诚"。

这"诚"字的意义，就是一种敬业的精确，锲而不舍的精神。不到已完全绝望时绝不放弃最后一次机会，绝不放弃最后一分努力。

能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

无论谁只要能做到这一点，无论做什么事都必定会成功的。只可惜他已不再有机会了，因为他走的是条不该走的路。

因为傅红雪已拔刀！

刀光一闪，头颅落地。

鲜血雾一般弥漫在昏黄的灯光下。

灯光红了，人的脸却青了。

那大汉全身的血液都似已冻结，连呼吸都似已停顿。

他也用刀，他也杀人，可是现在他看见了傅红雪这一刀，才知道自己用的根本不能算是刀。

他甚至觉得自己以前根本就不能算杀过人。

灯光又昏黄！

他抬起头，忽然发觉傅红雪已不在灯光下。

灯光照不到的地方，仍是一片黑暗。

二

"我本来的确可以不杀他，为什么还是杀了他？"

傅红雪看着手里的刀，忽然明白萧四无为什么要来了！

——因为他知道傅红雪已无法控制自己，他认为他已有击败傅红雪的机会。

——他急着要试试，所以他已没法再等到那一天。等待毕竟是件痛苦的事，他毕竟还很年轻。

傅红雪的判断并没有错，他毕竟还很年轻。

错的是谁？

不管错的是谁，他心里的压力和负担都已无法减轻，因为他杀的人本是他以前绝不会杀的。

"难道我真的无法控制自己？"

"难道我真的已变成了个刽子手？"

"难道我迟早也总有一天会发疯？"

三

宽大的桌上一尘不染，宽大的屋子里也没有一点声音，因为公子羽正在沉思。

“萧四无已去了？”刚才他在问。

“是。”

“你们用什么法子要他去的？”

“我们让他以为自己有了杀傅红雪的机会。”

“结果呢？”

“结果傅红雪杀了他。”

“也是他先出手的？”

“是。”

现在公子羽沉思着，思索的对象当然是傅红雪，也只有傅红雪值得他思索。

除了傅红雪外，现在几乎已全无任何人能引起他的兴趣。

窗外暮色已深，花香在晚风中默默流动，他忽然笑了笑：“他还是在杀人，还是一刀就能致命，可是他已经快完了。”

他又问：“你知不知他为什么快完了？”

他看着的并不是在他面前的顾棋，而是站在他后面的一个人。

没有人会注意到这个人，因为他实在太沉默，太安静，太平凡，就像是公子羽的影子。

没有人会去注意一个影子的，可是公子羽这句话并不是在问顾棋，而是在问他。

难道顾棋不能解释的事，他反而能解释？难道他知道的比顾棋还多？

“一个人若是到了已经快完了的时候，一定会有缺口露出来。”

“缺口？”

“就像是堤防崩溃时的那种缺口。”他用的词句虽奇特，却精当正确。

“傅红雪已有了缺口？”公子羽再问。

“他本不想杀萧四无，他已放过萧四无三次，这次他却已无法控制自己。”

“这就是他的缺口？”

“是的。”

公子羽笑得更愉快：“现在我们是不是已不必再送人给他去杀？”

“还可以再送一个。”

“谁？”

“他自己。”

影子用的词句更奇特：“天下本就只有他自己能杀傅红雪，也只有傅红雪能杀他自己。”

四

什么事比杀人更残酷？

逼人自杀比杀人更残酷，因为，其间经历的过程更长，更痛苦。

长夜，长得可怕。

长夜已将尽。

傅红雪停下来，看着乳白色的晨雾在竹篱花树间升起。

这漫长的一夜，他总算熬了过去。他还能熬多久？

疲倦，饥渴，头疼如裂，嘴唇也干得发裂，他根本不知道自己此刻是在什么地方，更不知道这是谁家的竹篱，谁家的花树。

他已走得太久，他在这里停下来，只不过因为这里有琴声。

空灵的琴声，就仿佛是和晨雾同时从虚无缥缈间散出来的。

他并不想在这里停下来，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停了下来。

缥缈的琴声，又像是远方亲人的呼唤。

他没有亲人，可是他听见这琴声，心灵立刻就起了种奇妙的感应，然后他整个人都似已与琴声溶为一体，杀人流血的事，忽然间都已变得很遥远。

自从他杀了倪家兄妹后，这是他第一次觉得完全松弛。

突听“铮”的一响，琴声断绝，小园中却传出了人声：“想不到门外竟有知音，为何不进来坐？”

傅红雪想都没有想，就推开柴扉，走了进去。

小园中花树扶疏，有精舍三五，一个白发苍苍的布衣老人，已在长揖迎宾。

博红雪居然也长揖答礼，道：“不速之客，怎敢劳动者丈亲自相迎？”

老人微笑道：“贵客易得，知音难求，若不亲自相迎，岂非是不恭不敬的人，又怎能学琴？”

傅红雪道：“是。”

老人道：“请。”

雅室中高榻低几，几上一琴。

形式古雅的琴，看来至少已是千载以上的古物，琴尾却被烧焦了一处。

傅红雪动容道：“莫非这就是古老相传的天下第一名琴‘焦尾’，”

老人微笑道：“阁下好眼力。”

傅红雪道：“那么老丈就是钟大师？”

老人道：“老朽正是姓钟。”

傅红雪再次长揖。这是他第一次对人如此尊敬，他尊敬的并不是这个人，而是他天下无双的琴艺；高尚独特的艺术，高尚独立的人格，都同样应该受到尊敬。

木榻上一尘不染，钟大师脱履上榻，盘膝而坐，道：“你也坐。”

傅红雪没有坐。他身上的污垢血腥，已有很久很久未曾洗涤。

钟大师道：“老朽这斗室中虽然只有一琴一几，能进来的人却不多。”

他凝视着傅红雪：“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请你进来？”

傅红雪摇头。

钟大师道：“因为我看得出你的衣衫虽不整，心却如明镜，你自己又何必自惭形秽？”

傅红雪也坐下。

钟大师微笑，手抚琴弦，“铮”一声，空灵的琴声，立刻又占据了傅红雪的心灵。

他手里还是紧紧握着他的刀，可是他忽然觉得这柄刀是多余的。这也是他第一次有这种感觉，琴声仿佛已将他领人了另一种天地，那里没有刀，也没有戾气。

——人为什么要杀人？不但自己杀人，还要逼着别人去杀人？

傅红雪握刀的手已渐渐放松了。他本来的确已接近崩溃，可是在这琴声中，他已得到解脱。

声音虽遥远，入耳却清晰。就在这时，远处忽然也传来“铮”的一声，仿佛也是琴声。

钟大师抚琴的手忽然一震，“格”的一声，五弦俱断。

傅红雪的脸色也变了。天地间忽然变得一片死寂，钟大师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神情沮丧，若有所失，看来竟似忽然老了十岁。

傅红雪忍不住问：“大师莫非听出了什么凶兆？”

钟大师不闻不问，远方又有琴声一响，他额头竟有冷汗滚滚而下，等到琴声再响时，这位高雅沉静的老人，竟忽然从榻上一跃而起，只穿着一双白袜，就冲了出去。

一阵风从门外吹来，琴上的断弦迎风而舞，就像是这古琴的精灵已复活，也想跟着他出去，看一看远处是谁在拨琴？

傅红雪也跟了出去。

琴弦断了，人老了，就连这小园中的花树，仿佛也在这一瞬间变得憔悴了。

五

长巷尽头，是条长街，长街尽头，是个市场。

现在正是早市的时候，市场中拥满了各式各样的人，充满了各式各样的声音。

人都是俗人，声音也是俗声，这不俗的钟大师，到这里找寻什么？他足上一双点尘不染的白袜已沾满了泥垢，呆呆地站在那里东张西望，就像个失落了钱袋的小家主妇。

闻名天下的琴圣，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

傅红雪本不是多话的人，此刻却忍不住问：“大师究竟要找什么？”

钟大师沉默着，脸上带着种奇怪的表情，很久才回答：“我要找一个人，我一定要找到这个人。”

傅红雪道：“什么人？”

钟大师道：“一位绝世无双的高人。”

傅红雪道：“他高在何处？”

钟大师道：“琴。”

傅红雪道：“他的琴比大师更高？”

钟大师长长叹息，黯然道：“他的琴声一响，已足令我终生不敢言琴。”

傅红雪又不禁动容：“大师已经知道这个人在哪里？”

钟大师道：“琴声自此处传出，他的人想必也在这里。”

傅红雪道：“这里只不过是个市场。”

钟大师叹息道：“就因为这里是市场，才能显出他的高绝。”

傅红雪道：“为什么？”

钟大师目光遥视远方，若有所失，又若有所得：“因为他的人虽在凡俗之中，一心却远在白云之外，凡俗中的万事万物都已不足影响他的心如止水。”

傅红雪沉默，慢慢地抬起头，忽又大声道：“ 大师说的莫非就是他？ ”
市场中有个肉案。
无论什么样的市场中，都有肉案的。
有肉案就有屠夫。
无论什么地方的屠夫都会显得有点自命不凡，总觉得自己比别的摊贩高贵。
因为他能杀戮，因为他不怕流血。
这屠夫正在切肉，肉案旁边还有个很高大的砧板，砧板下斜倚着一个人。
一个懒懒散散的白衣人。
地上又湿又脏，有很多主妇都是穿着钉鞋来买菜的，这个人却不在乎，就这么样懒懒散散地坐在泥地上。他膝上竟有一张琴。
他仿佛在抚琴，琴弦却未响。
钟大师已走过去，恭恭敬敬地站在他面前，长揖到地。
这个人却在看着自己的手，连头都没有抬。
钟大师神情更恭敬，居然自称弟子：“ 弟子钟离。 ”
白衣人淡淡道：“ 莫非是琴中之圣钟大师。 ’
钟大师额上忽又冒出冷汗，嗫嚅着道：“ 君子琴弦一动，已妙绝天下，为何不复再奏？ ”
白衣人道：“ 我怕。 ”
钟大师愕然，道：“ 怕？怕什么？ ”
白衣人道：“ 我怕你一头撞死在你那焦尾琴上。 ”
钟大师垂下头，汗落如雨，却还是忍不住要问：“ 君子来自远方？ ”
白衣人道：“ 来自远方，却不知去处。 ”
钟大师道：“ 不敢请教高姓大名。 ”
白衣人道：“ 你也不必请教，我只不过是个琴僮而已。 ”
琴僮？像这样的人会做别人的琴僮？谁配有这样的琴僮？
钟大师不能相信，这种事实在令他无法想象，他又忍不住要问道：“ 以君子之高才，为什么要屈居人下？ ”
白衣人淡淡道：“ 因为我本来就不如他。 ”
傅红雪忽然问：“ 他是谁？ ”
白衣人笑了笑，道：“ 我既然知道你是谁，你也应该知道他是谁。 ”
傅红雪的手又握紧他的刀：“ 公子羽？ ”
白衣人笑道：“ 你果然知道。 ”
傅红雪忽然闪电般出手，抓住了他的手，谁知钟大师竟扑过来，用力抱住傅红雪的臂，大声道：” 你千万不能伤了这双手，这是天下无双的国手。 ”
白衣人大笑，挥刀剁肉的屠夫，忽然一刀向傅红雪头顶砍下。
肉案旁的一个菜贩，也用秤杆当作了点穴镢，急点傅红雪“ 期门 ”，“ 将台 ”，“ 玄样 ”三处大穴。
提着篮子买菜的主妇，也将手里的菜篮子向傅红雪头上罩了下来。
后面一个小贩用扁担挑着两笼鸡走过，竟抽出了扁担，横扫傅红雪的腰。
忽然间，刀光一闪，“ 咔嚓 ”一响，扁担断了，菜篮碎了，一杆秤劈成两半，一把剁肉刀斜斜飞了出去，刀柄上还带着只血淋淋的手。
笼中的鸡鸭飞出来，市场中乱得就像一锅刚煮沸的热粥。
砧板下的白衣人却已踪影不见。

人群涌过来，屠夫，菜贩，主妇，卖鸡的，都已消失在人丛中，琴声却又在远处响起。

傅红雪分开人丛走出去，人丛外还是人，却看不见他要找的人，可是他又听见琴声。

琴声是从哪里传来的，他就往那里去；他走得并不快，这虚无缥缈的琴声，任何人都无法捕捉，走得快又有什么用？

他也不放弃。只要前面还有琴声，他就往前面走，钟大师居然也在后面跟着，雪白的袜子已破了，甚至连双脚底都走破了，也不知走了多久。

日色渐高，他们早已走出了市场，走出了城镇，暮春的微风，吹动着田野中的绿苗，远处山峦起伏，大地温柔得就像是处女的胸膛，他们走入了“她”的怀抱中。

四面青山，一曲流水，琴声仿佛就在山深水尽处。

青山已深，流水已静，小小的湖泊旁，有个小小的木屋。

木屋中有一琴一几，却没有人。

琴台上仿佛还有余音，琴台下压着张短笺：

“刀缺琴断，月落花调，

公子如龙，翱翔九天。”

六

空山寂寂。

钟大师面对着远山，沉默了很久很久，才缓缓道：“这里真是个好地方，能不走的人，就不必走了，不能走的人，又何必走？”

傅红雪远远地看着他，等着他说下去。

钟大师又沉默了很久，道：“我已不准备走。”

傅红雪道：“是不想走？还是不能走？”

钟大师没有回答，却回过头，面对着他，反问道：“你看我已有多大年纪？”

他满头白发，脸上已刻满了因心力交瘁而生的痛苦痕迹，看来疲倦而衰老，比傅红雪初见他时仿佛又老了许多。

他自己回答了自己问的话：“我少年就已成名，今年才不过三十五六。”

傅红雪看着他的倦容和白发，虽然没有说什么，却也不禁显得很惊讶。

钟大师笑了笑，道：“我知道我看来一定已是个老人，多年前我就已有了白发。”

他笑容中充满苦涩：“因为我的心血耗尽，我虽然在那琴上赢得了别人梦想不到的安慰和荣誉，那张琴也吸尽了我的精髓骨血。”

傅红雪明白他的意思，一个人若已完全沉迷在一样事里，就好像已和魔鬼做了件交易。

——你要的我全都给你，你所有的一切也得全部给我，包括你的生命和灵魂。

钟大师道：“这本是件公平的交易，我并没有什么好埋怨的，可是现在……”

他凝视着傅红雪：“你是学刀的，你若也像我一样，为你的刀付出了一切，却忽然发现别人一弹指间就可将你击倒，你会怎么样？”

傅红雪没有回答。
钟大师叹了口气，缓缓道：“ 这种事你当然不会懂的，对你来说，一把刀就是一把刀，并没有什么别的意义。 ”
傅红雪想笑，大笑。他当然笑不出。
——一把刀只不过就是一把刀？又有谁知道这把刀对他的意义？他岂非也同样和魔鬼做过了交易，岂非也同样付出了一切。他得到的是什么？
世上也许已没有第二个人能比他更明白这种事，可是他没有说出来。他的苦水已侵入他的骨血里，连吐都吐不出。
钟大师又笑了笑，道：“ 不管怎么样，你我既能相见，总是有缘，我还要为你奏一曲。 ”
傅红雪道：“ 然后呢？ ”
钟大师道：“ 然后你若想走，就可以走了。 ”
傅红雪道：“ 你不走？ ”
钟大师道：“ 我？我还能到哪里去？ ”
傅红雪终于完全明白他的意思——这里是个好地方，他已准备埋骨在这里。对他说来，生命已不再是种荣耀，而是羞耻，他活着已全无意义。
“ 铮 ”的一声，琴声又起。
窗外暮色已深了，黑暗就像是轻纱般洒下来，笼罩了山谷。
他的琴声悲凄，仿佛一个久经离乱的白发宫娥，正在向人诉说着人生的悲苦。
生命中纵然有欢乐，也只不过是过眼的烟云，只有悲伤才是永恒的。
一个人的生命本就是如此短促，无论谁到头来总难免一死。
人活着究竟是为什么？
为什么要挣扎奋斗？为什么要受难受苦？为什么不明白只有死才是永恒的安息？
然后琴声又开始诉说着死的安详和美丽，一种绝没有任何人能用言语形容出的安详和美丽，只有他的琴声才能表达。
因为他自己本就已沉迷在死的美梦里。
死神的手仿佛也在对着他拨动琴弦，劝人放弃一切，到死的梦境中去永远安息。
在那里，既没有苦难，也不必再为任何人挣扎奋斗。
在那里，既没有人要去杀人，也没有人要逼着别人去杀人。
这无疑也是任何人都不能抗拒的。
傅红雪的手已开始颤抖，衣衫也已被冷汗湿透。生命既然如此悲苦，为什么一定还要活下去？
他握刀的手握得更紧。他是不是已准备拔刀？拔刀杀什么人？
——只有他自己才能杀傅红雪，也只有傅红雪才能杀他自己。
琴声更悲戚，山谷更黑暗。
没有光明，没有希望。
琴声又仿佛在呼唤，他仿佛又看见了满面笑容的燕南飞和明月心。
他们是不是已获得安息？他们是不是劝他也去享受那种和平美丽？傅红雪终于拔出了他的刀！

脱 出 樊 笼

一

刀光一闪，斩的不是人头，是琴弦。

他为什么要挥刀斩断琴弦？

钟大师抬起头，吃惊地看着他，不但惊讶，而且愤怒。

刀已入鞘。傅红雪已坐下，苍白的脸在黑暗中看来，就像是用大理石雕成的，坚强，冷酷，高贵。

钟大师道：“就算我的琴声不足入尊耳，可是琴弦无辜，阁下为什么不索性斩断我的头颅？”

傅红雪道：“琴弦无辜，与其人亡，不如琴断。”

钟大师道：“我不懂。”

傅红雪道：“你应该懂的，可是你的确有很多事都不懂。”

他冷冷地接着道：“你叫别人知道人生短促，难免一死，却不知道死也有很多种。”

死有轻于鸿毛，也有重于泰山的，这道理钟大师又何尝不懂。

傅红雪道：“一个人既然生下来，就算要死，也要死得轰轰烈烈，死得安心。”

一个人活着若不能做好自己应该做的事，又怎么能死得安心？

生命的意义，本就在继续不断奋斗，只要你懂得这一点，你的生命就不会没有意义。人生的悲苦，本就是有待于人类自己去克服的。

“可是我活着已只有耻辱。”

“那么你就该想法子去做一件有意义的事，去洗清你的耻辱，否则你就算死了，也同样是种耻辱。”

死，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只有经不起打击的懦夫，才会用死来做解脱。

“我在这把刀上付出的，绝不比你少，可是我并没有得到你所拥有过的那种安慰和荣耀，我所得到的只有仇视和轻蔑，在别人眼中看来，你是琴中之圣，我却只不过是个刽子手。”

“但你却还是要活下去？”

“只要能活下去，我就一定活下去，别人越想要我死，我就越想活下去。”傅红雪道：“活着并不是耻辱，死才是！”

他苍白的脸上发着光，看来更庄严，更高贵。一种几乎已接近神的高贵。

他已不再是那满身血污，穷愁潦倒的刽子手。他已找到了生命的真谛，从别人无法忍受的苦难和打击中找出来的！因为别人给他的打击越大，他反抗的力量也就越大。这种反抗的力量，竟使得他终于挣脱了他自己造成的樊笼。这一点当然是公子羽绝对想不到的。

钟大师也想不到。可是他看着傅红雪的时候，眼色中已不再有惊讶愤怒，只有尊敬。

——高贵独立的人格，本就和高尚独特的艺术同样应该受人尊敬。

他忍不住问：“你是不是也想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来洗清自己的耻辱？”

傅红雪道：“我正在尽力去做。”

钟大师道：“除了杀人外，你还做了什么事？”

傅红雪道：“我至少已证明给他看，我并没有被他击倒。”

钟大师道：“他是什么人？”
傅红雪道：“公子羽。”
钟大师长长吐出口气：“一个人能有那样的琴僮，一定是个了不起的人！”
傅红雪道：“他是的。”
钟大师道：“但你却想杀了他？”
傅红雪道：“是。”
钟大师道：“杀人也是件有意义的事？”
傅红雪道：“如果这个人活着，别人就得受苦，受暴力欺凌，那么我杀了他就是件有意义的事。”
钟大师道：“你为什么还没有去做这件事？”
傅红雪道：“因为我找不到他。”
钟大师道：“他既然是个了不起的人，必定享有大名，你怎么会找不到？”
傅红雪道：“因为他虽然名满天下，却很少人能见到他的真面目。”
——这也是件很奇怪的事，一个人名气越大，能见到他的人反而越少。
这一点钟大师总应该懂的，他自己也名满天下，能见到他的人也很少。可是他并没有说什么，傅红雪也不想再说什么，该说的话，都已说尽了。
傅红雪站起来：“我只想让你知道，这里虽然是个好地方，却不是我们应该久留之处。”
所以外面虽然还是一片黑暗，他也不愿再停留。只要心地光明，又何惧黑暗？他慢慢地走出去，走路的样子虽然还是那么笨拙奇特，腰杆却是挺得笔直的。
钟大师看着他的背影，忽然道：“等一等。”
傅红雪停下。
钟大师道：“那么，你就该留在这里，我走。”
傅红雪动容道：“为什么？你知道他会到这里来？”
钟大师不回答，却抢先走了出去。
傅红雪道：“你怎么会知道的？你究竟是什么人？”
钟大师忽然回头笑了笑，道：“你以为我是什么人？”
他的笑容奇怪而神秘，他的人忽然就已消失在夜色中，与黑暗溶为一体。
只听他声音从远处传来：“只要你耐心在这里等，一定会找到他的。”

二

“你以为我是什么人？”
难道他并不是真的钟大师？难道他才是俞琴？否则他怎么知道公子羽的行迹消息？
傅红雪不能确定。他也没有见过钟大师的真面目，更没有见过俞琴。
公子羽是不是真的会到这里来？他也不能确定，却已决定留下来，这是他唯一的线索，不管怎么样，他都不能放弃。
夜更深了，空山里听不见任何声音。绝对没有声音就是种可怕的声音，一个人在这种情况下反而很难睡着。
博红雪已睡下。睡下并不是睡着。小屋里没有燃灯，除了一张琴，一张几，一张榻外，屋里什么都没有。他饥饿而疲倦，他很想睡，这些年来，失眠的痛苦一直在折磨着他，能安安适适地睡一觉，对他说来已是奢求。为什

么如此静？为什么连风声都没有？他只有自己咳嗽几声，几乎忍不住想自言自语，自己跟自己说几句话。就在这时，他忽然听见”铮”的一响。

这是琴声！琴就在榻前的几上，除了他之外，屋里却没有别的人。

没有人拨动琴弦，琴弦怎么会响？

博红雪只觉得一阵寒意从背脊上升起，忍不住翻了个身，瞪着几上的琴，星光正冷清清地照着琴弦。

琴弦又响了，“宫商，宫尺，宫羽”一连串响了几声。

是谁在拨动琴弦？是琴中的精灵？还是空山里的鬼魂？

傅红雪霍然跃起,就看见后窗外有条淡淡的黑影。那是人影？还是幽灵？人在窗外，又怎么能拨动几上的琴弦？博红雪冷笑：“好指力。”

窗外的黑影仿佛吃了一惊，很快地往后退。

傅红雪更快。几乎完全没有任何一点准备动作，他的人已箭一般窜了出去。

窗外的人影凌空翻身，就已散入黑暗中。

空山寂寂，夜色清冷。傅红雪再往前进，看不见人。回过头来，却看见了一盏灯。

灯光鬼火般闪烁，灯在窗里，是谁在屋里燃起了灯？

傅红雪不再施展轻功，慢慢地走回去。灯光并没有灭，灯就在几上。几上的琴弦却已断了，整整齐齐地断了，就像是被利刃割断的。

屋里还是没有人，琴台下却又压着张短柬：

“今夕不走，人断如琴。”

字写得很好，很秀气，和刚才琴下压着的那张短柬，显然是出自同一人的手笔。

人在哪里？

傅红雪坐下来，面对着断弦孤灯，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只有鬼魂才能倏忽之间来去自如，他从不相信这世上真有鬼魂。世上若没有鬼魂，这一屋中就有一定有地道复壁，很可能就在榻前几下。在这方面，他并不能算是专家。可是他也懂。江湖中所有的鬼蜮伎俩，他多多少少都懂一点，“机关消息”这一类的学问虽然很复杂，要在一间小屋里找出复壁地道来，却并不太难。

公子羽是不是已经来了？从地道中来的？

傅红雪闭上眼睛，屏息静气，让自己的心先冷静下来，才能有灵敏的感觉。然后他就开始找。

他找不到。

——今夕不走，人断如琴。

——我找不到你，你总会找我的，我何妨就在这里等着你，看你怎么将我的人断如此琴？

傅红雪慢慢地坐下来，将灯拨亮了些，光亮总是能使人清醒振奋，睡眠总是和他无缘的。

有时他想睡却睡不着，有时他要睡却不能睡。

斩断琴弦的人，随时都可以从秘道复壁中出现，将他的人也像琴弦般斩断！

这个人究竟是不是公子羽？公子羽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傅红雪手里紧紧握着他的刀，漆黑的刀，他垂首看着自己手里的刀，只

觉得自己的人仿佛在渐渐往下沉，沉入了漆黑的刀鞘里。他忽然睡着了。

三

夜色深沉，一灯如豆，天地间一片和平宁静，没有灾祸，没有血腥，也没有声音。

傅红雪醒来时，还是好好地坐在椅上。他也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醒来后第一眼就去看他的刀。刀还在手里，漆黑的刀鞘，在灯下闪动着微光。也许他只不过刚闭上眼打了个盹而已。他实在太疲倦，他毕竟不是铁打的人，这种事总难免会发生的。只要他的刀仍在手，他就一无所惧。可是等他抬起头时，他的人立刻又沉了下去，沉入了冰冷的湖底。他的人仍坐在椅子上，他的刀仍在手里，可是这地方却已不是荒山中那简陋的木屋。

他第一眼看见的是幅画，一幅四丈七尺长的横卷，悬挂在对面的墙壁上。

这屋子当然还不止四丈七尺长，除了这幅画外，雪白的墙壁上还挂着各式各样的武器，其中有远在上古铜铁还未发现时人们用来猎兽的巨大石斧，有战国将士沙场交锋时用的长矛和方架，有传说中武圣关羽惯使的青龙偃月刀，也有江湖中极罕见的外门兵刃跨虎篮和弧形剑。

其中最多的还是刀。

单刀，双刀，雁翎刀，鬼头刀，金背砍山刀，戒刀，九环刀，鱼鳞紫金刀……甚至还有一柄丈余长的天王斩鬼刀。

可是最令傅红雪触目惊心的，却还是一柄漆黑的刀！就跟他手里的刀完全一样。成千上百件兵刃，居然还没有将墙壁挂满，这屋子的宽阔，也就可想而知了。但是地上却铺着张很完整的波斯地毡，使得屋子里显得说不出的温暖舒服。屋里摆着的每一样东西都是经过精心选择的，傅红雪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到过如此华丽高贵的地方。

现在他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来的？这不是梦，却远比最荒唐离奇的梦更荒唐离奇得多。他握刀的手已冰冷，刀柄已被他掌心的冷汗湿透。

但是他既没有惊呼，也没有奔逃。他还是静静地坐在椅子上，连动都没有动。这个人既然能将他神不知鬼不觉地带到这里来，要杀他当然更容易。现在他既然仍还活着，又何必逃？又何必动？

突听门外一个人大笑道：“ 傅公子好沉得住气。 ”

门开了，大笑着走进来的竟是钟大师。

只不过这个钟大师样子已有些变了，身上布衣已换上锦袍，白发黑了些，皱纹也少了些，看来至少年轻了一二十岁。

傅红雪只冷冷地看了他一眼，连一点惊讶的表情都没有，好像早已算准了会在这地方看见这个人的。

钟大师一揖到地，说道：“ 在下俞琴，拜见傅公子。 ”

原来他就是俞琴，原来他才是公子羽的琴僮，市场肉案旁的那个琴僮，只不过是陪他演那出戏的一个小小配角而已。这出戏只不过是演给傅红雪一个人看的，真正的俞琴长得是什么样子，傅红雪反正也没见过，这出戏当然演得丝丝人扣，逼真得很。他们演这出戏，难道只不过为了要傅红雪听那一曲悲声，要他自觉心灰意冷，自己拔刀割了自己的脖子，现在这柄刀若是再拔出来，要割的当然不会是他自己的脖子了。

看见他手里的刀，俞琴远远就停下来，忽然道：“ 这里是什么地方？我

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他笑了笑，接着道：“这两句话本该是傅公子问我的，傅公子既然不问，只好由我来问了。”

他自己问的话，本来也只有自己回答。

谁知傅红雪却冷冷道：“这里是个好地方，我既然已来了，又何必再问是怎么来的？”

俞琴怔了怔，道：“傅公子真的不想问？”

傅红雪道：“不想。”

俞琴看着他，迟疑地道：“傅公子是不是想一刀杀了我？夺门而出？”

傅红雪道：“不想。”

俞琴道：“难道傅公子也不想走？”

傅红雪道：“我来得并不容易，为什么要走？”

俞琴又怔住。他进来的时候，本以为傅红雪一定难免惊惶失措，想不到现在惊惶失措的却是他自己。

傅红雪道：“坐下，”

俞琴居然就坐下。雕花木椅旁的白玉案上，有一张琴，正是天下无双，旷绝古今的名琴焦尾。

傅红雪道：“请奏一曲，且为我听。”

俞琴道：“是。”

“铮”的一响，琴声已起，奏的当然已不是那种听了令人心灰意冷的悲音，琴声中充满了愉快欢悦，富贵荣华，就算实在已活不下去的人，听了也绝不会想死的。他自己当然更不想死。

傅红雪忽然问道：“公子羽也在这里？”

俞琴虽然没有回答，可是琴声和顺，就仿佛在说：“是的。”

傅红雪道：“他是不是也想见我？”

琴声又代表俞琴回答：“是的。”

傅红雪本是知音，正准备再问，外面忽然响起了一种奇怪的声音，单调，短促，尖锐，可怖，一声接着一声，响个不停。

俞琴的手一震，琴弦突然断了两根。这尖锐短促的声音中，竟似带着种说不出的慑人之力。无论谁听见这种声音，都会觉得喉头发干，心跳加快，胃部收缩。甚至连傅红雪都不例外。

俞琴脸色已变了，忽然站起来，大步走了出去。

傅红雪并没有阻拦，他从不做没有必要的事，他必须集中精神，尽力使自己保持冷静镇定。

墙上的兵刃在灯下闪动着寒光，那幅四丈七尺长的横卷无疑也是画中的精品。他却连看都不再去看一眼，他绝不能被任何事分心。可是他仍然无法集中精神，那短促尖锐的声音一直在不停地响着，就像是一柄柄铁锤在不停地敲打着他的神经。直到门环响动的时候，他才注意到后面还有一扇门，一个美丽的白衣女人，正站在门外凝视着他，看来竟仿佛是卓玉贞。但她却不是卓玉贞。

她远比卓玉贞更美，美得清新而高贵，她的笑容温和优雅，风姿更动人，就连傅红雪都忍不住要多看她两眼。

她已走进来，轻轻掩上了门，从傅红雪身旁走过去，走到大厅中央，才转身面对着他，微笑道：“我知道你就是傅红雪，你却一定不知道我是谁。”

她的声音也像她的人一样，高贵而优雅，可是她说话却很直率。显然不是那种矫揉做作的女人。

博红雪不知道她是谁。

她却已经在说：“ 我姓卓，可以算是这里的女主人，所以你可以叫我卓夫人，假如你觉得这种称呼大俗，也可以叫我桌子。 ”

她微笑着又道：“ 桌子是我的外号，我的朋友都喜欢叫我这名字。 ”

傅红雪冷冷道：“ 卓夫人。 ”

他不是她的朋友。他没有朋友。

卓夫人当然明白他的意思，却还是笑得很愉快，道：“ 难怪别人都说你是个怪人，你果然是的。 ”

傅红雪自己也承认。

卓夫人眼波流转，道：“ 难道你也不想问问我，卓玉贞是我的什么人？ ”

傅红雪道：“ 不想。 ”

卓夫人道：“ 这世上难道真的没有任何事能让你动心？ ”

傅红雪闭上嘴。他若是拒绝回答一句话，立刻就会闭上嘴，闭得很紧。

卓夫人叹了口气，道：“ 我本来以为你至少会看看这些武器的，所有到这里来过的人，都对这些武器很有兴趣。 ”这些武器的确都是精品，要收集到这么多武器的确不容易，能看得见已经很不容易。这种机会，练武的人很少愿意错过的。

她忽然转身走到墙下，摘下了一柄形式古朴，黝黑沉重的铁剑：“ 你认不出这是谁用的剑？ ”

傅红雪只看了一眼，立刻道：“ 这是郭嵩阳用的剑。 ”

他本来并不想说的，却忍不住说了出来，他不能被她看成是无知的人。

卓夫人微笑道：“ 果然好眼力。 ”

这句话中的赞赏之意并不多，昔年嵩阳铁剑纵横天下，兵器谱中排名第四，不认得这柄剑的人实在也不多。

卓夫人道：“ 这虽然只不过是仿造的赝品，可是它的形状，份量，长短，甚至连炼剑用的铁，都绝对和昔年那柄嵩阳铁剑完全一模一样。 ”

她笑容中忍不住露出得意之色：“ 就连这条剑穗，也是郭家的姑奶奶亲手结成的，除了他们家传的铁剑之外，普天之下，只怕已很难再找出第二条来！ ”

她挂起这柄剑，又摘下一条长鞭，乌光闪闪，宛如灵蛇。

傅红雪道：“ 这是西门柔用的，鞭神蛇鞭，兵器谱上排名第七！ ”

卓夫人笑道：“ 你既然认得这条蛇鞭，当然也认得诸葛刚的金刚铁拐。 ”

她挂起长鞭，却从金刚铁拐旁摘下了一对流星锤。

傅红雪道：“ 风雨双流星，兵器谱上排名第三十四。 ”

卓夫人道：“ 好眼力。 ”

这次她口气中的赞赏之意已多了些，忽然走到墙角，摘下对铁环，道：“ 昔年金钱帮称霸武林，帮主上宫金虹威震天下，这就是他用的龙凤双环。 ”

傅红雪道：“ 这不是。 ”

卓夫人道：“ 不是？ ”

傅红雪道：“ 这是多情环，是西北铁环门下弟子的独门武器。 ”

卓夫人道：“ 杀人的武器，怎么会叫多情？ ”

傅红雪道：“ 因为它只要一搭上对方兵刃，就纠缠不放，就好像多情的

人一样！”

他苍白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接着道：“情之所钟，纠缠入骨，海桔石烂，至死方休，多情人岂非也总是杀人的人！”

卓夫人轻轻叹了口气，道：“情之所钟，不死不休，有时不但害了别人，也害了自己。”

傅红雪道：“只怕通常害的都是自己。”

卓夫人慢慢的点了点头，道：“不错，通常害的都是自己，”

两个人默默相对，过了很久，卓夫人才嫣然一笑，道：“这里兵刃，你没有不认得的？”

傅红雪道：“没有。”

卓夫人淡淡道：“这里的每件武器都有来历，都曾经在江湖中轰动一时，要认出它们来，倒也不是什么大困难的事。”

傅红雪道：“世上本就没有真正困难的事。”

卓夫人道：“只可惜有些兵刃虽然早已名动天下，杀人无算，却从来也没有人能真正见到过它的真面目，譬如说……”

傅红雪道：“小李飞刀？”

卓夫人道：“不错，小李飞刀，例不虚发，连武功号称无敌的上官金虹，都难免死于刀下，的确可算是天下第一名刀。”

她又叹了口气，道：“可惜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能看见过那柄刀。”

刀光一闪，已人咽喉，刀的长短形状，又有谁能看得清楚？

卓夫人叹道：“所以直到今天，这还是武林中一个最大的谜，我们费尽了苦心，还是没法子打造出一柄同样的飞刀来，沧海遗珠，实在是遗憾得很。”

傅红雪道：“这里好像还少了一样武器。”

卓夫人道：“孔雀翎？”

傅红雪道：“不错。”

卓夫人笑了笑，道：“世上本就没有十全十美的事，幸好我们总算已有了这柄刀。”

她忽然从墙上摘下了那柄漆黑的刀。

刀光一闪，刀已出鞘，不但长短形状完全一样，刀锋上竟赫然也有三个缺口。

卓夫人微笑道：“我知道这柄刀不是给人看的，只怕连你自己都很少看到！”

傅红雪的脸已苍白得几乎透明，冷冷道：“我知道有些人也一样！”。
卓夫人道：“人？”

傅红雪冷冷道：“有些人虽然早已名动江湖，杀人无算，但却从来也没有人能见到他的真面目，譬如说……”

卓夫人道：“公子羽？”

傅红雪道：“不错，公子羽。”

卓夫人又笑了笑，道：“你真的从来也没有见到过他？”

她笑得仿佛很奇怪，很神秘，傅红雪的回答却很简单：“我没有。”卓夫人笑道：“现在你既已来了，迟早总会见到他的，又何必太急。”

傅红雪道：“他要等到什么时候才来见我？”

卓夫人道：”快了。”

傅红雪冷冷道：“既已快了，现在又何必还要苦练拔刀？”那单调，短

促，尖锐的声音还在不停的继续着，一声接着一声。难道这就是拔刀的声音？”

博红雪道：“ 刀法千变万化，拔刀却只不过是其中最简单的动作。 ”

卓夫人道：“ 这动作你练了多久？ ”

傅红雪道：“ 十七年。 ”

卓夫人道：“ 就只这么样一个简单的动作，你就练了十七年。 ”

傅红雪道：” 我只恨未能多练些时候。 ”

卓夫人又笑了，道：“ 你既能练十七年，他为什么不能练？ ”

傅红雪道：“ 因为纵然能多练一两天也没用！ ”

卓夫人微笑着坐下来，面对着他，道：“ 这次你错了。 ”

傅红雪道：“ 哦！ ”

卓夫人道：“ 他并不是在拔刀！ ”

傅红雪道：“ 不是？ ”

卓夫人道：“ 他是在拔剑。 ”

她慢慢接着道：“ 近百年来，江湖中名剑如林，新创的剑法就有九十三种，千变万化，各有奇招，有些剑法之招数怪异，简直已令人不可思议，可是拔剑的动作，却还是只有一种。 ”

傅红雪道：“ 不是只有一种，是只有一种最快！ ”

卓夫人道：“ 可是要找出这最快的一种来并不容易。 ”

傅红雪道：“ 最简单的一种，就是最快的一种。 ”

卓夫人道：“ 那也得经过千变万化之后，才能归真返璞。 ”

所有武功中的所有变化，本就变不出这个“ 快 ”字。

卓夫人道：“ 他苦练五年，才找出这一种方法来，就只这么样一个简单的动作，他也练了十七年，至今还在练，每天至少都要练三个时辰。 ”

傅红雪的手握紧刀柄，瞳孔已收缩。

卓夫人凝视着他，温柔的眼波也变得利如刀锋，一字字道：“ 你知不知道他如此苦练拔剑，为的是什么？ ”

傅红雪道：“ 为的是对付我？ ”

卓夫人叹了口气，道：“ 你又错了。 ”

傅红雪道：“ 哦？ ”

卓夫人道：“ 他并不是一定要对付你，也并不是只为了要对付你一个人。”

傅红雪终于明白：“ 他要对付的，是普天之下，所有的武林高手。 ”

卓夫人点点头，道：“ 因为他决心要做天下第一人！ ”

傅红雪冷笑，道：“ 难道他认为只要击败了我，就是天下第一人？ ”

卓夫人道：“ 直到现在为止，他是这么想的。 ”

傅红雪道：“ 那么他就错了。 ”

卓夫人道：“ 他没有错。 ”

傅红雪冷冷道：“ 江湖中藏龙卧虎，风尘中尤多异人，武功远胜于我的，还不知有多少…… ”

卓夫人打断了他的话，道：“ 可是至今为止，还没有人能击败你。 ”

傅红雪闭上了嘴。

卓夫人道：“ 我也看得出要击败你并不是件容易事，到这里来的人，你的确是最特别的一个。 ”

傅红雪忍不住问道：“ 这里已经有很多人来过？ ”

卓夫人避开了这问题，道：“ 墙上挂着的这些武器，不但收集极全，而且都是精品，只要是练过武的人，都难免会多看几眼的，只有你居然能全不动心。 ”

她叹息着，又道：“ 最奇怪的是，连这幅画你都没有看一眼． ”

傅红雪道：“ 我为什么一定要看？ ”

卓夫人道：“ 只要你去看一眼，就会明白的。 ”

突听一个人道：“ 既然他迟早总难免要看，你又何必太急？ ”

优柔从容的声音，显示出这个人教养良好，彬彬有礼。

多礼本就是冷淡的另一面，这声音却又偏偏带着种奇异的热情。一种几乎已接近残酷的热情。

如果天地间真的有物具有足以毁灭一切的力量，无疑就是从这种热情中产生的。也只有公子羽这样的人，才会有这种可怕的热情。他显然也在渴望见到傅红雪。他知道他们相见的时候，就是被毁灭的时候，两个人之中，至少有一个要被毁灭。

现在他已到了傅红雪身后，他掌中若有剑，已随时都可以刺入傅红雪的要害中。

他究竟是什么样一个人？他的掌中是否有剑？

公 子 羽

一

傅红雪没有回头，也没有动。

他不能动。他已感觉一种无坚不摧，无孔不入的杀气，只要他一动，无论什么动作，都可能为对方造成一个出手的机会。就连一根肌肉的抽紧，也可能造成致命的错误。虽然他明知公子羽这样的人，是绝不会在他背后出手的。可是他不能不防备。

公子羽忽然笑了，笑声更优雅有礼，道：“果然不愧是天下无双的高手。”

傅红雪保持沉默。

卓夫人却眨了眨眼，道：“他连动都没有动，你就能看出他是高手？”

公子羽道：“就因为他没有动，所以才是天下无双的高手。”

卓夫人道；“难道不动比动还难？”

公子羽道：“难得多了。”

卓夫人道：“我不懂。”

公子羽道：“你应该懂，你若是傅红雪，若是知道我忽然到了你身后，你会怎么样？”

卓夫人道：“我一定会很吃惊！”

公子羽道：“吃惊难免要警戒提防，就难免要动。”

卓夫人道：”不错！”

公子羽道：“只要你一动，你就死了！”

卓夫人道：“为什么？”

公子羽道：“因为，你根本不知道我会从什么地方出手，所以无论你怎么移动，都可以造成致命的错误。”

卓夫人道：“像你这么样的对手，若是忽然到了一个人身后，无论谁都难免会紧张的，就算人不动，背上的肌肉也难免会抽紧！”

公子羽道：“可是他没有，我虽然已在他身后站了很久，他全身上下连一点变化都没有！”

卓夫人终于叹了口气，道：“现在我总算明白了，不动的确比动难得多！”你若知道有公子羽这么样一个人站在自己背后，全身肌肉还能保持放松，那么你这人的神经一定比冰冷得多。

卓夫人忽又问道：“他不动你难道就没有机会出手？”

公子羽道：“不动就是动，所有动作变化的终点，就是不动，”

卓夫人道：“空门太多，反而变得没有空门了，因为整个人都已变成空的，空空荡荡，虚无缥缈，所以你反而不知道应该从何处出手？”

公子羽笑了笑，道：“这道理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懂的。”

卓夫人道：“我也知道你根本就不会出手，你若要在背后杀他，有很多机会都比这次好得多。”

她微笑着，又道：“因为你的目的并不是要杀他，而是要击败他。”

公子羽忽然叹了口气，道：“要杀他容易，要击败他就难得多了。”

他终于从傅红雪身后走了出来，他的脚步安详而稳定。就在这一瞬间，傅红雪忽然觉得一阵虚脱，冷汗已湿透衣服。

他绝不能让公子羽发现这一点，他忽然道：“你为什么要舍易而求难？”

公子羽深深地道：“ 因为你是傅红雪，我是公子羽。 ”

二

现在公子羽终于已面对傅红雪，傅红雪却还是没有看见他的真面目。从背后看过去，他的风度优美，无懈可击。可是，他脸上却偏偏戴着个狰狞而丑恶的青铜面具！

傅红雪冷冷道：“ 想不到公子羽竟不敢以真面目见人。 ”

卓夫人道：“ 你又错了。 ”

傅红雪冷笑。

卓夫人道：“ 你现在看见的，就是公子羽的真面目。 ”

傅红雪道：“ 我看见的只不过是个面具。 ”

卓夫人道：“ 我脸上难道没有戴面具？难道你一生下来就是这种冷冷冰冰连一点血色都没有的样子？难道这不是你的真面目？ ”

傅红雪又闭了嘴。

卓夫人道：“ 其实你应该明白的，无论他长得是什么样子都不重要，只要你知道他是公子羽，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 ”

这是事实，就连傅红雪都不能不承认，因为他不能不问自己。

——现在的我，究竟是不是我的真面目？我的真面目，究竟是什么样子的？

公子羽淡淡道：“ 我并不想看你的真面目，我只要知道你是傅红雪，就已够了。 ”

傅红雪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深深道：“ 现在你已知道我是傅红雪，我已知道你是公子羽。 ”

公子羽道：“ 所以有件事我们现在一定要解决。 ”

傅红雪道：“ 什么事？ ”

公子羽道：“ 我们两个人之中，现在已只有一个人能活下去。 ”

他的声音仍然冷酷而有礼，显然对自己充满信心 :“ 谁强，谁就活下去。”

傅红雪道：“ 这种事好像只有一种方法解决！ ”

公子羽道：“ 不错，只有一种法子，自古以来，就只有这一种法子。 ”

他凝视着傅红雪手里的刀：“ 所以我一定要亲手击败你。 ”

傅红雪道：“ 否则你就情愿死？ ”

公子羽目光中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悲哀之意，道 :“ 否则我就非死不可。”

傅红雪道：“ 我不懂。 ”

公子羽道：“ 你应该懂的，我不要别人杀你，就为了要证明我比你强。我一定要做天下最强的人，否则我宁可死。 ”

他的声音中忽然又充满了讥诮：“ 武林就像是个独立的王国，只能允许一个帝王存在，不是我，就是你！ ”

傅红雪道：“ 这次只怕是你错了！ ”

公子羽道：“ 我没有错，有很多事都证明，除了我之外，你就是当今天下武功最强的人！ ”

他忽然转过身，面对着壁上的那幅画，慢慢地接着道：“ 你能活着走进去这屋子，并不是件容易事，不是运气。 ”

卓夫人轻轻叹了口气，道：“ 绝不是。 ”

画上的人物繁多，栩栩如生，画的仿佛是一段段故事。每一段故事中，都有一个相同的人。这个人就是傅红雪。他面对这幅画时，第一眼看见了他自己——

阴暗的天气，边陲上的小镇，长街上正有两个人在恶斗。一个人白衣如雪，手里挥舞着一柄鲜红的剑，另一人掌中的刀漆黑。

公子羽道：“你应该记得，这是凤凰集，”

傅红雪当然记得，那时凤凰集还没有变成死镇，那也是他第一次见到燕南飞！

公子羽道：“这一战你击败了燕南飞。”

在第二段画面上，凤凰集已变成了个死镇，烟雾迷漫中，两个人跪在傅红雪面前。

公子羽道：“这一战你击败了五行双杀。”

然后就是马鞍中毒蛇，鬼外婆的毒饼，明月高楼上的毒酒。

荒凉的倪家废园中，一个赤足的年轻人正在他刀下慢慢地倒下去。

公子羽道：“杜雷本是江湖中少见的好手，他的刀法是从苦难中磨练出来的，虽然有些骄矜做作，我还是想不到你一刀就能杀了他！”

傅红雪道：“杀人的刀法，本就只有一刀！”

公子羽叹道：“不错，念动神知，后发先至，以不变应万变，一刀的确就已够了！”

这一刀不但已突破了刀法中所有招式的变化，也已超越了形式和速度的极限。

卓夫人道：“让我最想不到的是，你居然能从孔雀山庄那地室中逃出来！”

孔雀山庄变为一片瓦砾，卓玉贞就已在画面上出现。天王斩鬼刀怒斩奔马，郝厨子车前炖肉，明月心和卓玉贞被送入孔雀山庄的地室，公孙屠出现，卓玉贞地室中产子……

看到这里，傅红雪的手足已冰冷。

卓夫人道：“她是根绳子，我们本想用她来绑住你的手，你心里若是一直惦记着她和那两个孩子，你的手就等于被绑住了。”

一双手已经被绑住了的人，当然就不值得公子羽亲自动手。

卓夫人叹道：“但是我们却想不到，在那种情况下，你居然还杀了天王斩鬼刀！”

傅红雪的手握紧，道：“那时你们已准备让她暴露身份，为什么还要她杀杜十七？”

卓夫人道：“因为我们还要利用她做最后一件事。”

傅红雪道：“你们要她用那两个孩子逼我拿出《天地交征阴阳大悲赋》？”

卓夫人点点头，道：“直到那时候我们才相信，《阴阳大悲赋》并没有落在你手里，因为我们知道你为了那两个孩子，是不惜牺牲一切的。”

她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居然练成了大移穴法，居然没有死在她手里，更可惜的是，你居然狠下心来杀她！”

于是画幅上就出现了那个戴茉莉花的女孩子，正将一匙鸡汤喂入傅红雪嘴里，邻家的老妪正在杀鸡，戴着茉莉花的小婷正在街头的小店中买酒，肥胖的酒铺老板看着她的胸膛，带着淫猥的笑意。他却醉倒在那低俗的斗室中，仿佛已渐渐习惯了那种卑贱的生活。

卓夫人道：“那时我们本来以为你已完了，就算你还能杀人，也只不过

是个疯狂的刽子手，已不值得公子对付你！”

公子羽要对付的，只不过是武林中最强的一个人。

卓夫人道：“如果你已不是武林中最强的人，就算死在阴沟里，我们也不会关心的，所以那时我们已准备找别人去杀了你。”

傅红雪道：“只可惜能杀我的人也不多。”

卓夫人道：“我们至少知道一个。”

傅红雪道：“谁？”

卓夫人道：“你自己。”

傅红雪立刻又想起那凄苦绝望的声音，足以令人完全丧失求生的斗志。无论谁都想不到他到了那种时候，居然还有勇气活下去！也许就因为他有这种勇气，所以才能活到现在，如果连他自己都能击败自己，又何必公子羽亲自出手？”

公子羽道：“所以你现在总该已明白，你能活着到这里来，绝不是运气。”

傅红雪再问一遍：“你这么样做，只因为你一定要证明你比我强？”

公子羽道：“不错。”

他眼睛忽又露出那种说不出的悲哀和讥诮之意，道：“因为这一切都只有最强的人才能享受，你若能胜了我，这一切都是你的。”

傅红雪道：“这一切？”

卓夫人道：“这一切的意思，就是所有的一切，其中不但包括了所有的财富，荣誉和权利，甚至还包括了我。”

她笑了笑，笑得温柔而甜蜜：“只要你能胜了他，连我都是你的。”

三

推开门走出去，是条漫长的用道，就像是永远也走不到尽头。公子羽已推开门走出去，然后再回身。

“请，请随我来。”

卓夫人并没有跟着傅红雪走出来，现在他们已走到甬道的尽头。

尽头处也是道雕花的木门，精美而沉重，里面一间空阔的大厅中，有个宽广的石台，四面角落上，都有个巨大的火炬。

公子羽慢慢地走上去，站在石台中央：“这就是我们的决斗之处。”

傅红雪道：“很好。”

平坦的石台，明亮的火炬，无论你站在哪里，无论面对着哪一个方向都一样。屋子里甚至连一点风都没有，你出手时的准备和速度，绝不会受到任何外来的影响。

公子羽显然并不想在天时地利上占他的便宜。能做到这一点已经很不容易。

石台两旁，各有三张宽大舒服的椅子，距离石台的边缘，都正好是七尺。

公子羽道：“我们交手时，只能让六个人来观战，他们也就是这一场决斗的证人，你可以任意的选择出三位。”

傅红雪道：“不必。”

公子羽道：“高手相争，胜负的关键往往会决定在一件很小的事上，有自己的朋友在旁边照顾，总比较安心些，你为什么要放弃这权利？”

傅红雪道：“因为我没有朋友。”

公子羽凝视着他，道：“这权利你还是不妨保留，我找来的人之中，如果有让你觉得不安的，你随时都可以拒绝。”
傅红雪道：“很好。”
公子羽道：“你连日劳累，精神体力都难免差些，不妨先在这里休养一段时候，所以决斗的日期，也由你来选择！”
傅红雪迟疑着，道：“明日此刻如何？”
公子羽道：“很好。”
傅红雪道：“那么明天我再来！”
公子羽道：“你不必走，我已经在这里为你准备了居室衣服，你可以安心休养，绝不会有人打扰你，你若有什么需要，我们也可以负责替你办到。”
傅红雪道：“看来这的确好像是场很公平的决斗。”
公子羽道：“绝对是的。”
傅红雪道：“我的棺材想必你也早已准备好了。”
公子羽居然并不否认，道：“那是口上好的楠木棺材，是特地从柳州运来的，你若想先去看看，我也可以带你去。”
傅红雪道：“你已看过？”
公子羽道：“我看过。”
傅红雪道：“你很满意。”
公子羽道：“很满意。”
傅红雪淡淡道：“那就够了。”
公子羽的反应更平淡，道：“现在你也许只想去看看你的床。”
傅红雪道：“是的。”
华丽的丝绒窗帘掩住了日色，屋子里黝暗如黄昏。
外面又响起了单调而短促的拔剑声，傅红雪已完全清醒。
刚才他居然睡着了。他并不是被剑声惊醒的，他忽然醒来是因为室里已多了一个人。一个苗条修长的人影，斜倚着窗棂，背对着他，在一件柔软的丝袍下，依稀可以看得出她的腰肢纤细，双腿笔直。
她知道傅红雪已醒来，并没有回头，却轻轻叹息了一声，悠悠的道：“又是一天过去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这样的日子要过到什么时候为止？”
高贵优雅的声音，柔和优美的体态，却带着种说不出的厌倦之意。
傅红雪没有反应。
卓夫人慢慢地接着道：“也许你认为我根本不该来的，我毕竟还是他的妻子，可是这种日子我实在已过得腻了，所以……”
傅红雪道：“所以你希望我能击败他？”
卓夫人道：“不错，我的确希望你能击败他，这么多年来，你是唯一有机会能击败他的一个人，你击败他之后，我的生活才会改变。”
傅红雪道：“胜者就能得到一切？”
卓夫人道：“所有的一切。”
傅红雪道：“甚至连他的妻子也不例外？”
卓夫人道：“是的。”
傅红雪忽然冷笑，道：“你既然不是个好妻子，他也不必冒这种险的。”
卓夫人道：“可是他要证明他比你强。”
傅红雪冷冷道：“证明给谁看？这里难道另外还有个主宰他命运的人？他这么做，也因为他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

卓夫人霍然回头，凝视着他，美丽的眼睛中充满了惊讶，过了很久，才叹了口气，道：“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的？”

傅红雪道：“你若是我，你会怎么想？”

卓夫人道：“我至少不会像你这样胡思乱想，我会一心想着怎么才能击败他。”

她慢慢地走过来，腰肢柔软，眼波如水：“我虽然不能算是个好妻子，却是个很好的女人，你也应该看得出的。”

傅红雪道：“我看不出。”

卓夫人轻轻叹了口气，道：“现在你不妨再看看。”

这句话说完，她身上柔软的丝袍已滑落。

博红雪的呼吸停顿，他不能不承认这的确是他平生没见过的，最完美无暇的胴体。一个高贵的女人，忽然赤裸在自己面前，这种诱惑更令人难以抗拒。

她静静地站在床头，看着他，道：“只要你能战胜，这一切都是你的，但现在却还不是。”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已泛起红晕。他知道自己身体上的变化，他知道她一定也已注意到。

美丽的黄昏，屋子里如此安静，充满了从她身上散发出的优雅香

他毕竟是个男人。

她却已拾起了衣衫，燕子般轻盈地走了，走出门，忽又回眸一笑，道：“现在我还不是你的，可是你若需要，我可以找别人来陪你。”

傅红雪握紧双手，忽然问道：“卓玉贞是不是在这里？”

卓夫人点点头。

傅红雪道：“去找她来，立刻就来。”

卓夫人吃惊地看着他，好像连做梦都想不到他会提出这要求。

傅红雪冷冷道：“你刚说过，只要是我要的，你们都可以为我办到。”

卓夫人又笑了，笑容中竟似带着一种说不出的诡秘之意，道：“你为什么一定要选她？你为什么不选明月心？”

傅红雪的身子突然僵硬。

卓夫人悠然道：“你想不到她还没有死？”

傅红雪道：“我……”

卓夫人道：“她也在这里，要不要我去带她来？”

她忽又沉下脸，冷冷道：“我知道你不会要的，你要的是卓玉贞，你喜欢的一向都是她那种低贱毒辣的女人。”

“砰”的一声，门被重重的关上。这次她走的时候，已不再回头。

她为什么会忽然变得如此冲动愤怒？只为了傅红雪要找的是卓玉贞？

一个美丽狡黠而冷静的女人，通常是不会为这种事生气的。

傅红雪还是静静地躺在床上，那单调而短促的拔剑声还在不停地继续着。别人为了这一战已付出这么大的代价，他若为了女人们烦恼，岂非太愚蠢？

可是他仍然不能不去想明月心。她若真的还没有死，落在这些人手里，遭遇也许比死更悲惨。

想到这一点的时候，他才发现自己已很久很久没有想到过她了。

一个人对自己心里内疚神明的事，总是会尽量避免去想的。

忽然间夜已很深，屋子里一片黑暗，外面却有了敲门声。

“什么人？”

“是卓姑娘，卓玉贞姑娘。”两个丫头环扶着卓玉贞走进来。

她打扮得很美，乌黑的头发上戴满了珠玉，一件鲜红的披风长长地拖在地上，看来竟有几分像是奉旨和番的美人王昭君。

现在她当然已不必再作出那种楚楚可怜的样子，她冷冷地看着傅红雪，脸上完全没有表情。

丫环们放下纱灯，吃吃地笑着，悄悄地走了。

卓玉贞忽然冷冷道：“是你找我来的？”

傅红雪点点头。

卓玉贞道：“找我来报仇？”

傅红雪道：“我找你来，只因为我本来有几件事要问你。”

卓玉贞道：“现在呢？”

傅红雪道：“现在我已不想问，所以你不妨走吧。”

卓玉贞道：“你不想报复？”

傅红雪道：“不想。”

卓玉贞道：“你也不想要我上床？”

傅红雪闭上嘴。他并不怪她，她说这种话，也并不是令人惊讶的事；一个像她这样的女人，若是知道自己不能再用行动去伤害别人时，总是会说些刻薄的活去伤人的。她伤害别人，也许只不过因为要保护自己。

他并不怪她，只是忽然觉得很疲倦，只希望她快走，永远莫要再见面。他忽然发现其他的事都不重要，只有明日的那一战才是最重要的。他一定要击败这个直到此刻还在不停拔剑的人，只有战胜这个人，他才能揭破所有的秘密，才能重见明月心。

可是卓玉贞却偏偏还站在那里，盯着他，眼睛里充满了悲哀和怨恨。忽然道：“你既然根本没有把我放在心上，又何必一定要我来？”

傅红雪道：“就算我不该叫你来的，现在你还是一样可以走。”

卓玉贞道：“不一样了。”

傅红雪道：“有什么不一样？”

卓玉贞道：“不一样了，不一样了……”

她仿佛根本没有听见傅红雪在问什么，嘴里只是不停的反复说着这句话，也不知说了多少遍，眼泪忽然滚落面颊。她的人也倒了下去。鲜红的披风散开，露出了鲜红的血色。

是真的血。鲜血已染红了她赤裸的胴体，她全身上下几乎已没有一处完整的皮肉。

傅红雪的人跳起来，心却已沉下去。

卓玉贞咬着牙，道：“现在你总该已明白了，为什么不一样了……”

傅红雪道：“就因为我要你来，她就将你折磨成这样子？”

卓玉贞笑了笑，道：“其实你早就应该知道，她虽然不让你去碰她，可是她也不愿让你碰别的女人，因为……”

她的笑比哭更悲惨，她还想说下去，但却连一个字都无法再说。

傅红雪还在问：“为什么？为什么？”

卓玉贞又笑了笑，眼帘已阖起，一阵浓烈的药味从散开的披风里传出。她死得并不痛苦，因为她全身上下早已被卓夫人的药物麻木。

据说在遥远的天竺，尼罗河畔肥沃的土壤中，生长着一种美丽而奇异的花朵，叫做“罂粟”，不但可以麻醉人的肉体，也能麻醉人的灵魂。

有的女人岂非正如这种花一样，在她那高贵优雅的躯体中流动着的血，竟比罂粟的花汁更毒。

她为什么要做这种事，只为了不愿让傅红雪碰别的女人？

她和傅红雪相见还不到半日，为什么就有了这种疯狂的妒嫉？

没有爱的人，怎么会妒嫉？相见只半日的人，怎么会有爱？

傅红雪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走过去，轻轻地去推门。如果门已从外面锁上，如果门是铁铸的，他也不会觉得意外。他心里已有了准备。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无论发生了什么样的事，他都已准备承受。

想不到他轻轻一推，门就开了。门外没有人，漫长的甬道中也没有人，只有那单调短促的拔剑声，还在不停地响。

他沿着这声音传出的方向往前走，甬道长而曲折，每间屋子的距离都很远，也不知经过多少转折后，他才看见一扇门。门里静悄悄的，没有人声，也没有拔剑声。

他还是推开门走进去。他又走回了他刚才走出来的那间屋子，倒在血泊中的卓玉贞已不见了。

屋子里还同样幽静，虽然少了一个人，却多了一桌菜。

现在正是晚饭的时候。六样很精致的菜，还是热的，还有一盘竹节小馒头，一锅粳米饭；一坛还没有开封的酒。

现在他实在很需要喝一点酒，但是他却又走了出去。

同样的甬道，同样静寂，他的走法已不同。他本来走得很慢，现在走得快些，本来是往右走的，现在就往左。

又不知经过多少转变后，他又看见一扇门，门里静悄无声。这里的门，形式雕花还是完全一样的，只不过刚才他走出来时，并没有掩上门，这扇门却关着。

他推开门走进去，他已再三告诉自己，一定要沉住气，一定要冷静。可是他走进这扇门，还是不免很难受，因为他又看见那桌菜；他又走进了刚才走出来的那间屋子，菜还是热的，竟似比刚才还热些。

酒坛下却多了张短柬，字写得很秀气，显然是女子的字迹！

“明月本无心，何必寻月？”

小饮可酣睡，不妨独酌。”

傅红雪坐了下来。他一定要勉强自己坐下来，因为他已发现，无论怎么走，结果都是一样，他还是会走回这里，还是会看见这一桌好像永远都不会冷的饭菜。

他也想勉强自己吃一点，可是等他拿起筷子，就发现不对了；刚才他看见的六盘菜，其中有一碟松鼠黄鱼，还有一碟是糖醋排骨，虽然他只看了一眼，可是他记得很清楚，他对醋的酸味道一向特别敏感，但现在这六道菜却全是素的，满满的一锅粳米饭变成了一锅粳米粥。

他终于发现了这里并不是他刚才走出来的那间屋子。这里的每间屋子，不但门户相同，里面的家俱装置也是完全一模一样，连他自己都已分不清，他原来住的是这间屋子，还是刚才那一间？

床上的被褥凌乱，显然已有人睡过，刚刚睡在这张床上的，究竟是他还是别人？如不是他，那么是谁？

这个神秘而奇怪的地方，究竟住着些什么人？

神 秘 老 人

一

寝室后还有间小屋，里面隐约的有水声传出。

他忍不住走过去，门是虚掩着的，他只看了一眼，全身的热血就几乎全都冲上了头顶。

寝室后这小屋竟是间装修得很华丽的浴室，池水中热气腾腾，四面围着雕花的玉栏杆，栏杆上挂着件宽大的白布长袍。

一个人背对着他，站在浴池里，雪白的皮肤光滑如丝缎，腰肢纤细，臀部丰圆，修长挺直的双腿，看来就像是白玉雕成的。

傅红雪看不见她的脸，只看见她头上的三千烦恼丝都已被剃得干干净净，顶上还留着受戒的香疤。

这个入浴的美人，竟是个尼姑。

傅红雪并不是没有看过女人，也不是没有见过赤裸的女人，可是一个赤裸的尼姑，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这尼姑的胴体之美，虽然令他目眩心动，但是他也绝不敢再去看第二眼。

他立刻冲了出去，过了很久之后，心跳才渐渐恢复正常。

他心里立刻又有了种奇怪的想法：“这尼姑会不会是明月心？”

这不是没有可能。受过了那么多打击挫折之后，明月心很可能已出家为尼，但他却再也没勇气回去证实了。

就在这时，他又看见了一扇门，同样的雕花木门，仿佛也是虚掩着的，这间屋子是不是他原来住的那间，他已完全无法确定。

屋子里住着的说不定就是明月心，也说不定是那心如蛇蝎股的卓夫人。

既然来了，他当然要进去看看。他先敲门，没有回应，轻轻将门推开一线，里面果然也有一桌菜；现在本就正是吃饭的时候，无论什么样的人都要吃饭的。

一股酥酥甜甜的味道，从门里散出来，桌上的六盘菜之中，果然有一样松鼠黄鱼，一样糖醋排骨。

转了无数个圈子后，他又回到刚才出发的地方；他反而觉得松了口气，正准备推门走进去，突听“砰”的一声响，门竟往里面关上了。

一个冰冷的女子声音在门里道：“是什么人鬼鬼祟祟地站在外面？快走！”

傅红雪的心又一跳。

他听得出这声音，这是明月心的声音，他忍不住问：“明月心，是你？”

过了半晌，他又报出了自己的姓名，他以为明月心一定会开门的。

谁知她却冷冷道：“我不认得你，你快走。”

她是不是有什么不得已的苦衷？是不是又被人所看管，不敢跟他相认？

傅红雪突然用力撞门。雕花的木门，总是要比朴实无华的脆弱得多，一撞就开了。

他冲过去，一个人正站在床前冷冷地看着他，却不是明月心，是卓夫人。

她看来也像是刚从浴池中出来的，赤裸的身子上，已裹了块柔软的丝中，丝中掩映间，却使她的胴体看来更诱人。傅红雪怔住。

卓夫人冷冷道：“你不该这么闯进来的？你应该知道现在我是别人的妻

子。”

她的声音听起来果然和明月心依稀有些相似。傅红雪直视着她，仿佛想从她脸上看出什么秘密来。

卓夫人道：“我已将卓玉贞送去了，你为什么还来找我？”

傅红雪道：“因为你就是我要我的人，你就是明月心。”

屋子里没有声音，卓夫人脸上也没有表情，就像戴着个面具。

也许这才是她的真面目，或许这也不是，但这些都不重要，只要他已知道她就是明月心，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

她动也不动地站着，也不知过了多久，终于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错了。”

傅红雪道：“哦？”

卓夫人淡淡道：“世上根本没有明月心这么样的一个人，明月根本就是无心的。”

傅红雪承认。

有心的明月，本就像无刺的蔷薇一样，只有在传说和神话中才会出现。

卓夫人道：“也许你以前的确在别的地方见过明月心，可是那个人也正像你以前的情人翠浓一样，已不存在了。”

难忘的旧情，永恒的创痛，也许就因为她知道他永远都不敢再面对那样一张脸，所以才扮成那样子，让他永远也看不出她的伪装。

到了有阳光的时候，她甚至还会再戴上一个笑口常开的面具。然后她又忽然失踪了，明月心也就永远消失，就好像从来都没有存在过。

傅红雪道；“只可惜你还是做错了一件事，你不该杀卓玉贞。”

——没有爱的人，怎么会妒嫉？相见只半日的人，怎么会有爱。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已泛起种奇异的红晕，道：“你杀她，只因为你恨我。”

她脸上那种高贵优雅的表情也不见了，眼睛里忽然充满了怨恨。

——没有爱的人，又怎么会有恨？

“明月心为你而死，你却连提都没有提起过她，卓玉贞那么样害你，你反而一直在记挂着她。”

这些话她并没有说出来，也已不必说。

她忽然大声道：“不错，我恨你，所以我希望你死。”

她转身冲入了后面的小屋，只听“噗通”一声，似又跃入了浴池。可是等到傅红雪进去看她时，浴池中却没有人，小屋中也已没有人。

单调短促的拔剑声还在响，仿佛就在窗外，但是拉开窗帘，支起窗户，外面却是一道石壁，只有几个通气的小洞。从这些小洞中看出去，外面一片黑暗，也不知是什么地方。

她是怎么走的？那小屋中无疑还有秘密的通路，傅红雪却已懒得再会寻找，他已找到他要找的人，也知道她为什么要杀卓玉贞。

现在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等待，等待着明日的那一战。在这里等虽然也一样，但他却不愿留在这里，推开门走出去，拔剑声在甬道中听来仿佛更近。

他知道自己是绝对没有法子安心休息的，卓夫人也绝不会放过他。她一定会想出各种法子来扰乱他，让他焦虑紧张，心神不定。虽然他并没有对不起她，虽然是她自己要失踪的，虽然他们之间并没有任何默契。可是她绝不会想到这些的。

一个女人若是要恨一个男人时，随时都可以找出几百种理由来。这件事之中虽然还有很多无法解释的地方，他却已不愿再想，只要能击败公子羽，所有的疑问都立刻会得到解答，现在他又何必多想？

若是败在公子羽手下，这些事就更不心关心了，无论对什么问题来说，死都是种最好的解答！

就在这时，他又找到了一扇门，拔剑的声音，就在门里。

这次他有把握，拔剑的声音，的确是在这扇门里发出来的。

他伸手去推门，手指一接触，就发现这扇雕花的门竟是钢铁所铸。

门从里面闩上，他推不开，也撞不开，敲门更没有回应。就在他已准备放弃时，他忽然发现门上的铜环光泽特别亮，显然经常有人的手在上面抚弄摩挲。

铜环并不是女人的乳房，也不是玩物。若没有特别的原因，谁也不会经常去玩弄一个铜环？

他立刻找出了这原因；他将铜环左右旋动，试验了数十次，就找出了正确的答案。

铁门立刻开了。

拔剑的声音也立刻停止！

他走进这屋子，并没有看见拔剑的人，却看见了他生平从未见过的巨大宝藏。

二

珍珠，绿玉，水晶，猫儿眼，还有其他各式各样不知名的宝石，堆满了整个屋子。

一间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大得多的屋子；这些无价的宝石珠玉，在它们的主人眼中看来，并不值得珍惜，所以屋里连一口箱子都没有，一堆堆珠宝，就像是一堆堆发亮的垃圾，零乱地堆在四周。

屋角却有个铁柜，上面有把巨大的铁锁，里面藏着的是什么？难道比这些珠宝更珍贵？

要打开这铁柜，就得先打开上面的铁锁，要开锁就得有钥匙。

但世上却有种人用不着钥匙也能开锁的，这种人虽不太少，也不太多。何况这把锁制造得又极精巧，制造它的巧匠曾经夸过口，不用钥匙就能打开它的人，普天之下绝不会超过三个。因为他只知道当今天下最负盛名的三位妙手神偷，却不知道，这世上还有第四个人。

傅红雪就是第四个人。

他很快就打开了这把锁，柜子里只有一柄剑，一本帐簿。

一柄鲜红的剑，红如鲜血。

傅红雪的瞳孔收缩，他当然认得出这就是燕南飞的蔷薇剑。

“剑在人在，剑毁人亡！”他的剑在这里，他的人呢？

帐簿已经很破旧，显然有人经常在翻阅，这么样一本破旧的帐簿，为什么值得如此珍惜。

他随便翻开一页，就找出了答案。这一页上面写着：

盛大镖局总镖头王风二月十八入见误时，奉献短缺，公子不欢。

二月十九日，王风死于马下。

南宫世家二公子南宫敖二月十九入见，礼貌疏慢，言语不敬。

二月十九夜，南宫敖酒后暴毙。

“ 五虎断门刀 ” 传人彭贵二月二十一入见，办事不力，泄露机密。

二月二十二日，彭贵自刎。

只看了这几行，傅红雪的手已冰冷。

在公子羽面前，无论你犯了什么样的错误，结果都是一样的。

死！只有死，才能根本解决一件事。

公子羽绝不让任何人还有再犯第二次错误的机会，更不容人报复。这帐簿象征着的，就是他的权力，一种生杀予夺，主宰一切的权力；这种权力当然远比珠宝和财富更能令人动心！

——只要你能战胜，一切都是你的，包括了所有的财富，荣耀和权力！

古往今来的英雄豪杰们，艰苦百战，不惜令白骨成山，血流成河，为的是什么？

这种诱惑有谁能抗拒？

傅红雪长长吐出口气，抬起头，忽然看见一双眼睛正在铁柜里看着他。

铁柜里本来只有一本帐簿，一柄剑，现在竟又忽然出现了一双比利锋更锐利的眼睛。

四尺见方的铁柜，忽然变得又黑又深，深得看不见底，这双眼睛就正在最黑暗处看着他。

傅红雪不由后退了两步，掌心已沁出了冷汗。他当然知道这铁柜的另一面也有个门，门外也有个人。

现在那边的门也开了，这个人就忽然出现。

可是骤然看见黑暗中出现了这么样的一双眼睛，他还是难免吃惊。然后他立刻就看见了这个人的脸，一张满布皱纹的脸，须发都已白了，已是个历经风霜的老人，可是他一双眼睛却还是年轻的，充满了无限的智慧和活力。

老人在微笑，道：“ 我知道你是夜眼，你一定已看出我是个老人。 ”

傅红雪点点头。

老人道：“ 这是你第一次看见我，也是我第一次亲眼看见你，我只希望这不是最后一次。 ”

傅红雪道；“ 你也希望我击败公子羽？ ”

老人道：“ 我至少不想你死。 ”

傅红雪道：“ 我活着对你有什么好处？ ”

老人道：“ 没有好处，我只希望这一战能真正公平。 ”

傅红雪道：“ 哦？ ”

老人道：“ 只有真正的强者得胜，这一战才算公平。 ”

他的笑容消失，衰老的脸立刻变得庄严而有威，只有一向习惯于掌握权力的人，才会有这种表情。

他慢慢地接着道：“ 强者拥有一切，本是天经地义的事，也只有真正的强者才配得到这一切。 ”

傅红雪吃惊地看着他的改变，忍不住问道：“ 你认为我比他强， ”

老人道：“ 至少你是唯一有机会击败他的人，可是你现在太紧张，太疲倦。 ”

傅红雪承认。他本来一直想使自己保持冷静镇定，但是却没有做到。

老人道：” 现在距离你们的决斗还有八个时辰，你若不能使你自己完全

松弛，明日此刻，你的尸体一定已冰冷。”

他不让傅红雪开口，接着又道：“从这走出去，向右转三次，左边的一间房里，有个女人躺在床上等着你。”

傅红雪道：“谁？”

老人道：“你用不着问她是谁，也不必知道她为什么要等你！”

他的声音也变得尖锐而冷酷：“像你这样的男人，本该将天下的女人当作工具。”

傅红雪道：“工具？”

老人道：“她就是唯一可以让你松弛的工具。”

傅红雪沉默。

老人道：“你若不愿这样做，出门后就向左转三次，也可以找到一间屋子。”

傅红雪道：“那屋里有什么？”

老人道：“棺材。”

傅红雪的手握紧刀柄，道：“你究竟是什么人，凭什么来命令我？”

老人笑了，笑得还是那么神秘诡橘。

就在笑容出现的时候，他的脸已消失在黑暗中，就像是从未出现过。

三

傅红雪穿过一堆堆珠宝，头也不回地走出了门，这些无价的珠宝在他眼中看来，只不过是一堆堆垃圾而已。

他出门之后，立刻向左转，左转三次后，果然就看见了一扇门。

一间空房中，只摆着口棺材。上好的楠木棺材，长短大小，就好像是量着傅红雪身材做的，棺盖上还摆着套黑色的衣裤，尺寸当然完全合他的身材。

这些本就是特地为他准备的，每一点都设想得很周到。他们本不是第一次做这种事。

他甚至可以想象到，他死了之后，那本帐簿上必定会添上新的一笔——一

傅红雪×月×日入见，紧张疲倦，自大愚蠢，公子大乐。

×月×日，傅红雪死于剑下。

这些帐他自己当然看不见了，能看见的人心里一定愉快得很。

棺材冰冷坚硬，新漆在黑暗中闪着微光。

他忽然转身冲出去，先转入那间藏宝的房子，里面又响起了单调而短促的拔剑声。

他却没有停下来，又右转三次，推开了左边的一扇门。

门内一片黑暗，什么都看不见，却可以嗅到一阵淡淡的幽香。

他走进去，掩上门。他知道床在哪里，他已经可以听见自己的心跳声。

床上是不是真的有人？是什么人？

他无法将一个活生生的入当工具，可是他也知道那老人说的是真话，一个人若想使自己的紧张松弛，这的确是最有效的法子。

屋子里很静。他终于听见一个人的呼吸声；轻而均匀的呼吸声，就像是春日吹过草原的微风。

他忍不住试探着问：“你是谁？为什么要等我，”

没有回应。

他只好走过去，床铺温暖而柔软，他伸出手，就找到一个更温暖柔软的胴体，光滑如丝缎。

她已完全赤裸。他的手指轻触她光滑平坦的小腹，呼吸声立刻变得急促。

他又问：“ 你知道我是谁？ ”

还是没有回应，却有一只手，握住了他。

长久的禁欲生活，已使他变得敏感而冲动，毕竟是个正在壮年的男人，他身体已有了变化。

急促的呼吸声已变为销魂的呻吟，温柔地牵引着他。他忽然就已沉入一种深邃温暖的欢乐里。

她的身子就像春日中的草原般温润甘美，不但承受，而且付予。

隐约痴迷中，他仿佛又想起了他第一次接受这种欢乐时的情况。那次也同样是在黑暗中，那个女人也同样成熟而渴望，但她的给予却不是为了爱，而是为了要让他变成一个男人，因为那正是他准备复仇的前夕。

第二天他醒来时，果然觉得前所未有的充实满足，而且活力更充沛。

人生真是奇妙的事，“ 消耗 ”有时反而可以让人更充实。

潮湿的草原在扭动、蠕动。

他伸出手，忽又发现这个完全赤裸的女人头上包着块丝巾。

这是为了什么？难道她不愿让他抚摸她的头发，还是因为她根本没有头发。

想到浴他中那雪白洁美的背影，他不禁有了种犯罪的感觉，可是这种罪恶感却使他觉得更刺激。

于是他就完全沉没在一种他从未得到过的欢乐的肉欲里，他终于完全松弛解脱。

他终于醒了。

多年来他都没有睡得这么甜蜜过，醒来时身旁却没有人，枕畔还留着幽香，所有的欢乐却都已变成春梦般不可追寻。

屋子里居然有了光，桌上已摆好饭菜，后面的小屋池畔栏杆上，还挂着件雪白的长袍。

难道这个女人真的是——

他禁止自己再想下去，在温水中泡了半个时辰，再略进饮食后，他就又有了那种充实满足，活力充沛的感觉，自觉已有足够的力量面对一切。

就在这时，门已开了。

卓夫人站在门口，冷冷地看着他，美丽的眼睛充满了讥诮之意，冷冷道：“ 你已准备好了？ ”

傅红雪点点头。

卓夫人道：“ 好，你跟我来。 ”

四

拔剑声已停止，甬道中静寂如坟墓。

卓夫人就在前面，腰肢柔软，风姿绰约，显得高贵而迷人。

可是此刻在傅红雪眼中看来，她只不过是个普通的女人，和世上其他所有的女人都完全没什么不同。因为他已完全冷静，冷如刀锋，静如磐石。

他必须冷静。公子羽就在前面一扇门里等着他，这扇门很可能就是他这一生中走入的最后一扇门。

卓夫人已停下来，转身看着他，忽然笑了笑，道：“现在你若想逃走，我还可以指点你一条出路。”

她的笑容高贵优雅，声音温柔甜蜜。傅红雪却已看不见，听不见，他推开门，笔直走了进去，走路的姿态还是那么笨拙可笑。

可是世上已经没有任何事能令他停下来。他手里当然还是紧紧握着他的刀。

苍白的手，漆黑的刀！

五

公子羽手里没有握剑，剑在他身旁的石台上。

鲜红的剑，红如鲜血。

他斜倚着石台，静静地等着傅红雪走过来，脸上还是戴着可怕的青铜面具，冷酷的眼神，却远比面具可怕。

傅红雪却好像没有看见，既没有看见这个人，也没有看见这把剑，他已到了物我两忘的境界，至少这是他对自己的要求——无生死，无胜负，无人，这不但是做人最高深的境界，也正是武功中最高的境界。

只有在心境完全空灵清澈时，才能使得出超越一切的刀法。不但要超越形式的拘束，还得要超越速度的极限。

他是不是真的能做到这一点？古往今来的宗师名匠们，有谁能做到这一点？

火炬高燃。

公子羽脸上的青铜面具，在闪动的火光下看来，仿佛也有了生命，表情仿佛也在变化。

他的眼神却是绝对冷静的，忽然问道：“你是否已决定放弃？”

傅红雪道：“放弃什么？”

公子羽道：“放弃选择见证的权利！”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只想找一个人。”

公子羽道：“谁？”

傅红雪道：“一个铁柜中的老人。”

公子羽的眼睛里忽然起了种奇怪的变化，可是立刻又恢复冷静，道：“我不知道你说的是谁？”

其实他当然知道的，可是傅红雪并没有争论，立刻道：“那么我放弃。”

公子羽仿佛松了口气，道：“既然如此，就只好让我找的六个人来做见证了。”

傅红雪道：“很好。”

卓夫人道：“第一个人就是我，你反不反对？”

傅红雪摇摇头。

公子羽道：“第二位是陈大老板。”

门外立刻有人高呼：

“请陈大老板。”

能够为这一战作见证的人，当然都很有身份，有这种资格的人并不多。

可是这位陈大老板看来却是个平凡而庸俗的人，肥胖的圆脸上虽然带着很和气的笑容，却还是掩不住心里的畏惧。公子羽道：“ 你当然是认得这位陈大老板的。 ”

傅红雪道：“ 这位陈大老板也认得你。 ”

陈大老板立刻赔笑道：“ 我认得，一年前我们就已在凤凰集上见过面。 ”

——荒凉的死镇，破旧的招牌在风中摇曳。——陈年老酒。

——陈家老店。

傅红雪当然认得这个人，但是他却好像完全不闻不见。

公子羽也不在意，却淡淡地问陈大老板：“ 你们很熟？ ”

陈大老板道：“ 不能算很熟，左右只见过一次面。 ”

公子羽道：“ 只见过一次，你就记得！ ”

陈大老板迟疑着，道：“ 因为自从这位客官到过小店后，小店就毁了，凤凰集也毁了，我…… ”

他好像忽然觉得喉咙干涩，不停地咳嗽起来，咳得满头青筋暴露。眼睛里却仿佛有泪流下。

幸好公子羽已挥了挥手，道：“ 请坐。 ”

卓夫人立刻扶住他，柔声道：“ 我们到那边去坐，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过去了的事，你也不必再放在心上。 ”

陈大老板道：“ 我不……不会…… ”

一句活没有说完，竟放声大哭了起来。

当世无敌的两大高手决斗，做见证的却在嚎啕大哭，这种事倒也少见。

公子羽声色不动，淡淡道：“ 陈大老板不但老成敦厚，而且见多识广，做见证正是再好也没有了！ ”

傅红雪道：“ 是。 ”

他说得很平静，好像这本来就是理所当然的事。

公子羽也并没有露出失望之色，道：“ 第三位是藏珍阁的主人倪宝峰倪老先生。 ”

门外也立刻有人高呼：

“ 请倪老先生。 ”

一个锦衣华服的老人昂首而入，看着傅红雪时，眼睛里充满怨毒和仇恨。

无论什么样的人，若是看见杀了自己儿女的人就站在自己面前，还能一声不响地坐下来，已经不是件容易事。

倪宝峰已坐了下去，坐在泪流满面的陈大老板身旁，眼睛还是在瞪着傅红雪。

公子羽道：“ 倪老先生是武林前辈，不但识宝，而且识人。 ”

傅红雪道：” 我知道。 ”

公子羽道：“ 能够请到倪老先生来做我们的见证，实在是我们的荣幸。 ”

傅红雪道：“ 是。 ”

公子羽道：“ 我请来这三位见证你都不反对？ ”

傅红雪摇摇头。

公子羽道：“ 高手相争，正如国手对弈，一着之失，满盘皆输，所以连心情都受不得半点影响。 ”

傅红雪道：“ 我知道， ”

公子羽道：“ 他们都没有影响你？ ”

傅红雪道：“ 没有。 ”

公子羽看着他，眼睛里居然还没有露出丝毫失望之色。

傅红雪脸上完全没有表情。这三人是他的仇人也好，是他的情人也好，是哭也好，是笑也好，他全不放在心上，因为他根本听而不闻，视而不见。

这次决斗是公平也好，不公平也好，他也全不在乎。

卓夫人远远地看着他，倪宝峰和陈大老板也看着他，每个人的神色都很奇怪、也不知是惊奇？是畏惧？还是佩服？

公子羽却仍然神色不动，道：“ 第四位是九华山的如意大师。 ”

门外当然有人高呼：

“ 请如意大师。 ”

看见这个人慢慢地走进来，傅红雪的脸就变了，就好像一直不败的堤防，突然崩溃。

最 后 一 战

一

昔在九江上，遥望九华峰。
天河挂绿水，秀出九芙蓉。
我欲一挥手，谁人可相从。
君为东道主，于此卧云松。
——李白——

九华山在安徽青阳西南四十里，即汉时径县，陵阳二地。

三国时孙吴分置临城县境，至隋废，唐置青阳县，以在青山之阳为 名，属池州府，青山在县北五里，逾梅家岭，与贵池接壤。

九华山南望陵阳，西朝秋浦，北接五溪大通，东际双峰龙口，昔名九子山。

唐李白游九子山，见其山峰并时，如莲开九朵，改之为九华山。

书籍上有记载：“旧名九子山，唐李白以九峰如莲花削成，改之为九华山。”

青阳县志上也记载：“山近县西四十里，峰之得名者四十八，岩十四，洞五，岭十一，泉十八，源二，其余台石池涧溪潭之属以奇胜名者不一。”

“知行合一”的王阳明曾读书于此山中，与李白书堂并名千古。

诗仙李白改“九子山为九华山联句”有序。

“………………太史公南游，略而不书，事绝故老之口，复缺名贤之纪，虽灵仙往复而赋咏笔间，予乃削其旧号，加以九华之目，时访逅江汉，憩于夏侯回之堂，开檐岸帻，坐眺松雪，因与二三子联句，传之将来。”

他们的诗是这样的：

“妙右分二气，灵山开九华。——李白。
层标遏迟日，半壁明朝霞。——高霁。
积雪耀陲壑，飞流歆阳崖。——韦权舆。
青荧玉树色，漂渺羽人家。——李白。”

九华山不但是诗人吟咏之地，也是佛家的地藏王道场。

《地藏十轮经》：“安忍不动如大地，静虑深密如尽藏。”取名地藏。

《大乘佛经》上记载的是：“地藏受释尊付嘱，令救度六道众生，决不成佛，常现身地狱中，以救众生之苦难，世称幽冥教主。”

《地藏本愿经》二卷，唐实义难陀译，经中记载：“佛升们利天为母说法，后召地藏大士永为幽冥教主，使世上有亲者皆得报本荐亲，咸登极乐。”

这本书多说地狱相及追荐功德，为佛门的孝经。

经中又说地藏菩萨救渡众生，不空誓，不成佛之弘愿，故名“地藏本愿。”

所以“九华剑派”不但剑术精绝，同时也有诗人的浪漫，和佛家的玄秘。

武林中有七大剑派，九华山并不在其内，因为九华山门下的弟子本就极少，行踪更少出现在江湖。

多年前江湖中就已盛传九华派已与幽冥教合并，同时供奉的两位祖师，一位是地藏王菩萨，另一位就是诗酒风流，高绝千古的李白。

据说这位青莲居士不但是诗仙，也是剑仙，九华的剑法，就是他一脉相传，直到千百年后，江湖中又出现位奇侠李慕白，也是九华派的嫡系。

这些传说使得九华派在江湖人心目中变得更神秘。九华门下弟干，行踪也更诡秘，近年来几乎已绝迹于江湖。

但这些却还都不是让傅红雪吃惊的原因，令他吃惊的，是如意大师这个人。

如意大师着白袍，登芒鞋，赤足，摩顶，神情严肃，眸子有光，看来无疑是位修为极深的出家人，一位出家的女人。

她看来仿佛已近中年。

身材适中，容貌端正，举止规矩有礼，一张表情严肃的脸上，并没有什么特别吸引人的地方，更没有足以令人吃惊之处，无论任何人眼中看来，她只不过是个修为严谨的中年尼姑，和佛门中其他千千万万个谨守清规的尼姑并没有什么不同。

可是在傅红雪眼中看来，就完全不同了。

她的容貌虽平凡端庄，一双玉手却美如春葱，柔若无骨。她赤着芒鞋，不着鸦头袜，露出的一双底平趾敛的如霜雪白玉足，更美得令人目眩。她的白布憎袍宽大柔软，一尘不染，遮盖着她绝大部分身体。

没有人会去幻想一个修为严谨的中年尼姑，在僧袍下的胴体是什么样子的。

傅红雪却不能不想。

栏杆上的洁白僧袍，浴池中的丰美胴体，黑暗中的呻吟呼吸，温暖光滑的拥抱，还有那双牵引他进入梦境的手。

他竟不能不将眼前这个道貌岸然的出家人，和昨夜那个成熟而充满渴望的女子联想在一起，虽然他一直禁止自己去想，但却偏偏不能不想。

虽然他对一切事都已能不闻不问，无动于衷，可是这规矩严肃的中年尼姑，却使得他的方寸大乱，他已感觉到自己的嘴唇发干，心跳加速，几乎无法控制。

如意大师只淡淡地看了他一眼，端庄严肃的脸上，还是全无表情。

傅红雪几乎忍不住要冲过去，撕开她的僧衣，看看她是不是昨夜那个女人，可是他还是勉强忍耐住。

他仿佛听见她在问：“ 这位就是名满天下的傅红雪施主？ ”

他仿佛听见自己的回答：“ 是的，我就是傅红雪。 ”

卓夫人看着他们，眼睛里的表情狡黠而诡谲。

——她是不是已知道他们的事。

她忽然笑道：“ 大师驻锡九华，想不到居然也知道傅大侠的名声。 ”

如意大师道：“ 贫僧虽然身在方外，对江湖中的事，却并不十分生疏。 ”

卓夫人又问道：“ 大师以前是不是见过他？ ”

如意大师沉吟着，居然点了点头，道：“ 仿佛见过一次，只是那时天色昏黑，并没有看清楚。 ”

卓夫人笑道：“ 大师虽然看不情他，他却一定看清了大师的。 ”

如意大师道：“ 哦？ ”

卓夫人笑得更神秘，道：“ 因为这位傅大侠是夜眼，在黑暗中视物，也可以明察秋毫。 ”

如意大师的脸上，仿佛起了种奇怪的变化。

傅红雪的心也在往下沉。昨夜在黑暗中，他并没有看清她，只不过隐约的看出了她的胴体的轮廓。

他一直没有想到这一点，现在才发现他的眼力不知不觉中已受到损失，那一定是他在见到铁柜中那老人以后的事。

难道那老人的眼睛里，竟有种可以令人感觉变得迟钝的魔力？他为什么不让傅红雪看见黑暗中那个女人？她为什么要在黑暗中等待？

最后的两位见证也被公子羽请了进来，傅红雪竟没有注意这两人是谁。

他的心又乱了，他不能忘记昨夜的事，也不能将一个活生生的女人当作工具。

陈大老板的哀恸，倪宝峰怨毒的眼神，忽然已变得令他无法忍受。

还有那柄鲜红的剑。这柄剑怎么会到了公子羽手里？剑在他手里，燕南飞的人呢？

这两人之间，究竟有什么样的神秘关系，公子羽为什么直到现在还不肯露出真面目？

二

火炬高燃，石台上亮如白昼。

傅红雪终于走上了石台，手里紧紧握着他的刀，比平时握得更紧。在他悲伤烦恼，痛苦无助时，只有这把刀，才能给他安定的力量。

对他说来，这把刀远比盲者的明杖更重要，他的人与刀之间，已经有了种奇异的感情，一种永远没有任何人能了解的感情，不但互相了解，而且互相信任。

公子羽凝视着他，一字字缓缓道：“ 现在你已随时可以拔刀。 ”

现在他的剑已在手。无论谁都看得出。他远比傅红雪更有信心。

傅红雪忽然道：“ 你能不能再等一等。 ”

公子羽眼睛里露出讥诮之意，道：“ 我可以等，只不过无论再等多久，胜负也不会有所改变的。 ”

傅红雪没有听他说完这句话，忽然转身走下石台，走到如意大师面前。

如意大师抬头看着他，显得惊讶而疑惑。

傅红雪道：“ 大师来自何处？ ”

如意大师道：“ 来自九华。 ”

傅红雪道：“ 王子来自何方？ ”

如意大师道：“ 来自新罗。 ”

傅红雪道：“ 他舍弃尊荣，为的是什么？ ”

如意大师道：“ 舍身学佛。 ”

傅红雪道：“ 既然舍身学佛，为何誓不成佛？ ”

如意大师道：“ 只因普渡众生。 ”

她神情已渐渐宁静，神情也更庄严，别人却根本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

原来唐时高宗曾发兵助新罗平乱，新罗王子金乔觉舍尊荣，来华学佛，独上九华驻锡修道，一生事迹与地藏显现者无异，唐德宗贞元十一年金氏圆寂、临终时形显如地藏王菩萨本像，世传以肉身得道，于峰头建肉身殿塔。殿塔四面玲珑，金碧璀璨，四隅有铜缸，多作朱砂翡翠色，中储神灯圣油，可赐人清宁安静。九华弟子多随身而带。

傅红雪又问道：“ 王子于今何在？ ”

如意大师道：“ 仍在九华。 ”

傅红雪道：“ 王子普渡众生，大师呢？ ”
如意大师道：“ 贫尼亦有此愿。 ”
傅红雪道：“ 既然如此，但望大师赐福，使我心清宁静。 ”
如意大师双掌合十，道：“ 是。 ”
她果然从怀中取出个檀木小瓶，倾出几滴圣油，在傅红雪面颊和手背上轻轻摩擦，口中低喃佛号，又问道：“ 你有何愿？ ”
傅红雪曼声而吟：“ 安忍不动如大地，静虑深密如秘藏。 ”
如意大师以掌心轻拍他的头顶，道：“ 好，你去。 ”
傅红雪道：“ 是，我去。 ”
他抬起头，苍白憔悴的脸上已发出了光，不是油的光，是一种安详宁静的宝光。
他再次走上石台，走过卓夫人面前时，忽然道：“ 现在我已知道了。 ”
卓夫人道：“ 知道什么？ ”
傅红雪道：“ 知道是你。 ”
卓夫人脸色骤然变了，道：“ 你还知道什么？ ”
傅红雪道：“ 该知道的都已知道。 ”
卓夫人道：“ 你……你怎会知道的？ ”
傅红雪道：“ 静虑深密如秘藏。 ”
他走上石台，面对公子羽，不但静如磐石，竟似真的已如大地般不可撼动。
公子羽握剑的手背上已暴出青筋。
傅红雪看着他，忽然道：“ 你已败过一次，何必再来求败？ ”
公子羽瞳孔收缩，忽然大喝，剑已出鞘，鲜红的剑光，如闪电飞虹。
只有眼力最利的人，才能看得出飞虹闪电中仿佛有淡淡的刀光一闪。
“ 叮 ”的一响，所有动作突然凝结，大地间的万事万物，在这一瞬间似已全部停顿。
傅红雪的刀已入鞘。
公子羽的剑就在他咽喉的方寸之间，却没有刺下去，他的整个人也似已突然凝结僵硬。然后他面上的青铜面具就慢慢的裂开，露出了他自己的脸。
一张英俊清秀的脸，却充满了惊骇与恐惧。
又是“ 叮 ”的一响，面具掉落在地上，剑也掉落在地上。
这个人赫然竟是燕南飞。
火光仍然闪动不息，大殿中却死寂如坟墓。
燕南飞终于开已道：“ 你几时知道的？ ”
傅红雪道：“ 不久。 ”
燕南飞道：“ 拔刀时就已知道是我？ ”
傅红雪道：“ 是的。 ”
燕南飞道：“ 所以你已有了必胜的把握。 ”
傅红雪道：“ 因为我的心中已不乱不动。 ”
燕南飞长长叹息，黯然道：“ 你当然应该有把握，因为我本就应该死在你手里。 ”
他拾起长剑，双手捧过去，道：“ 请，请出手。 ”
傅红雪凝视着他，道：“ 现在你的心愿已了？ ”
燕南飞道：“ 是的。 ”

傅红雪淡淡道：“ 那么你现在就已是个死人我又何必再出手？ ”
他转过身，再也不看燕南飞一眼。
只听身后一声叹息，一滴鲜血溅过来，溅在他的脚下。
他还是没有回头，苍白的脸上却露出种无可奈何的悲伤。
他知道这结果。有些事的结果，本就是谁都无法改变的，有些人的命运也一样。
他自己的命运呢？
第一个迎上来的是如意大师，微笑道：“ 施主胜了。 ”
傅红雪道：“ 大师真的如意？ ”
如意大师沉默。
傅红雪道：“ 既然大师也未必如意，又怎知我是真的胜了？ ”
如意大师轻轻叹了口气，道：“ 不错，是胜是负？是如意？是不如意？又有谁知道？ ”
她双手合十，低喃佛号，慢慢地走了出去。
傅红雪抬起头时，大厅中忽然只剩下卓夫人一个人。
她正在看着他，等他转过头，才缓缓道：“ 我知道。 ”
傅红雪道：“ 你知道？ ”
卓夫人道：“ 胜就是胜，胜者拥有一切，负者死，这却是半点也假不得的。 ”
她又叹了口气，道：“ 现在燕南飞已死，你当然已…… ”
傅红雪打断了她的话，道：“ 现在燕南飞已死，公子羽呢？ ”
卓夫人道：“ 燕南飞就是公子羽。 ”
傅红雪道：” 真的是？ ”
卓夫人道：“ 难道不是？ ”
傅红雪道：“ 绝不是。 ”
卓夫人笑了，忽然伸手向背后一指，道：“ 你再看看那是什么。 ”
他的背后是石台，平整光滑的石台忽然裂开，一面巨大的铜镜正缓缓自台下升起。
傅红雪道：“ 是铜镜。 ”
卓夫人道：“ 镜中还有什么？ ”
镜中还有人。傅红雪正站在铜镜前，他的人影就在铜镜里。
卓夫人道：“ 现在你看见了什么？ ”
傅红雪道：“ 看见了我自己。 ”
卓夫人道：“ 那么你就看见了公子羽，因为现在你就是公子羽。 ”
傅红雪沉默。她说他就是公子羽，他居然沉默。
有时沉默虽然也是种无声的抗议，但通常都不是的。
卓夫人道：“ 你绝顶聪明，从如意大师替你擦油在手上，就猜出昨夜的女人不是她，是我。 ”
傅红雪依然沉默。
卓夫人道：“ 所以现在你一定也能想得到，为什么你就是公子羽。 ”
傅红雪忽然道：“ 现在我真的就是公子羽？ ”
卓夫人道：“ 至少现在是的。 ”
傅红雪道：“ 要到什么时候才不是？ ”
卓夫人道：“ 直到江湖中又出现个比你更强的人，那时…… ”

傅红雪道：“ 那时我就会像今日之燕南飞？ ”

卓夫人道：“ 不错，那时你非但不是公子羽，也不是傅红雪。那时你就已是个死人。 ”

她笑了笑，笑得妩媚甜蜜：“ 可是我相信十年之内江湖中绝不会再出现比你更强的人，所以现在这一切都已是你的，你可以尽情享受所有的声名和财富，也可以尽情享受我。 ”

傅红雪的刀已握紧，道：“ 你永远是公子羽的女人？ ”

卓夫人道：“ 永远是。 ”

傅红雪盯着她，手握得更紧，握着他的刀。

他忽然拔刀。刀光一闪，铜镜分裂，就像燕南飞脸上青铜面具般裂成两半，铜镜倒下时，就露出了一个人，一个老人。

三

铜镜后是间精雅的屋子，角落里有张华丽的短榻。

这老人就斜卧在榻上。他已是个很老很老的人，可是他的一双眼睛却像是已受过天地间诸魔群鬼的祝福，仍然保持着年轻。这双眼睛，就像傅红雪在铁柜里看到过的那双眼睛。

这双眼睛此刻正在看着他。

傅红雪的刀已入鞘，刀锋似已在眼里，盯着他道：“ 世上只有一个人知道真正的公子羽是谁。 ”

老人道：“ 谁知道？ ”

傅红雪道：“ 你。 ”

老人道：“ 为什么我知道？ ”

傅红雪道：“ 因为你才是真正的公子羽。 ”

老人笑了。笑并不是否认，至少他这种笑绝不是。

傅红雪道：“ 公子羽所拥有的名声，权力和财富，绝不是容易得来的。 ”

世上本没有不劳而获的事，尤其是名声，财富和权力。

傅红雪道：“ 一个人对自己已经拥有着的东西，一定很舍不得失去。 ”

任何人都如此。

傅红雪道：“ 只可惜你已老了，体力已衰退，你要想保持你所拥有的一切，只有找一个人代替你。 ”

公子羽默认。

傅红雪道：“ 你要找的，当然是最强的人，所以你找上了燕南飞！ ”

公子羽微笑道：“ 他的确很强，而且还年轻。 ”

傅红雪道：“ 所以他经不起你的诱惑，做了你的替身。 ”

公子羽道：“ 他本来一直做得很好。 ”

傅红雪道：“ 只可惜他败了，在凤凰集，败在我的刀下。 ”

公子羽道：“ 对他说来，实在很可惜。 ”

傅红雪道：“ 对你呢？ ”

公子羽道：“ 对我一样。 ”

傅红雪道：“ 一样？ ”

公子羽道：“ 既然已经有更强的人可以代替他，我为什么还要找他？ ”

傅红雪冷笑。

公子羽道：“ 可是我答应，只要他能在这一年中击败你，他还是可以拥有一切！ ”

他再强调：“ 我是要他击败你，并不是要他杀了你。 ”

傅红雪道：“ 因为你要的是最强的人。 ”

公子羽道：“ 是的。 ”

傅红雪道：“ 他认为我的刀法中，最可怕的一点就是拨刀。 ”

公子羽道：“ 所以他苦练拔剑，只可惜一年后他还是没有把握能胜你。 ”

傅红雪道：“ 所以他更想得到‘ 大悲赋 ’和孔雀翎。 ”

公子羽道：“ 所以他错了。 ”

傅红雪道：“ 这也是他的错， ”

公子羽道：“ 是！ ”

傅红雪道：“ 为什么？ ”

公子羽道：“ 因为他不知道这两样东西早已在我手里。 ”

傅红雪闭上嘴。

公子羽道：“ 他也不知道，这两样东西根本没有传说中那么可怕，他纵然能得到，还是未必能有取胜的把握。 ”

传说中的一切，永远都比真实的更美好。傅红雪明白这道理。

公子羽道：“ 我早已看出你比他强，因为你有种奇怪的韧力。 ”

他解释：“ 你能忍受别人无法忍受的痛苦，也能承受别人无法承受的打击。 ”

傅红雪道：“ 所以这一战你本就希望我胜。 ”公子羽道：“ 所以我才会要卓子陪你，我不想你在决战时太紧张。 ”傅红雪又闭上了嘴。现在他终于已明白了一切，所有不可解释的事，在这一瞬间忽然都已变得很简单。公子羽凝视着他道：“ 所以你现在已是公子羽。 ”傅红雪道：“ 我只不过是公子羽的替身而已。 ”公子羽道：“ 可是你已拥有一切！ ”傅红雪道：“ 没有人能真的拥有这一切，这一切永远是你的。 ”公子羽道：“ 所以…… ”傅红雪道：“ 所以我现在还是傅红雪。 ”公子羽的瞳孔突然收缩，道：“ 这一切你都不愿接受？ ”傅红雪道：“ 是的。 ”瞳孔收缩，手又收紧。握刀的手。过了很久，公子羽忽然笑道：“ 你看得出我已是个老人。 ”傅红雪承认。公子羽道：“ 今年你已有三十五六？ ”傅红雪道：“ 三十七。 ”公子羽道：“ 你知道我有多大年纪？ ”傅红雪道：“ 六十？ ”公子羽又笑了。一种很奇怪的笑，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和哀伤。傅红雪道：“ 你不到六十？ ”公子羽道：“ 今年我也三十七。 ”傅红雪吃惊地看着他，看着他脸上的皱纹和苍苍白发。他不相信。可是他知道，一个人的衰老，有时并非因为岁月的消磨，有很多事都可以令人老。相思能令人老，忧愁痛苦也可以。公子羽道：“ 你知不知道我是因为什么老的？ ”傅红雪知道，一个人的欲望若是太多，太大，就一定会老得很快。欲望就是人类最大的痛苦。

他知道，但是他并没有说出来——既然已知道，又何必再说出来。公子羽也没有再解释。他知道傅红雪一定已明白他的意思。“ 就因为我想得太多，所以我老，所以我比你强。 ”他说得很婉转：“ 你若不是公子羽，你也就不再是傅红雪。 ”傅红雪道：“ 我是个死人？ ”公子羽道：“ 是人。 ”傅红雪坐了下来，坐在短榻对面的低几上。他很疲倦。经过了刚才那一战，只要是个人，就会觉得很疲倦。可是他心里却很振奋，他知道必有一战，这一战必将比刚才那一战更凶险。公子羽道：“ 你还可以再考虑考虑。 ”傅红

雪道：“ 我不必。 ”公子羽在叹息，道：“ 你一定知道我很不愿让你死。 ”傅红雪知道。要再找他这么样一个替身，绝不是件容易事。公子羽道：“ 可惜我已没有选择的余地。 ”傅红雪道：“ 我也没有。 ”公子羽道：“ 你什么都有。 ”傅红雪不能否认。公子羽道：“ 你没有财富，没有权力，没有朋友，没有亲人。 ”傅红雪道：“ 我只有一条命。 ”公子羽道：“ 你还有一样。 ”傅红雪道：“ 还有什么？ ”公子羽道：“ 声名。 ”他又在笑：“ 你若拒绝了我，我不但要你的命，还要毁了你的声名，我很有法子！ ”傅红雪道：“ 你好像什么都没有。 ”公子羽也不否认。傅红雪道：“ 你有财富，有权力，手下的高手如云。 ”

公子羽道：“ 我要杀你，也许并不要他们。 ”

傅红雪道：“ 你什么都有，只少了一样。 ”

公子羽道：“ 哦？ ”

傅红雪道：“ 你已没有生趣。 ”

公子羽在笑。

傅红雪道：“ 就算公子羽的声名能永远长存，你也已是个死人。 ”

公子羽的手也握紧。

傅红雪道：“ 没有生趣，就没有斗志。所以你若与我交手，必败无疑。 ”

公子羽还在笑，笑容却已僵硬。

傅红雪道：“ 你若敢站起来与我一战，若能胜我，我就真将这一生卖给你，也无怨言。 ”

他冷笑，接着道：“ 可是你不敢！ ”

他盯着公子羽。他的手里有刀，眼睛有刀，话里也有刀。

公子羽果然没有站起来。是因为他真的站不起来？还是因为卓夫人的手？她的手已按住了他的肩。

傅红雪已转过身，慢慢地走出去。

公子羽看着他走出去。

他走路的姿态，还是那么奇特，那么笨拙，可是别人看着他的时候，眼中却只有崇敬。

无论谁看着他时都一样。

他的手一直握紧着刀柄，却没有拔出来。

——我不杀你，只因为你已是个死人。

一个人的心若死了，就算他的躯壳还存在也没有用的，他知道她为什么按住公子羽，因为她不想再过这样的日子。

她永远是公子羽的女人。在她心中，真正的公子羽只有一个。永远没有别人能代替，不管他是老了也好，是死了也好，都永远没有别人能代替。

所以她愿意为他做任何事。

这一点他是否能明白？要到几时才明白？春蚕的丝为什么一定要等到死时才能吐尽？

四

夕阳西下，傅红雪站在夕阳下，站在孔雀山庄的废墟前，暮色凄迷，满目疮痍。

他抽出一封素笺，摆在他朋友们的坟墓前。

雪白的纸，死黑的字。
这是公子羽的讣闻，传遍天下的计闻，无疑也震动了天下。
尘归于尘，土归于土，人总是要死的。
他长长吐出口气，抬头望天。暮色渐深，黑暗已将临。
他心里忽然觉得说不出的平静，因为他知道黑暗来临的时候，明月就将升起。

五

酒在杯中，杯中手中。
公子羽把酒面对小窗，窗外有青山翠谷，小桥流水。
一只手按在他肩上，如此美丽，如此温柔。
她轻轻在问：“你几时才下定决心，肯这么做的？”
“直到这真正想开的时候。”
“想开了什么？”
“一个人活着是为了什么？”他的手也轻轻按在她的手上。“人活着，只不过为了自己的心安快乐，若是连生趣都没有，那么就算他的声名，财富和权力都能永远保存，又有什么用？”
她知道他真的想开了。
现在别人虽然都认为他已死了，可是他却还活着，真正的活着，因为他已懂得享受生命。
“一个人要能真正懂得享受生命，那么就算他只能活一天，也已足够。”
“我知道公孙屠他们一定活不长的。”
“为什么？”
“因为我已在他们心里播下了毒种。”
“毒种？”
“那就是我的财富和权力。”
“你认为他们一定会为了争夺这些而死？”
“一定。”
他又笑了。笑得更温柔，更甜蜜。
她知道他为什么要如此做，因为他要为她赎罪，他一心要求自己的心安和快乐。
现在一切都已成过去。
他把酒，对青天，却没有再问明月何处有。
他已知道他的明月在何处。

六

一间寂寞的小屋，一个寂寞的女人。
她的生活寂寞而艰苦，可是她并无怨天，因为她心安，她已能用自己的劳力去赚取自己的生活，已用不着去出卖自己。也许并不快乐，可是她已学会忍受。
——生命中本就有许多不如意的事，无论谁都应该学会忍受。
现在一天又已将过去，很平淡的一天。

她提着篮衣服，走上小溪头，她一定要洗完这篮衣服，才能休息。

她自己的衣襟上戴着串小小的茉莉花，这就是她唯一的奢侈享受。溪水清澈，她低头看着，忽然看见清澈的溪水中央倒映出一个人。

一个孤独的人，一柄孤独的刀。

她的心开始跳，她抬起头就看见一张苍白的脸。

她的心又几乎立刻要停止跳动，她已久不再奢望自己这一生中还有幸福。可是现在幸福已忽然出现在她眼前。

他们就这样互相默默地凝视着，很久都没有开口，幸福就像是鲜花般在他们的凝视中开放。

此时此刻，世上还有什么言语能表达出他们的幸福和快乐？

这时明月升起。

明月何处有？

只要你的心还未死，明月就在你的心里。

飞刀，又见飞刀

在昔年某一个充满了暴力邪恶动乱的时代里，江湖中忽然有一种飞刀出现了，没有人知道它的形状和式样，也没有人能形容它的力量和速度。

在人们心目中，它已经不仅是一种可以镇暴的武器，而是一种正义和尊严的象征。这种力量，当然是至大至刚，所向无敌的。

然后动乱平息，它也跟着消失，就好像巨浪消失在和平宁静的海洋里。

可是大家都知道，江湖中如果有另一次动乱开始，它还是会出现的，依然会带给人们无穷无尽的信心和希望。

目

关于飞刀

刀不仅是一种武器，而且在俗传的十八般武器中排名第一。

可是在某一方面来说，刀是比不上剑的，它没有剑那种高雅神秘浪漫的气质，也没有剑的尊贵。

剑有时候是一种华丽的装饰，有时候是一种身份和地位的象征。

刀不是。

剑是优雅的，是属于贵族的，刀却是普遍化的，平民化的。

有关剑的联想，往往是在宫廷里，在深山里，在白云间。

刀却是和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的。

人出世以后，从剪断他脐带的剪刀开始，就和刀脱不开关系，切菜、裁衣、剪布、理发，修须、整甲、分肉、剖鱼、切烟、示警、扬威、正法，这些事没有一件可以少得了刀。

人类的生活里，不能没有刀，就好像人类的生活里，不能没有米和水一样。

奇怪的是，在人们的心目中，刀远比剑更残酷更惨烈更凶悍更野蛮更刚猛。

刀有很多种，有单刀，双刀，朴刀，戒刀，锯齿刀，砍山刀，鬼头刀，雁翎刀，五凤朝阳刀，鱼麟紫金刀。

飞刀无疑也是刀的一种，虽然在正史中很少有记载，却更增加了

它的神秘性与传奇性。

至于“扁钻”是不是属于刀的一种呢？那就无法可考了。

李寻欢这个人物是虚构的，李寻欢的“小李飞刀”当然也是。

大家都认为这个世界上根本不可能有李寻欢这样的人物,也不可能有‘小李飞刀”这样的武器。

因为这个人物太侠义正气，屈己从人，这种武器太玄奇神妙，已经脱离了现实。

因为大家所谓的“现实”，是活在现代这个世界中的人们，而不是李寻欢那个时代。

所以李寻欢和他的小李飞刀是不是虚构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人物

是否能够活在他的读者们的心里，是否能激起大家的共鸣，是不是能让大家和他共悲喜同欢笑。

本来谁也不知道李寻欢和他的飞刀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可是经过电影的处理后，却使得他们更形象化，也更大众化了。

从某一种角度看大众化就是俗，就是从俗，就是远离文学和艺术。

可是我总认为在现在这么样一种社会形态中，大众化一点也没有什么不好。

那至少比一个人躲在象牙塔里独自哭泣的好。

四

有关李寻欢和他的飞刀的故事是一部小说《飞刀，又见飞刀》这部小说，当然也和李寻欢的故事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可是他们之间有很多完全不相同的地方。

——虽然这两个故事同样是李寻欢两代间的恩怨情仇，却是完全独立的。

——小李飞刀的故事虽然已经被很多次搬上银幕和荧光幕，但他的故事，却已经被写成小说很久了，“ 飞刀 ”的故事现在已经拍摄成了电影了，小说却刚刚开始写。

这种例子就好像萧十一郎一样，先有电影才有小说。

这种情况可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枝节，使得故事更精简，变化更多。

因为电影是一种整体的作业，不知道要消耗多少人的心血，也不知道要消耗多少物力和财力。

所以写电影小说的时候，和写一般小说的心情是绝不相同的。

幸好写这两种小说还有一点相同的地方，总希望能让读者激起一点欢欣鼓舞之心，敌忾同仇之气。

我想这也许就是我写小说的最大目的之一。

——当然并不是全部目的。

五

还有一点我必须声明。

现在我腕伤犹未愈，还不能不停地写很多字，所以我只能由我口述，请人代笔。

这种写稿的方式，是我以前一直不愿意做的。

因为这样写稿常常会忽略很多文字上和故事上的细节，对于人性的刻划和感伤，也绝不会有自己用笔去写出来的那种体会。

最少绝不会有那种细致婉转的伤感，那么深的感触。

当然在文字上也会有一点欠缺的，因为中国文字的精巧，几乎就像是中国文人的伤感那么细腻。

·353·

幸好我也不必向各位抱歉，因为像这么样写出来的小说情节一定是比较流畅紧凑的，一定不会有生涩苦闷冗长的毛病。

而生涩苦闷冗长一向是常常出现在我小说中的毛病。

于病后，

非关病酒。不在酒后。

古龙

楔

子

段八方身高七尺九寸，一身钢筋铁骨十三太保横练功底，外门功夫之强，天下无人能及。

段八方今年五十一岁，三十岁就已统领长江以北七大门派，四十二寨，并遥领齐豫四大镖局的总镖头，声威之隆，一时无俩。

至今他无疑仍是江湖中最重要的几个人物之一，他的武功之高，也没有几个人能比得上。

可是他却在去年除夕的前三天，遇到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

遇见几乎没有人会相信的事。

段八方居然在那一天被一张上面只画了一把小刀的白纸吓死了。

除夕的前三天，急景凋年，新年已在望。

在这段日子里，每一个滞留在外的游子心里都只有一件事，赶回去过年。

段八方也一样。

这一天他刚调停了近十年来江湖中最大的一次纷争，接受了淮阳十三大门派的衷心感激和赞扬，喝了他们特地为他准备的真正的泸洲

大曲，足足喝了有六斤。

他在他的好友和随从呼拥之下走出镇海楼的时候，全身都散发着热意，对他来说，生命就好像一杯干不尽的醇酒，正在等着他慢慢享受。

可是他忽然死了。

甚至可以说是死在他自己的刀下，就好像那些活得已经完全没有生趣的人一样。

这样一个人会发生这种事，有谁能想得到。

段八方是接到一封信之后死的，这封信上没有称呼，没有署名。

这封信上根本一个字也没有，只不过在那张特别大的信纸上用秃笔蘸墨勾画出一把小刀，写写意意地勾画出这把小刀，没有人能看得出它的式样，也没有人能看得出它的形式，可是每个人却能看出是一把刀。

这封信是一个落拓的少年送来的，在深夜幽暗的道路上，虽然有几许的余光反照，也没有人能看得出他的形状和容貌。

幸好每个人都能看出他是一个人。

他从这条街道最幽暗的地方走出来，却是规规矩矩地走出来的。

然后他规规矩矩地走到段八方面前，规规矩矩地把这封信用双手奉给段八方。

然后段八方的脸色就变了，就好像忽然被一个人用一根烧红的铁条插入了咽喉一样。

然后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甚至变得比段八方更奇特诡秘可怕。

因为每个人都看见段八方忽然拔出了一把刀，用一种极熟练极快速干净利落而且极残酷的手法，一刀刺入了自己的肚子，就好像对付一个最痛恨的仇人一样。

这种事有谁能解释？

如果说这件事已经不可解释，那么发生在段八方身上的，另外还有一件事，远比这件事更无法解释，更不可思议，更不能想象。

段八方是在除夕的前三天横死在长街上的，可是他在大年初一那天，他还是好好的活着。

用另一种说法来说，段八方并不是死在除夕的前三天，而是死在大年初

一的晚上。

一个人只有一条命，段八方也是一个人，为什么会死两次。

四

送信来的落拓少年已经不知道到哪里去了？段八方七尺九寸高，一百四十二斤重的雄伟躯干，已经倒卧在血泊中。

没有人能懂，谁也不知道应该说什么？

第一个能开口的是淮阳三义中以镇静和机智著名的屠二爷。

“快，快去找大夫来！”他说。

其实，他也知道找大夫已经没有用了，现在他们最需要的是一口棺材。

棺材由水陆兼程并运，运回段八方的故乡时，已经是黄昏了。

大年初一的黄昏。

大年初一，母亲沾满油腻的双手，儿童欣喜的笑脸。

大年初一，新衣、鲜花、腊梅、鲜果、爆竹、饺子、元宝、压岁钱。

大年初一，祝福、喜乐、笑声。

大年初一是多么多姿多彩的一天，可是八方庄院得到的却是一口棺材。这口棺材虽然价值一千八百两白银，可是棺材毕竟是棺材。

在这时候来说，没有棺材绝对比有棺材好。

五

八方庄院气象恢宏，规模壮大，屋子栉比鳞次，也不知道有多少栋多少层。

八方庄院的大门高两丈四尺，宽一丈八尺，漆朱漆，饰金环，立石狮。

棺材就是由这扇大门抬进来的，由三十六条大汉用长杠抬进来的。

三十六条大汉穿白麻衣，系白布带，赤脚穿草鞋，把一口闪亮的黑漆棺材抬到院子里，立刻后退，一步步向后退，连退一百五十六步，退出大门。

然后大门立刻关上。

后院中又有三十六条大汉以碎步奔出，抬起了这口棺材，抬回后院。

后院中还有后院。

后院的后院还有后院。

最深最后的一重院落里，庭院已深深，深如墨。

墨色的庭院里，只有一点灯光，一点灯光，衬着一片惨白。

灵堂总是这样子的，总是白得这么惨。

三十六条大汉把棺材抬入灵堂里，摆在一个人面色惨白的孤儿寡妇面前，然后也开始向后退，一步步用碎步向后退。

他们没有退出门口。

从那些看起来好像一阵风就能把他们吹倒的孤儿寡妇手里，忽然发出几十缕淡淡如鹅黄色的闪光之后，这三十六条铁狮般的大汉就倒了下去。

一倒下去就死了。

就在他们身体接触地面的一刹那间就已经死了，一倒下去就永远不会再起来。

段八方有妻，妻当然只有一人。

段八方有妾，妾有二十九。

段八方有子，子有四十。

段八方有女，女十六。

现在在灵堂中的，除了他的妻妾子女八十六人之外，还有两个人。

两个看起来已经很老很老很老的人，好像已经应该死过好多好多好多次的人，脸上完全没有一点表情。

只有刀疤，没有表情。

可是每一条刀疤，也可以算是一种表情，一种由那些充满了刀光剑影、热血情仇恩怨的往事所刻划的悲伤复杂的表情。

千千万万这刀疤，就是千千万万种表情。

千千万万种表情，就变成了没有表情。

黑暗的院落，本来也只有一点灯光，灯光就在灵堂里，灵柩前，灵案上。

忽然间，也不知从哪里有一阵阴惨的凉风吹来，忽然间灯光就灭了。

等到灯光再亮起时，棺材已不见。

密室是用一种青色的石砖砌成的，一种像死人骨骼般的青色。

灯光也是这种颜色。

两个老人抬着棺材走进来，密室的密门立刻自动封起，老人慢慢地放下棺材，静静地看着这口棺材，脸上的刀疤和皱纹看来更深了，仿佛已交织成一种凄绝而哀怨的图案。

他们静静地站在那里看了很久，没有人能看得懂他们脸上的图

案，所以也没有人知道他们心里在想什么，要做什么。

他们也做了一件让人绝对想不到的事。

因为他们忽然一头撞死在石壁上。

灯光闪烁如鬼火。

棺材的盖子居然在移动，轻轻地慢慢地移动，然后棺材里伸出了

一只手。

这只手轻轻地慢慢地推开了棺材，然后段八方就从棺材里站了起来。

他环顾密室，脸上不禁露出了欣慰而得意的笑容。

因为他知道他现在已经绝对安全了。

现在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他已经横刀自刎于某地的长街上，他生前所有的恩怨仇恨都已随着他的死亡而勾消了。

现在再也没有人会来追杀报复了，因为他已经是个死人。

一个还好好的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死人。这个秘密当然不会泄露，所有知道这个秘密的人都已经死了，真的死了。

还有什么人的嘴比死人的嘴更稳。

段八方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拉起了石壁上的一枚铜环，拉开了石壁上的另一道秘门，然后他的脸色就忽然变了。

他以为他可以看到他早已准备好的粮食、水酒、服饰、器皿。

可是他没有看到。

他以为再也看不到追杀报复他的人了。

可是他看到了。

他的脸色惨变，身体的机能反应却没有变。

他的肌肉弹性和机智武功都保持在最巅峰的状态，随时都能够在任何情况下，用一根针刺穿一只蚊子的腹。

只可惜这一次他的反应却不够快。

他开始动作时，已经看到了刀光。

飞刀。

他知道他又看见了飞刀，无论他用什么方法，无论怎么躲都躲不了的飞刀。

所以他死了。

一个人用自己的预藏在身边的一把刀，一刀刺在自己的肚上，纵然血流满地，也未必是真的死。

刀是可以装机簧的。

可是他这一次看见的是飞刀，例不虚发的飞刀。

所以这一次他真的死了。

于是江湖中又见飞刀。第一部浪子的血与泪

第一章

山城。

这个小城在远山，远山在千里外。

李坏又回去了，回到这这座城。

这里的风沙黄土和这里的人，他都久已熟悉。

因为他是在这里长大的，他是个浪子，他没有根，他的童年也只不过是一连串恶梦而已，可是在他恶梦中最不能忘怀的还是这个地方。

馒头铺并不一定只卖馒头，老张被人叫做老张的时候也并不老。

可是现在他老了。

每天他总是用他那发昏的老眼，看着沙尘滚滚地冲过，总好像奇迹随时会在这条他已经居留了几十年的街道上出现一样。

他永远也想不到的奇迹真的会在今天出现了。

他看见一个风尘仆仆的少年人，穿一身灰扑扑的衣裳，懒洋洋地走到他那间小店门口的馒头摊子前。

馒头笼子里正在冒着热气腾腾的白烟，弥漫了老张的老眼。

他只能看得见这个少年人是个蛮好看的少年人，有一双精锐的眼，有一种很特别的样子。

老张从来没有看过这种样子，他敢说这个少年人一定从来没有到

这里来过。

“客官。”老张问：“现在小店的灶还没有开，可是包子馒头卤菜都是现成的，客官你想吃什么？”

“我想吃你。”

这个少年用一种很温和的语气对他说出了这么样的一句话，这句话可真是让老张吃了一惊。

“你要吃我？”老张简直吓呆了：“你为什么要吃我？我有什么好吃的？”

“你当然好吃。”这个少年说：”如果我不吃吃你，我怎么能活到现在？”

老张吃惊地看着他，忽然笑了，大笑，笑得比看见了什么都开心。

“原来是你，你这个小坏蛋！”老张笑得脸上每一条皱纹都打起了折子：“你以前天天吃我，吃了我好几年，好几年不见，你还要来吃我？”

“我不吃你吃谁呢？”

这个少年人真绝，不但说的话绝，做的事更绝。

他居然真的把老张馒头摊子上的笼子打开了，把笼子里所有的包子馒头全部拿了出来，而且真的全都吃了下去。

“你真吃？”

“我当然真吃。”

老张又笑了：“你记不记得你十一岁生日的那一天，半夜里偷偷地溜进来吃了我多少包子？想不到今天你比那天吃得更多。”

“我是练出来的。”

这个少年的笑容好像变得有点伤感了：“一个从六个月大就开始挨饿的人，别的事练不出来，这种事总可以练出来的。”

“你吃吧！”老张故意叹了一口气：“你尽管吃，反正我已经被你吃习惯了。”

“你当然也习惯了不收我的钱。”

“你既然已习惯不给，我当然也只好习惯不收。”老张苦笑：“反正我也收不到。”

可是老张在说这句话时，却好像跟他习惯上说话的样子有点不一样。

因为他忽然看见了一件很少看到的事。

在这条沙尘滚滚的路街上，忽然有四个圆脸、圆眼、圆髻的小孩子，身上穿一身大红色的圆袍，颈上带一只黄澄澄的金环，腕上带一对亮闪闪的玉镯，耳上穿一双金环，用一双圆圆的白白胖胖的小手，捧着一面圆盘，圆盘上圆圆的堆着无数圆圆的金元宝，圆圆的笑脸上，挂着一对圆圆的酒窝，往这个四四方方的馒头店这边走过来。

老张傻了。

他从没有看见过这样的人出现在这里。

可是一个圆圆的小孩子，却不但真的走到他这里来，而且还把四个圆圆的盘子捧到他面前。

老张看着盘子上一堆堆圆圆的金元宝，眼睛也圆了。

“这是什么意思？”他问这个少年：“难道这些元宝是你叫人送给我的？”

“元宝？什么元宝？哪里来的元宝？我连一个元宝也没看见！”

“你看见了什么？”张老头凶巴巴地看着这个故意在装傻的少年：“你看到的不是元宝是什么？”

“我只看见了馒头。”这少年说：“只可惜你给我吃的馒头救了我的命，我给你的馒头却是吃不得的。”

“我明白你的意思。”

老张这次真的叹了一口气。

“你要报答我，你以前就说过你要一百倍一千倍来报答我。”老张说：“那时候我就相信你总有一天会做到的，可是我现在反而有点不相信了。”

“为什么？”

“因为我没法去相信一个像你这样的小孩子，会在这么极短的几年里，发这么样的一大笔大财。”

@@

这个少年英俊却又满面风尘，衣着简朴却又挥金如上的少年人脸
上忽然露出一种非常神秘的微笑。

“你不相信？”他说：“老实告诉你，非但你不相信，其实连我自己
都不相信。”

张老头满是皱纹的脸上，忽然露出神秘兮兮的表情，故意压低了声音说：

“听说江湖中最近出现了一个独行盗，武艺高强，胆子之大，连大内的库银都敢抢。”

“哦！”

“没听说过这个人？”

“没有。”

“可是他的脾气好像跟你差不多，我也知道你从小的胆子就大。”

张老头看着他，一双昏花的老眼睛充满了诡谲的笑意。

“如果我是个被官府追缉的大盗，我也一定会躲到这里来。”张老头说：“躲在这种鸡不飞狗不跳兔子不撒尿的地方，谁能找得到。”

这个少年也笑了：“那倒是真的一点都不假。”

这个小姑娘出现的时候，正是这个少年笑得最可爱的时候。

凭良心讲，这个少年笑起来的时候，实在有点坏相，尤其是当他看着一个小姑娘的时候。

她生气了。

她虽然没有骑马，手里却提着一根马鞭子，好像根本就不像用它来打马，而是用它来抽人的。

她用这根马鞭子指着这个少年的鼻子，问张老头：“这个人是谁？”

张老头没有开口，少年已经抢着说：“这个人是谁，天下恐怕再没有比我更清楚的人了。”他用两根手指捏住鞭梢，还是用鞭梢指着自己的鼻子：“我姓李，我叫李坏。”

“你坏？”小姑娘好像也有点忍不住要笑出来的样子，“你自己也知道你坏！”

“名字叫李坏的人，并不一定真的就是坏人。”李坏一本正经的说。

小姑娘显得更好奇了。

“你的名字真的叫李坏？”

“真的，当然是真的。”少年说：“我另外还有一个四个字的名字。”

“四个字的名字？”小姑娘用一双大眼睛吃惊地看着李坏，“你那个四个字的名字叫做什么？”

“叫做李坏死了。”

小姑娘笑了。

“李坏，你真的坏死了。”

她笑得好可爱好可爱。

如果李坏是男人中笑得最可爱的一个人，那么这个小女孩绝对可以算是女人中笑得最可爱的一个。

李坏痴痴地看着她，好像已经看得有点失魂落魄的样子。

就在这时候，这个小姑娘手里的马鞭子忽然一抖，像是一条蛇样，缠住了李坏的脖子。

她另外一只手已经“啪嗒、啪嗒”在李坏脸上打了两个大巴掌，下面还有一个扫堂腿。

于是我们这位刚发了财回来的李家大少爷，就好像一只大狗熊一样，四脚朝天，摔倒在黄沙滚滚的道路上，嘴里还被人塞了个大馒头。

张老头看着灰头土脸的李坏直笑。

“你不是那个独行盗。”老张笑得嘴都歪了，“天底下没有你这么窝囊的独行盗，被一个小姑娘随随便便一摆，就摆平了。”

“那个小姑娘可真凶，我没招她，又没惹她，她为什么要这样子对我？”

回@

“谁说你没惹她？”

“难道你真的忘了她是谁？”张老头又开始笑得老奸巨滑，“难道你忘了你小时候逮着机会就喜欢把一个穿一身花衣裳的小女孩弄得泥巴脸。”

李坏吓了一跳。

“难道她就是可可？”

“她就是。”

李坏苦笑：“想不到她还在恨我。”

张老头笑得却很愉快：“你当然想不到她会变得像现在这么漂亮。”

第二章

这个世界上无疑有很多种不同的人，也有很多相同的人，同型、同类，他们虽然各在天之一方，连面都没有见过，可是在某些地方他们却比亲生兄弟更相像。

方天豪和段八方就是个很好的例子。

方天豪几乎和段八方同样强壮高大，练的同样是外门硬功，在江湖中虽然名声地位比不上段八方，可是在这边陲一带，却绝对可以算是个举足轻重的首脑人物。

他平生最喜欢的只有三件事：权势、名声、和他的独生女可可。

现在方天豪正在他那间宽阔如马场的大厅中，坐在他那张如大坑的梨花木椅上，用他那一向惯于发号施令的沙哑声音吩咐他的亲信小吴。

“去替我写张帖子，要用那种从京城捎来的泥金笺，要写得客气一
点。”

“写给谁？”小吴好像有点不太服气：“咱们写什么要对人这么客气？”

方大老板忽然发了脾气。

“咱们写什么不能对人家客气，你以为你吴心柳是什么东西？你以为我方天豪是什么东西？咱们两个人加起来，也许还比不上人家的一根汗毛。”

“有这种事？”

“当然有。”

方大老板说：“人家赤手空拳不到几年就挣到了上亿万的身价，你们比得上吗？”

小吴的头低了下来。

有一种人有在权势在财富之前永远会把头低下来的，而且是心甘情愿，心悦诚服。

小吴就是这种人。

“那么咱们为什么不多准备几天再好好地招待他们，为什么一定要订在今天？”

方大老板脸上忽然露出怒容，真正的怒容。

“最近你问得大多了。”他瞪着他面前的这个聪明人说：“你应该回家好好的学学怎样闭上你的嘴。”

今天是十五，十五有月。

圆月。

月下居然有水，水月轩就在月色水波间。

在这个边陲的山城，居然有人会在家里建一个水池，这种人简直奢侈得应该送到沙漠里去活活的被干死。

方大老板这是这种人。

水月轩就是他今天晚上请客的地方，李坏就是他今天晚上的贵客。

所以他坐上上座的时候，害羞得简直有一点像是个小姑娘。

小姑娘也和大男人一样是要吃饭的，既然是被人请来吃饭的，就该有饭吃。

可是酒菜居然都没有送来。

方大老板有点坐不住了。

既然是请人来吃饭的，就该有饭给人吃。

为什么酒饭还没送上来？

方大老板心里明白，却又偏偏不敢发脾气，因为漏子是出在方大小姐身上。

方大小姐把本来早已准备送上桌的酒菜都已经砸光了，因为她不喜欢今天晚上的客人。

她告诉已经吓呆了的佣人。

“我那个糊涂老子今天晚上请来的那个客人，根本就不能算是一个人，根本就是一个小王八蛋。”她振振有词他说：“我们为什么要请一个王八蛋喝人喝的酒，吃人吃的菜？”

幸好李坏总算还是喝到了人喝的酒，吃到了人吃的菜。

有很多真的不是人的人，都有这种好运气，何况李坏。

方家厨房里的人当然都是经过特别训练的人，第一巡四热荤四冷盘小炒四凉拌，一下子就全都端了上来。

用纯银打的小雕花七寸盘端上来的，被八个青衣素帽的男仆和八个窄衣罗裙的小丫环用双手托上来的。

然后他们伺立在旁边。

李坏在心里叹气，觉得今天晚上这顿饭吃得真不舒服。

这么多人站在他旁边看着他吃饭，他怎么会吃得舒服呢？如果他能吃得舒服，他就不是李坏了。

如果他能吃得舒服，他就应该叫李好。

幸好他还不知道真正让他不舒服的时候还没有到，否则他也许连一口酒一口菜都吃不下去。

李坏吃了三口菜。

吃完第二口菜时，他已经喝了十一杯酒，方大老板和吴先生真的都是好酒量。

满室灯光如画，人笑酒暖花香，主人殷勤待客，侍儿体贴开窗。

窗外有月，圆月有光。

李坏刚开始要把小酒杯丢掉，要用酒壶来喝的时候，忽然听到了远处有一声惨呼。

惨呼声的意思就是一个人的呼声中充满了凄厉恐怖痛苦绝望之意。

惨呼声的声音是绝不会好听的。

可是李坏这一次听到的惨呼声，却已经不是凄厉恐怖痛苦绝望和不好听

这种字句所能形容的了。
他这一次听到的惨呼声甚至已经带给他一种被撕裂的感觉，血肉、骨骼、肝脏、血脉、筋络、指甲、毛发都被撕裂。
因为他这一次听到的惨呼声，就好像战场上的击鼓声一样，一声接着一声，一声接着一声，一声接着一声……。
杯中的酒溅了出来。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成了像死兽的皮。
然后李坏就看见了一十八个身着劲衣手持快刀的少年勇士，如飞将军自天而降，落在月明轩外的九曲桥头，如战士占据了战场上某一个可以决定一战胜负的据点般，占据了这个桥头。
“这是怎么一回事？”
李公子脸上那种又温柔又可爱又害羞又有点坏的笑容已经看不见了。
“方老伯这里是不是出了什么事？让我从后门先溜掉。”
方大老板微笑摇头。
“没关系的，你放心。”方天豪的笑颜里充满了自信，“在我这里，就算是出了一点鸡毛蒜皮芝麻绿豆的小事，也没关系的，就算天塌下来，也有你方老伯顶着。”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笑容已消失。
方天豪对他手下精心训练出来的这一批死士一向深具信心，深信他们如果死守在一座桥头，就没有人能闯上桥头一步。
从来也没有人能够改变他这种观念。
不幸现在有人了。
一个脸色铁黑，穿一身烈火般的大红袍，身材甚至比段八方和方天豪更高大魁伟的大汉，背负着双手就像是一个白面书生在月下吟诗散步一样，从桥头那边的碎石小径上幽幽闲闲地走过来。
他好像根本没动过手。
可是当他走上桥头时，那些死守在桥头上的死士就忽然一个接着一个，带着一声声凄厉的惨呼远飞了出去，远远的飞了出去，要隔很久才能听见他们跌落在池后假山上骨头碎裂的声音。
这时候红袍者已经坐了下来。
四
水月阁里灯光灿烂如元月花市。
花市灯如画。
红袍者施施然走入，施施然坐下，坐在主人方大老板之旁，坐在主客李坏对面。
他的脸看来绝不像元夜的春花。
他的脸看来也绝不像一张人的脸。
他的脸看起来就好像一张用纯铁精钢打造出来的面具一样，就算是在笑，也绝没有一点笑的意思，反而要人看着从脚底心发软。

他在笑。
他在看着李坏笑：
“李先生”，他用一种很奇特，充满了讥嘲的沙哑声音说：“李先生你贵姓？”李坏笑出了一口雪白的牙齿。

“李先生当然是姓李的”，他的笑容中完全没有丝毫讥嘲之意：“可是韩先生呢？韩先生你贵姓，”

红袍者笑容不变。

他的笑容就像是铁打般刻在他的脸上：“你知道我姓韩？你知道我是谁？”

“铁火判官韩峻，天下谁人不知。”

韩峻的眼睛射出了光芒，大家这才发现他的眼睛居然是青蓝色的，像万载寒冰一样的青蓝色，和他烈火般的红袍形成了一种极有趣又极诡异的可怕对比。

他盯着李坏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的说：“不错，在下正是宝授正六品御前带刀护卫，领刑部正捕缺，少林南宗俗家弟子，蒲田韩峻。”

方天豪惊慌失色的脸上终于挤出了一丝微笑，而且很快地站了起来。

“想不到名动天下的刑部总捕韩老前辈，今夜居然惠然光临。”

韩峻冷冷地打断了他的话。

“我不是你的老前辈，我也不是来找你的。”

“你难道是来找我的？”李坏问。

韩峻又盯着他看了很久：“你就是李坏？”

“我就是。”

“是。”

“从张家口到这里你一共走了多少天？”

“我不知道”，李坏说。

“我没算过。”

“我知道，我算过”，韩峻说：“你一共走了六十一天。”

李坏摇头苦笑：“我又不是什么大人物，又不是御前带刀护卫，又不是刑部的总捕头，为什么会有人把我的这些事计算得这么清楚。”

“你当然不是刑部的捕头，一百个捕头一年里挣来的银子也不够你一天花的。”

韩峻冷笑着问李坏。

“你知不知道你在这六十一天花了多少？”

“我不知道，我也没有算过。”

“我算过。”韩峻说，“你一共花了八万六千六百五十两。”

李坏用吹口哨的声音吹了一口气。

“我真的花了这么多？”

“一点不假。”

李坏又笑得很愉快了，“这么样看起来，我好像真的是满客气满有钱的样子。”

“你当然是。”韩峻的声音更冷：“你本来只不过是个穷小子，你花的这些钱是从哪里来的？”

“那就是我的事了，跟你一点关系也没有。”

“有。”

“有什么关系？”

“大内最近失窃了一批黄金，折合白银是一百七十万两。这个责任谁都担不起，只好由刑部来担了。”韩峻的眼睛钉子般地盯着李坏：“而在下不幸正好是刑部正堂属下的捕头。”

李坏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摇头叹息。

“你真倒霉。”

“例霉的人总想拉个垫背的，所以阁下也只好跟我去刑部走一趟。”

“跟你到刑部干什么？”李坏瞪着大眼睛问：“你刑部正堂大人想请我吃饭？”

韩峻不说话了。

他的脸变得更黑，他的眼睛变得更蓝。

·377·

他的眼睛还是像钉子一样，慢慢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一寸一寸地站了起来。

他的每一寸移动都很慢，可是每一寸移动都潜伏着令人无法预测的危机，却又偏偏能让每个人都感觉得到。

五

每个人的呼吸都改变了，随着他雄伟躯干的移动而改变了。

只有李坏还没有变。

“你为什么要这样子看着我？难道你居然傻得会认为我就是那个劫金的独行盗。”

李坏直在摇头苦笑叹气：“我倒真希望我有这么大的本事，要是我真有这么大的本事，也就不会有人敢来欺负我了。”

韩峻没有开口，却发出了声音。

他的声音不是从嘴角发出来的，是从身子里发来的。

他身子里三百多根骨骼，每一根骨骼的关节都发出声音。

他的手足四肢仿佛又增长了几寸。

虽然他还没有出手，可是已经把少林外家的功夫发挥到极致。

方天豪忍不住叹了口气，因为他也是练外家功夫的人，只有他能够深切了解到韩峻这出手一击的力量，他甚至已经可以看见李坏倒在地上痛苦呻吟的样子了。

李坏吓坏了，掉头就想跑，只可惜连跑都没有地方可以跑。

他的前后左右都是人，男女老少都有，因为他是贵客，这些人都是来伺候他的。

韩峻的动作虽然越来越慢，甚至已接近停顿，可是给人的压力却越来越重，就好像箭已经在弦上，一触即发。

方天豪当然也不会管这种闲事的。

李坏急了，忽然飞起一脚踢翻了桌子，居然碰巧用了个巧劲，桌上的十几碟菜，被这股巧劲一震全都往韩峻身上打了过去。

碟子还没有到，菜汁菜汤已经飞溅而出。

铁火判官如果身上被溅上一身荠菜豆腐，那还像话吗？

韩峻向后退，迅如风。

趁这个机会，李坏如果还不逃，那么他就不是李坏了。

可惜他还是逃不掉。

忽然间，急风骤响寒光闪动，七柄精钢长剑，从七个不同的方向刺过来。

以李坏那天对付可可的身手，这七把剑之中，只要有一把是直接刺向他的，他身上就会多一个透明的窟窿。

幸好这七剑没有一剑是直接刺向他的，只听“叮、叮、叮、叮、叮、叮”

六声响，七柄剑已经接在一起，搭成了一个巧妙而奇怪的架子，就好像一道奇形的钢枷一样，把李坏给枷在中间了。

江湖中人都知道，被七巧心剑困住的人至今还没有一次脱逃的记录。

无论谁被他困住，就好像初恋少女的心被她的情人困住了一样，休想脱逃。

这七柄剑的长短宽窄重量形式剑质打造的火候，剑身的零件都完全一样。

这七柄剑无疑是同一炉炼出来的。

可是握着这七柄剑的七只手，却是完全不相同的七只手。

唯一相同的是他们刚才都曾经端过菜送上这张桌子。

李坏反而不怕了，反而笑了。

“想不到，想不到，七巧同心剑居然变成了添茶送饭的人。”

他看着这七人中一个身材高挑，脸上长着几粒浅白麻子的俏丽夫人。

“胡大娘”李坏说：“既然你喜欢做这种事，几时有兴趣，也不妨来为我铺床叠被。”

他又看着韩峻摇头：“这当然也都是阁下安排好的，阁下还安排了·379·些什么人在附近。”

“难道这些人还不够。”

“好像还是有点不太够。”

韩峻的脸沉下，低喊一声。

“锁。”

在这个剑式中，锁的意思就是杀，七剑交锁，血脉寸断。

剑锁已成，无人可救。

李坏的血脉没有断，身体四肢手足肝肠血脉都没有断。

断的是剑。

断的是七巧同心那七柄精钢百炼的锁心剑，七剑皆断。

七柄剑的剑尖都在李坏手上。

谁也看不出他的动作，可是每个人都能看得见他手上七截闪亮的剑尖。

断剑仍可杀人。

剑光又飞起，又断了一截。

断剑声如珠落玉盘。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韩峻身形暴长，以虎扑豹跃之势猛击李坏。

李坏侧走，走偏锋，反手切！

他的出手远比韩峻的出手慢，他的掌切中韩峻胁下软肋时，他的头颅已经被击碎。

可是这一点大家又看错了。

韩峻忽然踉跄后退，退出五步，身子才站稳，口角已流出鲜血。

李坏微笑鞠躬，笑得又坏又可爱。

“各位再见。”

月色依旧，水波依旧，侨依旧，阁依旧，人却已非刚才的人。

李坏悠悠闲闲走过九曲桥，那样子就像韩峻刚才走上桥头一样。

大家只有看着他走，没有人敢拦他。

月色水波间，仿佛有一层淡淡的烟雾升起，烟雾间仿佛有一条淡淡的人影。

李坏忽然看见了这条人影。
没有人能形容他看见这条人影时他心中的感觉，那种感觉就像是一个瞎子忽然间第一次看见了天上皎洁的明月。
那条人影在月色水波烟雾间。
李坏的脚步停下。
“你是准？”他看着这烟雾般的白衣人问：“你是谁？”
没有回答。
李坏向她走过去，仿佛受到了某种神秘的吸引力，笔直地向她走过去。
云开，月现，月光淡淡的照下来，恰巧照在她的脸上。
苍白的脸，苍白如月。
“你不是人。”李坏看着她说：“你一定是从月中来的。”
苍白的脸上忽然出现了一抹无人可解的神秘笑容，这个月中人忽然用一种梦呓般的神秘声音说：“是的，我是从月中来的，我到人间来，只能带给你们一件事。”
“什么事？”
“死！”
淡淡的刀光，淡如月光。
月光也如刀。
因为就在这一道淡如月光的刀光出现时，天上的明月仿佛也突然
·381·
回@
有了杀气。
必杀必亡，万劫不复的杀气。
刀光淡，月光淡，杀气却浓如血。
刀光出现，银月色变，李坏死。
一弹指间已经是六十刹那，可是李坏的死只不过是一刹那间的
事。
就在刀光出现的一刹那。
“飞刀！”
刀光消失时，李坏的人已经像一件破衣服一样，倒挂在九曲桥头的雕花栏杆上。
他的心口上，刀锋直没至柄。
心脏绝对无疑是人身致命要害中的要害，一刀刺入，死无救，可是还有人不放心。
韩峻以箭步窜过来，用两根手指捏住了插在李坏心口上的淡金色的淡如月光般的刀柄，拔出来，鲜血溅出，刀现出。
窄窄的刀却已足够穿透心脏。
“怎么样？”
“死定了。”
韩峻尽量不让自己脸上露出太高兴的表情：“这个人是死定了。”
月光依旧，月下的白衣人仿佛已溶入月色中。
七
晴天。
久雪快晴，寒更甚，擦得镜子般雪亮的青铜大火盆中，炉火红得就像是

害羞小姑娘的脸。

方大老板斜倚在一张铺着紫貂皮的大炕上，炕的中间有一张低几，几上的玉盘中除了一些蜜饯糖食小瓶小罐之外，还有一盏灯，一杆枪。

灯并不是用来照明的那种灯，枪，更不是那种要将人杀于马下的那种枪。

这种枪当然也一样可以杀人，只不过杀得更慢，更痛苦而已。

暖室中充满了一种邪恶的香气。

人是有弱点的，所以邪恶永远是最能引诱人类的力量之一。

所以这种香气也仿佛远比江南春天里最芬芳的花朵更迷人。

“这就是鸦片，是红毛天竺那边弄过来的。”

方大老板眯着眼，看着刚出现在暖室中的韩峻。

“你一定要试一试，否则你这一辈子简直就像是白活了。”

韩峻好像听不见他的话，只冷冷的问：“人埋了没有。”

“早就埋了。”

“他带来的那四个小孩子呢？”

方天豪诡笑：“覆巢之下还会有一个完整的蛋吗？”

“那么这件事是不是已经结束了？”

“圆满结束，比蛋还圆。”

“没有后患？”

“没有。”方天豪面有得意之色：“绝对没有。”

韩峻冷冷地看了他很久，转身、行出、忽然又回头。

“你最好记住，下次你再抽这种东西，最好不要让我看见，否则我一样会把你弄到刑部大牢去，关上十年八年。”

卵石外是一个小院，小院有雪，雪上有梅。

一株老梅孤零零地开在满地白雪的小院里，天下所有的寂寞仿佛都已种在它的根下。

多么寂寞。

多么寂寞的庭院，多么寂寞的梅，多么寂寞的人。

韩峻走出来，迎着冷风，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又呼出一口气。

他的呼吸忽然停止。

他忽然看见红梅枝叶中，有一张苍白的脸，正在看着他鬼笑。

韩峻也不知看过了多少人的脸，虽然大多数是哭脸，笑脸也不少。

可是他从来没有看过这么一张笑脸，笑得这么歪，笑得这么邪，笑得这么暖昧可怖。

千百朵鲜红的梅花中，忽然露出了这么样一张笑脸，而且正看着他笑。

你会怎么样？

韩峻后退一步，拧腰，冲天跃起，左手横胸自卫，右手探大鹰爪，准备把这张苍白的脸从红梅中抓出来。

他这一爪没有抓下去，因为他忽然认出这张脸是谁的脸了。

同心七剑中的二侠刘伟，是个魁伟英俊的美男子，可是他死了之后，也跟别的死人没有太大的分别。

尤其是死在七断七绝伤心掌下的人，面容扭曲仿佛在笑，可是他的笑容却比哭得更伤心更悲惨难看。

刘伟就是死在伤心掌下。

韩峻飞身上跃，认出了他的脸，也就看出了他是死在伤心掌下的人。

八

同心七剑，剑剑俱绝，人人都是高手，尤其是刘二和孟五。

第二个死的就是孟五。

他是被人用一辆独轮车推回来的。

他的致命伤也是七断七绝伤心掌。

七断。

心脉断、血脉断、筋脉断、肝肠断、肾水断、骨骼断、腕脉断。

七绝。

心绝、情绝、恩绝、欲绝、苦痛绝、生死绝、相思绝。

七断七绝，伤人伤心。

这种功夫渐渐的也快绝了，没有人喜欢练这种绝情绝义的功夫，也没有人愿传。

方天豪问韩峻。

他问了三个问题，都是让人很难回答的，所以他要问韩峻，因为韩峻不但是武林中有数的几大高手之一，而且头脑极精密得就像是某一位奇异的天才所创造的某一种神奇机械一样。

只要是经过他的眼，经过他的耳，经过他的心的每一件事他都绝不会忘记。“伤心七绝岂非已经绝传了？现在江湖中还有人会这种功夫？谁会？”

“有一个人会。”韩峻回答。

“谁？”

“李坏。”

“他会？”方天豪问：“他怎么会的？”

“因为我知道他是柳郎七断和胡娘七绝生前唯一的一个朋友。”

“可是他岂非已经死了？”方天豪问：“你岂非说过，月神之刀，就好像昔年小李探花的飞刀一样，例不虚发。”

韩峻转过头，用一双冷漠冷酷的冷眼，望着窗外的一勾冷冷的下

弦月。

月光冷如刀。

“是的。”

韩峻的声音仿佛忽然到了远方，远在月旁。

“月光如刀，刀如月光。”他说：“月神的刀下，就好像月光下的人，没有人能躲得开月光，也没有人能躲开月神的刀。”

“没有人，真的没有人？”

“绝没有。”

“那么李坏呢？”

“李坏死了。”韩峻说：“他坏死了，他已经坏得非死不可。”

“如果这个世界上只有李坏一个人能使伤心七绝掌，如果李坏已经死定了，那么同心七剑是死在谁手下的？”

韩峻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谁都无法回答。

但是他却摸到了一条线，摸到了一条线的线头。

他的眼睛里忽然又发出了光。

“不错，是在五年前。”韩峻说：“五年前的二月初六，那天还在下雪。”

“那天怎么样？”方天豪问。

“那一天我在刑部值班，晚上睡在刑部的档案房里，半夜睡不着，起来翻档案，其中有一卷特别引起了我的兴趣。”
“哦？”
“那一卷档案在玄字柜的，说的是一个名字叫做叶圣康的人。”
“他被人在心口刺了三剑，剑剑穿心而过，本来是绝对必死无疑的。”
“难道他没有死？”
“他没有死，”韩峻说：“到现在他还好好地活在北京城里。”
“利剑穿心，死无救，他为什么还能活到现在？”方天豪问。
“因为利剑刺透的地方，并没有他的心脏。”韩峻说：“换句话说，他的心并没有长在本来应该有颗心长在那里的地方。”
“我不懂。”方天豪脸上的表情就好像看见一个人鼻子忽然长出了一朵花一样。“我真的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好，那么我就用最简单的方法告诉你。”韩峻说：“那个叫叶圣康的人，是个右心人。”
“右心人，”方天豪问：“右心人是什么意思？”
“右心人的意思，就是说这种人的心脏不在左边，在右边，他身体组织里每一个器官都是和一般普通人物相反的。”
方天豪愣住了。
过了很久他才能开口说话，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问韩峻。
“你是不是认为李坏也跟叶圣康一样，也是个右心人。”
“是的。”韩峻也一个字一个字他说：“因为除此以外，别无解释。”
“就因为李坏是个右心人，所以并没有死在月神的刀下，因为月神的刀虽然刺入他的心脏，可是他的心并没有长在那个地方。”
方天豪盯着韩峻问。
“好，你的意思是不是这样子的？”
“是的。”
第三章
“一个人的心如果没有长在它应该存在的地方，这个人会觉得自己怎么样？”
“他一定会觉得很快乐。”
“快乐？为什么会觉得快乐？”
“因为这件事是错的，而错误往往是很多种快乐的起因。”
李坏现在一定很快乐。
他没有死，要他死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现在他在什么地方。
在这种情况下，他一定乐死了。
搜捕令已发下。
由附近各县府州道调来的捕快高手已到达。
“把李坏找出来。”韩峻发下命令：“他一定还在附近，我们不惜任何代价，都要把他找出来。”
他们没找到。
因为李坏现在正躺在一个他们连做梦都想不到的地方睡大觉。
这个李坏可真的坏死了。
李坏把两只脚高高地搁在桌子上，睡他的大觉。
真奇怪，他实在是条男子汉，甚至可以算是个很粗野的男子汉，可是他

的这一双脚，却偏偏长得像女人的脚，又白又嫩又干净。

据他自己说，有很多女孩子都爱死他这双脚了。

我们的李坏先生说出来的活，当然并不是完全可以相信的，可是也并非连一点可以相信的地方都没有。

这个地方实在是很适于睡觉，不但适于睡觉，而且适于做任何事，各式各样的事。

这个地方实在太好了，太舒服了。

像李坏这么样一个小坏蛋，实在不配到这种地方来的。

可是他偏偏来了，所以才没有人会想得到。

这个地方究竟是什么地方呢？

一个女孩轻轻巧巧地推门进来，轻轻巧巧地走到李坏面前，用一双温温柔柔的眼睛，温温柔柔地看着李坏，看着他的脸，看着他的睡眼，看着他的脚。

李坏好像睡得像个死人一样，可是这个死人的手偏偏又忽然伸出来了。

这个死人可真不老实，真坏。

他的手更不老实更坏，他的手居然伸到一个最不应该伸进去的地方伸进去了。

“你坏。”这个女子说：“李坏，你这个小王八蛋，真的是坏死了。”

这个女孩子又是谁呢？

她跟李坏有什么特别的情感，特别的关系，为什么要在李坏如此危急的情况下陪伴着他，又有什么特别的力量能保证他的安全，让人找不到他？

“你倒真的是逍遥自在。”这个女孩子说：“你知不知道韩峻和我爸爸找来了那批人，为了要抓你，几乎已经把城里每一寸地都翻过来了。”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李坏说：“可是我一点都不担心。”

“为什么？”

“因为他们都认为城里最恨我的人就是你，而你又是你爸爸的女儿，如果他们会找到这里来，他们简直就不是人，是活鬼了。”

李坏这一次碰到了活鬼了。

四

第一个让李坏碰到的就是韩峻，他推门走进来的时候，李坏好像看见一个活鬼，活生生的从天上掉下来一样。

韩峻用一种温和几乎同情的眼光看着面前这个吃惊的人。

“我知道你想不到的，就连我自己都想不到。”韩峻叹着气说：“我们都以为今生今世再也看不到阁下这张脸了。”

李坏那张坏兮兮又可爱兮兮的脸上，居然又露出了他那种特有的微笑。

“那个小姑娘呢？那个从月亮掉下来的漂漂亮亮的神神秘秘的，专门喜欢杀人的小姑娘呢？”李坏问韩峻：“她今天也没有来。”

“没有。”

“其实我也知道她不会来的。”

“你知道？”

“我怎么不知道。”李坏说：“月光如刀，刀如月光。我已经差点在她刀下把我这条命送掉了，我怎么会不知道月神的刀几乎已经和昔年的‘小李飞刀’一样例不虚发，我又怎么不知道要月神出一次手是什么代价。”

李坏的声音里仿佛也带着种很奇怪的感情。

“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也知道月神和昔年的‘小李探花’一样，杀人只杀一次，一次失手，绝不再发。”

“所以你认为她今天绝不会再来。”韩峻问。

“是的，她今天绝不会再来。”李坏说：“因为你再也请不起她，就算你请得起，她也绝不会再来杀一个她已经杀过一次的人。”

“你说对了，你完全说对了，月神绝对是现在这个世界上代价最高的杀手，她今天的确是不会来的。”

李坏笑。

“可是我相信你也应该知道今天我也不会是一个人来的。”

“我知道。”

李坏笑：“你当然不会一个人来，如果你今天是一个人来的，你还想走得了。”

韩峻又用一种和刚才同样的温和得接近同情的眼色看着他。

“那么你知不知道我今天带了些什么人来。”

“我不知道。”

李坏当然不会知道，李坏也想不到。

没有人能想得到。

没有人能想得到刑部总捕，名满天下的“铁火判官”韩峻会为了一个默默无名的年轻小子，而出动这么多江湖中的一流高手。

所有和官府刑部六扇门里有关系的高手，这一次几乎全部都出动了，就好像变戏法一样忽然间就从四面八方各种不同的地方到了这个山城，而且忽然间就到了李坏自己认为全世界最平安的一个小屋。

李坏这一次可真坏了。

不管什么样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碰上了今天李坏碰上的这些高手，都一样没路可走。

连死路都没有。

因为有些人还不想他死得太早。

求生不得，求死不能。那么你说李坏应该怎么办呢？

李坏如果完全没有办法的话，那么李坏就不是李坏了。

李坏忽然做了一件大家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尤其是可可，连她在做一个最可怕的噩梦的时候都想不到。

她的手忽然被握住，被李坏握住。

她的手当然常常会被李坏握住，她全身上下有许多地方都常常被李坏握住。

可是这一次和以前的每一次都不同。

李坏这一次竟然是用七十二路小擒拿手中最厉害的一招去握她的手。

她的手就好像忽然被一个铁铐子铐住了一样，忽然她就听见李坏在说。

“各位现在已经可以开始恭喜我了，因为我已经死不了了。”

李坏的笑容真可恶。

“因为各位一定都不愿让这位方大小姐在如此年轻貌美的时候就忽然死了，所以我大概也可以继续活下去。”李坏说：“如果我死了的话，可可小姐也活不了。”

李坏叹了一口气：“这一点我相信各位一定都跟我一样非常的明白。”

这一种卑鄙下流无耻的话，居然从李坏嘴里说出来，可可简直不敢相信

自己的耳朵。

非但她不相信，别人更不相信。

方大老板的脸在这一刹那间就已经变成了猪肝色。

“ 你这个小王八蛋，你是不是人，你怎么能做出这种事来。 ” 方天豪怒吼：“ 我女儿这么样对你，你怎么能做出这么样对她？ ”

“ 这一点都不奇怪。 ” 李坏心平气和理直气壮他说：“ 我李坏，本来就是个坏人，本来就坏死了，如果我连这种事都做不出，那才奇怪。 ”

他用一种很优雅的态度鞠躬。

“ 我相信各位一定很明了现在这种情况。 ” 李坏说：“ 所以我也相信各位一定会让我走的。 ”

他又说：“ 李坏是什么东西？李坏只不过是个坏蛋而已，怎么能用可可小姐的一条命，来换李坏这个王八蛋的一条命呢？ ”

李坏说：“ 所以我相信我现在已经可以对各位说一声再见了。 ”

就这样，李坏就真的和这些一心要置他于死地的武林一级高手再见了。

他居然真的太太平平地走出了这个龙潭虎穴。

这一点连他自己几乎都不敢相信是真的。

他手里虽然有人质，方天豪虽然心疼他的女儿，可是他还是不应该如此轻易走脱。

来对付他的人，每个人都有一手，就算他手里有人质，也一样能想得出办法对付他，何况，别人对我们这位方大老板的掌上明珠的生死存亡，也并不一定很在乎。

他们为什么会让李坏走呢？

这一点谁都不懂。

五

快马，狂奔，山城渐远，更远。

山城已远。

山城虽然已远，明月仍然可见，仍然是在山城所能见到的那同样的一轮明月。

在此时，月光当然不会利如刀，在此时，月色淡如水。

淡淡的月光，从一扇半掩着的窗户里，伴着山间凄冷的寒气，进入了这间小屋。

小木屋在群山间，李坏在这间小木屋里。

可可当然也在。

她人在一堆熊熊的炉火前，炉火把她的脸照得飞红。

李坏的脸却是苍白的，脸上的坏相没有了，脸上的坏笑也没有了。

他居然好像在思索。

因为他不懂，却又偏偏好像有一点要懂的样子，因为他在逃窜的时候。他好像看见了一条淡淡的白色人影，淡得好像月光那么淡的人影，从他的身边掠过去了，就好像月光和山峰从他身边掠过去一样轻柔。

他确实看见了这么样一条人影，因为就在那时候他也听到了一个人，一个女人用柔美如月光般的声音说：“ 你们全都给我站住，让李坏走…… ”

李坏不是在做梦，他从很小很小的时候，就已经不再做梦。

他确实听到了这个人说话的声音。

可是他更不懂了。

如果说他能够如此轻易脱走，是因为月神替他阻住了追兵。
那么月神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火光闪动，飞红的脸更红。
“我决定了。”可可忽然说：“我完全决定了，绝对决定了。”
她说话的声音好奇怪。
“你决定了什么？”李坏问。
“我决定了要做一件事。”可可说：“我决定要做一件让你会觉得非常开心，而且会对我非常非常感激的事。”
“什么事？”
可可用一双非常非常非常有情感的眼光看着这个男人，看了很久，然后又用一种非常非常有情感的声音对他说：“我知道你听了我的话之后，一定会非常非常感动的，我只希望你听了之后不要哭，不要感动得连眼泪都掉下来。”
“你放心我不会哭的。”
“你会的。”
李坏投降了：“好，不管我听了之后会被你感动得成什么样子，你最少也应该把你究竟决定了什么事告诉我。”
“好，我告诉你。”可可真的是一副下定决心的样子，“我决定原谅你了。”
她用一种几乎是诸葛亮在下定决心要杀马谡时那种坚决的态度说：“不管你对我做什么事，我都决心原谅你了，因为我知道你也有你的苦衷，因为你也要活下去。”
她忽然跑过来，搂住了李坏的脖子。
“可以，你也不必再解释了。”可可说，既然我已经原谅你，你也就不必再解释。”
李坏没有再解释。
——有些话你自己既不想说也不能说可是别人却一定要替你说，因为这些话正是那个人自己想听的，也是说给自己听的。
“我知道你绝不是个忘恩负义，恩将仇报的人，你那样子对我，只不过想要活下去而已。”
可可在替李坏解释。
“不管什么人在你那种情况之下，都会像你那样做。一个人想要跟他心爱的人在一起，就得要活下去才行。”可可嫣然一笑：“在那种情况下他要跟我在一起不把我带去怎么行，你想把我带走不用那种法子，用什么法子呢？”
她笑得越来越开心，“所以我一点都不怪你，因为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你呀你真是个小坏蛋，幸好我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她笑得开心极了，因为她说了这些话正好是她自己最喜欢听的。
所以她根本没有注意到李坏的瞳孔里已经出现了条淡淡的白衣人影。
——难道那个从月中来的人又出现了？而且已出现在李坏的眼前？
“我要走了。”李坏忽然说。
“你要走了？”可可吃惊地问：“你要到哪里去？”
“我不知道。”
“你为什么要走？”

“ 我不知道。 ”
“ 你什么都不知道？ ”
“ 是的，我什么都不知道。 ” 李坏说：“ 我只知道现在我一定要走了。 ”
这个聪明绝顶也坏透了顶的小坏蛋，现在脸上居然有种痴痴呆呆的表情，连他的眼睛里都有这种表情。
——那条梦一样的白衣人影，当然也依旧还在他的眼睛里。
可可看着他，就好像一个溺水的人眼看着一根他本来已可攀住的浮木忽然又被海浪冲走一样。
她就这么样眼看着李坏从她身边走出门。
她完全无能为力。
门外月色如水。
月下有人，白衣人，人在烟雨山村水月间。
人静。
甚至比烟雨水月中的山村更静，只是静静地看着李坏。
她没有说一个字。
可是李坏却像是听到了一种神秘的咒语。
她没有招手，连动都没有动。
可是李坏却像是受到了天地间最神奇的一种魔力的吸引。
她没有叫李坏追随她。
可是李坏已经从最爱他的女人身边走了过去，走入清冷如水的水光下，走向她。
这一次李坏好像一点都不坏，非但不坏，而且比最不坏的乖小孩都乖。
每个坏蛋在某一个人面前都会这样子，也许这就是坏蛋们最大的悲哀。
六
“ 我并没有叫你来。 ” 妖
“ 我知道。 ”
“ 你为什么要来。 ”
“ 我不知道。 ”
“ 你知道什么？ ”
“ 我只知道现在我已经来了，我也知道既然我已经来了就绝对不会走。 ” 李坏说。
“ 不管这里是什么样的地方，你都不走？ ”
“ 我绝不走。 ”
“ 你不后悔？ ”
“ 我绝不后悔，死也不后悔。 ”
所以李坏就到了这个世界来了。
这个世界是一个从来都没有一个人到过的世界，也不属于人的。
在这个神秘遥远而美丽的世界里，所有的一切，都属于月。
没有人知道它在哪里。
没有人知道它那里的山川风貌和形态。甚至没有人知道它的存在。所以李坏就从此离开了人的世界。
第四章
春雪已经融了，高山上已经有雪融后清澈的泉水流下来。
可是在山之巅的白云深处，那一片亘古以来就存在的积雪，仍然在闪动

着银光。

在这一片银白色的世界里，万事万物都很少有变化，甚至可以说没有变化。

只有生命才有变化。

可是在这里，几乎完全没有生命。

李坏到这里的时候，就已经感觉到这一点。

他不在乎。

因为他已经拥有了他梦想不到的那一种神秘的感情，一个也从未梦想过他会拥有的女人，使得他得到了一份新的生命。

他也为这世界带来了生命。

可是在今天早上对李坏来说，天地间所有的万事万物都已毁灭。

李坏在这里已经待了一百一十七天，一千四百零四个时辰。

每一天每一个时辰每一刻都是浓得化不开的柔情蜜意。

月并不冷。

月光的轻柔，是凡夫俗子们永远无法领略的。

李坏为自己庆幸，也为自己骄傲，因为他所得到的，是别人永远无法得到的。

宝剑有双锋，每一件事都有正反两面。

得到了你所最珍视的东西，往往也就会失去你所最珍惜的东西，你得到的愈多，失去的往往也更多。

在万般柔情里，李坏常常会忽然觉得自己忽然有了一种从未曾有的痛苦。

他怕失去。

他怕失去他生命中最爱的一个女人。

从一开始，他就有一种他迟早必将会失去她的感觉。

今天早上他这种感觉灵验了。

这天早上，奇静，奇寒，奇美，和另外一个一百一十七个早上完全没有两样。

不同的是，今天早上，李坏的身边已经没有人了。

人呢？

人已去，去如梦如雾如烟。

没有留下一句话，没有留下一个字，就这么样走了。

——你真的就这么样走了？

真的，每件事都是真的，情也是真的，梦也是真的，聚也是真，离也是真。

——人世间哪里还有比离别更真实的。

四

李坏又开始坏了。

李坏吃，李坏喝，李坏嫖，李坏赌，李坏醉。

他吃，吃不下，他赌，赌不赢，他嫖，也可能是别人在嫖他。

所以他只有醉。

可是醉了又如何？但愿长醉不醒，这也只不过是诗人的空梦而已。

有谁能长醉不醒呢？

醒来时那一份有如冷风扑面般忽然袭来的空虚和寂寞，又有谁能体会？

一个没有根的浪子，总希望能找到一个属于自己的根。
所以李坏又回到了那山城。
这个小不的山城，也就像是高山亘古不化的积雪一样，一直很少有变化。
可是这次李坏回来时，已完全变了。
五
山城变了。
远山仍在，远山下的青石绿树红花黄土仍在，可是山城已不在。
山城里的人居然也不在了。
这座在李坏心目中仿佛从远古以来就已存在，而且还会存在到永远的山城，如今竟已忽然不在。
这座山城竟然已经变成一座死城。
六
一只死鸡，一条半死的狗，一条死寂的黄土街，一扇被风吹得“啪嗒啪嗒”直响的破窗后，一个没有火的冷灶，一个摔破了的空酒坛，一个连底都已经朝了天的，里面连一个发了霉的馒头都没有的空蒸笼。
一个和那条狗一样已经快死了的人。
这个人就是李坏回到这山城时所看到的唯一的一个人。
他认得这个人，他当然认得这个人。
因为这个人就是开馒头店的张老头。
“这里怎么变成这个样子呢？这里的那些人呢，这究竟是怎么样回事？”
李坏费了很大的功夫去问张老头，还是问不出一个结果来。
张老头已经和那条狗一样被饿得马上就好像快要死了。
李坏把行囊里所有能吃能喝的都拿出来给了这个人和这条狗，所以现在狗又开始可以叫了，人也开始可以说话了。
只可惜人说的话只有一个字，虽然这个字他老是在不停的说，可是还是只有一个字，一个“可”字。
“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这个字他重复不停他说，也不知道说了多少遍，也不知道还要说多少遍。
李坏叫了起来，差一点就要跳了起来。
他已经有很久没有听到过这个名字，张老头为什么要在这一直反复不停地念她的名字？
山城已死，这个死城中除了张老头之外，还有没有别人能幸存。
“可可呢”李坏问：“她是不是还活着？”
张老头抬起头看着他，一双痴呆迷茫的老眼里，忽然闪过了一道
于是李坏终于又见到了可可。
七
方庄的后园已经荒芜，荒无的庭院中，凄冷败落的庭台间，凋零的草木深处有三间松木小筑。
夜已经很深了。
荒园里只有一点灯光。
李坏随着张老头走过去，就看见了那一筑小小的木屋。
灯在屋中，人在灯下。
一个已经瘦得几乎完全变了形的人，一张苍白而痴迷的脸。

可可。
“李坏，你这坏小鬼，你真的坏死了。
她嘴里一直在反反复复不停地念着这三句话，她的心已经完全破碎，世上的万事万物也都已随着她的心碎而裂成碎片，除了这三句话之外，她已经无法将世上任何事连缀在一起。
一个心碎了的人，思想也会随着破碎的。
李坏的心也碎了，可是他的脸上却还是带着他那脸可爱又可恨的笑。
此时此刻，此情此景，他不笑又能怎么样，难道你叫他哭。
“可可，我就是李坏，我就是那个坏死了的坏小鬼，我已经坏得连我自己都快要被我自己气死了。”李坏说：“像这么坏的人，已经坏得再已找不出第二个了，所以我相信你一定还认得我。”
可可却好像完全不认得他了。
可可看到他的样子，就好像一辈子就从来没有见他这个人。
可可看到他的样子，根本就不像是在看着一个人，就好像在看着一堆狗屎一样。
然后可可就给了他一个耳光。
这一耳光着着实实打在李坏的脸上，李坏反而笑了，而且笑得很
开心。
“你还认得我，我知道你一定还认得我，否则你就不会打我。”
“我认得你？”可可的样子还是痴痴迷迷的：“我认得你吗，”
李坏点头。
就在他点头的时候，他又挨了一巴掌。
他喜欢被她打，所以他才会挨她巴掌。
他自己也知道他对不起她，所以就算挨她八百七十六个巴掌，他也是心甘情愿的。
他没有挨到八百七十六个巴掌，他只挨了三巴掌。
因为这位已经疯癫痴迷了的可可小姐的三个巴掌打到他脸上的时候，她的大拇指也同时点住了他鼻子下的“迎香穴”。
于是李坏又坏了。
古老的宅邸，深沉的庭院，凄冷中又带着种说不出的庄严肃穆之意。
红梅万点，旧屋几楹，庭台楼阁，夹杂其间，一个寂寞的老人，独坐在廊檐下，仿佛久与这个世界隔绝。
并不是这个世界要隔绝他，而是他要隔绝这个世界。
一个和他同样有一头银丝般白发，高大威猛的老人，用一种几乎比狸猫还轻巧的脚步，穿过了积雪的小院。
积雪上几乎完全没有留下一点脚印。
高大威猛的老人来到他面前，忽然间仿佛变得矮小了很多。
“我们已经有了少爷的消息。”
“去带他回来。”寂寞的老人，寂寞的老眼中忽然有了光，“不管他的人在哪里，不管你用什么法子，你都一定要带他回来。”
第五章
李坏这一次可真坏得连自己都有点莫名其妙了，他从来也没有想到过他也有一天会落到这么糟这么坏的情况中。
被一个女孩子，用一种既不光明又不磊落的方法点住鼻子下面的“迎香

穴”，已经是一件够糟够坏的事了。

更糟的是，这个女孩子还是他最信任的女孩子，而且还被她点了另外十七、八个穴道。

所以我们这位坏点子一向奇多无比的李坏先生，现在也只有规规矩矩老老实实地坐在一张大红木椅子上，等着别人来修理他。

有谁会来修理他？要怎么样修理他？

“可可，你为什么要这样对付我？”

“我恨你，恨死了你。”

“我有什么地方得罪了你？”

“你根本不是人，是个活鬼，所以你也只喜欢那月亮里下来的活女鬼。”

李坏笑，坏笑。

在这种时候他居然还能笑得出来，倒也实在令人不得不佩服的事。

“你笑什么？”

“我在笑你，原来你在吃醋。”

其实他应该笑不出来的。

其实他也应该知道女孩子吃醋绝对不是一件可笑的事。

女孩子吃醋，常常都会把人命吃出来的。

李坏这一次自己也知道这条命快要被送掉了，因为他已经看到方大老板和韩峻从外面走了进来。

韩峻居然也在笑。

他当然有他应该笑的理由，皇库失金的重案，现在总算已经有了交代，盗金的首犯李坏，现在总算已被逮捕归案。

“放你妈的狗臭屁，”李坏用一种很温柔的声音破口大骂，“你这个乌龟王八蛋，你偷了金子，要我来替你背黑锅，我也可以原凉你的，因为如果我是你，我说不定也会这么做的，可以你为什么一定还要我的命？”

“可为你坏。”

韩峻自从五岁以后就没有这么样笑过。“像你这么坏的人，如果不死，往后的日子我怎么能睡得着觉。”

方大老板当然也在笑。

李坏看着他，忽然用一种很神秘的声音告诉他：“如果我是你，现在我一定笑不出来的。”

“为什么？”

李坏的声音更低，更神秘：“你知道你的女儿肚子里已经有我的孩子了？”

方大老板的笑容立刻冻结，反手一巴掌往他脸上掴了过去。

李坏脸上的笑容一点都没有变。

“你打我没关系，只可惜你永远打不到你女儿肚子里的孩子。”李坏说：“她这么样恨我，这么佯害我，就因为她肚子里有了我的孩子，而我却硬是不理她。”

方天豪的脸绿了，忽然转身冲了出去。

李坏笑得更坏，他知道他是要找她女儿去算帐去了，他也知道这种事是跳到海水里也洗不清的。

一个偷偷摸摸在外面有了孩子，而且是个坏蛋的坏孩子的小姑娘，如果被他爸爸抓住，那种情况也不太妙。

李坏觉得自己总算也报了一点点仇了。

李坏是真坏，可是他报仇通常都不会用那种冷冽残酷的法子。

他不是那种人。

只可惜一个人在倒霉的时候，总好像有一连串倒霉的事在等着他。

方天豪本来明明已经冲了出去，想不到忽然间又退了回来。

一步一步地退了回来，脸上的表情就好像撞到了瘟神一样。

李坏看不到门外面的情况，可是就算他用肚脐眼去想他也应该想得出外面发生了一件让方天豪很吃惊的事。

在方天豪现在这情况下，能够让他吃惊成这副样子的事已经不多了。

李坏的好奇心又像是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的春心开始在春天里发动了起来。

门外面是什么地方？发生了什么事？不但李坏想不出，大家全都想不出。

每个人都开始紧张起来了。

“是什么人？”

韩峻轻叱，急箭般窜出，左拳右掌均已蓄势待发，而且一触即发，发必致命。

想不到忽然间他也退了回来，就像方天豪那样一步一步地退了回来，脸上的表情也充满了惊惶和畏惧。

然后门外就有一个高大威猛满头银发如丝的老人，慢慢地走进了这间屋子。

李坏的心沉了下去。

如果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他看见了就会头痛的人，大概就是这个人。

四

老人的白发如银丝，一身衣裳也闪烁着银光，连腰带都是用纯银合白金所制。

他自己也不否认他是个非常奢侈非常讲究非常挑剔的人，对衣食住行中每一个细节都非常讲究挑剔。

每个人都知道这是他的缺点，可是大家也不能否认他的优点远比他的缺点多得多。

最重要的一点是，他绝对有资格享受所有他所喜爱的一切。

老人背负着双手，缓缓地踱入了这间大厅。韩峻、方天豪，立刻用一种出自内心的真诚敬畏的态度，躬身行礼。

“大总管，几乎已经有十年未履江湖了，今天怎么会忽然光临此地？”方天豪说。

“老庄主最近身子可安泰？”韩峻用更恭敬的态度问：“少庄主的病最近有没有好一点，”

老人只对他们淡淡的笑了笑，什么话都没有回答，李坏却大声抢着说。

“老庄主的身子一天比一天的坏，小庄主已经病得快死了，你们问他，他能说什么？他当然连一个屁都不会放。”

“大胆，无礼。”

方、韩齐声怒喝，韩峻抢着出手，他本来早已有心杀人灭口，这种机会怎么会错过。

他用的当然是致命的杀手。

江湖中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死在这一击之下。

一个已经被人点了十七、八处重要穴道的人，除了死之外，还有什么戏唱。

可是李坏知道他还有戏唱，唱的还是他最不喜欢唱的一出戏。

五

韩峻尽全力一击，一击两鸟，不但灭口，也可以讨好这位当世无双的大人物大总管。

他这一击出于，意在必得。

想不到银光一闪间，他的人已经被震得飞了出去，更想不到的是那一道闪动的银光居然竟是大总管长长的袍袖。

方天豪赫然。

更令人吃惊的是，受大家尊敬而被李坏羞辱的大总管此刻居然走到李坏面前，用一种比别人对他自己更尊敬的态度躬身行礼。

方天豪和韩峻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这种事怎么可能会在这个世界上发生呢？

更令他们不能相信的是自己的耳朵，因为这位满身银衣灿烂威猛如天神的老人，现在居然用一种谦卑如奴仆的声调对李坏说。

“二少爷，小人奉庄主之命，特地到这里来请二少爷回去。”

回去？

一个没有根的浪子，一个从小就没有家没有亲人没有饭吃的坏孩子，能回到哪里去。”

长亭复短亭，何处是归程？

可可忽然出现在门口，阻住了这个没有人敢阻止的银发老人。

“你是谁？你就是二十年前那个杀人如麻的铁如银铁银衣？”

“我就是。”

“你为什么要把他带走？”

“我是奉命而来的。”

“奉谁的命？”

“当世天下英雄没有人不尊敬的李老庄主。”

“他凭什么要他跟你走？我救过他的命，为了他牺牲我自己一辈子的幸福，我已经有了他的孩子，这一次费尽了心血才把他捉住，甚至不惜让我从小生长的一个城镇都变成了死城。”

可可的声音已因呼喊而嘶哑。

“我为什么不能留下他？那个姓李的老庄主凭什么要你带走他？”

铁银衣沉默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他说：“因为那位李老庄主是他的父亲。”

“是他的父亲？”可可狂笑，“他的父亲替他做过什么事？从小就不要他不管他，现在有什么资格要你带他回去？”

可可的笑声中已经有了哭声，用力拉住了李坏的衣袖。

“我知道你不会回去，你从小就是个没人要没人理没人管的孩子，现在为什么要回去？”

“我要回去。”

“为什么？”

李坏也沉默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也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其实他是知道的。
每一个没有根的人，都希望能找到一个属于自己的根。
七
这一天又有明月。
这时候明月下也有一个人和可可一样在流泪，用一缕明月般的衫袖悄悄地拭去她脸上在明月下悄悄流落的泪痕。第二部 往 事 九 年 如 烟
. .
第一章
远山，山城。
也不知道是哪一年的大年初一早上，远处的爆竹声不停的在响。满地银白的瑞雪，象征着这一年的丰收，对大多数人来说，这一年无疑是充满了欢愉的一年。
可是对这个小孩来说，这一年也跟其他许多年没什么不同，也只有羞辱苦难和饥饿。
在这个世界上，他没有一个亲近的人，没有一天安裕的日子。
在这个世界上，他根本什么都没有。
别人最欢愉最快乐的时候，就是他最痛苦最寂寞的时候。
他一个人躲在山脚旁的一个草寮里，红花鲜果新衣爆竹饺子红烧肉和压岁钱，这一切都是属于别人的小孩的，他从未梦想过会得到这些。
刚才虽然有一个穿红衣服的小女孩，用一块红丝巾包了一只鸡腿两块烧肉三张油饼四个卤蛋五、六卷糖糕，悄悄地跑来送给他，却被他赶走了。
他不要别人可怜他，也不要别人的施舍。
那个小女孩哭哭啼啼地走了，把鸡腿烧肉油饼卤蛋糖糕都洒落在积雪的山坡下，只要他走出去就可以捡回来吃。
可是他没有去捡。
虽然他饿得要死，也没有去捡，就算他会饿死，也绝不会去捡的。
他天生就是这种脾气。
他的血脉里，天生流的就是这种血，永不妥协，永不屈服，绝不低头。
一个高大威猛满头银发的老人突然出现在他面前，已经在远处静静地看了他很久，也观察他很久。
小孩也在盯着他，用一种凶巴巴的态度问。
“ 大年初一，你不在家里，陪着孩子过年，跑到这里来瞪着我看什么？我有什么好看的？ ”
老人的态度很严肃，严肃得几乎接近沉痛。
“ 你姓什么？ ” 老人问小孩。
“ 我不知道。 ”
“ 你不知道？原来你连自己姓什么都不知道。 ”
“ 为什么一定要知道？ ” 小孩撇着嘴斜着眼挺着胸，“ 我没有爹没有娘没有姓，那是我家的事，跟你有什么狗屁关系，你凭什么问我？ ”
老人看着他，眼中的沉痛之色更深。
“ 你怎么知道跟我没关系？我到这里来，就是特地来找你的。 ”
“ 我我？你又不认得我找我干吗？ ”
“ 我认得你。 ”
“ 你认得我？你怎么会认得我？ ” 小孩忽然有点吃惊了。“ 你知道我是

谁？”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老人的声音充满悲伤和哀痛。“我也认得你的父亲，如果没有他现在我就算还活着没死也比你更惨。”

小孩吃惊地看着他，看了很久。

“你是谁？小孩问老人。“你姓什么？”

“我姓铁。”

“那么我呢？”

“你姓李。”老人说：“你的名字应该叫李善。”

“小孩忽然笑了。

“李善，我的名字应该叫李善，像我这么样的人，就算姓李，也应该叫李坏。”

老人带着小孩走了。

“你要带我到哪里去？”

“带你回家去。”

“回家？我哪里有家？”

“你有”老人说：“我相信你一定会以你的家为荣，你的家也一定会以你为荣。”

“以我为荣？像我这么样一个已经从头顶坏到脚底坏透了的坏小孩？”

“你不坏。”

“我还不坏？怎么样才算坏？”

“能做得出那种卑鄙无耻下流的事的人才算坏。”老人说：“可是你做不出。”

“你怎么知道我做不出？”

“因为你是李家的人，是李家的骨血。”老人的态度更严肃。“只要你能保持这一点骨气，我也敢保证世界上绝没有任何人敢对你有一点轻贱。”

四

于是李坏回家了，那是他第一次回家，那是在九年之前。

现在李坏又回家了。物是人非，岁月流转。九年一个孩子已经长大了。九年，一种天下无双的绝技已练成。九年，一宗富可敌国的宝藏已经被找到。九年，九年间的变化有多么大？第三部一战销魂

第一章

“你要我回去，我就跟你回去。你至少也应该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

“我要喝酒，要痛痛快快地喝一顿。”

“好，我请你喝酒。”铁银衣说：“我一定让你痛痛快快地喝一顿。”

高地，高地上一片平阔。秋风吹过，不见落叶，因为这一块原野上连一棵树木都没有。

可是一夜之间，这地方忽然变了。忽然有二十余顶戴着金色流苏的帐篷搭起，围绕着一顶用一千一百二十八张小牛皮缝成的巨大帐篷。

这是早上的事。

前一天才来过的牧人，早上到了这里都以为自己走错了地方。

到了中午，人们更吃惊了，更没法子相信自己的眼睛。

草地上忽然铺起了红毡，精致的木器桌椅床帐，一车一车地运来，分配到不同的帐篷里。

主篷里的餐桌上已经陈设好纯金和纯银的酒具。

然后来的是七、八辆宽阔的大车，从车上走下来的是一些肚子已经微微突起的中年人，气派好像都很大，可是脸上却仿佛戴着一层永远都洗不掉的油腻。

很少有人认得他们，只听见远处有人在吆喝。

“天香楼的陈大师傅，心园春的杜大师傅，玉楼春的胡大师傅，伏元楼的李大师傅，奎元馆的林大师傅，都到了。”

黄昏前后，又来了一批人。来的是一辆辆软马香车，从车上走下来的是一些被侍儿丫环艳女俊童围绕着的绝色美人，每一个都有她们特殊的风采和风格，和她们独特的吸引力。

她们被分配到不同的帐篷里去。

最后到达的当然是铁银衣和李坏。

李坏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帐篷里已经亮起了辉煌灿烂如白昼的灯火。

李坏眯起了眼，眯着眼笑了。

“别人都说铁大总管向来手笔之大，天下无双。那倒是真的一点都不假。”

“我答应你我要痛痛快快地请你喝一顿，要请就要请得像个样子。”

“看这个样子，今天晚上我好像非醉不可。”

“那么你就醉吧！”铁银衣说：“我们不是朋友，可是今天晚上我可以陪你醉一场。”

“我们为什么不是朋友？”李坏问。

铁银衣看着他，眼中的表情又变得非常沉重严肃。

“一定要记住，你是李家的二少爷，以你现在的身份和地位，天下已经没有一个人配做你的朋友。”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接着说：“你更要记住，喝完了今天晚上这顿酒之后，你大概也没有什么机会再像这样子喝酒了。”

“为什么？”

“因为现在你已是天下无双的飞刀传人。”铁银衣的神色更沉重。“要做这种人就一定要付出非常痛苦的代价。”

“那么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人？”

“因为你天生就是这种人，你根本就别无选择的余地。”

“难道我就不能活得比较快乐点？”

“你不能。”

李坏又笑了。“我不信，我就偏要想法子试一试。”

四

不管最后酒醒后会多么消沉颓废情绪低落，在喝酒的时候总是快乐的，尤其是在琥珀樽前美人肩上。

所以李坏喝酒。

铁银衣也喝，喝得居然不比李坏少。

这个在二十年前就已经纵横天下，杀人如麻。脸上从来没有露出过丝毫情感的老人，心里难道也有什么解不开的结？一定要用酒才能解得开。

酒已将醉，夜已深。

在夜色最黑最深最暗处，忽然传出一阵奇异而诡秘的声音，就好像蚊虫飞鸣时那种声音一样。又轻又尖又细，可是从那么远那么远的地方传来听起

来还是非常清楚，就像是近在身边一样。

铁银衣那两道宛如用银丝编织起来的浓眉，忽然皱了皱。

李坏立刻问他。

“什么事？”

“没事，喝酒。”

这一大杯酒刚从咽喉喝下去的时候，就看见一个人从帐篷外走了进来。

这个人就好像一面跳舞一面走进来的一样。

五

这个人的腰就像是蛇一样，甚至比蛇更灵动柔软，更善于转折扭

曲。随随便便的就可以从一个任何人都想象不到的角度扭转过来。忽然间又从一个任何人都想象不到的地方扭转出去。扭转的姿势又怪异又诡秘又优美而且还带着种极原始的诱惑。

这个人的皮肤就像是缎子一样，却没有缎子那种刺眼的光泽。

它的光泽柔美而温和，可是也同样带着种原始的诱惑力。

这个人的腿笔直而修长，在肌肉的跃动中，又带着种野性的弹力和韵律。

一种可以让每个男人都心跳不已的韵律。

就随着这种韵律，这个人用那种不可思议的姿态走进了这个帐篷。

大家的心跳都加快了，呼吸却似已将停止，就连李坏都不例外。

后来每当他在酒后碰到一个好友的时候，他都会对这个人赞美不

已。

“那个人真是个绝世无双的美人，我保证你看见他也会心动的。”李坏说：“我保证只要还是个男人的男人看见他都会心动的。”

“你呢？你的心没有动？”

“我没有。”

“难道你不是男人？”

“我当然是个男人，而且是个标准的男人。”

“那么你的心为什么没有动？”

“因为那个人也是个男人。”

于是听的人大家都绝倒。

这个远比世界上大多数女人都有魅力的男人，扭舞着走到铁银衣和李坏面前，先给了李坏一个简直可以把人都迷死的媚眼。然后就用一双十指尖尖，如春笋般的玉手把一个铁锦缎的盒子放在他们的桌子上。

然后他又给了李坏一个媚眼，当然也没有忘记给铁银衣一个。

他的腰肢一直不停地在扭舞。

他的腰真软。

李坏居然觉得自己的嘴有点发干。

铁银衣却只是冷冷地看着，神色连动都没有动。

这个人用最妩媚的态度对他嫣然一笑，旋风般的一轮转舞，人已在帐篷外。

他的笑，他的舞，已足以使在座的名妓美人失去颜色，只有铁银衣仍然声色不变。

“你真行。”李坏说：“看见了这样的女人，居然能无动于衷。”

“他如果是女人，我一定会把他留下来的，只可惜他不是。”

“他不是女人？”

“他根本就不是人，既不是男人，也不是女人。”
“他是什么？”
“他只不过是个人妖。”铁银衣说：“昆州六妖中的一妖。”
李坏不笨。
“我明白了，只不过还是有点不懂，这个人妖来找你干什么？”
“你为什么不先看看这个盒子里有什么？”
打开盒子，李坏愣住。无论谁打开这个盒子都会愣住。
在这个铺满了红缎的盒子里装着的，赫然只不过是一颗豆子，一颗小小的豆子。
一颗豆子有什么稀奇？
一颗豆子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为什么要一个那么怪异的人用那么怪异的方法送到这里来？
李坏想不到，所以才愣住。
“你郑重其事要我看的就是这样东西。”李坏问铁银衣。
“是的。”
“这样东西看起来好像只不过是颗豆子而已。”
“是的。”铁银衣的表情仍然很凝重，“这样东西看起来本来就只不过是一颗豆子而已。”
“一颗豆子有什么了不起？”
“一颗豆子当然没有什么了不起。”铁银衣说：“如果它真的是一颗豆子，当然没有什么了不起。”
“难道这颗豆子并不是一颗真正的豆子？”
“它不是。”
“那么它是什么？它不是豆子是什么？它是个什么玩意儿？”
铁银衣的神色更凝重，一个字一个字他说：“它绝不是什么玩意
儿。”
“它不好玩？”
“绝不好玩，如果有人要把它当做一个好玩的玩意儿，必将在顷刻间死于一步间。”
李坏又愣住了。
李坏绝不是一个常常会被别人一句话说得愣住的人，可是现在铁银衣说的话却使他完全不懂。
“它是一种符咒，一种可以在顷刻之间致人于死的符咒。”
“我想起来了。”李坏叫了起来：“这一定就是紫藤花下的豆子。”
“是的。”
“听说紫藤花如果把这种豆子送到一个人那里去，不管那个人是谁，只要看见这颗豆子就等于已经是个死人了。”
“是的”，铁银衣道：“所以我才说这颗豆子是一种致命的符咒。”
“接到这种豆子的人真的全都死了？真的没有一个人能例外？”
“没有！到目前为止还没有。”
“听说她是个女人，什么样的女人有这么厉害？”
铁银衣又沉默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他说：“你还年轻，有些事你还不懂，可是你一定要记住，这个世界上厉害的女人远比你想象中的多得多。”
李坏忽然也不说话了。

因为他忽然想起了月神，又想起了可可。

——她们算不算是厉害的女人。

李坏不愿意再想起这件事，也不愿意再想这个问题，他只问铁银衣。

“你见过紫藤花没有？”

“没有。”

李坏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脸上又露出了那种他特有，也不知道是可恶还是可爱的笑容。

“那么这颗豆子就一定不是送给你的。”李坏说：“所以它就算真的是一种致命的符咒，也跟你一点关系也没有。”

铁银衣盯着他看了很久，冷酷的眼睛里仿佛露出了一点温暖之意，可是声音却更冷酷了。

“难道你认为这颗豆子是给你的？难道你要把这件事承担下来？”

李坏默认。

铁银衣冷笑。“喜欢称英雄的年轻人，我看多了。不怕死的年轻人，我也看得不少。只可惜这颗豆子你是抢不走的。”

“我真的抢不走？”李坏问

铁银衣还没有开口，李坏已经闪电般出手，从那个织锦缎的盒子里，把那个致命的豆子抢了过来。豆子从他掌心里面一下子弹起，弹入他的嘴，一下子就被他吞进了肚子。就好像一个半醉的酒鬼在吃花生米一样。然后又笑嘻嘻地问铁银衣。

“现在是我抢不走你的豆子，还是你抢不走我的豆子？”

铁银衣变色。

因为这句话刚说完，李坏脸上那顽童般的笑容就已冻结，忽然间就变得说不出的诡异可怖，就好像是一个被冻死的人一样。

如果你没有看见过被冻死的人，你绝对想象不到他脸上的表情是什么样子。

铁银衣的瞳孔在收缩，全身的肌肉都在收缩。

如果你没有看到铁银衣现在的表情，你也绝对想象不到这样一个如此冷静冷酷冷漠的人，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这时候那种蚊鸣般奇异的声音又响起来了，听起来虽然还是很清楚，可是仍然仿佛在很远。

其实呢？其实已经不远。

七

这种声音居然是从一把胡琴的琴弦上发出来的。

蚊子当然不会拉胡琴，只有人才会拉胡琴。

一个丰满高大美丽、服饰华贵、虽然已经徐娘半老可是她的风韵仍然可以让大多数男人心跳的女人。扶着一个憔悴枯瘦矮小、衣衫褴褛满头白发苍苍的老人，忽然出现在帐篷里。

他们明明是一步一步一步慢慢地搀扶着走进来的。

可是别人看见他们的时候，他们已经在这帐篷里了。

老人的手里在拉着胡琴。

一把破旧的胡琴，弓弦上的马尾已经发黑，琴弦有的也已经断了，发出来的声音就好像蚊鸣让人觉得说不出的厌烦躁闷。

老人的脸已经完全干瘪，一双老眼深深地陷入眼眶里，连一点光采都没

有，原来竟是个瞎子。

他们进来之后就安安静静地站在门边的一个角落里。既不像要来乞讨，也不像是个卖唱的歌者。

可是每个人都没法子不注意到他们，因为这两个人太不相配了。

更令人惊奇的是，胡琴虽然就近在面前，可是如鸣的琴声仍然是像从很远很远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

只有一个人不注意他们，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就好像他们根本不存在一样。

这个人就是铁银衣。

这时候李坏不但脸上的笑容冻结僵硬，全身却都好像冻结僵硬。

事实上，任何人都应该能够看得出，就算他现在还没死，离死也已不远了。

奇怪的是，铁银衣现在反而却好像变得一点都不担心，好像李坏的死跟他并没有什么关系，又好像他自己也有某种神秘的符咒，可以确保李坏绝不会死的。

八

蚊鸣的胡琴声已经听不见了。

帐篷外忽然响起了一阵节奏强烈明快而奇秘的乐声，也不知道是什么乐器吹奏出来的。

刚才那个腰肢像蛇一般柔软扭动的人，又跳着那种同样怪异的舞步走了进来。

不同的是，这次他不是一个人来的。

这次来的有七个人，每个人看起来都和他同样怪异妖媚，随着乐声，跳着各式各样怪异妖媚的舞步，穿着各式各样怪异妖媚的舞装，把自己大部分胴体暴露在舞衫外，看起来甚至比那些由波斯奴隶贩子，从中东那一带买去的舞娘更大胆。

这些人当然也全都是男的。

乐声中带着种极狂野性的挑逗，他们舞得更野。

这种乐声和这种舞使人明明知道他们是男的，也不会觉得恶心。

就在这群狂野的舞者的腰和腿扭动间，大家忽然发现他们之中另外还有一个人。

他们是极动的，这个人却极静。

他们的胴体大部分都是裸露着的，这个人却穿着一件一直拖长到脚背的紫色金花斗篷。

把全身上下都完全遮盖，只露出了一张脸。

一张无论谁只要看过一眼，就永生再也不会忘记的脸。

因为这张脸实在丑得太可怕，可是脸上却又偏偏带着种无法形容的媚态，就好像随时随地都可以让每一个男人都完全满足的样子。

有人说，丑的女人也有媚力的，有时候甚至比漂亮的女人更能令男人心动，因为她的风姿态度，一颦一笑，一举一动都能挑逗起男人的欲望。

看到了这个女人，这句话就可以得到证实。听到了她的声音，更没有人会对这句话怀疑。

她的声音沙哑而低沉。

她对铁银衣笑了笑，就慢慢走到李坏面前，凝视着李坏，看了很久。

“这个人就是李坏？”她问铁银衣。
“他就是。”
“可是我倒觉得他一点都不坏。”
“哦？”
“他非但一点都不坏，而且还真是条好汉，像他这种男人连我都没见过。”
“哦？”
“敢把我的豆子一口吞到肚子里的人，普天之下，他还是第一个。”
铁银衣故意用一种很冷淡的眼色看着这个女人，故意用一种很冷淡的声音说。“豆子好像本来就是给人吃的，普天之下一天也不知道有多少个豆子被人吃下肚子。”
“可是我的豆子不能吃。”
“为什么？”
“因为无论谁吃下我的豆子都非死不可，在一个对时间就会化为浓血。”
铁银衣冷笑。
“你不信？”这个女人问他。
铁银衣还是在冷笑。
这种冷笑的意思很明显，那就是说他把她说的话完全当作放屁。
这个女人也笑了，笑得更柔媚。
“我想你应该知道我是谁。”
“我知道。”铁银衣冷冷他说：“你就是紫藤花。”
“你既然知道我是谁，为什么还不相信我的话？”
“因为我也知道李坏绝不会死。”
“你错了。”紫藤花柔声道：“我可以保证无论谁吃下我的豆子都会死的，这位李坏先生也不能例外。”
“这位李坏先生就是例外。”
他的声音中充满自信，无论谁都知道铁银衣绝不是一个愚蠢无知的人，他能说出这种话绝不是没有理由的，所以紫藤花已经开始觉得有些奇怪了。
“为什么？为什么他能例外？”
“因为公孙太夫人。”
公孙太夫人，听起来最多也只不过是个老太婆的名字而已，最多也只不过是一个比别的老太婆有名一点，有钱一点，活的比较长一点的老太婆而已。
可是像紫藤花这样杀人如斩草的角色，听见这个名字，脸上的媚力好像也变得有点减少了。
铁银衣还是用那种非常冷淡的声音说。
“我想你一定也知道公孙太夫人是个什么样的人，也应该知道她做的是什么事。”
紫藤花也故意用一种同样冷淡的声音说。
“我好像听说过这个人，听说她也只不过是个只要有人出钱就肯替人杀人的凶手而已，只不过价钱比较高一点而已。”
“只不过如此而已？”
“除此以外难道这个人还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
“如果你真的不知道，那么我可以告诉你。”铁银衣说：“一百七十年来，江湖中最可怕的杀手，就是这位公孙太夫人。当今江湖中资格最老，身

价最高的杀手也就是这位公孙大夫人。”

“我好像听说过还有一位月光如刀，刀如月光的月神。”紫藤花故意问：“江湖中是不是真的有这么样一个人？”

“是的。”

“你见过她？”

“没有。”铁银衣说：“她也像阁下和公孙太夫人一样，都是很难见得到的人。”

紫藤花的媚笑如水：“可是你今天已经见到了我。”

铁银衣道：“那只不过是因为你认为李坏已死，只要你和你的昆州六妖一到，我们这些看到过你的人，也都必死无救。”

紫藤花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你真是个周到的人，替别人都能想得这么周到。”

“幸好你不是我这种人。”铁银衣说：“有很多事你都没有想到。”

“哦？”

“至少你没有想到公孙太夫人今天也会来。”

“哦？”

“公孙太夫人也像月神和你一样，都不是轻易肯出手的人，可是只要有人真能出起你们的价钱，你们也答应出手，你们就必定会现身。”

铁银衣说：“只要你们一现身，就绝不会让别人抢走你们的生意，你们两位都同样绝不会让你们要杀的人死在别人手里。”

紫藤花承认。

“这一点江湖中人人都知道，本来根本用不着我多说的。”铁银衣说。

“那么你现在为什么要说？”

“因为我忽然想到了一个很有趣的问题。”

“什么问题？”

“一个人只能死一次，如果你们两位同时出现在一个地方，同时要杀一个人，那么这个人应该死在谁的手里？”

紫藤花无疑也觉得这个问题很有趣。所以想了很久之后才问铁银衣。

“你看呢？”

“我也没有什么很特别的看法，我只不过知道一件事实而已。”

“什么事实？”

“公孙大夫人，自从第一次出手杀崂山掌门一雁道长于渤海之滨后，至今已二十二年，根据武林中最有经验，最有资格的几位前辈的推测和断断，她又曾出手过二十一次，平均每年一次，杀的都是当代武林中的顶尖人物。”

“这些老家伙又是根据什么来判断的？”

“根据公孙太夫人出手杀人的方式和习惯。”

“他们判断出什么？”

“二十一年来，公孙太夫人出手杀人从未被人抓到过一点把柄，也从未发生过一点错误，当然更从未失手过一次。”

紫藤花又笑了。

“这个记录其实我也听人说过。”她问铁银衣：“我呢？”

“你杀的人当然比她多。”铁银衣说：“你从十三年前第一次刺杀杨飞环于马嵬坡前，至今已经杀了六十九人，杀的也都是一流高手，也从未有一次失手。”

“ 那么算起我来是不是比公孙太夫人要强一点？ ” 紫藤花媚笑着
问。

“ 这种算法不对。 ” 铁银衣说：“ 你比她要差一点，并且好像还不止差一点而已。 ”

“ 为什么？ ”

“ 因为你在这七十次杀人的行动中，最少曾经出现过十三次错误，有的是时间上算的不准，有的是未能一击致命，还有两次是你自己也负了伤。 ” 铁银衣冷冷他说：“ 这十三次的错误，每一次都可能会要你的命。 ”

他冷冷淡淡地看着紫藤花，冷冷淡淡地下了个结论：“ 所以你是绝对比不上公孙太夫人。 ”

紫藤花的笑好像已经笑得没有那么冶艳妩媚了，她又问铁银衣。

“ 你意思是不是说，如果今天公孙太夫人也到了这里，也要杀我们这位李先生。那么李先生就一定会死在她手里？ ”

“ 我的意思大概就是这样子。 ”

铁银衣说。

“ 如果公孙太夫人不让她要杀的人死在你手里，那么阁下大概就杀不死这个人。 ”

紫藤花又盯着李坏看了半天，脸上又渐渐露出那种令人无法抗拒的笑容。

“ 这一次你大概错了，我们这这李先生现在好像已经是个死人了。 ” 紫藤花说：“ 你自己说过，一个人最多只能死一次。 ”

他说的不错。

一个人绝对只能死一次，一个人如果已经死在你手里，就绝对不可能再死在第二个人手里。

这个不真的事实，没有入能否认。

九

蛇腰仍在不停地扭动，乐声仍在继续。

狂暴暄闹野性的乐声，就好像战场上的击鼓马蹄杀伐金铁交鸣声一佯。是天地间没有任何声音可以压倒中止的。

可是现在被一种像蚊鸣一样的琴声压倒了。

如果你不会在战场上，你永远无法了解这种感觉。

如果你曾经在战场上，两军交阵，血流成渠，尸横遍野。督师后方的战鼓雷鸣，你的战友和你的仇敌就在你身前，身侧刀剑互击，头骨折，血溅当地，惨叫之声如裂帛。

可是这个时候如果有一只蚊子在你的耳畔飞鸣，你听到的最清楚的声音是什么？

一定是蚊子的声音。

如果你曾经到过战场，曾经经历过那种情况，你才能了解这种感觉。

因为在这个帐篷里的人，在这一瞬间忽然都觉得耳畔只能听得见那一丝丝一缕缕蚊鸣般的琴声，别的什么声音都听不见了。

那个丰满高大服饰华丽，虽然已经徐娘半老，可是风韵仍然可以让大多数男人心跳的女人，就在这种不可思议的琴声中，离开了她身边那个拉胡琴的瞽目老者，用一种异常温柔娴静的姿态，慢慢的从角落走了出来，走到铁银衣面前。

“谢谢你。”

她说：“谢谢，你对我们的夸赞，我们一定会永远牢记在心。”

铁银衣站起来，态度严肃诚恳：“在下说的只不过是实情而已。”

“那么我也可以向阁下保证，阁下说的一点都没有错。”这位可亲又可敬的妇人也检任有礼：“我可以保证李坏先生在今晨日出之前绝不会死。”

现在夜已深，距离日出的时候已不远，但是浓浓的夜色仍然笼罩着大地，要看见阳光穿破东方的黑暗，还要等一段时候。

这位文雅的妇人在帐篷里辉煌的灯火下，看来不但可亲可敬，而且雍容华贵，没有人会怀疑她说的任何一句话。

“我相信；”铁银衣说：“太夫人说的话，在下绝对相信。”

紫藤花好像忍不住要笑，却又故意忍住笑。问铁银衣。

“这位女士真就是公孙太夫人？”

“大概是真的。”

“可是她看起来实在不像，太夫人的年纪怎么会这么轻？”紫藤花说：“太夫人说出来的话怎么会这么样不负责任？”

文雅的夫人也媚笑着向她裣衽为礼。

“你说我年轻，我实在不敢当。你说我不负责任，我也承担不起。”

“我的契约是要在日出时取他的性命，日出前他当然绝不会死。”

公孙道：“就算他已经死了，我也会让他再活回来一次，然后再死在我手里。”

紫藤花轻轻地叹了口气，那六个蛇腰舞者，忽然间已围绕在公孙四侧。六个人的腰肢分别向六个不同的方向旋转下去，六个人的手也在同时从十二个不同的方向，向公孙击杀过来。

十二个方向都是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向，除了他们六个人之外，江湖中已经没有任何人能从这种部位发出致命的杀手。

这位可敬的夫人，眼看就要在瞬息间变成一个可敬的死人了。

拉胡琴的老人还是在奏着他的单调的琴声，脸上依然无颜无色，仿佛真的什么都看不见。

铁银衣也没有插手，对这件事，他好像已觉得置身事外。

六个奇丽诡异妖艳的人妖，十二只销魂夺命的妙手，十二招变幻无方的杀着。

惨呼声却只有一声。

这一声惨呼并不是一个人发出来的，而是六个人在同一刹那间同时发出来的。

昆州六妖惨呼着倒下去时，全身上下好像连一点伤痕都没有，就好像是平白无故就倒了下去。

可是，忽然间，这六个人双眉间的眉心之下，鼻梁之上，忽然间就像是被一把看不见的钢刀斩断，裂开，裂成一条两三分的血眼。

这只血眼就好像是第三只眼，把他们这些人的两只眼连结到一起。

忽然之间这六个人的脸上都变得没有眼睛了，都变得只剩下了一条血沟。

他们的一双眼和双眼之间的鼻梁，已经被忽然涌出的鲜血汇成了一条血沟。

铁银衣脸上的颜色没有变，紫藤花居然也没有变。这个帐篷里几乎没有变色的人，因为半个时辰之前还没有昏倒，还能够逃跑的人都已经逃跑了。

就连一向以文静悯淑优雅明智闻名的九州名妓——宋优儿，逃走的时候都变得一点都不优雅文静。

她跑出去的时候，看起来简直就好像被屠夫在屁股上砍了一刀的野狗。

可亲而可敬的公孙氏，又轻轻地叹了口气。

“ 公孙夫人，现在我真的佩服你。你这一招六杀，出于无形无影，我相信大概很少有人能看得出我这六个小怪物是怎么死在你手里的。 ”

“ 不敢当。 ”

“ 让人看不懂的招式，总是让人不能不佩服的。 ” 紫藤花说：“ 所以等太夫人魂归九天之后，每年今天我一定以香花祭酒，来纪念太夫人

的忌辰。 ”

“ 不敢当。 ”

公孙太夫人还是文文雅雅他说：“ 只可惜明年今日好像我还没有死，就好像李坏先生还没有死一样。 ”

“ 你真的相信你还能救活他？ ”

“ 用不着我来救活他，如果他真的死了，也没有人能救得活他。 ”

“ 那么你难道认为他还没有死？ ”

公孙太夫人又叹了口气。

“ 如果你认为李坏先生现在已经真的死了，那么你就实在太不了解李先生这个人了。 ”

“ 哦？ ”

“ 如果李坏先生真的会死在你那么样一颗小小的豆子下，那么李坏就不是李坏先生了。 ”

这时候，还留在帐篷里的人，忽然听见有一个人发出了声音来。

紫藤花听到这个人的笑声，却笑不出来了。

她永远想不到这个人还会笑。

这个忽然笑出来的人，居然就是明明已经死了的李坏。

十

一个在一个时辰前忽然冰冻了死冷了的李坏，如今居然会笑了。

居然还能站起来，居然还能走路。

这位李坏先生居然走到了紫藤花面前，居然对这个一心想要他在

日出之前就死的女人，客客气气地微笑，恭恭敬敬地用两只手送上一

样东西，一样小小的东西。

“ 这是你的豆子。 ” 李坏说：“ 我还给你。 ”

“ 谢谢你。 ” 紫藤花也露出她最妩媚的笑容：“ 其实我也应该想得到，像李先生这么聪明的人，当然不会把这种不容易消化的东西真的吃下去。只不过我还是没想到李先生装死的本事居然这么高明。 ”

李坏笑。

“ 那是我从小就练出来的，我偷了别人的东西吃，别人要打死我，我就先装死。 ” 他说：“ 一个从小就没饭吃的野孩子，总得要先学会一点这一类的本事。以后每当遇到这一类的情况，我也改不了这种毛病。 ”

“ 等到这个野孩子长大后又练成某一些神奇的内功时，装死的本事当然也就更高了。 ”

“这一点我倒也不敢妄自菲薄，装死如果装的不像，怎么能骗得过紫夫人？”

“李先生。”紫藤花媚笑着用两根青葱般的玉指拈起了李坏手掌上的豆子：“我真的很佩服你，也很喜欢你，我相信你心里大概也很喜欢我。”

李坏叹了口气。

“老实告诉你，像你这样的女人，我想不喜欢你都不行。”

“那么我能不能求你为我做一件事，”

“什么事？”

“你能不能为我真的死一次？”

任何人都应该想象得出，说到这种话的时候，必然更该到了出手的时候。在这句话开始说的时候，紫藤花已经应该出手。

这出手一击必然是生死的关键。

奇怪的是，这句话说完了很久，紫藤花还是连一点出手的意思都没有。这一瞬间本来是她出手的良机。良机一失，永不再来，只有笨蛋才会错过这种机会。

紫藤花当然绝不是个笨蛋，可是在这一瞬间她却真的显得有点笨笨的样子。

她一直想要李坏的命，李坏这种人本来也绝不会放过她的。在她显出这种笨笨的样子的时候，当然也是李坏最好的机会。

可是李坏居然也没有出手。

这两个绝顶聪明的人怎么会忽然一下子全都变成了笨蛋。

更怪的是旁边居然还有人为笨蛋拍手鼓掌。

公孙太夫人鼓掌。

“李先生，你真是了不起，连我都不能不佩服。”

“不敢当。”

“你究竟是用什么法子把她制住？”

“我只不过在她来拿我千里这颗豆子的时候，偷偷的用我的小指尖，在她掌缘上的一些小穴旁道边，轻轻的扫了一下而已。”

“所以说过了两句话之后，她的这只手就忽然变得麻木了，当然就不能再出手。”

“现在她的右半边身子，是不是已经完全麻木了？”公孙太夫人问李坏。

“大概是这个样子的。”

“所以你也不必再出手了。”

李坏笑，公孙叹息：“李先生，不是我恭维你，你手上功夫之妙，放眼天下，大概也找不出三个人能比得上你的。”

李坏眨眼，微笑，故意问。

“找不出三个人，两个人总是找得出来的，太夫人是不是这两个人其中之一？”

“如果我说是你一定不信，如果我说不是你也一定不信。”

“你愿不愿意一个人陪我出去？”

“我愿意。”

于是瞎眼的老头子就用拉胡琴的琴弓作明杖，一点一点地点着地走出了这个帐篷。

铁银衣振臂待起。

李坏用三根手指轻轻地拉住了他的时，轻轻他说。

“ 求求你，千万不要这样子，这样子会让别人笑话的，公孙太夫人留给你。就让我跟这位老先生出去走走行不行。 ”

李先生和老头子都走出去了，公孙太夫人却坐了下来，坐下去的时候看起来好像舒服得很。

铁银衣盯着她。

“ 我相信我没有看错，我相信你一定就是公孙太夫人。 ”

“ 铁总管，你不会看错，什么人你都不会看错的，否则你怎么能维护李老先生的安全至今？ ”

“ 那么刚才那位老先生呢？ ”

“ 他是我的丈夫。 ” 公孙大娘替自己倒了一杯酒喝下去：“ 他在他的家族里辈份很高，所以我才会被称为公孙太夫人。 ”

“ 公孙？太夫人？公孙家族？ ” 铁银衣声音中满怀疑惧：“ 怎么我从来都没有听说过？ ”

“ 因为这个家族现在已经只剩下我先生一个人。 ” 公孙太夫人黯然说：“ 江湖人都知道我这一生中从来没有失败过一次，可是我的先生这一生中，却从来没有胜过一次。 ”

“ 从来都没有？ ”

“ 从来没有。 ” 公孙太夫人的声音中带着种无可奈何的悲伤：“ 有些人好像命中注定就是个失败的人，不管他怎么骄，怎么做，怎么强，可是他注定了命中就要失败。 ”

铁银衣沉默。

在这种忽然间发生的沉默中，他无疑也感受到这一种无可奈何的悲伤与哀痛。所以过了很久很久之后他才能开口问公孙太夫人。

“ 我可不可以说一句话？ ”

“ 你说。 ”

“ 我可不可以问那位老先生的大名？ ”

公孙大夫人也沉默了很久：“ 你当然可以问，只可惜我说出来你也不会知道的。 ”

铁银衣闭着嘴，等着她说下去。

又过了很久，公孙太夫人才一个字一个字他说：“ 他的名字叫无胜。 ”

“ 是的，公孙无胜。 ”

一个一生中从未胜利过一次的失败者，在他夜深梦回辗转反侧不能成眠时，想到他这一生，他心里是什么样的滋味？

做为这么样一个人的妻子，在夜深听着她丈夫的叹息声，枕头翻转声，擦拭冷汗声。虽然想起来上个厕所，吃点东西，看点图书，却又不忍惊动他的时候，那种时候她心里有什么滋味？

一个失败者，一个失败者的妻子。

“ 我一点都没法子帮助他。 ” 公孙太夫人说：“ 因为他天生就是这么佯一个人。 ”

还没有说完这句话，她已满面泪痕。

李坏是跟着这么样一个无可救药的失败者走出去的，公孙无胜既然无胜，胜的当然应该是李坏。

李坏的运气并不坏。

“那么太夫人的意思，是不是应该试一试？”

“好像是。”

无论谁也应该想得出，就算不用头脑而用脚去想都应该想得出，这一次才是真正的生死关头到了。

而且这一次还是非试不可的。

根据江湖中所有能够搜集到的资料来评断，如果说公孙太夫人的成绩能够达到一级的水准，甚至可以说是超级的水准，那么我们的李坏先生最多只能说是第三级。

在公孙太夫人的记录中，从来没有过“失败”这两个字。

在这种比较之下，李坏还有什么路可走？

经过了刚才取人性命于刹那间的凶杀和暴乱后，帐篷里剩下来的人已经不多了，在这些还没有被吓走的人之中，居然有大多数是女人，一些非常美丽气质也非常特别的女人。

她们的形貌装柬年龄也许有很大的差异，可是她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好像无论遇到了什么事，都能够保持镇静不乱。

这也许是因为她们都见得多了。

名妓如名侠，都是江湖人。都有一种相同的性格，都不是一般人可以用常情和常理来揣度的。

在某些时候，名妓甚至也好像名侠一样，能够把生死荣辱置之度外。

满头银发，一身华服的铁银衣。摊开双手。端坐在一张波斯商贾从海外王室那里买来的浅色桃花心木金缎交椅上。直到这时候，他才慢慢地站起来。

“二少爷，这一出戏，你好像已经演完了，好像已经应该轮到我了。”

“轮到你？”李坏问：“轮到你干什么？”

“轮到我杀人，或者轮到我死。”

“杀人和死，本来就好像一枚银市的正反两面一样，无论是正是反，都还是同佯的一枚银币。”

铁银衣昂然而立，银发闪亮：“所以现在是生是死都已经跟你全无关系。”

李坏苦笑。

“这不关我的事关谁的事？我求求你好不好，你这一次能不能不要来管我的闲事？”

“不能。”

铁银衣说：“老庄主要我带你回去，我就得带你回去。要你死的人，就得先让我死。”

“如果你死了，岂非还是一样没法子带我回去。”

“那么我先死，你再死。”

这句话绝不是一台戏里面的台词，也没有一点矫情做作的意思。

这句话的真实，也许比一位三甲进士出身的大臣，在朝廷上所做的誓言更真实。

李坏不笑了，仿佛已笑不出。

铁银衣看着他，馒慢地挥了挥手：“我相信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所以你暂时最好还是退下去。”

有掌声响起。

鼓掌的是一个蛾眉淡扫，不着脂粉，年轻的女人。穿一身用极轻、极柔的纯丝织成的淡青色衣裳。

看起来那么青那么纯那么温柔那么脆弱，没有人能看得出她居然就是此间的第一名妓，也没有人能想得到她会说出这样的话。

“好极了，我从来也没有看过你们这样的男人，如果你们真的全都死了，我也陪你们死，”

青姑娘说出来的话，有时候甚至比某一些大侠的信用更好。

李坏又笑了。

“为什么有这么多人都想死呢？其实我们谁都不必要死。”李坏对铁银衣说：“只要你能看住那位拉胡琴的老先生的手，我保证我们都不会死。”李坏说：“如果这位老先生不出手，那么我相信这位公孙太夫人到现在为止最少已经死了十七、八次了。”

琴声断了，瞎眼的老头子从角落里瞒珊着走出来，他说话的声音几乎比他的琴声更低黯沙哑。

“我们出去走走好不好？”他问李坏：“你愿不愿意陪我出去走一走？”

他跟一个一生中从未胜过的人，无论是到什么地方去，都应该是没有危险的。

奇怪的是，铁银衣的脸上却露出了非常担心的表情，远比他看见李坏吞下那颗致命的豆子时更担心。

夜忽然迷漾，因雾迷檬。

这种时候，这种地方，居然还会有如此迷漾的雾，实在是令人很难想象得到的，就正好像此时此地此刻居然还会有李坏和公孙老头这么样两个人坐在一株早已枯死了的白杨树的枝芽上喝酒。

酒不是从铁银衣那里摸来的，是老头自己从袋子里摸出来的。

这种酒闻起来连一点酒味都没有，可是喝下去之后，肚子里却好像忽然燃起了一堆火。

“你有没有发现这种酒有点怪？”老头问李坏。

“我不但觉得酒有点怪，你这个人好像更怪。”

“你是不是想到我会忽然把你请来，请到这么样一个破地方来喝这种破酒？”

“我想不到，可是我来了。”李坏说：“虽然我明明知道你要杀我，我还是来了。”

老头大笑，笑得连酒都差点溅了出来。一个扁扁的酒葫芦，一张扁扁的嘴，笑的时候也看不见牙齿。

幸好杀人是不用牙齿的，所以李坏的眼睛只盯着他的手，就好像一恨钉子已经钉进去了一样。

公孙先生那双一直好像因为他的笑声而震动不停的手，竟然也好像被钉死了。

李坏眼里那种钉子一样锐利的光采，也立刻好像变得圆柔很多。

这种变化，除了他们两个人自己之外，这个世界上也许很少再有人能够观察得到。

在武林中真正的第一流高手间，生死胜负的决战，往往就决定在如此微妙的情况中。

可是他们的生死胜负还没有决定。

因为他们这一战只不过刚刚开始了第一个回合而已。

一四

公孙先生就用他那扁扁的嘴，在那扁扁的酒葫芦里喝了一大口那种怪怪的酒。

“我是个怪人，可是你更绝，不但人绝，聪明也绝顶。”公孙说：“所以你当然也明白，我叫你出来，是因为我早就已经看出了我那个老太婆绝不是你的对手。”

李坏承认。

“可是我相信有一点你是绝对不知道的。”公孙说：“我找你出来另外还有一个非常非常特别的理由。”

“什么原因？”

公孙先生反问李坏：“你知不知道我的名字？你知不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不知道。”

“我姓公孙，名败，号无胜。”

“公孙败？公孙无胜？”李坏显得很惊讶：“这真的是你的名字？”

“真的，因为我这一生中与人交手从未胜过一次。”

李坏真的惊讶了。

因为他已经从公孙先生刚才那一阵笑声和震动间，看出了公孙先生那一双手最少已经有了三种变化。

三种变化绝不算多，变化大多的变化也并不可怕，有时候没有变化也可以致人于死命于一刹那间。

可怕的是，公孙先生刚才手上的那三种变化，每一种变化都可以致人死命于刹那间。

“公孙无胜，公孙无胜先生。”李坏问：“你这一生中真的从来没有胜过一次？”

“没有。”

“我不信，我死也不信。”就算把我的脑袋砍下来当夜壶，我也不信。”

“为什么？”

“我是个坏蛋，是个王八蛋，我是猪。所以我没有吃过猪肉，可是我看过猪走路。”李坏说：“所以我最少总看得出你。”

你看得出我什么？”

“如果在江湖中还有六十年前治兵器谱的那位百晓生，如今再治兵器谱。那么公孙先生你的这一双手绝对不会排名在五名之外。”李坏说：“那么你怎么会从未胜过。”

公孙先生又喝了一大口酒，用那双好像完全瞎了的眼睛，好像完全什么都看不见的眼睛，看着李坏。过了很久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你看对了，可是你又看错了。”

“哦？”

“你看对了我的武功，却看错了我这个人。”公孙先生说。

“哦？”

“我的武功确实不错，确实可以排名当今武林中很有限的几个高手之间。”

“如果，我要找当今江湖中那二十八位号称连胜三十次以上的高手去决一胜负，也许我连一次都不会败。”

“那么你为什么一直都败？”

“ 因为我的武功虽然不错，可是我的人错了。 ”
“ 错在什么地方？ ”
公孙先生又沉默了很久，然后才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反问李坏。
“ 你知不知道我这一生中只和别人交手过几次？ ”
“ 几次 ”
“ 四次 ” 李坏又觉得奇怪了：“ 公孙先生，以你的武功，以你的性格，以你的脾气，你这一生中只出手过四次， ”
“ 是的。 ” 公孙先生说：“ 我战四次败四次。 ” 他又问李坏：“ 如果我要你举出当今天下的五大高手，你会说是哪五个人？ ”
李坏考虑了很久，才说出来。
“ 武当名宿钟二先生，少林长老无虚上人。虽然退隐已多年，武功之深浅无人可测，但是我想江湖中也没有人能够否定他们的武功。 ”
“ 是的。 ”
“ 昔年天下第一名小李探花的嫡系子孙李曼青先生虽然已有十二年未曾出手，甚至没有人能够见得到他一面，可是李家嫡传的飞刀，江湖中大概也没有人敢去轻易尝试。小李飞刀，例不虚发，小李探花的侠义之名，至今还在人心。 ” 公孙说：“ 对曼青先生我一直是极为敬仰佩服的。 ”
“ 潇湘神剑，昆仑雪剑，第三代的飞剑客还玉公子。这三个人的剑法就没有人能分得出高下。 ” 李坏说：“ 他们三位又都是生死与共的朋友，绝不会去争胜负，所以谁也没法子从他们三个人之中举出是哪两个比较更强。 ”
“ 你说得对。 ” 公孙说：“ 他们三位之中，只要能战胜其中一位，就已不虚此生。 ”
“ 这几位你都见过？ ” 李坏问。
公孙先生苦笑：“ 我不但见过，而且还曾经和其中四位交过手。 ”
“ 是哪四位？ ”
“ 潇湘、钟二、昆仑、还玉。 ”
李坏叹了口气：“ 你选的这四位对手真好，你为什么不去选别的人？ ”
公孙先生也叹了口气：“ 因为我这个人错了。 ”
一五
一个人喝酒无趣。
一个会喝酒的人和一个一杯就醉的人喝酒也同样无趣。
一个人自说自话多么无聊，可是和一个言语无味面目可憎的人说话更无聊。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个样子的。
这道理，李坏懂。
“ 我明白你的意思。 ” 他对公孙先生说：“ 你出手，并不是为了求胜，只不过为了要找一个值得你出手的对象而已。成败胜负就都没有放在你的心上。 ”
李坏说：“ 如果不配让你出手的人，就算跪在地上求你，你也不会对他们伸出一根手指。 ”
公孙先生看着他，眼睛里仿佛已有光，热泪的光。
“ 我就知道你会明白的，如果你不明白，世上还有谁能明白？ ” 公孙先生又长长叹息：“ 如果我不败，这世上还有谁败？ ”
他说的两件完全不同的事，可是道理却完全一样的。

李坏忽然站了起来，用一种也从未表现过的尊敬态度，向公孙先生行礼。

“我从来不拍别人马屁，可是今天我们就算是生死之敌，就算我在顷刻之间就会死在你手里，或者我在顷刻之间就会杀了你，我也要先说一句话。”

“你说。”

“公孙先生，你虽然永败无胜，可是你虽败犹荣，我佩服你。”

公孙先生忽然做了件很奇怪的事。

他忽然凌空跃起，用一种没有人能想象得到的奇特姿势，奇特地翻了七、八个跟斗，翻起了七、八丈，然后才落在他原来的那一处枝芽上。

他没有疯。

他这么样做，只不过因为他自己也知道，他眼中的热泪好像已经快要忍不住夺眶而出了。

要想不让别人看见自己眼中的热泪，翻跟斗当然绝不是一种很好的方法，却无疑是一种很有效的方法。

李坏无疑也明白这道理，所以他就喝了一口酒，一口就把葫芦里的酒喝光。

“我非常感谢，你愿意把我当作你第五个对手，我实在觉得非常荣幸。”

“那也是没法子的事。”公孙故意装出很冷淡的样子说：“我已绎收了别人三万两黄金来换你一条命。”

李坏又笑了。

“我真想不到，我的命居然有这么值钱。”

公孙先生没有笑：“我们夫妻一直都很守信约的，只要约一订，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会守约的。”

李坏也不再笑。

“我也是个很有原则的人，而且我现在还不想死，所以我虽然很佩服你，我还是决心要让你再败一次。”

朋友之间的感情永远是那么真实，那么可贵。

不幸的是，朋友并不一定全都是真的朋友，仇敌却永远是绝对真实的。

所以如果你的仇敌对你表示出他对你的某种情感，那种情感的真实性，也许比朋友间情感的真实性还要更真实得多。

朋友之间是亲密的，越好的朋友越亲密。

不幸的是，亲密往往会带给你轻蔑。

仇敌却不会。

如果你对你的仇人有轻蔑的感觉，那么你就会因为这种感觉而死。

所以，朋友之间，尤其是最好的朋友之间，很可能只有亲密而没有尊敬。而最坏的仇敌之间，却很可能只有尊敬而没有轻蔑。这种尊敬，通常都比朋友之间的尊敬更真实。

这实在是种很奇怪的事。

更奇怪的是，这个世界上却有很多事情都是这个样子的。

一六

就好像世界上每天，每一个时辰，每一个角落里都有人在相爱一样。江湖中也每天都有人在以生命做搏杀，每天也不知道有多少次。

自从人类有文字记载以来，像这一类的生死决战也不知道有几千万次，几百万次。可是能够永远留在人们记忆中的，又有几次呢？

其中至少有两次是让人很难忘记的。

蓝大先生与萧王孙决战于绝岭云天之间，蓝大先生使七十九斤大铁锤，萧王孙用的却是一恨刚从他丝袍上解下的衣带。

这一战的武器相差之悬殊，已经是空前绝后的了。

蓝大先生的武功刚猛凌利，震鼓砾金，天下无双，一锤之下碎石成粉。萧王孙飘忽游走，变幻无方。刚柔之间的区别之大更不是一般人所能想象。

这一战虽然无人有机缘能恭逢其盛，亲眼目睹，可是这一战的战况，至今尤在被无数人渲染传说，几乎已经成了武林中的神话。

陆小凤与西门吹雪决战于凌晨白雾中。

西门吹雪号称剑神，剑下从无活口。他这一生就是为剑而生，也愿意为此而死。

他这一生最大的愿望，就是想和陆小凤比一比胜负高下，因为陆小凤这一生从未败过。

这个人看起来好像总是嘻皮笑脸，随随便便，连一点精明厉害的样子都没有，甚至好像连一点用处都没有，更不像有苦心练武功的样子。

他这一生出生入死，也不知道经历过多少危险至于极点的事。

可是他这一生居然真的从未败过一次。

那么，他和西门吹雪这一战呢？

这一战也和萧王孙与蓝大先生的那一战相同，有一点奇怪的地方。

他们的决战虽然都是惊心动魄，系生死与呼吸之间，可是他们的决战却没有分出生死胜负。

因为在当时他们虽然是在一瞬间就可以把对方刺杀于当地的仇敌，可是他们毕竟还是朋友。

一种在心胸里永远互相尊敬的朋友。

李坏和公孙不是朋友。

公孙先生虽然每战必败，却只不过因为他的心太高气太傚，他虽败却犹荣。

李坏在江湖中至今虽然没有什么大大的名气，也很少有人知道他的武功究竟是深是浅，可是毕竟已经有几个人知道了。

有几个从来也没有想到会败在他手下的人，都已经败在他的手下了。

他和公孙先生这一战的生死胜负又有谁能预测。第四部代

价

第一章

古老的宅邸，重门深锁，高墙头已生荒草，门上的朱漆也已剥落。无论谁都看得出这所宅院昔日的荣耀已成过去，就像是一棵已经枯死了的大树一样，如今已只剩下残破的躯壳，已经不再受人尊敬赞美。

可是，如果你看见今天从这里经过的三个江湖人，就会觉得情况好像并不一定是这个样子的，你对这个地方的感觉也一定会有所改变。

这三个江湖人着鲜衣，骑怒马，跨长刀，在雪地上飞驰而来。

他们意气风发，神采飞扬，这个世界上好像没有什么事能够阻挡得住他们的路。

可是到了这所久已破落的宅邪前，他们居然远在百步外就落马下鞍，也不顾满地泥泞冰雪，用一种带着无比仰慕的神情走过来。

“ 这里真的就是小李探花的探花府？ ”

“ 是的，这里就是。 ”

朱漆已剥落的大门旁，还留着副石刻的对联；依稀还可以分辨出上面刻的是：

“一门七进士。

父子三探花。”

三个年轻的江湖人，带着一种朝圣者的心情看着这十个字。

“小李飞刀，例不虚发。”一个最年轻的人叹息着说：“我常常恨我自己，恨我为什么没跟他生在同一个朝代。”

“你是不是想和他比一比高下？”

“不是，我也不敢。”

一个年轻气盛的年轻人居然能说出“不敢”两个字，那么这个年轻人的心里对另外一个人的崇敬已经可想而知了。

可是这个心里充满了仰慕和崇敬的年轻人忽然又叹了口气。

“只可惜李家已经后继无人了，这一代的老庄主李曼青先生虽然有仁有义，而且力图振作，可是小李飞刀的威力，已经不可能在他身上重现了。

这个年轻人眼中甚至已经有了泪光：“小李飞刀昔日的雄风，很可能已经不会在任何人身上出现。”

“有一件事我一直都想不通。”

“有什么事？”

“曼青先生从小就有神童的美名，壮年后为什么会忽然变得消沉了？”

一个看起来比较深沉的年轻人沉吟了很久，才压低了声音说。

“名侠如名士，总难免风流，你我又何尝不是这样子的。”

“你是说，曼青先生的消沉是为了一个女人？”

没有回答，也不用再回答。

三个人默默地在寒风中停立了许久，才默默地牵着马走了。

李坏和铁银衣也在这里。

他们都看到了这三个年轻人，也听到了他们说的话，他们心里也都有一份很深的感触。

——小李飞刀的雄风真的不会在任何人的身上重现了吗？

——为了一个女人而使曼青先生至如此，这个女人是谁？

李坏眼中忽然有热泪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他忽然想到他的母亲，一个多么聪明多么美丽又多么可怜的女

人。

他忽然想要走。

可是铁银衣已经握住了他的臂。

“你不能走，现在你绝不能走。”铁银衣说：“我知道你现在心里在想什么，可是你也应该知道你的父亲现在是多么的需要你，不管怎么样，你总是他亲生的骨肉，是他血中的血，骨中的骨。”

李坏的双拳紧握，手臂上的青筋一直不停地在跳动，铁银衣盯着他，一个字一个字他说：“你更要知道，要想重振李家的威风，只有靠你了。”

积雪的小径，看不见人的亭台楼阁，昔日的繁华荣耀如今安在？

李坏的脚步和心情同样沉重。

不管怎么样，不管他自己心里怎么想，不管别人怎么说，这里总是他的恨。

血浓于水，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事实。

他又要见到他的父亲了，在他还没有生出来的时候，就已把他们母子遗弃了的父亲。

可是他不能背弃他的父亲，就好像他不能背弃自己一样。

“你知不知道你的父亲这次为什么一定要我找你来，”铁银衣问李坏。

“我不知道。”

李坏说：“我只知道，不管他要我去做什么事我都会去做的。”

四

又是一年了。

又是一年梅花，又是一年雪。

老人坐在廊檐下，痴痴地望着满院红梅白雪，就好像一个孩子在痴痴地望着一轮转动的风车一样。

人为什么要老。

人要死的时候为什么不能死？

老人的手里有一把刀。

一把杀人的刀，一把例不虚发的刀，飞刀。

没有人知道这把刀的重量、形式和构造。就正如天下没有人能躲过这一刀。

可是这把刀已经有许多年没有在江湖上出现过了，因为他已经没有出手一击，例不虚发的把握。

他是李家的后代，他的父亲就是近百年来江湖中独一无二的名侠小李飞刀。

而他自己已消沉二十年，他的心情之沉痛有谁能想象得到？

他是为什么？

白雪红梅间仿佛忽然出现了一个淡淡的影子，一个白衣如雪的女人。

一段永难忘怀的恋情。

“庄主，二少爷回来了。”

曼青先生骤然从往日痴迷的情怀旧梦中惊醒，抬起头，就看见了他的儿子。

——儿子，这个这么聪明，这么可爱的年轻人真的是我的儿子？我以前为什么没有照顾他？为什么要让他像野狗一样流落街头？为什么要离开他的母亲？

——一个人为什么要常常勉强自己去做出一些违背自己良心，会让自己痛苦终身的事？

他看着他的儿子，看着面前这个强壮英挺充满了智慧与活力的少年，就好像看到他自己当年的影子。

“你回来了？”

“是。”

“最近你怎么样？”

“也没有怎么样，也没有不怎么样。”李坏笑笑：“反正我就是这个样子，别人看得惯也好，看不惯也好，反正我也不在乎。”

“不在乎？为什么我就不能不在乎？”

老人的心里在滴血，如果他以前也能像他的儿子这么样不在乎，那么他活得一定比现在快乐得多。

李坏的心里也在滴血。

他也知道他的父亲心里在想什么，他父亲和他母亲那一段恋情在江湖中已经是一件半公开的秘密。

他的父亲遇到他的母亲时，他们都还很年轻。

他们相遇，相爱，相聚。

他们有了他。

他们年轻，未婚，健康，而且都非常成功，非常有名，他们能结合在一起，本来应该是一件多么让人羡慕的事。

只可惜这一段美丽的恋曲，到后来竟然成了哭声。

错不在他们，错在一件永远无法改变的事实，一段永远无法忘怀的仇恨。

——他父亲的父亲，杀了她的母亲的父亲，一刀毙命。

她的母亲复姓上官。

小李飞刀，例无虚发。就连威震天下的金钱帮主上官金虹也未能破例。

“这是我平生做的第一件错事。”老人说：“因为我明明知道这么做是不可原谅的，是会害人害己的，可是我还要去做。”

他黯然良久：“我们心自问，永远无法原谅自己的，就是这一点。”

李坏不开口，他根本无法开口。

李坏一直为他的母亲悲恨愤怒不平，可是现在他忽然发现在他心底深处，对他的父亲也有一份无法形容的悲伤和怜惜。

不管怎么样，他和他的父亲之间，毕竟有一点相同之处。

他们毕竟同样是男人。

五

老人又对李坏说。

“今天我找你来，并不是为了要对你解释这件事，这件事也是永远无法解释的。”

李坏依旧沉默。

“我生平只错过两件事，两件事都让我痛苦终身。”老人说：“今天我找你来是为了另外一件事。”

空寂的庭院中，几乎可以听得见落叶在积雪溶化中破裂的声音。

老人慢慢地接着说。

“多年前，我初出道急着要表现自己，为了要证明我的声名，并不是靠我祖先的余荫而得来的。”他说：“那时候，武林中有一位非常成功的人，战无不胜，几乎横扫了武林。”

老人说：“这个人你大概听说过的。”

二十年前，“一剑飞雪”薛青碧挟连胜三十一场之余威，再胜雁荡三鸟，再胜昆仑之鹰，再胜刚刚接任点苍掌门的白燕道人于七招间，声誉之隆天下无人能与之比肩。

但是后来的那一战，他却败给曼青先生了，败后三月，郁郁而终。

这件事，这个人，李坏当然是知道的。

“我一战而胜举世无双的名剑，当然欣喜若狂。”

这本来也的确是一件让人得意欣喜的事，可是曼青先生在听说这件事的时候，神情却更悲黯。

“因为后来我才知道一件我当时所不知道的事情。”老人说：“当然我如果知道这件事，我宁可死也绝不会去求战。”

他说：“后来江湖中人都知道这件事，我相信你一定也知道。”

李坏知道。

当时李曼青向薛青碧求战的时候，薛青碧已经因为连战之后积劳伤痛，而得了一种没有人可以治得了的内伤。那个时候，他的妻子也刚刚离开了他。

他的积伤和内伤已经使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一个和江湖传说中那位“一剑飞雪”完全不同的人。

可是他的血管流着还是他自己的血，他的性格还是不屈不挠的。

所以他还是负伤应战。

他没有告诉李曼青他已经不行了，他死也不会告诉他的对手他已经不行了。

他就真砍断他的头颅切断他的血脉斩碎他的骨骼，他也不会对任何人说出这一类的话。

所以他战，欣然去战。

所以他败。

所以他死，死于他自己的荣耀中。

“所以我至今还忘不了他，尤其忘不了他临死前那一瞬间脸上所流露的尊荣。”老人说：“我以前从来没有看过死得那么骄傲的人，我相信以后也永远不会看到。”

李坏看着他的父亲，眼中忽然也流露出一种无法形容的尊敬之意。

他也在为他的父亲骄傲。

因为，他知道只有一个真正的热血男儿，才能够了解这种男子汉的情操。

要做一个人，要做一个真正的人已经很不容易了，要做一条真正的男子汉，那就不是“不容易”这三个字所能形容的了。

老人沉默了很久，甚至已经久得可以让积雪在落叶上溶化。

李坏听不见雪溶的声音，也听不见叶碎的声音，这种声音没有人能够用耳朵去听，也没有人能听得到。

可是李坏在听。

他也没有用他的耳朵去听，他听，是用他的心。

因为他听的是他父亲的心声。

“我杀了一个我本来最不应该杀的人，我后悔，我后悔有什么用？”老人的声音已嘶哑：“一个人做错了之后，大概就只有一件事可以做了。”

“什么事？”李坏终于忍不住问。

“付出代价。”老人说：“无论谁做错事之后，都要付出代价。”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接着说：“现在就是我要付出代价的时候了。”

日期：元夜子时。

地点：贵宅。

兵刃：我用飞刀，君可任择。

胜负：一招间可定胜负。生死间亦可定。

挑战人：灵州。薛。

这是一封绝不能算很标准的战书，但却无疑是一封很可怕的战书。字里行间，却仿佛有一种逼人的傲气，仿佛已然将对方的生死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李坏只觉得一阵血气上涌。

“这是谁写的信，好狂的人！”

“这个人就是我。”曼青先生说。

“是你？怎么会是你？”

“因为这封信就和我二十年前写给薛曼青先生的那封信完全一样，除了挑战人的姓名不同之外，别的字句都完全一样。”

老人说：“这封信，就是薛先生的后人，要来替他父亲复仇，所下的战书。也就是我要付出的代价。”

李坏冷笑。

“代价？什么代价？薛家的人凭什么用飞刀来对我们李家的飞刀？”

老人凝视远方，长长叹息。

“飞刀，并不是只有李家的人才能练得成。”

“难道还有别人练成了比我们李家更加可怕的飞刀？”

这句话是李坏凭一种很直接的反应说出来的，可是当他说出了这句话之后，他脸上的肌肉就开始僵硬，每说一个字，就僵硬一阵。

说完了这句话，他的脸就已经好像变成了一个死灰色的面具。

因为他忽然想起了一个人，想起了一道可怕的刀光。

——月光如刀，刀如月光。

在当今江湖中，这句话几乎已经和当年的“小李飞刀，例不虚发”同样可怕。

老人又问。

“你现在是不是已经知道这个人是谁了？”

“这就是我要付出的代价。”老人默然说：“因为我现在的情况，就正如我当年向薛先生挑战时，他的情况一样。我若应战，必败无疑，败就是死。”

李坏沉默。

“死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败。”老人又说：“我能死，却不能败。”

他苍白衰老的脸上已因激动而起了一阵仿佛一个人在垂死前脸上所发生的那种红晕。

“因为我是李家的人，我绝不能败在任何人的飞刀下，我绝不能让我的祖先在九泉下死不瞑目。”

他盯着李坏：“所以我要你回来，要你替我接这一战，要你去为我击败薛家的后代。”

老人连声音都已嘶哑：“这一战，你只许生，不许死。只许胜，不许败。”

李坏的脸已由僵硬变为扭曲，任何一个以前看过他的人，都绝对不会想到他的脸会变得这么可怕。

他的手也在紧握着，就好像一个快要被淹死的人，紧握着一块浮木一样。

——只许生，不许死。只许胜，不许败。

李坏的声音忽然也已变得完全嘶哑。

“你的意思难道说是要我去杀了他？”

“是的。”老人说：“到了必要时，你只有杀了他，非杀不可。”

李坏本来一直都坐在那里，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就好像一个木头人一样，就好像一个已经失去魂魄的死人一样。

可是他现在忽然跳了起来，又好像一个死人忽然被某一种邪恶神奇的符咒所催动，忽然带着另外一个人的魂魄跳回了人世。

没有人能形容他现在脸上的表情。

他对他父亲说话的时候，他的眼睛也没有看他的父亲，而是看着另外一个世界。

一个充满了悲伤与咀咒的世界。

“ 你凭什么要我去做这种事？你凭什么要我去杀一个跟我完全没有仇恨的人？ ”

“ 因为这是李家的事，因为你也是李家的后代。 ”

“ 直到现在你才承认我是李家的后代，以前呢？以前你为什么不要我们母子两个人？ ” 李坏的声音几乎已经嘶哑得听不见了：“ 你的那一位一直在继承李家道统的大少爷呢？他为什么不替你去出头？为什么不去替你杀人？为什么要我去？我为什么要替你去？我……我算是个什么东西？ ”

没有人看见他流泪。

因为眼泪开始流出来的时候，他的人已经冲了出去。

老人没有阻拦。

老人的老眼中也有泪盈眶，却未流下。

老人已有多年未曾流泪，老人的泪似已干枯。

已经是腊月了，院子里的积雪已经冻得麻木，就像是一个失意的浪子的心一样，麻木得连锥子都刺不痛。

李坏冲出门，就看见一个绝美的妇人，站在一株老松下，凝视着他。

这个世界上有种女人，无论谁只要看过她一眼，以后在梦魂中也许都会重见她的。

此刻站在松下向李坏凝睇的妇人，就是这种女人。

她已经三十出头，可是看到她的人，谁也不会去计较她的年纪。

她穿一身银白色的狐裘，配她修长的身材，洁白的皮肤。配那一株古松的苍绿，看起来就像是图画中的人，已非人间所有。

可是李坏现在已经没有心情再去多看她一眼。

李坏现在只想远远地跑走，跑到一个没有人能看见他，他也看不见任何人的地方去。

想不到，这位尊贵如仙子的妇人却挡住他的路。

“ 二少爷。 ” 她看着李坏说：“ 你现在还不能走。 ”

“ 为什么？ ”

“ 因为有个人一定要见你一面，你也非见他一面不可。 ”

松后还有一个人，也穿一身银白狐裘，坐在一张铺满了狐皮的大椅上。一种已经完全没有血色苍白的脸，看起来就像是院子里已经被冻得完全麻木的冰雪。

“ 是你要见我？ ”

“ 是，是我。 ”

“ 你是谁？为什么一定要见我？ ”

“ 因为我就是刚才你说的那个李家的大儿子。 ”

他说：“ 我要见你，只因为我要告诉你，我为什么不能去接这一战。 ”

他的脸色虽然苍白，可是年纪也只不过三十出头。一双发亮的眼睛里，虽然带着种说不出的犹豫，但却还是清澈而明亮。

李坏胸中的热血又开始在往上涌。

这个人就是他的兄长，这个人就是他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手足。

只不过也就是因为这个人和这个人的母亲，所以他自己的母亲和他自己才会被李家所遗弃。他才会像野狗一样流落在街头。

李坏双拳紧握，尽力让自己说话的声音变成一种最难听最刺耳的

冷笑。

“ 原来你就是李大少爷，我的确很想见你一面，因为我实在也很想问问你，你为什么不能去替李家接这一战。 ”

李正没有回答这句话，只是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李坏，然后慢慢地从狐裘中伸出他的一双手。

他的一双手已经只剩下四根手指了。

他左右双手的拇指、食指、中指都已被人齐根切断。

七

“ 我十四岁的时候，就认为自己已经练成了李家天下无敌的飞刀。 ”

“ 你，也经历过十五岁的阶段，你当然也知道一个年轻人在那个阶段中的想法。 ”

“ 等到我知道我那种想法错了的时候，已经太迟了。 ”

“ 那时候，我一心只想替我们李家搏一点能够光宗耀祖的名声，想以我那时自以为已经练成的飞刀，去遍战天下一流高手。 ”

“ 我的结果是什么呢？ ”

李正看着他自己一双残缺的手：“ 这就是我的结果，这也是我替我们李家付出的代价。 ”

他忽然拾头盯着李坏，他犹豫的眼神忽然变得飞刀般锐利强烈。

“ 你呢？他一字字地问李坏：“ 现在你是不是也应该为我们李家做一点事了。 ”

第二章

李坏醉了。

他怎么能不醉？

一个人在悲伤潦倒失意失败的时候，如果他的意志够坚强，他都可能不醉。如果他没有钱沽酒，如果他根本不能喝酒，他当然也不会醉。

李坏现在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子的。

李坏并没有悲伤潦倒失意失败，李坏只不过遇到了一个他所不能解决的问题而已。

李坏有钱沽酒，李坏喜欢喝酒，李坏不好，李坏也有点忧郁。

最重要的是，李坏现在的问题比其他八千个有问题的人，加起来的问题都大。

所以李坏醉了。

李坏可怕的醉，多么让人头痛身酸体软目红鼻塞的醉，又多么可爱。一种可以让人忘去了一切肉体上痛苦的麻醉，如果它不可爱，谁愿意被那种麻醉所麻醉。

只可惜，这种感觉既不持久也不可靠。

这大概就是，古往今来普天之下，每一个醉人最头痛的事。因为每个醉人都要醉，非醒不可，醒了就要面对现实。

更可怕的是，每一个醉人醒来后，所面对的现实，通常都是他所最不愿面对的现实。

李坏醒了。

他醒来后，所面对的第一件事，就是韩峻那一张无情无义而且全无表情的脸。

李坏醉，李坏醒。

他也不知醉过多少次，唯一的遗憾是，每次醉后他都会醒。在现在这一

瞬间，他实在希望他醉后能永不复醒。因为他实在不愿意再看见韩峻这张脸。

他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落入韩峻的手里。

奇怪的是，韩峻的样子看来好像也并不怎么喜欢看见他，只不过用一种很冷淡的眼神看着他，甚至己冷淡得超平常情之外。

李坏对这种感觉的反应非常强烈，因为这种地方非常暗，李坏在酒醒后，所能看到的只有这一双特别让人觉得感应强烈的眼睛。

除此之外，他还能听到韩峻在问，用一种同样异乎寻常的冷漠声音问他。

“你是不是姓李，是不是叫李坏？”

“是。”

“大内银库所失窃的那一百七十万两库银，是不是你盗去的？”

“不是。”

这两个问题都是刑部审问人犯时最普通的问题，可是李坏听了却很吃惊。

因为这两个问题，都不像是韩峻这种人应该问出来的。就连他说话的声音都像是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变得完全没有以前那么严峻冷酷。

“你的意思是说，你和内浑的那件盗案完全没有关系？”韩峻又

“是的，我和那件案子完全无关。”

“那么你这几个月来所挥霍花去的钱财，是从哪里来的？”

“我的钱财从哪里来的，好像也跟你没有关系，连一点狗屁的关系都没有。”

这句话是李坏鼓足了勇气才说出来的，他深深明白好汉不吃眼前亏的道理。可是他忍不住还是说了出来。

说完了这句话，他已经准备要被修理了。

在韩峻面前说出这种话之后，被毒打一顿，几乎是免不了的事。奇怪的是，韩峻居然连一点反应都没有，甚至连脸上的表情都没有变。

——这是怎么回事？这个比阎王还凶狠的家伙，怎么好像忽然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为什么忽然变得对李坏如此客气。

黑暗中居然另外还有人在。

“李坏，没有关系的。不管韩峻老总问你什么，你都不妨大胆照实说。”这个人告诉李坏：“只要你说的是实话，我们一定会给你一个公道。”

他的声音诚恳温和，而且带着种任何人都可以听得出的正直和威严。

也不知道为了什么，李坏虽然还没有看见这个人，却已经对他产生了一分亲切和信心。

“韩总捕，你再问。”这个人说：“我相信他不会不说实话的。”

韩峻干咳了两声，把刚刚的那句话又问了一次，问李坏怎么会忽然得到了一笔巨大的财富？

这本来是李坏的秘密。

可是在这种异乎寻常的情况下，在黑暗中，那个人的独处中，他居然把这个秘密说了出来。

多年前铁银衣经过多年地毯式的搜寻之后，终于找到了李坏，把李坏从那个小城的泥泞中带了回去。让他见到了他的父亲，也让他传得了天下无双的飞刀秘技。

可是李坏却还是没法子躺下去，甚至连一个月都没法子躺下去。因为他一直觉得自己不是李家的人，不是属于这个世界。

他宁可像野狗一样在泥泞中打滚，也不愿意锦衣玉食活在一个不属于他的世界里。

所以，他跑了。

在一个没有星没有月也没有风的晚上，他从厨房里偷了好大好大一块还没有完全煮熟的卤牛肉，用一条麻绳像绑背包一样，绑在背后。就从这个天下武林中人公认的第一家族中逃了出去。

他受不了约束，也受不了这里的家人奴仆们对他那种尊敬得接近冷淡的态度。

因为他不愦，在世家贵族问，最尊敬的礼貌，总是会带一点冷淡的。太亲热太亲密就显不出尊敬来了。

李坏当然不懂，一个在泥泞中生长的野孩子，怎么会懂得这种道理？

这种道理甚至连腰缠万贯的大富翁都不懂。

所以李坏跑了。

可惜他没有跑多远就被铁银衣截住，铁银衣居然也没有叫他回去。只不过，交给他两样东西——一本小册，一个锦囊。

“这是你父亲要我交给你的。”

小册中记载的就是昔年小李探花天下无双的飞刀绝技。

“这些日子来，我相信你父亲教给你很多关于飞刀的秘法。”铁银衣说：“再加上这个册子里的要诀和你自己的苦练，我相信你一定可以练成你们李家的飞刀，因为你本来就是李家的人，你的血里面本来就有你们李家的血。”

“锦囊呢？”

“这个锦囊里有什么？就没有人知道了。”铁银衣说：“因为这个锦囊是你母亲要你父亲交给你的，我们谁也没有打开来看过。”

锦囊里只有一张简略的地图，和凡行简略的解说。说明了要怎么样寻找，才能找到图中标示的地方。

这张图就好像一根能够点钱成金的手指一样。

李坏找到了那个地方，在那里他独处七年，练成了天下无双的飞刀绝技，也找到了一宗富可敌国的宝藏。

四

韩峻虽然一直在勉强控制自己，可是当他在听李坏诉说这件事的时候，他脸上，甚至他全身的每一根肌肉都已经不受他的控制。都一直不停地在抽缩跳动。

静坐在黑暗中的那个人，当然也在听。

“你所找到的那一宗宝藏，价值究竟有多大？”他问李坏。

“我相信，它的价值绝不会在大内失窃的库银之下。”

黑暗中有人轻轻地吸了一口气，又轻轻地吐出一口气，才缓缓他说。

“我相信你说的是真话。”

“那么我就不得不问你一件事了。”这个人问李坏：“你的母亲是谁？”

“先母复姓上官。”

“难道令堂就是上官小仙？”这个一直很沉静的人，声音忽然变得也有点激动了起来。

“不是。”李坏说：“仙姨是先母之姐，先母是她的妹妹。”

黑暗中的人又长长吐出一口气：“难道你所找到的那一宗宝藏，就是昔年上官金虹的金钱帮，遗留在人间的宝藏？”

这句话当然已不需要再回答。

五

灯光忽然亮了起来。

李坏立刻就明白，韩峻看起来为什么会变得好像另外一个人?

这间黑暗的屋子，原来是一间宽阔华丽的大厅，除了韩峻和李坏之外，大厅还有九个人。

九个人虽然都静坐不动，李坏也不认得他们，可是一眼就可以看出他们都不是寻常的人。他们的气度和神情，已经足够表现出他们的身份。

在这么样九个人的监视之下，韩峻怎么敢妄动。

一个瘦削矮小，着紫袍悬玉带的老人，慢慢地站了起来。

“我知道你从来没有见过我，可是我相信你一定知道我的名字。”这个气度高雅的老人说：“我姓徐，字坚白，号青石。”

他的声音亲切而温和，就是刚才在黑暗中说话的那一个人。

李坏当然知道他。

徐家和李家是世交，青石老人和曼青先生，在少年时就换过了金兰帖子。只不过他禀承家训，走的是正统的路子，秀才而举人，由举人而进士然后点为翰林，入清苑，到如今已是官居一品。

以他的身份，怎么会卷人这件事的漩涡？

青石老人好像已经看出他心里的疑惑。

“我们这次出面，都是为了你来澄清这件事的，因为我们都是令尊的朋友。”青石老人说：“令尊相信你绝不是一个会为了钱财而去犯罪的人，我们也相信他的看法。”

所以他和另外八位气度同样高雅的老人，同时笑了笑。

“所以我们这些久已不问世事的老头子，这次才会挺身而出。”青石老人说：“现在事情的真相终于已水落石出，现在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个做父亲的人，对儿子的关切，永远不是做儿子的所能了解的。”

他拍了拍李坏的肩：“你实在应该以能够做你父亲的儿子为荣。”

李坏没有开口。

他只怕他一开口，眼中的热泪，就会忍不住夺眶而出。

“还有一件事，我要告诉你。”青石老人说：“有一位姓方的姑娘，本来想见你最后一面的，我也答应了她，可是后来她自己又改变了主意。”

——想见真如不见。

——可可，可可，我知道我对不起你，我只希望你明白，我也是情不由己。

“现在，你在我们这一方面的事情已经全部了结了。对我们来说，你已经是个完全自由的人了。”青石老人道：“以后你应该做，想去做些什么事，都完全由你自己来决定。”

瑞雪。

这种可以冷得死人的大雪，居然也常常会被某些人当作吉兆。

因为他们看不见雪中的冻骨，也听不见孩子们在酷寒中挨饿的哀号。

可是瑞雪是不是真的能兆丰年呢？

大概是，春雪初溶，当然对灌溉有利。灌溉使土地肥沃，在肥沃的土地上，收成总是好的。

宝剑有双峰，每件事都有正反两面。只可惜能同时看到正反两面的人，

却很少。

昨夜的积雪，一片片被风吹落，风是从西北吹来，风声如呼哨。

可是李坏听不见。

因为李坏心里还有几句话在回荡，别的声音全都听不见了。

——一个做父亲的人，对儿子的关切，永远是儿子想象不到的。

——你应该以做你父亲的儿子为荣。

——从今以后，你已经是一个自由人，应该怎么做，要去做什么，都由你自己去决定。第五部

月光如雪月光如血

第一章

这间屋子是在闹市中，是在闹市中的一个小楼上。

住在这个城市里面的人，谁也不知道，这个小楼上有这么一户人家，一间屋子。更没有人知道，这个小楼上，这户人家中，住的是谁？

小楼的底层，本来是家绸缎庄。做生意真的是公公道道，童叟元欺。

所以这家绸缎庄忽然倒闭。

绸缎庄的上层，住的是个镖客和他年轻的妻子，听说这位镖客只不过是一家大镖局里面的资深的趟子手而已，但却很得镖头们的信任，所以在家的时候很少。

所以他年轻的妻子在三、四个月前忽然就失踪了，听说是跟对面一家饭馆里一个眉清目秀的小伙计跑了。

再上面的一层，本来是堆放绸缎布匹用的，根本没有入住。可是近月来，隔壁左右晚上如果有睡不着的人，偶而会听到一阵初生婴儿的啼哭声。

——那上面难道也有人搬去住吗？那户人家是什么人呢？

有些好奇的人，忍不住想上去瞧瞧。

可是绸缎庄的大门上，已经贴上了官府的封条。

小楼的最上层，本来有三间屋子。最大的一间堆放绸缎布匹，还有一间是伙计们的住处。

绸缎庄的老掌柜夫妻俩勤俭刻苦，就住在另外一间。

可是现在这里所有的一切全部变了，变成了一片白，自得一尘不染。

从这个小楼上的后窗看出去，刚好可以看到三代探花，李府的后院。

李府后院中，也有一座小楼。在多年来，灯火久已黯淡的李家后院中，只有这座小楼是灯光经常通夜不灭的。

久居在这里的人，大多都知道这座小楼就是昔年小李探花的读书处。小李探花离家后，这座小楼就变成了他早日恋人林诗音的闺房。而现在，却是李家第三代主人曼青老先生养病的地方。

这里本来是一条陋巷，因为小李探花的盛名所致，好奇的人纷纷赶来瞻仰，所以才渐渐热闹了起来。

飞刀去，人亦去，名仍在。

所以这地方也渐渐一天比一天热闹，只不过近年来已渐渐有了疲态。

所以这有绸缎庄才会倒闭。

在这么样一个地区，在一家已经倒闭了的绸缎庄的小楼上，为什

么忽然会有一家人特地搬来？而且把这个小楼上的三间小屋，布置得像一个用冰雪造成的小小宫殿一佯？

屋子里一片雪白，雪白的墙，雪白的顶，用洁白如雪的纯丝所织成的床帐，地上铺满了雪白色的银狐皮毛，甚至连妆台上的梳具都是银白色的。

每当雪白的纱罩中灯光亮起时，这屋子里的光线就会柔和如月光。

此刻窗外无月，只有一个穿一身雪白柔丝长袍的妇人，独坐在白纱灯下。她的脸色在灯光映照下，看起来仿佛远比那苍白的纱罩更无血色。

刚才邻室中还仿佛有婴儿的哭声，可是现在已经听不见了。

又过了很久，门外才有人轻轻呼唤。

“小姐。”

一个也穿着一件雪白长袍，却梳着一条漆黑大辫子的小姑娘，轻轻地推门走了进来。

“小姐。”这个小姑娘说：“弟弟已经睡着了，睡得很好，所以我才进来看看小姐。”

“看我？”小姐的声音很冷：“你看我干什么？我有什么好看的？”

小姑娘的眼中充满悲戚，可是同情却更甚于悲戚：“小姐，我知道你一直都有心事，可是这几个月来你的心事又比以前更重得多了，你为什么这样子呢？为什么要这么样折磨自己？”

小姑娘总是多愁善感的，她这位小姐的多愁善感却似乎更重。

窗子开着，窗外除了冷风寒星之外，什么都没有，可是过了一阵子之后，黑暗中忽然响起了一连串爆竹声，一连串接着一连串的爆竹

忽然之间，这一阵阵的爆竹声，仿佛已响彻了大地。

这位满怀忧郁伤感的小姐，本来仿佛一直都已投入一个悲惨而又美丽的旧梦，这时候才被忽然惊醒。忽然问她身边这个梳大辫子的小姑娘。

“小星，今天是什么日子？为什么有这么多人放鞭炮？”

“今天已经是正月初六了，是接财神的日子。”小星说：“今天晚上家家户户都在接财神，我们呢？”

小姐凝视着窗外的黑暗，震耳的爆竹声，她好像已完全听不见，过了很久她才淡淡他说：“我们要接的不是财神。”

“不是财神，是什么神？”小星努力在她的脸上装出很愉快的笑容：“是不是月神？是不是那位刀如月光的月神？”

这位白衣如雪月的小姐，忽然间站起来，走到窗口，面对着黑暗的苍穹。

“不错，我是想接月神。因为在某一些古老的传说中，月的意思就是死。”她说：“太阳是生，月是死。”

窗外无月。

可是在不远处，又仿佛很遥远处的一座小楼上，仿佛仍然有灯光在闪烁。

“我相信此时此刻，在那一边那一座小楼的灯光下，也有一个人在等待着月与死。”她的声音冷淡而无情：“因为今夜距离今年元夜十五，已经只剩下九天了。”

就在这时候，临时中忽然又有一阵婴儿的啼哭声传了过来。

第二章

这座小楼已经非常陈旧。

曾经住在这座小楼上的人，都已经因为他们的寂寞哀伤，或者是因为他的义气和傲气而离开了。

此刻已经留在小楼上的人，也已身心交瘁，寂寞得随时随地都恨不得快点死了的好。

他还没有死，并不是因为他不想死。

他还没有死，只不过因为他是李家的子孙。他可以死，却不能让李家的尊荣死在他的手里。

——这个世界上有多少人知道，寂寞有时候远比死更痛苦得多。

他曾经听过，他一位非常有智慧的朋友告诉他，一句至今他才深信不疑的话。

——这个世界上最可恨的事就是寂寞。

一个人在幸福的时候，有家庭，有事业，有子女，有朋友，有健康的时候。

当他的妻子带他的孩子回娘家的时候，当他的事业有休闲的时候，当他不愿意去找他的朋友，而宁可一个人闲暇独处的时候。

他拿一杯酒，独坐在空旷幽雅的庭园中，他寂寞得甚至可以听见酒在杯中摇荡的声音。

“寂寞真是一种享受。”

曼青先生抓紧了自己的手，手心里什么都没有。只有冷汗。

第三章

小星也在遥望着对面小楼上面的灯光，用一种很坚定的态度说。

“小姐，正月十五那天，我一定也要陪你过去。因为我要看看那个李曼青先生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当年为什么要把老爹逼得那么惨。”小星说：“我的娘告诉我这件事的时候，我就一直在盼望着有一天能亲眼看到这个李曼青死在小姐你的刀下。”

风神如月的小姐，淡淡地笑了笑。

“李曼青不会死在我刀下的。”她说：“因为正月十五那天，他根本下会应战。”

“为什么，”小星问：“难道李曼青是个贪生怕死的人？”

“他不怕死，可是他怕败。”月神说：“他是小李探花的后代，他不能败。”

小星忽然沉默，一张嫣红的脸忽然变得苍白。过了很久才轻轻地问：“小姐，李坏李少爷难道真的是他们李家的后代？”

“嗯。”

“那么他一定不知道向李家挑战的人就是你？”

“他知道。”月神幽幽他说：“他是个绝顶聪明的人，现在他一定已经知道了。”

小星咬住了嘴唇，所以声音也变得有点含糊不清。

“如果他真的知道，正月十五那一天他的对手就是你，他就应该走得远远的。小星说：“他怎么能忍心对你出手？”

“因为他别无选择的余地。”

“为什么？”

“因为他不管怎么样，都是李家的子孙。他绝不能让李家的尊荣毁在他的手里，”月神说：“就正如我虽然明知我的对手一定会是他，我也不能让薛家的尊荣毁在我的手里一样。”

她用一种平静得已经接近冷酷的声音接着说：“天下本来就有很多无可

奈何的事，在某一种情况中，一个人明明知道自己做的事不对，也不能不做下去。”

鞭炮声已经完全消寂了，天地间已经变为一片死静，可是在这无声无色无语的静寂中，却仿佛还有一种别人听不见，只有他们能够听得见的声音在回荡。

一个婴儿的啼哭声。

“小姐，”小星问：“你为什么不告诉他，你已经替他生了个孩子？”

“我为什么要告诉他？”月神说：“我替他生这个孩子，并不是为了要替他们李家留一个后代，我替他生的这个孩子，虽然是他们李家的后代，也同样是我们薛家的后代。这是我心甘情愿的事，我为什么要告诉他？”

“可是，如果你告诉了他，他也许就不会对你出手了。”

“如果我告诉了他，他不忍杀我，我还是一定会杀了他，因为我也非胜不可，而胜就是生，败就是死。”

小星忽然紧紧地咬住了嘴唇，眼泪还是忍不住沿着她苍白的面颊流了下来。

“小姐，现在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你问。”月神说：“什么话你都可以问。”

“到了那一天，到了那争生死，争胜负，争存亡的那一刹那间，他会不会不忍下手杀你？”

“我不知道。”“那么，到了那一刻，你是不是能忍心杀得了他？”月神沉默着，过了也不知道有多久，才说：“我也不知道。”

尾

声

这个世界上，本来都有很多事都是这个样子的。非要到了那件分生死胜负存亡的那一刹那间，才能够知道结果。

可是，知道了又如何？

李坏胜了又如何？败了又如何？

生死存亡是一刹那间的事，可是他们的情感却是永恒的。

无论李坏是生是死，是胜是败，对李坏来说都是一个悲剧。

无论月神是生是死，是胜是败，对月神来说，也同样是一个悲剧。

生老病死，本都是悲。这个世界上的悲剧已经有这么多这么多了，一个只喜欢笑，不喜欢哭的人，为什么还要写一些让人流泪的悲剧。

每一种悲剧都最少有一种方法可以去避免，我希望每一个不喜欢哭的人，都能够想出一种法子，来避免这种悲剧。楔　　子

一

段八方身高七尺九寸，一身钢筋铁骨十三太保横练功底，外门功夫之强，天下无人能及。

段八方今年五十一岁，三十岁就已统领长江以北七大门派，四十二寨，并遥领齐豫四大镖局的总镖头，声威之隆，一时无俩。

至今他无疑仍是江湖中最重要的几个人物之一，他的武功之高，也没有几个人能比得上。

可是他却在去年除夕的前三天，遇到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

遇见几乎没有人会相信的事。
段八方居然在那一天被一张上面只画了一把小刀的白纸吓死了。

二

除夕的前三天，急景凋年，新年已在望。
在这段日子里，每一个滞留在外的游子心里都只有一件事，赶回去过年。
段八方也一样。
这一天他刚调停了近十年来江湖中最大的一次纷争，接受了淮阳十三大门派的衷心感激和赞扬，喝了他们特地为他准备的真正的泸洲大曲，足足喝了有六斤。
他在他的好友和随从呼拥之下走出镇海楼的时候，全身都散发着热意，对他来说，生命就好像一杯干不尽的醇酒，正在等着他慢慢享受。
可是他忽然死了。
甚至可以说是死在他自己的刀下，就好像那些活得已经完全没有生趣的人一样。
这样一个人会发生这种事，有谁能想得到。

三

段八方是接到一封信之后死的，这封信上没有称呼，没有署名。
这封信上根本一个字也没有，只不过在那张特别大的信纸上用秃笔蘸墨勾画出一把小刀，写写意意地勾画出这把小刀，没有人能看得出它的式样，也没有人能看得出它的形式，可是每个人却能看出是一把刀。
这封信是一个落拓的少年送来的，在深夜幽暗的道路上，虽然有几许的余光反照，也没有人能看得出他的形状和容貌。
幸好每个人都能看出他是一个人。
他从这条街道最幽暗的地方走出来，却是规规矩矩地走出来的。
然后他规规矩矩地走到段八方面前，规规矩矩地把这封信用双手奉给段八方。
然后段八方的脸色就变了，就好像忽然被一个人用一根烧红的铁条插入了咽喉一样。
然后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甚至变得比段八方更奇特诡秘可怕。
因为每个人都看见段八方忽然拔出了一把刀，用一种极熟练极快速干净利落而且极残酷的手法，一刀刺入了自己的肚子，就好像对付一个最痛恨的仇人一样。
这种事有谁能解释？
如果说这件事已经不可解释，那么发生在段八方身上的，另外还有一件事，远比这件事更无法解释，更不可思议，更不能想象。
段八方是在除夕的前三天横死在长街上的，可是他在大年初一那天，他还是好好的活着。
用另一种说法来说，段八方并不是死在除夕的前三天，而是死在大年初一的晚上。
一个人只有一条命，段八方也是一个人，为什么会死两次。

四

送信来的落拓少年已经不知道到哪里去了？段八方七尺九寸高，一百四十二斤重的雄伟躯干，已经倒卧在血泊中。

没有人能懂，谁也不知道应该说什么？

第一个能开口的是淮阳三义中以镇静和机智著名的屠二爷。

“快，快去找大夫来！”他说。

其实，他也知道找大夫已经没有用了，现在他们最需要的是一口棺材。

棺材由水陆兼程并运，运回段八方的故乡时，已经是黄昏了。

大年初一的黄昏。

大年初一，母亲沾满油腻的双手，儿童欣喜的笑脸。

大年初一，新衣、鲜花、腊梅、鲜果、爆竹、饺子、元宝、压岁钱。

大年初一，祝福、喜乐、笑声。

大年初一是多么多姿多彩的一天，可是八方庄院得到的却是一口棺材。这口棺材虽然价值一千八百两白银，可是棺材毕竟是棺材。

在这时候来说，没有棺材绝对比有棺材好。

五

八方庄院气象恢宏，规模壮大，屋子栉比鳞次，也不知道有多少栋多少层。

八方庄院的大门高两丈四尺，宽一丈八尺，漆朱漆，饰金环，立石狮。

棺材就是由这扇大门抬进来的，由三十六条大汉用长杠抬进来的。

三十六条大汉穿白麻衣，系白布带，赤脚穿草鞋，把一口闪亮的黑漆棺材抬到院子里，立刻后退，一步步向后退，连退一百五十六步，退出大门。

然后大门立刻关上。

后院中又有三十六条大汉以碎步奔出，抬起了这口棺材，抬回后院。

后院中还有后院。

后院的后院还有后院。

最深最后的一重院落里，庭院已深深，深如墨。

墨色的庭院里，只有一点灯光，一点灯光，衬着一片惨白。

灵堂总是这样子的，总是白得这么惨。

三十六条大汉把棺材抬入灵堂里，摆在一个人面色惨白的孤儿寡妇面前，然后也开始向后退，一步步用碎步向后退。

他们没有退出门口。

从那些看起来好像一阵风就能把他们吹倒的孤儿寡妇手里，忽然发出几十缕淡淡如鹅黄色的闪光之后，这三十六条铁狮般的大汉就倒了下去。

一倒下去就死了。

就在他们身体接触地面的一刹那间就已经死了，一倒下去就永远不会再起来。

段八方有妻，妻当然只有一人。

段八方有妾，妾有二十九。

段八方有子，子有四十。

段八方有女，女十六。

现在在灵堂中的，除了他的妻妾子女八十六人之外，还有两个人。

两个看起来已经很老很老很老的人，好像已经应该死过好多好多好多次的人，脸上完全没有一点表情。

只有刀疤，没有表情。

可是每一条刀疤，也可以算是一种表情，一种由那些充满了刀光剑影、热血情仇恩怨的往事所刻划的悲伤复杂的表情。

千千万万这刀疤，就是千千万万种表情。

千千万万种表情，就变成了没有表情。

黑暗的院落，本来也只有一点灯光，灯光就在灵堂里，灵柩前，灵案上。

忽然间，也不知从哪里有一阵阴惨的凉风吹来，忽然间灯光就灭了。

等到灯光再亮起时，棺材已不见。

六

密室是用一种青色的石砖砌成的，一种像死人骨骼般的青色。

灯光也是这种颜色。

两个老人抬着棺材走进来，密室的密门立刻自动封起，老人慢慢地放下棺材，静静地看着这口棺材，脸上的刀疤和皱纹看来更深了，仿佛已交织成一种凄绝而哀怨的图案。

他们静静地站在那里看了很久，没有人能看得懂他们脸上的图案，所以也没有人知道他们心里在想什么，要做什么。

他们也做了一件让人绝对想不到的事。

因为他们忽然一头撞死在石壁上。

灯光闪烁如鬼火。

棺材的盖子居然在移动，轻轻地慢慢地移动，然后棺材里伸出了一只手。

这只手轻轻地慢慢地推开了棺材，然后段八方就从棺材里站了起来。

他环顾密室，脸上不禁露出了欣慰而得意的笑容。

因为他知道他现在已经绝对安全了。

现在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他已经横刀自刎于某地的长街上，他生前所有的恩怨仇恨都已随着他的死亡而勾消了。

现在再也没有人会来追杀报复了，因为他已经是个死人。

一个还好好的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死人。这个秘密当然不会泄露，所有知道这个秘密的人都已经死了，真的死了。

还有什么人的嘴比死人的嘴更稳。

段八方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拉起了石壁上的一枚铜环，拉开了石壁上的另一道秘门，然后他的脸色就忽然变了。

他以为他可以看到他早已准备好的粮食、水酒、服饰、器皿。

可是他没有看到。

他以为再也看不到追杀报复他的人了。

可是他看到了。

他的脸色惨变，身体的机能反应却没有变。

他的肌肉弹性和机智武功都保持在最巅峰的状态，随时都能够在任何情况下，用一根针刺穿一只蚊子的腹。

只可惜这一次他的反应却不够快。

他开始动作时，已经看到了刀光。

飞刀。他知道他又看见了飞刀，无论他用什么方法，无论怎么躲都躲不了的飞刀。所以他死了。一个人用自己的预藏在身边的一把刀，一刀刺在自己的肚上，纵然血流满地，也未必是真的死。刀是可以装机簧的。可是他这一次看见的是飞刀，例不虚发的飞刀。所以这一次他真的死了。于是江湖中又见飞刀。

第一部　浪子的血与泪

第一章

一

山城。
这个小城在远山，远山在千里外。
李坏又回去了，回到这这座城。
这里的风沙黄土和这里的人，他都久已熟悉。
因为他是在这里长大的，他是个浪子，他没有根，他的童年也只不过是一连串恶梦而已，可是在他恶梦中最不能忘怀的还是这个地方。
馒头铺并不一定只卖馒头，老张被人叫做老张的时候也并不老。
可是现在他老了。
每天他总是用他那发昏的老眼，看着沙尘滚滚地冲过，总好像奇迹随时会在这条他已经居留了几十年的街道上出现一样。
他永远也想不到的奇迹真的会在今天出现了。
他看见一个风尘仆仆的少年人，穿一身灰扑扑的衣裳，懒洋洋地走到他那间小店门口的馒头摊子前。
馒头笼子里正在冒着热气腾腾的白烟，弥漫了老张的老眼。
他只能看得见这个少年人是个蛮好看的少年人，有一双精锐的眼，有一种很特别的样子。
老张从来没有看过这种样子，他敢说这个少年人一定从来没有到这里来过。
“ 客官。 ” 老张问：“ 现在小店的灶还没有开，可是包子馒头卤菜都是现成的，客官你想吃什么？ ”
“ 我想吃你。 ”
这个少年用一种很温和的语气对他说出了这么样的一句话，这句话可真是让老张吃了一惊。
“ 你要吃我？ ” 老张简直吓呆了：“ 你为什么要吃我？我有什么好吃的？ ”
“ 你当然好吃。 ”这个少年说：”如果我不吃吃你，我怎么能活到现在？ ”
老张吃惊地看着他，忽然笑了，大笑，笑得比看见了什么都开心。
“ 原来是你，你这个小坏蛋！ ” 老张笑得脸上每一条皱纹都打起了折子：“ 你以前天天吃我，吃了我好几年，好几年不见，你还要来吃我？ ”
“ 我不吃你吃谁呢？ ”
这个少年人真绝，不但说的话绝，做的事更绝。
他居然真的把老张馒头摊子上的笼子打开了，把笼子里所有的包子馒头全部拿了出来，而且真的全都吃了下去。
“ 你真吃？ ”
“ 我当然真吃。 ”
老张又笑了：“ 你记不记得你十一岁生日的那一天，半夜里偷偷地溜进来吃了我多少包子？想不到今天你比那天吃得更多。 ”
“ 我是练出来的。 ”

这个少年的笑容好像变得有点伤感了：“一个从六个月大就开始挨饿的人，别的事练不出来，这种事总可以练出来的。”

“你吃吧！”老张故意叹了一口气：“你尽管吃，反正我已经被你吃习惯了。”

“你当然也习惯了不收我的钱。”

“你既然已习惯不给，我当然也只好习惯不收。”老张苦笑：“反正我也收不到。”

可是老张在说这句话时，却好像跟他习惯上说话的样子有点不一样。

因为他忽然看见了一件很少看到的事。

在这条沙尘滚滚的路街上，忽然有四个圆脸、圆眼、圆髻的小孩子，身上穿一身大红色的圆袍，颈上带一只黄澄澄的金环，腕上带一对亮闪闪的玉镯，耳上穿一双金环，用一双圆圆的白白胖胖的小手，捧着一面圆盘，圆盘上圆圆的堆着无数圆圆的金元宝，圆圆的笑脸上，挂着一对圆圆的酒窝，往这个四四方方的馒头店这边走过来。

老张傻了。

他从没有看见过这样的人出现在这里。

可是一个圆圆的小孩子，却不但真的走到他这里来，而且还把四个圆圆的盘子捧到他面前。

老张看着盘子上一堆堆圆圆的金元宝，眼睛也圆了。

“这是什么意思？”他问这个少年：“难道这些元宝是你叫人送给我的？”

“元宝？什么元宝？哪里来的元宝？我连一个元宝也没看见！”

“你看见了什么？”张老头凶巴巴地看着这个故意在装傻的少年：“你看到的不是元宝是什么？”

“我只看见了馒头。”这少年说：“只可惜你给我吃的馒头救了我的命，我给你的馒头却是吃不得的。”

“我明白你的意思。”

老张这次真的叹了一口气。

“你要报答我，你以前就说过你要一百倍一千倍来报答我。”老张说：“那时候我就相信你总有一天会做到的，可是我现在反而有点不相信了。”

“为什么？”

“因为我没法去相信一个像你这样的小孩子，会在这么极短的几年里，发这么样的一大笔大财。”

这个少年英俊却又满面风尘，衣着简朴却又挥金如上的少年人脸上忽然露出一种非常神秘的微笑。

“你不相信？”他说：“老实告诉你，非但你不相信，其实连我自己都不相信。”

张老头满是皱纹的脸上，忽然露出神秘兮兮的表情，故意压低了声音说：“听说江湖中最近出现了一个独行盗，武艺高强，胆子之大，连大内的库银都敢抢。”

“哦！”

“没听说过这个人？”

“没有。”

“可是他的脾气好像跟你差不多，我也知道你从小的胆子就大。”

张老头看着他，一双昏花的老眼睛充满了诡谲的笑意。

“如果我是个被官府追缉的大盗，我也一定会躲到这里来。”张老头说：“躲在这种鸡不飞狗不跳兔子不撒尿的地方，谁能找得到。”

这个少年也笑了：“那倒是真的一点都不假。”

这个小姑娘出现的时候，正是这个少年笑得最可爱的时候。

凭良心讲，这个少年笑起来的时候，实在有点坏相，尤其是当他看着一个小姑娘的时候。

她生气了。

她虽然没有骑马，手里却提着一根马鞭子，好像根本就不像用它来打马，而是用它来抽人的。

她用这根马鞭子指着这个少年的鼻子，问张老头：“这个人是谁？”

张老头没有开口，少年已经抢着说：“这个人是谁，天下恐怕再没有比我更清楚的人了。”他用两根手指捏住鞭梢，还是用鞭梢指着自己的鼻子：“我姓李，我叫李坏。”

“你坏？”小姑娘好像也有点忍不住要笑出来的样子，“你自己也知道你坏！”

“名字叫李坏的人，并不一定真的就是坏人。”李坏一本正经的说。

小姑娘显得更好奇了。

“你的名字真的叫李坏？”

“真的，当然是真的。”少年说：“我另外还有一个四个字的名字。”

“四个字的名字？”小姑娘用一双大眼睛吃惊地看着李坏，“你那个四个字的名字叫做什么？”

“叫做李坏死了。”

小姑娘笑了。

“李坏，你真的坏死了。”

她笑得好可爱好可爱。

如果李坏是男人中笑得最可爱的一个人，那么这个小女孩绝对可以算是女人中笑得最可爱的一个。

李坏痴痴地看着她，好像已经看得有点失魂落魄的样子。

就在这时候，这个小姑娘手里的马鞭子忽然一抖，像是一条蛇样，缠住了李坏的脖子。

她另外一只手已经“啪嗒、啪嗒”在李坏脸上打了两个大巴掌，下面还有一个扫堂腿。

于是我们这位刚发了财回来的李家大少爷，就好像一只大狗熊一样，四脚朝天，摔倒在黄沙滚滚的道路上，嘴里还被人塞了个大馒头。

二

张老头看着灰头土脸的李坏直笑。

“你不是那个独行盗。”老张笑得嘴都歪了，“天底下没有你这么窝囊的独行盗，被一个小姑娘随随便便一摆，就摆平了。”

“那个小姑娘可真凶，我没招她，又没惹她，她为什么要这样子对我？”

“谁说你没惹她？”

“难道你真的忘了她是谁？”张老头又开始笑得老奸巨滑，“难道你忘

了你小时候逮着机会就喜欢把一个穿一身花衣裳的小女孩弄得泥巴脸。”

李坏吓了一跳。

“难道她就是可可？”

“她就是。”

李坏苦笑：“想不到她还在恨我。”

张老头笑得却很愉快：“你当然想不到她会变得像现在这么漂亮。”

第二章

一

这个世界上无疑有很多种不同的人，也有很多相同的人，同型、同类，他们虽然各在天之一方，连面都没有见过，可是在某些地方他们却比亲生兄弟更相像。

方天豪和段八方就是个很好的例子。

方天豪几乎和段八方同样强壮高大，练的同样是外门硬功，在江湖中虽然名声地位比不上段八方，可是在这边陲一带，却绝对可以算是个举足轻重的首脑人物。

他平生最喜欢的只有三件事：权势、名声、和他的独生女可可。

现在方天豪正在他那间宽阔如马场的大厅中，坐在他那张如大坑的梨花木椅上，用他那一向惯于发号施令的沙哑声音吩咐他的亲信小吴。

“去替我写张帖子，要用那种从京城捎来的泥金笺，要写得客气一点。”

“写给谁？”小吴好像有点不太服气：“咱们写什么要对人这么客气？”

方大老板忽然发了脾气。

“咱们写什么不能对人家客气，你以为你吴心柳是什么东西？你以为我方天豪是什么东西？咱们两个人加起来，也许还比不上人家的一根汗毛。”

“有这种事？”

“当然有。”

方大老板说：“人家赤手空拳不到几年就挣到了上亿万的身价，你们比得上吗？”

小吴的头低了下来。

有一种人有在权势在财富之前永远会把头低下来的，而且是心甘情愿，心悦诚服。

小吴就是这种人。

“那么咱们为什么不多准备几天再好好地招待他们，为什么一定要订在今天？”

方大老板脸上忽然露出怒容，真正的怒容。

“最近你问得大多了。”他瞪着他面前的这个聪明人说：“你应该回家好好的学学怎样闭上你的嘴。”

二

今天是十五，十五有月。

圆月。

月下居然有水，水月轩就在月色水波间。

在这个边陲的山城，居然有人会在家里建一个水池，这种人简直奢侈得应该送到沙漠里去活活的被干死。

方大老板这是这种人。

水月轩就是他今天晚上请客的地方，李坏就是他今天晚上的贵客。

所以他坐上上座的时候，害羞得简直有一点像是个小姑娘。

小姑娘也和大男人一样是要吃饭的，既然是被人请来吃饭的，就该有饭

吃。

可是酒菜居然都没有送来。

方大老板有点坐不住了。

既然是请人来吃饭的，就该有饭给人吃。

为什么酒饭还没送上来？

方大老板心里明白，却又偏偏不敢发脾气，因为漏子是出在方大小姐身上。

方大小姐把本来早已准备送上桌的酒菜都已经砸光了，因为她不喜欢今天晚上的客人。

她告诉已经吓呆了的佣人。

“我那个糊涂老子今天晚上请来的那个客人，根本就不能算是一个人，根本就是一个小王八蛋。”她振振有词他说：“我们为什么要请一个王八蛋喝人喝的酒，吃人吃的菜？”

幸好李坏总算还是喝到了人喝的酒，吃到了人吃的菜。

有很多真的不是人的人，都有这种好运气，何况李坏。

方家厨房里的人当然都是经过特别训练的人，第一巡四热荤四冷盘小炒四凉拌，一下子就全都端了上来。

用纯银打的小雕花七寸盘端上来的，被八个青衣素帽的男仆和八个窄衣罗裙的小丫环用双手托上来的。

然后他们伺立在旁边。

李坏在心里叹气，觉得今天晚上这顿饭吃得真不舒服。

这么多人站在他旁边看着他吃饭，他怎么会吃得舒服呢？如果他能吃得舒服，他就不是李坏了。

如果他能吃得舒服，他就应该叫李好。

幸好他还不知道真正让他不舒服的时候还没有到，否则他也许连一口酒一口菜都吃不下去。

三

李坏吃了三口菜。

吃完第二口菜时，他已经喝了十一杯酒，方大老板和吴先生真的都是好酒量。

满室灯光如画，人笑酒暖花香，主人殷勤待客，侍儿体贴开窗。

窗外有月，圆月有光。

李坏刚开始要把小酒杯丢掉，要用酒壶来喝的时候，忽然听到了远处有一声惨呼。

惨呼声的意思就是一个人的呼声中充满了凄厉恐怖痛苦绝望之意。

惨呼声的声音是绝不会好听的。

可是李坏这一次听到的惨呼声，却已经不是凄厉恐怖痛苦绝望和不好听这种字句所能形容的了。

他这一次听到的惨呼声甚至已经带给他一种被撕裂的感觉，血肉、骨骼、肝脏、血脉、筋络、指甲、毛发都被撕裂。

因为他这一次听到的惨呼声，就好像战场上的击鼓声一样，一声接着一声，一声接着一声，一声接着一声……。

杯中的酒溅了出来。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成了像死兽的皮。
然后李坏就看见了一十八个身着劲衣手持快刀的少年勇士，如飞将军自天而降，落在月明轩外的九曲桥头，如战士占据了战场上某一个可以决定一战胜负的据点般，占据了这个桥头。
“ 这是怎么一回事？ ”
李公子脸上那种又温柔又可爱又害羞又有点坏的笑容已经看不见了。
“ 方老伯这里是不是出了什么事？让我从后门先溜掉。 ”
方大老板微笑摇头。
“ 没关系的，你放心。 ”方天豪的笑颜里充满了自信，“ 在我这里，就算是出了一点鸡毛蒜皮芝麻绿豆的小事，也没关系的，就算天塌下来，也有你方老伯顶着。 ”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笑容已消失。
方天豪对他手下精心训练出来的这一批死士一向深具信心，深信他们如果死守在一座桥头，就没有人能闯上桥头一步。
从来也没有人能够改变他这种观念。
不幸现在有人了。
一个脸色铁黑，穿一身烈火般的大红袍，身材甚至比段八方和方天豪更高大魁伟的大汉，背负着双手就像是一个白面书生在月下吟诗散步一样，从桥头那边的碎石小径上幽幽闲闲地走过来。
他好像根本没动过手。
可是当他走上桥头时，那些死守在桥头上的死士就忽然一个接着一个，带着一声声凄厉的惨呼远飞了出去，远远的飞了出去，要隔很久才能听见他们跌落在池后假山上骨头碎裂的声音。
这时候红袍者已经坐了下来。

四

水月阁里灯光灿烂如元月花市。
花市灯如画。
红袍者施施然走入，施施然坐下，坐在主人方大老板之旁，坐在主客李坏对面。
他的脸看来绝不像元夜的春花。
他的脸看来也绝不像一张人的脸。
他的脸看起来就好像一张用纯铁精钢打造出来的面具一样，就算是在笑，也绝没有一点笑的意思，反而要人看着从脚底心发软。
他在笑。
他在看着李坏笑：
“ 李先生 ”，他用一种很奇特，充满了讥嘲的沙哑声音说：“ 李先生你贵姓？ ”李坏笑出了一口雪白的牙齿。
“ 李先生当然是姓李的 ”，他的笑容中完全没有丝毫讥嘲之意：“ 可是韩先生呢？韩先生你贵姓， ”
红袍者笑容不变。
他的笑容就像是铁打般刻在他的脸上：“ 你知道我姓韩？你知道我是

谁？”

“铁火判官韩峻，天下谁人不知。”

韩峻的眼睛射出了光芒，大家这才发现他的眼睛居然是青蓝色的，像万载寒冰一样的青蓝色，和他烈火般的红袍形成了一种极有趣又极诡异的可怕对比。

他盯着李坏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的说：“不错，在下正是宝授正六品御前带刀护卫，领刑部正捕缺，少林南宗俗家弟子，蒲田韩峻。”

方天豪惊慌失色的脸上终于挤出了一丝微笑，而且很快地站了起来。

“想不到名动天下的邢部总捕韩老前辈，今夜居然惠然光临。”

韩峻冷冷地打断了他的话。

“我不是你的老前辈，我也不是来找你的。”

“你难道是来找我的？”李坏问。

韩峻又盯着他看了很久：“你就是李坏？”

“我就是。”

“是。”

“从张家口到这里你一共走了多少天？”

“我不知道”，李坏说。

“我没算过。”

“我知道，我算过”，韩峻说：“你一共走了六十一天。”

李坏摇头苦笑：“我又不是什么大人物，又不是御前带刀护卫，又不是刑部的总捕头，为什么会有人把我的这些事计算得这么清楚。”

“你当然不是刑部的捕头，一百个捕头一年里挣来的银子也不够你一天花的。”

韩峻冷笑着问李坏。

“你知不知道你在这六十一天花了多少？”

“我不知道，我也没有算过。”

“我算过。”韩峻说，“你一共花了八万六千六百五十两。”

李坏用吹口哨的声音吹了一口气。

“我真的花了这么多？”

“一点不假。”

李坏又笑得很愉快了，“这么样看起来，我好像真的是满客气满有钱的样子。”

“你当然是。”韩峻的声音更冷：“你本来只不过是个穷小子，你花的这些钱是从哪里来的？”

“那就是我的事了，跟你一点关系也没有。”

“有。”

“有什么关系？”

“大内最近失窃了一批黄金，折合白银是一百七十万两。这个责任谁都担不起，只好由刑部来担了。”韩峻的眼睛钉子般地盯着李坏：“而在下不幸正好是刑部正堂属下的捕头。”

李坏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摇头叹息。

“你真倒霉。”

“例霉的人总想拉个垫背的，所以阁下也只好跟我去刑部走一趟。”

“跟你到刑部干什么？”李坏瞪着大眼睛问：“你刑部正堂大人想请我

吃饭？”

韩峻不说话了。

他的脸变得更黑，他的眼睛变得更蓝。

他的眼睛还是像钉子一样，慢慢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一寸一寸地站了起来。

他的每一寸移动都很慢，可是每一寸移动都潜伏着令人无法预测的危机，却又偏偏能让每个人都感觉得到。

五

每个人的呼吸都改变了，随着他雄伟躯干的移动而改变了。

只有李坏还没有变。

“你为什么要这样子看着我？难道你居然傻得会认为我就是那个劫金的独行盗。”

李坏直在摇头苦笑叹气：“我倒真希望我有这么大的本事，要是我真有这么大的本事，也就不会有人敢来欺负我了。”

韩峻没有开口，却发出了声音。

他的声音不是从嘴角发出来的，是从身子里发来的。

他身子里三百多根骨骼，每一根骨骼的关节都发出声音。

他的手足四肢仿佛又增长了几寸。

虽然他还没有出手，可是已经把少林外家的功夫发挥到极致。

方天豪忍不住叹了口气，因为他也是练外家功夫的人，只有他能够深切了解到韩峻这出手一击的力量，他甚至已经可以看见李坏倒在地上痛苦呻吟的样子了。

李坏吓坏了，掉头就想跑，只可惜连跑都没有地方可以跑。

他的前后左右都是人，男女老少都有，因为他是贵客，这些人都是来伺候他的。

韩峻的动作虽然越来越慢，甚至已接近停顿，可是给人的压力却越来越重，就好像箭已经在弦上，一触即发。

方天豪当然也不会管这种闲事的。

李坏急了，忽然飞起一脚踢翻了桌子，居然碰巧用了个巧劲，桌上的十几碟菜，被这股巧劲一震全都往韩峻身上打了过去。

碟子还没有到，菜汁菜汤已经飞溅而出。

铁火判官如果身上被溅上一身荠菜豆腐，那还像话吗？

韩峻向后退，迅如风。

趁这个机会，李坏如果还不逃，那么他就不是李坏了。

可惜他还是逃不掉。

忽然间，急风骤响寒光闪动，七柄精钢长剑，从七个不同的方向刺过来。

以李坏那天对付可可的身手，这七把剑之中，只要有一把是直接刺向他的，他身上就会多一个透明的窟窿。

幸好这七剑没有一剑是直接刺向他的，只听“叮、叮、叮、叮、叮、叮”六声响，七柄剑已经接在一起，搭成了一个巧妙而奇怪的架子，就好像一道奇形的钢枷一样，把李坏给枷在中间了。

江湖中人都知道，被七巧心剑困住的人至今还没有一次脱逃的记录。

无论谁被他困住，就好像初恋少女的心被她的情人困住了一样，休想脱逃。

这七柄剑的长短宽窄重量形式剑质打造的火候，剑身的零件都完全一样。

这七柄剑无疑是同一炉炼出来的。

可是握着这七柄剑的七只手，却是完全不相同的七只手。

唯一相同的是他们刚才都曾经端过菜送上这张桌子。

李坏反而不怕了，反而笑了。

“想不到，想不到，七巧同心剑居然变成了添茶送饭的人。”

他看着这七人中一个身材高挑，脸上长着几粒浅白麻子的俏丽夫人。

“胡大娘”李坏说：“既然你喜欢做这种事，几时有兴趣，也不妨来为我铺床叠被。”

他又看着韩峻摇头：“这当然也都是阁下安排好的，阁下还安排了些什么人在附近。”“难道这些人还不够。”“好像还是有点不太够。”韩峻的脸沉下，低喊一声。“锁。”在这个剑式中，锁的意思就是杀，七剑交锁，血脉寸断。剑锁已成，无人可救。李坏的血脉没有断，身体四肢手足肝肠血脉都没有断。断的是剑。断的是七巧同心那七柄精钢百炼的锁心剑，七剑皆断。七柄剑的剑尖都在李坏手上。谁也看不出他的动作，可是每个人都能看得见他手上七截闪亮的剑尖。断剑仍可杀人。剑光又飞起，又断了一截。断剑声如珠落玉盘。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韩峻身形暴长，以虎扑豹跃之势猛击李坏。李坏侧走，走偏锋，反手切！他的出手远比韩峻的出手慢，他的掌切中韩峻胁下软肋时，他的头颅已经被击碎。可是这一点大家又看错了。韩峻忽然踉跄后退，退出五步，身子才站稳，口角已流出鲜血。李坏微笑鞠躬，笑得又坏又可爱。“各位再见。”

六

月色依旧，水波依旧，侨依旧，阁依旧，人却已非刚才的人。

李坏悠悠闲闲走过九曲桥，那样子就像韩峻刚才走上桥头一样。

大家只有看着他走，没有人敢拦他。

月色水波间，仿佛有一层淡淡的烟雾升起，烟雾间仿佛有一条淡淡的人影。

李坏忽然看见了这条人影。

没有人能形容他看见这条人影时他心中的感觉，那种感觉就像是一个瞎子忽然间第一次看见了天上皎洁的明月。

那条人影在月色水波烟雾间。

李坏的脚步停下。“你是准？”他看着这烟雾般的白衣人问：“你是谁？”

没有回答。

李坏向她走过去，仿佛受到了某种神秘的吸引力，笔直地向她走过去。

云开，月现，月光淡淡的照下来，恰巧照在她的脸上。

苍白的脸，苍白如月。

“你不是人。”李坏看着她说：“你一定是从月中来的。”

苍白的脸上忽然出现了一抹无人可解的神秘笑容，这个月中人忽然用一种梦呓般的神秘声音说：“是的，我是从月中来的，我到人间来，只能带给

你们一件事。”
“什么事？”
“死！”
淡淡的刀光，淡如月光。
月光也如刀。
因为就在这一道淡如月光的刀光出现时，天上的明月仿佛也突然有了杀气。
必杀必亡，万劫不复的杀气。
刀光淡，月光淡，杀气却浓如血。
刀光出现，银月色变，李坏死。
一弹指间已经是六十刹那，可是李坏的死只不过是一刹那间的事。
就在刀光出现的一刹那。
“飞刀！”
刀光消失时，李坏的人已经像一件破衣服一样，倒挂在九曲桥头的雕花栏杆上。
他的心口上，刀锋直没至柄。
心脏绝对无疑是人身致命要害中的要害，一刀刺入，死无救，可是还有人不放心。
韩峻以箭步窜过来，用两根手指捏住了插在李坏心口上的淡金色的淡如月光般的刀柄，拔出来，鲜血溅出，刀现出。
窄窄的刀却已足够穿透心脏。
“怎么样？”
“死定了。”
韩峻尽量不让自己脸上露出太高兴的表情：“这个人是死定了。”
月光依旧，月下的白衣人仿佛已溶入月色中。

七

晴天。
久雪快晴，寒更甚，擦得镜子般雪亮的青铜大火盆中，炉火红得就像是害羞小姑娘的脸。
方大老板斜倚在一张铺着紫貂皮的大炕上，炕的中间有一张低几，几上的玉盘中除了一些蜜饯糖食小瓶小罐之外，还有一盏灯，一杆枪。灯并不是用来照明的那种灯，枪，更不是那种要将人杀于马下的那种枪。这种枪当然也一样可以杀人，只不过杀得更慢，更痛苦而已。暖室中充满了一种邪恶的香气。人是有弱点的，所以邪恶永远是最能引诱人类的力量之一。所以这种香气也仿佛远比江南春天里最芬芳的花朵更迷人。“这就是鸦片，是红毛天竺那边弄过来的。”方大老板眯着眼，看着刚出现在暖室中的韩峻。“你一定要试一试，否则你这一辈子简直就像是白活了。”韩峻好像听不见他的话，只冷冷的问：“人埋了没有。”“早就埋了。”“他带来的那四个小孩子呢？”方天豪诡笑：“覆巢之下还会有一个完整的蛋吗？”“那么这件事是不是已经结束了？”“圆满结束，比蛋还圆。”“没有后患？”“没有。”方天豪面有得意之色：“绝对没有。”韩峻冷冷地看了他很久，转身、行出、忽然又回头。“你最好记住，下次你再抽这种东西，最好不要让我看见，否则我

一样会把你弄到刑部大牢去，关上十年八年。”卵石外是一个小院，小院有雪，雪上有梅。一株老梅孤零零地开在满地白雪的小院里，天下所有的寂寞仿佛都已种在它的根下。多么寂寞。多么寂寞的庭院，多么寂寞的梅，多么寂寞的人。韩峻走出来，迎着冷风，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又呼出一口气。他的呼吸忽然停止。

他忽然看见红梅枝叶中，有一张苍白的脸，正在看着他鬼笑。

韩峻也不知看过了多少人的脸，虽然大多数是哭脸，笑脸也不少。

可是他从来没有看过这么一张笑脸，笑得这么歪，笑得这么邪，笑得这么暖昧可怖。

千百朵鲜红的梅花中，忽然露出了这么样一张笑脸，而且正看着他笑。

你会怎么样？

韩峻后退一步，拧腰，冲天跃起，左手横胸自卫，右手探大鹰爪，准备把这张苍白的脸从红梅中抓出来。

他这一爪没有抓下去，因为他忽然认出这张脸是谁的脸了。

同心七剑中的二侠刘伟，是个魁伟英俊的美男子，可是他死了之后，也跟别的死人没有太大的分别。

尤其是死在七断七绝伤心掌下的人，面容扭曲仿佛在笑，可是他的笑容却比哭得更伤心更悲惨难看。

刘伟就是死在伤心掌下。

韩峻飞身上跃，认出了他的脸，也就看出了他是死在伤心掌下的人。

八

同心七剑，剑剑俱绝，人人都是高手，尤其是刘二和孟五。

第二个死的就是孟五。

他是被人用一辆独轮车推回来的。

他的致命伤也是七断七绝伤心掌。

七断。

心脉断、血脉断、筋脉断、肝肠断、肾水断、骨骼断、腕脉断。

七绝。

心绝、情绝、恩绝、欲绝、苦痛绝、生死绝、相思绝。

七断七绝，伤人伤心。

这种功夫渐渐的也快绝了，没有人喜欢练这种绝情绝义的功夫，也没有人愿传。

方天豪问韩峻。

他问了三个问题，都是让人很难回答的，所以他要问韩峻，因为韩峻不但是武林中有数的几大高手之一，而且头脑极精密得就像是某一位奇异的天才所创造的某一种神奇机械一样。

只要是经过他的眼，经过他的耳，经过他的心的每一件事他都绝不会忘记。“伤心七绝岂非已经绝传了？现在江湖中还有人会这种功夫？谁会？”

“有一个人会。”韩峻回答。

“谁？”

“李坏。”

“他会？”方天豪问：“他怎么会的？”

“因为我知道他是柳郎七断和胡娘七绝生前唯一的一个朋友。”

“可是他岂非已经死了？”方天豪问：“你岂非说过，月神之刀，就好像昔年小李探花的飞刀一样，例不虚发。”

韩峻转过头，用一双冷漠冷酷的冷眼，望着窗外的一勾冷冷的下弦月。

月光冷如刀。

“是的。”

韩峻的声音仿佛忽然到了远方，远在月旁。

“月光如刀，刀如月光。”他说：“月神的刀下，就好像月光下的人，没有人能躲得开月光，也没有人能躲开月神的刀。”

“没有人，真的没有人？”

“绝没有。”

“那么李坏呢？”

“李坏死了。”韩峻说：“他坏死了，他已经坏得非死不可。”

“如果这个世界上只有李坏一个人能使伤心七绝掌，如果李坏已经死定了，那么同心七剑是死在谁手下的？”

韩峻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谁都无法回答。

但是他却摸到了一条线，摸到了一条线的线头。

他的眼睛里忽然又发出了光。

“不错，是在五年前。”韩峻说：“五年前的二月初六，那天还在下雪。”

“那天怎么样？”方天豪问。

“那一天我在刑部值班，晚上睡在刑部的档案房里，半夜睡不着，起来翻档案，其中有一卷特别引起了我的兴趣。”

“哦？”

“那一卷档案在玄字柜的，说的是一个名字叫做叶圣康的人。”

“他被人在心口刺了三剑，剑剑穿心而过，本来是绝对必死无疑的。”

“难道他没有死？”

“他没有死，”韩峻说：“到现在他还好好地活在北京城里。”

“利剑穿心，死无救，他为什么还能活到现在？”方天豪问。

“因为利剑刺透的地方，并没有他的心脏。”韩峻说：“换句话说，他的心并没有长在本来应该有颗心长在那里的地方。”

“我不懂。”方天豪脸上的表情就好像看见一个人鼻子忽然长出了一朵花一样。“我真的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好，那么我就用最简单的方法告诉你。”韩峻说：“那个叫叶圣康的人，是个右心人。”

“右心人，”方天豪问：“右心人是什么意思？”

·“右心人的意思，就是说这种人的心脏不在左边，在右边，他身体组织里每一个器官都是和一般普通人物相反的。”方天豪愣住了。过了很久他才能开口说话，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问韩峻。“你是不是认为李坏也跟叶圣康一样，也是个右心人。”“是的。”韩峻也一个字一个字他说：“因为除此以外，别无解释。”“就因为李坏是个右心人，所以并没有死在月神的刀下，因为月神的刀虽然刺入他的心脏，可是他的心并没有长在那个地方。”方天豪盯着韩峻问。“好，你的意思是不是这样子的？”“是的。”

第三章

一

“ 一个人的心如果没有长在它应该存在的地方，这个人会觉得自己怎么样？ ”

“ 他一定会觉得很快乐。 ”

“ 快乐？为什么会觉得快乐？ ”

“ 因为这件事是错的，而错误往往是很多种快乐的起因。 ”

二

李坏现在一定很快乐。

他没有死，要他死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现在他在什么地方。

在这种情况下，他一定乐死了。

搜捕令已发下。

由附近各县府州道调来的捕快高手已到达。

“ 把李坏找出来。 ”韩峻发下命令：“ 他一定还在附近，我们不惜任何代价，都要把他找出来。 ”

他们没找到。

因为李坏现在正躺在一个他们连做梦都想不到的地方睡大觉。

这个李坏可真的坏死了。

三

李坏把两只脚高高地搁在桌子上，睡他的大觉。

真奇怪，他实在是条男子汉，甚至可以算是个很粗野的男子汉，可是他的这一双脚，却偏偏长得像女人的脚，又白又嫩又干净。

据他自己说，有很多女孩子都爱死他这双脚了。

我们的李坏先生说出来的活，当然并不是完全可以相信的，可是也并非连一点可以相信的地方都没有。

这个地方实在是很适于睡觉，不但适于睡觉，而且适于做任何事，各式各样的事。

这个地方实在太好了，太舒服了。

像李坏这么样一个小坏蛋，实在不配到这种地方来的。

可是他偏偏来了，所以才没有人会想得到。

这个地方究竟是什么地方呢？

一个女孩轻轻巧巧地推门进来，轻轻巧巧地走到李坏面前，用一双温温柔柔的眼睛，温温柔柔地看着李坏，看着他的脸，看着他的睡眼，看着他的脚。

李坏好像睡得像个死人一样，可是这个死人的手偏偏又忽然伸出来了。

这个死人可真不老实，真坏。

他的手更不老实更坏，他的手居然伸到一个最不应该伸进去的地方伸进去了。

“你坏。”这个女子说：“李坏，你这个小王八蛋，真的是坏死了。”

这个女孩子又是谁呢？

她跟李坏有什么特别的情感，特别的关系，为什么要在李坏如此危急的情况下陪伴着他，又有什么特别的力量能保证他的安全，让人找不到他？

“你倒真的是逍遥自在。”这个女孩子说：“你知不知道韩峻和我爸爸找来了那批人，为了要抓你，几乎已经把城里每一寸地都翻过来了。”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李坏说：“可是我一点都不担心。”

“为什么？”

“因为他们都认为城里最恨我的人就是你，而你又是你爸爸的女儿，如果他们会找到这里来，他们简直就不是人，是活鬼了。”

李坏这一次碰到了活鬼了。

四

第一个让李坏碰到的就是韩峻，他推门走进来的时候，李坏好像看见一个活鬼，活生生的从天上掉下来一样。

韩峻用一种温和几乎同情的眼光看着面前这个吃惊的人。

“我知道你想不到的，就连我自己都想不到。”韩峻叹着气说：“我们都以为今生今世再也看不到阁下这张脸了。”

李坏那张坏兮兮又可爱兮兮的脸上，居然又露出了他那种特有的微笑。

“那个小姑娘呢？那个从月亮掉下来的漂漂亮亮的神神秘秘的，专门喜欢杀人的小姑娘呢？”李坏问韩峻：“她今天也没有来。”

“没有。”

“其实我也知道她不会来的。”

“你知道？”

“我怎么不知道。”李坏说：“月光如刀，刀如月光。我已经差点在她刀下把我这条命送掉了，我怎么会不知道月神的刀几乎已经和昔年的‘小李飞刀’一样例不虚发，我又怎么不知道要月神出一次手是什么代价。”

李坏的声音里仿佛也带着种很奇怪的感情。

“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也知道月神和昔年的‘小李探花’一样，杀人只杀一次，一次失手，绝不再发。”

“所以你认为她今天绝不会再来。”韩峻问。

“是的，她今天绝不会再来。”李坏说：“因为你再也请不起她，就算你请得起，她也绝不会再来杀一个她已经杀过一次的人。”

“你说对了，你完全说对了，月神绝对是现在这个世界上代价最高的杀手，她今天的确是不会来的。”

李坏笑。

“可是我相信你也应该知道今天我也不会是一个人来的。”

“我知道。”

李坏笑：“你当然不会一个人来，如果你今天是一个人来的，你还想走得了。”

韩峻又用一种和刚才同样的温和得接近同情的眼色看着他。

“那么你知不知道我今天带了些什么人来。”

“我不知道。”

李坏当然不会知道，李坏也想不到。

没有人能想得到。

没有人能想得到刑部总捕，名满天下的“铁火判官”韩峻会为了一个默默无名的年轻小子，而出动这么多江湖中的一流高手。

所有和官府刑部六扇门里有关系的高手，这一次几乎全部都出动了，就好像变戏法一样忽然间就从四面八方各种不同的地方到了这个山城，而且忽然间就到了李坏自己认为全世界最平安的一个小屋。

李坏这一次可真坏了。

不管什么样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碰上了今天李坏碰上的这些高手，都一样没路可走。

连死路都没有。

因为有些人还不想他死得太早。

求生不得，求死不能。那么你说李坏应该怎么办呢？

李坏如果完全没有办法的话，那么李坏就不是李坏了。

李坏忽然做了一件大家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尤其是可可，连她在做一个最可怕的噩梦的时候都想不到。

她的手忽然被握住，被李坏握住。

她的手当然常常会被李坏握住，她全身上下有许多地方都常常被李坏握住。

可是这一次和以前的每一次都不同。

李坏这一次竟然是用七十二路小擒拿手中最厉害的一招去握她的手。

她的手就好像忽然被一个铁铐子铐住了一样，忽然她就听见李坏在说。

“各位现在已经可以开始恭喜我了，因为我已经死不了了。”

李坏的笑容真可恶。

“因为各位一定都不愿让这位方大小姐在如此年轻貌美的时候就忽然死了，所以我大概也可以继续活下去。”李坏说：“如果我死了的话，可可小姐也活不了。”

李坏叹了一口气：“这一点我相信各位一定都跟我一样非常的明白。”

这一种卑鄙下流无耻的话，居然从李坏嘴里说出来，可可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非但她不相信，别人更不相信。

方大老板的脸在这一刹那间就已经变成了猪肝色。

“你这个小王八蛋，你是不是人，你怎么能做出这种事来。”方天豪怒吼：“我女儿这么样对你，你怎么能做出这么样对她？”

“这一点都不奇怪。”李坏心平气和理直气壮他说：“我李坏，本来就是个坏人，本来就坏死了，如果我连这种事都做不出，那才奇怪。”

他用一种很优雅的态度鞠躬。

“我相信各位一定很明了现在这种情况。”李坏说：“所以我也相信各位一定会让我走的。”

他又说：“李坏是什么东西？李坏只不过是个坏蛋而已，怎么能用可可小姐的一条命，来换李坏这个王八蛋的一条命呢？”

李坏说：“所以我相信我现在已经可以对各位说一声再见了。”

就这样，李坏就真的和这些一心要置他于死地的武林一级高手再见了。

他居然真的太太平平地走出了这个龙潭虎穴。

这一点连他自己几乎都不敢相信是真的。

他手里虽然有人质，方天豪虽然心疼他的女儿，可是他还是不应该如此轻易走脱。

来对付他的人，每个人都有一手，就算他手里有人质，也一样能想得出办法对付他，何况，别人对我们这位方大老板的掌上明珠的生死存亡，也并不一定很在乎。

他们为什么会让李坏走呢？

这一点谁都不懂。

五

快马，狂奔，山城渐远，更远。

山城已远。

山城虽然已远，明月仍然可见，仍然是在山城所能见到的那同样的一轮明月。

在此时，月光当然不会利如刀，在此时，月色淡如水。

淡淡的月光，从一扇半掩着的窗户里，伴着山间凄冷的寒气，进入了这间小屋。

小木屋在群山间，李坏在这间小木屋里。

可可当然也在。

她人在一堆熊熊的炉火前，炉火把她的脸照得飞红。

李坏的脸却是苍白的，脸上的坏相没有了，脸上的坏笑也没有了。

他居然好像在思索。

因为他不懂，却又偏偏好像有一点要懂的样子，因为他在逃窜的时候。他好像看见了一条淡淡的白色人影，淡得好像月光那么淡的人影，从他的身边掠过去了，就好像月光和山峰从他身边掠过去一样轻柔。

他确实看见了这么样一条人影，因为就在那时候他也听到了一个人，一个女人用柔美如月光般的声音说：“ 你们全都给我站住，让李坏走…… ”

李坏不是在做梦，他从很小很小的时候，就已经不再做梦。

他确实听到了这个人说话的声音。

可是他更不懂了。

如果说他能够如此轻易脱走，是因为月神替他阻住了追兵。

那么月神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火光闪动，飞红的脸更红。

“ 我决定了。 ” 可可忽然说：“ 我完全决定了，绝对决定了。 ”

她说话的声音好奇怪。

“ 你决定了什么？ ” 李坏问。

“ 我决定了要做一件事。 ” 可可说：“ 我决定要做一件让你会觉得非常开心，而且会对我非常非常感激的事。 ”

“ 什么事？ ”

可可用一双非常非常非常有情感的眼光看着这个男人，看了很久，然后又用一种非常非常有情感的声音对他说：“ 我知道你听了我的话之后，一定会非常非常感动的，我只希望你听了之后不要哭，不要感动得连眼泪都掉下来。 ”

“ 你放心我不会哭的。 ”
“ 你会的。 ”
李坏投降了：“ 好，不管我听了之后会被你感动得成什么样子，你最少也应该把你究竟决定了什么事告诉我。 ”
“ 好，我告诉你。 ” 可可真的是一副下定决心的样子，“ 我决定原谅你了。 ”
她用一种几乎是诸葛亮在下定决心要杀马谡时那种坚决的态度说：“ 不管你对我做什么事，我都决心原谅你了，因为我知道你也有你的苦衷，因为你也要活下去。 ”
她忽然跑过来，搂住了李坏的脖子。
“ 可以，你也不必再解释了。 ” 可可说，既然我已经原谅你，你也就不必再解释。 ”
李坏没有再解释。
——有些话你自己既不想说也不能说可是别人却一定要替你说，因为这些话正是那个人自己想听的，也是说给自己听的。
“ 我知道你绝不是个忘恩负义，恩将仇报的人，你那样子对我，只不过想要活下去而已。 ”
可可在替李坏解释。
“ 不管什么人在你那种情况之下，都会像你那样做。一个人想要跟他心爱的人在一起，就得要活下去才行。 ” 可可嫣然一笑：“ 在那种情况下他要跟我在一起不把我带去怎么行，你想把我带走不用那种法子，用什么法子呢？ ”
她笑得越来越开心，“ 所以我一点都不怪你，因为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你呀你真是个小坏蛋，幸好我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
她笑得开心极了，因为她说了这些话正好是她自己最喜欢听的。
所以她根本没有注意到李坏的瞳孔里已经出现了条淡淡的白衣人影。
——难道那个从月中来的人又出现了？而且已出现在李坏的眼前？
“ 我要走了。 ” 李坏忽然说。
“ 你要走了？ ” 可可吃惊地问：“ 你要到哪里去？ ”
“ 我不知道。 ”
“ 你为什么要走？ ”
“ 我不知道。 ”
“ 你什么都不知道？ ”
“ 是的，我什么都不知道。 ” 李坏说：“ 我只知道现在我一定要走了。 ”
这个聪明绝顶也坏透了顶的小坏蛋，现在脸上居然有种痴痴呆呆的表情，连他的眼睛里都有这种表情。
——那条梦一样的白衣人影，当然也依旧还在他的眼睛里。
可可看着他，就好像一个溺水的人眼看着一根他本来已可攀住的浮木忽然又被海浪冲走一样。
她就这么样眼看着李坏从她身边走出门。
她完全无能为力。
门外月色如水。
月下有人，白衣人，人在烟雨山村水月间。
人静。

甚至比烟雨水月中的山村更静，只是静静地看着李坏。

她没有说一个字。可是李坏却像是听到了一种神秘的咒语。她没有招手，连动都没有动。可是李坏却像是受到了天地间最神奇的一种魔力的吸引。她没有叫李坏追随她。可是李坏已经从最爱他的女人身边走了过去，走入清冷如水的水光下，走向她。这一次李坏好像一点都不坏，非但不坏，而且比最不坏的乖小孩都乖。每个坏蛋在某一个人面前都会这样子，也许这就是坏蛋们最大的悲哀。

六

“我并没有叫你来。”

“我知道。”

“你为什么要来。”

“我不知道。”“你知道什么？”

“我只知道现在我已经来了，我也知道既然我已经来了就绝对不会走。”李坏说。

“不管这里是什么样的地方，你都不走？”

“我绝不走。”

“你不后悔？”

“我绝不后悔，死也不后悔。”所以李坏就到了这个世界来了。

这个世界是一个从来都没有一个人到过的世界，也不属于人的。

在这个神秘遥远而美丽的世界里，所有的一切，都属于月。

没有人知道它在哪里。

没有人知道它那里的山川风貌和形态。

甚至没有人知道它的存在。

所以李坏就从此离开了人的世界。

第四章

春雪已经融了，高山上已经有雪融后清澈的泉水流下来。
可是在山之巅的白云深处，那一片亘古以来就存在的积雪，仍然在闪动着银光。
在这一片银白色的世界里，万事万物都很少有变化，甚至可以说没有变化。
只有生命才有变化。
可是在这里，几乎完全没有生命。
李坏到这里的时候，就已经感觉到这一点。
他不在乎。
因为他已经拥有了他梦想不到的那一种神秘的感情，一个也从未梦想过他会拥有的女人，使得他得到了一份新的生命。
他也为这世界带来了生命。
可是在今天早上对李坏来说，天地间所有的万事万物都已毁灭。

二

李坏在这里已经待了一百一十七天，一千四百零四个时辰。每一天每一个时辰每一刻都是浓得化不开的柔情蜜意。
月并不冷。
月光的轻柔，是凡夫俗子们永远无法领略的。
李坏为自己庆幸，也为自己骄傲，因为他所得到的，是别人永远无法得到的。
宝剑有双锋，每一件事都有正反两面。
得到了你所最珍视的东西，往往也就会失去你所最珍惜的东西，你得到的愈多，失去的往往也更多。
在万般柔情里，李坏常常会忽然觉得自己忽然有了一种从未曾有的痛苦。
他怕失去。
他怕失去他生命中最爱的一个女人。
从一开始，他就有一种他迟早必将会失去她的感觉。
今天早上他这种感觉灵验了。

三

这天早上，奇静，奇寒，奇美，和另外一个一百一十七个早上完全没有两样。
不同的是，今天早上，李坏的身边已经没有人了。
人呢？
人已去，去如梦如雾如烟。
没有留下一句话，没有留下一个字，就这么样走了。
——你真的就这么样走了？
真的，每件事都是真的，情也是真的，梦也是真的，聚也是真，离也是

真。

——人世间哪里还有比离别更真实的。

四

李坏又开始坏了。

李坏吃，李坏喝，李坏嫖，李坏赌，李坏醉。

他吃，吃不下，他赌，赌不赢，他嫖，也可能是别人在嫖他。

所以他只有醉。

可是醉了又如何？但愿长醉不醒，这也只不过是诗人的空梦而已。

有谁能长醉不醒呢？

醒来时那一份有如冷风扑面般忽然袭来的空虚和寂寞，又有谁能体会？

一个没有根的浪子，总希望能找到一个属于自己的根。

所以李坏又回到了那山城。

这个小不的山城，也就像是高山亘古不化的积雪一样，一直很少有变化。

可是这次李坏回来时，已完全变了。

五

山城变了。远山仍在，远山下的青石绿树红花黄土仍在，可是山城已不在。山城里的人居然也不在了。这座在李坏心目中仿佛从远古以来就已存在，而且还会存在到永远的山城，如今竟已忽然不在。这座山城竟然已经变成一座死城。

六

一只死鸡，一条半死的狗，一条死寂的黄土街，一扇被风吹得“啪嗒啪嗒”直响的破窗后，一个没有火的冷灶，一个摔破了的空酒坛，一个连底都已经朝了天的，里面连一个发了霉的馒头都没有的空蒸笼。

一个和那条狗一样已经快死了的人。

这个人就是李坏回到这山城时所看到的唯一的一个人。

他认得这个人，他当然认得这个人。

因为这个人就是开馒头店的张老头。

“这里怎么变成这个样子呢？这里的那些人呢，这究竟是怎么样回事？”

李坏费了很大的功夫去问张老头，还是问不出一个结果来。

张老头已经和那条狗一样被饿得马上就好像快要死了。

李坏把行囊里所有能吃能喝的都拿出来给了这个人和这条狗，所以现在狗又开始可以叫了，人也开始可以说话了。

只可惜人说的话只有一个字，虽然这个字他老是在不停的说，可是还是只有一个字，一个“可”字。

“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这个字他重复不停他说，也不知道说了多少遍，也不知道还要说多少遍。

李坏叫了起来，差一点就要跳了起来。

他已经有很久没有听到过这个名字，张老头为什么要在这一直反复不停地念她的名字？

山城已死，这个死城中除了张老头之外，还有没有别人能幸存。

“可可呢”李坏问：“她是不是还活着？”

张老头抬起头看着他，一双痴呆迷茫的老眼里，忽然闪过了一道

于是李坏终于又见到了可可。

七

方庄的后园已经荒芜，荒无的庭院中，凄冷败落的庭台间，凋零的草木深处有三间松木小筑。

夜已经很深了。

荒园里只有一点灯光。

李坏随着张老头走过去，就看见了那一筑小小的木屋。

灯在屋中，人在灯下。

一个已经瘦得几乎完全变了形的人，一张苍白而痴迷的脸。

可可。

“李坏，你这坏小鬼，你真的坏死了。

她嘴里一直在反反复复不停地念着这三句话，她的心已经完全破碎，世上的万事万物也都已随着她的心碎而裂成碎片，除了这三句话之外，她已经无法将世上任何事连缀在一起。

一个心碎了的人，思想也会随着破碎的。

李坏的心也碎了，可是他的脸上却还是带着他那脸可爱又可恨的笑。

此时此刻，此情此景，他不笑又能怎么样，难道你叫他哭。

“可可，我就是李坏，我就是那个坏死了的坏小鬼，我已经坏得连我自己都快要被我自己气死了。”李坏说：“像这么坏的人，已经坏得再已找不出第二个了，所以我相信你一定还认得我。”

可可却好像完全不认得他了。

可可看到他的样子，就好像一辈子就从来没有见他这个人。

可可看到他的样子，根本就不像是在看着一个人，就好像在看着一堆狗屎一样。

然后可可就给了他一个耳光。

这一耳光着着实实打在李坏的脸上，李坏反而笑了，而且笑得很开心。

“你还认得我，我知道你一定还认得我，否则你就不会打我。”

“我认得你？”可可的样子还是痴痴迷迷的：“我认得你吗，”

李坏点头。

就在他点头的时候，他又挨了一巴掌。

他喜欢被她打，所以他才会挨她巴掌。

他自己也知道他对不起她，所以就算挨她八百七十六个巴掌，他也是心甘情愿的。

他没有挨到八百七十六个巴掌，他只挨了三巴掌。

因为这位已经疯癫痴迷了的可可小姐的三个巴掌打到他脸上的时候，她的大拇指也同时点住了他鼻子下的“迎香穴”。

于是李坏又坏了。

古老的宅邸，深沉的庭院，凄冷中又带着种说不出的庄严肃穆之意。

红梅万点，旧屋几楹，庭台楼阁，夹杂其间，一个寂寞的老人，独坐在廊檐下，仿佛久与这个世界隔绝。

并不是这个世界要隔绝他，而是他要隔绝这个世界。

一个和他同样有一头银丝般白发，高大威猛的老人，用一种几乎比狸猫还轻巧的脚步，穿过了积雪的小院。

积雪上几乎完全没有留下一点脚印。

高大威猛的老人来到他面前，忽然间仿佛变得矮小了很多。

“我们已经有了少爷的消息。”

“去带他回来。”寂寞的老人，寂寞的老眼中忽然有了光，“不管他的人在哪里，不管你用什么法子，你都一定要带他回来。”

第五章

一

李坏这一次可真坏得连自己都有点莫名其妙了，他从来也没有想到过他也有一天会落到这么糟这么坏的情况中。

被一个女孩子，用一种既不光明又不磊落的方法点住鼻子下面的“迎香穴”，已经是一件够糟够坏的事了。

更糟的是，这个女孩子还是他最信任的女孩子，而且还被她点了另外十七、八个穴道。

所以我们这位坏点子一向奇多无比的李坏先生，现在也只有规规矩矩老老实实地坐在一张大红木椅子上，等着别人来修理他。

有谁会来修理他？要怎么样修理他？

“可可，你为什么要这样对付我？”

“我恨你，恨死了你。”

“我有什么地方得罪了你？”

“你根本不是人，是个活鬼，所以你也只喜欢那月亮里下来的活女鬼。”

李坏笑，坏笑。

在这种时候他居然还能笑得出来，倒也实在令人不得不佩服的事。

“你笑什么？”

“我在笑你，原来你在吃醋。”

其实他应该笑不出来的。

其实他也应该知道女孩子吃醋绝对不是一件可笑的事。

女孩子吃醋，常常都会把人命吃出来的。

李坏这一次自己也知道这条命快要被送掉了，因为他已经看到方大老板和韩峻从外面走了进来。

二

韩峻居然也在笑。

他当然有他应该笑的理由，皇库失金的重案，现在总算已经有了交代，盗金的首犯李坏，现在总算已被逮捕归案。

“放你妈的狗臭屁，”李坏用一种很温柔的声音破口大骂，“你这个乌龟王八蛋，你偷了金子，要我来替你背黑锅，我也可以原凉你的，因为如果我是你，我说不定也会这么做的，可以你为什么一定还要我的命？”

“可为你坏。”

韩峻自从五岁以后就没有这么样笑过。“像你这么坏的人，如果不死，往后的日子我怎么能睡得着觉。”

方大老板当然也在笑。

李坏看着他，忽然用一种很神秘的声音告诉他：“如果我是你，现在我一定笑不出来的。”

“为什么？”

李坏的声音更低，更神秘：“你知道你的女儿肚子里已经有我的孩子了？”

方大老板的笑容立刻冻结，反手一巴掌往他脸上掴了过去。
李坏脸上的笑容一点都没有变。
“你打我没关系，只可惜你永远打不到你女儿肚子里的孩子。”李坏说：“她这么样恨我，这么佯害我，就因为她肚子里有了我的孩子，而我却硬是不理她。”
方天豪的脸绿了，忽然转身冲了出去。
李坏笑得更坏，他知道他是要找她女儿去算帐去了，他也知道这种事是跳到海水里也洗不清的。
一个偷偷摸摸在外面有了孩子，而且是个坏蛋的坏孩子的小姑娘，如果被他爸爸抓住，那种情况也不太妙。
李坏觉得自己总算也报了一点点仇了。
李坏是真坏，可是他报仇通常都不会用那种冷冽残酷的法子。
他不是那种人。

三

只可惜一个人在倒霉的时候，总好像有一连串倒霉的事在等着他。
方天豪本来明明已经冲了出去，想不到忽然间又退了回来。
一步一步地退了回来，脸上的表情就好像撞到了瘟神一样。
李坏看不到门外面的情况，可是就算他用肚脐眼去想他也应该想得出外面发生了一件让方天豪很吃惊的事。
在方天豪现在这情况下，能够让他吃惊成这副样子的事已经不多了。
李坏的好奇心又像是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的春心开始在春天里发动了起来。
门外面是什么地方？发生了什么事？不但李坏想不出，大家全都想不出。
每个人都开始紧张起来了。
“是什么人？”
韩峻轻叱，急箭般窜出，左拳右掌均已蓄势待发，而且一触即发，发必致命。
想不到忽然间他也退了回来，就像方天豪那样一步一步地退了回来，脸上的表情也充满了惊惶和畏惧。
然后门外就有一个高大威猛满头银发如丝的老人，慢慢地走进了这间屋子。
李坏的心沉了下去。
如果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他看见了就会头痛的人，大概就是这个人。

四

老人的白发如银丝，一身衣裳也闪烁着银光，连腰带都是用纯银合白金所制。
他自己也不否认他是个非常奢侈非常讲究非常挑剔的人，对衣食住行中每一个细节都非常讲究挑剔。
每个人都知道这是他的缺点，可是大家也不能否认他的优点远比他的缺

点多得多。
　　最重要的一点是，他绝对有资格享受所有他所喜爱的一切。
　　老人背负着双手，缓缓地踱入了这间大厅。韩峻、方天豪，立刻用一种出自内心的真诚敬畏的态度，躬身行礼。
　　“大总管，几乎已经有十年未履江湖了，今天怎么会忽然光临此地？”方天豪说。
　　“老庄主最近身子可安泰？”韩峻用更恭敬的态度问：“少庄主的病最近有没有好一点，”
　　老人只对他们淡淡的笑了笑，什么话都没有回答，李坏却大声抢着说。
　　“老庄主的身子一天比一天的坏，小庄主已经病得快死了，你们问他，他能说什么？他当然连一个屁都不会放。”
　　“大胆，无礼。”
　　方、韩齐声怒喝，韩峻抢着出手，他本来早已有心杀人灭口，这种机会怎么会错过。
　　他用的当然是致命的杀手。
　　江湖中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死在这一击之下。
　　一个已经被人点了十七、八处重要穴道的人，除了死之外，还有什么戏唱。
　　可是李坏知道他还有戏唱，唱的还是他最不喜欢唱的一出戏。

五

　　韩峻尽全力一击，一击两鸟，不但灭口，也可以讨好这位当世无双的大人物大总管。
　　他这一击出于，意在必得。
　　想不到银光一闪间，他的人已经被震得飞了出去，更想不到的是那一道闪动的银光居然竟是大总管长长的袍袖。
　　方天豪赫然。
　　更令人吃惊的是，受大家尊敬而被李坏羞辱的大总管此刻居然走到李坏面前，用一种比别人对他自己更尊敬的态度躬身行礼。
　　方天豪和韩峻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这种事怎么可能会在这个世界上发生呢？
　　更令他们不能相信的是自己的耳朵，因为这位满身银衣灿烂威猛如天神的老人，现在居然用一种谦卑如奴仆的声调对李坏说。
　　“二少爷，小人奉庄主之命，特地到这里来请二少爷回去。”
　　回去？
　　一个没有根的浪子，一个从小就没有家没有亲人没有饭吃的坏孩子，能回到哪里去。”
　　长亭复短亭，何处是归程？

六

　　可可忽然出现在门口，阻住了这个没有人敢阻止的银发老人。
　　“你是谁？你就是二十年前那个杀人如麻的铁如银铁银衣？”

“我就是。”
“你为什么要把他带走？”
“我是奉命而来的。”
“奉谁的命？”
“当世天下英雄没有人不尊敬的李老庄主。”
“他凭什么要他跟你走？我救过他的命，为了他牺牲我自己一辈子的幸福，我已经有了他的孩子，这一次费尽了心血才把他捉住，甚至不惜让我从小生长的一个城镇都变成了死城。”
可可的声音已因呼喊而嘶哑。
“我为什么不能留下他？那个姓李的老庄主凭什么要你带走他？”
铁银衣沉默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他说：“因为那位李老庄主是他的父亲。”
“是他的父亲？”可可狂笑，“他的父亲替他做过什么事？从小就不要他不管他，现在有什么资格要你带他回去？”
可可的笑声中已经有了哭声，用力拉住了李坏的衣袖。
“我知道你不会回去，你从小就是个没人要没人理没人管的孩子，现在为什么要回去？”
“我要回去。”
“为什么？”
李坏也沉默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也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其实他是知道的。每一个没有根的人，都希望能找到一个属于自己的根。

七

这一天又有明月。这时候明月下也有一个人和可可一样在流泪，用一缕明月般的衫袖悄悄地拭去她脸上在明月下悄悄流落的泪痕。

第三部　一战销魂

一

“你要我回去，我就跟你回去。你至少也应该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

“我要喝酒，要痛痛快快地喝一顿。”

“好，我请你喝酒。”铁银衣说：“我一定让你痛痛快快地喝一顿。”

二

高地，高地上一片平阔。秋风吹过，不见落叶，因为这一块原野上连一棵树木都没有。

可是一夜之间，这地方忽然变了。忽然有二十余顶戴着金色流苏的帐篷搭起，围绕着一顶用一千一百二十八张小牛皮缝成的巨大帐篷。

这是早上的事。

前一天才来过的牧人，早上到了这里都以为自己走错了地方。

到了中午，人们更吃惊了，更没法子相信自己的眼睛。

草地上忽然铺起了红毡，精致的木器桌椅床帐，一车一车地运来，分配到不同的帐篷里。

主篷里的餐桌上已经陈设好纯金和纯银的酒具。

然后来的是七、八辆宽阔的大车，从车上走下来的是一些肚子已经微微突起的中年人，气派好像都很大，可是脸上却仿佛戴着一层永远都洗不掉的油腻。

很少有人认得他们，只听见远处有人在吆喝。

“天香楼的陈大师傅，心园春的杜大师傅，玉楼春的胡大师傅，伏元楼的李大师傅，奎元馆的林大师傅，都到了。”

黄昏前后，又来了一批人。来的是一辆辆软马香车，从车上走下来的是一些被侍儿丫环艳女俊童围绕着的绝色美人，每一个都有她们特殊的风采和风格，和她们独特的吸引力。

她们被分配到不同的帐篷里去。

最后到达的当然是铁银衣和李坏。

三

李坏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帐篷里已经亮起了辉煌灿烂如白昼的灯火。

李坏眯起了眼，眯着眼笑了。

“别人都说铁大总管向来手笔之大，天下无双。那倒是真的一点都不假。”

“我答应你我要痛痛快快地请你喝一顿，要请就要请得像个样子。”

“看这个样子，今天晚上我好像非醉不可。”

“那么你就醉吧！”铁银衣说：“我们不是朋友，可是今天晚上我可以

陪你醉一场。”

“我们为什么不是朋友？”李坏问。

铁银衣看着他，眼中的表情又变得非常沉重严肃。

“一定要记住，你是李家的二少爷，以你现在的身份和地位，天下已经没有一个人配做你的朋友。”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接着说：“你更要记住，喝完了今天晚上这顿酒之后，你大概也没有什么机会再像这样子喝酒了。”

“为什么？”

“因为现在你已是天下无双的飞刀传人。”铁银衣的神色更沉重。“要做这种人就一定要付出非常痛苦的代价。”

“那么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人？”

“因为你天生就是这种人，你根本就别无选择的余地。”

“难道我就不能活得比较快乐点？”

“你不能。”

李坏又笑了。“我不信，我就偏要想法子试一试。”

四

不管最后酒醒后会多么消沉颓废情绪低落，在喝酒的时候总是快乐的，尤其是在琥珀樽前美人肩上。

所以李坏喝酒。

铁银衣也喝，喝得居然不比李坏少。

这个在二十年前就已经纵横天下，杀人如麻。脸上从来没有露出过丝毫情感的老人，心里难道也有什么解不开的结？一定要用酒才能解得开。

酒已将醉，夜已深。

在夜色最黑最深最暗处，忽然传出一阵奇异而诡秘的声音，就好像蚊虫飞鸣时那种声音一样。又轻又尖又细，可是从那么远那么远的地方传来听起来还是非常清楚，就像是近在身边一样。

铁银衣那两道宛如用银丝编织起来的浓眉，忽然皱了皱。

李坏立刻问他。

“什么事？”

“没事，喝酒。”

这一大杯酒刚从咽喉喝下去的时候，就看见一个人从帐篷外走了进来。

这个人就好像一面跳舞一面走进来的一样。

五

这个人的腰就像是蛇一样，甚至比蛇更灵动柔软，更善于转折扭曲。随随便便的就可以从一个任何人都想象不到的角度扭转过来。忽然间又从一个任何人都想象不到的地方扭转出去。扭转的姿势又怪异又诡秘又优美而且还带着种极原始的诱惑。

这个人的皮肤就像是缎子一样，却没有缎子那种刺眼的光泽。

它的光泽柔美而温和，可是也同样带着种原始的诱惑力。

这个人的腿笔直而修长，在肌肉的跃动中，又带着种野性的弹力和韵律。

一种可以让每个男人都心跳不已的韵律。

就随着这种韵律，这个人用那种不可思议的姿态走进了这个帐篷。

大家的心跳都加快了，呼吸却似已将停止，就连李坏都不例外。

后来每当他在酒后碰到一个好友的时候，他都会对这个人赞美不已。

“那个人真是个绝世无双的美人，我保证你看见他也会心动的。”李坏说：“我保证只要还是个男人的男人看见他都会心动的。”

“你呢？你的心没有动？”

“我没有。”

“难道你不是男人？”

“我当然是个男人，而且是个标准的男人。”

“那么你的心为什么没有动？”

“因为那个人也是个男人。”

于是听的人大家都绝倒。

六

这个远比世界上大多数女人都有魅力的男人，扭舞着走到铁银衣和李坏面前，先给了李坏一个简直可以把人都迷死的媚眼。然后就用一双十指尖尖，如春笋般的玉手把一个铁锦缎的盒子放在他们的桌子上。然后他又给了李坏一个媚眼，当然也没有忘记给铁银衣一个。他的腰肢一直不停地在扭舞。他的腰真软。李坏居然觉得自己的嘴有点发干。铁银衣却只是冷冷地看着，神色连动都没有动。这个人用最妩媚的态度对他嫣然一笑，旋风般的一轮转舞，人已在帐篷外。他的笑，他的舞，已足以使在座的名妓美人失去颜色，只有铁银衣仍然声色不变。“你真行。”李坏说：“看见了这样的女人，居然能无动于衷。”“他如果是女人，我一定会把他留下来的，只可惜他不是。”“他不是女人？”“他根本就不是人，既不是男人，也不是女人。”“他是什么？”“他只不过是个人妖。”铁银衣说：“昆州六妖中的一妖。”李坏不笨。“我明白了，只不过还是有点不懂，这个人妖来找你干什么？”“你为什么不先看看这个盒子里有什么？”打开盒子，李坏愣住。无论谁打开这个盒子都会愣住。在这个铺满了红缎的盒子里装着的，赫然只不过是一颗豆子，一颗小小的豆子。

一颗豆子有什么稀奇？

一颗豆子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为什么要一个那么怪异的人用那么怪异的方法送到这里来？

李坏想不到，所以才愣住。

“你郑重其事要我看的就是这样东西。”李坏问铁银衣。

“是的。”

“这样东西看起来好像只不过是颗豆子而已。”

“是的。”铁银衣的表情仍然很凝重，“这样东西看起来本来就只不过是一颗豆子而已。”

“一颗豆子有什么了不起？”

“一颗豆子当然没有什么了不起。”铁银衣说：“如果它真的是一颗豆子，当然没有什么了不起。”

“难道这颗豆子并不是一颗真正的豆子？”

“它不是。”

“那么它是什么？它不是豆子是什么？它是个什么玩意儿？”

铁银衣的神色更凝重，一个字一个字他说：“它绝不是什么玩意儿。”

“它不好玩？”

“绝不好玩，如果有人要把它当做一个好玩的玩意儿，必将在顷刻间死于一步间。”

李坏又愣住了。

李坏绝不是一个常常会被别人一句话说得愣住的人，可是现在铁银衣说的话却使他完全不懂。

“它是一种符咒，一种可以在顷刻之间致人于死的符咒。”

“我想起来了。”李坏叫了起来：“这一定就是紫藤花下的豆子。”

“是的。”

“听说紫藤花如果把这种豆子送到一个人那里去，不管那个人是谁，只要看见这颗豆子就等于已经是个死人了。”

“是的”，铁银衣道：“所以我才说这颗豆子是一种致命的符咒。”

“接到这种豆子的人真的全都死了？真的没有一个人能例外？”

“没有！到目前为止还没有。”

“听说她是个女人，什么样的女人有这么厉害？”

铁银衣又沉默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他说：“你还年轻，有些事你还不懂，可是你一定要记住，这个世界上厉害的女人远比你想象中的多得多。”

李坏忽然也不说话了。

因为他忽然想起了月神，又想起了可可。

——她们算不算是厉害的女人。

李坏不愿意再想起这件事，也不愿意再想这个问题，他只问铁银衣。

“你见过紫藤花没有？”

“没有。”

李坏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脸上又露出了那种他特有，也不知道是可恶还是可爱的笑容。

“那么这颗豆子就一定不是送给你的。”李坏说：“所以它就算真的是一种致命的符咒，也跟你一点关系也没有。”

铁银衣盯着他看了很久，冷酷的眼睛里仿佛露出了一点温暖之意，可是声音却更冷酷了。

“难道你认为这颗豆子是给你的？难道你要把这件事承担下来？”

李坏默认。

铁银衣冷笑。“喜欢称英雄的年轻人，我看多了。不怕死的年轻人，我也看得不少。只可惜这颗豆子你是抢不走的。”

“我真的抢不走？”李坏问。

铁银衣还没有开口，李坏已经闪电般出手，从那个织锦缎的盒子里，把那个致命的豆子抢了过来。豆子从他掌心里面一下子弹起，弹入他的嘴，一下子就被他吞进了肚子。就好像一个半醉的酒鬼在吃花生米一样。然后又笑嘻嘻地问铁银衣。

“现在是我抢不走你的豆子，还是你抢不走我的豆子？”

铁银衣变色。

因为这句话刚说完，李坏脸上那顽童般的笑容就已冻结，忽然间就变得

说不出的诡异可怖，就好像是一个被冻死的人一样。

如果你没有看见过被冻死的人，你绝对想象不到他脸上的表情是什么样子。

铁银衣的瞳孔在收缩，全身的肌肉都在收缩。

如果你没有看到铁银衣现在的表情，你也绝对想象不到这样一个如此冷静冷酷冷漠的人，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这时候那种蚊鸣般奇异的声音又响起来了，听起来虽然还是很清楚，可是仍然仿佛在很远。

其实呢？其实已经不远。

七

这种声音居然是从一把胡琴的琴弦上发出来的。

蚊子当然不会拉胡琴，只有人才会拉胡琴。

一个丰满高大美丽、服饰华贵、虽然已经徐娘半老可是她的风韵仍然可以让大多数男人心跳的女人。扶着一个憔悴枯瘦矮小、衣衫褴褛满头白发苍苍的老人，忽然出现在帐篷里。

他们明明是一步一步一步慢慢地搀扶着走进来的。

可是别人看见他们的时候，他们已经在这帐篷里了。

老人的手里在拉着胡琴。

一把破旧的胡琴，弓弦上的马尾已经发黑，琴弦有的也已经断了，发出来的声音就好像蚊鸣让人觉得说不出的厌烦躁闷。

老人的脸已经完全干瘪，一双老眼深深地陷入眼眶里，连一点光采都没有，原来竟是个瞎子。

他们进来之后就安安静静地站在门边的一个角落里。既不像要来乞讨，也不像是个卖唱的歌者。

可是每个人都没法子不注意到他们，因为这两个人太不相配了。

更令人惊奇的是，胡琴虽然就近在面前，可是如鸣的琴声仍然是像从很远很远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

只有一个人不注意他们，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就好像他们根本不存在一样。

这个人就是铁银衣。

这时候李坏不但脸上的笑容冻结僵硬，全身却都好像冻结僵硬。

事实上，任何人都应该能够看得出，就算他现在还没死，离死也已不远了。

奇怪的是，铁银衣现在反而却好像变得一点都不担心，好像李坏的死跟他并没有什么关系，又好像他自己也有某种神秘的符咒，可以确保李坏绝不会死的。

八

蚊鸣的胡琴声已经听不见了。

帐篷外忽然响起了一阵节奏强烈明快而奇秘的乐声，也不知道是什么乐器吹奏出来的。

刚才那个腰肢像蛇一般柔软扭动的人，又跳着那种同样怪异的舞步走了进来。

不同的是，这次他不是一个人来的。

这次来的有七个人，每个人看起来都和他同样怪异妖媚，随着乐声，跳着各式各样怪异妖媚的舞步，穿着各式各样怪异妖媚的舞装，把自己大部分胴体暴露在舞衫外，看起来甚至比那些由波斯奴隶贩子，从中东那一带买去的舞娘更大胆。

这些人当然也全都是男的。

乐声中带着种极狂野性的挑逗，他们舞得更野。

这种乐声和这种舞使人明明知道他们是男的，也不会觉得恶心。

就在这群狂野的舞者的腰和腿扭动间，大家忽然发现他们之中另外还有一个人。

他们是极动的，这个人却极静。

他们的胴体大部分都是裸露着的，这个人却穿着一件一直拖长到脚背的紫色金花斗篷。

把全身上下都完全遮盖，只露出了一张脸。

一张无论谁只要看过一眼，就永生再也不会忘记的脸。

因为这张脸实在丑得太可怕，可是脸上却又偏偏带着种无法形容的媚态，就好像随时随地都可以让每一个男人都完全满足的样子。

有人说，丑的女人也有媚力的，有时候甚至比漂亮的女人更能令男人心动，因为她的风姿态度，一颦一笑，一举一动都能挑逗起男人的欲望。

看到了这个女人，这句话就可以得到证实。听到了她的声音，更没有人会对这句话怀疑。

她的声音沙哑而低沉。

她对铁银衣笑了笑，就慢慢走到李坏面前，凝视着李坏，看了很久。

“这个人就是李坏？”她问铁银衣。

“他就是。”

“可是我倒觉得他一点都不坏。”

“哦？”

“他非但一点都不坏，而且还真是条好汉，像他这种男人连我都没见过。”

“哦？”

“敢把我的豆子一口吞到肚子里的人，普天之下，他还是第一个。”

铁银衣故意用一种很冷淡的眼色看着这个女人，故意用一种很冷淡的声音说。“豆子好像本来就是给人吃的，普天之下一天也不知道有多少个豆子被人吃下肚子。”

“可是我的豆子不能吃。”

“为什么？”

“因为无论谁吃下我的豆子都非死不可，在一个对时间就会化为浓血。”

铁银衣冷笑。

“你不信？”这个女人问他。

铁银衣还是在冷笑。

这种冷笑的意思很明显，那就是说他把她说的话完全当作放屁。

这个女人也笑了，笑得更柔媚。

“我想你应该知道我是谁。”

“我知道。”铁银衣冷冷他说：“你就是紫藤花。”

“你既然知道我是谁，为什么还不相信我的话？”

“因为我也知道李坏绝不会死。”

“你错了。”紫藤花柔声道：“我可以保证无论谁吃下我的豆子都会死的，这位李坏先生也不能例外。”

“这位李坏先生就是例外。”

他的声音中充满自信，无论谁都知道铁银衣绝不是一个愚蠢无知的人，他能说出这种话绝不是没有理由的，所以紫藤花已经开始觉得有些奇怪了。

“为什么？为什么他能例外？”

“因为公孙太夫人。”

公孙太夫人，听起来最多也只不过是个老太婆的名字而已，最多也只不过是一个比别的老太婆有名一点，有钱一点，活的比较长一点的老太婆而已。

可是像紫藤花这样杀人如斩草的角色，听见这个名字，脸上的媚力好像也变得有点减少了。

铁银衣还是用那种非常冷淡的声音说。

“我想你一定也知道公孙太夫人是个什么样的人，也应该知道她做的是什么事。”

紫藤花也故意用一种同样冷淡的声音说。

“我好像听说过这个人，听说她也只不过是个只要有人出钱就肯替人杀人的凶手而已，只不过价钱比较高一点而已。”

“只不过如此而已？”

“除此以外难道这个人还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

“如果你真的不知道，那么我可以告诉你。”铁银衣说：“一百七十年来，江湖中最可怕的杀手，就是这位公孙太夫人。当今江湖中资格最老，身价最高的杀手也就是这位公孙大夫人。”

“我好像听说过还有一位月光如刀，刀如月光的月神。”紫藤花故意问：“江湖中是不是真的有这么样一个人？”

“是的。”

“你见过她？”

“没有。”铁银衣说：“她也像阁下和公孙太夫人一样，都是很难见得到的人。”

紫藤花的媚笑如水：“可是你今天已经见到了我。”

铁银衣道：“那只不过是因为你认为李坏已死，只要你和你的昆州六妖一到，我们这些看到过你的人，也都必死无救。”

紫藤花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你真是个周到的人，替别人都能想得这么周到。”

“幸好你不是我这种人。”铁银衣说：“有很多事你都没有想到。”

“哦？”

“至少你没有想到公孙太夫人今天也会来。”

“哦？”

“公孙太夫人也像月神和你一样，都不是轻易肯出手的人，可是只要有人真能出起你们的价钱，你们也答应出手，你们就必定会现身。”

铁银衣说：“只要你们一现身，就绝不会让别人抢走你们的生意，你们

两位都同样绝不会让你们要杀的人死在别人手里。”

紫藤花承认。

“这一点江湖中人人都知道，本来根本用不着我多说的。”铁银衣说。

“那么你现在为什么要说？”

“因为我忽然想到了一个很有趣的问题。”

“什么问题？”

“一个人只能死一次，如果你们两位同时出现在一个地方，同时要杀一个人，那么这个人应该死在谁的手里？”

紫藤花无疑也觉得这个问题很有趣。所以想了很久之后才问铁银衣。

“你看呢？”

“我也没有什么很特别的看法，我只不过知道一件事实而已。”

“什么事实？”

“公孙大夫人，自从第一次出手杀崂山掌门一雁道长于渤海之滨后，至今已二十二年，根据武林中最有经验，最有资格的几位前辈的推测和断断，她又曾出手过二十一次，平均每年一次，杀的都是当代武林中的顶尖人物。”

“这些老家伙又是根据什么来判断的？”

“根据公孙太夫人出手杀人的方式和习惯。”

“他们判断出什么？”

“二十一年来，公孙太夫人出手杀人从未被人抓到过一点把柄，也从未发生过一点错误，当然更从未失手过一次。”

紫藤花又笑了。

“这个记录其实我也听人说过。”她问铁银衣：“我呢？”

“你杀的人当然比她多。”铁银衣说：“你从十三年前第一次刺杀杨飞环于马嵬坡前，至今已经杀了六十九人，杀的也都是一流高手，也从未有一次失手。”

“那么算起我来是不是比公孙太夫人要强一点？”紫藤花媚笑着问。

“这种算法不对。”铁银衣说：“你比她要差一点，并且好像还不止差一点而已。”

“为什么？”

“因为你在这七十次杀人的行动中，最少曾经出现过十三次错误，有的是时间上算的不准，有的是未能一击致命，还有两次是你自己也负了伤。”铁银衣冷冷他说：“这十三次的错误，每一次都可能会要你的命。”

他冷冷淡淡地看着紫藤花，冷冷淡淡地下了个结论：“所以你是绝对比不上公孙太夫人。”

紫藤花的笑好像已经笑得没有那么冶艳妩媚了，她又问铁银衣。

“你意思是不是说，如果今天公孙太夫人也到了这里，也要杀我们这位李先生。那么李先生就一定会死在她手里？”

“我的意思大概就是这样子。”

铁银衣说。

“如果公孙太夫人不让她要杀的人死在你手里，那么阁下大概就杀不死这个人。”

紫藤花又盯着李坏看了半天，脸上又渐渐露出那种令人无法抗拒的笑容。

“这一次你大概错了，我们这这李先生现在好像已经是个死人了。”紫

藤花说：“ 你自己说过，一个人最多只能死一次。 ”

他说的不错。

一个人绝对只能死一次，一个人如果已经死在你手里，就绝对不可能再死在第二个人手里。

这个不真的事实，没有入能否认。

九

蛇腰仍在不停地扭动，乐声仍在继续。

狂暴暄闹野性的乐声，就好像战场上的击鼓马蹄杀伐金铁交鸣声一伴。是天地间没有任何声音可以压倒中止的。

可是现在被一种像蚊鸣一样的琴声压倒了。

如果你不会在战场上，你永远无法了解这种感觉。

如果你曾经在战场上，两军交阵，血流成渠，尸横遍野。督师后方的战鼓雷鸣，你的战友和你的仇敌就在你身前，身侧刀剑互击，头骨折，血溅当地，惨叫之声如裂帛。

可是这个时候如果有一只蚊子在你的耳畔飞鸣，你听到的最清楚的声音是什么？

一定是蚊子的声音。

如果你曾经到过战场，曾经经历过那种情况，你才能了解这种感觉。

因为在这个帐篷里的人，在这一瞬间忽然都觉得耳畔只能听得见那一丝丝一缕缕蚊鸣般的琴声，别的什么声音都听不见了。

那个丰满高大服饰华丽，虽然已经徐娘半老，可是凤韵仍然可以让大多数男人心跳的女人，就在这种不可思议的琴声中，离开了她身边那个拉胡琴的瞽目老者，用一种异常温柔娴静的姿态，慢慢的从角落走了出来，走到铁银衣面前。

“ 谢谢你。 ”

她说：“ 谢谢，你对我们的夸赞，我们一定会永远牢记在心。 ”

铁银衣站起来，态度严肃诚恳：“ 在下说的只不过是实情而已。 ”

“ 那么我也可以向阁下保证，阁下说的一点都没有错。 ”这位可亲又可敬的妇人也检任有礼：“ 我可以保证李坏先生在今晨日出之前绝不会死。 ”

现在夜已深，距离日出的时候已不远，但是浓浓的夜色仍然笼罩着大地，要看见阳光穿破东方的黑暗，还要等一段时候。

这位文雅的妇人在帐篷里辉煌的灯火下，看来不但可亲可敬，而且雍容华贵，没有人会怀疑她说的任何一句话。

“ 我相信；”铁银衣说：“ 太夫人说的话，在下绝对相信。 ”

紫藤花好像忍不住要笑，却又故意忍住笑。问铁银衣。

“ 这位女士真就是公孙太夫人？ ”

“ 大概是真的。 ”

“ 可是她看起来实在不像，太夫人的年纪怎么会这么轻？ ”紫藤花说：“ 太夫人说出来的话怎么会这么样不负责任？ ”

文雅的夫人也媚笑着向她裣衽为礼。

“ 你说我年轻，我实在不敢当。你说我不负责任，我也承担不起。 ”

“ 我的契约是要在日出时取他的性命，日出前他当然绝不会死。 ”公孙

道：“ 就算他已经死了，我也会让他再活回来一次，然后再死在我手里。 ”

紫藤花轻轻地叹了口气，那六个蛇腰舞者，忽然间已围绕在公孙四侧。六个人的腰肢分别向六个不同的方向旋转下去，六个人的手也在同时从十二个不同的方向，向公孙击杀过来。

十二个方向都是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向，除了他们六个人之外，江湖中已经没有任何人能从这种部位发出致命的杀手。

这位可敬的夫人，眼看就要在瞬息间变成一个可敬的死人了。

拉胡琴的老人还是在奏着他的单调的琴声，脸上依然无颜无色，仿佛真的什么都看不见。

铁银衣也没有插手，对这件事，他好像已觉得置身事外。

六个奇丽诡异妖艳的人妖，十二只销魂夺命的妙手，十二招变幻无方的杀着。

惨呼声却只有一声。

这一声惨呼并不是一个人发出来的，而是六个人在同一刹那间同时发出来的。

昆州六妖惨呼着倒下去时，全身上下好像连一点伤痕都没有，就好像是平白无故就倒了下去。

可是，忽然间，这六个人双眉问的眉心之下，鼻梁之上，忽然间就像是被一把看不见的钢刀斩断，裂开，裂成一条两三分的血眼。

这只血眼就好像是第三只眼，把他们这些人的两只眼连结到一起。

忽然之间这六个人的脸上都变得没有眼睛了，都变得只剩下了一条血沟。

他们的一双眼和双眼之间的鼻梁，已经被忽然涌出的鲜血汇成了一条血沟。

铁银衣脸上的颜色没有变，紫藤花居然也没有变。这个帐篷里几乎没有变色的人，因为半个时辰之前还没有昏倒，还能够逃跑的人都已经逃跑了。

就连一向以文静悯淑优雅明智闻名的九州名妓——宋优儿，逃走的时候都变得一点都不优雅文静。

她跑出去的时候，看起来简直就好像被屠夫在屁股上砍了一刀的野狗。

可亲而可敬的公孙氏，又轻轻地叹了口气。

“ 公孙夫人，现在我真的佩服你。你这一招六杀，出于无形无影，我相信大概很少有人能看得出我这六个小怪物是怎么死在你手里的。 ”

“ 不敢当。 ”

“ 让人看不懂的招式，总是让人不能不佩服的。 ” 紫藤花说：“ 所以等太夫人魂归九天之后，每年今天我一定以香花祭酒，来纪念太夫人的忌辰。 ”

“ 不敢当。 ”

公孙太夫人还是文文雅雅他说：“ 只可惜明年今日好像我还没有死，就好像李坏先生还没有死一样。 ”

“ 你真的相信你还能救活他？ ”

“ 用不着我来救活他，如果他真的死了，也没有人能救得活他。 ”

“ 那么你难道认为他还没有死？ ”

公孙太夫人又叹了口气。

“ 如果你认为李坏先生现在已经真的死了，那么你就实在太不了解李先生这个人了。 ”

“哦？”

“如果李坏先生真的会死在你那么样一颗小小的豆子下，那么李坏就不是李坏先生了。”

这时候，还留在帐篷里的人，忽然听见有一个人发出了声音来。

紫藤花听到这个人的笑声，却笑不出来了。

她永远想不到这个人还会笑。

这个忽然笑出来的人，居然就是明明已经死了的李坏。

十

一个在一个时辰前忽然冰冻了死冷了的李坏，如今居然会笑了。居然还能站起来，居然还能走路。

这位李坏先生居然走到了紫藤花面前，居然对这个一心想要他在日出之前就死的女人，客客气气地微笑，恭恭敬敬地用两只手送上一样东西，一样小小的东西。

“这是你的豆子。”李坏说：“我还给你。”

“谢谢你。”紫藤花也露出她最妩媚的笑容：“其实我也应该想得到，像李先生这么聪明的人，当然不会把这种不容易消化的东西真的吃下去。只不过我还是没想到李先生装死的本事居然这么高明。”

李坏笑。

“那是我从小就练出来的，我偷了别人的东西吃，别人要打死我，我就先装死。”他说：“一个从小就没饭吃的野孩子，总得要先学会一点这一类的本事。以后每当遇到这一类的情况，我也改不了这种毛病。”

“等到这个野孩子长大后又练成某一些神奇的内功时，装死的本事当然也就更高了。”

“这一点我倒也不敢妄自菲薄，装死如果装的不像，怎么能骗得过紫夫人？”

“李先生。”紫藤花媚笑着用两根青葱般的玉指拈起了李坏手掌上的豆子：“我真的很佩服你，也很喜欢你，我相信你心里大概也很喜欢我。”

李坏叹了口气。

“老实告诉你，像你这样的女人，我想不喜欢你都不行。”

“那么我能不能求你为我做一件事，”

“什么事？”

“你能不能为我真的死一次？”

任何人都应该想象得出，说到这种话的时候，必然更该到了出手的时候。在这句话开始说的时候，紫藤花已经应该出手。

这出手一击必然是生死的关键。

奇怪的是，这句话说完了很久，紫藤花还是连一点出手的意思都没有。这一瞬间本来是她出手的良机。良机一失，永不再来，只有笨蛋才会错过这种机会。

紫藤花当然绝不是个笨蛋，可是在这一瞬间她却真的显得有点笨笨的样子。

她一直想要李坏的命，李坏这种人本来也绝不会放过她的。在她显出这种笨笨的样子的时候，当然也是李坏最好的机会。

可是李坏居然也没有出手。
这两个绝顶聪明的人怎么会忽然一下子全都变成了笨蛋。
更怪的是旁边居然还有人为笨蛋拍手鼓掌。
公孙太夫人鼓掌。
“李先生，你真是了不起，连我都不能不佩服。”
“不敢当。”
“你究竟是用什么法子把她制住？”
“我只不过在她来拿我千里这颗豆子的时候，偷偷的用我的小指尖，在她掌缘上的一些小穴旁道边，轻轻的扫了一下而已。”
“所以说过了两句话之后，她的这只手就忽然变得麻木了，当然就不能再出手。”
“现在她的右半边身子，是不是已经完全麻木了？”公孙太夫人问李坏。
“大概是这个样子的。”
“所以你也不必再出手了。”
李坏笑，公孙叹息：“李先生，不是我恭维你，你手上功夫之妙，放眼天下，大概也找不出三个人能比得上你的。”
李坏眨眼，微笑，故意问。
“找不出三个人，两个人总是找得出来的，太夫人是不是这两个人其中之一？”
“如果我说是你一定不信，如果我说不是你也一定不信。”
“你愿不愿意一个人陪我出去？”
“我愿意。”
于是瞎眼的老头子就用拉胡琴的琴弓作明杖，一点一点地点着地走出了这个帐篷。
铁银衣振臂待起。
李坏用三根手指轻轻地拉住了他的时，轻轻他说。
“求求你，千万不要这样子，这样子会让别人笑话的，公孙太夫人留给你。就让我跟这位老先生出去走走行不行。”
李先生和老头子都走出去了，公孙太夫人却坐了下来，坐下去的时候看起来好像舒服得很。
铁银衣盯着她。
“我相信我没有看错，我相信你一定就是公孙太夫人。”
“铁总管，你不会看错，什么人你都不会看错的，否则你怎么能维护李老先生的安全至今？”
“那么刚才那位老先生呢？”
“他是我的丈夫。”公孙大娘替自己倒了一杯酒喝下去：“他在他的家族里辈份很高，所以我才会被称为公孙太夫人。”
“公孙？太夫人？公孙家族？”铁银衣声音中满怀疑惧：“怎么我从来都没有听说过？”
“因为这个家族现在已经只剩下我先生一个人。”公孙太夫人黯然说：“江湖人都知道我这一生中从来没有失败过一次，可是我的先生这一生中，却从来没有胜过一次。”
“从来都没有？”
“从来没有。”公孙太夫人的声音中带着种无可奈何的悲伤：“有些人

好像命中注定就是个失败的人，不管他怎么骄，怎么做，怎么强，可是他注定了命中就要失败。”

铁银衣沉默。

在这种忽然间发生的沉默中，他无疑也感受到这一种无可奈何的悲伤与哀痛。所以过了很久很久之后他才能开口问公孙太夫人。

“我可不可以说一句话？”

“你说。”

“我可不可以问那位老先生的大名？”

公孙大夫人也沉默了很久：“你当然可以问，只可惜我说出来你也不会知道的。”

铁银衣闭着嘴，等着她说下去。

又过了很久，公孙太夫人才一个字一个字他说：“他的名字叫无胜。”

“是的，公孙无胜。”

一个一生中从未胜利过一次的失败者，在他夜深梦回辗转反侧不能成眠时，想到他这一生，他心里是什么样的滋味？

做为这么样一个人的妻子，在夜深听着她丈夫的叹息声，枕头翻转声，擦拭冷汗声。虽然想起来上个厕所，吃点东西，看点图书，却又不忍惊动他的时候，那种时候她心里有什么滋味？

一个失败者，一个失败者的妻子。

“我一点都没法子帮助他。”公孙太夫人说：“因为他天生就是这么佯一个人。”

还没有说完这句话，她已满面泪痕。

李坏是跟着这么样一个无可救药的失败者走出去的，公孙无胜既然无胜，胜的当然应该是李坏。

李坏的运气并不坏。

“那么太夫人的意思，是不是应该试一试？”

“好像是。”

无论谁也应该想得出，就算不用头脑而用脚去想都应该想得出，这一次才是真正的生死关头到了。

而且这一次还是非试不可的。

一一

根据江湖中所有能够搜集到的资料来评断，如果说公孙太夫人的成绩能够达到一级的水准，甚至可以说是超级的水准，那么我们的李坏先生最多只能说是第三级。

在公孙太夫人的记录中，从来没有过“失败”这两个字。

在这种比较之下，李坏还有什么路可走？

一二

经过了刚才取人性命于刹那间的凶杀和暴乱后，帐篷里剩下来的人已经不多了，在这些还没有被吓走的人之中，居然有大多数是女人，一些非常美丽气质也非常特别的女人。

她们的形貌装束年龄也许有很大的差异，可是她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好像无论遇到了什么事，都能够保持镇静不乱。

这也许是因为她们都见得多了。

名妓如名侠，都是江湖人。都有一种相同的性格，都不是一般人可以用常情和常理来揣度的。

在某些时候，名妓甚至也好像名侠一样，能够把生死荣辱置之度外。

满头银发，一身华服的铁银衣。摊开双手。端坐在一张波斯商贾从海外王室那里买来的浅色桃花心木金缎交椅上。直到这时候，他才慢慢地站起来。

“二少爷，这一出戏，你好像已经演完了，好像已经应该轮到我了。”

“轮到你？”李坏问：“轮到你干什么？”

“轮到我杀人，或者轮到我死。”

“杀人和死，本来就好像一枚银市的正反两面一样，无论是正是反，都还是同佯的一枚银币。”

铁银衣昂然而立，银发闪亮：“所以现在是生是死都已经跟你全无关系。”

李坏苦笑。

“这不关我的事关谁的事？我求求你好不好，你这一次能不能不要来管我的闲事？”

“不能。”

铁银衣说：“老庄主要我带你回去，我就得带你回去。要你死的人，就得先让我死。”

“如果你死了，岂非还是一样没法子带我回去。”

“那么我先死，你再死。”

这句话绝不是一台戏里面的台词，也没有一点矫情做作的意思。

这句话的真实，也许比一位三甲进士出身的大臣，在朝廷上所做的誓言更真实。

李坏不笑了，仿佛已笑不出。

铁银衣看着他，馒慢地挥了挥手：“我相信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所以你暂时最好还是退下去。”

有掌声响起。

鼓掌的是一个蛾眉淡扫，不着脂粉，年轻的女人。穿一身用极轻、极柔的纯丝织成的淡青色衣裳。

看起来那么青那么纯那么温柔那么脆弱，没有人能看得出她居然就是此间的第一名妓，也没有人能想得到她会说出这样的话。

“好极了，我从来也没有看过你们这样的男人，如果你们真的全都死了，我也陪你们死，”

青姑娘说出来的话，有时候甚至比某一些大侠的信用更好。

李坏又笑了。

“为什么有这么多人都想死呢？其实我们谁都不必要死。”李坏对铁银衣说：“只要你能看住那位拉胡琴的老先生的手，我保证我们都不会死。”李坏说：“如果这位老先生不出手，那么我相信这位公孙太夫人到现在为止最少已经死了十七、八次了。”

琴声断了，瞎眼的老头子从角落里瞒珊着走出来，他说话的声音几乎比他的琴声更低黯沙哑。

“我们出去走走好不好？”他问李坏：“你愿不愿意陪我出去走一走？”

他跟一个一生中从未胜过的人，无论是到什么地方去，都应该是没有危险的。

奇怪的是，铁银衣的脸上却露出了非常担心的表情，远比他看见李坏吞下那颗致命的豆子时更担心。

一三

夜忽然迷漾，因雾迷檬。

这种时候，这种地方，居然还会有如此迷漾的雾，实在是令人很难想象得到的，就正好像此时此地此刻居然还会有李坏和公孙老头这么样两个人坐在一株早已枯死了的白杨树的枝芽上喝酒。

酒不是从铁银衣那里摸来的，是老头自己从袋子里摸出来的。

这种酒闻起来连一点酒味都没有，可是喝下去之后，肚子里却好像忽然燃起了一堆火。

“你有没有发现这种酒有点怪？”老头问李坏。

“我不但觉得酒有点怪，你这个人好像更怪。”

“你是不是想到我会忽然把你请来，请到这么样一个破地方来喝这种破酒？”

“我想不到，可是我来了。”李坏说：“虽然我明明知道你要杀我，我还是来了。”

老头大笑，笑得连酒都差点溅了出来。一个扁扁的酒葫芦，一张扁扁的嘴，笑的时候也看不见牙齿。

幸好杀人是不用牙齿的，所以李坏的眼睛只盯着他的手，就好像一恨钉子已经钉进去了一样。

公孙先生那双一直好像因为他的笑声而震动不停的手，竟然也好像被钉死了。

李坏眼里那种钉子一样锐利的光采，也立刻好像变得圆柔很多。

这种变化，除了他们两个人自己之外，这个世界上也许很少再有人能够观察得到。

在武林中真正的第一流高手间，生死胜负的决战，往往就决定在如此微妙的情况中。

可是他们的生死胜负还没有决定。

因为他们这一战只不过刚刚开始了第一个回合而已。

一四

公孙先生就用他那扁扁的嘴，在那扁扁的酒葫芦里喝了一大口那种怪怪的酒。

“我是个怪人，可是你更绝，不但人绝，聪明也绝顶。”公孙说：“所以你当然也明白，我叫你出来，是因为我早就已经看出了我那个老太婆绝不是你的对手。”

李坏承认。

“可是我相信有一点你是绝对不知道的。”公孙说：“我找你出来另外还有一个非常非常特别的理由。”

“ 什么原因？”

公孙先生反问李坏：“ 你知不知道我的名字？你知不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 我不知道。”

“ 我姓公孙，名败，号无胜。”

“ 公孙败？公孙无胜？”李坏显得很惊讶：“ 这真的是你的名字？”

“ 真的，因为我这一生中与人交手从未胜过一次。”

李坏真的惊讶了。

因为他已经从公孙先生刚才那一阵笑声和震动间，看出了公孙先生那一双手最少已经有了三种变化。

三种变化绝不算多，变化大多的变化也并不可怕，有时候没有变化也可以致人于死命于一刹那间。

可怕的是，公孙先生刚才手上的那三种变化，每一种变化都可以致人死命于刹那间。

“ 公孙无胜，公孙无胜先生。”李坏问：“ 你这一生中真的从来没有胜过一次？”

“ 没有。”

“ 我不信，我死也不信。”就算把我的脑袋砍下来当夜壶，我也不信。”

“ 为什么？”

“ 我是个坏蛋，是个王八蛋，我是猪。所以我没有吃过猪肉，可是我看过猪走路。”李坏说：“ 所以我最少总看得出你。”

你看得出我什么？”

“ 如果在江湖中还有六十年前治兵器谱的那位百晓生，如今再治兵器谱。那么公孙先生你的这一双手绝对不会排名在五名之外。”李坏说：“ 那么你怎么会从未胜过。”

公孙先生又喝了一大口酒，用那双好像完全瞎了的眼睛，好像完全什么都看不见的眼睛，看着李坏。过了很久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 你看对了，可是你又看错了。”

“ 哦？”

“ 你看对了我的武功，却看错了我这个人。”公孙先生说。

“ 哦？”

“ 我的武功确实不错，确实可以排名当今武林中很有限的几个高手之间。”

“ 如果，我要找当今江湖中那二十八位号称连胜三十次以上的高手去决一胜负，也许我连一次都不会败。”

“ 那么你为什么一直都败？”

“ 因为我的武功虽然不错，可是我的人错了。”

“ 错在什么地方？”

公孙先生又沉默了很久，然后才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反问李坏。

“ 你知不知道我这一生中只和别人交手过几次？”

“ 几次”

“ 四次”李坏又觉得奇怪了：“ 公孙先生，以你的武功，以你的性格，以你的脾气，你这一生中只出手过四次，”

“ 是的。”公孙先生说：“ 我战四次败四次。”他又问李坏：“ 如果我

要你举出当今天下的五大高手，你会说是哪五个人？”

李坏考虑了很久，才说出来。

“武当名宿钟二先生，少林长老无虚上人。虽然退隐已多年，武功之深浅无人可测，但是我想江湖中也没有人能够否定他们的武功。”

“是的。”

“昔年天下第一名小李探花的嫡系子孙李曼青先生虽然已有十二年未曾出手，甚至没有人能够见得到他一面，可是李家嫡传的飞刀，江湖中大概也没有人敢去轻易尝试。小李飞刀，例不虚发，小李探花的侠义之名，至今还在人心。”公孙说：“对曼青先生我一直是极为敬仰佩服的。”

“潇湘神剑，昆仑雪剑，第三代的飞剑客还玉公子。这三个人的剑法就没有人能分得出高下。”李坏说：“他们三位又都是生死与共的朋友，绝不会去争胜负，所以谁也没法子从他们三个人之中举出是哪两个比较更强。”

“你说得对。”公孙说：“他们三位之中，只要能战胜其中一位，就已不虚此生。”

“这几位你都见过？”李坏问。

公孙先生苦笑：“我不但见过，而且还曾经和其中四位交过手。”

“是哪四位？”

“潇湘、钟二、昆仑、还玉。”

李坏叹了口气：“你选的这四位对手真好，你为什么不去选别的人？”

公孙先生也叹了口气：“因为我这个人错了。”

一五

一个人喝酒无趣。

一个会喝酒的人和一个一杯就醉的人喝酒也同样无趣。

一个人自说自话多么无聊，可是和一个言语无味面目可憎的人说话更无聊。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个样子的。

这道理，李坏懂。

“我明白你的意思。”他对公孙先生说：“你出手，并不是为了求胜，只不过为了要找一个值得你出手的对象而已。成败胜负就都没有放在你的心上。”

李坏说：“如果不配让你出手的人，就算跪在地上求你，你也不会对他们伸出一根手指。”

公孙先生看着他，眼睛里仿佛已有光，热泪的光。

“我就知道你会明白的，如果你不明白，世上还有谁能明白？”公孙先生又长长叹息：“如果我不败，这世上还有谁败？”

他说的两件完全不同的事，可是道理却完全一样的。

李坏忽然站了起来，用一种也从未表现过的尊敬态度，向公孙先生行礼。

“我从来不拍别人马屁，可是今天我们就算是生死之敌，就算我在顷刻之间就会死在你手里，或者我在顷刻之间就会杀了你，我也要先说一句话。”

“你说。”

“公孙先生，你虽然永败无胜，可是你虽败犹荣，我佩服你。”

公孙先生忽然做了件很奇怪的事。

他忽然凌空跃起，用一种没有人能想象得到的奇特姿势，奇特地翻了七、八个跟斗，翻起了七、八丈，然后才落在他原来的那一处枝芽上。

他没有疯。

他这么样做，只不过因为他自己也知道，他眼中的热泪好像已经快要忍不住夺眶而出了。

要想不让别人看见自己眼中的热泪，翻跟斗当然绝不是一种很好的方法，却无疑是一种很有效的方法。

李坏无疑也明白这道理，所以他就喝了一口酒，一口就把葫芦里的酒喝光。

“我非常感谢，你愿意把我当作你第五个对手，我实在觉得非常荣幸。”

“那也是没法子的事。”公孙故意装出很冷淡的样子说：“我已绎收了别人三万两黄金来换你一条命。”

李坏又笑了。

“我真想不到，我的命居然有这么值钱。”

公孙先生没有笑：“我们夫妻一直都很守信约的，只要约一订，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会守约的。”

李坏也不再笑。

“我也是个很有原则的人，而且我现在还不想死，所以我虽然很佩服你，我还是决心要让你再败一次。”

朋友之间的感情永远是那么真实，那么可贵。

不幸的是，朋友并不一定全都是真的朋友，仇敌却永远是绝对真实的。

所以如果你的仇敌对你表示出他对你的某种情感，那种情感的真实性，也许比朋友问情感的真实性还要更真实得多。

朋友之间是亲密的，越好的朋友越亲密。

不幸的是，亲密往往会带给你轻蔑。

仇敌却不会。

如果你对你的仇人有轻蔑的感觉，那么你就会因为这种感觉而死。

所以，朋友之间，尤其是最好的朋友之间，很可能只有亲密而没有尊敬。而最坏的仇敌之间，却很可能只有尊敬而没有轻蔑。这种尊敬，通常都比朋友之间的尊敬更真实。

这实在是种很奇怪的事。

更奇怪的是，这个世界上却有很多事情都是这个样子的。

一六

就好像世界上每天，每一个时辰，每一个角落里都有人在相爱一样。江湖中也每天都有人在以生命做搏杀，每天也不知道有多少次。

自从人类有文字记载以来，像这一类的生死决战也不知道有几千万次，几百万次。可是能够永远留在人们记忆中的，又有几次呢？

其中至少有两次是让人很难忘记的。

蓝大先生与萧王孙决战于绝岭云天之间，蓝大先生使七十九斤大铁锤，萧王孙用的却是一恨刚从他丝袍上解下的衣带。

这一战的武器相差之悬殊，已经是空前绝后的了。

蓝大先生的武功刚猛凌利，震鼓砾金，天下无双，一锤之下碎石成粉。

萧王孙飘忽游走，变幻无方。刚柔之间的区别之大更不是一般人所能想象。

这一战虽然无人有机缘能恭逢其盛，亲眼目睹，可是这一战的战况，至今尤在被无数人渲染传说，几乎已经成了武林中的神话。

陆小凤与西门吹雪决战于凌晨白雾中。

西门吹雪号称剑神，剑下从无活口。他这一生就是为剑而生，也愿意为此而死。

他这一生最大的愿望，就是想和陆小凤比一比胜负高下，因为陆小凤这一生从未败过。

这个人看起来好像总是嘻皮笑脸，随随便便，连一点精明厉害的样子都没有，甚至好像连一点用处都没有，更不像有苦心练武功的样子。

他这一生出生入死，也不知道经历过多少危险至于极点的事。

可是他这一生居然真的从未败过一次。

那么，他和西门吹雪这一战呢？

这一战也和萧王孙与蓝大先生的那一战相同，有一点奇怪的地方。

他们的决战虽然都是惊心动魄，系生死与呼吸之间，可是他们的决战却没有分出生死胜负。

因为在当时他们虽然是在一瞬间就可以把对方刺杀于当地的仇敌，可是他们毕竟还是朋友。

一种在心胸里永远互相尊敬的朋友。

李坏和公孙不是朋友。

公孙先生虽然每战必败，却只不过因为他的心太高气太傲，他虽败却犹荣。

李坏在江湖中至今虽然没有什么大大的名气，也很少有人知道他的武功究竟是深是浅，可是毕竟已经有几个人知道了。

有几个从来也没有想到会败在他手下的人，都已经败在他的手下了。

他和公孙先生这一战的生死胜负又有谁能预测。

第四部　代　价

第一章

一

古老的宅邸，重门深锁，高墙头己生荒草，门上的朱漆也已剥落。无论谁都看得出这所宅院昔日的荣耀已成过去，就像是一棵已经枯死了的大树一样，如今已只剩下残破的躯壳，已经不再受人尊敬赞美。

可是，如果你看见今天从这里经过的三个江湖人，就会觉得情况好像并不一定是这个样子的，你对这个地方的感觉也一定会有所改变。

这三个江湖人着鲜衣，骑怒马，跨长刀，在雪地上飞驰而来。

他们意气风发，神采飞扬，这个世界上好像没有什么事能够阻挡得住他们的路。

可是到了这所久已破落的宅邪前，他们居然远在百步外就落马下鞍，也不顾满地泥泞冰雪，用一种带着无比仰慕的神情走过来。

“这里真的就是小李探花的探花府？”

“是的，这里就是。”

朱漆已剥落的大门旁，还留着副石刻的对联；依稀还可以分辨出上面刻的是：

“一门七进士。

父子三探花。”

三个年轻的江湖人，带着一种朝圣者的心情看着这十个字。

“小李飞刀，例不虚发。”一个最年轻的人叹息着说：“我常常恨我自己，恨我为什么没跟他生在同一个朝代。”

“你是不是想和他比一比高下？”

“不是，我也不敢。”

一个年轻气盛的年轻人居然能说出“不敢”两个字，那么这个年轻人的心里对另外一个人的崇敬已经可想而知了。

可是这个心里充满了仰慕和崇敬的年轻人忽然又叹了口气。

“只可惜李家已经后继无人了，这一代的老庄主李曼青先生虽然有仁有义，而且力图振作，可是小李飞刀的威力，已经不可能在他身上重现了。

这个年轻人眼中甚至已经有了泪光：“小李飞刀昔日的雄风，很可能已经不会在任何人身上出现。”

“有一件事我一直都想不通。”

“有什么事？”

“曼青先生从小就有神童的美名，壮年后为什么会忽然变得消沉了？”

一个看起来比较深沉的年轻人沉吟了很久，才压低了声音说。

“名侠如名士，总难免风流，你我又何尝不是这样子的。”

“你是说，曼青先生的消沉是为了一个女人？”

没有回答，也不用再回答。

三个人默默地在寒风中停立了许久，才默默地牵着马走了。

二

李坏和铁银衣也在这里。
他们都看到了这三个年轻人，也听到了他们说的话，他们心里也都有一份很深的感触。
——小李飞刀的雄风真的不会在任何人的身上重现了吗？
——为了一个女人而使曼青先生至如此，这个女人是谁？
李坏眼中忽然有热泪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他忽然想到他的母亲，一个多么聪明多么美丽又多么可怜的女人。
他忽然想要走。
可是铁银衣已经握住了他的臂。
“你不能走，现在你绝不能走。”铁银衣说：“我知道你现在心里在想什么，可是你也应该知道你的父亲现在是多么的需要你，不管怎么样，你总是他亲生的骨肉，是他血中的血，骨中的骨。”
李坏的双拳紧握，手臂上的青筋一直不停地在跳动，铁银衣盯着他，一个字一个字他说：“你更要知道，要想重振李家的威风，只有靠你了。”

三

积雪的小径，看不见人的亭台楼阁，昔日的繁华荣耀如今安在？
李坏的脚步和心情同样沉重。
不管怎么样，不管他自己心里怎么想，不管别人怎么说，这里总是他的恨。
血浓于水，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事实。
他又要见到他的父亲了，在他还没有生出来的时候，就已把他们母子遗弃了的父亲。
可是他不能背弃他的父亲，就好像他不能背弃自己一样。
“你知不知道你的父亲这次为什么一定要我找你来，”铁银衣问李坏。
“我不知道。”
李坏说：“我只知道，不管他要我去做什么事我都会去做的。”

四

又是一年了。
又是一年梅花，又是一年雪。
老人坐在廊檐下，痴痴地望着满院红梅白雪，就好像一个孩子在痴痴地望着一轮转动的风车一样。
人为什么要老。
人要死的时候为什么不能死？
老人的手里有一把刀。
一把杀人的刀，一把例不虚发的刀，飞刀。
没有人知道这把刀的重量、形式和构造。就正如天下没有人能躲过这一刀。
可是这把刀已经有许多年没有在江湖上出现过了，因为他已经没有出手一击，例不虚发的把握。

他是李家的后代，他的父亲就是近百年来江湖中独一无二的名侠小李飞刀。

而他自己已消沉二十年，他的心情之沉痛有谁能想象得到？

他是为什么？

白雪红梅间仿佛忽然出现了一个淡淡的影子，一个白衣如雪的女人。

一段永难忘怀的恋情。

“庄主，二少爷回来了。”

曼青先生骤然从往日痴迷的情怀旧梦中惊醒，抬起头，就看见了他的儿子。

——儿子，这个这么聪明，这么可爱的年轻人真的是我的儿子？我以前为什么没有照顾他？为什么要让他像野狗一样流落街头？为什么要离开他的母亲？

——一个人为什么要常常勉强自己去做出一些违背自己良心，会让自己痛苦终身的事？

他看着他的儿子，看着面前这个强壮英挺充满了智慧与活力的少年，就好像看到他自己当年的影子。

“你回来了？”

“是。”

“最近你怎么样？”

“也没有怎么样，也没有不怎么样。”李坏笑笑：“反正我就是这个样子，别人看得惯也好，看不惯也好，反正我也不在乎。”

“不在乎？为什么我就不能不在乎？”

老人的心里在滴血，如果他以前也能像他的儿子这么样不在乎，那么他活得一定比现在快乐得多。

李坏的心里也在滴血。

他也知道他的父亲心里在想什么，他父亲和他母亲那一段恋情在江湖中已经是一件半公开的秘密。

他的父亲遇到他的母亲时，他们都还很年轻。

他们相遇，相爱，相聚。

他们有了他。

他们年轻，未婚，健康，而且都非常成功，非常有名，他们能结合在一起，本来应该是一件多么让人羡慕的事。

只可惜这一段美丽的恋曲，到后来竟然成了哭声。

错不在他们，错在一件永远无法改变的事实，一段永远无法忘怀的仇恨。

——他父亲的父亲，杀了她的母亲的父亲，一刀毙命。

她的母亲复姓上官。

小李飞刀，例无虚发。就连威震天下的金钱帮主上官金虹也未能破例。

“这是我平生做的第一件错事。”老人说：“因为我明明知道这么做是不可原谅的，是会害人害己的，可是我还要去做。”

他黯然良久：“我们心自问，永远无法原谅自己的，就是这一点。”

李坏不开口，他根本无法开口。

李坏一直为他的母亲悲恨愤怒不平，可是现在他忽然发现在他心底深处，对他的父亲也有一份无法形容的悲伤和怜惜。

不管怎么样，他和他的父亲之间，毕竟有一点相同之处。

他们毕竟同样是男人。

五

老人又对李坏说。

“今天我找你来，并不是为了要对你解释这件事，这件事也是永远无法解释的。”

李坏依旧沉默。

“我生平只错过两件事，两件事都让我痛苦终身。”老人说：“今天我找你来是为了另外一件事。”

空寂的庭院中，几乎可以听得见落叶在积雪溶化中破裂的声音。

老人慢慢地接着说。

“多年前，我初出道急着要表现自己，为了要证明我的声名，并不是靠我祖先的余荫而得来的。”他说：“那时候，武林中有一位非常成功的人，战无不胜，几乎横扫了武林。”

老人说：“这个人你大概听说过的。”

二十年前，“一剑飞雪”薛青碧挟连胜三十一场之余威，再胜雁荡三鸟，再胜昆仑之鹰，再胜刚刚接任点苍掌门的白燕道人于七招间，声誉之隆天下无人能与之比肩。

但是后来的那一战，他却败给曼青先生了，败后三月，郁郁而终。

这件事，这个人，李坏当然是知道的。

“我一战而胜举世无双的名剑，当然欣喜若狂。”

这本来也的确是一件让人得意欣喜的事，可是曼青先生在听说这件事的时候，神情却更悲黯。

“因为后来我才知道一件我当时所不知道的事情。”老人说：“当然我如果知道这件事，我宁可死也绝不会去求战。”

他说：“后来江湖中人都知道这件事，我相信你一定也知道。”

李坏知道。

当时李曼青向薛青碧求战的时候，薛青碧已经因为连战之后积劳伤痛，而得了一种没有人可以治得了的内伤。那个时候，他的妻子也刚刚离开了他。

他的积伤和内伤已经使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一个和江湖传说中那位‘一剑飞雪”完全不同的人。

可是他的血管流着还是他自己的血，他的性格还是不屈不挠的。

所以他还是负伤应战。

他没有告诉李曼青他已经不行了，他死也不会告诉他的对手他已经不行了。

他就真砍断他的头颅切断他的血脉斩碎他的骨骼，他也不会对任何人说出这一类的话。

所以他战，欣然去战。

所以他败。

所以他死，死于他自己的荣耀中。

“所以我至今还忘不了他，尤其忘不了他临死前那一瞬间脸上所流露的尊荣。”老人说：“我以前从来没有看过死得那么骄傲的人，我相信以后也永远不会看到。”

李坏看着他的父亲，眼中忽然也流露出一种无法形容的尊敬之意。
他也在为他的父亲骄傲。
因为，他知道只有一个真正的热血男儿，才能够了解这种男子汉的情操。
要做一个人，要做一个真正的人已经很不容易了，要做一条真正的男子汉，那就不是“不容易”这三个字所能形容的了。
老人沉默了很久，甚至已经久得可以让积雪在落叶上溶化。
李坏听不见雪溶的声音，也听不见叶碎的声音，这种声音没有人能够用耳朵去听，也没有人能听得到。
可是李坏在听。
他也没有用他的耳朵去听，他听，是用他的心。
因为他听的是他父亲的心声。
“我杀了一个我本来最不应该杀的人，我后悔，我后悔有什么用？”老人的声音已嘶哑：“一个人做错了之后，大概就只有一件事可以做了。”
“什么事？”李坏终于忍不住问。
“付出代价。”老人说：“无论谁做错事之后，都要付出代价。”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接着说：“现在就是我要付出代价的时候了。”
日期：元夜子时。
地点：贵宅。
兵刃：我用飞刀，君可任择。
胜负：一招间可定胜负。生死间亦可定。
挑战人：灵州。薛。
这是一封绝不能算很标准的战书，但却无疑是一封很可怕的战书。字里行间，却仿佛有一种逼人的傲气，仿佛已然将对方的生死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李坏只觉得一阵血气上涌。
“这是谁写的信，好狂的人！”
“这个人就是我。”曼青先生说。
“是你？怎么会是你？”
“因为这封信就和我二十年前写给薛曼青先生的那封信完全一样，除了挑战人的姓名不同之外，别的字句都完全一样。”
老人说：“这封信，就是薛先生的后人，要来替他父亲复仇，所下的战书。也就是我要付出的代价。”
李坏冷笑。
“代价？什么代价？薛家的人凭什么用飞刀来对我们李家的飞刀？”
老人凝视远方，长长叹息。
“飞刀，并不是只有李家的人才能练得成。”
“难道还有别人练成了比我们李家更加可怕的飞刀？”
这句话是李坏凭一种很直接的反应说出来的，可是当他说出了这句话之后，他脸上的肌肉就开始僵硬，每说一个字，就僵硬一阵。
说完了这句话，他的脸就已经好像变成了一个死灰色的面具。
因为他忽然想起了一个人，想起了一道可怕的刀光。
——月光如刀，刀如月光。
在当今江湖中，这句话几乎已经和当年的“小李飞刀，例不虚发”同样可怕。
老人又问。

“你现在是不是已经知道这个人是谁了？”

“这就是我要付出的代价。”老人默然说：“因为我现在的情况，就正如我当年向薛先生挑战时，他的情况一样。我若应战，必败无疑，败就是死。”

李坏沉默。

“死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败。”老人又说：“我能死，却不能败。”

他苍白衰老的脸上已因激动而起了一阵仿佛一个人在垂死前脸上所发生的那种红晕。

“因为我是李家的人，我绝不能败在任何人的飞刀下，我绝不能让我的祖先在九泉下死不瞑目。”

他盯着李坏：“所以我要你回来，要你替我接这一战，要你去为我击败薛家的后代。”

老人连声音都已嘶哑：“这一战，你只许生，不许死。只许胜，不许败。”

李坏的脸已由僵硬变为扭曲，任何一个以前看过他的人，都绝对不会想到他的脸会变得这么可怕。

他的手也在紧握着，就好像一个快要被淹死的人，紧握着一块浮木一样。

——只许生，不许死。只许胜，不许败。

李坏的声音忽然也已变得完全嘶哑。

“你的意思难道说是要我去杀了他？”

“是的。”老人说：“到了必要时，你只有杀了他，非杀不可。”

李坏本来一直都坐在那里，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就好像一个木头人一样，就好像一个已经失去魂魄的死人一样。

可是他现在忽然跳了起来，又好像一个死人忽然被某一种邪恶神奇的符咒所催动，忽然带着另外一个人的魂魄跳回了人世。

没有人能形容他现在脸上的表情。

他对他父亲说话的时候，他的眼睛也没有看他的父亲，而是看着另外一个世界。

一个充满了悲伤与咀咒的世界。

“你凭什么要我去做这种事？你凭什么要我去杀一个跟我完全没有仇恨的人？”

“因为这是李家的事，因为你也是李家的后代。”

“直到现在你才承认我是李家的后代，以前呢？以前你为什么不要我们母子两个人？”李坏的声音几乎已经嘶哑得听不见了：“你的那一位一直在继承李家道统的大少爷呢？他为什么不替你去出头？为什么不去替你杀人？为什么要我去？我为什么要替你去？我……我算是个什么东西？”

没有人看见他流泪。

因为眼泪开始流出来的时候，他的人已经冲了出去。

老人没有阻拦。

老人的老眼中也有泪盈眶，却未流下。

老人已有多年未曾流泪，老人的泪似已干枯。

六

已经是腊月了，院子里的积雪已经冻得麻木，就像是一个失意的浪子的心一样，麻木得连锥子都刺不痛。

李坏冲出门，就看见一个绝美的妇人，站在一株老松下，凝视着他。

这个世界上有种女人，无论谁只要看过她一眼，以后在梦魂中也许都会重见她的。

此刻站在松下向李坏凝睇的妇人，就是这种女人。

她已经三十出头，可是看到她的人，谁也不会去计较她的年纪。

她穿一身银白色的狐裘，配她修长的身材，洁白的皮肤。配那一株古松的苍绿，看起来就像是图画中的人，已非人间所有。

可是李坏现在已经没有心情再去多看她一眼。

李坏现在只想远远地跑走，跑到一个没有人能看见他，他也看不见任何人的地方去。

想不到，这位尊贵如仙子的妇人却挡住他的路。

“二少爷。”她看着李坏说：“你现在还不能走。”

“为什么？”

“因为有个人一定要见你一面，你也非见他一面不可。”

松后还有一个人，也穿一身银白狐裘，坐在一张铺满了狐皮的大椅上。一种已经完全没有血色苍白的脸，看起来就像是院子里已经被冻得完全麻木的冰雪。

“是你要见我？”

“是，是我。”

“你是谁？为什么一定要见我？”

“因为我就是刚才你说的那个李家的大儿子。”

他说：“我要见你，只因为我要告诉你，我为什么不能去接这一战。”

他的脸色虽然苍白，可是年纪也只不过三十出头。一双发亮的眼睛里，虽然带着种说不出的犹豫，但却还是清澈而明亮。

李坏胸中的热血又开始在往上涌。

这个人就是他的兄长，这个人就是他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手足。

只不过也就是因为这个人和这个人的母亲，所以他自己的母亲和他自己才会被李家所遗弃。他才会像野狗一样流落在街头。

李坏双拳紧握，尽力让自己说话的声音变成一种最难听最刺耳的冷笑。

“原来你就是李大少爷，我的确很想见你一面，因为我实在也很想问问你，你为什么不能去替李家接这一战。”

李正没有回答这句话，只是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李坏，然后慢慢地从狐裘中伸出他的一双手。

他的一双手已经只剩下四根手指了。

他左右双手的拇指、食指、中指都已被人齐根切断。

七

“我十四岁的时候，就认为自己已经练成了李家天下无敌的飞刀。”

“你，也经历过十五岁的阶段，你当然也知道一个年轻人在那个阶段中的想法。”

“等到我知道我那种想法错了的时候，已经太迟了。”

“那时候，我一心只想替我们李家搏一点能够光宗耀祖的名声，想以我那时自以为已经练成的飞刀，去遍战天下一流高手。”

“ 我的结果是什么呢？ ”

李正看着他自己一双残缺的手：“ 这就是我的结果，这也是我替我们李家付出的代价。 ”

他忽然抬头盯着李坏，他犹豫的眼神忽然变得飞刀般锐利强烈。

“ 你呢？他一字字地问李坏：“ 现在你是不是也应该为我们李家做一点事了。 ”

第二章

一

李坏醉了。

他怎么能不醉？

一个人在悲伤潦倒失意失败的时候，如果他的意志够坚强，他都可能不醉。如果他没有钱沽酒，如果他根本不能喝酒，他当然也不会醉。

李坏现在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子的。

李坏并没有悲伤潦倒失意失败，李坏只不过遇到了一个他所不能解决的问题而已。

李坏有钱沽酒，李坏喜欢喝酒，李坏不好，李坏也有点忧郁。

最重要的是，李坏现在的问题比其他八千个有问题的人，加起来的问题都大。

所以李坏醉了。

李坏可怕的醉，多么让人头痛身酸体软目红鼻塞的醉，又多么可爱。一种可以让人忘去了一切肉体上痛苦的麻醉，如果它不可爱，谁愿意被那种麻醉所麻醉。

只可惜，这种感觉既不持久也不可靠。

这大概就是，古往今来普天之下，每一个醉人最头痛的事。因为每个醉人都要醉，非醒不可，醒了就要面对现实。

更可怕的是，每一个醉人醒来后，所面对的现实，通常都是他所最不愿面对的现实。

李坏醒了。

他醒来后，所面对的第一件事，就是韩峻那一张无情无义而且全无表情的脸。

二

李坏醉，李坏醒。

他也不知醉过多少次，唯一的遗憾是，每次醉后他都会醒。在现在这一瞬间，他实在希望他醉后能永不复醒。因为他实在不愿意再看见韩峻这张脸。

他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落入韩峻的手里。

奇怪的是，韩峻的样子看来好像也并不怎么喜欢看见他，只不过用一种很冷淡的眼神看着他，甚至已冷淡得超乎常情之外。

李坏对这种感觉的反应非常强烈，因为这种地方非常暗，李坏在酒醒后，所能看到的只有这一双特别让人觉得感应强烈的眼睛。

除此之外，他还能听到韩峻在问，用一种同样异乎寻常的冷漠声音问他。

“你是不是姓李，是不是叫李坏？”

“是。”

“大内银库所失窃的那一百七十万两库银，是不是你盗去的？”

“不是。”

这两个问题都是刑部审问人犯时最普通的问题，可是李坏听了却很吃惊。

因为这两个问题，都不像是韩峻这种人应该问出来的。就连他说话的声音都像是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变得完全没有以前那么严峻冷酷。

“你的意思是说，你和内浑的那件盗案完全没有关系？”韩峻又

“是的，我和那件案子完全无关。”

“那么你这几个月来所挥霍花去的钱财，是从哪里来的？”

“我的钱财从哪里来的，好像也跟你没有关系，连一点狗屁的关系都没有。”

这句话是李坏鼓足了勇气才说出来的，他深深明白好汉不吃眼前亏的道理。可是他忍不住还是说了出来。

说完了这句话，他已经准备要被修理了。

在韩峻面前说出这种话之后，被毒打一顿，几乎是免不了的事。奇怪的是，韩峻居然连一点反应都没有，甚至连脸上的表情都没有变。

——这是怎么回事？这个比阎王还凶狠的家伙，怎么好像忽然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为什么忽然变得对李坏如此客气。

黑暗中居然另外还有人在。

“李坏，没有关系的。不管韩峻老总问你什么，你都不妨大胆照实说。”这个人告诉李坏：“只要你说的是实话，我们一定会给你一个公道。”

他的声音诚恳温和，而且带着种任何人都可以听得出的正直和威严。

也不知道为了什么，李坏虽然还没有看见这个人，却已经对他产生了一分亲切和信心。

“韩总捕，你再问。”这个人说：“我相信他不会不说实话的。”

韩峻干咳了两声，把刚刚的那句话又问了一次，问李坏怎么会忽然得到了一笔巨大的财富？

这本来是李坏的秘密。

可是在这种异乎寻常的情况下，在黑暗中，那个人的独处中，他居然把这个秘密说了出来。

三

多年前铁银衣经过多年地毯式的搜寻之后，终于找到了李坏，把李坏从那个小城的泥泞中带了回去。让他见到了他的父亲，也让他传得了天下无双的飞刀秘技。

可是李坏却还是没法子躺下去，甚至连一个月都没法子躺下去。因为他一直觉得自己不是李家的人，不是属于这个世界。

他宁可像野狗一样在泥泞中打滚，也不愿意锦衣玉食活在一个不属于他的世界里。

所以，他跑了。

在一个没有星没有月也没有风的晚上，他从厨房里偷了好大好大一块还没有完全煮熟的卤牛肉，用一条麻绳像绑背包一样，绑在背后。就从这个天下武林中人公认的第一家族中逃了出去。

他受不了约束，也受不了这里的家人奴仆们对他那种尊敬得接近冷淡的态度。

因为他不愤，在世家贵族问，最尊敬的礼貌，总是会带一点冷淡的。太亲热太亲密就显不出尊敬来了。

李坏当然不懂，一个在泥泞中生长的野孩子，怎么会懂得这种道理？

这种道理甚至连腰缠万贯的大富翁都不懂。

所以李坏跑了。

可惜他没有跑多远就被铁银衣截住，铁银衣居然也没有叫他回去。只不过，交给他两样东西——一本小册，一个锦囊。

“这是你父亲要我交给你的。”

小册中记载的就是昔年小李探花天下无双的飞刀绝技。

“这些日子来，我相信你父亲教给你很多关于飞刀的秘法。”铁银衣说：“再加上这个册子里的要诀和你自己的苦练，我相信你一定可以练成你们李家的飞刀，因为你本来就是李家的人，你的血里面本来就有你们李家的血。”

“锦囊呢？”

“这个锦囊里有什么？就没有人知道了。”铁银衣说：“因为这个锦囊是你母亲要你父亲交给你的，我们谁也没有打开来看过。”

锦囊里只有一张简略的地图，和凡行简略的解说。说明了要怎么样寻找，才能找到图中标示的地方。

这张图就好像一根能够点钱成金的手指一样。

李坏找到了那个地方，在那里他独处七年，练成了天下无双的飞刀绝技，也找到了一宗富可敌国的宝藏。

四

韩峻虽然一直在勉强控制自己，可是当他在听李坏诉说这件事的时候，他脸上，甚至他全身的每一根肌肉都已经不受他的控制。都一直不停地在抽缩跳动。

静坐在黑暗中的那个人，当然也在听。

“你所找到的那一宗宝藏，价值究竟有多大？”他问李坏。

“我相信，它的价值绝不会在大内失窃的库银之下。”

黑暗中有人轻轻地吸了一口气，又轻轻地吐出一口气，才缓缓他说。

“我相信你说的是真话。”

“那么我就不得不问你一件事了。”这个人问李坏：“你的母亲是谁？”

“先母复姓上官。”

“难道令堂就是上官小仙？”这个一直很沉静的人，声音忽然变得也有点激动了起来。

“不是。”李坏说：“仙姨是先母之姐，先母是她的妹妹。”

黑暗中的人又长长吐出一口气：“难道你所找到的那一宗宝藏，就是昔年上官金虹的金钱帮，遗留在人间的宝藏？”

这句话当然已不需要再回答。

五

灯光忽然亮了起来。

李坏立刻就明白，韩峻看起来为什么会变得好像另外一个人?

这间黑暗的屋子，原来是一间宽阔华丽的大厅，除了韩峻和李坏之外，大厅还有九个人。

九个人虽然都静坐不动，李坏也不认得他们，可是一眼就可以看出他们都不是寻常的人。他们的气度和神情，已经足够表现出他们的身份。

在这么样九个人的监视之下，韩峻怎么敢妄动。

一个瘦削矮小，着紫袍悬玉带的老人，慢慢地站了起来。

“我知道你从来没有见过我，可是我相信你一定知道我的名字。”这个气度高雅的老人说：“我姓徐，字坚白，号青石。”

他的声音亲切而温和，就是刚才在黑暗中说话的那一个人。

李坏当然知道他。

徐家和李家是世交，青石老人和曼青先生，在少年时就换过了金兰帖子。只不过他禀承家训，走的是正统的路子，秀才而举人，由举人而进士然后点为翰林，入清苑，到如今已是官居一品。

以他的身份，怎么会卷人这件事的漩涡？

青石老人好像已经看出他心里的疑惑。

“我们这次出面，都是为了你来澄清这件事的，因为我们都是令尊的朋友。”青石老人说：“令尊相信你绝不是一个会为了钱财而去犯罪的人，我们也相信他的看法。”

所以他和另外八位气度同样高雅的老人，同时笑了笑。

“所以我们这些久已不问世事的老头子，这次才会挺身而出。”青石老人说：“现在事情的真相终于已水落石出，现在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个做父亲的人，对儿子的关切，永远不是做儿子的所能了解的。”

他拍了拍李坏的肩：“你实在应该以能够做你父亲的儿子为荣。”

李坏没有开口。

他只怕他一开口，眼中的热泪，就会忍不住夺眶而出。

“还有一件事，我要告诉你。”青石老人说：“有一位姓方的姑娘，本来想见你最后一面的，我也答应了她，可是后来她自己又改变了主意。”

——想见真如不见。

——可可，可可，我知道我对不起你，我只希望你明白，我也是情不由己。

“现在，你在我们这一方面的事情已经全部了结了。对我们来说，你已经是个完全自由的人了。”青石老人道：“以后你应该做，想去做些什么事，都完全由你自己来决定。”

六

瑞雪。

这种可以冷得死人的大雪，居然也常常会被某些人当作吉兆。

因为他们看不见雪中的冻骨，也听不见孩子们在酷寒中挨饿的哀号。

可是瑞雪是不是真的能兆丰年呢？

大概是，春雪初溶，当然对灌溉有利。灌溉使土地肥沃，在肥沃的土地上，收成总是好的。

宝剑有双峰，每件事都有正反两面。只可惜能同时看到正反两面的人，却很少。

昨夜的积雪，一片片被风吹落，风是从西北吹来，风声如呼哨。

可是李坏听不见。

因为李坏心里还有几句话在回荡，别的声音全都听不见了。

——一个做父亲的人，对儿子的关切，永远是儿子想象不到的。

——你应该以做你父亲的儿子为荣。

——从今以后，你已经是一个自由人，应该怎么做，要去做什么，都由你自己去决定。

第五部　月光如雪　月光如血

第一章

一

这间屋子是在闹市中，是在闹市中的一个小楼上。

住在这个城市里面的人，谁也不知道，这个小楼上有这么一户人家，一间屋子。更没有人知道，这个小楼上，这户人家中，住的是谁？

小楼的底层，本来是家绸缎庄。做生意真的是公公道道，童叟元欺。

所以这家绸缎庄忽然倒闭。

绸缎庄的上层，住的是个镖客和他年轻的妻子，听说这位镖客只不过是一家大镖局里面的资深的趟子手而已，但却很得镖头们的信任，所以在家的时候很少。

所以他年轻的妻子在三、四个月前忽然就失踪了，听说是跟对面一家饭馆里一个眉清目秀的小伙计跑了。

再上面的一层，本来是堆放绸缎布匹用的，根本没有入住。可是近月来，隔壁左右晚上如果有睡不着的人，偶而会听到一阵初生婴儿的啼哭声。

——那上面难道也有人搬去住吗？那户人家是什么人呢？

有些好奇的人，忍不住想上去瞧瞧。

可是绸缎庄的大门上，已经贴上了官府的封条。

二

小楼的最上层，本来有三间屋子。最大的一间堆放绸缎布匹，还有一间是伙计们的住处。

绸缎庄的老掌柜夫妻俩勤俭刻苦，就住在另外一间。

可是现在这里所有的一切全部变了，变成了一片白，自得一尘不染。

从这个小楼上的后窗看出去，刚好可以看到三代探花，李府的后院。

李府后院中，也有一座小楼。在多年来，灯火久已黯淡的李家后院中，只有这座小楼是灯光经常通夜不灭的。

久居在这里的人，大多都知道这座小楼就是昔年小李探花的读书处。小李探花离家后，这座小楼就变成了他早日恋人林诗音的闺房。而现在，却是李家第三代主人曼青老先生养病的地方。

这里本来是一条陋巷，因为小李探花的盛名所致，好奇的人纷纷赶来瞻仰，所以才渐渐热闹了起来。

飞刀去，人亦去，名仍在。

所以这地方也渐渐一天比一天热闹，只不过近年来已渐渐有了疲态。

所以这有绸缎庄才会倒闭。

在这么样一个地区，在一家已经倒闭了的绸缎庄的小楼上，为什么忽然会有一家人特地搬来？而且把这个小楼上的三间小屋，布置得像一个用冰雪造成的小小宫殿一佯？

三

屋子里一片雪白，雪白的墙，雪白的顶，用洁白如雪的纯丝所织成的床帐，地上铺满了雪白色的银狐皮毛，甚至连妆台上的梳具都是银白色的。

每当雪白的纱罩中灯光亮起时，这屋子里的光线就会柔和如月光。

此刻窗外无月，只有一个穿一身雪白柔丝长袍的妇人，独坐在白纱灯下。她的脸色在灯光映照下，看起来仿佛远比那苍白的纱罩更无血色。

刚才邻室中还仿佛有婴儿的哭声，可是现在已经听不见了。

又过了很久，门外才有人轻轻呼唤。

“小姐。”

一个也穿着一件雪白长袍，却梳着一条漆黑大辫子的小姑娘，轻轻地推门走了进来。

“小姐。”这个小姑娘说：“弟弟已经睡着了，睡得很好，所以我才进来看看小姐。”

“看我？”小姐的声音很冷：“你看我干什么？我有什么好看的？”

小姑娘的眼中充满悲戚，可是同情却更甚于悲戚：“小姐，我知道你一直都有心事，可是这几个月来你的心事又比以前更重得多了，你为什么这样子呢？为什么要这么样折磨自己？”

小姑娘总是多愁善感的，她这位小姐的多愁善感却似乎更重。

窗子开着，窗外除了冷风寒星之外，什么都没有，可是过了一阵子之后，黑暗中忽然响起了一连串爆竹声，一连串接着一连串的爆竹。

忽然之间，这一阵阵的爆竹声，仿佛已响彻了大地。

这位满怀忧郁伤感的小姐，本来仿佛一直都已投入一个悲惨而又美丽的旧梦，这时候才被忽然惊醒。忽然问她身边这个梳大辫子的小姑娘。

“小星，今天是什么日子？为什么有这么多人放鞭炮？”

“今天已经是正月初六了，是接财神的日子。”小星说：“今天晚上家家户户都在接财神，我们呢？”

小姐凝视着窗外的黑暗，震耳的爆竹声，她好像已完全听不见，过了很久她才淡淡他说：“我们要接的不是财神。”

“不是财神，是什么神？”小星努力在她的脸上装出很愉快的笑容：“是不是月神？是不是那位刀如月光的月神？”

这位白衣如雪月的小姐，忽然间站起来，走到窗口，面对着黑暗的苍穹。

“不错，我是想接月神。因为在某一些古老的传说中，月的意思就是死。”她说：“太阳是生，月是死。”

窗外无月。

可是在不远处，又仿佛很遥远处的一座小楼上，仿佛仍然有灯光在闪烁。

“我相信此时此刻，在那一边那一座小楼的灯光下，也有一个人在等待着月与死。”她的声音冷淡而无情：“因为今夜距离今年元夜十五，已经只剩下九天了。”

就在这时候，临时中忽然又有一阵婴儿的啼哭声传了过来。

第二章

这座小楼已经非常陈旧。

曾经住在这座小楼上的人，都已经因为他们的寂寞哀伤，或者是因为他的义气和傲气而离开了。

此刻已经留在小楼上的人，也已身心交瘁，寂寞得随时随地都恨不得快点死了的好。

他还没有死，并不是因为他不想死。

他还没有死，只不过因为他是李家的子孙。他可以死，却不能让李家的尊荣死在他的手里。

——这个世界上有多少人知道，寂寞有时候远比死更痛苦得多。

他曾经听过，他一位非常有智慧的朋友告诉他，一句至今他才深信不疑的话。

——这个世界上最可恨的事就是寂寞。

一个人在幸福的时候，有家庭，有事业，有子女，有朋友，有健康的时候。

当他的妻子带他的孩子回娘家的时候，当他的事业有休闲的时候，当他不愿意去找他的朋友，而宁可一个人闲暇独处的时候。

他拿一杯酒，独坐在空旷幽雅的庭园中，他寂寞得甚至可以听见酒在杯中摇荡的声音。

“ 寂寞真是一种享受。 ”

曼青先生抓紧了自己的手，手心里什么都没有。只有冷汗。

第三章

小星也在遥望着对面小楼上面的灯光，用一种很坚定的态度说。

“小姐，正月十五那天，我一定也要陪你过去。因为我要看看那个李曼青先生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当年为什么要把老爹逼得那么惨。”小星说：“我的娘告诉我这件事的时候，我就一直在盼望着有一天能亲眼看到这个李曼青死在小姐你的刀下。”

风神如月的小姐，淡淡地笑了笑。

“李曼青不会死在我刀下的。”她说：“因为正月十五那天，他根本下会应战。”

“为什么，”小星问：“难道李曼青是个贪生怕死的人？”

“他不怕死，可是他怕败。”月神说：“他是小李探花的后代，他不能败。”

小星忽然沉默，一张嫣红的脸忽然变得苍白。过了很久才轻轻地问：“小姐，李坏李少爷难道真的是他们李家的后代？”

“嗯。”

“那么他一定不知道向李家挑战的人就是你？”

“他知道。”月神幽幽他说：“他是个绝顶聪明的人，现在他一定已经知道了。”

小星咬住了嘴唇，所以声音也变得有点含糊不清。

“如果他真的知道，正月十五那一天他的对手就是你，他就应该走得远远的。小星说：“他怎么能忍心对你出手？”

“因为他别无选择的余地。”

“为什么？”

“因为他不管怎么样，都是李家的子孙。他绝不能让李家的尊荣毁在他的手里，”月神说：“就正如我虽然明知我的对手一定会是他，我也不能让薛家的尊荣毁在我的手里一样。”

她用一种平静得已经接近冷酷的声音接着说：“天下本来就有很多无可奈何的事，在某一种情况中，一个人明明知道自己做的事不对，也不能不做下去。”

鞭炮声已经完全消寂了，天地间已经变为一片死静，可是在这无声无色无语的静寂中，却仿佛还有一种别人听不见，只有他们能够听得见的声音在回荡。

一个婴儿的啼哭声。

“小姐，”小星问：“你为什么不告诉他，你已经替他生了个孩子？”

“我为什么要告诉他？”月神说：“我替他生这个孩子，并不是为了要替他们李家留一个后代，我替他生的这个孩子，虽然是他们李家的后代，也同样是我们薛家的后代。这是我心甘情愿的事，我为什么要告诉他？”

“可是，如果你告诉了他，他也许就不会对你出手了。”

“如果我告诉了他，他不忍杀我，我还是一定会杀了他，因为我也非胜不可，而胜就是生，败就是死。”

小星忽然紧紧地咬住了嘴唇，眼泪还是忍不住沿着她苍白的面颊流了下

来。

“ 小姐，现在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

“ 你问。 ”月神说：“ 什么话你都可以问。 ”

“ 到了那一天，到了那争生死，争胜负，争存亡的那一刹那间，他会不会不忍下手杀你？ ”

“ 我不知道。 ”“ 那么，到了那一刻，你是不是能忍心杀得了他？ ”月神沉默着，过了也不知道有多久，才说：“ 我也不知道。 ”

尾　声

一

这个世界上，本来都有很多事都是这个样子的。非要到了那件分生死胜负存亡的那一刹那间，才能够知道结果。

可是，知道了又如何？

李坏胜了又如何？败了又如何？

生死存亡是一刹那间的事，可是他们的情感却是永恒的。

无论李坏是生是死，是胜是败，对李坏来说都是一个悲剧。

无论月神是生是死，是胜是败，对月神来说，也同样是一个悲剧。

生老病死，本都是悲。这个世界上的悲剧已经有这么多这么多了，一个只喜欢笑，不喜欢哭的人，为什么还要写一些让人流泪的悲剧。

二

每一种悲剧都最少有一种方法可以去避免，我希望每一个不喜欢哭的人，都能够想出一种法子，来避免这种悲剧。

附　录

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

书名	年份	出版者（均为台湾）
苍穹神剑[1]	1960	第一
月异星邪	1960	第一
剑气书香[2]	1960	真善美
湘妃剑	1960	真善美
剑毒梅香[3]	1960	清华
孤星传	1960	真善美
失魂引	1961	明祥
游侠录	1961	海光
护花铃	1962	春秋
彩环曲	1962	春秋
残金缺玉	1962	华源
飘香剑雨	1963	华源
剑玄录	1963	清华
剑客行	1963	明祥
浣花洗剑录[4]	1964	真善美
情人箭[5]	1964	真善美
大旗英雄传[6]	1965	真善美
武林外史	1965	春秋名剑风流[1]
	1966	春秋
绝代双骄	1967	春秋
血海飘香（《铁血传奇》之一）[2]	1968	真善美
大沙漠（《铁血传奇》之二）	1969	真善美
画眉鸟（《铁血传奇》之三）	1970	真善美
风云第一刀[3]	1970	春秋
鬼恋侠情[4]	1970	春秋
蝙蝠传奇[5]	1971	春秋

[1] 处女作

[2] 后半部由墨余生代笔

[3] 大部分由上官鼎代笔

[4] 1976年修订，出汉麟版，改名《浣花洗剑》

[5] 1976年修订，山汉麟版，改名《怒剑》

[6] 1976年修订，出汉麟版，改名《铁血大旗》

[1] 结尾部分由乔奇代笔

[2] 《铁血传奇》又名《楚留香传奇》

[3] 又名《多情剑客无情剑》

[4] 《楚留香传奇》续集，又名《借尸还魂》

[5] 《楚留香》续集

欢乐英雄	1971	春秋
大人物	1971	春秋
桃花传奇[5]	1972	春秋
萧十一郎	1973	汉麟
流星・蝴蝶・剑	1973	桂冠
九月鹰飞[6]	1974	春秋
长生剑（《七种武器》之一）[7]	1974	汉麟
碧玉刀（《七种武器》之二）	1974	汉麟
孔雀翎（《七种武器》之三）	1974	汉麟
多情环（《七种武器》之四）	1974	汉麟
霸王枪（《七种武器》之五）	1975	汉麟
天涯・明月・刀	1975	汉麟
七杀手	1975	汉麟
剑・花・烟雨・江南	1975	汉麟
绝不低头[8]	1975	汉麟
三少爷的剑[9]	1975	桂冠
陆小凤传奇	1976	春秋
绣花大盗（《陆小凤传奇》之二）	1976	春秋
决战前后（《陆小凤传奇》之三）	1976	春秋
火并萧十一郎[10]	1976	汉麟
拳头[1]	1976	南琪
边城浪子[2]	1976	汉麟
血鹦鹉[3]	1976	汉麟
白玉老虎	1976	桂冠
大地飞鹰	1976	南琪
银钩赌坊（《陆小凤传奇》之四）	1977	春秋
幽灵山庄（《陆小凤传奇》之五）	1977	春秋
圆月弯刀[4]	1977	汉麟
飞刀・又见飞刀	1977	汉麟
碧血洗银枪	1977	桂冠
离别钩（《钱种武器》之六）	1978	春秋
凤舞九天（陆小凤传奇》之六）	1978	春秋
新月传奇[5]	1978	春秋

---

[5] 《楚留香》续集

[6] 《风云第一刀》后传

[7] 《七种武器》仅完成六种，“ 拳头 ”并非一种武器

[8] 古龙所作带有武侠色彩的现代枪战小说

[9] 《江湖人》系列之一

[10] 《萧十一郎》后传

[1] 又名《愤怒的小马》，曾被收入《七种武器》，误

[2] 《无涯・明月・刀》后传

[3] 《惊魂六记》之一

[4] 大部分由司马紫烟代笔

英雄无泪	1978	汉麟
七星龙王	1978	春秋
午夜兰花[5]	1979	汉麟
风铃中的刀声[6]	1980	万盛
剑神一（《陆小凤传奇》之七）	1981	万盛
白玉雕龙[7]	1981	万盛
怒剑狂花[8]	1982	万盛
那一剑的风情[8]	1982	万盛
边城刀声[8]	1983	万盛
猎鹰赌局[9]	1984	万盛

---

[5] 《楚留香》续集

[5] 《楚留香》续集

[6] 给尾由于东楼代笔

[7] 《白玉老虎》后传，大部分由中碎梅代笔

[8]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8]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8]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9] 最后遗作，短篇